內容提要

本書收錄先秦兩漢至一九四九年以前我國歷代經濟名著二百二十二部(包括單篇)。分爲七編：先秦兩漢編；魏晉南北朝隋唐編；宋元編；明代編；清代編；近代編；現代編。所收著作反映了歷代學者的經濟主張，或記錄了不同時期的生產力、生產關係、財政經濟政策等情況，對研究我國經濟思想史與經濟史極有價值。書中對這些著作的作者、版本、著述緣由、著作性質、章節篇目、內容大意、影響及研究情況，均有精當的解說。

出版說明

中國學術名著是中國文化的璀璨瑰寶，它博大精深，源遠流長，是中國人民學識和智慧的結晶。爲了弘揚祖國文化，給炎黃子孫和外國友人學習並研究中華典籍提供方便，我們組織專家編纂了《中國學術名著提要》這套大型叢書。

本叢書共收録商周至現代（截止一九四九年）的著名學術著作（篇）約三千種，分爲文學、藝術、語言文字、歷史、哲學、宗教、經學、經濟、政治法律、教育、科技等卷，每一卷又分細類。解說的内容包括：書名（異名、略稱），正文，版本（擇舉有影響的常見的版本），作者（姓名、字號、生卒年、籍貫、主要經歷和學說、著述、生平史料），寫作經過及成書年代，内容大意（總說、序跋、章節篇目、要點特色），學術影響，研究情況等。待各卷出齊以後，還將作合成增補工作，使之成爲一部類似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大型工具書。

復旦大學出版社

《中國學術名著提要》編委會

主　編：周谷城

編　委（以姓氏筆畫爲序）：

朱維錚　吳德潤　胡裕樹　姜義華

徐餘麟　高若海　葉孝信　葉世昌

章培恒　陳士强　蔣孔陽　潘富恩

執行編委：吳德潤

經濟卷編委會

主　　編：葉世昌

副 主 編：施正康　徐培華

主要撰稿人（以姓氏筆畫爲序）：

李向民　吳申元　林其錟　施正康

施惠康　姚家華　馬惠熊　班耀波

徐培華　張　遠　張祖國　華林甫

程鵬舉　傅學良　葉世昌　蔣　暢

潘連貴　鍾祥財　盧文瑩

責任編輯：徐惠平

責任校對：張利勇

前言

本卷包括中國歷代關於生產力、生產關係、財政經濟政策以及人們的經濟主張等方面的主要著作。它反映了中國歷史上經濟史和經濟思想史學科方面的主要成就。研究中國經濟史和經濟思想史可以加深對國情的了解，這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所必需的。本卷爲了解和研究這兩門學科的寶貴文化遺產提供一個參考。

中國古代的經濟著作大多同其他學科的著作交織在一起。例如農書，主要是論述農業生產技術的書，但其中包含有經濟內容。水利著作是地理類或總結治水經驗的書籍，其中也有經濟內容。有些著作中有屬於經濟的門類，但就全書來說並不是經濟著作。至於人們的經濟主張，則大多分散在子書、文集、史書、類書、筆記等各類著作中，很少有專書。針對這一特點，我們根據不同情況，或取全書，如《墨子》、《孟子》、《文獻通考》等，或取某書中的一組文字，如《食貨志》、《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富國策》等，或取單篇，如《五蠹》、《平準書》、《貨殖列傳》等。不論是何種情況，提要都集中論述書中的經濟內容。因此即使其他卷選有同樣的著作，主要內容也不會重複。

近代的著作中，上述情況仍有存在。但近代以來經濟學逐漸形成爲獨立的學科，出版了大量的經濟類

專著。因此本卷的近代、現代部份篇幅較多，特別是現代部份約佔全書的四分之一，比例相當高。這是同經濟科學發展的實際情況相符的。爲現代經濟學術名著撰寫提要是前人從未做過的工作，選題的難度相當大。我們作了開創性的嘗試。

本卷的選題考慮到要兼顧各類著作。由於各類著作的多少不平衡，編排則以時間爲序，不再分類。

參加本卷撰稿的作者超過了三十位，多數是現在或曾經在復旦大學工作或學習過的。各條的撰稿人見文末。本卷的組稿工作除正副主編外，吳申元副教授亦曾組織了部份稿件。還有中南財經大學趙德馨教授幫助組織到四篇稿子。本卷的所有提要，除本卷主編署名者外，其他各篇也都經過他的修改、補充及核實史料和引文，盡量做到全書的體例、風格一致或接近，史料和引文無誤。由於中國歷代書籍的浩繁和編者、作者學力的限制，選題取舍不當及論述中的錯誤和疏漏定有存在，歡迎讀者提出寶貴的意見。在此全書告成之際，謹向所有關心、協助本書編寫、出版工作的先生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編　者

一九九三年九月

目録

前言

先秦兩漢編

夏小正……（三）
周禮……（四）
墨子……（先秦）墨家（九）
孟子……（先秦）孟軻等（一三）
商君書……（先秦）商鞅等（一七）
管子……（二一）
荀子……（先秦）荀況等（二五）
韓非子・五蠹……（先秦）韓非（二九）
呂氏春秋……（先秦）呂不韋等（三一）
新語……（西漢）陸賈（三五）
新書……（西漢）賈誼（三八）
淮南子……（西漢）劉安等（四二）
春秋繁露……（西漢）董仲舒（四六）
史記・平準書……（西漢）司馬遷（四九）
史記・貨殖列傳……（西漢）司馬遷（五四）
鹽鐵論……（西漢）桓寬（五八）
氾勝之書……（西漢）氾勝之（六二）
新論……（東漢）桓譚（六五）
漢書・食貨志……（東漢）班固（六八）
四民月令……（東漢）崔寔（七四）
潛夫論……（東漢）王符（七六）
申鑒……（東漢）荀悅（八〇）

昌言……〔東漢〕仲長統（八三）

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編

傅子……〔西晉〕傅玄（八九）
錢神論……〔西晉〕魯褒（九二）
劉子……〔梁〕劉勰（九四）
齊民要術……〔北魏〕賈思勰（九六）
魏書・食貨志……〔北齊〕魏收（九九）
隋書・食貨志……〔唐〕魏徵等（一〇四）
晉書・食貨志……〔唐〕令狐德棻等（一一〇）
茶經……〔唐〕陸羽（一一五）
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唐〕陸贄（一一七）
通典・食貨……〔唐〕杜佑（一二一）
策林……〔唐〕白居易（一二六）
平賦書……〔唐〕李翺（一三〇）
耒耜經……〔唐〕陸龜蒙（一三三）
四時纂要……〔唐〕韓鄂（一三四）
舊唐書・食貨志……〔五代〕劉昫等（一三七）

宋元編

舊五代史・食貨志……〔北宋〕薛居正等（一四五）
册府元龜・邦計部……〔北宋〕王欽若等（一五〇）
富國策……〔北宋〕李覯（一五二）
新唐書・食貨志……〔北宋〕歐陽修　宋祁等（一五六）
吳中水利書……〔北宋〕單鍔（一六二）
夢溪筆談……〔北宋〕沈括（一六六）
蠶書……〔北宋〕秦觀（一七〇）
營造法式……〔北宋〕李誡（一七二）
北山酒經……〔北宋〕朱翼中（一七五）
糖霜譜……〔南宋〕王灼（一七七）
東京夢華錄……〔南宋〕孟元老（一七九）
陳旉農書……〔宋〕陳旉（一八二）

救荒活民書……〔南宋〕董煟（一八五）
歷代制度詳說……〔南宋〕呂祖謙（一八九）
泉志……〔南宋〕洪遵（一九四）
通志・食貨略……〔南宋〕鄭樵（一九七）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南宋〕李心傳（一九九）
玉海・食貨……〔南宋〕王應麟（二〇三）
夢粱錄……〔南宋〕吳自牧（二〇七）
梓人遺制……〔元〕薛景石（二一一）
農桑輯要……〔元〕大司農（二一三）
文獻通考……〔元〕馬端臨（二一六）
王禎農書……〔元〕王禎（二三一）
農桑衣食撮要……〔元〕魯明善（二三五）
河防通議……〔元〕贍思（二三七）
治河圖略……〔元〕王喜（二三九）
遼史・食貨志……〔元〕脫脫等（二三一）
金史・食貨志……〔元〕脫脫等（二三六）
宋史・食貨志……〔元〕脫脫等（二四二）

明代編

元史・食貨志……〔明〕宋濂　王禕等（二五一）
大學衍義補……〔明〕丘濬（二五六）
便民圖纂……〔明〕鄺璠（二六一）
漕河圖志……〔明〕王瓊（二六三）
浙西水利書……〔明〕姚文灝（二六七）
荒政叢言……〔明〕林希元（二七〇）
問水集……〔明〕劉天和（二七二）
吳江水考……〔明〕沈啓（二七五）
三吳水利錄……〔明〕歸有光（二七七）
桑飾錄……〔明〕黃成（二七九）
四友齋叢說……〔明〕何良俊（二八二）
治水筌蹄……〔明〕萬恭（二八七）
潞水客談……〔明〕徐貞明（二九〇）
續文獻通考……〔明〕王圻（二九四）

荒政考……〔清〕三通館臣（二九四）
河防一覽……〔明〕屠隆（二九七）
宛署雜記……〔明〕潘季馴（二九九）
松窗夢語……〔明〕沈榜（三〇二）
廣志繹……〔明〕張瀚（三〇五）
典故紀聞……〔明〕王士性（三〇八）
甘薯疏……〔明〕余繼登（三一一）
農政全書……〔明〕徐光啓（三一四）
冬官記事……〔明〕徐光啓（三一六）
荒政議……〔明〕賀仲軾（三二〇）
吳中水利全書……〔明〕周孔教（三二三）
天工開物……〔明〕張國維（三二六）
沈氏農書……〔明〕宋應星（三二九）
天下郡國利病書……〔清〕顧炎武（三三九）
日知錄……〔清〕顧炎武（三四三）
明夷待訪錄……〔清〕黃宗羲（三四九）
蘇州織造局志……〔清〕孫珮（三五三）
噩夢……〔清〕王夫之（三五七）
治河奏績書……〔清〕靳輔（三六一）
河防述言……〔清〕陳潢　張霖生（三六四）
潛書……〔清〕唐甄（三六七）
閱世編……〔清〕葉夢珠（三七〇）
廣東新語……〔清〕屈大均（三七五）
居濟一得……〔清〕張伯行（三七九）
平書訂……〔清〕王源　李塨（三八一）
行水金鑒……〔清〕傅澤洪等（三八六）
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清〕陳夢雷等（三八九）
明史・食貨志……〔清〕張廷玉等（三九三）
康濟錄……〔清〕陸曾禹　倪國璉（三九九）
授時通考……〔清〕鄂爾泰等（四〇二）

清代編

陶冶圖說……〔清〕唐英（四〇五）
錢録……〔清〕梁詩正等（四〇六）
陶說……〔清〕朱琰（四〇九）
武英殿聚珍版程式……〔清〕金簡（四一一）
續通典・食貨……〔清〕三通館臣（四一三）
續通志・食貨略……〔清〕三通館臣（四一四）
清朝文獻通考……〔清〕三通館臣（四一五）
清朝通典・食貨……〔清〕三通館臣（四一七）
清朝通志・食貨略……〔清〕三通館臣（四一九）
景德鎮陶録……〔清〕藍浦（四二一）
古泉彙考……〔清〕翁樹培（四二四）
陶廬雜録……〔清〕法式善（四二八）
木棉譜……〔清〕褚華（四三一）
庚辰雜著……〔清〕包世臣（四三三）
農宗……〔清〕龔自珍（四三七）
浮邱子……〔清〕湯鵬（四四〇）
粤海關志……〔清〕梁廷枏等（四四四）
宋會要輯稿・食貨……〔清〕徐松（四四九）
畿輔水利議……〔清〕林則徐（四五三）
錢幣芻言……〔清〕王瀅（四五六）

近代編

聖武記・軍儲篇……〔近代〕魏源（四六三）
海國圖志・籌海篇……〔近代〕魏源（四六六）
鈔幣論……〔近代〕許楣（四六八）
天朝田畝制度……〔近代〕太平天國欽定文件（四七三）
資政新篇……〔近代〕洪仁玕（四七六）
石渠餘紀……〔近代〕王慶雲（四七九）
校邠廬抗議……〔近代〕馮桂芬（四八二）
王侍郎奏議……〔近代〕王茂蔭（四八六）
營田輯要……〔近代〕黃輔辰（四九〇）
愛園文録外編……〔近代〕王韜（四九三）
租覈……〔近代〕陶煦（四九六）

危言……〔近代〕湯壽潛（五〇〇）
盛世危言……〔近代〕鄭觀應（五〇五）
適可齋記言……〔近代〕馬建忠（五〇九）
庸盦海外文編……〔近代〕薛福成（五一三）
仁學……〔近代〕譚嗣同（五一六）
續富國策……〔近代〕陳熾（五二〇）
勸學篇……〔近代〕張之洞（五二四）
刖足集……〔近代〕鍾天緯（五二八）
新政真詮……〔近代〕何啓　胡禮垣（五三二）
原富……〔近代〕嚴復（五三七）
邵氏危言……〔近代〕邵作舟（五四一）
二十世紀之巨靈托辣斯……〔近代〕梁啓超（五四四）
外資輸入問題……〔近代〕梁啓超（五四八）
經世財政學……〔近代〕宋育仁（五五二）
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近代〕朱執信（五五六）
悲佃篇……〔近代〕劉師培（五六〇）
大同書……〔近代〕康有爲（五六四）
理財救國論……〔近代〕康有爲（五六八）
清朝續文獻通考……〔近代〕劉錦藻（五七二）
清史稿・食貨志……〔近代〕趙爾巽等（五七五）
張季子九録・實業録……〔近代〕張謇（五八一）

現代編

民國財政史……〔現代〕賈士毅（五八九）
中國人口論……〔現代〕陳長蘅（五九三）
實業計劃……〔現代〕孫中山（五九七）
民生主義……〔現代〕孫中山（六〇三）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現代〕漆樹芬（六〇七）
中華幣制史……〔現代〕張家驤（六一二）
藕初五十自述……〔現代〕穆藕初（六一五）
楊杏佛講演集……〔現代〕楊杏佛（六一九）
無形資産論……〔現代〕楊汝梅（六二三）

鹽政辭典……〔現代〕林振翰（六二八）
新元史・食貨志……〔現代〕柯劭忞（六三〇）
中國資本主義在中國經濟中的地位其發展及其前途……〔現代〕王學文（六三五）
中國國際貿易概論……〔現代〕武堉幹（六三九）
中國人口問題……〔現代〕許仕廉（六四三）
中國新工業發展史大綱……〔現代〕龔駿（六四八）
農業經濟學……〔現代〕董時進（六五二）
現今中國的土地問題……〔現代〕陳翰笙（六五七）
中國田制史……〔現代〕萬國鼎（六六一）
新經濟學大綱……〔現代〕沈志遠（六六五）
人口問題……〔現代〕陳達（六六九）
財政學……〔現代〕尹文敬（六七三）
統計學大綱……〔現代〕金國寶（六七七）
經濟學大綱……〔現代〕李達（六八〇）
財政學……〔現代〕何廉　李銳（六八四）
會計學……〔現代〕潘序倫（六八九）
中國經濟思想史……〔現代〕唐慶增（六九三）
貨幣學……〔現代〕趙蘭坪（六九七）
通俗經濟學講話……〔現代〕狄超白（七〇二）
中國金融研究……〔現代〕楊蔭溥（七〇六）
中國釐金史……〔現代〕羅玉東（七一一）
中國商業史……〔現代〕王孝通（七一四）
中國田賦史……〔現代〕陳登原（七一八）
鄉村建設理論……〔現代〕梁漱溟（七二二）
中國交通史……〔現代〕白壽彝（七二七）
中國稅制史……〔現代〕吳兆莘（七三一）
中國度量衡史……〔現代〕吳承洛（七三六）
中國救荒史……〔現代〕鄧拓（七四〇）
古錢大辭典……〔現代〕丁福保（七四三）
中國水利史……〔現代〕鄭肇經（七四六）
江村經濟……〔現代〕費孝通（七五〇）
晚清五十年經濟思想史……〔現代〕趙豐田（七五五）
農業經濟學……〔現代〕許璇（七五七）

經濟學概論……〔現代〕馬寅初（七六一）
中國棉業之發展……〔現代〕嚴中平（七六五）
中國經濟史講稿……〔現代〕李劍農（七七〇）
中國經濟建設之路……〔現代〕吳景超（七七五）
工業化與中國工業建設……〔現代〕劉大鈞（七八〇）
中國工業化計劃論……〔現代〕谷春帆（七八五）
中國經濟原論……〔現代〕王亞南（七九〇）
中國經濟史綱……〔現代〕朱伯康等（七九五）
生產建設論……〔現代〕郭大力（八〇〇）
中國農業經濟史……〔現代〕陳安仁（八〇四）
中國近百年經濟思想……〔現代〕夏炎德（八〇九）
貨幣學總論……〔現代〕黃憲章（八一三）
歐美經濟學史……〔現代〕趙迺摶（八一八）
農業與工業化……〔現代〕張培剛（八二三）
中國國民所得……〔現代〕巫寶三等（八二八）
廣義經濟學……〔現代〕許滌新（八三三）

先秦兩漢編

夏小正

《夏小正》，一卷。原爲《大戴禮記》中的一篇。西漢戴德作傳。《隋書·經籍志》著錄爲一卷。宋傅崧卿據關澮藏本，分別經傳並作注，以四季分爲四卷。

《夏小正》的成書年代衆説紛紜。清人黄叔琳認爲《竹書紀年》載夏后氐帝禹元年正月朔頒《小正》即此書。石聲漢認爲當屬春秋戰國間的作品。劉堯漢認爲乃源於伏羲十月曆。從全書記述的生産活動農、牧、漁、獵並重，特别是農業活動中提及種植和採集的種類的情況看，成書時間不會太晚。

《夏小正》爲紀候之書。全書僅四百多字，是月令之雛形。一般認爲是按夏曆十二月的順序記述每月的星象、物候和應該進行的農事、政事。但劉堯漢根據彝族十月太陽曆和「《夏小正》一年十二月里，一至十月各有天象和物候，惟十一、十二月無之」，認爲《夏小正》是按「原始時代『三皇』之首伏羲氐族部落時代」的十月曆法順序記述的；過去定爲「夏曆十二月」，「這顯係注疏家不知此書是十月曆，乃妄增十一、十二兩月」（《我在神鬼之間——一個彝族祭司的自述》，雲南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第二十五頁。）《夏小正》内容涉及天文、曆法、農業、畜牧業，對研究先秦的科技、經濟都有珍貴價值。

《夏小正》記述了種植、蠶桑、畜牧、漁獵活動，從種植和採集的種類到使用工具都有簡單記述。同時也反映出當時的田制與生産關係。例如正月「農緯（東）厥耒」，「農率均田」，「初服於公田」等。

博崧卿以後，爲《夏小正》作注的有南宋朱熹、蔡元定，元金履祥等。清代的注本很多，如徐世溥《夏小正解》、黃叔琳《夏小正注》，諸錦《夏小正詁》，畢沅《夏小正考注》，孫星衍校《夏小正傳》，程鴻詔《夏小正集說》，黃模《夏小正分箋》等。（林其錟）

周禮

《周禮》原名《周官》。十二卷。相傳漢景帝之子河間獻王劉德曾得《周官》。王莽時列爲禮經，稱《周官經》，又改名爲《周禮》。最後兩卷《冬官司空》早佚，西漢時補以《考工記》。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宋人合刻爲《周禮注疏》。南宋光宗紹熙間（一一九〇——一一九四）被編入《十三經注疏》。有岳珂校刻相臺本、明嘉靖徐氏翻刻相臺本。（《四部叢刊》本據此本縮印）、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本等。

《周禮》的作者和成書年代歷來衆說紛紜，主要有以下幾種說法：一種認爲乃周公姬旦作，或後經兩周、秦漢之人隨時增删而成，一種認爲作於春秋或戰國，作者已不可考，有人認爲是西漢劉歆僞造，近年彭林所著《〈周禮〉主體思想與成書年代研究》提出成於西漢景帝、武帝年間某無名氏之手。

《周禮》爲記載西周政治制度的經書，是作者精心設計的一部治國安邦的大綱。它作爲一種國家政權模式，並非是某朝某王典制的實録，祇是借用西周及其後某些舊制或名稱，構築的一套充滿理想化的社會政治經濟制度。全書分《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及後補的《冬官考

工記》六篇(各分上下)，構成六官之制，是《周禮》設官分職的總構架。它融儒、法、陰陽五行爲一體，組成了重教化、隆禮義、慎刑罰的治民思想體系。六官制度機構完備，組織嚴密，除《考工記》外，其餘五官的屬官就有三百六十六人，每官下又有不少屬員，即府、史、胥、徒，總計不下五萬餘人。各屬官之間的關係和職責亦明確、完整和系統。清末孫詒讓指出："周官主要在六官，六官之要在天官。"(《周禮正義》卷六)天官冢宰位居首輔，主管朝廷及宮中事務。在總理朝政中，所定的十條官法，其中八法、八則、八柄用於治官，八統、九兩用於治民，九職、九貢、九賦、九式用於理財，體現了在冢宰統領下的不同經略思想。地官司徒主管千里王畿內的民事，主要是農、林、漁、牧、關市、信用等經濟活動，可說是一個以管理農業爲核心、管轄範圍廣泛的國民經濟管理部門。春官宗伯主管交往禮儀、鬼神祭祀和文化方面的工作。夏官司馬主管諸侯及軍事工作。秋官司寇主管刑法，負責全國的司法和治安工作。冬官司空主管百工職事，負責國家的一切修建、營造工程。

北宋王安石說："一部《周禮》，理財居其半。"(《王臨川全集》卷七十三《答曾公立書》)王安石所說的"理財"是廣義的，相當於國民經濟的管理。書中對土地、户籍、財政、賦稅、市場管理等制度以及農業、工商業管理等，都有系統的闡述。

《周禮》規定天下的土地屬國家所有，由地官中的最高長官大司徒掌握，萬民只能按法定的受田標準領取田畝。大司徒負責制定並保管全國土地情況的册籍，分辨各種地貌和土壤之所宜，確定各地區的作物和其他生產活動的種類，教民依據不同地區和土壤情況種植最適宜生長的作物，並確定向國家繳納的貢賦等。有關授田的數量，是根據土地質量的差別分作上、中、下三等，每一成年勞動力授田一百畝，宅地一塊。

對耕種中、下等土地的農户分别多授一百、二百畝，以便休耕。

《周禮》用相當多的篇幅來規劃土地制度。《地官司徒上》説：「乃經土地而井牧其四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井、邑、甸、縣、都，均爲正方形，田間有規整的道路和河流。

主管全國户籍的官是小司徒。他作爲輔助大司徒的官員，專門負責制定調查、登記户口，建立户籍的法式，稽考全國的户數、男女人數、勞動力以及年齡、體質、職業、貴賤等級、各户六畜車輦等財物。按照規範的方法統計出户籍材料，根據人口增加、死亡情況，每年要隨之更動，每隔三年還要大規模復查一次。如此嚴格而頻繁地核定户籍，目的在於爲征收賦税、攤派徭役提供依據。

户籍制度的建立和完備，有利於對勞動力的管理。《周禮》重視農業生産，在使用勞動力方面首先保證正常的農業生産，在此基礎上根據具體情況決定征調徭役的人數和天數。它要求各種徭役一般每次每户不超過一人，每人服徭役的日數最多「旬用三日」（《地官司徒下》），全年中服徭役的時間不超過三分之一。

天官冢宰是國家財務總管，統理九功、九賦、九貢、九式之事，財物則分藏於各官府。《周禮》中的府庫很多，機構非常龐大，真正控制國家財政的是治藏與會計兩大系統的官員。大府是治藏官之長，秉承冢宰之命掌握歲入、歲出的原則和財物的收支。大府之下有玉府、内府、外府三官。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供王享用，是王的私庫。内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是爲國庫。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供)百物，而待邦之用」，也是國庫。内府主要掌管各類寶物，外府掌管的是貨幣。大府及玉府、

內府 外府這些治藏官僅僅治藏，而不管帳目，帳目由會計主管。掌管會計的最高官員是司會。屬官職內專管歲入會計，職歲專管歲出會計，職幣統一掌管各官府、都鄙的結餘。司會根據收支情況彙總後，每旬編製日成，每月編製月要，年終編製歲會，構成一套相當完整的統計、會計報表制度。這樣將王的私庫與國家公庫分開，會計與出納分開，管財物與管貨幣分開，管歲入與管歲出的分開，又設有專門管理結餘的機構，可防止貪污舞弊，並發揮會計的監督作用，表明財政管理思想已達到較高的水平。

《周禮》强調國家要嚴格控制各項財政支出，並形成一套嚴格的預算制度。每年歲終，冢宰與大府、司會等官統計出本年賦入與賦出的總數，然後根據最新呈報的民數和穀數，量入爲出，作出明年各項開支的預算計劃。《周禮》將國用分爲九類，每類開支多少，有一定的法度，稱爲「式」。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小宰「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副)，以均財節邦用」(《天官冢宰上》)。《周禮》認爲一定的收入必須用於一定的支出，强調財政應有結餘，因而特設職幣一官。

《周禮》中的賦稅極多，主要有九功、九賦和九貢。九功主要用於充府庫、供餘羨之用，不是國家的正賦。正賦是九賦，即賦稅的九種名目，以地域爲征收對象。除關市、幣餘之賦外，其餘七賦主要是對土地征稅，因此九賦又稱爲「地征」或「地稅」。九貢以人爲征收對象，對不同職業的人征收不同的實物。

《周禮》要求考慮按地之遠近來決定稅率的高低，近輕而遠重：「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地官司徒下》)山澤農民還必須按時交納各種山澤特產。對商人征收的賦稅名目繁多，主要是關稅和市稅。

《周禮》作者既認識到商業和市場存在的重要性，又强調對市場嚴加管理。《周禮》有一套完備的市場

管理制度，對商賈的貿易場所、成交方式、價格，乃至商品質量、種類，都有極其嚴格的規定。管理市場、指導商業活動的原則是："「亡(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同上)嚴禁奢侈品進入平民的市場，凡買賣須有質劑(書契)，商品出入市場以及運輸須有憑證。嚴格監督物價，即使發生自然災害或貨源短缺，物價也不得浮動。

《周禮》中還提出賒貸政策，賒用於祭祀、喪紀，不收利息；貸用於生利事業，要收利息。並提出「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的救荒措施和「以保息六養萬民」(《地官司徒上》)的養民措施，以求達到救濟災荒，安定社會秩序，恢復和發展生產的目的。

《考工記》記述百工之事，對官府手工業所生產的各種產品提出了一套比較完整的工藝規範要求，包括原材料選擇，製造程序，加工方法，質量檢查等。

《周禮》對後世的影響很大。西漢末王莽、南北朝蘇綽、北宋王安石等都借它來闡發和表達自己的政治、經濟主張。

有關《周禮》的研究著述有：清惠士奇《禮說》、清江永《周禮疑義舉要》、清戴震《考工記圖》、清丁晏《周禮釋注》、清沈丹《周官祿田考》及孫詒讓《周禮正義》等。有關其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李普國《〈周禮〉的經濟制度與經濟思想》，彭林《〈周禮〉主體思想與成書年代研究》；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第一卷有關章節等。　(徐培華)

墨子

〔先秦〕墨家

《墨子》，十五卷。相傳是春秋戰國之際墨翟著，其實是其門徒記述的墨翟和其弟子言行，其中還雜有後期墨家、儒家、名家、兵家的著作。明有唐堯臣本、《道藏》本、吳寬寫本、茅坤本等。清代畢沅有校注本。孫詒讓以畢本爲底本，成《墨子閒詁》，以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吳汝倫點勘的《諸子七書》本爲傳世本。

墨翟即墨子（約前四七八——前三七六），相傳爲宋國人，春秋戰國之際的思想家、政治家。曾爲宋國大夫，後長期住在魯國。早年從事過手工業勞動，能製造機械。後學習儒術，因觀點不同而另立新說，聚徒講學，創墨家學派，成爲儒家學派的主要反對者。墨翟曾多次游歷於齊、衛、楚，宣傳自己的主張，聲望僅次於孔子。墨儒兩家同爲顯學，影響很大。墨翟的思想言行主要保存在《墨子》中，此外《莊子·天下篇》、《韓非子·顯學》、《戰國策·宋策》等都有涉及其生平的史料。清孫詒讓作有《墨子傳略》、《墨子年表》、《墨子傳授考》，均附刊於《墨子閒詁》。

墨家學派有嚴密的組織，首領稱鉅子，有發號施令，指揮門徒的權力。墨翟死後，墨家分爲相里氏、相夫氏和鄧陵氏三派。墨翟的言行被門徒記錄下來，編成《墨子》。後期墨家又加入自己的著述，到西漢又雜

入其他學派之作。共七十一篇。

《墨子》七十一篇中，已佚十八篇，可分爲五組。第一組包括《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七篇，是墨學概論。第二組包括《尚賢》上中下、《尚同》上中下、《兼愛》上中下、《非攻》上中下、《節用》上中、《節葬》下、《天志》上中下、《明鬼》下、《非樂》上、《非命》上中下、《非儒》下等二十四篇，記錄了墨子及其弟子的言論，是墨學的大綱，研究墨家思想的可靠史料。第三組包括《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自然科學方面內容較多，是後期墨家的著作。第四組包括《耕柱》、《貴義》、《公孟》、《魯問》、《公輸》五篇，是記載墨子言行爲主的史料。第五組從《備城門》到《雜守》十一篇，講守城工具和戰術。

《墨子》主要反映的是墨家學派的思想。墨家思想的核心是「兼愛」。墨子認爲「天下兼相愛則治，交相惡則亂」(《兼愛上》)。根據「兼愛」理論，提出「非攻」，把當時發生的戰爭都看成是不義之戰，應該制止。在任官用人方面，墨子主張「尚賢」，提出要「量功而分祿」，使「官無常貴，而民無終賤，有能則舉之，無能則下之」(《尚賢上》)。在控制人的思想上，强調「尚同」，使「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尚同上》)。墨子宣揚「天志」、「明鬼」，認爲天、鬼能賞賢罰暴，福人禍人，主張尊天事鬼。但他說的天、鬼都要人相愛相利，所以，天、鬼只是墨子用來推行自己兼愛主張的工具。墨子還提倡「非命」，認爲人間的貧富貴賤，治亂安危，不是靠命，而是靠人的主觀努力。

《墨子》的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主張「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耕柱》提出義是「天下之良寶」，因爲它「可以利民」，墨子所主張的義就是「兼相愛，交相利」，認爲「兼即仁矣義矣」(《兼愛下》)。不相愛就會造成「虧人自利」這種利不

符合義，只會造成父子、兄弟、君臣之間的衝突矛盾，不利於社會安定，所以必須反對。祇有做到「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兼愛中》），才能出現「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兼愛上》）的太平盛世。後期墨家進一步提出：「義，利也。」（《經上》）《尚賢下》提出統治者的「爲賢之道」是要「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財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勸以教人」，使「飢者得食，寒者得衣，亂者得治」。通過社會各階層的相互合作，達到長治久安的目標。

二、重視物質資料的生產，尤其是糧食的生產。《七患》指出只要「以時生財，固本而用財，則財足」。這裏的「財」是指糧食，「固本」也就是搞好糧食生產。認爲「食者國之寶也」，「食者聖人之所寶也」。要使國家治理，必須有充足的糧食儲備。書中說得更多的是「衣食之財」。《非樂》提出「賴其力者生，不賴其力者不生」，强調勞動對人類生存的重要，與其重視生產的思想是一致的。但是，墨子所說的「力」既包括體力勞動，又包括腦力勞動，既包括直接生產勞動，又包括行政和經濟管理活動，並且認爲從事管理活動往往比直接生產有更重要的作用。

三、主張節用。《七患》認爲，禹七年水，湯五年旱，「然而民不凍餓」，是因爲「其生財密，其用之節也」。也就是說應付災害的有效手段，一是抓緊生產，二是注意節用。《節用》提出節用能興利的觀點，只要「國家去其無用之費」，就能增加生產有用產品的勞動力，使國家的各種有用產品成倍地增加。又主張消費以維持較低的生活需要爲限。飲食「足以充虛繼氣，强股肱，耳目聰明，則止」；衣着「冬服紺緅之衣，輕且暖，夏服絺綌之衣，輕且清，則止」；宮室「其旁可以圉風寒，上可以圉雪霜雨露，其中蠲潔，可以祭祀，宮牆足以爲男女之別，則止」；「車爲服重致遠，乘之則安，引之則利」，舟楫「足以將(行)之，則止」。衣、食、住、行諸方

面都有嚴格的消費標準。《辭過》指出，由於統治者的奢侈，已經使「女子廢其紡織而修文采，故民寒；男子離其耕稼而修刻鏤，故民饑。……其民饑寒並至，故爲姦邪。姦邪多則刑罰深，刑罰深則國亂。」最終還是對統治者不利。因而，統治者必須懂得節用原則，按照常役「修其城郭，則民勞而不傷」；按照常征「收其租稅，則民費而不病」，從而達到「民富國治」的目的。《節葬》反對厚葬，也與節用的原理一致。

四、對商品價格問題的看法。後期墨家認爲買賣東西無所謂貴賤。《經下》提出：「買無貴，說在仮(反)其買(價)。」《經說下》進一步解釋：「買，刀糴相爲賈。刀輕則糴不貴，刀重則糴不易(賤)。王刀無變，糴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刀幣和穀物互相成爲對方的價格，穀物價格的時賤時貴，也可以看作刀幣購買力時高時低。後期墨家還認爲能够使商品出售的價格就是適宜的價格。《經下》說：「賈宜，則讎(售)，說在盡。」《經說下》解釋說：「盡也者，盡去其〔所〕以不讎也。其所以不讎去，則讎，缶(正)賈也。宜不宜，缶欲不欲。」排除了不能出售的價格，就是正確的價格。而價格的是否適宜，則決定於買賣者的主觀意願。這些價格論主要是立足於邏輯推理。

此外，墨子還主張增加人口以增加財富的生產，爲此而提倡早婚。他的非攻、反對厚斂、節葬、節蓄私等主張都同增加人口的主張有關。

對《墨子》的真僞和作者問題有多種說法，主要有兩種，都是把《墨子》分成幾組來考證：一種是以尹桐陽爲代表，將《墨子》分成墨經、墨論、雜篇三類，認爲墨經是墨子自著，墨論是墨子門徒所記，雜篇是記墨子言行。另一種以梁啓超爲代表，將《墨子》分成五組，並斷定《親士》、《修身》、《所染》三篇系係人僞托。其餘除《經》上下是墨翟自著外，都是墨門弟子或其他人所記。

有關《墨子》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梁啓超《墨子學案》，唐慶增《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册，陳紹聞、葉世昌主編《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上册，蔡一《中國古代經濟思想教程》，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第一卷有關章節等。（施正康）

孟子

〔先秦〕孟　軻等

《孟子》，十四卷。戰國時孟軻與其弟子萬章等所著。成於孟軻晚年。以東漢趙岐注本爲傳本。

孟軻即孟子（約前三七二—前二八九），字子輿，一作子居，鄒（今山東鄒縣東南）人。幼年喪父，生活貧苦，曾受其母三遷之教。後受業於孔子的孫子子思，繼承了孔子的儒家思想體系，成爲當時儒家的主要代表人物。他率弟子周游列國，往返奔波於魏、齊、宋、滕等國，宣傳自己的政治主張。在外二十多年，曾一度任齊宣王的卿。所至各國皆對他禮遇，却從未考慮採納他的政見。在游歷諸國同時，也聚徒講學，培養了一大批學生，如有公孫丑、萬章、樂正子、公都子、屋廬子、孟仲子等，均聞名於當時。晚年退居鄒國，與弟子萬章等著書立說，序《詩》、《書》，作《孟子》七篇、《外書》四篇（已佚）。《史記》有傳。

《孟子》一書據司馬遷所說是七篇，但《漢書·藝文志》著錄「《孟子》十一篇」。趙岐在《孟子題辭》中把

這十一篇區分爲內書七篇和外書四篇，說：「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辨》、《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托也。」他給內書七篇作了注，外書不注，後來這四篇外書亡佚。到明代，姚士粦僞作《外書》四篇，流傳於世，被清代學者識破。梁啓超在《漢書藝文志諸志考釋》中稱現存的《孟子外書》是「僞中出僞」。

《孟子》主要反映孟子本人及其學派的思想，此外在同其他學派的論戰中，也反映了同時代的楊朱、告子、許行等人的思想。孟子主張天人合一，認爲盡性可以知天。提倡性善論，認爲人生來就有善性。《告子上》說：「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在政治上，他主張民貴君輕。《盡心下》提出：「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强調得民心的重要，要統治者法先王，行「仁政」。《離婁上》指出：「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反對「以力服人」的「霸道」，提倡「以德服人」的「王道」。

《孟子》的經濟思想和「仁政」的主張有密切聯繫，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反對言利。《梁惠王上》提出：「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要國君不要言利，只要講仁義就能治理好國家。孟子指出，如果國君、大夫、士庶人都只考慮怎樣利自己，就會「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如果國君帶頭講仁義，全國上下仁義成風，「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也就是說祇有不言利才對國君的統治有利。基於這一思想，孟子反對富國强兵的主張。《離婁上》提出：「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國之災也。田野不辟，貨財不聚，非國之害也。」反對「不行仁政而富之(國)」，主張嚴懲推行富國强兵措施的人。

二、提出恒產論。《梁惠王上》强調：「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苟無

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認爲普通百姓必須要有一定的恒產，才能有保持善性的恒心，否則就要作惡犯法了。爲此統治者必須「制民之產」，使他們「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恒產的標準是每家耕地百畝，宅地五畝。要使人民都有恒產最好的方案是實行井田制。《滕文公上》中設想的井田制是：「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井田制下的農民，「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孟子設想的井田制和《周禮》所載不同，理想化成份更高。他的主張違反了土地制度演變的歷史趨勢，在現實中根本無法實現。

三、主張薄賦斂。《離婁上》提出：「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薄賦斂包括三方面內容：一是減少賦稅項目。《盡心下》指出：「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主張實行單一稅制。二是採用什一稅制。《滕文公上》指出：「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孟子贊成助法，主張井田制實行「野九一而助」，俱除此以外則實行什一稅制。他也反對將稅率訂得過低，認爲過低難以滿足政府的必要的開支，同樣有害無益。《告子下》指出只有什一而稅才是「堯舜之道」，「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桀也」。三是取消工商稅。《公孫丑上》提出：「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主張對商人和游民都不征稅，讓他們自由活動，以爭取他們的擁護。

四、以生產分工論證勞心勞力的分工。許行主張君民並耕而食，孟子用分工理論進行反駁。《滕文公

上》指出：「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一人之身，而百工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如果沒有分工，樣樣要靠自己生產，會使人們疲於奔命。將這論點引申到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關係上去，則是：「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五、强調物價的不齊。《滕文公上》又記載了孟子對許行物價主張的批評。許行主張「市賈(價)不貳，國中無僞」，布帛長短相同，麻縷絲絮輕重相同，五穀多寡相同，屨(鞋)大小相同，價格都應相同。孟子指出：「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五倍)，或相什伯，或相千萬。」他强調了物價的千差萬別，認爲如果一定要使它們等價，就會「亂天下」。生產者不願生產優質產品，從而「相率而爲僞」。實際上許行祇注意商品數量上的相等而忽視了質量，孟子則矯枉過正，過份突出商品質量的差別從而在價格上形成的不可比性，沒有考慮到許行主張的合理因素。

《孟子》一書的作者，歷來頗有爭議。以東漢趙岐爲代表，認爲是孟子所作。以後朱熹、焦循、閻若璩、魏源等皆從此說。另一種以韓愈爲代表，認爲是在孟子死後，由弟子萬章等記述而成。以後蘇軾、晁公武、崔述等皆從此說。第三種以司馬遷爲代表，認爲是孟子與其弟子萬章等所著，孟子是主要作者。後人贊同的較多，現代史學界多主此說。

有關《孟子》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唐慶增《中國經濟思想史》，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陳紹聞、葉世昌主編《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上册，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第一卷有關章節等。（施惠康）

商君書

〔先秦〕商　鞅等

《商君書》，又稱《商君》或《商子》。五卷。相傳爲戰國時期商鞅著，實爲商鞅及其學派著作的彙編。其中《徠民》提到「周軍之勝」，當指秦昭王五十二年（前二五六）秦國戰勝西周之事，此時距商鞅之死已八十二年。成書時間則更晚。現存最早的版本爲元刻本。明刊本有嘉靖中范欽天一閣刻本（《四部叢刊》本據此本影印），萬曆中程榮刻《漢魏叢書》本，清有嚴可均校本，即《諸子集成》本。另有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等。

商鞅（約前三九〇—前三三八），原名衛鞅或公孫鞅，衛國人。是衛國國君的宗族。少好刑名之學，曾當過魏相公叔痤的家臣。秦孝公元年（前三六一）到秦國，經景監推薦得見孝公，陳說變法圖强之理，受到孝公器重。被任爲左庶長，實行變法。孝公十年升爲大良造。商鞅實行法家的富國强兵政策，廢除井田制，准許土地自由買賣，重農抑商，統一度量衡。變法很快取得了成效。二十二年，設計生擒魏將公子昂，大破魏軍，收復河西地。因功受封於（今河南内鄉東）、商（今陝西商縣東南）十五邑，號爲商君，故又稱商鞅。二十四年孝公死後，商鞅受陷害，曾發兵抵抗失敗，遭受車裂酷刑，誅及全家。《史記》有傳。

《商君書》原有二十九篇，現稱二十六篇。其中第十六篇《刑約》有目無文，第二十一篇無目無文，實存二十四篇。

《商君書》第一篇《更法》記述了商鞅同大夫甘龍、杜摯在孝公面前爭論應否變法的問題。商鞅提出「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的變法主張。以後各篇都在說明有關的理論和應實行的政策。在經濟思想和政策方面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肯定人們都有追求名利的欲望。《算地》指出：「民之性，飢而求食，勞而求佚（逸），苦則索樂，辱則求榮，此民之情也。民之求利，失禮之法；求名，失性之常。」「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君臣》指出：「民之於利也，若水之於下，四旁無擇也。」《賞刑》指出：「民之欲富貴也，共閭棺而後止。」對待名利思想不能禁止，但可以利用。即實行「利出一空（孔）」（《靳令》）的政策，使人們按照國家安排的途徑來獲取名利。這途徑就是農和戰：「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算地》）實行利出一孔的政策，「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強」（《農戰》）。

二、以農爲本。戰國時期產生以農爲本思想，《商君書》是較早反映農本思想的著作之一。《墾令》提出二十條發展農業的措施，用法令來限制一切妨礙農業生產的活動，把盡可能多的人束縛在土地上，使他們安心務農，爲國家創造財富。商鞅將農和戰結合起來，認爲從事農和戰的都是農民，指出：「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信可以守戰也。」（《農戰》）國家要實行「尊農戰之士」（《壹言》）的政策，做到「入使民屬於農，出使民壹於戰」（《算地》）。爲了獎勵農業，規定有餘糧上交給國家的可以得官爵；並提高糧食價格，認爲「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外內》）。

三、注意土地和勞動力的適當配置比例。《算地》提出了「任地待役之律」，要求在一定數量的土地上配備一定數量的農業勞動力，出一定數量的戰卒。指出：「故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者，務開；地勝其民者，事徠。」《徠民》則提出「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以這一定律衡量，秦國地多人少，是「人不稱土」的國家。而三晉却「土狹而民衆」，故主張「徠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對三晉的徠民，要「利其田宅而復（免徭役）之三世」。實行這一徠民政策，既可削弱三晉，又能增强秦國的實力。

四、抑商禁末。抑商禁末都是爲了使農民安心於農業，不要看到「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餬口也」而「避農」（《農戰》）。抑商並不否定商業的作用，《弱民》說：「農、商、官三者，國之常官（職）也。農闢地，商致物，官法（治）民。」但商人不能過多，「農少商多，貴人貧，商貧，農貧，三官貧，必削」（《去强》）。《商君書》中提出的抑商政策有「重關市之賦」（《墾令》），「不農之征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外內》），商人及其奴僕都要服徭役，使「農逸而商勞」（《墾令》），提高糧價，使商人「糴食不利」等。「食貴，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征，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故民之力盡在於地利矣。」（《外內》）

《壹言》指出：「能事本而禁末者，富。」《外內》指出：「末事不禁，則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衆之謂也。」「末」指技巧之人和游食者，前者指生產奢侈品的人，後者指不事生產的人，這些都在禁止之列。這也就是《管子》所說「禁末」的「末」。

五、分析了金、粟的矛盾。《去强》說：「粟生而金死，粟死而金生（或校作『金生而粟死，粟生而金死』）……金一兩生於竟（境）內，粟十二石死於竟外；粟十二石生於竟內，金一兩死於竟外。國好生金於竟

內，則金、粟兩死，倉、府兩虛，國弱；國好生粟於竟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實，國強。」意謂國家應該重農業而不重貨幣，重糧食最後仍能有貨幣，重貨幣却不可能有糧食。這既是重農抑商思想的表現，也是商品經濟很不發展的歷史條件的反映。

六、提出強國知十三數。《去强》指出：「强國知十三數：竟內倉、口之數，壯男、壯女之數，老、弱之數，官士之數，以言說取食者之數，利民（工商業者）之數，馬、牛、芻藁之數。欲强國，不知國十三數，地雖利，民雖衆，國愈弱至削。」治國要掌握十三種數據，纔能進行有效的管理，使國家富强。掌握人口數字的辦法是進行經常性的人口登記。《境內》提出：「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去强》也說：「舉民衆口數，生者著，死者削。」這說明了商鞅已建立了人口調查的制度。

關於《商君書》的真僞，最初由南宋黃震提出疑問。他說：「或疑鞅亦法吏之有才者，其書不應煩亂若此，真僞殆未可知。」（《黃氏日抄》卷五十五）以後大致有三種觀點。一種認爲基本是僞書，如郭沫若說：「現存《商君書》除《境內篇》殆係當時功令，然亦殘奪不全者外，其餘均非商鞅所作。」（《十批判書·前期法家的批判》）另一種認爲是商鞅之作，如呂思勉說：「今《商君書》精義雖不逮《管》、《韓》之多，然要爲古書，非僞撰」（《經子解題·商君書》）。第三種認爲部份爲商鞅作，如高亨認爲「各篇並非作於一人，也非寫於一時」，《更法》、《錯法》、《徠民》、《弱民》、《定分》五篇明顯作於商鞅死後，《墾令》、《靳令》是商鞅遺著，《外內》、《開塞》、《農戰》可能是商鞅遺著（《商君書注譯·〈商君書〉作者考》）。

有關《商君書》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唐慶增《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册，陳紹聞、葉世昌主編《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上册，蔡一《中國古代經濟思想教程》，趙靖主編《中國經濟

思想通史》第一卷有關章節等。（施正康　葉世昌）

管　子

《管子》，二十四卷。相傳爲春秋時齊國管仲著，實爲後人所依託。現存最早版本爲南宋楊忱本。以後有遼劉績補注本，明趙用賢《管韓合刻》本及以趙用賢本爲母本的各種版本。

管仲（？——前六四五），又稱管敬仲，名夷吾，字仲，潁上（潁水之濱）人。春秋時著名政治家。公元前六八五年齊桓公即位，被任爲卿，尊稱「仲父」。在輔佐桓公的四十年間，注意任用賢才，發展經濟，「貴輕重，慎權衡」（《史記·管晏列傳》），加强軍備，以「尊王攘夷」號召諸侯，使桓公成爲春秋時第一個霸主。管仲的成就和思想在戰國至西漢時仍有很大的影響，因此陸續有人以他的名義撰寫文論，其中可能含有管仲的一些事迹和言論，而大量的則是發揮撰述者自己的思想和主張。在此基礎上形成了《管子》一書。

最早提到《管子》書的是戰國末年的韓非。《韓非子·五蠹》說：「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這裏的商、管之法當指《商君書》和《管子》。戰國時的《管子》包括哪些篇目，已無從查考。張守節《史記正義》引劉歆《七略》說《管子》十八篇，可能是較早的版本。西漢司馬遷說：「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其言之也。」（《史記·管晏列傳》）今本《管子》有《牧民》、《乘馬》、《形勢》（即《山高》）、《輕重》沒有單篇，而是一組文章的總名，沒有《九府》。司馬遷所

見的《輕重》是否即今本《管子》的《輕重》諸篇，尚無定論。

今本《管子》相傳爲西漢末年劉向所編。劉向在所上《管子書錄》中說：「所校讎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五百六十四篇減四百八十四篇應爲八十篇，不是八十六篇。說明這段文字可能有奪誤。

《管子》八十六篇中，已佚十篇。分爲八個組，計《經言》九篇，《外言》八篇，《內言》九篇（佚二篇），《短語》十八篇（佚一篇），《區言》五篇，《雜篇》十三篇（佚三篇），《管子解》五篇（佚一篇），《管子輕重》十九篇（佚三篇）。《管子解》應屬《管子》的最後部分，而後面却又有《管子輕重》；且《管子輕重》不像前面六組那樣不含書名，同其他各組體例不一致。這就使《管子輕重》是否爲劉向原編《管子》的組成部分，增加了一些可疑因素。

劉歆《七略》將《管子》十八篇列爲法家，《漢書·藝文志》將《管子》八十六篇列爲道家。實際上它的內容龐雜，除法家、道家思想外，還包括儒家、農家、名家、陰陽家等思想。其中有關經濟和經濟思想的資料，內容之多，範圍之廣爲先秦、西漢諸子著作之冠。全書涉及經濟較多的篇目不下於三十篇。

《管子》的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經濟條件決定人們的思想。《牧民》提出「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的著名論斷，對後世有很大影響。《五輔》提出「德有六興」，是指培養人們的道德觀念要從發展生產、便利交通、興修水利、薄斂寬刑、關心疾苦、救濟貧窮等六方面下手，改善經濟條件佔了主要的地位。

二、重視人民的物質利益。《禁藏》提出人的本性是「見利莫能勿就，見害莫能勿避」的，統治者用利來引導，可以做到「不推而往，不引而來，不煩不勞而民自富」。《五輔》也指出「得人之道，莫如利之」。《乘馬》主張「均地分力」和「與之分貨」，即分地與民和與農民分享勞動產品，以提高農民的生產積極性。

三、實行四民定居和職業世襲制。認爲士、農、工、商四民分別定居，子弟能安心父兄的職業，不見異思遷，而且易於熟悉本行技能，做到「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工之子常爲工」，「商之子常爲商」（《小匡》）。

四、重本禁末。《管子》不僅論述了以農爲本的一般理由，而且指出城市的規模要受農業的制約：「夫國城大而田野淺狹者，其野不足以養其民。」（《八觀》）禁末是指禁止民間的奢侈品生產，認爲這是發展農業的必要條件，如《治國》說：「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農。」

五、富民和富國。《管子》對兩者同樣重視。關於富民，《治國》說得最爲深刻：「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關於富國，《立政》說：「山澤救（止）於火，草木殖成，國之富也；溝瀆遂（通）於溢，障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麻殖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具備，國之富也；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前四條指發展廣義的農業，最後一條是指禁止奢侈品生產。

六、節儉和奢侈。《管子》多處主張節儉，反對「侈國之俗」（《八觀》）。唯獨《侈靡》强調奢侈的積極作用，認爲「侈樂」是「民之所願」，祇有「足其所欲，贍其所願」，才能爲統治者所用；富人的擴大消費既能削弱

他們的經濟實力，又可以爲窮人增加謀生手段。

七、薄稅斂。《權修》指出：「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認爲薄稅斂有利於發展生產和穩定社會秩序。

八、輕重理論。指《輕重》各篇的理論，主要內容爲論述形成商品貴賤的原因及封建國家控制商品、貨幣流通的意義和方法。它的主要觀點有：國家經營商業既可以調節物價、抑制兼併，又可以獲取利潤以充實國家財政。商品的價格決定於在市場流通的商品的數量：「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國蓄》）國家可以通過「號令」改變市場上商品或貨幣的數量，從而改變商品的價格。國家對鹽鐵等商品實行壟斷經營，從加價中增加收入（即後世所說的「寓稅於價」政策）。用商業經營的收入來代替直接向人民征稅，可收「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國蓄》）之效。總之，《輕重》揭示了商品流通的一些規律，而又誇大了封建國家操縱市場，改變商品、貨幣輕重關係的能力和作用，並過份突出了增加國家財政收入的目的。

此外，《管子》還有以下一些與經濟有關的內容：《八觀》提出了考察一個國家要注意八個方面，前四個方面純屬經濟的考察，後四個方面也涉及到經濟。《問》詳細列出了社會調查的提綱，其中有許多經濟內容。《度地》論述了防治水害和其他災害。《地員》論述了各種土壤及其適宜種植的作物。

對《管子》是否爲管仲所作首先提出懷疑的是西晉的傅玄。他說：「《管子》書過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輕重》篇尤鄙俗」（《傅子》卷三）。唐人開始爲《管子》作注，舊題爲房玄齡注，實爲尹知章注。以後懷疑《管子》作者的人很多。南宋葉適說：「《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習學記言》卷四十五）朱熹也說：「《管子》非管仲著。……著書者不見用之人也。」（《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七）他認爲《管子》

是戰國時人收拾管仲的言行撰成，並附有他書。明清之際有不少人對《管子》作了校注。清同治時，戴望集各家校注，成《管子校正》一書，附在趙用賢本下一並刊行。郭沫若、聞一多、許維遹的《管子集校》集各家《管子》校釋的大成。

關於《管子》的著作年代及有無管仲本人的作品，至今仍存在着不同意見。羅根澤曾分別列出《管子》各篇的著作年代，認爲其成於戰國至西漢武昭時。郭沫若稱《管子》爲「戰國、秦、漢文字總匯」（《管子集校·校畢書後》）。關鋒、林聿時認爲《經言》九篇和《外言》中的《五輔》是管仲本人作品。至於《輕重》各篇，羅根澤定爲武昭時理財家所作，郭沫若認爲作於西漢文景時，馬非百堅持成書於王莽時，也有一些學者仍持戰國說。近頗有人認爲《管子》中有相當部份爲齊國稷下學者的著作。

有關《管子》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黃漢《管子經濟思想》，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詮》，趙守正《管子經濟思想研究》，巫寶三《管子經濟思想研究》等。（葉世昌）

荀子

〔先秦〕荀況等

《荀子》，又名《荀卿子》、《孫卿子》、《荀卿新書》。二十卷。絕大部份爲戰國時荀況著，少數爲其門人所

記。現存《荀子》都源出唐楊倞注本，有各種版本。清王先謙採集各家之說，成《荀子集解》。

荀況即荀子，字卿，「荀」或寫作「孫」，戰國末年趙國人。早年游歷各國，到過秦國。曾多次游學於齊國，在稷下（齊都臨淄稷門附近）學宮講學，三次出任學宮的祭酒。後因遭到他人誹謗，離齊適楚，被楚相春申君黃歇任命爲蘭陵（今山東蒼山蘭陵鎮）令。公元前二三八年，黃歇被殺，他也被免官。死於蘭陵。韓非、李斯都是他的學生。《史記》有傳。

今本《荀子》爲西漢末劉向所編。他在《荀卿書錄》中說：「所校讎中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復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皆以定殺青簡，書可繕寫。」這定本三十二篇和今本三十二篇相符，但篇目順序楊倞作注時已有改動，並分成二十卷行世。

《荀子》中主要闡述經過荀子改造過的儒家學說，同時批判和總結先秦諸子的學術思想，尤其對孟子的儒家思想抨擊較烈。針對孟子天人合一論，《天論篇》提出「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認爲自然變化循其自己的規律，和人的意願德行無關。並指出人可以「制天命而用之」。針對孟子的性善論，《性惡篇》提出「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針對孟子的法先王主張，提出了「法後王」，批評了「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食」的「俗儒」（《儒效篇》）。荀子主張隆禮、重法，認爲「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勸學篇》），把禮和法結合起來。

《荀子》的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重視人的欲望。荀子認爲人生而好利惡害，追求物質享受和積蓄財富而永不知足。好義是後天教育的結果。先天的好利加上後天培養的好義，使人同時具有雙重屬性：「義與利者，人之所兩有也。」（《大略

篇》)對於人們的追求欲望的滿足，必須有一定的限制。《禮論篇》提出：「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度量分界是防止爭亂的辦法。但欲望是制止不了的，因此不能靠提倡「寡欲」或「去欲」來治理國家，祇能用「道(導)欲」、「節欲」的辦法，使人們的欲望得到「近盡」(《正名篇》)，即接近於滿足。荀子批評墨子的非樂、節用主張，認爲墨子不懂得利用人的欲望。《富國篇》指出，非樂使人不足欲，「不足欲則賞不行」；節用使君不威，「不威則罰不行」，這樣肯定治理不好國家。「先王聖人」會用各種方法引導人們追求享受，而把提供享受的源泉控制在自己手中，「使天下生民之屬，皆知己之所願欲之舉在是于也，故其賞行；皆知己之所畏恐之舉在是于也，故其罰威。賞行罰威，則賢者可得而進也，不肖者可得而退也，能不能可得而官也。」這樣，國家必定能治理好。

二、主張有等級地分配物質財富。這一分配觀點與其欲望論是相適應的。《王制篇》指出人類和動物的主要區別在於「人能羣」，能組成社會。但「人能羣」的基礎在於「分」，「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離，離則弱，弱則不能勝物」。這個「分」表現爲上下等級之分和農、商、工、士的職業分工。《禮論篇》指出：「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但是「君子既得其養，又好其別」。「別」就是使「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禮的作用正是要維持這種等級差別。祇有實行有等級差別的分配，社會才能安定。《王制篇》將《尚書·呂刑》的「維齊非齊」(不齊纔能齊)用於說明等級制度，指出：「夫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澹(贍)則必爭，爭則必亂，亂則窮矣。」認爲建立等級制度是「養天下之本」。根據這一理論，《正論篇》說：「故上賢祿天下，次賢祿一國，下賢祿田邑，願愨之民完衣食。」《榮辱篇》進一步提出：「農以力盡

田，賈以察盡財，百工以巧盡械器，士大夫以上至於公侯，莫不以仁厚知能盡官職，夫是之謂至平。故或祿天下而不自以爲多，或監門、御旅、抱關、擊柝，而不自以爲寡。」

三、提倡開源節流，以農業富國。《富國篇》提出本末源流的說法，意謂農業生產是財富的本和源，農產品貯藏和征收賦稅充實府庫是財富的末和流。希望統治者懂得「節其流，開其源」的道理，即重視發展農業生產，盡量撙節賦稅收入。《天論篇》提出「强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貧富不是由天決定的，而是取決於農業生產有沒有搞好和是否節約開支。發展農業生產，要求農民「樸力而寡能」（《王制篇》），專心於農事；要求統治者實行「節用裕民」的政策，減輕農民的負擔，包括「輕田野之稅」，「罕興力役，無奪農時」等。「裕民則民富，民富則田肥以易（治），田肥以易則出實百倍。」（《富國篇》）荀子認爲發展農業的潛力很大，根本不存在農產品和自然生物滿足不了生活需要的問題，「爲天下憂不足」是墨子的「私憂過計」（同上）。

四、主張適當控制工商業的規模。荀子肯定工商業對國民經濟的重要作用，指出商業可以溝通不同地區的物產和滿足不同職業分工的需要。「故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夫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王制篇》）。但他又認爲工商業不能過份發展，「工商衆則國貧」（《富國篇》），主張「省工賈，衆農夫」（《君道篇》）。在工商業控制於適當的限度內，仍要給予便利，使「關市幾（察）而不征」，「通流財物粟米，無有滯留」，「使賓旅安而貨財通」（《王制篇》）。

有關《荀子》的真僞，史學家大致有三種觀點：一種認爲全是僞書，以呂思勉爲代表；一種認爲全是真的，以杜國庠爲代表；一種認爲真多僞少，以梁啓超爲代表，他認爲《君子》、《大略》、《宥坐》、《子道》、《法

行》、《哀公》、《堯問》七篇爲門弟子所記或後人所附益。

有關《荀子》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唐慶增《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册，陳紹聞、葉世昌主編《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上册，蔡一《中國古代經濟思想教程》，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第一卷有關章節等。（施惠康）

韓非子·五蠹

〔先秦〕韓　非

《韓非子·五蠹》，一篇。戰國末年韓非著。編入《韓非子》中。現存最早的《韓非子》版本爲南宋乾道本。明清有多種刻本。清末王先慎以宋乾道本爲主，據他本訂正，成《韓非子集解》。此書的正文後來成爲《韓非子》的通行本。

韓非（約前二八〇——前二三三），韓國人。韓國的諸公子之一，荀子的學生。曾多次建議韓王變法，未被採納。於是退而著書，《五蠹》即其中之一。他的著作傳到秦國，受到了秦王政的重視，希望同他交游。後來韓非出使秦國，被秦王留下。因受到李斯、姚賈的誣陷，被捕下獄，在獄中自殺。後人集其著作，編爲《韓非子》。

《五蠹》是體現韓非法家思想並有重要經濟主張的名篇。其經濟思想內容爲：

一、人們的思想隨着經濟條件的變化而變化。韓非說：「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爭。……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認爲民爭是生活資料不足而造成的。他又說堯、禹時生活條件極度艱苦，而現在的縣令却可以使子孫累世駕馬。「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又說：「故饑歲之春，幼弟不饋（不給幼弟食）；穰歲之秋，疏客必食。非疏骨肉，愛過客也，多少之實異也。」由此他得出結論：「是以古之易（輕）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他用這一理論來說明「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雖然上述理論並不完全符合歷史發展的實際情況，但將人的思想同客觀經濟條件聯繫起來考慮則是正確的。

二、以商工之民爲「五蠹」之一。韓非繼承商鞅的農戰思想，指出「富國以農，距敵恃卒」。商鞅以《詩》、《書》談說之士、處士、勇士、技藝之士、商賈之士爲不利於農戰的「五民」（《商君書·算地》）。韓非則進一步提出害國的「五蠹之民」，這「五蠹」是學者、帶劍者（俠士）、言談者（縱橫家）、患御者（逃避兵役的人）、商工之民。對於商工之民，他說：「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不散）之財，蓄積待時，而倖農夫之利。」把工商業者都看成是以次充好，投機漁利的人了。

三、以工商爲末。《商君書》、《管子》主張「禁末」，它們所說的「末」還不是指一般工商業，而是指奢侈品生產和所謂「游食」。韓非則將整個工商業都歸入末業的範圍了，他說：「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

民少而名卑，以(因爲)寡趣本務而趣末作。」他對當時「商工不卑」、「商人不少」、「致尊過耕戰之士」的社會現象提出了批評。韓非以後，以奢侈品生產和流通爲末的思想仍時有出現，但以工商爲末的思想逐漸成爲主流。（葉世昌）

呂氏春秋

〔先秦〕呂不韋等

《呂氏春秋》，又名《呂覽》。二十六卷。戰國末呂不韋組織賓客集體編著。成書時間，有據《呂氏春秋·序意》「維秦八年，歲在涒灘」定爲秦王政八年(前二三九)或六年的，有據《史記·太史公自序》「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定爲秦王政十年以後的，或兩說並存，認爲十二紀成於八年，八覽、六論則成於十年以後。較早的版本有：元至正嘉興路儒學本，明萬曆宋邦乂校本（《四部叢刊》本據此本影印）。漢高誘最早作注。清畢沅有《呂氏春秋校正》。近人蔣維喬等合撰《呂氏春秋彙校》，一九三七年中華書局出版。許維遹有《呂氏春秋集釋》，一九五五年文學古籍刊行社出版。陳奇猷以畢本爲底本，廣搜元、明及日本諸刊本十餘種，成《呂氏春秋校釋》，一九八四年學林出版社出版。

呂不韋(？——前二三五)，戰國末年衛國濮陽(今河南濮陽西南)人，原爲陽翟(今河南禹縣)大商人，

家累千金。在邯鄲遇到入質於趙的秦公子子楚，認爲奇貨可居，出資助其立爲太子。後來子楚即位爲楚襄王，呂不韋受任爲相，封文信侯，食河南雒陽十萬户。秦王政即位，尊爲相國，號稱「仲父」，專斷朝政。始皇帝十年，坐嫪毐亂，被罷相出居河南。年餘後被令徙蜀。始皇帝十二年呂憂懼飲鴆自殺於途中。

呂不韋執政時，招徠賓客三千人，使「人著所聞」，集成《呂氏春秋》。書成後曾公布在咸陽市門，懸賞千金，有能增損一字者即能領賞，終無能增損者。

《呂氏春秋》包括十二紀、八覽、六論。卷一至卷十二爲十二紀，分春、夏、秋、冬四季，每季又分孟、仲、季，共十二月。每紀各有文五篇，紀後有《序意》一篇。卷十三至卷二十爲八覽，除《有始覽》有文七篇外，其餘《孝行覽》、《慎大覽》、《先識覽》、《審分覽》、《審應覽》、《離俗覽》、《恃君覽》各有文八篇。卷二十一至卷二十六爲六論，有《開春論》、《慎行論》、《貴直論》、《不苟論》、《似順論》、《士容論》，各有論文六篇。

《呂氏春秋》是先秦雜家的代表作，以道家爲主，兼收儒、墨、法、陰陽、兵、農諸家學說。本書同經濟有關的內容主要是十二紀中的月令和《士容論》中的四篇農家著作：《上農》、《任地》、《辯土》和《審時》。以下分述月令和農書的主要內容：

十二紀月令，根據時令要求提出每月應辦和可以辦的事情，並指出錯行時令會造成的不良後果，體現了春生、夏長、秋收、冬藏的生物生長及農事活動規律。月令可以說是古代農業生產經驗在理論上的升華，是農事活動的法典。其中主要是以四時配五行、五方、五色、五音、五帝、五神、五祀、五數，以二十八宿爲坐標，觀察太陽的運行，記錄不同月份星宿的變化，依據天象、節候確定政令、人事，部署農業生產及其他活動。例如孟春之月：天象，「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氣候，「天氣下降，地氣上騰」；物候，「蟄蟲始振」，

「候雁北」；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導）民，必躬親之」（《孟春紀》）。仲春之月：天象，「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氣候，「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物候，「桃李華，蒼庚鳴」，「蟄蟲咸動，開户始出」；農事，「耕者少舍」，「無作大事，以妨農功」（《仲春紀》）。季春之月：天象，「日在胃，昏七星中，旦奉牛中」；氣候，「生氣方盛，陽氣發泄」；物候，「桐始華」，「虹始見，萍始生」；農事，命司空「循行國邑，周視原野，修利堤防，導達溝瀆，開通道路，無有障塞」（《季春紀》）。夏、秋、冬季各月亦有相應內容。如農事，孟夏之月，「命野虞出行田原，勞農勸民，無或失時。命司徒循行縣鄙，命農勉作，無伏於都。」（《孟夏紀》）仲夏之月，「農乃登黍」（《仲夏紀》）。季夏之月，「乃命虞人入材葦」；「無發令而干時，以妨神農之事」；燒薙雜草糞田（《季夏紀》）。孟秋之月，「農乃升穀」；「完堤防，謹壅塞，以備水潦」（《孟秋紀》）。仲秋之月，「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實窌，修囷倉。乃命有司，趣民收斂，務蓄菜，多積聚。乃勸種麥，無或失時」（《仲秋紀》）。季秋之月，「草木黃落，乃伐薪爲炭」（《季秋紀》）。孟冬之月，「令百官，謹蓋藏」（《孟冬紀》）。仲冬之月：「農有不收藏積聚者，牛馬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山林藪澤，有能取蔬（蔬）食田獵禽獸者，野虞教導之」（《仲冬紀》）。季冬之月，「命漁師始漁」，令民準備五穀種子，「命司農，計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季冬紀》）。

先秦文獻中有許多保護生物資源的記載，《呂氏春秋》十二紀中也得到了反映。如孟春之月「無殺孩（幼）蟲胎夭（初生禽獸）飛鳥，無麛（不捕小獸）無卵」（《孟春紀》），仲春之月「無竭川澤，無漉（乾涸）陂池，無焚山林」（《仲春紀》），季春之月「田獵罼弋（打獵），置罘羅網，餧獸之藥，無出九門」，「命野虞無伐桑柘」，孟夏之月「無伐大樹」，「無大田獵」（《孟夏紀》），季夏之月「林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巡視）木，無

或斬伐」(《季夏紀》)。《禮記》中有《月令》一篇，即漢儒合《呂氏春秋》的十二紀月令而成。

《上農》論述了重農的必要性及有關措施。它說：「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復(厚)，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如果「民舍本而事末」，其後果則相反。這同法家商鞅的觀點相近。爲了搞好農事，要求農民「敬時愛日，非老不休，非疾不息，非死不舍」。在農忙時嚴禁仿害農事的活動，「不興土功(建築)，不作師徒(軍事行動)，庶人不冠弁(行冠禮)，娶妻、嫁女、享祀，不酒醴聚衆」。還規定了「野禁」和「四時之禁」，指出「數奪民時，大饑乃來」。所有勞動力都要由國家控制：「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農攻粟，工攻器，賈攻貨。」

《任地》和《辯土》論述了因地制宜地進行耕作。《任地》以回答後稷發問的形式，提出了當時農業生產所注意的十個實際問題，涉及到多方面的技術和理論，包括使用土地、整地做畦、滅草保墒、播種勻苗、中耕除草等一系列技術措施。指出要通過精耕細作和各項技術措施，達到既高產而又品質優良的目標。它將產品的優良質量提到了很重要的地位。《辯土》針對北方春旱少雨地區的自然條件特點，强調耕地必須先耕壚土，因爲壚土性質黏重，水分一經散失，就堅硬得無法耕種，必須後耕弱土，因爲弱土鬆散，遲耕尚可無礙。這裏體現出古人對土壤質地、結構、含水量等與作物生產的關係的可貴摸索。

《審時》强調要適時耕作。「夫稼，爲之者人也，生之者地也，養之者天也。」「是故得時之稼興，失時之稼約。」它分別比較了禾、黍、稻、麻、菽、麥得時、先時和後時的不同結果，因而論證了篇首提出的「凡農之道，厚(候)之爲寶」，即時令對於耕作具有極爲重要的作用。

除了上述幾篇農學論文外，在其他一些篇章，如《義賞》、《長攻》、《適威》等篇中，對於農業生產中人的能動作用、按照土地條件栽培作物等也有精辟論述。至於同經濟不無關係的社會思想、管理思想，那就更多了。

有關《呂氏春秋》的研究著作很多。就几篇農學論文而言，有王毓瑚《先秦農家言四篇別釋》，夏緯瑛《呂氏春秋上農篇校釋》，中國農業科學院、南京農學院中國農業遺產研究室《中國農學史》有關章節等。

（林其鋐　葉世昌）

新語

〔西漢〕陸賈

《新語》，又名《陸子》、《雲陽子》。二卷。西漢陸賈著。通行本爲明弘治刻本（《四部叢刊》本據此本影印）。《四部備要》本、《諸子集成》本等均據此本翻刻。

陸賈，楚人。初爲劉邦的門下客，能言善辯。漢高祖十一年（前一九六）奉命出使南越，說服南越王趙他歸漢，接受漢朝封號。升太中大夫。呂后掌權時，病免家居，爲丞相陳平等人出謀除諸呂。文帝時，再任太中大夫。出使南越，勸說趙他撤去帝號，稱臣於漢。爲漢王朝的統一作出了重要貢獻。著作還有《楚漢

春秋》和賦三篇，均已佚。《史記》有傳。

劉邦統一中國後，陸賈經常引用《詩》、《書》中的儒家觀點，勸劉邦修文重禮。劉邦認爲自己的事業是「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賈反駁說：「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並以歷史上成敗經驗教訓來證明文治的重要。劉邦接受了他的意見，要他將自己的論點著錄成文。陸賈「迺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史記·酈生陸賈列傳》）。

陸賈以奉行儒家思想爲主，又吸收了黃老思想，將無爲而治和禮樂教化融爲一體。他說：「昔舜治天下，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寂然無治國之意，漠若無憂民之心，然天下治。周公製作禮樂，……師旅不設，刑格法懸。而四海之內，奉供來臻，越裳之君，重譯來朝。」（《無爲》）在這個無爲而治的社會中，「塊然若無事，寂然若無聲，官府若無吏，亭落若無民。閭里不訟於巷，老幼不愁於庭。……老者息於堂，丁壯者耕耘於田。在朝者忠於君，在家者孝於親。」

《新語》的經濟思想也體現了無爲而治的精神，主要內容爲：

一、輕徭薄賦。陸賈稱贊有若回答魯哀公「盍徹乎」，是主張「損上而歸之於下」（《辨惑》）的正確態度。他反對「疲百姓之力」（《本行》）以奉上。他以魯莊公作爲重徭厚賦的典型，指出：「魯莊公一年之中，以三時興築作之役，……收十二之稅，……財盡於驕淫，人力罷（疲）於不急。」（《至德》）結果發生外患內亂，在齊桓公的干預下，纔使社稷復存。陸賈主張：「國不興無事之功，家不藏無用之器，所以稀力役而省貢獻也。」（《本行》）政府實行與民休息的政策，盡量減輕人民的賦役負擔，以有利於經濟的恢復與發展。

二、崇儉。這是《新語》經濟思想的重點。陸賈尖銳批評了統治者的驕奢淫逸：「秦始王驕奢，靡麗好

作，高臺榭，廣宮室。……楚平王奢侈縱恣，不能制下檢民以德，增駕百馬而行」（《無爲》）。「楚靈王居千里之地，享百邑之國，不先仁義而尚道德。……作乾谿之臺，立百仞之高，欲登浮雲，窺天文」（《懷慮》）。統治者的奢侈一方面會加强對人民的搜括，「稀力役而省貢獻」的前提條件是統治者的節儉，另一方面會上行下效，敗壞社會風氣。因此，崇儉要從統治者自身做起：「璧玉珠璣不御於上，則玩好之物弃於下。雕刻繡畫不納於君，則淫伎曲巧絕於民。」（《本行》）「故君之御下民，奢侈者則應之以儉，驕淫者則統之以理，未有上仁而下殘，上義而下爭者也。孔子曰：『移風易俗，豈家至之哉，先之於身而已矣。』」（《無爲》）陸賈還以舜、禹爲例說明統治者崇儉的重要性：「五穀養性而棄之於地，珠玉無用而寶之於身。故舜弃黃金於嶄嵓之山，禹捐珠玉於五湖之淵，將以杜淫邪之欲，絕琦瑋之情。」（《術事》）

三、不與民爭利。陸賈認爲：「治國治衆者不可以圖利，治產業則教化不行而政令不從。」（《懷慮》）反對統治者自己從事工商等業，與民爭利。他指責魯莊公「規固山林草澤之利，與民爭田漁薪菜之饒」（《至德》）。主張「戰士不耕，朝士不商」，「欲理之君閉利門」（《懷慮》）。

最早對《新語》作者提出懷疑的是南宋黃震。他說：「其文煩細，不類陸賈豪傑士所言」；「若賈本旨謂『天下可以馬上得，不可以馬上治』之意，十二篇咸無焉，則此書似非陸賈之本真也。」（《黃氏日抄》卷五十六）《四庫全書總目》指出《新語·道基》引《穀梁傳》，而《穀梁傳》至漢武帝時始出，說明可能爲僞書；但《意林》、《文選注》引《新語》處，同今本相符，故「似其僞猶在庠前」；又《玉海》稱存世《新語》爲《道基》、《術事》、《輔政》、《無爲》、《資賢（質）》、《至德》、《懷慮》七篇，則其餘五篇或爲後人所補綴，以合本傳舊目。近人張西堂、孫次舟等從《新語》引《穀梁傳》，各種目錄書所載《新語》篇數不同，及其文字、文體、思想與當時不合等

來論證《新語》是僞書。認爲《新語》不是僞書的學者也很多。清唐晏、嚴可均和近人羅根澤對證僞的論點逐一駁斥，認爲陸賈所見《穀梁傳》是漢初的流傳本，宋代已有十二篇和七篇並行，不存在後人補五篇作僞問題。

有關《新語》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思想史研究室著《秦漢經濟思想史》，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第一卷有關章節等。（施正康　葉世昌）

新書

〔西漢〕賈誼

《新書》，亦稱《賈子》、《賈子新書》、《賈誼新書》。十卷。西漢賈誼著。有南宋程漕使本，明吳郡沈頡本、李夢陽本、陸良弼本、《漢魏叢書》本等。清盧文弨合校衆本，成《抱經堂叢書》本，爲通行本。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六年出版《賈誼集》，其中《新書》部份即據抱經堂本。

賈誼（前二〇〇——前一六八）洛陽（今河南洛陽東）人，時人稱爲賈生。少時即能詩文，博學强記，被河南守吳公招致門下並推薦給朝廷。漢文帝召爲博士，一年中被超遷太中大夫。賈誼在朝，多次上書直諫，批評時政，主張分散和削弱諸侯王國，加强中央集權，鞏固邊防，重農抑商，並對朝廷制度提出改革方

案。文帝雖然沒有全部採納他的主張，但對他十分器重，準備任以公卿之位。因遭到周勃、灌嬰等大臣的反對，被貶爲長沙王太傅；漢文帝七年（前一七三）召還，又任梁懷王太傅。文帝十一年梁懷王墜馬死，賈誼感到自己失職，時常哭泣，一年後去世。著作有《新書》、《奏疏和賦等。《史記》、《漢書》有傳。

《新書》是一部研究治國之道的政論性著作。《漢書·藝文志》著錄《賈子》五十八篇。至《新唐書·藝文志》始稱《賈子新書》，此後便以《新書》傳世。今本五十六篇，另《問孝》、《禮容語上》有目無文。

《新書》反映賈誼的政治和經濟思想。開首《過秦》三篇總結了秦統一中國的成功經驗和二世而亡的失敗教訓。指出秦的强大是由於變法圖强，「及至始皇，奮六世之餘烈，振長策而御宇內，吞二周而亡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過秦上》）。但是「秦王懷貪鄙之心，行自奮之智，不信功臣，不親士民，廢王道而立私愛，焚文書而酷刑法，先詐力而後仁義，以暴虐爲天下始」（《過秦中》）。秦二世「繁刑嚴誅，吏治刻深，賞罰不當，賦斂無度」（同上），加速了滅亡。主張以禮義治國。認爲民是爲政之本，「自古至於今，與民爲仇者，有遲有速，而民必勝之」（《大政上》）。認爲漢王朝表面上很穩定，實際上危機四伏，最大的危險來自同姓諸侯王勢力的日益强大。提出「衆建諸侯而少其力」（《藩强》）的削藩主張。其次是匈奴的勢力日强，成倒懸之勢。主張抗擊匈奴侵擾，並提出了誘使匈奴臣服的策略。

賈誼的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重視糧食貯備。《無蓄》指出：「禹有十年之蓄，故免九年之水；湯有十年之積，故勝七歲之旱。度過大災年份全靠蓄積糧食。「夫蓄積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嚮而不濟？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懷柔附遠，何招而不至？」《憂民》提出：「王者之法，國無九年之蓄謂之不足，無六年之蓄謂之

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今漢興三十年矣，而天下愈屈，食至寡也」。對漢王朝長期不能解決糧食問題感到痛心和擔憂。指出：「即不幸有二三千里之旱，天下何以相救？卒然邊境有數十萬之衆聚，天下將何以饋之矣？」（同上）

二、主張重本抑末。《無蓄》指出：「今背本而以末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瑰瑋》指出：「故以末予民，民大貧；以本予民，民大富。」「本」指農業，而「末」仍屬於早期「末」的概念，單指奢侈品生產。賈誼說：「夫雕文刻鏤周用之物繁多，纖微苦窳之器日變而起，民弃完堅而務雕鏤纖巧，以相競高。作之宜一日，今十日不輕能成；用一歲，今半歲而弊。」（《瑰瑋》）社會勞動力大量耗費在這種費工而不實用物品的生產上，必然要影響農業勞動力的投入。「夫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也，欲天下之無寒，胡可得也？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無饑，胡可得也？饑寒切於民之肌膚，欲其無爲姦邪盜賊，不可得也。」（《孽產子》）賈誼認爲末業的繁盛和社會崇奢比侈有很大關係。《俗激》指出：「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無制度。弃禮義，捐廉醜日甚，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矣。」《無蓄》指出：「汰流、淫佚、侈靡之俗日以長，是天下之大崇也。」要解決這些弊病，祇有推行重本抑末的政策。「今驅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則天下各食於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民安性勸業，而無縣（懸）惡之心，無苟得之志，行恭儉蓄積而人樂其所矣。」（《瑰瑋》）

三、主張禁止民間鑄錢並實行禁銅。漢初曾允許民間自由鑄造錢幣，不久禁止。文帝五年廢除《盜鑄錢令》，又允許私鑄。賈誼反對自由鑄錢，提出不但應嚴禁私鑄，而且應當由國家控制鑄錢用的材料——銅，不讓銅散在民間。《銅布》指出「銅布於下，爲天下災」，主要表現爲「三禍」：第一，民間用銅鑄錢，爲獲利而雜以鉛鐵，犯法違禁，使「黥罪日繁」；第二，私鑄錢沒有統一標準，輕重懸殊，使「錢用不信」；第三，民間開

礦冶銅鑄錢一發展，「採銅者棄其田畴，家鑄者損其農事」，影響農業生產。因此，建議將銅收歸國有，可以有「七福」：「上收銅勿令布下，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銅不布下，則僞錢不繁，民不相疑，二。銅不布下，不得采銅，不得鑄錢，則民反耕田矣，三。銅不布下，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錢重則以術散之，則錢必治，貨物必平矣，四。挾銅之積，以鑄兵器，以假貸臣，小大多少，各有制度，以別貴賤，以差上下，則等級明矣，五。挾銅之積，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倍羨，則官必富而末民困矣，六。挾銅之積，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壞矣，此謂之七福。」其中第四福提出國家調節貨幣流通數量以平物價，第六福提出國家經營商業以取利並抑制末民（這裏的「末民」指商人），具有輕重理論的特點。

對《新書》作者最早提出懷疑的是南宋陳振孫。他認爲「今書首載《過秦論》，末爲《弔湘賦》，餘皆録《漢書》語，且略節誼本傳於第十一卷中。其非《漢書》所有者，輒淺駁不足觀。決非誼本書也。」（《直齋書録解題》卷九）。清姚鼐認爲是魏晉後人的僞作。《四庫全書總目》則認爲「其書不全真，亦不全僞」，因「原本散佚，好事者因取本傳所有諸篇，離析其文，各爲標目，以足五十八篇之數」（卷九十一）。盧文弨認爲《新書》是賈誼門徒所纂集，「非後人所能僞撰」（《重刻賈誼新書序》）。

有關《新書》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中册，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思想史研究室《秦漢經濟思想史》，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第一卷有關章節等。（施惠康）

淮南子

〔西漢〕劉　安等

《淮南子》，原名《鴻烈》，劉向校訂後定名《淮南內》，後又稱《淮南鴻烈》，《隋書·經籍志》始稱《淮南子》。二十一卷。西漢劉安招致門客蘇非、李尚等集體編著。成於武帝建元二年（前一三九）前。初有東漢高誘、許慎兩種注本，至宋時相混。傳世的一般題高誘注，而《四部叢刊》題爲《淮南鴻烈解》的版本係據覆抄北宋本影印，則題許慎注，而內容相同。現存以北宋刻本爲最早。據吳則虞考證，《淮南子》版本和注本多達一百六十二種。以明萬曆茅一桂朱墨套印本、清乾隆莊逵吉校本（即《諸子集成》初編所據本，爲佳。近人有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一九二三年由商務印書館初版，現重新整理，編入《新編諸子集成》。

劉安（前一七九——前一二二），沛郡豐（今江蘇豐縣）人。漢高祖之孫，淮南厲王劉長之子，襲父封爲淮南王。好讀書鼓琴，善爲文辭，才思敏捷。吳楚七國之亂時，曾準備發兵響應，因淮南相反對及朝廷已有備而中止。後招致賓客方術數千人，成《內書》二十一篇（一篇爲一卷）、《外書》很多，又有《中篇》八卷。武帝初年劉安入朝時，曾獻《內書》給武帝。建元六年賜幾杖，不朝。元狩元年（前一二二）因謀反事泄而自殺。《史記》、《漢書》有傳。

《淮南子》是一部以道家思想爲主，雜糅陰陽、儒、法諸家觀點的著作，在政治上主張無爲而治。關於《淮南子》的主導思想及其特點，高誘《叙目》說：「其旨近老子，淡泊無爲，蹈虛守靜，出入經道。言其大也，則蓋天載地，說其細也，則淪於無垠，及古今治亂存亡禍福，世間詭異瓌奇之事。其義也著，其文也富，物事之類，無所不載，然其大較歸之於道。」他解釋「鴻烈」說：「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之言也。」

《淮南子》中同經濟思想關係最大的是《主術訓》、《齊俗訓》兩篇，其餘有些篇僅略有涉及。主要內容有：

一、指出人的思想受經濟條件的影響。《齊俗訓》說：「夫民有餘即讓，不足則爭。讓則禮義生，爭則暴亂起。……故物豐則欲省，求澹(贍)則爭止。」由此說明統治者應做到使百姓「財有餘」。

二、要求嚴格職業分工，提高職業道德和技能。《淮南子》主張「工無二伎，士不兼官，各守其職，不得相姦(亂)」(《主術訓》)。「士農工商」要做到「鄉別州異」，以免相互影響。「是故農與農言力，士與士言行，工與工言巧，商與商言數。是以士無遺行，農無廢功，工無苦(粗劣)事，商無折貨，各安其性，不得相干。」(《齊俗訓》)

三、重視糧食貯備。《主術訓》指出：「夫天地之大，計三年耕而餘一年之食，率九年而有三年之畜(蓄)，十八年而有六年之積，二十七年而有九年之儲，雖涔(雨多)旱災害之殃，民莫困窮流亡也。故國無九年之畜謂之不足，無六年之積謂之憫(憂)急，無三年之畜謂之窮乏。」《禮記·王制》也有類似的說法。《王制》祇到九年爲止，《淮南子》則增加十八年和二十七年。《王制》說「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淮南子》則說「無三年之畜謂之窮乏」。

四、主張安民足用。《詮言訓》說：「爲治之本，務在於安民。安民之本，在於足用。足用之本，在於勿奪時。勿奪時之本，在於省事。省事之本，在於節欲。」《泰俗訓》中亦有類似的話，但「安民」作「寧民」，「節欲」作「節用」。安民足用首先在於搞好農業，因爲「食者，民之本也」（《主術訓》）。它要求人主「上因天時，下盡地財，中用人力」，做到「羣生遂長，五穀蕃植」；還要「教民養育六畜，以時種樹（耕種）」，因地制宜，不適宜種五穀的地方則種植竹木瓜果；還要保護生物資源，如「草木未落，斤斧不得入山林；昆蟲未蟄，不得以火燒田」；「孕育不得殺，鷇（雛鳥）卵不得探，魚不長尺不得取，彘不期年不得食」等，使「草木之發若蒸氣，禽獸之歸若流泉，飛鳥之歸若煙雲」（同上）。

五、要減輕人民的賦稅負擔。減輕人民的賦稅負擔是安民足用的又一條件。《主術訓》指出「仁君明王」能够做到「取下有節，自養有度」，所以能免受饑寒之患；而「貪主暴君」則「侵漁其民，以適無窮之欲」，使「百姓無以被天和而履地德」。在征收賦稅時一定要考慮人民的負擔能力：「必先計歲收，量民積聚，知饑饉有餘不足之數，然後取車輿衣食供養其欲。」

六、反對奢侈浪費。《齊俗訓》說：「夫雕琢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高級絲織品），害女工者也。農事廢，女工傷，則飢之本而寒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能不犯法干誅者，古今之未聞也。」據劉向《說苑·反質》，這一觀點最早爲魏文侯時李克（即李悝）所提出，西漢較爲流行。它指出「車輿極於雕琢，器用逐於刻鏤，求貨者爭難得以爲寶」是「亂世」的表現，「以其知（智）巧詐僞，飾衆無用，貴遠方之貨，珍難得之財，不積於養生之具」是「衰世之俗」。《主術訓》要求人君做到「處靜以修身，儉約以率下」，指出：「是故人主好鷙鳥猛獸，珍怪奇物，狡躁康（安）荒（亂），不愛民力，馳騁田獵，出入不時，如此則百官務亂，事勤財匱，萬民愁

苦，生業不修矣。人主好高臺深池，雕琢刻鏤，黼黻文章，絺綌綺繡，寶玩珠玉，則賦斂無度，而萬民力竭矣。」說明統治者的節用是治國和發展經濟的必要條件。

七、以生產工具的進步和生產力的發展來論證必須因時而立法。《氾論訓》指出黃帝時的伯余初作衣，做出的衣裳像網羅一樣，「後世爲之機杼勝複以便其用」；古時農具原始，「民勞而利薄」，「後世爲之耒耜耨鉏(鋤)，斧柯而樵，桔皋而汲，民逸而利多焉」；古時「大川名谷，衝絕道路」，交通不便，於是「爲之楯輪建輿，駕馬服牛，民以致遠而不勞」；對於鷙禽猛獸的傷人，則「爲之鑄金鍛鐵，以爲兵刃，猛獸不能爲害。故民迫其難則求其便，困其患則造其備，人各以其所知，去其所害，就其所利。」社會的進步是必然的結果，所以「先王之法度有移易者矣」。

從以上主要經濟思想可以看出，《淮南子》所討論的是自然經濟社會中的經濟管理原則。書中很少談到商業，也無抑商思想，而反對奢侈品的生產和流通則同先秦的禁末思想相一致。它主張「去末反本」(《齊俗訓》)，這裏的「末」仍是禁末的「末」。《淮南子》的經濟思想自有特色，同司馬遷、桑弘羊及《管子·輕重》都有很大差別。

關於《淮南子》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思想史研究室《秦漢經濟思想史》，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第一卷有關章節等。（林其錟　葉世昌）

春秋繁露

〔西漢〕董仲舒

《春秋繁露》，十七卷。西漢董仲舒著。寫於景帝、武帝時期。有南宋樓鑰校刻本，爲以後各種版本的祖本。樓鑰本原缺三篇，明刻本續有缺誤。清《四庫全書》本係從《永樂大典》輯出樓鑰本，重加校訂，補足全書而成。有武英殿本（《四部叢刊》本據此本影印）。《四部備要》本據此本並參校他本。

董仲舒（前一七九——前一〇四），廣川（今河北棗强東）人。治《公羊春秋》。景帝時爲博士。武帝時舉賢良文學之士，以賢良對「天人三策」，爲武帝採納，任爲江都王相。中間曾降爲中大夫，並一度因言災異得罪皇帝而下監獄，幾至於死。後又被任爲膠西王相，因怕獲罪而告病回家，以修學著書爲事。著作還有《春秋決獄》和《董子文集》。《史記》、《漢書》有傳。

《春秋繁露》是董仲舒研究《公羊春秋》的論文彙編。《漢書·董仲舒傳》說：「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義，及上疏條教，凡百二十三篇。而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復數十篇，十餘萬言」。《春秋繁露》即是「說《春秋》事得失」的數十篇。其名稱不見於《漢書·藝文志》，說明班固尚未見到合編成書。晉葛洪《西京雜記》卷二提到董仲舒作《春秋繁露》辭。到隋朝已有完本，《隋書·經籍志》著

錄了《春秋繁露》。

《春秋繁露》八十二篇，佚三篇。涉及董仲舒的政治思想、哲學思想和經濟思想。董仲舒將儒家學說和陰陽五行學說糅合在一起，建立起一個以「天人感應」爲核心的政治哲學體系，帶有濃厚的神學色彩。他主張政治上大一統，用天意來證明皇帝的絕對權威。强調「更化」，革去秦代弊政，但又指出「王者有改制之名，無易道之實」(《楚莊王》)。他以君臣、父子、夫婦爲「王道之三綱」，組成最基本的封建倫理綱常，並認爲「王道之三綱可求於天」(《基義》)，是不能改變的。他借用天意來警策最高統治者：「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國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災害以譴告之。譴告之而不知變，乃見怪異以驚駭之。驚駭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必仁且智》)

《春秋繁露》的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義利論。《身之養重於義》指出：「天之生人也，使之生義與利。利以養其體，義以養其心。心不得義不能樂，體不得利不能安。義者心之養也，利者體之養也。體莫貴於心，故養莫重於義。義之養生人大於利。」義比利重要得多。但一般人對物之「小者易知」，「大者難見」，所以「皆趨利而不趨義」。結果，導致社會衝突動亂。《天道施》說：「利者，盜之本也。」言利會妨礙好義，《玉英》說：「凡人之性，莫不善義。然而不能義者，利敗之也，故君子終日言不及利。」統治者應以貴義賤利的思想來教化百姓，《爲人者天》說：「故君民者，貴孝弟而好禮義，重仁廉而輕財利，躬親職此於上，而萬民聽生善於下矣。」以身作則，使社會形成重義輕利的風氣。但是，董仲舒並不完全否定「利」的作用。《考功名》提出「聖人」應「爲天下興利」，「爲天下除害」。《保位權》則講統治者如何利用人們對利的追求來鞏固統治，指出：百姓「有所好，然後可得而勸

也，故設賞以勸之。……有所惡，然後可得而畏也，故設罰以畏之。」甚至主張要「利五味，盛五色，調五聲，以誘其耳目」，「以感動其心」。不過，董仲舒認爲人們好利惡害的欲望不能太多。「所好多則作福，所惡過則作威。作威則君亡(無)權，天下相怨；作福則君亡德，天下相賊。故聖人之制民，使之有欲不得過節，使之敦樸不得無欲。無欲有欲，各得以足，而君道得矣。」這裏所指的「節」，就是封建等級制度規定的各種約束。

二、反對貧富過份懸殊的思想。《度制》指出：「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故有所積重，則有所空虛矣。大富則驕，大貧則憂，憂則爲盜，驕者爲暴，此衆人之情也。」「聖者」要防止「大富」、「大貧」、「爲盜」、「爲暴」，「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貴而不至於驕，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以此爲度而調均之。是以財不匱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認爲「今世棄其度制而各從其欲」，使「大人病不足於上，而小民羸瘠於下，則富者愈貪而不肯爲義，貧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要糾正這些弊病，祇有採取一定的限制貧富過分懸殊的措施。指出「已有大者，不得有小者」是「天數」。故有大俸祿的官員「皆不得兼小利，與民爭利業」，認爲這是「天理」。據《漢書·食貨志上》，董仲舒還提出「限民名田，以澹(贍)不足，塞幷兼之路」的主張，但在《春秋繁露》中沒有提到。

三、用陰陽五行說論證輕徭薄賦的必要。《五行順逆》說：「勸農事，無奪民時，使民歲不過三日，行什一之稅」，就會產生「樹木華美」等許多好的結果。反之，如人君淫樂縱慾，「事多發役，以奪民時，作謀增稅，以奪民財」，則會產生「茂木枯槁」等許多壞的結果。《五行變救》說：「木有變，春凋秋榮，秋木冰，春多雨，此徭役衆，賦斂重，百姓貧窮叛去，道多饑人。救之者，省徭役，薄賦斂，出倉穀，振(賑)困窮矣。」用上天示警來

告誡統治者要實行有利於改善勞動者的處境和生產發展的政策。

對於《春秋繁露》的真偽歷來有爭論。北宋《崇文總目》編者認爲書非出近世，但篇第已亂，《玉林》、《竹林》等篇題是後人所加。以後程大昌、朱熹、陳振孫等認爲是偽書。但同時代的樓鑰、黃震却認爲不是偽書。《四庫全書總目》說：「今觀其文，雖未必全出仲舒，然中多根極理要之言，非後人所能依託也。」（卷三十）現代學者大多肯定爲董仲舒所作，亦有認爲是漢武帝時儒家思想資料的總集。

有關《春秋繁露》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中册，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第一卷有關章節等。（施正康）

史記·平準書

〔西漢〕司馬遷

《史記·平準書》，一卷。《史記》共一百三十卷。西漢司馬遷著。約成於征和二年（前九一）。當時稱《太史公書》，東漢以後稱《史記》。現存最早的《史記》版本是南宋紹熙黃善夫本。明、清以來各種刻印本、排印本、石印本等不下幾十種，以清武英殿本和張文虎校正本最爲流行。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點校本即據張文虎本整理而成。

司馬遷（約前一四五——？），字子長，左馮翊夏陽（今陝西韓城南）人。祖先世代爲太史（史官）。少年時曾從事耕牧，十歲始誦讀古文。後隨父司馬談移居茂陵（今陝西興平東北），從名儒孔安國、董仲舒學古文《尚書》、《公羊春秋》。二十歲出外游歷，足迹遍及今安徽、江蘇、浙江、湖北、湖南、山東、河南等地。後以郎中侍從武帝。二十四歲後，隨武帝巡行，到了西北各地。三十五歲時，又奉命出使巴蜀（今四川、雲南部份地區）。司馬遷游歷各地名山大川，考察古代遺聞軼事，訪賢搜史，採集風俗民情，積累了豐富的歷史資料。元封三年（前一〇八）繼承父職爲太史令，得以遍覽宮廷收藏的典籍文獻和收集漢初以來的各種重要史料。太初元年（前一〇四），開始撰寫《史記》。天漢二年（前九九）因替李陵降匈奴一事辯護，得罪下獄，被處腐刑。太始元年（前九六）遇赦，任中書令，發憤著述，繼續完成《史記》。《史記》、《漢書》有傳。

《史記》是中國第一部以人物傳記爲中心的紀傳體通史。記載從遠古傳說中的黃帝到漢武帝三千餘年的歷史。每卷一篇。最後一篇《太史公自序》，既是全書的序言，又是司馬遷的自傳。每篇之末一般附有「太史公曰」的一段文字，略述作者對篇內某人某事的看法或附記有關之事。其中有涉及經濟方面的言論。《史記》首創了經濟史傳，把記敘漢代財政經濟的《平準書》、記敘歷代水利的《河渠書》列入專述重要典章制度的八書之內，並爲古代經濟思想家和漢代被視爲卑賤的商賈立傳，合成《貨殖列傳》，爲後世研究西漢以前的財政經濟史提供了素材和經驗，開創了中國史學重視經濟活動的優良傳統。

《史記》在司馬遷生前已基本定稿，但尚有漏缺。漢元帝、成帝間，由褚少孫補撰《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列傳》、《日者列傳》等篇；並附撰武帝天漢以後史事，在論斷前標「褚先生曰」。

《平準書》是中國最早的一部經濟史專著，記述自漢高祖至武帝時期一百多年西漢的社會財政經濟狀

況，有關的具體政策和貨幣制度等。

「平準」指官府轉輸物資、平抑物價的措施。廣而言之，亦可指財政、貨幣、商品、物價四者之間的關係和作用的協調與穩定，是國家管理經濟生活、組織經濟正常運行的一項重要政策和措施。司馬遷以「平準」爲篇名，是要通過對西漢社會經濟史實的敘述，對有關的財經政策、商品貨幣制度以及控制商品流通和物價的均輸、平準措施等進行評論。

《平準書》概述了西漢初年至景帝時期社會經濟由蕭條、凋敝到武帝時繁榮富庶的情景。由於秦末的連年戰爭，造成漢初「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饟，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的境況。經過長時期調整，特別是文景之治，終於帶來了武帝初年「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存錢因錢繩腐爛而難以計數，糧食露天堆放而腐朽不可食的經濟繁盛景象。武帝倚靠這種經濟優勢，大肆營建，忙於封禪、巡視，賞賜無度，造成社會「網疏而民富，役財驕溢」，「爭於奢侈」的風氣。馬、錢、粟是軍事上不可缺少的財物，它們的充足貯備爲武帝的抗擊匈奴、平南越、通西域等軍事行動創造了條件。長期戰爭的消耗，使國家財政陷入困境，司馬遷指出這是「物盛而衰，固其變也」。

作者在敘述社會經濟問題的同時，善於把經濟發展變化的狀況與政治上的治亂興衰有機地聯繫起來，指出：「齊桓公用管仲之謀，通輕重之權，徼山海之業，以朝諸侯，用區區之齊顯成霸名。魏用李克，盡地力，爲强君。」齊桓公稱霸，魏國的强大，都是由於重用謀臣，實行發展經濟措施的結果。而秦之亡國，在於經濟衰敗，「海內之士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人民無法生活，只好鋌而走險，推翻了秦的殘暴統治。作者認爲這是「事勢之流，相激使然，曷足怪焉」。這裏既揭示了社會內在經濟與政治的互相影響作用

及其發展規律，又借古鑒今，起着警世的作用，也隱喻着對漢武帝的批評。

財政貨幣制度是《平準書》論述的重點。漢武帝時爲了加强中央集權，抑制商賈兼并，亦爲了解決軍事征伐造成的財政危機，實施了一系列財政經濟政策。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實行鹽鐵專賣。鹽鐵是關係國計民生的經濟資源。漢初鹽鐵爲豪富壟斷，他們「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元狩四年（前一一九）在張湯的建議下，對鹽鐵實行專賣，任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管鹽鐵，在產地分置鹽鐵官，禁止私煮私鑄，所得利潤全歸國家收入。元封元年以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總管天下鹽鐵，分置大農部丞數十人主理各郡國鹽鐵事宜。鹽鐵由國家專營，加强了對重要經濟資源的控制，大大增加了政府的收入。

二、採用算緡錢和告緡法。算緡錢是向商人、手工業者、高利貸者及車船所有者按營業財物價值或車船數量征稅，於元狩四年實行。它採取由以上人等自報財產、自行估價的辦法。爲了打擊他們偷漏稅款的不法行爲，武帝又於元鼎三年（前一一四）頒布告緡令，開展檢舉揭發瞞報、短報資財的運動，派楊可負責此事。凡隱匿不報或自報不實的，查明後沒收其財產，並發往邊疆勞役一年。檢舉揭發者可獲所沒收的半數財產。當時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批往各地辦理告緡事務，沒收財物以億（十萬）計，沒收奴婢、田地、房屋無數，中等以上商賈大多被告發而破產。元鼎四年以後，逐步解除了告緡令。

三、創立均輸平準。元鼎二年試行均輸。元封元年，治粟都尉桑弘羊在全國推行均輸，並實行平準。大司農在各地設均輸官，令各地「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由均輸官運往京師或高價處出售。在京師設平準官，負責管理和調節物價。「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無

所牟大利」，「萬物不得騰踴」，政府亦可得商業利潤。

以上這些措施，對加强封建政權的統治力量，削弱地方豪强和商人的勢力，鞏固邊防和中央集權，增加財政收入，都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同時也存在一些弊病，如鹽鐵價格昂貴，質量低劣；算緡和告緡打擊的面太寬；均輸平準，運輸貨物時所用的人工實際是作爲徭役加到了農民的頭上。因此，人民得不到多少實際利益，反而增加了負擔。

除了以上三項措施外，爲了彌補財政收支的不足，武帝時還實行官吏可以捐獻糧食補官，罪犯可用錢糧贖罪的政策。對以私人財產捐獻政府的人給予獎勵。牧羊主卜式因輸財助邊，被武帝賞識，先後任郎官、縣令直至御史大夫等職。

《平準書》還較多地叙述了秦漢貨幣制度沿革的情況。秦始皇曾統一幣制，以黃金爲上幣，銅錢（半兩）爲下幣。漢高祖實行自由鑄錢政策，「莢錢」流行。漢文帝將半兩錢減重爲四銖，「令民縱得自鑄錢」，造成了「吳（吳王劉濞）、鄧（大夫鄧通）氏錢布天下」的局面。後來又禁止私鑄。武帝在財政困難時，曾實行通貨貶值，發行白金幣及三銖錢，引起了極爲嚴重的盜鑄，被殺被監禁的人很多。元狩五年鑄五銖錢。元鼎二年鑄赤側五銖，以一當五。元鼎四年集中鑄幣權，禁止郡國鑄錢，專由上林三官鑄造符合標準的五銖錢。民間因鑄錢無利，盜鑄的人大減，「唯真工大姦乃盜爲之」。《平準書》中還有司馬遷關於貨幣起源的一段名言：「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樸素地說明了貨幣起源於商品流通。

此外，《平準書》還介紹了爲防備匈奴而開發西南，向西北和江淮移民，開展屯田以及開渠治河等經濟活動。

司馬遷不贊成實行抑商和官營工商業政策。他借卜式之口說出了「亨(烹)弘羊，天乃雨」的憤語。但也肯定實行桑弘羊的政策取得了「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的成就。

《平準書》有極爲重要的史料價值，《漢書·食貨志》即以此爲基礎作進一步的擴充。

有關《史記·平準書》的研究著作主要有王雷鳴《歷代食貨志注釋》第一册有關部份等。（徐培華）

史記·貨殖列傳

〔西漢〕司馬遷

《史記·貨殖列傳》，一卷。西漢司馬遷著。

《貨殖列傳》是一篇享有盛名的社會經濟史著作，敘述了春秋末年至西漢景帝年間社會商品經濟活躍發展的狀況，爲商賈作傳，並表達了作者對經濟發展和經濟政策的基本主張。

「貨殖」意即「居財貨以生殖」，就是經營商業以生財。司馬遷敘述的「貨殖」不局限於商業，還包括各種手工業，以及農、牧、漁、礦冶等行業的經營在內。他作《貨殖列傳》的意旨，在《史記·太史公自序》中說得很明白：「布衣匹夫之人，不害於政，不妨百姓，取與以時而息財富，智者有采焉。」對人們追求財富的活動表示了支持的態度。《貨殖列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肯定人們的求利活動。司馬遷認爲「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是「道之所符」，「自然之驗」，也就是一種客觀規律。追求物質財富是人的本性，《老子》提出「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的理想社會的觀點是行不通的。他追溯歷史，說據《詩》、《書》所載，從虞夏以來人們就「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埶(勢)能之榮使」。這種求利活動乃「人之情性，所不學而俱欲者也」。他列舉賢人、隱士、兵士、閭巷少年、趙女、鄭姬、游閑公子、漁夫、獵人、賭徒、醫生、以技術謀食的人、吏士、農、工、商賈、畜長等，指出他們的各種活動都是爲了追求經濟利益，即所謂：「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

二、認爲仁義是財富的派生物。司馬遷在引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的名言後指出：「禮生於有而廢於無。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適其力。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人富而仁義附焉。」他以范蠡爲例，說范蠡在「三致千金」後，把財富分些給貧賤時結交的朋友和遠房的叔伯弟兄，「此所謂富好行其德者也」。財富不僅影響人的道德，而且也決定人的社會地位。因此他認爲如果沒有特出的品行，而却始終貧賤，即使「好語仁義」，也是「足羞」的。

三、對農工商業一視同仁。司馬遷根據前人的一種劃分，把國民經濟分爲農、工、商、虞(開發山林川澤自然資源)四個部門，指出在經濟生活中各部門所承擔的責任：「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他引《周書》的話說：「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農、工、商、虞都是「民所衣食之原」，「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但從「治生不待危身取給」考慮，則是「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姦富最下」。本富是指通過佔有土地、牧畜、森林、果園、魚

池，依靠農、牧、林、果、漁等大農業的收入而致富；末富是指經營工商業和高利貸而致富；姦富是指從事違法犯禁的活動而致富。本富、末富、姦富的概念由司馬遷第一次提出。而擺脫貧困的最好辦法則是從事工商業或其他不正當行業：「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

四、主張採取自由放任的政策。從好利是人的本性的觀點出發，司馬遷提出以下的政策主張：「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導）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治國的最好辦法是順應人們求利的要求不加干涉；其次是因勢利導；再次是教育勸說；再再次是將貧富拉齊；最下等的辦法是憑借權勢與民爭利。這裏表明了他同漢武帝的經濟政策的尖銳對立。

五、記述大工商業主的致富活動和經驗。司馬遷以同情的筆調記述了自春秋末至漢初從事工商業致富的范蠡、子貢、白圭、猗頓、烏氏倮、巴寡婦清、卓氏、程鄭、孔氏、郅氏、刁間、師史、任氏、橋姚、無鹽氏等人致富事迹。指出他們的致富之術是「以末致財，用本守之，以武一切，用文持之」。特別是介紹了「計然（人名或范蠡所著書篇名）之策」和「治生祖」白圭的治生經驗。「計然之策」包括對農業豐歉規律的認識（即農業豐歉循環論）、平糴和「積著之理」等。「積著之理」是經商致富必須遵循的原則，强調了商情預測，加速資金周轉和不失時機地賤買貴賣等。白圭「樂觀時變」，做到「人棄我取，人取我與」。他善於根據年成的豐歉進行市場預測，莊稼成熟時，收購穀物，出售絲、漆；蠶繭上市時，收購帛絮，出售糧食。白圭提出他經營商業，就像伊尹、呂尚的運用謀略，孫武、吳起的善於用兵，商鞅的嚴於執法一樣。「其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强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司馬遷還比較了農、工、商各業的利潤率，認爲無論經營何種行業，一萬錢的資本每年一般都可獲得二千錢的利潤，年利潤率爲百分之二十。一

個有一百萬資本的人，每年可獲二十萬的利潤，相當於食祿千户的封君的年收入。《貨殖列傳》對從事商業經營在競爭中致富的記載，爲後人提供了一份豐富的古代貨殖家經營管理思想的資料。

六、分析各地區的特點。司馬遷生動地描繪了當時各重要經濟地區和商業城市，如關中、三河、邯鄲、燕、洛陽、臨淄、鄒、魯、陶、睢陽、西楚、東楚、南楚、潁川、南陽等地的地理狀況、自然氣候和人文風俗，以及它們決定當地居民是務農、經商還是從事其他職業的原因。他詳細描繪了當時都市的繁榮，用許多篇幅列舉各類物品數字，描寫各地市場買賣的複雜情況。從這方面看，《貨殖列傳》又是一篇經濟地理的著作。

《貨殖列傳》對後世影響很大。雖然司馬遷的主張不適合封建統治者的需要而不能付諸實施，但其中的許多論點常爲後人所引用。如桑弘羊在同賢良、文學論爭時，引用了《史記·貨殖列傳》中的觀點（見《鹽鐵論》）。司馬遷的本富、末富、姦富概念成爲後來的通用語。特別是進入近代後，主張發展資本主義的早期思想家大多引用了《史記·貨殖列傳》中「善者因之」的一段話（近人稱之爲「善因論」），爲自由放任政策辯護。梁啓超爲維新變法作輿論宣傳，寫了《〈史記·貨殖列傳〉今義》一文，對《貨殖列傳》用按語形式加以發揮。經他的發揮，使《史記·貨殖列傳》儼然成了發展資本主義的著作。

《貨殖列傳》對當時班固撰寫《漢書》也有重要影響，班固在《漢書》中專設《貨殖傳》一篇，內容基本引自《史記·貨殖列傳》，但增補了漢武帝以後至王莽時期的一些貨殖家事迹，對瞭解整個西漢時期的經濟發展狀況有一定價值。但班固從維護統治階級的正統觀念出發，主張用封建等級和道德規範來約束人民的行動。他主張的理財之道，是以《周禮》爲本，反對司馬遷以物質利益爲基礎來分析事物的觀點。對范蠡、子

貢等貨殖家的事迹，多含貶抑之意，認爲人們追求財富的活動是「越法」，造成了「傷化敗俗」的後果。

有關《史記·貨殖列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王雷鳴《歷代食貨志注釋》第一册；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中册，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第一卷有關章節等。

（徐培華）

鹽鐵論

〔西漢〕桓寬

《鹽鐵論》，十卷，亦有作十二卷的。西漢桓寬編著。成於漢宣帝時（前七三——前四九）。現存最早版本爲明初刻本。以後有多種明刻本，其中嘉靖張之象注本爲十二卷。《四庫全書》本即張之象本。《四部叢刊》本據明嘉靖倪邦彥本影印。郭沫若校訂有《鹽鐵論讀本》，不分卷，一九五七年由科學出版社出版。王利器的《鹽鐵論校注》以清嘉慶張敦仁本（依明弘治翻宋嘉泰本影刻）爲底本，增訂本一九八三年由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桓寬，字次公，汝南（今河南平輿北）人。治《公羊春秋》。漢宣帝時舉爲郎，官至廬江太守丞。博學多才，善爲文。《漢書》無傳，僅在《車千秋傳》贊中述及。

漢昭帝始元六年(前八一)二月，漢朝廷召集各地推舉的賢良、文學共六十餘人到京城參加會議。朝廷方面有丞相田千秋、御史大夫桑弘羊及其僚屬出席，目的是「問民間所疾苦」，實際上成爲一次對鹽鐵官營、平準、均輸等經濟政策的辯論會。這次會議被稱爲鹽鐵會議。宣帝時，桓寬根據會議記錄，經過「推衍」、「增廣」，將出場人物歸納爲六位：賢良、文學、大夫、丞相、御史、丞相史。採用對話形式，生動地描述了辯論雙方的論點。編成一書，題爲《鹽鐵論》。

辯論主要在以賢良、文學爲一方，大夫(桑弘羊)爲另一方之間進行。內容涉及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各個方面。它反映了西漢中期儒、法兩家思想的尖銳對立。賢良、文學代表儒家思想，桑弘羊代表法家思想。桓寬傾向於賢良、文學，但他的記述比較客觀，能詳細地保留雙方的觀點。故本書有很高的學術和史料價值。

《鹽鐵論》中的經濟思想包括賢良、文學的經濟思想和桑弘羊的經濟思想。以下作分別敘述。

賢良、文學的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反對「示民以利」。文學提出：「竊聞治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如果「示民以利，則民俗薄。俗薄則背義而趨利，趨利則百姓交於道而接於市。」(《本議》)社會風氣必然敗壞，國家也無法治理好。不「示民以利」，首先要求統治者不「與民爭利。」指出「利不從天來，不從地出，一取之民間」，「利於彼者必耗於此」(《非鞅》)，國家的利增加，民間的利就會減少。賢良指出，不講禮義造成了貧富不均：「禮義立則耕者讓於野，禮義壞則君子爭於朝。人爭則亂，亂則天下不均，故或貧或富。」(《授時》)

二、主張重本抑末。文學說：「衣食者民之本，稼穡者民之務也。二者修，則國富而民安也。」「故理民之道，在於節用尚本，分土井田而已。」（《力耕》）又指出：「末修則民淫，本修則民愨（忠厚）。民愨則財用足，民侈則饑寒生。願罷鹽鐵、酒榷、均輸，所以進本退末，廣利農業，便也。」（《本議》）把退末的具體措施歸結到取消政府專利上。他們認爲工商業和農業存在矛盾，「工商盛而本業荒」，肯定「商所以通鬱滯，工所以備器械」，但「非治國之本務」（同上）。

三、要求解除百姓疾苦。文學指出實行鹽鐵官營等政策並沒有起「損有餘，補不足」的作用，反而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輕重》）。實行均輸，「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農民重苦，女工再稅，未見均之輸」，實行平準，「萬物并收，則物騰躍」，「豪吏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息，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本議》）賢良分析了官營鹽鐵的弊端：鐵器質量差，不適用，「是以農夫作劇，得獲者少，百姓苦之」（《水旱》）。購買時「善惡無所擇」，而且「吏數不在，器難得」。鐵器貴，貧民買不起，祇好「木耕手耨」（同上）。鹽價貴，貧民祇能淡食。爲了解除百姓疾苦，應取消鹽鐵官營等政策。

四、主張自由鑄錢。文學批評了武帝鑄行的白金幣，並認爲水衡三官統一鑄造五銖錢後，錢仍「有薄厚輕重」，提出「不禁刀幣以通民施」（《錯幣》）。

五、主張崇尚節儉。文學指出：「今世俗壞而競於淫靡，女極纖微，工極技巧，……曠日費功，無益於用。是以褐夫匹婦，勞疲力屈，而衣食不足也。」（《通有》）在《散不足》中，賢良批評「士大夫務於權利，怠於禮義，故百姓仿效，頗逾制度」。他們詳細列舉古時節儉和當今奢侈的種種表現，提出了消費上的全面復古主張。

商弘羊提出了同賢良、文學針鋒相對的經濟主張，維護漢武帝時實行的政策。他的經濟思想主要包括

以下一些內容：

一、肯定求利是所有人的本性。桑弘羊指出：「趙女不擇醜好，鄭嫗不擇遠近，商人不愧恥辱，戎士不愛死力，士不在親，事君不避其難，皆爲利祿也。」（《毀學》）這是對司馬遷《史記·貨殖列傳》中的觀點的直接繼承。

二、主張以商富國。桑弘羊提出「富國非一道」，「富國何必用本農」（《力耕》）來否定以農富國思想。這裏所說的「富國」着眼點在國家財政收入的增加，即國家可以從經營工商業中致富。在本末關係上，他既主張「開本末之途」（《本議》），又主張「建本抑末」（《復古》）。開末和抑末，貌似矛盾，實際上他要開的是官營工商業，要抑的是私營工商業。

三、爲鹽鐵官營等政策辯護。桑弘羊肯定「興鹽鐵，設酒榷，置均輸」是爲了「蓄貨長財，以佐助邊費」（《本議》），不能罷去。同時他强調這些政策還有其他積極作用，如：「平準則民不失職，均輸則民齊勞逸。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非開利孔而爲民罪梯者也。」（同上）鹽鐵「非獨爲利入」，而且也爲了「建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絕幷兼之路」（《復古》）。他認爲鹽鐵官營並沒有造成民間疾苦：「鹽鐵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足軍旅之費，務蓄積以備乏絕，所給甚衆，有益於國，無害於人。」（《非鞅》）

四、論述了輕重理論。桑弘羊把國家經營工商業、控制商品流通稱爲「以輕重御民」（對內）和「御輕重而役諸侯」（對外）。他說：「王者塞天財，禁關市，執準守時，以輕重御民。豐年歲登，則儲積以備乏絕，凶年惡歲，則行幣物，流有餘而調不足也。」「故善爲國者，天下之下我高，天下之輕我重。以末易其本，以虛蕩其實。今山澤之財，均輸之藏，所以御輕重而役諸侯也。」（《力耕》）通過對外國運用輕重之術，做到「外國之

物內流，而利不外泄」（同上）。比起《管子》來，桑弘羊的輕重理論要簡單得多。他引述了一些《管子》中的話，其中有少數爲今本《管子》中所無。

五、堅持統一鑄幣權。桑弘羊指出禁止私人鑄錢可使「奸僞息」，從而使「民不期於妄得而各務其職」，安心於農業生產。「故統一，則民不二也；幣由上，則下不疑也。」（《錯幣》）

《鹽鐵論》中反映的儒、法兩家的經濟思想，同先秦的儒、法經濟思想已經有了一些變化。重本抑末原來是先秦法家的思想，至此却成了儒家的思想。先秦法家主張以農富國，桑弘羊却提出了「富國何必用本農」。輕重理論原不屬於先秦法家的理論，桑弘羊却將它變成了法家思想的組成部份。

有關《鹽鐵論》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册，馬元材（非百）《桑弘羊傳》，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思想史研究室《秦漢經濟思想史》，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第一卷有關章節等。（施惠康　葉世昌）

氾勝之書

〔西漢〕氾勝之

《氾勝之書》，西漢氾勝之著。《漢書·藝文志》著錄《氾勝之十八篇》。原書已佚，現存三千五百多字，

可以確信的約三千一百字，散見於《齊民要術》、《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等書。清洪頤煊輯本二卷。馬國翰從《齊民要術》輯得十六篇，又從其他書輯出片斷，湊成十八篇，也分爲二卷。還有宗葆華的輯佚本。

氾勝之(或作氾勝)，有人認爲是今山東曹縣或長清人。西漢成帝時(前三二——前七)任議郎。晉元帝詔書中稱：「昔漢遣輕車使者氾勝之督三輔種麥，而關中遂穰。」(《晉書·食貨志》)後升御史。

《氾勝之書》輯本內容包括耕田、收種、溲種法、區田法、禾、黍、麥、稻、稗、大豆、小豆、枲、麻、瓜、瓠、芋、桑、雜項等。此書主要是總結並記載西漢時期關中地區農業生產者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的經驗和發明創造，闡述了耕作的總原則，十二種作物的栽培，從整地、施肥、播種、中耕、收獲至儲種的各個環節，反映了當時農業科學技術的新進展，對北方旱地農業生產有指導意義。

氾勝之研究農業生產技術，把整個農作物栽培當作一個有機的整體。他在書中將所有農作物的栽培過程分爲六個基本環節，提出了趣時(及時耕作)，和土(土地的利用和改良)，務糞(施肥)，澤(保墒灌溉)，早鋤(及時中耕除草)，早獲(及時收獲)。在各種作物的栽培中，又有具體的管理方法，以保證農作物的苗壯生長。他創造了發展旱地農業生產的區田法，其特點是綜合運用了深耕保墒、集中使用水肥、集約使用土地等技術，保證充份供應作物生長必須的條件，以提高單位面積的產量。

《氾勝之書》的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土地綜合經營。氾勝之十分重視土地多種種植的綜合經營，以「庶盡地力」。書中有許多利用套作和間作技術的記載。如：「凡田有六道，麥爲首種。」意謂田地可以連種六種作物，麥是第一期。又如：每畝

混合三升黍子和三升桑堪子播種。到收黍子時，桑苗正和黍子一樣高，連桑苗一齊割下，將桑苗晒乾。待風向適合時逆風放火燒掉。到明年春天，從根上發出的新桑苗所生的葉，一畝地足供三箱蠶的飼料。還有如在瓜田空處種小豆，每畝四五升，豆的嫩葉可以作蔬菜賣。這樣充分利用空間、地力和有限的生長時間，提高複種指數，增加土地的經濟效益。

二、農產品綜合利用。書中記述了多種農產品及其副產品的綜合利用。如瓠破爲瓢，而副產品瓠肉、瓠子則可用來喂猪，做火炬。體現了氾勝之綜合利用的經營思想。

三、重視工時和經濟效益的核算。氾勝之重視量的計算，每考慮一項技術措施，必計算其所需工時和經濟效益。例如他的區田法，就分別計算了上農夫、中農夫、下農夫所費的工時和效率；討論某種作物的種植，也計算其收獲量和經濟效益。特別難得的是，書中記述種瓠技術及其綜合利用時，還進行了生產成本的核算：「(瓠)一本三實，一區十二實。一畝得二千八百八十實，十畝凡得五萬七千六百瓢。瓢直十錢，并直五十七萬六千文。用蠶矢二百石，牛耕工力直二萬六千文。餘有五十五萬。肥猪明燭，利在其外。」這是中國有文字記載的最早的單項作物畝產量及其貨幣收入，同所投入的工料成本比較，來計算盈虧的生產成本核算。

有關《氾勝之書》的研究著作主要有：石聲漢《氾勝之書今譯》，萬國鼎《氾勝之書輯釋》；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思想史研究室《秦漢經濟思想史》有關章節等。（林其鋏）

新論

〔東漢〕桓譚

《新論》又名《桓譚新論》、《桓子新論》、《荆山子》。漢桓譚著。成於東漢建武年間(二五——五六)。原書已佚，有清孫馮翼、嚴可均等輯本多種。嚴輯本最全，見《全後漢文》卷十二至卷十五。黃霖、李力據嚴輯本校點，並加補遺，一九七七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本篇《新論》引文據此)。另《弘明集》中收有《新論·形神》。

桓譚(約前二〇——五六)，字君山，沛國相(今安徽濉溪西北)人。漢代著名思想家、音樂家。自幼受任太樂令的父親影響，好音律，善鼓琴，博學多通，遍習五經，尤好古學，經常與劉歆、楊雄辯析疑義。曾鑽研過天文學，主張渾天說。在西漢哀帝、平帝時做過奉車郎。董賢擅權，他不與交往。曾和王莽同爲「講學祭酒」。王莽居攝曾爲之助力。後覺察王莽野心，便「獨自守，默然無言」，任諫大夫、掌樂大夫。更始帝劉玄時，任太中大夫。光武帝即位後，因上書言事失旨，不用。經人保薦方任爲議郎給事中。於政事多有疏陳，直言不諱，常使皇帝不悅。後在一次討論靈臺地址的會議上，不肯讀讖，並極言讖不是儒家經典，觸怒光武帝，幾至被殺，求免後貶爲六安郡丞，死於途中。著作有《新論》、《樂元起》、《琴操》等，多佚，現存僅部

分輯本。《後漢書》有傳。

《新論》在《隋書·經籍志》中著錄爲十七卷。《後漢書·桓譚傳》記載：「初譚著書言當世行事二十九篇，號曰《新論》，上書獻之，世祖善焉。《琴道》一篇未成，肅宗使班固續成之。」原書十六篇，「光武讀之，敕言卷大，令皆別爲上下，凡二十九篇」（《後漢書·桓譚傳》李賢注）。孫馮翼輯本從《琴道》始，其餘都不著篇名。嚴可均輯本有十六篇名，案語中指出：「諸引但《琴道》有篇名，餘無篇名。今望文分繫，仍加各篇舊名，取便檢閱。」可見並不可靠。

桓譚是無神論者。《形神》是一篇著名的唯物主義論文，把人的精神比喻爲燭光。在政治上他提倡尊王賤霸，强調禮義教化，反對濫用刑罰。《譴非》指出：「國家設理官，制刑辟，所以定姦邪」，不能隨意濫用，「以言語小故，陷致人於族滅」。桓譚很重視人才。《求輔》指出：「材能德行者，治國之器也，非明君不能以立功。」重要的是明君如何知人善用。又說：「傳曰：『得十良馬，不如得一伯樂；得十利劍，不如得一歐冶。』多得善物，不如少得能知物。知物者之致善珍，珍益廣，非特止於十也。」認爲應當特別重視能識材識寶造寶的人。

《新論》的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舉本業，抑末利。《王霸》指出：「夫王道之治，先除人害，而足其衣食，然後教以禮儀，而威以刑誅，使知好惡去就，是故大化四湊，天下安樂」。把「足其衣食」放在「教以禮儀」之前，說明作者對發展農業生產的重視。《新論》中多次稱贊漢文帝，桓譚認爲漢文帝的德政最主要的是反映在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上。《離事》說：「故致充實殷富，澤加黎庶，穀至石數錢，上下饒羨。」出於對「舉本業」的重視，桓譚對農田水利十

分關心。《離事》指出「四瀆之源，河最高而長，從高注下，水流激峻，故其流急，爲平地災害。」對黃河水災進行探索，並引懂水利灌溉的大司馬張戎的話說：「河水濁，一石水，六斗泥，而民競決河溉田，令河不通利，至三月桃花水至則決，以其噎不泄也。可以禁民勿復引河。」他非常敬重有治水專長的人，把他們記載在自己的著作中，如：「張戎，字仲功，習溉灌事。」「韓牧，字子台，善水事。」漢代重視農業的思想大多提倡抑制末業，桓譚也不例外，在《新論》中和抑末直接有關的資料不多，因爲我們現在所見不是完本。但是，在《後漢書·桓譚傳》中非常明確，他在「上疏陳時政所宜」中指出：「夫理國之道，舉本業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人二業，錮商賈不得宦爲吏，此所以抑并兼長廉恥也。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貨，中家子弟，爲之保役，趨走與臣僕等勤，收稅與封君比入，是以衆人慕效，不耕而食，至乃多逋侈靡，以淫耳目。今可令諸商賈自相糾告，若非身力所得，皆以臧畀告者。如此，則專役一己，不敢以貨與人，事寡力弱，必歸功田畝。田畝修，則穀入多而地力盡矣。」這些抑末利的觀點和建議都是相當偏激的。

二、反侈靡，重儉約。《識逋》指出，漢文帝「有仁智通明之德」，能「躬儉省約，以惠休百姓」，能「薄葬埋，損輿服」，所以治國取得很大成就。而王莽則迥然不同，非常鋪張浪費。《譴非》指責「王莽起九廟，以銅爲柱甍，大金銀錯鏤其上。舉火夜作，燃炭乾牆」。《言體》批評王莽「好卜筮」，所用「犧牲殺膳之費，吏卒辦治之苦，不可稱道」。這些都是導致王莽很快敗亡的原因之一。對東漢時的狀況，桓譚也很擔心，尤其對當時在祠祭奉祀中的鋪張浪費感到痛心。《譴非》指出，當時地方祭祀，「不但進熟食，皆復多肉、米、酒、脯臘諸奇珍」，有的郡府甚至一次要「殺牛數十頭」。《言體》指出：「聖王治國，崇禮讓，顯仁義，以尊賢愛民爲務。是爲卜筮維寡，祭祀用稀。」

三、重視科學技術的經濟效益。《離事》指出：「宓犧之制杵臼，萬民以濟。及後人加巧，因延力借身重以踐碓，而利十倍杵舂。又復設機關，用驢、羸、牛、馬及役水而舂，其利乃且百倍。」對科技的高效率大加贊揚。

有關《新論》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思想史研究室《秦漢經濟思想史》有關章節等。（施正康）

漢書·食貨志

〔東漢〕班　固

《漢書·食貨志》，一卷，分上下。《漢書》共一百二十卷。東漢班固等著。成於東漢建初七年（八二）。唐初顏師古彙集漢、魏以來二十三家注之長，糾繆補闕，成《漢書》新注。顏本《漢書》爲後世通行本。有北宋景祐本，明監本、汲古閣本，清武英殿本、同治金陵書局本等。清末王先謙以汲古閣本爲底本，集顏師古以後各家注釋之大成，成《漢書補注》本。一九六二年中華書局出版點校本，以補注本爲底本參校他本而成。

班固（三二——九二），字孟堅，扶風安陵（今陝西咸陽東）人。父班彪博學多才，是著名的儒學大師，曾

作《史記後傳》六十五篇。固九歲即能作文誦詩賦，十六歲入太學讀書。青年時博覽羣書，「九流百家之言無不窮究」（《後漢書·班彪傳》）。二十三歲時父病逝，潛心閱讀其父遺作，並收集資料，於永平元年（五八）開始在《史記後傳》的基礎上續寫史書。五年被人告發私改國史，下獄治罪，書稿也被抄去。其弟班超上書訴寃，明帝親閱書稿後，贊賞其才學，任爲藍臺令史，掌管皇家書籍。後升爲秘書郎，一邊典校秘書，一邊專心著述。經過二十五年的不懈努力，於建初七年（八二）修成《漢書》。永元元年（八九）固從大將軍竇憲攻匈奴，爲中護軍。四年竇憲因擅權被殺，班固受牽連被捕下獄，同年死於獄中。《後漢書》有傳。

《漢書》是中國第一部紀傳體斷代史，記載漢高祖元年（前二〇六）至王莽地皇四年（二三）共二百三十年的西漢史事。其中八表和《天文志》等篇原缺，後由其妹班昭續作八表，馬續補作《天文志》。《漢書》繼承《史記》體例而有所發展。其中本紀、列傳沿襲《史記》，而把世家歸入列傳內。列傳的最後一篇爲《叙傳》，性質同於《史記·太史公自序》。表以記錄貴族世系和大官任免爲主，不取年表的形式。又改《史記》的書爲志。《平準書》改爲《食貨志》，並新增刑法、五行、地理、藝文等志。《漢書》十志比《史記》八書內容增多，先後次序也有不同，成爲《漢書》的重要組成部份。《漢書》著成，以紀、表、志、傳爲主要形式的斷代史體例便發展完成，成了後代正史撰寫的遵循軌範和典型模式。

《漢書·食貨志》由《史記·平準書》演變而來。《平準書》雖是中國經濟史的先驅，其叙述的內容却局限於西漢，與作爲通史性質的《史記》不相適應。《漢書》雖爲斷代史，但《食貨志》却有意彌補《平準書》的上述缺陷，概述自上古至王莽末年的社會經濟的發展狀況和貨幣制度的沿革。按「食」與「貨」分爲上、下卷，分別叙述農業經濟的發展和財政、貨幣的有關情況，是一部從遠古到西漢的社會經濟發展簡史

《食貨志上》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食貨」的涵義。「食」與「貨」二字來自《尚書・洪範》，傳爲箕子向周武王陳述治理天下的大法，提出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賓、師爲八大政事。班固解釋「食貨」之義是：「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他肯定食貨爲「生民之本」，指出自神農氏起，就關注食貨問題，「食足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班固强調「要在安民，富而教之」。認爲之所以重視食貨，就在於財物這個東西是帝王團聚百姓，鞏固政權，養育芸芸衆生，尊奉順應上天的恩德，可說是治理國家、安定人民的根本。

二、土地制度和土地思想。班固强調「理民之道，地著爲本」。他十分贊賞傳說中的井田制度。他敘述的井田制是「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公田十畝」是對孟子井田說的補充。分給百姓的田地可分爲三等，上等田一夫百畝，中等田一夫二百畝，下等田一夫三百畝。農民每户除户主授田外，其餘家中男丁作爲餘夫同樣按人口計算給予田地。土工商家授予田地，五口人才當農夫一人。「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在山林、水澤、丘陵、鹽碱地等處，則各依土地的肥瘦多少區別對待。他認爲這種土地制度能鼓勵並保證男耕女織，使民「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班固把社會變動中出現的「上貪民怨，災害生而禍亂作」歸咎於「初稅畝」。他記載了董仲舒、師丹、王莽等的土地主張。武帝時，董仲舒指出秦自商鞅變法之後，「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伯（陌），貧者亡（無）立錐之地」。加上政府「又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賦役繁重，農民「或耕豪民之田，見

(現)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他提出：「古井田法雖難卒(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占田)，以澹(贍)不足，塞并兼之路。」哀帝時，師丹和丞相孔光及大司空何武提出限田建議，由於外戚和寵臣等的反對，未被朝廷採納。王莽認爲廢井田造成了土地兼併，「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富者「驕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姦」，使富人和窮人都陷於罪。爲此，他主張「更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賣買」，「一家男子不到八口而土地超過一井的，「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無田的人按制度受田。因受到人民的反對而失敗。

三、李悝的盡地力之教和平糴政策。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他倡導「治田勤謹」以提高產量。他又提出「使民毋傷而農益勸」的平糴政策，認爲「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他作了具體估算，提出政府按年成變化情況，在豐年時向農民收購餘糧的適當數量，遇荒年糴出，「取有餘補不足」，「使民適足，賈(價)平則止」。即使遇到飢饉水旱，也能做到「糴不貴而民不散」。

四、賈誼和晁錯的重農言論。賈誼針對社會上「背本而趨末」，「淫侈之俗，日月以長」的社會風氣，提出「驅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他關心糧食貯備問題，指出：「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爲而不成？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懷敵附遠，何招而不至？」晁錯也强調糧食生產的重要性，指出：「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重農就要貴粟。他指出了「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的社會現象，主張執行抑商政策。爲了推行「貴粟之道」，他建議「使民以粟爲賞罰」。他還把重農的理論發展爲「貴五穀而賤金玉」，認爲這樣才能使人民安心務農，維持社會統治秩序的安定。

五、代田法和常平倉。武帝末年，搜粟都尉趙過推行代田法。它是種植農作物的一種方法，把一畝田分成三畎（低窪處）三壟，作物種在畎內。次年改壟爲畎，改畎爲壟，仍播種於畎中。每年依次更換。這種耕作法，既收地力恢復之利，又便於抗旱保墒，提高產量。這是古代的一種輪耕法，趙過加以改進並推行到全國各主要地區和邊遠郡縣。在趙過等人建議下，還推廣過人拉犂，開墾出許多土地，收到很大效益。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以善爲算能商功利」受到器重，他提出就近收購調運關內的糧食，修造船隻，新建糧倉來改進漕運。各邊遠郡縣都建糧倉，「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這就是「常平倉」。這項措施使國家和百姓得到了很大的便利。

《食貨志下》敘述幣制沿革及西漢的財政經濟情況，同《平準書》相比，主要增加了以下一些內容：

一、西周的幣制。班固說：「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實際上「黃金方寸」略似於戰國時楚制，「錢圜函方，輕重以銖」是戰國時秦制，都非周制。班固的說法並不正確，但「圜法」一詞得到了流傳，成爲幣制的通稱。

二、摘引了《管子·國蓄》中的大段文字，作爲管仲相桓公時實行的輕重政策，使桓公「用區區之齊合諸侯，顯伯（霸）名」。《管子·國蓄》實爲後人所作。

三、引用了《國語·周語下》單旗的關於反對鑄造大錢的「子母相權」論。最後說：「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實際上周景王鑄什麼大錢已無從查考，而王莽曾實行「寶貨制」。

四、賈誼的禁銅議論。文帝五年（前一七五）「除盜鑄錢令」，賈誼提出反對，指出自由鑄錢使「法錢不立」，「市肆異用，錢文大亂」。他還主張禁銅（將銅收歸國有），指出禁銅有「七福」，其中第四福是「上挾銅積

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第五福是「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實而末民困」。這是說控制貨幣數量以調節物價和控制商品流通，具有輕重理論的特點。

五、王莽的貨幣制度及五均六斡（管）。王莽當政，八年間改變了四次幣制，把商品和貨幣流通搞得混亂不堪。尤以始建國二年（一〇）實行的寶貨制，共五物（金、銀、銅、龜、貝），六名（金貨、銀貨、布貨、泉貨、龜貨、貝貨），二十八品。五均是在長安等六城市設官管理物價，還仿《周禮》實行賒貸。六斡指鹽、鐵、酒官營，壟斷鑄幣權，收山澤物產稅和行五均賒貸。

最後，班固在《食貨志》之末加了贊語，指出：「管氏之輕重，李悝之平糴，弘羊均輸，壽昌常平，亦有從徠。」認爲古時有好的官吏來實行，使百姓得利，國家得治。武帝時「國用饒給，而民不益賦」，是次一等的情況。而王莽時「制度失中，姦軌弄權」，造成了「官民俱竭」的後果。

有關《漢書·食貨志》的研究著作主要有：王雷鳴《歷代食貨志注釋》第一册有關部份，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中册，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第一卷有關章節等。

（徐培華）

四民月令

〔東漢〕崔　寔

《四民月令》，一卷。東漢崔寔著。原書已佚。有清任兆麟、王謨、嚴可均、唐鴻學四種輯本。

崔寔（？——約一七〇），字子真，一名台，字元始，涿郡安平（今屬河北）人。曾以賣酒謀生。桓帝初被舉爲至孝獨行之士，授爲郎。歷任議郎、司馬、五原太守、遼東太守，官至尚書。與蔡邕齊名，人稱「崔蔡」。在五原（今內蒙古包頭西北）太守任內，購買紡織用具，勸導人民種麻，招聘技術人員傳授紡織技術。著作還有《政論》。《後漢書》有傳。

《四民月令》仿《禮記·月令》（即《呂氏春秋》十二紀）體例，按每年的十二個月，每月的上、中、下旬，記述一個地主家庭應做之事。以農事爲主，涉及手工業、商業、器物製作、保管、社交、教育、祭祀、飲食、醫藥等許多方面。有人稱它是士的家庭的「經營手册」（石聲漢：《兩漢農業選讀》，農業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第七頁）。

《四民月令》除了農學的意義外，在經濟方面主要是它的經營管理思想。主要有以下三點：

一、按照時令來安排經營計劃。《四民月令》記述一個地主家庭一年間經營農、工、商業的計劃大綱。根

據季節變化的客觀規律，以安排農事爲主。同時對應進行的工商業活動也按月、按旬作出安排，體現了計劃經營的管理思想。

二、以農業爲主，以工商爲輔，多種經營。《四民月令》的經營計劃，既反映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特點，又不限於生產滿足自身需要的產品。許多農產品，如粟、黍、麥、豆、麻、縑帛、弊絮等都進入市場。表明崔寔主張利用農產品季節差價的變化規律進行賤買貴賣以牟取盈利的經營思想。

三、對勞動力進行有效的管理。《四民月令》所反映的經營活動範圍很廣，規模不小，絕非地主家庭成員所能勝任。從其到年終「休農息役，惠必下浹」和「選任田者，以俟農事之起」等記載可以看出，其主要勞動力是靠僱工，不僅僱男工，而且也僱女工（「蠶妾」，「女紅」）。農業生產季節性强，因此在《四民月令》中對勞動力的組織和管理頗爲重視。基本上是以農業生產季節變化規律和男女自然分工爲依據，採取多種作業相配置的辦法，力求使勞動力的利用均衡化，盡可能消除忙閑不均造成的「窩工」現象。爲調動傭工的積極性，還進行賞勤罰懶。一方面要做到「順陽布德，振贍匱乏」，「無或蘊財，忍人之窮」；另一方面「有不順命」，則「罰之無疑」。

此外，《四民月令》中還有農產品的綜合利用，野生植物的利用以及「度入爲出，處厥中焉」的財務管理思想等。

有關《四民月令》的研究著作主要有：石聲漢《四民月令校注》，繆啓愉《四民月令輯釋》等。（林其錟）

潛夫論

〔東漢〕王　符

《潛夫論》，十卷。東漢王符著。舊說成於桓帝之世（一四七——一六七），爲王符晚年所作。葉世昌據書中內容，斷定成書於安帝年間（一〇七——一二五）。有元大德間與《白虎通》、《風俗通》合刻本，述古堂影宋寫本（《四部叢刊》本據此本影印），黃丕烈士禮居藏明刻本，《漢魏叢書》本，《湖海樓叢書》本等。《湖海樓叢書》本爲汪繼培箋本，《叢書集成》、《諸子集成》本都據此本。

王符（約八六——一六三後），字節信，號潛夫，安定臨涇（今甘肅鎮原）人。東漢思想家。從小好學，有志操。性格耿介，看不慣貴族官僚豪門的虛僞浮侈和相互攀附，遭到世家豪族的排擠，一生沒有仕進。面對東漢王朝政治黑暗、社會動蕩、民不聊生的現實，他發憤隱居著書，對時政風尚作了深刻尖銳的批判。因不欲章顯其名，自稱「潛夫」，所以定其書名爲《潛夫論》。王符雖然終身不仕，但在當時已頗有聲望，與馬融、竇章、張衡、崔瑗等友善，多有交往。晚年深得度遼將軍皇甫規的尊崇。《後漢書》有傳。

《潛夫論》是王符探討治國安民之術的政論集，共三十六篇。內容涉及哲學、政治、軍事、經濟等方面。王符的哲學思想的核心是元氣一元論，認爲世界上一切自然現象「莫不氣之所爲」（《本訓》）。人的認識都

是後天的，「雖有至聖，不生而知；雖有至材，不生而能」（《讀學》）。在政治上，他主張尊君重令。他指出：「國之所以治者，君明也；其所以亂者，君闇也。」（《明闇》）强調君權的重要。人君必須「明操法術，自握權秉」，指出：「凡爲人上，法術明而賞罰必者，雖無言語而勢自治。」（《明忠》）這些主張是針對東漢君權旁落，外戚宦官專權於上，世家豪强專斷於下而發的，認爲亂世更須加强法治。王符還對當時的舉士制度進行抨擊，指出其「名實不相副」，在位「多非其人」（《考績》）。主張任用賢能，重視教育，從而使社會安定，人民安居樂業。

《潛夫論》的經濟思想集中在《務本》、《遏利》、《浮侈》、《愛日》等篇，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本末論。《務本》提出：「夫富民者，以農桑爲本，以游業爲末；百工者，以致用爲本，以巧飾爲末；商賈者，以通貨爲本，以鬻奇爲末。三者，守本離末則民富，離本守末則民貧。」在以農爲本的前提下，認爲工、商也有其本末，否定凡工商皆末的觀點。這一論述跳出了西漢以來的「農本商末」的流行說法，發展了戰國時以奢侈品生產和游食爲末的觀點，並作了明確的表述。在財富概念上，王符將個人財富和國民財富作了嚴格的區別。指出：「游業末事，以收民利，此貧邦之源也。……今民去農桑，赴游業，披采衆利，聚之一門，雖於私家有富，然公計愈貧矣。」認爲個別人財富的增加並不等於國民財富的增加，相反常常使國民財富受損害。

二、愛日論。《愛日》提出：「國之所以爲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爲民者，以有穀也。穀之所以豐殖者，以有人功也。功之所以能建者，以日力也。」王符的「日力」相當於我們今天所說的勞動日。他要求統治者「務省役而爲民愛日」，指出如果他們不「爲民愛日」，一天荒廢三十萬人的勞動日，按中農的勞動生產率

計算，一年就要使「三百萬口受其饑」。這樣，國家就不太平了。因此，王符把能否愛惜日力，作爲衡量國家治亂的一個標準。指出：「是故禮義生於富足，盜竊起於貧窮，富足生於寬暇，貧窮起於無日。聖人深知，力者乃民之本也，而國之基」。王符清楚地看到勞動日的多少關鍵在於統治者的所作所爲，它是一個社會問題，指出：「治國之日舒而長，故其民閑暇而力有餘；亂國之日促以短，故其民困務而力不足。」是因爲：「君明察而百官治，下循正而得其所，則民安靜而力有餘，故視日長也。……君不明則百官亂而姦宄興，法令繁而役賦繁」，由此造成種種浪費勞動日的後果，「故視日短也」。

三、遏利論。王符認爲人們爭財謀利的做法都是不對的。《遏利》指出，「利物」都是「天之財」，就好像「國君之有府庫，賦賞奪與，各有衆寡」，誰都不能「强取多」。「無德而富貴」的人等於「盜天」，必將受禍。縱觀歷史，「自古於今，上以天子，下至庶人，蔑有好利而不亡者」，所以，應該教育子孫立志，而不是爲他們多留財產。

四、反浮侈論。《浮侈》指出：「今舉世舍農桑，趨商賈，牛馬車輿，填塞道路，游手爲巧，充盈都邑，治本者少，浮食者衆。……今察洛陽，浮末者什於農夫，虛僞游手者什於浮末。是則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婦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類皆如此，本末何足相供。」全社會浮食的人過多，就會使人民饑寒，「饑寒並至，則安能不爲非？」爲非行爲多了，政府要用嚴法酷刑，「則下安能無愁怨？」這樣就會導致「國危」。王符列舉出浮侈的種種表現，如衣食奢侈逾制，婚喪講究排場，生產奢侈品、迷信品和小兒玩具，以及進行欺詐、迷信活動和遨游玩樂等，在當時已經發展到很嚴重的程度，浪費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王符進一步指出浮侈盛行的根源在於統治所作上層的階級所爲。「今京師貴戚，衣服、飲

食、車輿、文飾、廬舍，皆過王制，僭上甚矣。從奴僕妾，皆服葛子升越、筩中女布，細緻綺縠，冰紈錦繡，……驕奢僭主，轉相誇詫。」「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結果，使「富者競欲相過，貧者恥不逮及。是故一饗之所費，破終身之本業。」嚴重敗壞社會風氣，危及社會安定。王符認爲：「凡諸所譏，皆非民性，而競務者，亂政薄化使之然也。王者統世，觀民設教，乃能變風易俗，以致太平。」

五、實邊論。針對當時邊患嚴重的局面，王符主張移民墾荒，發展經濟，充實邊疆。他痛斥朝廷的措施失當，批駁棄邊內遷的觀點，認爲棄邊苟安將使邊境和內地的農業生產都遭到破壞，從而導致經濟崩潰，社會動蕩，民不聊生。《實邊》提出：「夫土地者，民之本也，誠不可久荒以開敵心」。因爲「土地、人民必相稱」，放棄土地會影響整個社會經濟。《勸將》指出：「苟有土地，百姓可富也。」他主張在開發邊疆、發展生產中，應該舉薦廉吏，蓄積賢俊，鼓勵邊地內郡的有識之士爲救邊實邊作出貢獻，不但給他們經濟上的獎賞，而且要給政治上的優待。

《潛夫論》對後世影響很大。唐代魏徵的「兼聽則明，偏信則暗」思想，來源於《潛夫論·明闇》。韓愈將王符推崇爲「後漢三賢」之一。柳宗元、張載、王船山等人的思想也都深受《潛夫論》的影響。明清之際唐甄《潛書》繼其統，清末宋恕《卑議》揚其緒，都反映出《潛夫論》的思想價值。

關於《潛夫論》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中册，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思想史研究室《秦漢經濟思想史》有關章節等。（施惠康）

申鑒

〔東漢〕荀悅

《申鑒》，又名《小荀子》。五卷。東漢荀悅著。成於建安十年（二〇五）。明正德時由黃省曾爲之作注，成爲通行本。有明文始堂本（《四部叢刊》本據此本影印）、《子彙》本、《兩京遺編》本、《漢魏業書》本、《小萬卷樓叢書》本等。

荀悅（一四八——二〇九），字仲豫，潁川潁陰（今河南許昌）人。少好學，十二歲已能說《春秋》。因當時宦官用權，托疾隱居。建安元年被鎮東將軍曹操征辟入府，遷黃門侍郎，侍講禁中，和漢獻帝談論文學。累遷秘書監、侍中。時政權已歸曹操控制，荀悅不敢直諫，祇能著書表明自己的觀點。漢獻帝認爲班固的《漢書》文繁難懂。命荀悅按編年體改寫。建安五年完成《漢紀》三十卷。使「中興以前，明主賢臣得失之軌，亦足以觀矣」。建安十年又完成《申鑒》進呈。著作另有《崇德》、《正論》等數十篇，均已佚。《後漢書》有傳。

《申鑒》每卷一篇，篇目依次爲：《政體》、《時事》、《俗嫌》、《雜言上》、《雜言下》。

「申鑒」意謂申重仁義之鑒。荀悅主張建立仁義政體。《政體》指出：「夫道之本，仁義而已矣。」他認爲仁義應包括法和教兩個方面，指出：「凡政之大經，法教而已。」他提出「致治之術，先屏四患，乃崇五政」。四患

指僞、私、放、奢：「僞亂俗，私壞法，放越軌，奢敗制。」五政指：「興農桑以養其生，審好惡以正其俗，宣文教以章其化，立武備以秉其威，明賞罰以統其法。」荀悅認爲理想的政體中君、臣、民應爲一體：「君爲元首，臣爲股肱，民爲手足。」君要「察九風以定國常」。九風指九種社會風氣，即治國之風、衰國之風、弱國之風、乖國之風、亂國之風、荒國之風、叛國之風、危國之風和亡國之風。祇有治國之風是好的風氣，其表現爲「君臣親而有禮，百僚和而不同，讓而不爭，勤而不怨，無事惟職而司」。

《申鑒》的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主張土地「耕而勿有」。荀悅很重視土地問題，在《漢紀》卷八寫有一段論述土地問題的著名文字，認爲井田制不能行於民衆之時，祇能實行限田和土地「民得耕種，不得買賣」的政策。在《申鑒·時事》中，他指出：「諸侯不專封，富人名田逾限，富過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專地，人賣買由己，是專地也。」自封、專地違反了古制，但「井田非今也」，「復井田不是正確的辦法。他說：「然則如之何？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耕而勿有」指人們對土地祇有使用權，沒有所有權，也就是「民得耕種，不得買賣」的意思。

二、反對奢侈，提倡節儉。《政體》將奢侈定爲四患之一，指出「奢敗制」，「制敗則欲肆，雖四表（四方極遠之地）不能充其求矣」。要求統治者「不求無益之物，不蓄難得之貨，節華麗之飾，退利進之路」，「去浮祀，絕奇怪」，「去浮華，舉功實，絕末伎，同本務」（《時事》），把提倡節儉和重本抑末聯繫起來。建議「在上者先豐民財以定其志，帝耕籍田，后桑蠶宮，國無游民，野無荒業，財不虛用，力不妄加，以周民事」（《政體》）。要統治者作出表率，「君戒專欲，臣戒專利」（《雜言上》）。但是，荀悅並不是一概講節省，他對當時的「薄吏祿」提出批評，指出：「公祿貶則私利生，私利生則廉者匱而貪者豐也。夫豐貪生私，匱廉貶公，是亂也。」吏祿薄有

利於貪官，不利於廉吏，不利於養廉，只會導致社會混亂。

三、主張恢復五銖錢。東漢末年，因董卓濫鑄小五銖和戰亂影響，物物交換盛行。荀悅提出恢復五銖錢的流通，指出：「海內既平，行之而已。」有人擔心：「錢散矣，京畿虛矣，其勢必積於遠方。若果行之，則彼以無用之錢市吾有用之物，是匱近而豐遠也。」荀悅反駁說：「官之所急者穀也。牛馬之禁不得出百里之外。若其他物，彼以其錢取之於左，用之於右，貿遷有無，周而通之，海內一家，何患焉？」强調貨幣的流通手段職能，主張除穀物、牛馬等少數緊張商品外，都允許貿易，自由流通。由於五銖錢已被董卓大量熔毁，恢復流通可能數量不足，他提出「若錢既通，而不周於用，然後官鑄而補之」。有人主張先「收民之藏錢若輸之官牧，遠輸之京師，然後行之」。荀悅也不同意，指出這樣做「欺慢必衆，奸僞必作，爭訟必繁，刑殺必深」，「非所以撫遺民成緝熙也」。他又反駁廢錢的主張，指出：「錢實便於事用，民樂行之，禁之難。今開難令以絕便事，禁民所樂，不茂矣。」（《時事》）

四、民寡易足的人口思想。荀悅指出：「古者人民盛焉，今也至寡。」認爲當時的人口不及古時多，這是對東漢末年戰亂頻仍，人口銳減的估計。他認爲人口少也有有利的一面：「民寡則用易足，土廣則物易生，事簡則業易定。」（同上）即人口少生活需要容易滿足，空地多物質財富容易生產，事情簡單統治秩序容易穩定。這種觀點在一直主張發展人口的中國古代是值得注意的。

有關《申鑒》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中册，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思想史研究室《秦漢經濟思想史》有關章節等。（施正康）

昌言

〔東漢〕仲長統

《昌言》，又名《仲長子昌言》、《仲長統昌言》、《鬻山子》。東漢末仲長統著。成於建安十年（二〇五）至黃初元年（二二〇）間。原書已佚。《後漢書·仲長統傳》、《羣書治要》、《齊民要術》和《意林》中保留有小部份內容。有明崇禎時葉紹泰輯本。清有馬國翰、王仁俊、嚴可均輯本。嚴輯本最全，見《全後漢文》卷八十七至卷八十九。

仲長統（一八〇——二二〇），字公理，山陽高平（今山東微山西北）人。東漢末著名思想家。少好學，博覽羣書，長於文辭。二十餘歲時，在青、徐、幷、冀一帶游學，受到當地士人的注意。敢直言，不拘小節，被人稱爲「狂生」。每遇州郡徵召，總是稱病拒絕。建安十年，經尚書令荀彧推薦，任爲尚書郎，後參丞相曹操軍事。每論說古今及時俗行事，常發憤嘆息，因著《昌言》。《後漢書》有傳。

「昌言」意爲「當言」。據《後漢書》本傳，《昌言》共十四篇，十餘萬字。《隋書·經籍志》著錄爲十二卷，《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著錄爲十卷，《宋史·藝文志》著錄爲二卷。篇目已不可全知，可考的有《理亂》、《損益》、《法誡》、《天道》、《道教》、《壽考》、《君臣》等。

仲長統具有唯物主義思想。他提出「人事爲本，天道爲末」的主張。認爲社會治亂是由於人事，王朝更替不是天命，而是角智角力的結果。他將王朝的發展分成開國、守成、衰亡三階段，認爲這是「天道常然之大數」，而且「亂世長而化世短」。他又認爲治亂繫於用人，「君子用法制而至於化，小人用法制而至於亂」，「人待君子而後化理」。主張任人爲賢，量材錄用。

《昌言》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急農桑，去末作。《損益》提出十六項政務，其中有「急農桑以豐委積，去末作以一本業」二項。仲長統非常重視農業生產、糧食貯備，指出「國待蓄積乃無憂患」，「蓄積誠多，則兵寇水旱之災不足苦也」。他認爲農業能否搞好主要在於能否激發生產者的積極性：「天爲之時，而我不農，穀亦不可得而取之，青春至焉，時雨降焉，始之耕田，終之簞簋，惰者釜之，勤者鐘之。」仲長統的「去末作」思想主要是基於末作厚利，造成社會分配嚴重不均。他指責那些能以「財力相君長者」的豪民，其中包括許多大商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廢居積貯，滿於都城」。指出：「苟能運智詐者，則得之焉；苟能得之者，人不以爲罪焉。源發而橫流，路開而四通矣。」認爲靠「運智詐」取財的工商業不僅影響農業，而且敗壞社會風氣，使知識分子難以持節守貧，政治難以清明。因而，他提出比前人「抑末」更爲激進的「去末作」(這裏的「末作」指工商業)主張，顯然是一種錯誤的主張。

二、限夫田，抑兼并。十六項政務中又有「限夫田以斷并兼」一項。仲長統指出：「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這是造成社會「田無常主，民無常居」的原因之一，危及社會安定，阻礙經濟發展。他認爲：「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趾，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他也

知道在當時要恢復井田制是不現實的，所以又說：「今者土廣民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爲奸也。」這一主張實際上祇是爲人「限田」和「王田」的混合。他的目標是，一要抑制日益加劇的土地兼并，二要使破產流亡的農民重新和生產資料——土地結合，爲封建國家創造財富。

三、開發邊遠地區。仲長統指出：「今遠州之縣界，或相去數百千里，雖多山陵洿澤，猶有可居人種穀者焉。而諸夏有千畝共桑之迫，遠州有曠野不發之田。化俗安土，有死無去，君長不使，誰能自往？緣邊之地亦可因罪徙人，便於守禦。當更制其境界，使遠者不過二百里。」這一思想和晁錯的「募民實邊」思想有相似之處，不過仲長統更多地從解決中原土地不足的角度去考慮問題，因而對如何動員、鼓勵人們去開發邊遠地區想得較爲簡單，影響了這項建議的可行性。

四、重視財政結餘，反對輕稅。仲長統的「國恃蓄積乃無憂患」觀點，從狹義上講，就是要有充足的糧食貯備；從廣義上講，則是强調要有足够的財政結餘。他反對三十稅一，指出：「不循古法，規爲輕稅，及至一方有警，一面被災，未逮三年，校計騫短，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餓殍之滿道，如之何爲君行此政也？二十稅一，名之曰貊，況三十稅一乎？」認爲政府「可爲法制，畫一定科，租稅十一，更賦如舊」。他覺得在當時生產力水平下，十分之一的稅是很合適的：「今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人，令畝收三斛，斛取一斗，未爲甚多。一歲之間，則有數年之儲，雖興非法之役，恣奢侈之欲，廣愛幸之賜，猶未能盡也。」另一方面，國家財政富裕了，可改變「吏祿薄」的狀況，因爲「善士富者少而貧者多，祿不足以供養，安能不少營私門乎？」這又是一件關係到政治清明的大事。

有關《昌言》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中册，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思想史研究室《秦漢經濟思想史》有關章節等。（施正康）

魏晉南北朝
隋唐五代編

傅子

〔西晉〕傅玄

《傅子》原書一百二十卷，今存輯本。西晉傅玄著。成於西晉初。《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及《意林》都著錄一百二十卷，而北宋《崇文總目》僅著錄二十三篇，《宋史·藝文志》著錄五卷。清《四庫全書》本係從《永樂大典》中輯出文義完全的十二篇，不全的十二篇，編成一卷，並從他書中輯得四十餘條作爲附錄。有武英殿本。以後補訂者多人，主要有嚴可均、錢保塘輯本，均已刊刻。嚴輯本共四卷，光緒時傅以禮重加校補，擴爲五卷，字數增五百餘字。《叢書集成》本據此本排印。光緒時又有葉德輝輯本，正文三卷，另有《傅子訂譌》一卷。

傅玄（二一七——二七八），字休奕，北地泥陽（今陝西耀縣東南）人。自幼孤貧，好學博聞。曹魏時被州舉爲秀才，官郎中，參加編寫《魏書》。後任溫縣令，升弘農太守，領典農校尉，封爲鶉觚（今甘肅靈臺）男。次年官散騎常侍。司馬氏代魏後，進爵鶉觚子，加駙馬都尉，遷侍中。歷任御史中丞、太僕、司隸校尉等官。咸寧四年（二七八）免官，卒於家。謚「剛」。一生勤於著述，「撰論經國九流及三史故事，評斷得失，各爲區例，名爲《傅子》，爲內、外、中篇，凡有四部、六錄，合百四十首，數十萬言，并《文集》百餘卷行於世」

（《晉書　傅玄傳》）。

魏晉之際，玄學清談佔了上風。傅玄主張重新確定儒學的統治地位。他指出：「禮義者，先王之藩衛也。秦廢禮義，是去其藩衛也。」（《禮樂》）但又認爲亂世不能以德化民，必須先刑後禮。他解釋禮、法的作用說：「立善防惡謂之禮，禁非立是謂之法。」（《法刑》）主張以公治天下，指出「唯公然後可正天下」（《問政》）。

《傅子》的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認爲古今的職業道德不同。傅玄認爲古時的士、農、工、商都有崇高的職業道德：「言非典義，學士不以經心；事非田桑，農夫不以亂業；器非時用，商賈不以適市。士思其訓，農思其務，工思其用，賈思其常。是以上用足而下不匱。」（《檢商賈》）秦時破壞了這種職業道德，「於是士樹姦於朝，賈窮僞於市」，「都有專市之賈，邑有傾世之商。商賈富乎公室，農夫伏於隴畝而墮溝壑。」（同上）

二、分民定業。傅玄提出：「明主之治也，分其業而壹其事。業分則不相亂，事壹則各盡其力」（《安民》）。據《晉書》本傳，傅玄曾建議晉武帝「亟定其制，通計天下若干人爲士，足以副在官之吏；若干人爲農，三年足有一年之儲；若干人爲工，足其器用；若干人爲商賈，足以通貨而已。」實際上他祇是要限制士、工、商的人數，使三業中的多餘人員都歸於農業。

三、貴農賤商。傅玄肯定商賈「伸盈虛而權天地之利，通有無而壹四海之財」的作用，但又不滿意商人的欺榨、專利和兼并等活動，故提出「其人可甚賤，而其業不可廢」（《檢商賈》）。他要求「明君」做到「急商而緩農，貴本而賤末」（同上），抑制商人的專利和兼并。

四、息欲明制。要求統治者節制欲望以消除奢侈現象。傅玄指出「天下之害，莫甚於女飾」，「一首之飾，盈千金之資；婢妾之服，兼四海之珍」（《校工》）。認爲這樣下去，「縱欲者無窮，用力者有盡，以有盡之力逞無窮之欲」，必將導至漢靈帝那樣地「失其民」。奢侈的根源在統治者的縱欲，上行下效，使「百姓受其殃毒」。要克服這種弊病，必須做到息欲和明制，「欲息制明，而天下定矣」（同上）。

五、厚俸養仁義。傅玄說：「夫授夷（伯夷）、叔（叔齊）以事而薄其祿，近不足以濟其身，遠不足以及室家，父母餓於前，妻子餒於後，……骨肉之道虧，則怨毒之心生。怨毒之心生，則仁義之理衰矣。」（《重爵祿》）這樣就很難有「守志而不移」的人。由此可見，他要求官吏的俸祿一定要高到能養活父母妻子，認爲這是要求他們有仁義之心的前提。

六、平賦役。傅玄提出「量民力以役賦」（《安民》）。也就是要「計民豐約而平均之，使力足以供事，財足以周用」。他認爲應根據不同時期的具體情況確定合理的賦役征收標準。「故世有事即役煩而賦重，世無事則役簡而賦輕。」（《平賦役》）他提出制定賦役的三個基本原則：「黃帝之至平，夏禹之積儉，周制之有常」。黃帝時賦役較重，因「用之至平」，故民亦「勞而不怨」。夏禹時「儉而有節，所趨公」，故「天下樂盡其力而不敢辭勞苦」。周代賦役有常制，「上不興非常之賦，下不進非常之貢」，故「民雖輸力致財而莫怨其上」。此外，傅玄還指出了所賦非所出的弊病：「賦一物非民所生而請於商賈，則民財暴賤。民財暴賤而非常暴貴，非常暴貴則本竭而末盈。末盈本竭，而國富民安者，未之有也。」（《檢商賈》）

《傅子》中還有一些經濟史資料，如對三國時巧匠馬鈞改進布機爲十二蹹，作指南車、翻車（龍骨水車）、機械木偶女樂等事跡的記錄，有較高的史料價值。

有關《傅子》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中册有關章節等。（施惠康　葉世昌）

錢神論

〔西晉〕魯褒

《錢神論》，西晉魯褒著。《晉書·魯褒傳》中有摘録。《藝文類聚》卷六十六引録較全。《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三百五十七所引即據《藝文類聚》，但將其中的「又曰」改爲「又」，「又曰」以下的文字列爲另一篇。清嚴可均將《藝文類聚》和《晉書》本傳中的《錢神論》合抄，融爲一體，編入《全晉文》卷一百十三，爲現存最完整的《錢神論》。

魯褒，字元道，南陽（今屬河南）人。《晉書》本傳所記他的生平極簡略。説他「好學多聞，以貧素自立」。惠帝元康（二九一——二九九）以後，「綱紀大壞，褒傷時之貪鄙，乃隱姓名，而著《錢神論》以刺之」。一生未曾做官，「莫知其所終」。

《錢神論》譏刺了貨幣權力和貨幣拜物教現象。文中出現兩個人物：一個是「富貴不齒，盛服而游京邑，駐駕乎市里」的司空公子，一個是「班白而徒行」的綦毋先生。司空公子嘲諷綦毋先生不通世務，向他宣揚

了一套錢能通神的哲理。魯褒借司空公子之口反話正說，用很多警句說明了貨幣的威力。

《錢神論》把方孔圓錢比作取象天圓地方：「昔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教民農桑，以幣帛爲本。上智先覺（《藝文類聚》作「學」）變通之，乃掘銅山，俯視仰觀，鑄而爲錢。故使內方象地，外員（圓）象天，大矣哉！錢之爲體，有乾有坤：內則其方，外則其圓。」「幣帛爲本」指以布帛爲交換手段，後來「上智先覺」者取象天地創造了錢。取象天地是出於作者的想像。

接着，《錢神論》對貨幣的作用和特點作了描述：「其積如山，其流如川。動靜有時，行藏有節。市井便易，不患耗折。難朽象壽，不匱象道。故能長久，爲世神寶，親愛如兄，字曰『孔方』。」「孔方兄」一詞即源自《錢神論》，常爲後人所引用。

以下司空公子反覆强調了一個人的地位完全由錢決定，如：「失之則貧弱，得之則富强。」「錢多者處前，錢少者居後，處前者爲君長，在後者爲臣僕。」「錢之所祐，吉無不利，何必讀書，然後富貴。」「由是論之，可謂神物。無位而尊，無勢而熱。排朱門，入紫闥。錢之所在，危可使安，死可使活，錢之所去，貴可使賤，生可使殺。」「子夏云：『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吾以死生無命，富貴在錢。」「夫錢，窮者能使通達，富者能使溫暖，貧者能使勇悍。」因此，司空公子勸綦毋先生「不如早歸，廣修農商，舟車上下，役使孔方」。

魯褒在《錢神論》中對錢能通神現象作了盡情的發揮，其缺點則是無視政治權力的作用，祇注意到錢能轉化爲權，却完全沒有考慮到權也可以轉化爲錢。在封建社會中後者也是不容忽視的。

在魯褒《錢神論》以前還有成公綏的《錢神論》。成公綏（二三二——二七三），字子安，魏晉之際白馬（治今滑縣東）人。曾任博士、秘書丞、中書郎等官。他卒於晉武帝泰始九年，在世年代略早於魯褒。他的《錢

神論》流傳下來的祇有六十一個字，見《太平御覽》卷八百三十六，又編入《全晉文》卷五十九。通常所說的《錢神論》指魯褒《錢神論》。

後世受《錢神論》影響而作的短文有元末高則誠諷刺紙幣之作《烏寶傳》（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十三），佚名作《孔方兄傳》（《繪圖上海雜誌》卷十）等。明李世熊編成《錢神志》七卷，其取名亦源自《錢神論》。（葉世昌）

劉子

〔梁〕劉勰

《劉子》，又名《新論》、《劉子新論》、《流子》。十卷，也有不分卷或分二、三、四、五卷的。梁劉勰著。亦有題北齊劉晝、漢劉歆、梁劉孝標、唐袁孝政或東晉時人、貞觀後人的。刻本現存以殘宋小字本爲最早。較流行的有《道藏》本、《漢魏叢書》本、《畿輔叢書》本。林其錟、陳鳳金集中了四十五種抄本和刻本，成《劉子集校》（附作者考辨），一九八五年出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劉勰，字彥和，梁東莞莒（今山東莒縣）人。早孤，在定林寺生活十餘年，一面讀書，一面幫助整理佛教經籍。天監（五〇二——五一九）初，官奉朝請。後兼中軍臨川王蕭宏記室。遷車騎倉曹參軍。出爲太末

（今浙江龍游）令，有政績。又爲仁威南康王記室，兼東宮通事舍人。遷步兵校尉，仍兼舍人。約六十四歲而卒。著作還有《文心雕龍》。《梁書》有傳。

《劉子》共五十五篇，同經濟思想有關的主要是《貴農》、《愛民》兩篇。

《貴農》開宗明義提出：「衣食者，民之本也」，「民恃衣食，猶魚之須水」，「魚無水，則不可以生」。先王懂得這一點，所以要「給民衣食」。爲此，要「天子親耕，后妃親蠶，以爲天下先」，從而「上可以供宗廟，下可以勸兆民」。

劉勰仍主張以工巧爲末，並按照傳統的說法指出：「是以雕文刻鏤，傷於農事；錦繡綦組，害於女工。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工害，則寒之源也。飢寒並至，而欲禁人爲盜，是揚火而欲無炎，撓水而望其靜，不可得也。」爲了貴農，他主張「務田蠶之實，棄美麗之華，以穀帛爲珍寶，比珠玉於糞土」。珠玉不能解決飢寒問題，在有水旱之災時，它們「雖有奪日之鑑，代月之光」，全「歸於無用」。所以「最急者，食爲本也」。爲了備荒，應做到「有九年之儲」。劉勰認爲糧食不能積儲的原因在於「游食者多，而農人少故也」。他說當時是「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所造成的後果比遭受蟲災而數年乏食的情況還要嚴重。他要求統治者像先王那樣做到「敬授民時，勸課農桑，省游食之人，減徭役之費」，認爲這樣就可以實現「倉廩充實，頌聲作矣」的目標。

《愛民》要求統治者治國「必以仁愛爲本，不以苛酷爲先」。愛民在經濟上的表現是：「省徹徭役，以休民力，輕約賦斂，不匱人財；不奪農時，以足民用」，做到「家給國富，而太平可致」。劉勰用父子關係來比喻富民和富國的關係：「人之於君，猶子之於父母也。未有父母富而子貧，父母貧而子富也。故人饒足者，非

獨人之足，亦國之足也」。肯定了富國的基礎在於富民。他說「先王之治，上順天時，下養萬物，草木昆蟲，不失其所」。既然對草木鳥獸都要施仁愛，更何況於人。雖然劉總沒有揭示出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本質關係，但要求減輕對人民的剝削是符合人民的要求的。

此外，劉總在《辯施》中分析了人的思想和所處環境的關係，其中也包括和經濟條件的關係。他指出：住在崑山下的人用玉打烏鴉，住在彭蠡之濱的人用魚來喂狗，「非性輕財，所豐故也」。向人求水、火，人並不吝嗇，「非性好施，有餘故也」。「飢饉之春，不賑朋戚；多稔之秋，饗及四鄰。……蓋善惡之行，出於性情，而係於饑穰也。以此觀之，太豐則思情生，匱乏則仁惠廢也。」劉總在《貴農》中還指出：「衣食足，知榮辱；倉廩實，知禮節。」《辯施》的分析是對這一觀點的進一步發揮。

劉總的經濟思想以純自然經濟爲對象，未涉及商品經濟。以總結前人成說爲主，新的見解不多。

（林其鋏　葉世昌）

齊民要術

〔北魏〕賈思總

《齊民要術》，十卷。北魏賈思總著。約成於永熙二年（五三三）至東魏武定二年（五四四）。現存最早

版本是北宋崇文院刻本，僅存卷五和卷八。後有南宋龍舒本，明抄本（《四部叢刊》本據此本影印）、湖湘本、《祕册彙函》本、《津逮祕書》本，清《學津討原》本、《漸西村舍叢刊》等。

賈思勰，益都（今屬山東）人。曾任高陽郡太守。在井陘、壺關、上黨等地考察過某些農作物的特點。家中曾養羊二百多頭。

《齊民要術》內容「起自耕農，終於醯（醋）醢（醬），資生之業，靡不畢書」（《自序》）。涉及種植業、畜牧業和加工業。卷五以前包括糧食、油料、纖維、染料作物、蔬菜、果樹、桑柘（附養蠶）等的栽培技術。卷六是禽畜和魚類的養殖。卷七至卷九是農副產品的加工、儲藏，包括釀造、醃藏、果品加工、烹飪、餅餌、飲漿、製糖，旁及煮膠和製筆墨。卷十從各種文獻中引述了「五穀、果蓏、菜茹非中國物產者」一百四十種，其中有許多有實用價值的熱帶亞熱帶植物。作者本着「採摭經傳，爰及歌謠，詢之老成，驗之行事」（《自序》）的指導思想，廣徵博引，並總結實際生產經驗。引書達一百五六十種，引農諺二三十條。有些古書現已失傳，藉此書得以部份保存。《齊民要術》是中國現存最早的一部完整農書，是世界科技史上的珍貴農學文獻之一。書首《雜說》和卷七的《貨殖》爲後人所摻入。

《齊民要術》所反映的經濟思想有以下幾方面：

一、重視農業。賈思勰在《自序》中引述古文獻中關於重視農業的議論，及歷史人物如任延、王景、皇甫隆、茨充、崔寔、黃霸、龔遂、召信臣等督促、指導農業生產取得成效的事跡，說明農業生產的重要性及進行農業技術教育的必要性。他從《洪範》八政中概括出「食爲政首」，並引《漢書·食貨志上》的「殷周之盛，《詩》《書》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的話，表明搞好農業對治國的重要作用。

二、大農業思想。《氾勝之書》局限於種植業，而《齊民要術》則將種植業、畜牧業、林業、加工業等都納入農業範疇。這種大農業思想並非賈思勰所首創，先秦即已有之，但寫成詳細的農書則是第一部。

三、在尊重客觀規律的基礎上重視人的能動性的發揮。賈思勰十分强調按照不同的季節、氣候，不同的土壤特性進行不同作物的布局、栽培和管理。他說：「通天時，量地利，則用力少而成功多。任情返道，勞而無獲。」（《種穀》）明確指出祇有符合天時地利的農業勞動纔能取得好收成，就會勞而無功。他又主張獎勵農耕，提高人們對農業勞動的積極性。還要改進農業生產技術，改良土壤，採用合理的耕作制度和耕作方法，重視選種和改良品種。通過人的主觀努力和生產技術的進步以達到增加產量的目的。

四、綜合管理和技術的配套運用。在作物栽培、蔬菜栽培、果樹種植、材木種植以及牲畜飼養等方面，賈思勰都對生產對象作整體考慮，聯繫其有關環境條件進行通盤安排，綜合各個環節，採取配套技術以保證達到最佳效果。譬如作物栽培，從精耕細作，防旱保墒，增進地力，選擇品種和良種繁殖，時宜地宜，直至爭取全苗，都逐一作了說明。在不同的環節（大環節中還有許多小環節）都選擇最優技術，加以配套運用。

五、綜合利用，多種經營。賈思勰主張通過輪作、複種、間作等技術措施對土地進行開發，以盡地力之利。對農業主副產品開展多種用途，進行綜合利用。賈思勰在《自序》中說：「捨本逐末，賢哲所非，日富歲貧，饑寒之漸。故商賈之事，闕而不錄。」故《貨殖》被認爲非原書所有。但在卷三所引崔寔的《四民月令》則反映了通過農產品的買賣以增加收入的商業經營思想。

《齊民要術》主要以一個地主家庭爲對象，指導其生產和經營活動。故胡寄窗認爲它「是我國現存的一

部古代家庭經濟學」(《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册，第二九九頁)。

有關《齊民要術》的研究作主要有繆啓愉的《齊民要術校釋》。此書以兩宋本爲底本，參考歷代版本二十三種，徵引古籍二百八十九種，吸收近年來中外學者研究成果，可謂是集大成之作。有關《齊民要術》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册有關章節，郭濟興《賈思勰的農業經營管理思想》(《中國古代管理思想》)等。 (林其錟)

魏書·食貨志

〔北齊〕魏收

《魏書·食貨志》，一卷。《魏書》共一百三十卷。北齊魏收著。成於天保五年(五五四)。現存最早版本爲北宋劉恕等校定本。《魏書》到宋初已殘缺不全，全缺或部份散佚的有二十九篇。劉攽、劉恕、安燾、范祖禹等據李延壽的《北史》、高峻的《高氏小史》以及魏澹、張太素等書之文補入，並將補缺各卷來源在卷末注明。現存的最早版本爲南宋刻本，內有元、明補版，稱爲三朝本。一九三五年商務印書館百衲本即據此影印，但有校改。明有國子監本(分南北)、汲古閣本。清有武英殿本、金陵書局本等。一九七四年中華書局出版點校本。

魏收（五〇六——五七二），字伯起，小字佛助，鉅鹿（今屬河北）人。出身於官僚世家。魏收自幼機警，十五歲即能成文。一生經歷北魏、東魏和北齊三朝。北魏時，歷任太學博士、北主客郎中、散騎侍郎、中書舍人等官。普泰元年（五三一）開始典起居注，並修國史。東魏時，歷任正常侍、秘書監、定州大中正。高洋建立北齊，魏收因文才出衆，得到高歡父子賞識，官至尚書右僕射。天保二年，奉詔編撰《魏書》，名義上由平原王高隆之任總監，房延祐、辛元植等六人參加。高僅挂名，六人亦不長於史學，全書主要出於魏收之手。死後贈司空、尚書左僕射，謚「文貞」。《魏書》有魏收《自序》，《北齊書》、《北史》有傳。

《魏書》記述北魏道武帝拓跋珪登國元年（三八六）至東魏孝靜帝武定八年（五五〇）共一百六十五年的史事。《魏書》在帝紀之前另立《序紀》追述拓跋珪開國前的事跡，爲後來史書創立先例。對遷都洛陽後所實行的各項改革措施，有較爲詳盡的記載。但是，本書以北魏和東魏爲正統，不爲西魏三帝立紀，只附見於列傳中，且記載簡略，致使西魏的歷史湮沒。《魏書》的優點在於志的內容豐富，特別是《食貨志》詳細記載北魏社會經濟發展情況。列傳中也保存了不少經濟史料。如《李安世傳》所載的《均田疏》，可知均田制的由來。但魏收恃才傲物，憑個人好惡和恩怨關係來取舍修史資料和對人物的評介，不足爲取。中國古代記載北魏歷史的史籍雖有多種，除本書外多已失傳，故它成爲研究北魏歷史的主要資料。

《魏書·食貨志》繼承《漢書·食貨志》的傳統，重申「以穀貨爲本」的傳統重農思想，認爲「古先哲王莫不敬授民時，務農重穀，躬親千畝，貢賦九州」。它結合孟軻和管仲的觀點，指出：「夫百畝之內，勿奪其時，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既飽且富，而仁義禮節生焉，亦所謂衣食足，識榮辱也。」强調了經濟條件對思想道德的決定作用。

《魏書·食貨志》主要記述了以下經濟史內容：

一、實行均田制。孝文帝在太和九年（四八五），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規定授田的辦法是：「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糧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與農民一樣受田）。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露田加倍授給，三年耕作一年的土地則加兩倍。露田不准買賣，身死或年老不能耕種時須歸還政府。男子還授給桑田二十畝，植桑五十株，棗五株、榆三株；不宜栽桑養蠶的地區，男子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也一樣分給。桑田爲世業，在某種限度內可以買賣，「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地方官吏在任職地可受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調職免官後，所受公田移交下任，私自出賣要受法律制裁。人多田地不足的地區，居民可向空荒處遷移。均田制基本上是一種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是北魏早先實行「計口授田」的推廣和發展。它祇限於在政府控制的無主荒地上實行，並不侵犯地主已佔有的土地，而且還通過奴婢和耕牛授田，肯定了地主比貧苦農民受有更多的田地。儘管如此，均田制的推行是一次重大的土地關係調整。它對於加强北魏中央政權的力量，改進民族關係，開墾荒地，限制豪强的兼并活動，恢復、發展北方農業生產起了積極的作用。

二、建立三長制和租調制。實行均田必須清丈土地，然後建立一定的農户管理制度。太和十年，給事中李冲建設立三長和改革賦役制度。三長是一種基層行政組織。以五家爲隣，五隣爲里，五里爲黨，分置隣長、里長、黨長來檢核户口，催督租賦，限制豪强的隱佔。在推行三長制的同時，孝文帝還採納了李冲的另一建議，頒行了新的租調制度。北魏初年的田租户調是「天下户以九品混通」，即根據民户的貧富狀況，「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户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

以往所謂的户包括有數家至數十家不等的情況，租調制則以一夫一婦爲户，規定每户年納「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爲降。」北魏原來的租調標準是：「户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到太和八年，「户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禄。後增調外帛滿二匹。所調各隨其土所出。」相比之下，新的租調制使一般農户的負擔比原來要輕得多。正光（五二〇——五二五）以後，國用不足，租調負擔又加重。孝莊帝即位（五二八），還以入粟授官的辦法增加收入。

三、發展農業和實行屯田。道武帝初建國時，在各種政事中，首重農業，「以食爲本」。他派遣東平公元儀「墾闢河北，自五原（今内蒙古包頭西）至於楗陽（今包頭東）塞外爲屯田」。還曾「躬耕籍田率先百姓」，在統治區域内，「各給耕牛，計口授田」，並在軍隊駐地「勸課農耕，量校收入，以爲殿最（優劣）」，使農業獲得了豐收。明元帝時，受災害威脅，但「民皆力勤，故歲數豐穰，畜牧滋息」。太平真君（四四〇——四五一）時，「恭宗下令修農職之教」，組織有牛與無牛之家彼此變工。規定以牛耕二十二畝，換人力鋤地七畝。老小體弱者，以鋤地二畝換種地七畝。要求墾種田地，立册登記，並在地頭標立姓名牌，以便觀察，比較耕作管理優劣，「使墾地大爲增闢」（《魏書·世祖紀下》）。「此後數年之中，軍國用足矣。」

太和十一年大旱，京都民饑，很多人餓死。孝文帝除採取一些救荒措施外，還於次年向羣臣徵詢安民之術。李彪提出兩項對策，一是以「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豐年糴貯於倉，時儉則加私之一，糶之於民」。他認爲採取這一政策，「民必力田以買絹，積財以取粟」。這是運用平糴政策；另

一是「別立農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爲屯民。相水陸之宜，斷頃畝之數，以贖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他主張「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並征戍雜役」。這是實行屯田政策，使屯田農民在賦役負擔上與一般農民有所區別，以提高生産積極性。李彪認爲做好以上兩項工作，「數年之中則穀積而民足矣」。

四、鹽政的變化。北魏前期對河東鹽池，有時收稅，有時不收。而「民有富强者專擅其用，貧弱者不得資益」。延興（四七一——四七六）末，「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於是公私兼利」。宣武帝即位（四九九）後復罷鹽禁。神龜（五一八——五二〇）初，在太師、高陽王元雍等的建議下，又恢復鹽禁。以後又有罷立。對於海鹽，東魏時在滄、瀛、幽、青四州置竈二千六百餘，「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二斛四升。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

五、貨幣制度。北魏前期實行粟帛交換，「錢貨無所周流」。太和十九年鑄太和五銖，「內外百官祿皆準絹給錢，絹匹爲錢二百」。永平三年（五一〇）又鑄五銖。由於各地流通的錢幣不統一，「致商貨不通，貿遷頗隔」。熙平元年（五一六），尚書令、任城王元澄提出他的貨幣主張，《食貨志》作了詳細引錄。元澄肯定用錢比穀帛爲幣的便利，說：「布帛不可尺寸而裂，五穀則有負擔之難，錢之爲用，貫繩相屬，不假斗斛之器，不勞秤尺之平，濟世之宜，謂爲深允。」對於各地錢幣流通的不統一，元澄主張從實際出發，除鷄眼、環鑿等惡錢外均可流通：「今之太和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便用者，雖有大小之異，並得通行。貴賤之差，自依鄉價。庶貨環海內，公私無壅。」這一主張有利於貨幣經濟的恢復和發展。熙平二年，尚書崔亮建議採銅鑄錢，認爲「用銅處廣，既有冶利，並宜開鑄」。他的建議得到批准，但私鑄盛行，錢質薄小。永安二年（五二

九）鑄永安五銖。東魏武定六年（五四八），文襄王高澄提出：「以錢文五銖，各須稱實，宜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主張在各大交易市場「各置二稱，懸於市門，私民所用之稱，皆準市稱以定輕重」。用標準秤來衡量錢重，凡「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鐵」的，都不得使用。若有「以小薄雜錢上市」，舉報抓獲的，其錢悉入告者」。但他的主張被羣官反對而未實行。

記載南北朝史事的各類史書如《宋書》、《南齊書》、《梁書》、《北齊書》等均無食貨志，故《魏書·食貨志》在經濟史料價值上彌足珍貴。特別是關於均田制、三長制的記載，對研究北齊、北周以及隋、唐均田制的演變，有很大參考價值。但本卷內容過於簡略，對賦稅征斂、工商貿易等反映較少。

有關《魏書·食貨志》的研究著作主要有：王雷鳴《歷代食貨志注釋》第一册有關部份；周伯隸《中國財政史》有關章節等。（徐培華）

隋書·食貨志

〔唐〕魏　徵等

《隋書·食貨志》，一卷。《隋書》共八十五卷。唐魏徵等編修。成於顯慶元年（六五六）。有宋刻遞修本，存六十五卷。元有大德本、至順本，一九三五年商務印書館百衲本據前者影印。明有國子監本（分南

北)，汲古閣本。清有武英殿本、淮南書局本等。一九七三年中華書局出版點校本。

魏徵(五八〇——六四三)，字玄成，鉅鹿(今屬河北)人。祖父和父親都有志於史。族兄魏收和魏澹，都是有成就的史學家。幼年喪父，生活貧苦，曾出家爲道士。隋末參加瓦岡起義軍，並在軍中掌管文書。入唐後爲太子洗馬。太宗即位後，升爲諫議大夫、尚書左丞。貞觀二年(六二八)任秘書監，參預朝政。校定秘府圖籍。後任侍中、特進、知門下省事等官，進爵魏公。歷史上所謂「貞觀之治」，魏徵起了重要作用。早在武德五年(六二二)，令狐德棻建議編修梁、陳、魏、齊、周、隋六史，其中修隋史的任務，由兼中書令封德彝、中書舍人顏師古擔任。數年後，各史都未能完成。貞觀三年太宗命繼續修梁、陳、齊、周、隋等五朝史，魏徵和房玄齡擔任總監諸史的任務。魏徵負責主編《隋書》，其中序、論和《梁書》、《陳書》、《齊書》各書的總論，都爲魏徵所作。至貞觀十年，五朝史的紀傳部份都已完成。貞觀十五年太宗又命修五朝史志，以記述典章制度。至顯慶元年，歷時十五年終於完成，由長孫無忌署名。由於《梁書》、《陳書》等均已單獨刊行，便把五朝史志附於最後完成的《隋書》之後。死後贈司空，謚「文貞」。新舊《唐書》有傳。

《隋書》記述隋開皇元年(五八一)至恭帝義寧二年(六一八)共三十八年史事。紀傳部份叙事簡明，體例嚴謹，在唐初編寫的八部史書中是較好的。猶爲後人重視的是十志，它雖無新目，但提供的有關典章制度材料很豐富，價值很高。

《食貨志》主要記述隋代並上溯到晉、北魏、北齊、北周等五個朝代的有關社會經濟和幣制情況，猶其注重財政制度。作者繼承《晉書·食貨志》序言中重農的觀點，認爲「王者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人，總土地所生，料山澤之利，式遵行令，敬授人(民)時，農商趣向，各本事業」，把土地制度看作是社會分工和經濟發展

的基礎。贊同「善爲人者，愛其力而成其財」的古訓，主張「不奪其時，不窮其力，輕其征，薄其賦」，做到「取之以道，用之有節」。

《隋書·食貨志》中對東晉、北魏、北齊、北周及隋代的賦役等制度都有較詳細的記述。

一、東晉及南朝的賦役制度。東晉建立後，北方人大批南遷，許多南遷者依原來郡縣同鄉關係而聚集於一地，以原郡縣名義建立州縣。一些士族大户收容無户籍的難民，有的以數百計，長期不負擔賦役，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和軍隊兵源。此情「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爲了保證國家的財政收入，東晉政府規定官僚可按官品佔有一定數量的佃客，並要求注明其原來的籍貫。租調制度方面，規定「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禄絹八尺，禄綿三兩二分，租米五石，禄米二石。丁女並半之。」男女年十六至六十爲丁。男年十六半課，年十八正課，六十六免課。女以嫁者爲丁，未嫁的年二十爲丁。這段資料所指應是梁朝以後的情況。征收的數量，除租米五石外，再加禄米二石，共七石。丁女減半。至於徭役，男丁每年不超過二十日，每十八人出一運丁。農田每畝稅米二斗。「其度量，斗則三斗當今一斗，稱則三兩當今一兩，尺則一尺二寸當今一尺。」這兒的「今」是指唐代。

二、東魏的財政狀況。北魏孝武帝時，因受高歡脅迫，西逃關中，是爲西魏。高歡在洛陽另立孝靜帝，遷都鄴，是爲東魏。天平元年（五三四），「出粟一百三十萬石，以振貧人」。原北魏的軍隊大部份跟從孝靜帝，「並給常廩，春秋二時賜帛，以供衣服之費。常調之外，逐豐稔之處，折絹糴粟，以充國儲。於諸州緣河津濟，皆官倉貯積，以擬漕運。」另在傍海之地置鹽官，煮鹽收錢。「自是之後，倉廩充實，雖有水旱凶饑之處，皆仰開倉以振之。」因百姓爲逃避徭賦，多他往，高歡在武定二年（五四四）「分括無籍之户，得六十餘

萬。於是僑居者各勒還本屬，是後租調之入有加焉。」

三、北齊的人户里黨組織和租役制度。北齊時「始立九等之户，富者税其錢，貧者役其力」。河清三年（五六四），對北魏的三長制進行改革，規定「人居十家爲比鄰，五十家爲閭里，百家爲族黨」。男子十八至六十五爲丁，十六至十七爲中，六十六以上爲老，十五以下爲小。「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夫婦二人合稱一牀，每歲征調絹一匹，綿八兩。十斤綿中折一斤絲。墾租二石，義租（給郡）五斗。奴婢減半。牛調二尺，墾租一斗，義租五升。按貧富分爲三等。租調上等輸遠處，中等輸次遠，下等輸當州倉。絹可以折錢。北齊的賦税比南北朝其他各朝代輕，後爲隋所沿用。義租到隋改稱「義倉」（又稱「社倉」）。

四、北周的財經六官制度。北周太祖宇文泰曾致力於西魏政治、經濟的改革，他仿效《周禮》六官建制，加以損益，作爲法式來統一財政體制。六官是載師、司均、司賦、司役、掌鹽、司倉。「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與輕癃（疾）者，皆賦之。其賦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其人有年八十者，一子不從役；百年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若凶札，又無力徵。」對田制、鹽政、倉儲等也都作了規定。宇文泰的這一改革，一直到隋代周以前，沿用了二十五年之久。

五、隋朝的户籍、賦役制度。隋文帝於開皇五年（五八五）採納了相國高熲的建議，實行整頓户籍、增加

財政收入的兩項辦法。一是「輪籍法」。目的是統一各地按户定等計算征稅的辦法，制定各户等級和納稅標準。「制人五家爲保，保有長。保五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察焉。」根據土地資財狀況確定户等上下，規定應納稅額，記録簿册，作爲征納依據。二是「大索貌閱」，對全國進行一次户口清查工作。令州縣派員到各地查對户口狀況，要求貌齡相符，並規定凡屬「大功(堂兄弟)已下」的親屬關係要另立户口，實行一家一户制。通過以上兩項辦法，「於是計帳進四十四萬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口」，財政收入大大增加。「貌閱」制是中國歷史上統一王朝中規模較大的一次户口調查，唐代實行「團貌」就是沿此而來，明朝著名的「黄册」也是在此基礎上編製的。隋初，所有租賦和力役都按舊制，以夫婦二人爲一牀，桑田每牀每年向國家交納租粟三石，調絹絁一匹，綿三兩；種麻田的調布絹一端，麻三斤。單丁及奴僕減半，未受田的無課。有家室的丁男每年服勞役一月。到開皇三年，規定軍人二十一歲成丁，每年服役減爲二十日，減調絹一匹爲二丈。開皇十年，「又以宇内無事，益寬徭役」。到開皇十二年，因「庫藏皆滿」，令「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賦役減輕，使老百姓得到休養生息，有利於恢復和促進生産。

《隋唐》還以一定的篇幅記述了北齊、北周至隋朝均田制的情況。北齊時，實行均田制度的具體規定是：「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又每丁給永業田二十畝，爲桑田。其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對貴族官吏擁有的奴婢受田也作了規定。北齊均田制與北魏均田制的不同之處，在於齊制奴婢不受永業田。北周辦法與北魏大同小異，祇是對住宅用地上，北周規定：「凡人

口十已上，宅五畝；口九已上（應爲「下」），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宅地比北魏規定每三人一畝有所擴大，但很多農民實際上得不到定額的土地。

隋朝於開皇二年重新頒布了均田令，規定：「自諸王已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可按品級請佔一百頃至四十頃。丁男、中男依北齊制，園宅地「三口給一畝，奴婢則五口給一畝」。開皇十四年，又規定京官、外官按官品給職分田五頃至一頃。各級官府給公廨田若干畝，以供公用。隋朝的均田令是要限制豪强地主對土地的佔有，但實際上這種限制是極其有限的。

隋文帝致力於安定社會和恢復農業。開皇三年，實行減役調及屯田實邊等措施，並設糧倉積穀，預防荒年。開皇五年，工部尚書長孫平奏請立義倉。隋煬帝時開掘名爲通濟渠的大運河，又開永濟渠和江南河，使南北交通有顯著改進。但煬帝濫用民力和窮奢極侈的揮霍享受，激化了階級矛盾。

《食貨志》中還記述了南北朝時貨幣流通和以穀帛爲幣的混亂情況。隋文帝力求統一幣制，造「重如其文」的五銖錢。曾置樣錢於市，「不中樣者，不入於市」。煬帝時私鑄嚴重，「錢轉薄惡」，甚至「剪鐵鍱，裁皮糊紙以爲錢」，以致「貨賤物貴，以至於亡」。

由於南北朝諸史中僅《魏書》有《食貨志》，《隋書·食貨志》顯得極爲重要。南北朝後期有關勞動力佔有的品級制度、課役的等級制度和貨幣制度，尤其是北朝齊、周及隋實行均田制的具體內容得以保存下來。關於南朝的經濟制度僅記載稅制、錢幣，且過於簡略，是其不足之處。

有關《隋書·食貨志》的研究著作主要有：王雷鳴《歷代食貨志注釋》第一冊有關部份；周伯隸《中國財政史》有關章節等。（徐培華）

晉書・食貨志

〔唐〕令狐德棻等

《晉書・食貨志》，一卷。《晉書》共一百三十卷。唐房玄齡等監修，令狐德棻爲修撰總裁。唐太宗爲書中四篇紀、傳寫了論贊，故《晉書》當初曾題爲「御撰」。成於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有百衲影宋本，元二十二字本，明南北監本、汲古閣本，清武英殿本、金陵書局本等。一九七四年中華書局出版點校本，以金陵書局本爲底本參校他書而成。

令狐德棻（五八三——六六六），宜州華原（今陝西耀縣東南）人。先祖世居敦煌，爲河西門閥貴族。德棻早歲知名，博覽文史。李淵入關後，任爲大丞相府記室。武德五年（六二二）升任秘書丞，與侍中陳叔達等受詔撰《藝文類聚》。後向高祖建議編修梁、陳、齊、周、隋五朝史書，被採納。貞觀三年太宗令德棻參與修五朝史。「修撰之原，自德棻發之。」（《新唐書・令狐德棻傳》）累遷禮部侍郎，兼修國史。十五年，轉太子右庶子。太子承乾被廢，德棻牽連被除名爲民。二十年，經房玄齡奏請，參與《晉書》的編修工作。以前曾有多人編撰過《晉書》，至唐時猶存十八家。這次重修是以臧榮緒的《晉書》作底本。德棻除製定體例外，並撰《序例》（今佚）及諸紀傳。書成，被任命爲秘書少監。永徽元年（六五〇），又受命撰定律令，復爲禮部侍

郎，兼弘文館學士，監修國史及《五代史志》。不久遷太常卿，兼弘文館學士。四年遷國子祭酒，兼崇賢館學士。後又撰《高宗實録》三十卷，進爵爲公。龍朔二年（六六二），加金紫光禄大夫致仕。卒謚「憲」。新舊《唐書》有傳。

《晉書》是載述兩晉歷史的紀傳體斷代史，叙事自西晉武帝泰始元年（二六五）至東晉恭帝元熙二年（四二〇），共一百五十六年的歷史。《晉書》體例完備，書志精善，叙事簡練，内容充實，較完整地保存了兩晉的重要史實。《傅玄傳》所載《上便宜五事疏》，記録的屯田兵在農産品分配中收益變化的情況很有價值。《魯褒傳》載其所著《錢神論》，是抨擊貨幣權力和貨幣拜物教的名作，對錢可通神作了辛辣的諷刺。

《晉書·食貨志》先簡述三代至新莽的社會經濟狀況，類似總叙。其後着重記載東漢、三國至晉末的社會經濟發展變化和貨幣制度演變。由於《後漢書》、《三國志》均未設《食貨志》，《晉書·食貨志》正好彌補了這方面的缺陷，保存了許多有價值的經濟史料。

作者認爲三代以來社會經濟就以農業爲主：「昔者先王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因三才（天、地、人）以節其務，敬四序（春、夏、秋、冬）以成其業，觀其謠俗而正其紀綱。」社會上農、工、商各有其業，「勖（鼓勵）農桑爲本，通魚鹽之利，登良山而採符玉，泛瀛海而罩珠璣。日中爲市，總天下之隸（肆），先諸布帛，繼以貨泉，貿遷有無，各得其所。」作者把當時的社會經濟描述得十分美好，稱之「因天地之利，而總山海之饒，百畝之田，十一而稅，九年躬稼，而有三年之蓄」，呈現出一種「家殷國阜，遠至邇安」的昇平景象。作者繼承了班固在《漢書·食貨志》中的觀點，認爲自魯宣公實行初稅畝以後，先王之制已失。

《晉書·食貨志》中記載内容最多的是農業經濟和土地制度，主要有：

一、東漢時期的農業經濟。作者以贊揚的口吻，略述了東漢光武、明帝年間「天下安寧，民無橫徭，歲比登稔」的農業豐收景象。永平五年（六二）建立常平倉後，社會經濟和風氣更是「草樹殷阜，牛羊彌望，作貢尤輕，府廩還積，姦回（詐）不用，禮義專行」。安帝以後，天災人禍屢作，社會經濟一蹶不振。特別是東漢末年戰爭之亂，破壞了農業生產，社會經濟一片凋敝。

二、曹操許昌屯田。建安元年（一九六），曹操爲了解決軍食不足，接受羽林監棗祗的建議，「募良民屯田許下（許昌），又於州郡列置田官，歲有數千萬斛，以充兵戎之用」。「數年之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曹操自稱他推行屯田之法，是仿效秦孝公「急農兼天下」和漢武帝開發西北、實行屯田的「先世之良式」。屯田制對曹操取得軍事勝利和鞏固魏國初期的政權起了積極的作用。曹魏屯田的成功，也影響到吳、蜀兩國，他們也曾相繼實行過屯田，但規模與功效都不如曹魏。

三、鄧艾建議軍屯、民屯並用。司馬懿「因欲廣田積穀，爲兼并之計」，同意鄧艾進一步推廣屯田制，在淮北、淮南分別屯田二三萬人，「且佃且守」，平時進行屯田耕作，戰時亦能守衛疆土。鄧艾「以爲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他還專門寫了《濟河論》並付諸實施，在淮河流域修復和興建不少水利工程，灌溉土地二萬頃，使屯田地區每年生產的糧食可積餘五百萬斛。六七年中，這些積餘的糧食可供十萬軍隊五年食用需要，出現了富國强兵之勢，使曹魏政治勢力大大伸展，同時爲以後滅吳提供了經濟條件。

四、杜預論治水害、修陂田以發展農業生產。晉武帝咸寧三年（二七七）東南水災泛濫，嚴重影響農業生產。杜預上疏提出：「今者宜大壞兖、豫州東界諸陂，隨其所歸而宣導之。」決陂放水，既排除「洪波汎濫」，

又使「饑者盡得水產之饒」，百姓可得「日給之益」。而且「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鍾。至春大種五穀，五穀必豐，此又明年益也。」他還主張開陂爲田，批駁了「陂多則土薄水淺」，「此土不可陸種」的觀點。他還提出把公家放牧而「不供耕駕」的耕牛出賣，「以易穀及爲賞直(值)」。杜預在注重水利事業方面有很大成就，對後世亦有很大影響。北魏崔亮的興水利，就是受到杜預的啓發而進行的。

五、西晉的占田制。太康元年(二八〇)實行了占田制，規定農民每户「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共一百畝。國王公侯在京城近郊的占田數，「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職官的占田數，一品五十頃，以下每品遞減五頃，至九品爲十頃。另外，還對職官的蔭户數加以限制。不過，占田制看來並未認真執行，因爲八九年後尚書郎李重說「人之田宅既無定限」(《晉書·李重傳》)，根本未提到曾有限制占田之事。

六、元帝重農仿氾勝之法植麥。在農業生產技術方面，太興元年(三一八)根據「徐、揚二州土宜三麥」的條件，仿漢代氾勝之法植麥，在曬田「投秋下種，至夏而熟，繼新故之交，於以周濟，所益甚大」。此法推行後，「頻年麥雖有旱蝗，而爲益猶多」。

在賦役制度方面，東漢初年「田租三十稅一，民有產子者復(免)以三年之算」。順帝、靈帝年間，西羌反叛，二十餘年河西走廊地區戰亂不絕，籌措戰爭費用成爲東漢末財政的一大負擔。曹操於建安九年實行租調制，規定「收田租畝粟四升，户絹二匹而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興，藏强賦弱」。這種户調制取代了漢代的算賦、口賦。曹操設鹽官對鹽進行「監賣」，並「以其直益市犂牛」，以耕牛來吸引農户歸田，收到了「流人果還，關中豐實」的效果。太康元年，晉武帝頒布「户調之式」，規定户調以丁男爲户主的「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

及次丁男爲户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少數民族按地方遠近納賓(巴人之別稱)布一匹或一丈。至於課田，則「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邊遠少數民族地區「不課田者輸義米，户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這種賦稅制度是爲了召募流民歸田，迅速恢復遭受戰亂破壞的農業生產，增加財政收入。太康年間「天下無事，賦稅平均，人咸安其業而樂其事」。這與當時推行適合生產力發展的土地、賦役政策密切相關。

《晉書》也以較多的篇幅叙述了東漢至東晉的貨幣制度，其中還保留了一些重要的貨幣主張，主要有：

一、張林主張減少貨幣流通量。元和元年(八四)，穀帛價格上漲，國家財政困難，尚書張林提出了封錢勿出的主張。他認爲：「今非但穀貴也，百物皆貴，此錢賤故爾。宜令天下悉以布帛爲租，市買皆用之，封錢勿出，如此則錢少物皆賤矣。」尚書朱暉提出反對意見，指出「以布帛爲租，則吏多姦」，章帝採納張林的建議，不久又停止。

二、劉陶反對鑄大錢。永壽三年，(一五七)，有人主張鑄大錢，孝廉劉陶提出反對意見，認爲當時的主要問題在於人民缺食，「食者乃有國之所寶，百姓之至貴」，「就使當今沙礫化爲南金(南方之銅)，瓦石變爲和玉(卞和之玉)，使百姓渴無所飲，饑無所食，雖皇羲之純德，唐虞之文明，猶不能以保蕭牆之内也。蓋百姓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故食爲至急也。」桓帝接受了劉陶的意見，沒有鑄錢。

三、孔琳之反對廢錢用穀帛。東晉元興二年(四〇三)，主持朝政的桓玄主張廢錢用穀帛，孔琳之提出反對說：「《洪範》八政，貨爲食次，豈不以交易之所資，爲用之至要者乎。……故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置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他指出：「穀帛爲寶，本充衣食，今

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爲敝，著自於囊。」他認爲用錢不會造成什麼弊病。如果「今既用而廢之，則百姓頓亡其財」。而且糧食的買賣「實假於錢，一朝斷之，便爲棄物，是有錢無糧之民，皆坐而饑困」。孔琳之充分肯定貨幣的積極作用，其觀點得到多數朝臣的支持，桓玄廢錢主張未能實行。

有關《晉書·食貨志》的研究著作主要有：王雷鳴《歷代食貨志注釋》第一册有關部份等。（徐培華）

茶經

〔唐〕陸羽

《茶經》，三卷。唐陸羽著，約成於八世紀中葉。有宋《百川學海》本，明《唐宋叢書》本，清《四庫全書》本、《學津討原》本、《格致叢書》本等。《茶書全集》亦收入，國外有日本刻本。

陸羽（七三三——八〇四），又名疾，字鴻漸、季疵，號桑苧翁、竟陵子、東岡子，復州竟陵（今湖北天門）人。傳說爲一棄嬰，三歲時被竟陵西塔寺積公和尚所收養，爲積公煮茶做雜事。自幼好學，喜詩文，不願爲僧學佛。十三歲逃離寺廟學習唱戲，有超衆才華。十四歲遇河南一太守李齊物，爲之介紹去天門北火門山求學。勤奮好學，結識許多有名文人和寺僧，與女詩人李季蘭、僧皎然等友善。安史之亂時，他遍遊長江中

下游等地，跋山涉水，親身從事茶事實踐，廣泛搜集有關茶的材料。上元初（七六〇）隱居苕溪（今浙江湖州），閉門著書。撰成《茶經》，備受後人尊敬，被奉爲「茶師」、「茶神」。《新唐書》有傳。

《茶經》共十目。上卷三目《一之源》，記茶葉的生產與特性；《二之具》，記採茶製茶用具；《三之造》，記茶葉的加工焙製。中卷一目：《四之器》，記煮茶、飲茶用器。下卷六目：《五之煮》，記茶之烹煮方法；《六之飲》，記茶之品嘗方法；《七之事》，記古書有關茶的記載；《八之出》，記茶葉產地；《九之略》，記製茶、煮茶器具的省略；《十之圖》，述茶經掛圖的製作與功用。

《茶經》爲中國與世界第一部茶葉的專著，內容遍涉茶的起源，茶樹品種，種植方法，產茶地區，採製技術，茶的烹法、飲法以及與採製烹飲有關的各種器具和中國從上古迄唐代有關茶的歷史。《茶經》雖然是一本茶葉技術的專書，但體現了陸羽對經濟作物地位與作用的認識與肯定，反映了唐代商品經濟的發展。它開茶書先河，以後百餘種茶書皆源於此，對源於中國的茶葉生產的發展與在世界的傳播起了重要的作用。已被譯成日、英、俄等國文字出版。

有關《茶經》的研究著作主要有：張勞賜、趙叢禮、喻盛甫等《茶經淺釋》。　（林其錟）

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

〔唐〕陸　贄

《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唐陸贄著。成於貞元十年(七九四)。收入陸贄的文集中。陸贄文集有北宋元祐刊本《唐陸宣公集》(《四部叢刊》本據此本影印)，二十二卷，六條在卷二十二；有元至正本《陸宣公奏議》，十五卷，六條在卷十四和卷十五；又有將陸贄文集分爲《陸宣公翰苑集》和《陸宣公奏議》的，前者十卷，後者十二卷，六條在《奏議》卷十二；還有清《正誼堂全書》本《陸宣公文集》，四卷，收有六條中的第五、第六條，在卷三。清《四庫全書》本名《翰苑集》，卷數同北宋本。清《十萬卷樓叢書》本據至正本刊印。《叢書集成》本據正誼堂本排印。

陸贄(七五四——八〇五)，字敬輿，嘉興(今屬浙江)人。大歷六年(七七一)進士。授華州鄭縣尉。後歷任渭南主簿，監察御史、翰林學士、祠部員外郎、考功郎中、諫議大夫、中書舍人、兵部侍郎等官。貞元八年任中書侍郎、門下同平章事(宰相)。十年因揭發德宗寵臣、户部侍郎裴延齡姦蠹而罷相，任太子賓客。次年貶爲忠州(今四川忠縣)別駕。在忠州十年，避謗不著書。順宗即位(八〇五)，擬予起用，但陸贄已卒。謚「宣」。陸贄才華出衆，體恤民情，爲人剛直。初入翰林時，頗受德宗信任。建中四年(七八三)兵變，

陸贄隨德宗出亡奉天(今陝西乾縣)期間，雖有宰相主政，陸贄常參與裁決，號爲「內相」。因常直言進諫，漸引起德宗的不滿。「論諫數十百篇，譏陳時病，皆本仁義，可爲後世法，炳炳如丹，帝所用纔十一。」(《新唐書·陸贄傳》)陸贄還編輯《陸氏集驗方》五十卷行世。另有《詩文別集》十五卷，已佚。新舊《唐書》有傳。

建中元年，楊炎爲相時，廢除租庸調制，實行兩稅法。兩稅法簡化了稅制，但在實行中也產生了一些弊端。陸贄作《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就是揭露兩稅之弊，提出了對於稅法的系統主張。同時還兼及貨幣流通、土地兼并和地租過重等問題。以下分條說明其要點：

第一條《論兩稅之弊須有釐革》。陸贄推崇租庸調制，稱「其取法也遠，其立意也深，其斂財也均，其域人也固，其裁規也簡，其備意也周」。他認爲要消除稅制的積弊，必須找出產生積弊的原因，「時弊則但理其時，法弊則全革其法，……若好革而不知原始要終，斯皆以弊易弊者也」。實行兩稅法，「每州各取大曆中一年科率錢穀數最多者」爲定額，「此乃採非法之權令，以爲經制；總無名之暴賦，以立恒規」。

兩稅法「以貧富爲差」，陸贄對此持反對態度。他以「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爲理由，强調「必以丁夫爲本」。他認爲這樣做的好處在於「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殖產厚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著固；不以飭勵重其役，不以竄怠蠲其庸，則功力勤」。他批評以資產爲宗難以做到準確和合理：「曾不語資產之中，事情不一。有藏於襟懷囊篋，物雖貴而人莫能窺；有積於場圃囤倉，直雖輕而衆以爲富；有[illegible]迫蕃息之貨，數雖寡而計日收贏；有盧舍器用之資，價雖高而終歲無利。……一概計估算緡，宜其失平長僞。」由此造成了如下的後果：「務輕費而樂轉徙者，恒脫於徭役；敦本業而樹居產者，每用

於征求。此乃誘之爲姦，驅之避役，力用不得不弛，風俗不得不訛，閭井不得不殘，賦入不得不闕。」

陸贄分析了實行兩稅法後的七大弊端，主要是百姓的負擔還在繼續加重，而兩稅征錢後絹價下跌，使百姓的實際賦稅負擔又成倍增加。他提出了一些建議，如對一些加征的稅額加以廢除或減征，淨化地方風氣，不得虛稱折估等，以減輕百姓負擔。

第二條《請兩稅以布帛爲額不計錢數》。陸贄認爲，國家制定賦稅，「必先導以厚生之業，而後取其什一焉。其所取也，量人之力，任土之宜，非力之所出則不征，非土之所有則不貢。謂之通法，歷代常行。」他提出賦稅不應征錢的理由說：「穀帛者，人之所爲也；錢貨者，官之所爲也。人之所爲者，故租稅取焉；官之所爲者，故賦稅捨焉。」賦稅征錢，折錢納物。「納物賤則貢稅之所出漸多，多則人力不給；納物貴則收稅之所入漸少，少則國用不充。」他主張國家通過控制錢幣數量以調節物價，並提出物價理論說：「物賤由乎錢少，少則重，重則加鑄而散之使輕。物貴由乎錢多，多則輕，輕則作法而斂之使重。是乃物之貴賤，繫於錢之多少；錢之多少，在於官之盈縮。」賦稅征錢，而百姓又不得鑄，則「使貧者破產，而假資於富有之室；富者蓄貨，而竊行於輕重之權。下困齊人，上虧利柄。」

陸贄認爲解決財政的根本出路在於節用。他以衛文公、漢文帝和唐太宗爲例說明「能節則雖虛必盈」，以秦始皇、漢武帝和隋煬帝爲例說明「不節則雖盈必竭」。他以「量入爲出」來反對「量出爲入」。

第三條《論長吏以增户加稅闢田爲課績》。陸贄分析了唐代考核官員制度的弊端。當時，考核官員實績高下主要看四個方面，即户口增加，田野墾闢，稅錢長數，征辦先期。對此，陸贄逐一進行評析。其一，以户口增加考核官員實績，會使官員「詭情以誘其姦浮，苛法以析其親族」。結果，「所誘者將議薄征，已遽驚

散，所析者不勝重稅，又漸流亡」。這樣會使「州縣破傷」。其二，在農夫數量未增的情況下，大量墾田，「新畝雖闢，舊畝反蕪」，實際產量並未增加。其三，以稅收增加數量來考核官員，會使地方官「捶骨瀝髓，隳家取財，苟媚聚斂之司，以爲仕進之路」。其四，以提前征稅來考核官員，亦爲弊端，因爲促征會造成「絲不容纖，粟不暇舂」，貧户奔逃的後果。陸贄主張各地總稅額不變，如稅額增加，則按户均遞減，以減稅作爲考核標準：「每户十分減三分者爲上課，十分減二分者次焉，十分減一分者又次焉。」

第四條《論稅期限迫促》。陸贄闡述了急征賦稅的危害：「蠶事方興，已輸縑稅，農功未艾，遽斂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威暴逾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他主張「各隨當土風俗所便，時候所宜，務於紓人，俾得辦集」，而不必急征，避免上述情況發生。

第五條《請以稅茶錢置義倉以備水旱》。陸贄認爲，儲積備災是「聖王之急務」。但在當時賦稅已經很重的情況下，「課之聚糧，終不能致，將樹儲蓄根本，必藉官司助成」。因此，他建議用當年稅茶錢五十萬貫設置義倉，豐年穀價跌時，優價收進，遇災荒時即用來賑濟百姓。

第六條《論兼并之家私斂重於公稅》。陸贄揭露了嚴重的貧富不均和地租剝削現象，指出：「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强豪，以爲私屬。貸其種食，質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充。」地主坐食地租，「厚斂促征，皆甚公賦」，有的地租爲公賦的二十倍之多，嚴重影響了農民生產和國家財源。他建議：「參酌古今之宜，凡所占田，約爲條限，裁減租價，務利貧人。……微損有餘，稍優不足，損不失富，優可賑窮。」在中國古代，陸贄是第一個提出減租的人。

陸贄的經濟思想以《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最爲集中。他關心民間疾苦，主張減輕百姓負擔，提出了許

多有價值的觀點。他反對兩稅征錢，唐代農業賦稅征錢的條件還不具備，故他的反對觀點有其合理性。他的關於貨幣和物價關係的理論，是中國古代最典型的貨幣數量論。雖然有些觀點，如認爲賦稅永遠不能征錢，强調「以丁夫爲本」等，具有保守傾向，但總的說來，他是一個對後世發生重大影響的進步思想家。他的財政思想尤爲突出。

有關《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中册有關章節等。（詹堯宇）

通典·食貨

〔唐〕杜佑

《通典·食貨》，十二卷。《通典》共二百卷。唐杜佑著。成於貞元十七年（八〇一）。現存最早的版本是北宋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本，今藏日本宮內廳書陵部。通行本爲清武英殿本。清末浙江書局有九通刻本。商務印書館編有萬有文庫十通本，據武英殿本影印，一九三五年出版。

杜佑（七三五——八一二），字君卿，萬年（今陝西西安）人。以父蔭入仕。代宗時累官至御史中丞，充容管經略使。德宗時，歷任郎中、侍郎、節度使、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等官。貞元十六年任檢校左僕射，同

平章事。十九年拜檢校司空、同平章事。順宗即位，攝冢宰，進位檢校司徒，仍同平章事，加弘文館大學士。憲宗即位，又攝冢宰。元和元年（八〇六），拜司徒、同平章事，封岐國公。死後册贈太傅，謚「安簡」。撰《通典》一書，爲中國第一部記述歷代典章制度的通史。新舊《唐書》有傳。

開元末年，劉秩採輯經史中自黃帝迄唐天寶末制度的沿革廢置，議論得失，撰成《政典》三十五卷。杜佑讀其書，以爲條目未盡，因而廣泛搜集資料，並參照開元禮制，擴充篇幅，花了三十六年的時間，撰成此書。《通典》分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制、州郡、邊防八門。司馬遷《史記》八書中，《平準》居第八；班固《漢書》十志中，《食貨志》居第四。《通典》把《食貨》提到最前面，表明了作者對社會經濟問題的重視。書中還有作者的議論，其中有些應是《政典》中原有的，因爲劉秩關於貨幣的議論見《舊唐書·食貨志上》，有些在《通典·錢幣上》成了杜佑的議論。這祇是可見的一例，其餘已難以分清。

《通典·食貨》自卷一至卷十二。卷一、卷二爲《田制》（包括《水利田》、《屯田》），歷述上古至唐的土地制度，輯録了大量關於井田、均田、屯田等的原始資料。卷三爲《鄉黨》（包括《土斷》、《版籍》），是關於歷代基層編户制度沿革的文書彙編，附以土斷、版籍等土地管理方面的史料。卷四至卷六爲《賦稅》，卷四叙述上古至漢魏的賦稅制度，卷五叙述南北朝、隋代的賦稅制度，卷六最有價值，縷述唐代賦稅制度極詳，是研究唐代租庸調制的第一手資料，還附有盛唐時期全國二百八十六個郡、府的土貢品種及其數量，是唐代經濟地理研究不可多得的原始資料。卷七爲《歷代户口盛衰》（包括《丁中》），不僅詳列出各個朝代的户口數目，還探討了歷代户口的盛衰，特別是安史之亂以後唐代户口中衰的原因。卷八、卷九爲《錢幣》，叙述了周、秦、漢、晉、魏、隋直至唐肅宗乾元元年的歷朝幣制及其演變情況。卷十爲《漕運》、《鹽鐵》。卷十一爲

《鹽爵》、《榷酤》、《算緡》、《雜稅》、《平準》(附《均輸》)。卷十二爲《輕重》(包括《平糴》、《常平》、《義倉》)。

《通典·食貨》中所反映的杜佑的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食貨爲教化之本。杜佑在《通典》總叙中說：「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謂矣。」在論述戶口盛衰問題時又說：「昔賢云：『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又引《論語·子路》中孔子和冉有關於富而教之的對話，然後得出結論說：「故知國足則政康，家足則教從。反是而理者，未之有也。」(《丁中》)這些話表明，杜佑認爲保障人民的基本物質生活是一切政治措施和文化教育的基礎。他把食貨放在行教化的首位，說明他比較清醒地看到了，如果百姓食不果腹，衣不蔽體，四散流亡，是談不上倫理道德的，教化也會失去對象，國家也會失掉賦稅來源。這是他「徵諸人事」，即以歷史作鏡子，考察現實得出的結論。

二、重農思想。杜佑在《田制上》說：「穀者，人之司命也；地者，穀之所生也；人者，君之所治也。有其穀則國用備，辨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知此三者，謂之治政。夫地載而不棄也，一著而不遷也，國固而不動，則莫不生殖。聖人因之，設井邑，列比閭，使察黎民之數，賦役之制，昭然可見也。」杜佑的重農思想，以「使民地著」爲核心，他認爲人不地著，地難耕墾，穀難生長，危機必不可免。杜佑這種思想，固然是要將農民束縛於土地上，但就當時來說，還是有利於社會經濟發展的。

三、財政思想。在財政上，杜佑主張薄賦稅，輕徭役。認爲賦稅應以土地爲征收對象，什一爲「天下之正中」(《賦稅上》)，徭役則歲不過三日。他指出「重斂則多養贏而國貧」(《丁中》)。杜佑肯定楊炎實行的兩

稅法是「適時之令典，拯弊之良圖」(同上)。

四、輕重思想。《通典》設《輕重》一卷，所引《管子　輕重》文字很多，並有詳細夾注，反映出杜佑對輕重理論的重視。引文可分成三部份。第一部份引自《國蓄》中的若干段落，插話說：「則古之理財賦未有不通其術焉。」第二部份引自《揆度》和《國蓄》中的若干段落，插話說：「且天下者處茲行茲(夾注：謂塞利途)，若此而天下可一也。」第三部份的引文，內容為各種具體的輕重策略，插話說：「此以輕重御天下之道也。」最後杜佑還肯定輕重說：「自燧人氏逮於三王，皆通輕重之法以制國用，以抑兼并，致財足而食豐，人安而政治，誠為邦之所急，理道之所先，豈常才之士而能達也。」

五、貨幣思想。關於貨幣的起源，杜佑說：「貨幣之興遠矣。夏商以前，幣為三品。」(《通典　錢幣上》)司馬遷原來說：「虞夏之幣，金為三品」(《史記・平準書》)。那是指金、銀、銅三品。杜佑將它改為「幣為三品」。《管子・輕重》的三幣原指「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杜佑却說：「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白金為下幣。」對兩者各有所取捨。三幣中沒有銅，但杜佑又認為銅錢最適宜於作為貨幣：「其金銀則滯於為器為飾，穀帛又苦於荷擔斷裂。唯錢可貿易流注，不住如泉。」(《通典。錢幣上》)。關於貨幣的作用，杜佑說：「原夫立錢之意，誠深誠遠。凡萬物不可以無其數，既有數，乃須設一物而主之。」(同上)表明他已經認識到貨幣是用來衡量各種商品的不同數量的，至於這個數量是商品自然形態的量還是內在的價值量，他還沒有將它們明確地區別開來。

六、人口思想。杜佑在人口思想方面的主要貢獻，是搜集大量歷史的和現實的人口資料，說明歷代人口發展的盛衰規律：在薄賦斂、罷戰爭、重視務農的太平盛世，人口就增加；在賦稅重、戰亂之世，人口就

大減。杜佑還很重視人口統計，將「紀人事之衆寡」（《田制上》），作爲統治者治理天下的重要內容之一。他認爲祇有「周知人數」，才能均平賦役，促進農桑事業的發展，使國家强盛，人民富足，「災沴不生，悖亂不起」；反之，大量人口隱匿不報，「版圖脫漏」，就會出現「人如鳥獸，飛走莫制，家以之乏，國以之貧，姦宄漸興，傾覆不悟」（《丁中》）的嚴重後果。

《通典·食貨》是唐代以前歷代經濟史料的彙編，分門起例，以類相從，依年代編次，極便查閱，「綱領宏大，考訂該洽」（馬端臨《文獻通考·自序》）。四庫館臣說它「詳而不煩，簡而有要，元元本本，皆爲有用之實學」（《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一）宋鄭樵著《通志》，元馬端臨著《文獻通考》，都以此書爲藍本。

有關《通典·食貨》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册，葉世昌《中國貨幣理論史》上册的有關章節等。近人撰有《通典考證》，食貨門即有八十一條，附刊於萬有文庫十通本卷末。

（傅學良　華林甫）

策林

〔唐〕白居易

《策林》，四卷。唐白居易著。成於元和元年（八〇六）。收於《白氏長慶集》卷六十二至卷六十五。《白氏長慶集》又名《白氏文集》或《白香山集》，共七十一卷。有宋紹興本，明馬氏本、錫山蘭雪堂活字本、武定侯本、汲古閣本等。日本有覆宋大字本（《四部叢刊》本據此本影印）。一九七九年中華書局出版《白居易集》校點本。

白居易（七七二——八四六），字樂天，晚年號香山居士，原籍太原，生於鄭州新鄭（今屬河南）。貞元十六年（八〇〇）進士。初授秘書省校書郎。元和元年補盩厔（今陝西周至）縣尉。次年召爲翰林學士。歷任左拾遺、京兆府户曹參軍、太子左贊善大夫。十年，因上書要求緝拿刺殺宰相武元衡的兇手，得罪權貴，被貶爲江州司馬。三年後遷忠州（今四川忠縣）刺史。穆宗即位，召還長安，任尚書司門員外郎，旋授主客郎中、知制誥。長慶元年（八二一）轉中書舍人。次年出爲杭州刺史。任滿授太子左庶子。寶曆元年（八二五）出爲蘇州刺史。大和元年（八二七），徵爲秘書監。後歷任太子賓客、河南尹、太子少傅等官。會昌二年（八四二）辭官，以刑部尚書致仕。卒謚「文」。新舊《唐書》有傳。有年譜多種，校點本附有《白居易

年譜簡編》。

元和元年，白居易和元稹住在華陽觀中，「閉户累月，揣摩當代之事」，寫成策目七十五篇，準備參加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的考試。這些策論只是在考試時作應對，實際「百不用其一二」，但白居易覺得它們是自己「精力所致，不能棄捐，次而集之，分爲四卷」（《策林序》），取名爲《策林》。

《策林》所議論的範圍很廣，涉及政治、刑法、軍事、經濟、風俗等許多方面，反映出白居易早期的政治、經濟思想。同經濟思想有關的篇目主要有《王澤流，人心感》、《辨水旱之災，明存救之術》、《息游墮》、《平百貨之價》、《人之困窮，由君之奢欲》、《不奪人利》、《議鹽法之弊》、《議罷漕運可否》、《立制度》、《養動植之物》、《使百職修，皇綱振》、《使官吏清廉》、《議百司食利錢》、《議百官職田》、《復府兵，置屯田》、《議井田阡陌》、《養老》等。

白居易認爲：「蓋興廢理亂，在君上所教而已。故君之作爲，爲教興廢之本；君之舉措，爲人理亂之源。」（《策項》）因而，要鞏固統治，君主應以三皇五帝爲榜樣，「以天下心爲心」，「以百姓欲爲欲」。（《不勞而理》）。《策林》中的經濟思想正是圍繞以天下心爲心，以百姓欲爲欲來展開的，其內容主要包括以下一些方面：

一、主張用利的原則來治理國家。白居易肯定人們都是非常好利的，「苟利之所在，雖水火蹈焉，雖白刃冒焉」（《息游墮》）。統治者也應好利，但要好百姓之利，所以白居易說：「聖人非不好利也，利在於利萬人（民），非不好富也，富在於富天下。」（《不奪人利》）他分析人們「舍本事，趨末作（游墮）」的原因，指出「游墮者逸而利，農桑者勞而傷」是根源，因爲人們必然「去無利而就有利」（《息游墮》）。要糾正此弊病，祇有使事

本者有利，而游墮者無利。官吏也一樣。如果官吏「衣食不充，凍餒並至」，就會「冒白刃，蹈水火而求私利」，不肯再守清白廉潔，必須「厚其祿，均其俸」，才能「去貪致清」（《使官吏清廉》）。朝廷的風氣也和利的引誘有密切關係，「夫人之蚩蚩，惟利是務。若利出於慎默，則慎默之風大起；若利出於讜直，則讜直之風大行。」（《使百職修，皇綱振》）

二、有關財富分配的理論。白居易指出：「地之生財有常力，人之用財有常數。若羨於上，則耗於下也，有餘於此，則不足於彼也。」（《立制度》）認爲社會的財富是一個常數，國家分得的多了，民間肯定要減少。又說「夫利散於下，則人逸而富；利壅於上，則人勞而貧。」（《不奪人利》）主張藏富於民。

三、利出一孔理論。白居易說：「利出一孔者王，利出二孔者强，利出三孔者弱。此明君立國子人者，貴本業而賤末利也。」在他以前，商鞅和《管子·輕重》都提出過利出一孔主張，三者含義都不同。白居易的「利出一孔」是指只能從農業上取得財政收入。他說：「是以善爲國者，不求非農桑之產，不重非衣食之貨，不用計數之吏，不畜聚斂之臣。」（《不奪人利》）即認爲國家祇應征農業稅。他把「不自地出」的利都歸爲「巧取於人」而獲得的利，會使人民「日削而月朘」（同上），有害無利。他批評了公廨本錢，主張取消這種求利之法，改爲「隨兩稅以分徵，使萬民而均出」，使「貧户無倍息之弊」，「公食無告闕之慮」（《議百司食利錢》）。

四、反對兩稅征錢。白居易指出兩稅征錢使「天下錢刀重而谷帛輕」，導致人們的舍本趨末。他提出賦稅不應征錢的理由說：「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於農者何從得之？……當豐歲，則賤糴半價，不足以充緡錢；遇凶年，則息利倍稱，不足以償逋債。」（《息游墮》）主張恢復征收穀帛的辦法，使「任土之利載興，易貨之幣自革」（同上）。

五、調節商品流通理論。白居易提出：「谷帛者，生於農也，器用者，化於工也，財物者，通於商也，錢刀者，操於君也。君操其一，以節其三，三者和鈞，非錢不可也。」認爲國家應該掌握貨幣來調節商品的流通。「夫錢刀重則穀帛輕，穀帛輕則農桑困。故散錢以斂之，則下無棄穀遺帛矣。穀帛貴則財物賤，財物賤則工商勞，故散穀以收之，則下無廢財棄物也。斂散得其節，輕重便於時，則百貨之價自平，四人之利咸遂。」（《平百貨之價》）他主張實行平糴：「夫糴甚貴，錢甚輕，則傷人；糴甚賤，錢甚重，則傷農。農傷則生業不專，人傷則財用不足。故王者平均其貴賤，調節其重輕，使百貨通流，四人交利。」（《息游墮》）白居易無抑商思想，主張通過國家對商品流通的管理使四民都能得利。

六、鹽政思想。白居易指出當時鹽法的積弊是「院場太多，吏職太衆」。他們爲推銷鹽競相採取多給鹽少收帛的辦法，「所以鹽愈貴而官愈耗，貨愈虛而商愈饒，法雖行而奸緣，課雖存而利失」（《議鹽法之弊》）。他主張整頓管理機構，減吏職，省院場」，使「鹽不誘商」，「吏不爭課」，保證國家的鹽利收入。他又認爲鹽鐵之利歸之於民是「政之上」，歸之於國是「政之次」，歸之於「幸人姦黨」是「政之疵，國之蠹」。把「沙汰奸商，使下無僥倖之人」作爲「去弊興利之一端」（同上）。

七、主張局部復井田。白居易認爲井田制是最良好的一種土地制度。但是，井田制「廢之頗久，復之稍難，未可盡行」（《議井田阡陌》），因而主張祇在户繁鄉狹的地方實行以防止兼并。

此外，《立制度》提出一種「貴賤區別，貧富適宜」的「均貧富」主張。《議釋教》指出「僧徒月益，佛寺日崇」使「天下凋弊」。《人之困窮，由君之奢欲》指出國君不講節儉的危害，「君取其一，而臣已取其百」，「君好則臣爲，上行則下效」。要求國君做到「宮室有制，服食有度，聲色有節，畋游有時，不徇己情，不窮己欲，不

憚人力，不耗人財」。

《策林》的經濟思想涉及面廣，都是針對時弊而提出。其中有些是白居易的獨特見解，如把「末作」解釋爲「游墮」，主張四民交利等。反對兩稅征錢是當時的普遍觀點。有些主張則具有理想的成份，如在部份地區復井田，提出貨幣、穀帛、財物的三者關係等都是。

有關《策林》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中册有關章節等。（施惠康）

平賦書

〔唐〕李翺

《平賦書》，一篇。唐李翺著。收於《李文公集》卷三。《李文公集》有宋馮師虞本，明成化本（《四部叢刊》本據此本影印）、汲古閣《三唐人文集》本等。《四庫全書》本據汲古閣本。

李翺（？——八三六），字習之，隴西成紀（今甘肅秦安東）人。貞元十四年（七九八）進士。授校書郎，三遷至京兆府司錄參軍。元和初，轉國子博士、史館修撰。性剛急，好直言，故雖有才學，而久不升遷。元和十五年（八二〇）授考功員外郎，後歷任朗州刺史、禮部郎中、廬州刺史、諫議大夫、知制誥、中書舍人等。

因舉薦不當，貶官少府少監，出爲鄭州刺史。累遷桂州刺史、潭州刺史、刑部侍郎、户部侍郎等，官終山南東道節度使。卒謚「文」。新舊《唐書》有傳。

李翺是韓愈的學生，曾積極支持並參預韓愈倡導的古文運動，其文學主張和學術思想也與韓愈相近，故人以「韓李」並稱。他主張「復性」，要人們根據《大學》、《中庸》的要求，去掉一切不符合綱常禮義的情感欲望，恢復善良的本性。他反對佛教，但又從佛教特別是禪宗教義中吸取了不少思想，爲宋明理學進一步吸收佛學、完善儒家人性論和修養論開了先河。政治上則提出「用忠臣、屏邪佞，改稅法，絶進獻，寬租賦，厚邊兵，開言路」（《新唐書·李翺傳》）等主張。在任地方官時，曾下令調查豪强大族田産，追收漏稅一萬二千餘緡。

《平賦書》反映了李翺獨特的財政思想。

《平賦書》主張恢復古代的什一稅，認爲孟子所說的什一稅率是最合理的，因爲「四人（民）之苦者，莫甚於農人。麥粟布帛，農人之所生也。歲大豐，農人猶不能足衣食，如有水旱之災，則農人先受其害。」國家收取十分之一的賦稅是輕斂，農民尚可承受，如果超過十分之一就是重斂，「重斂則人貧，人貧則流者不歸而天下之人不來。由是土地雖大，有荒而不耕者，雖耕之而地力有所遺。人日益困，財日益匱，是謂棄天之時，遺地之利，竭人之財。」重斂造成百姓不足，以致「百姓之視其長上如仇讎，安既不得享其利，危又焉肯盡其力？自古之所以危亡，未有不由此者也。」也就是說，國家危亡主要就是由重斂引起的。他分析輕斂的好處說：「人皆知重斂之爲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斂之得財愈多也。」原因是「輕斂則人樂其生，人樂其生則居者不流而流者日來。居者不流而流者日來，則土地無荒，桑柘日繁，盡力耕之，地有餘利，人日益富，兵日益强。」

輕斂不僅可避免危亡，而且可使國家富强。

《平賦書》中根據當時的畝積估算耕地面積。以百里之州爲例，每百方里有地五百四十萬畝，其中一百九十四萬四千畝爲「州縣城郭，通川大途，坰遂溝澮，丘墓鄉井，屋室徑路，牛豚之所息，葱韭菜蔬之所生植」，其餘三百四十五萬六千畝爲耕地。每畝產量以一石計，按什一稅率，可得三十四萬五千六百石，供政府財政開支所需。另外，在三分之二的田間還可以種桑，即有二百三十萬四千畝，每畝種桑半功，共一百十五萬二千功。每功產帛一匹，共一百十五萬二千匹，也按什一稅率，可得十一萬五千二百匹帛，供政府財政開支所需。百里之州如此，推及全國，每年所收粟帛已非常可觀。「以貢於天子，以給州縣。凡執事者之祿，以供賓客，以輸四方，以禦水旱之災，皆足於是矣。」所收有多，還要進行備荒，救濟、蠲免，廣施德政，使「百姓各自保而親其君上，雖欲危亡，弗可得也。」

《平賦書》帶有很多空想成份。它描繪了一幅十足的自然經濟藍圖，排除了商品生產、貨幣經濟等因素，並不符合唐代社會的實際情形。而它對耕地面積的估算也過於樂觀，從全國範圍看，耕地的比例數字顯得太高。同時，由於沒有計算出當時國家財政支出的最低限度，要證明征收什一稅便足以維持國家正常開支更缺乏說服力。但是，儘管《平賦書》有這些缺陷，李翱借此提出輕賦斂的主張却是值得引起注意。和歷來儒家主張「薄賦斂」是施行仁政的內容之一不同，李翱將輕斂和可以「得財愈多」聯繫在一起，這是一種大膽的不多見的見解。

有關《平賦書》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中册有關章節等。（施惠康）

耒耜經

〔唐〕陸龜蒙

《耒耜經》，一卷。唐陸龜蒙著。爲六百餘字的一篇短文，原收於他所著的《笠澤叢書》卷三。至宋末獨立成書。有明《夷門廣牘》本、《津逮秘書》本，清《學津討源》本等。《叢書集成》本據《夷門廣牘》本排印。

陸龜蒙（？——約八八一），字魯望，號江湖散人、天隨子、甫田先生，長洲（今江蘇蘇州）人。家有田數百畝，並茶園、柴薪地各一處。曾任蘇湖二州刺史張搏僚佐。唐末政治濁亂，他不願爲官，隱居松江甫里，親自耕種，熟悉當地的農業生産，《耒耜經》即作於此時。陸龜蒙一生勞苦，自甘淡薄，雖退隱江湖，仍關心時政，與皮日休、羅隱、吳融等交往，抒發自己窮愁憤鬱，文直意深，對傳統道德和黑暗現實都作了尖刻的諷刺。《野廟碑》（《笠澤叢書》卷四）是其代表作。著作還有《吳興實録》、《松陵集》、《甫里集》等。《新唐書》有傳。

《耒耜經》是中國最早的農具專書，也是中國江南人所著最早的一部農書。它圍繞農具耕犂各部份構造與功能作了詳細正確叙述，附帶記叙了爬（耙）、礲磻（破土塊工具）、礌碡（碾壓工具）等小農具。關於犂，它正確地記叙了十一構件及其功能：鉄製的犂鑱，開土斷草；犂壁，翻垡覆草；木製的犂底，穩鑱定犂；壓

鐵，穩定犂底；策額，固定犂壁；犂箭，貫穿策額、壓鐵、犂底、犂轅；犂轅，承受牽引；犂梢，即扶手，掌握平衡；犂評，控制深淺；犂建，防止犂評滑脫；犂槃，控制轉向。陸龜蒙所記敘的耕犂，後人稱爲「江東犂」。使用它耕地，深淺均可，運用自如，標誌着中國耕地用的鉄製農具已經成熟定型。中國的耕犂，在十六和十七世紀傳到東南亞，而後傳入歐洲，引起歐洲農業技術革命。所以英國科技史家白馥蘭認爲：「(歐洲)農業革命中最基本的組成部份，高效率的翻地犂，應歸功於中國。但是要歸於中國南方而不是北方。」(《中國科技史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第六〇二頁)

《耒耜經》以當時人看不起的農具作爲著述主題，體現了作者的農本思想。書中對江東犂的構造及功能的記述，對農業技術的發展以及耕作技術的提高具有重要意義。對研究中國農業生產發展史，特別是農具發展史，更具有特殊的價值。(林其錟)

四時纂要

〔唐〕韓鄂

《四時纂要》，五卷。唐末五代之際韓鄂著。約成於唐末。初刊於北宋至道二年(九九六)，已佚。一九六〇年在日本發現了明萬曆十八年(一五九〇)朝鮮重刻的《四時纂要》，一九六一年由日本山本書店影印

出版。繆啓愉有《四時纂要校釋》，一九八一年由農業出版社出版。

韓鄂，一作韓諤。其名見於《新唐書》卷七十三上《宰相世系表三上》，祇知他是唐玄宗時宰相韓休之兄韓偲的玄孫。韓休死於開元二十七年（七三九），據此推算，韓鄂可能是唐末到五代初人。《四時纂要》不見錄於《舊唐書·經籍志》而見錄於《新唐書·藝文志》和宋人書目。據本書《五月》第五十八條「准律令：人家得畜弓劍、短槍八尺以下，自餘器械不合畜」正與唐律相符推斷，《四時纂要》當成書於唐末。

《四時纂要》是仿《月令》體例，分四時按月列舉農家應做事宜。資料來源多採之於《氾勝之書》、《四民月令》、《齊民要術》、《山居要術》、《保生月錄》、《地利經》等書，小部份本於實踐經驗。全書除《序》外，依春令、夏令、秋令、冬令分卷，其中春令爲二卷。全書共六百九十八條，其中占候、擇吉、禳鎮等佔三百四十八條，餘下的三百五十條可分爲六大類：（一）農業生產，包括糧食、油料、纖維作物、蔬菜、染料作物和採製染料、蠶桑、果樹、竹木、桑、牧養、獸醫方劑、養魚、養蜂等；（二）農副產品加工和製造，包括漚麻、動植物纖維織造和染色、釀造、製鹼、乳製品、油脂加工、澱粉加工、動物膠、食物醃藏和貯藏等；（三）醫藥衛生，包括藥用植物栽培和收集、藥劑、藥物保藏、潤膚和裝飾等；（四）器物修造和保管，包括生產工具、武器、油衣、漆器、皮毛衣物、書畫、筆墨，以及日用雜器、修葺牆屋等；（五）商業經營和高利貸，包括農副產品買賣和高利貸；（六）文化教育，包括學文化、方術、武術以及賑濟等。全書以農業爲主（佔一半以上），兼及其他方面。據考證，現存書中有若干漏刻和後人竄入者。

《四時纂要》是繼崔寔《四民月令》以農、工、商來維持士大夫家庭生活的年經營計劃。它保存了不少已散佚的資料，廣泛集中了農業生產及農副產品加工和農家日常生活所需各方面的知識。此書的發現，填補

了從北魏《齊民要術》至宋陳旉《農書》之間的空白。它不僅在農業技術史上具有重要地位，而且在研究唐、五代的社會經濟史和經濟思想史上也具有重要資料價值。

首先，作者在《序》中開宗明義指出：「夫有國者，莫不以農爲本，有家者，莫不以食爲本。」「若父母凍於前，妻子饑於後，而爲顏閔之行，亦萬無一焉。設此帶甲百萬，金城湯池，軍無積糧，其何以守？雖有羲軒之德，龔黃之仁，民無糧儲，其何以敷？知貨殖之術，實教化之先。」充分體現了「倉廩實，知禮義」的重農思想。

其次，全書幾乎把所有農、副產品都作爲居積買賣的對象。書中有主產南方的特產「覃席」（即篾製涼席）和「蕉葛」（蕉類纖維織成的布）以及「若嶺表行往，此藥（茵陳丸）常隨身」（《十二月》）的記載，反映出京都市場南北交易的繁盛；還有多種化妝品的生產和買賣，這都反映了唐代商品生產的發展與社會消費的一個方面。在大量的占候、禳鎮等條目中，從迷信的軀殼中表現出對物價行情的預測，也反映出晚唐時期商品經濟發展的一個側面。

第三，書中大量記述了農副產品的加工、製造和保藏。有關衣食和器用方面，幾乎無所不包，像油衣、油漆的乾性油的提製，利用麥麸作「麸豉」，醬油的加熱滅菌處理，以及對各種植物（無論是栽培還是野生的）的提製（從果實、球莖、塊莖、根莖以至菌核，無不利用）等，都是最早予以介紹，體現了利用自然達到的高度和綜合利用、綜合經營的管理思想。

《四時纂要》最大的缺點是迷信的東西所佔篇幅頗大。這一部份雖屬糟粕，但對於研究唐、五代的民俗史，亦頗有意義。（林其錟）

舊唐書·食貨志

〔五代〕劉　昫等

《舊唐書·食貨志》，二卷。《舊唐書》原名《唐書》，爲了區別宋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故稱今名。全書共二百卷。後人刻版時將本紀、列傳篇幅長者分爲二或三卷，於是又有二百十四卷之說。五代後晉劉昫等編修。成於開運二年（九四五）。現存最早版本爲南宋紹興（一一三一——一一六二）時越州刻本，殘存六十七卷。後有明聞人詮本，清武英殿本、岑建功懼盈齋本等。一九三五年商務印書館百衲本用南宋殘本與聞人詮本配補而成。一九七五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點校本是以岑建功本爲底本，參校他本整理而成。

劉昫（八八八——九四七），字耀遠，涿州歸義（今河北涿縣）人。唐莊宗時爲翰林學士。明宗時遷端明殿學士。長興三年（九三二）拜中書侍郎兼刑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後遷吏部尚書、門下侍郎，監修國史。不久罷爲右僕射。晉高祖時，爲東都留守，判鹽鐵。天福六年（九四一）二月，高祖命户部侍郎張昭遠、起居郎賈瑋等人修撰唐史，另有多人參加，以宰相趙瑩爲監修。歷時四年，至開運二年六月全書修成。由當時任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的劉昫領銜奏上。新舊《五代史》有傳。

《舊唐書》記述高祖武德元年(六一八)至哀帝天祐四年(九〇七)共二百九十年的史事。後期因兵荒馬亂，史料缺漏很多，故長慶四年(八二四)以後的記載或簡略不詳，或繁瑣冗雜，差錯較多。《舊唐書》保存了不少有價值的史料，如《順宗本紀》所記興辦和糴以救農傷之弊的辯論，反映了當時王叔文等改革派的經濟措施因遭受阻力，未能貫徹。劉晏、楊炎、狄仁傑等人傳中，記載了不少有關財政、賦稅等方面的改革措施和實行情況，是研究唐代經濟史和經濟思想史的寶貴史料。《舊唐書》雖然比較粗糙，內容剪裁不够妥貼，但它具有《新唐書》不可取代的價值，因此北宋司馬光編纂《資治通鑑》多以《舊唐書》爲據。自《新唐書》問世，《舊唐書》漸不流傳。

《舊唐書》記述唐代社會經濟的發展狀況，特別是財政制度和貨幣制度的沿革，前期的內容較詳，後期較略。作者在卷首高度概括了理財的原則是斂之以道，用之有度：「先王之制，度地以居人，均其沃瘠，差其貢賦，蓋斂之必以道也。量入而爲出，節用而愛人，度財省費，蓋用之必有度也。」這個理財原則使國家「既庶且富，而教化行焉」。「自古有國有家，興亡盛衰，未嘗不由此也。」唐承隋經濟衰敗之後，恢復頗費周章。高祖時「賞賜給用，皆有節制，征斂賦役，務在寬簡」，符合歷來理財的原則，因此「未及逾年，遂成帝業」。到貞觀、永徽之時，經濟由恢復趨於發展，進入繁榮時期。至開元、天寶之際，達到極盛。德宗時，政府軍需開支浩大，非常賦所能供給，橫征暴斂，日益繁多，以至「府藏盡虛」，「常賦之外，進奉不息」。對百姓有各種變相的增稅，社會經濟頻趨衰退。

《舊唐書》上卷主要敘述均田制、財政制度和貨幣制度，下卷主要是漕運和商稅等。現擇要分述如下。

一、均田制度。高祖武德七年宣佈實行均田制。唐朝以三歲以下男女爲黃，四至十五歲爲小，十六至

二十歲爲中，二十一至五十九歲爲丁，六十歲以上爲老。授田辦法是：「丁男、中男給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户者加二十畝。所授之田，十分之二爲世業，八爲口分。世業之田，身死則承户者便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另外道士、和尚給田三十畝，女道士、尼姑二十畝。工商業者按男丁減半給田，狹鄉不給。各級官員也有世業田，九品至正一品給田二百畝至一萬畝，勳官給田六十畝至三千畝。與北魏、隋朝的均田制相比，課役對象的丁齡、受田的對象有所不同。除主要受田對象爲丁男外，還有篤疾、廢疾、寡妻妾以至僧尼道冠、官户、工商業者可受田，而婦人、奴婢、耕牛則不受田。均田制在荒地不足的地區不能得到充分的執行。隨着土地兼并的加强，特别是安史之亂後，行之三百年的均田制終於崩潰。

二、租庸調制度。租是田賦，調是户税，庸是代替力役的賦税。租庸調按人丁征收。「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産，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傭，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這裏每丁「歲役二旬」是正役，而「有事而加役者」則爲雜役。在租庸調外，還有户税、地税。户税是按户等征錢。地税的征收始於貞觀二年（六二八），按畝征收。没有土地的商賈則按户等納税。實行兩税法後，租庸調制度廢除。

三、户籍制度。實行均田制，推行租庸調法，都必須有明確的户籍管理制度作保證。唐朝的户籍管理是：「凡天下人户，量其資産，定爲九等。每三年，縣司注定，州司覆之。百户爲里，五里爲鄉。四家爲鄰，五家爲保。在邑居爲坊，在田野者爲村。村坊鄰里，遞相督察。……工商雜類，不得預於士伍。」對人口的統

計，規定「每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户籍」。計帳和户籍，州縣保留十五年，尚書省保留九年。

四、兩税法。由於均田制的破壞和安史之亂後户籍記録與實際情況的嚴重不符，租庸調制已失去存在意義。建中元年（七八〇），德宗採納宰相楊炎的建議，實行兩税法。規定：「户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每個人都要在所居住地建立户籍，按財産多少確定納税等級。没有固定居住地的「行商」，一律在所在的州縣繳納資産的三十分之一（後改爲十分之一）的税收。它以原來的户税、地税爲基礎，主要項目分爲按畝納米、麥的地税和按户等高低定税錢多少的户税，重新確定税額，租庸調也折錢並入户税。因新税統一於每年夏、秋兩季交納，故稱爲「兩税」。地税以大曆十四年墾數爲準。夏税無過六月，秋税無過十一月。兩税法的出現，意味着封建政權對農民的人身控制有所鬆弛，反映唐朝社會經濟、特别是商品經濟有了新發展。同時標誌着中國封建社會的税制發生了重要的變革。但實行後也産生一些問題，受到有些人的批評。

五、貨幣制度。武德四年，「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絫，積十文重一兩，一千文重六斤四兩」。開元通寶的出現，使自漢武帝時鑄造的五銖錢通行七百多年後終被取代。開元通寶是唐朝的主要錢幣，此外還曾鑄造乾封泉寶、乾元重寶等錢。開元二十二年（七三四），宰相張九齡提出不禁私鑄的建議，想以此增加錢幣的供給。百官討論時，一些官員表示反對。《食貨志上》記録了左監門録事參軍劉秩的大段議論。他説貨幣的作用是「平輕重而權本末」。他用《管子·輕重》的貨幣理論來説明國家必須掌握鑄幣權，並强調國家要利用貨幣來調節物價，「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應作「錢」）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自由鑄錢會使

錢的質量降低，貧者服役於富室，而且「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由於反對自由鑄錢的人佔優勢，張九齡的建議未被採納，只是再一次下令禁止惡錢的流通。《食貨志》還記載了元和年間的禁蓄錢和便換政策。便換即飛錢，也就是匯兌，《舊唐書》所記的最早年份爲元和六年（八一一），《新唐書》則爲元年。

六、鹽鐵管理。唐初任民產製運銷食鹽，且不收稅。開元元年，左拾遺劉彤上表，贊同古時的鹽鐵官營，認爲：「故先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人盛事也。」他建議「詔鹽鐵木等官收興利，貿遷於人」。這建議得到衆臣的支持，「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於是開始設官征收鹽鐵稅。

七、漕運之議。唐前期比較重視漕運。宣州刺史裴耀卿於開元十八年議改進漕運，指出原來漕運因河道不暢，「計從江南至東都，停滯日多，得行日少，糧食既皆不足，欠折因此而生」。加上「轉雇河師水手，更爲損費」。他提議在河道沿線分段設倉轉運，「水通則隨近運轉，不通即且納在倉，不滯遠船，不憂久耗，比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當時未被採納。二十一年，裴耀卿任京兆尹，又提出改進漕運的建議，主張「於河口置一倉，納江東租米。便放船歸。從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載運」。又在三門東西各置一倉貯糧，「水通即運，水細便止。自太原倉泝（溯）河，更無停留，所省鉅萬」。這建議被採納了。改進漕運後，三年運七百萬石，省陸運傭費四十萬貫。至劉晏任鹽鐵使時，「始以鹽利爲漕傭，自江淮至渭橋，率十萬斛傭七千緡，補綱吏督之。不發丁男，不勞郡縣，蓋自古未之有也。」以後每年運米數千萬石。由於劉晏理財得法，至大曆十四年（七七九），「天下財賦，皆以晏掌之」。

此外，《食貨志》論述漕運問題時，涉及糧食貯存的糧倉。在唐朝，武德元年曾置社倉，貞觀二年立義

倉，永徽六年（六五五）在京東西二市置常平倉。關於糧食的賑貸、平糶、和糴等也有記載。商稅方面，建中四年，户部侍郎趙贊主張開征竹、木、茶、漆稅；又征間架稅，算除陌錢，「人不勝其苦」，怨讟之聲，囂然滿天下」 貞元九年（七九三），張滂奏征茶稅。此外還有榷酒、榷麴等。

有關《舊唐書·食貨志》的研究著作主要有，王雷鳴《歷代食貨志注釋》第一册有關部份，潘鏞《舊唐書食貨志箋證》等。 （徐培華）

宋元編

舊五代史·食貨志

〔北宋〕薛居正等

《舊五代史·食貨志》，一卷。《舊五代史》原名《梁唐晉漢周書》，略稱《五代史》。其後歐陽修撰《五代史記》出，故稱此名。《舊五代史》共一百五十卷。北宋薛居正等編修。成於開寶七年（九七四），不久即刊行。司馬光修《資治通鑑》時多取薛史。金泰和七年（一二〇七）詔學官削去《舊五代史》，只用《新五代史》，於是《舊五代史》漸廢。清四庫館臣邵晉涵等從《永樂大典》輯出已割裂淆亂的《舊五代史》，並從《册府元龜》、《太平御覽》、《五代會要》等書中輯補，於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成今本《舊五代史》，爲《四庫全書》本。有武英殿本。一九二一年南昌熊氏曾影印《四庫全書》本出版。現存的《舊五代史》刊本皆據武英殿本。此外還有乾隆間盧文弨抄本等，內容大致和邵氏原輯本相同。一九二五年劉承幹之嘉業堂以盧本爲底本，經過校補，刊印發行。一九三五年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據劉本影印。一九七五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點校本是以熊氏影印本爲底本，參校他本整理而成。

薛居正（九一二——九八一），字子平，浚儀（今河南開封）人。少年時好學，有大志。後唐清泰元年（九三四）進士。後晉、後漢時累任官職，後周時爲刑部侍郎。北宋初任户部侍郎，又加兵部及吏部侍郎，參知政

事。開寶五年兼淮南、湖南、嶺南等道水陸發運使。六年拜門下侍郎、平章事。太平興國(九七六——九八四)初，加左僕射、昭文館大學士，並進位爲司空。卒謚「文惠」。薛居正有政績，居家儉約，爲人寬達有度量。其養子惟吉將他的文章結集，共三十卷，宋太宗賜名爲《文惠集》。《宋史》、《宋史新編》、《東都事略》等書有傳。

開寶六年四月，宋太祖命修梁、唐、晉、漢、周五代書，以薛居正爲監修，參加編撰的有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劉兼、李穆、李九齡等七人。這些人多爲當時著名史官，熟悉五代史事，五代各朝實録等原始資料較齊全，並以建隆年間(九六〇——九六三)昭文館大學士范質的《五代通録》爲稿本，故費時一年半便成書。

《舊五代史》記述梁開平元年(九〇七)朱溫稱帝至周顯德七年(九六〇)共五十三年的史事。仿《三國志》體例，五代各自爲書，有本紀和列傳，内容詳細，史料豐富。同時並立稱雄的十國史事分載於《世襲》、《僭僞》兩傳中，較爲簡略。選用史料較客觀，反映了五代戰禍動亂的實際情況。如《梁書·太祖紀》記朱全忠爲阻李克用兵而決滑州黄河堤，致使五代時期黄河大決口九次。《晉書·趙在禮傳》記宋州百姓反對征收拔釘錢、捋須錢等苛斂情況。同時也記録了五代十國統治者的一些仁政。如《唐書·明宗紀》中記載唐明宗注意恢復民力，發展生産，放後宫，停省耗，節進奉，通商旅，薄賦税，懲斂臣，清吏治，在位七年社會相對穩定，人民苦難有所減輕的情況。《張全義傳》記張全義「性勤儉，善撫軍民，雖賊寇充斥，而勸耕務農，由是倉儲殷積」。又記他初至洛陽時，「井邑窮民，不滿百户」，但「數年之間，京畿無閑田，編户五六萬」。《舊五代史》的志，對天文、曆法、五行、禮、樂、食貨、刑法、選舉、職官、郡縣的興廢沿革都記載較詳，可同《五代會

要》對照來看。

《舊五代史》記述五代田賦、稅收和貨幣制度，今本頗多殘缺。卷首按語說：「薛史《食貨志序》，《永樂大典》原闕，卷中唯鹽法載之較詳，其田賦、雜稅諸門，僅存大略，疑明初《薛史》已有殘闕也。今無可采補，姑存其舊。」故《食貨志》所記田制、租賦、鹽法、榷酒、貨幣等事，大都疏略不詳。現擇要分述如下。

一、田賦制度。後梁朱溫鑒於唐末農民起義的教訓，採取「外嚴烽候，內辟汙萊（荒地），厲以耕桑，薄以租賦」的政策。因而「士雖苦戰，民則樂輸，二紀（十二年爲一紀）之間，俄成霸業」。及至後梁末帝時，「河南之民，雖困於輦運，亦未至流亡，其義無他，蓋賦斂輕而丘園可戀故也」。可是後唐莊宗滅梁後，實行「峻法以剥下，厚斂以奉上」的搜括政策，以至「民產雖竭，軍食尚虧。加之以兵革，因之以饑饉，不三四年，以致顛隕，其義無他，蓋賦役重而寰區失望故也。」由此可見賦斂厚薄所造成的不同後果。後唐統治者曾多次明令不征附加稅。同光三年（九二五）下令：「本朝征科，唯配有兩稅，至於折納，當不施爲。……應逐稅合納錢物斛斗鹽錢等，宜令租庸司指揮，並准元（原）征本色輸納，不得改更，若合有移改，即須具事由奏聞。」天成元年（九二六）又下令：「應納夏秋稅，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後止納正稅數，不量省耗。」四年規定「百姓今年夏苗委人户自通供手狀，具頃畝多少，五家爲保，委無隱漏，攢連（連同）手狀送於本州，本州具狀送省，州縣不得迭差人檢括，如人户隱欺，許令陳告，其田倍令並征。」此時按户清查田畝，意在增加財政收入。到長興三年（九三二），三司提出復行折納的建議：「諸道上供稅物，充兵士衣賜不足。其天下所納斛斗及錢，除支贍外，請依時折納綾羅絹帛。」結果使賦稅月趨沉重。

後晉天福四年（九三九）正月，規定各道節度刺史「不得擅加賦役及於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

户自量自概。」允許納租人親自檢校計量，以防止浮收。後周顯德三年十月，對兩稅的征收日期作了明確的規定：夏稅六月一日、秋稅十月一日起征，永爲定制。後周爲了穩定封建政權，採取了整頓兩稅，招還逃户，均定田租等措施，對恢復中原經濟起了很大作用，爲北宋的統一奠定了基礎。

二、貨幣制度。唐朝末年通行以八十文爲百的省陌制度，後唐時仿行。同光二年宣示各府州縣鎮：「軍民商旅，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當時對錢幣作用的認識，只偏重於流通手段，認爲「錢者，古之泉布，蓋取其流行天下，布散人間，無積滯則交易通，多貯藏則士農困」。因此既不准富家多藏貨幣，亦不准商人帶至境外。要求各級官府「常須檢察，不得令富室分外收貯見錢，又工人銷鑄爲銅器，兼沿邊州鎮設法鈐轄，勿令商人般(搬)載出境」。當時流通錢幣中有許多「是江南綱商挾帶而來」的「錫鑞小錢」，於是「令京城、諸道，於坊市行使錢內，點檢雜惡鉛錫錢，並宜禁斷。沿江州縣，每有舟船到岸，嚴加覺察，不許將雜鉛錫惡錢往來換易好錢，如有私載，並行收納。」爲了防止銷錢鑄銅器以求厚利，天成元年下詔：「如元舊係銅器及碎銅，即許鑄造器物。仍生銅器物每斤價定二百文，熟銅器物每斤四百文，如違省價(官價)，買賣之人，依盜鑄錢律文科斷。」後晉天福二年禁止銅器買賣，銅鏡由官鑄出賣，然後由民間買賣。後周因錢少，曾設立機構採銅鑄錢。對私自買賣銅器的，「所犯人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死」，「其告事人給與賞錢一百貫文」。但關於鑄錢的情況，《食貨志》內未載。

三、鹽稅管理。五代時鹽利是國家財政的重要收入，因而對鹽稅管理極爲重視。後唐同光二年下詔：「會計之重，鹹鹺居先，矧(況)彼兩池，實有豐利。」兩池指安邑、解縣兩鹽池，是朝廷掌握的產鹽地。五代的食鹽大致是官賣與商銷並行，在鄉村偏僻處，才允許商運商銷。因恐官銷不暢，實行按户俵配辦法。後晉

天福元年，開始行折錢收稅。言官建議將「食鹽錢於諸道州府計户，每户一貫至二百，爲五等配之，然後任人逐便興販，既不虧官，又益百姓」。此法施行後，「鹽貨頓賤，去出鹽遠處州縣，每斤不過二十文，近處不過一十文」。掌事者奏請重製鹽場稅以歸利於官。天福七年，規定對「往來鹽貨悉稅之，過稅（向行商征稅）每斤七文，住稅（向坐商征稅）每斤十文」。這樣重複課稅，「民甚苦之」。後周廣順元年（九五一），修改鹽法，規定「凡犯五斤已上者處死，煎鹹鹽犯一斤已上者處死」。三年減輕曾一度提高的鹽稅，「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稅錢八百文，以八十五爲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鹽五升」。不過到顯德二年又規定「今後每石宜與耗一斗」。

四、酒稅管理。後唐天成三年規定：鄉村人户「每畝納麴錢五文足陌，一任百姓自造私麴，醞酒供家，其錢隨夏秋徵納」；城鎮「買官麴酒户，便許自造麴，醞酒貨賣」。根據天成二年一年內買麴錢數繳納十分之二，以充榷酒錢。其餘諸色人亦許私造酒麴供家，如私自出賣，「依中等酒户納榷」。在坊村則不受限制。長興元年麴錢減爲每畝三文。考慮到農民平時忙於田頭勞作，不常釀酒，故於次年規定由官府造酒減價一半出賣，「除在城居人不得私造外，鄉村人户或要供家，一任私造」。後周時又停罷官酒。

以上關於五代財政經濟狀況的記載是極其零碎而又不完整的。對十國的經濟除提到江南有永平、永寧、永豐、保興四錢監外，幾乎沒留下什麼有價值的史料。

有關《舊五代史·食貨志》的研究著作主要有：王雷鳴《歷代食貨志注釋》第二册有關部份等。

（徐培華）

册府元龜·邦計部

〔北宋〕王欽若等

《册府元龜·邦計部》，二十九卷。《册府元龜》共一千卷。北宋王欽若等奉敕編。成於大中祥符六年（一〇一三）。宋刻本已殘。有抄本流傳。明有刻本。清有《四庫全書》本。一九六〇年中華書局出版明刻本的影印本。

王欽若（九六二——一〇二五），字定國，臨江軍新喻（今江西新余）人。淳化進士。咸平四年（一〇〇一）累官至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契丹侵宋，王欽若出判天雄軍（治今河北大名東北），提舉河北轉運司。訂立澶淵之盟後，罷爲刑部侍郎，資政殿學士。不久判尚書都省，修《册府元龜》。又改兵部，升大學士。迎合真宗意旨，造天書，獻符瑞，勸帝封泰山，祀汾陰，大中祥符五年升樞密使、同平章事。天禧元年（一〇一七）爲左僕射、同平章事。後罷相出判杭州。仁宗即位（一〇二二），封冀國公，進司徒，再任相職。卒贈太師、中書令、謚「文穆」。爲人姦邪，與丁謂、林特、陳彭年、劉承珪交結，時人謂爲「五鬼」。著作多佚，僅存《翊聖保德真君傳》。《宋史》、《東都事略》、《宋史新編》等書有傳。

景德二年，真宗命王欽若、楊億、錢惟演、陳彭年、夏竦等十五人修《歷代君臣事迹》，由王欽若總纂。至

大中祥符六年完成，真宗作序並題爲《册府元龜》。「册府」爲典籍之淵藪，「元龜」即大龜，古人用來占卜，以問吉凶。書名「册府元龜」，意爲這是一部可供君臣鑒戒的大書，並可作爲將來的典法。它與《太平御覽》、《文苑英華》、《太平廣記》合稱宋代四大部書。

《册府元龜》史料豐富，取材嚴謹，以正史爲主，兼及六經諸子，小說家之言不録。隋以前引自正史的史料據宋初以前古本，故可以據以校史或補史。唐五代部份是全書精華所在，許多史料出自今人已看不到的唐五代詔令、奏疏、實録之中，具有重要史料價值。

《册府元龜》分門編纂，共三十一部，一千一百零四門。每部有《總序》，每門又各有小序。《總序》和小序由楊億定稿。這樣分門按時間順序記述，自上古至五代，「使數千年事無不條理秩然」（《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三十五）。

《邦計部》所記爲經濟史料，自卷四百八十三至卷五百十一，分選任、材略、褒寵、經費、濟軍、輸財、户籍、遷徙、賦税、蠲復、山澤、田制、河渠、漕運、錢幣、平糴、常平、屯田、榷酤、關市、絲帛、俸禄、鬻爵贖罪、重斂、希旨、交結、曠敗、誣謗、貪污二十九門。有的一卷數門，有的一門數卷。其中《蠲復》、《俸禄》各有四卷，《錢幣》有三卷，《賦税》、《山澤》、《河渠》各有二卷。其餘一卷或不到一卷。

編者認爲，「爲國家者本乎邦計。故自炎漢而下必慎選其材」（《材略》序），「斂天下而無刻」（《選任》序）是理想的理財人選。因而將《選任》、《材略》、《褒寵》三門合爲一卷，置於本部之首。以下各門都是經濟史料。「兵革之後，必有凶年」（《蠲復》序），《蠲復》各卷輯録了從戰國到後周顯德六年（九五九）的救荒史料，「國非賢不乂，賢非后（君）不食」（《俸禄》序），《俸禄》各卷輯録了從周武王初定天下到顯德六年的歷代俸禄

制度和俸祿數額。這兩門前史記錄不詳，《邦計部》對此大書特書，爲後人留下了許多寶貴史料。《賦稅》兩卷主要講田賦，隋以前六十三條，唐五代八十四條，詳近略遠，是五代以前中國賦稅史的簡編。《河渠》兩卷收錄了從夏禹治水到後周末年的歷代水利建設史料。《户籍》將户籍管理制度和户口數融爲一體。《遷徙》輯錄了從周武王遷殷頑民到唐寶曆元年（八二五）的移民史料。《田制》卷不僅輯錄了土地制度文書，而且還有歷代田畝數目。《漕運》、《山澤》（鹽鐵）、《錢幣》、《平糴》、《榷酤》等爲經濟史典籍的傳統内容，《邦計部》將叙述時間延伸到了五代末年。《濟軍》、《輸財》、《絲帛》、《重斂》、《貪污》等則爲新增加的内容，史料十分豐富。同其他部一樣，《邦計部》的經濟史料也以唐五代時期爲最寶貴。

《四庫全書總目》每部有《總叙》，每類有小序，叙其源流演變，係沿用《册府元龜》的體例。（華林甫）

富國策

〔北宋〕李覯

《富國策》，十篇。北宋李覯著。成於寶元二年（一〇三九）。收於《直講李先生文集》（又名《盱江集》）卷十六。現存《直講李先生文集》的最早版本爲明成化左贊刻本（《四部叢刊》本據此本影印）。以後有明正德孫甫本、萬曆孟慶緒本，清光緒謝甘棠本等。王國軒以《四部叢刊》本爲底本，參校他本，校點後定

名《李覯集》，一九八一年由中華書局出版。

李覯（一〇〇九——一〇五九），字泰伯，南城（今屬江西）人。出身寒微，自小好學，年輕時已開始著書。康定二年（一〇四一）郡舉應「茂材異等」考試，不第。回鄉以教書爲業，倡立盱江書院，學者常數十百人，人稱盱江先生。皇祐二年（一〇五〇），范仲淹薦爲太學助教，後升直講，並授海門主簿。嘉祐四年（一〇五九）權同管勾太學，回家選葬祖母時死於家。《宋史》有傳，《直講李先王文集》中附有年譜。

李覯一生主要從事學術，以文章知名，指望通過著書立說發揚聖人之法，拯救王道之綱。他精通儒家經典，但對孟軻的論點多有批評，並且很注意吸收九流百家思想的精華。把禮作爲治國的最高準則，認爲禮實際上是法制的總名。這一觀點與荀況相似。他提出仁義不應和利欲對立，但言利言欲要符合禮義，禮義本身就是一種利。李覯在政治上擁護慶曆新政，認爲應該根據事物的變化，量時制宜，採取改革措施，但仁、義、忠、信等基本倫理道德原則是永遠不變的。對佛、道二教，他也極力排斥。

《富國策》是李覯的經濟著作之一。「富國策」一詞由他第一個提出，到近代被用作經濟學的最早中譯名。《富國策》中的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以財用爲治國之本。《富國策第一》指出：「儒者之論，鮮不貴義而賤利，其言非道德教化則不出諸口矣。然《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是則治國之實必本於財用。」認爲有了財用，「禮以是舉，政以是成，愛以是立，威以是行。舍是而克爲治者，未之有也。」這裏說的財用祇是指國家的財政收入，所以以財用爲本的思想實際上就是把財政收入作爲一國政治、軍事、外交、道德、文化的基礎的思想。因此，李覯認爲富國是治國的首要目標：「是故賢聖之君、經濟之士，必先富其國焉。」但他

又指出：「所謂富國者，非曰巧籌算，析毫末，厚取於民以媒怨也，在乎强本節用，下無不足用而上則有餘也」。也就是說，祇有增强國家經濟實力，纔能增加財政收入，纔能治理好一個國家。這是一種廣義的富國思想。

二、主張盡地力和開墾荒地。《富國策第二》提出：「民之大命，穀米也。國之所寶，租稅也。天下久安矣，生人既庶矣，而穀不益多，租稅不益增者，何也？地力不盡，田不墾闢也。」把提高農業生產力作爲富國首策。李覯認爲地力不盡和田不墾闢的原因在于土地佔有狀況的不合理，許多農民由於喪失土地而不再從事農業生產，於是出現「田廣而耕者寡」，勞動力投入不足，無法充分利用地力。同時，「貧者則食不自足，或地非己有」，無力開墾荒地；「富者則恃其財雄，膏腴易致」，對開墾也沒有興趣。解決的辦法自然是改變土地制度。他的主張是：「限人占田，各有頃數，不得過制。」此策一行，「兼并不行」、「土價必賤」、「田易可得」，農民得到土地，便能「一心於農，一心於農則地力可盡矣」。再加上大批佃農，「耕者多則地力可盡矣」。爲了鼓勵開墾，他還建議仿漢代晁錯「納粟拜爵」的辦法，根據墾田多少賞爵，富人便會「以財役傭務墾闢矣」。

三、抑末驅游民。李覯主張抑制末業，反對奢侈品的生產和流通。《富國策第四》指出，古時「工不造雕琢，商不通侈靡」，因而「用物有限，則工商亦有數」。而當時「工以用物爲鄙而競作機巧，商以用物爲凡而競通珍異。或旬月之功而朝夕敝焉，或萬里之來而墜地毀焉。物亡益而利亡算，故民優爲之，工商所以日多也。」因而要抑末，驅使逐末者歸農，「則莫若復樸素而禁巧僞」。李覯提出要驅的游民，不但包括逐末的工商業者，還包括冗食者。他把和尚道士、官府冗吏、巫醫卜相者和歌舞雜戲幫閑之人都稱爲冗者，認爲必須

驅他們歸農。

四、主張改革平糴、鹽法、茶法。《富國策第六》提出一個和傳統的穀賤傷農、穀貴傷末不同的觀點，認爲「賤則傷農，貴亦傷農。賤則利末，貴亦利末。」因爲農民不僅在收獲後要糶糧，而且到青黃不接又需要糴糧。商人利用季節糧價變動，「以制民命」，因此更需要實行平糴，防止「蓄賈專行」。李覯指出現行平糴有不少弊病，必須增加糧食收購量，將糧倉從郡治下設到縣，並選用廉能官吏經辦，才能使平糴發揮作用。《富國策第九》對國家食鹽專賣制度提出批評，指出由於管理不善，舞弊成風，使「公鹽貴而污，私鹽賤而潔」，結果官鹽滯銷，私鹽難禁。解決的辦法「莫如通商」，由官府糶鹽給商人，由商人自行出售。《富國策第十》對國家茶專賣提出批評，認爲由於專賣機制不靈，私茶已不能禁絕，這是「勢之所運」，不如主動採取「一切通商」的辦法，國家抵「籍茶山之租，科商人之稅」，「利國便民，莫善於此」。而且，李覯還認爲鹽茶通商有利於驅末。他說：「昔之未通商也，文峻而網密。富厚重慎之子罔游其間，故蚩蚩細民以身易財者入焉。若法通商，則大賈蓄家射時而趨，細民何利焉？非逐末之路也。」利用少數大商人的力量迫使衆多細民小販因無利可圖而返歸農業，在理論上有一定道理。

五、貨幣思想。《富國策第八》提出李覯對貨幣起源的看法：「昔在神農，日中爲市，致民聚貨，以有易無。然輕重之數無所主宰，故後世聖人造幣以權之。」認爲貨幣是爲了解決物物交換時缺少價值尺度的困難而被聖人創造出來的。李覯認爲物價高低和貨幣數量有關，「大抵錢多則輕，輕則物重；錢少則重，重則物輕。物重則用或闕，物輕則貨或滯，一重一輕，利病存乎民矣。」但是從國家財政考慮，他認爲還是錢多爲好，而當時貨幣流通中存在的嚴重問題，正是錢少不够用。造成錢少的原因很多，主要是：第一，法錢被姦

人改鑄成惡錢。「銷一法錢，或鑄四五，市人易之，猶以二三，則常倍息矣。」而「惡錢終不可爲國用，此錢所以益少也」。第二，寺觀僧道熔錢鑄佛像和銅器。第三，銅錢外流。「蠻夷之國，舟車所通，竊我泉貨」。他强調搞好錢法是「有國之急務」。

此外，《富國策第一》對軍費開支日益增加影響國家財政問題作了論述。《富國策第七》對建立義倉制度作了論述。

李覯很重視土地問題。他另著有《平土書》（《李覯集》卷十九），對《周禮》中的田制作了系統闡發。在序中他指出：「無地而責之耕，猶徒手而使戰也。……故平土之法，聖人先之。」他又認爲《周禮》是「周公致太平」之書，作《周禮致太平論》五十一篇（《李覯集》卷五至卷十四），其中有《國用》十六篇。

有關《富國策》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下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中册，趙靖《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史講話》有關章節等。（施惠康）

新唐書·食貨志

〔北宋〕歐陽修、宋祁等

《新唐書·食貨志》，五卷。《新唐書》原名《唐書》，共二百二十五卷。北宋歐陽修、宋祁等編修。成於

嘉祐五年（一〇六〇）。現存最早的版本是成書時即刊行的嘉祐本。南宋本，明國子監本、汲古閣本均作《唐書》。清《四庫全書》本作《新唐書》。後有武英殿等多種版本。一九三五年商務印書館百衲本據幾種宋刻本影印。一九七五年中華書局出版點校本是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他本整理而成。

歐陽修（一〇〇七——一〇七二），字永叔，號醉翁，晚年又號六一居士，廬陵吉水（今屬江西）人。年少時愛慕韓愈文章，並立志要與韓並駕齊驅。天聖七年（一〇二九）參加進士科考試，三次都名列第一。次年取爲進士。曾任宣德令、館閣校勘、滁州太守、樞密副使、參知政事、刑部尚書、兵部尚書等官，歷仕仁宗、英宗、神宗三朝。卒謚「文忠」。他是北宋中葉文壇領袖，被稱爲唐宋八大家之一。一人撰成《新五代史》一書。還收集了從周秦到五代時期的許多碑刻材料，一一考證，寫成一部有價值的考古學著作《集古錄》。著作還有《歐陽文忠公集》。《宋史》、《宋史新編》、《東都事略》等書有傳。

宋祁（九九八——一〇六一），字子京，安州安陸（今屬湖北）人。年輕時與兄宋庠俱以文學聞名，識見廣博，擅長議論。天聖二年進士。歷任大理寺丞、國子監直講、尚書工部員外郎、龍圖閣學士、史館修撰、翰林學士、工部尚書等。卒謚「景文」。著作還有《益都方物略》、《筆記》、《宋景文集》等。《宋史》、《宋史新編》、《東都事略》等書有傳。

慶曆初仁宗曾詔王堯臣、張方平等重修《唐書》未成。慶歷四年（一〇四四），仁宗復命歐陽修、宋祁續其事，參加編撰的有范鎮、王疇、宋敏求、呂夏卿等人，曾公亮負責監修。宋祁先寫成列傳，後由范鎮、呂夏卿等人編寫志、表，最後由歐陽修續寫本紀，改定志，並審定全書。前後十多年方告完成，仁宗命刊布於天下。

《新唐書》記叙武德元年(六一八)至天祐四年(九〇七)共二百九十年的史事。除以《舊唐書》爲底本外，搜集資料十分廣泛，對內容安排、體系結構也作了變動。本紀部份經大量删減，祇有《舊唐書》的三分之一，顯得簡明扼要。重新安排了表系，是繼司馬遷、班固之後的第一次，恢復了紀、表、志、傳體裁的完整性。以後各代史書多循此成規，對查檢有關史事甚爲方便。志的內容更充實，擴大到十三項，資料豐富，體例上也有所創新。其中儀衛、選舉、兵三志是以前各史所没有的。《食貨志》按祖庸調、兩稅法、漕運、鹽鐵(包括貨幣)、俸禄等擴大爲五卷。在時間範圍上，舊志賦稅止於大和四年(八三〇)，新志記至大中七年(八五三)；舊志鹽法止於大中四年，新志記至光啓元年(八八五)；舊志榷酤止於會昌六年(八四六)，新志記至天復元年(九〇一)；舊志稅茶止於大中六年，新志記至咸通七年(八六六)；舊志錢法止於會昌六年，新志記至昭宗末年(九〇四)。增加了不少晚唐財政經濟史料，有些現已不見於他書。《新唐書》體例嚴謹，文字雅潔，但《舊唐書》的史料價值更高。兩書各有長短，宜互相參閱。

《新唐書·食貨志》在全文之前有一序言，歸納了中國古代的「三量」理財原則：「量人之力而授之田，量地之產而取以給公上，量其入而出之以爲用度之數。是三者常相須以濟而不可失，失其一則不能守其二。」强調反對財利之說和聚斂之臣，指出：「聚斂之臣用，則經常之法壞，而下不勝其弊焉。」各卷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租庸調。內容比《舊唐書》增加了對唐前後期財政變化的比較分析：「唐之始時，授人以口分、世業田，而取之以租、庸、調之法，其用之也有節。」天寶以後，用度不能節，「經常之法，蕩然盡矣。由是財利之說興，聚斂之臣進。蓋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爲兼并，租、庸、調之法壞而爲兩稅。」貞觀時(六二七——六四九)的

租庸調制度實行得比較好，「配租以斂獲早晚、險易、遠近爲差。庸、調輸以八月，發以九月。同時輸者先遠民。皆自概量。州府歲市土所出爲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匹。異物、滋味、口馬、鷹犬，非有詔不獻。有加配，則以代租賦。」開元二十五年（七三七），「以江、淮輸運有河、洛之艱，而關中蠶桑少，菽粟常賤，乃命庸、調、資課皆以米，凶年樂輸布絹者亦從之。河南、北不通運州，租皆爲絹，代關中庸、課（調）」。代宗時，實行以畝定稅。大曆元年（七六六），「以國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即征之，號『青苗錢』，每畝稅錢十五。又有『地頭錢』，每畝稅錢二十，通名爲『青苗錢』。這是不待秋熟而征田賦附加稅的開始。五年又規定：「夏，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四升；秋，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三升；荒田如故；青苗錢畝加一倍，而地頭錢不在焉。」

二、兩稅法。安史亂後，戶籍、地籍與實際情況嚴重不符，租庸調制已失去存在意義。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宰相楊炎提出實行兩稅法。《食貨志二》對實行兩稅法的確切時間未作記載，內容的敘述亦簡要。貞元十年（七九四），宰相陸贄上《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本卷作了較詳細節錄。十二年，河南尹齊抗指出兩稅不征錢有六利，並說：「今兩稅出於農人，農人所有，唯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於農人哉？」陸贄、齊抗的主張都未被採納。齊抗的奏議不見於他書。元和十五年（八二〇）穆宗即位，戶部尚書楊於陵分析了物輕錢重的一些原因，並提出「兩稅、榷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討論結果，兩稅、上供、留州等都改征布帛、絲纊，鹽酒仍征錢。兩稅征錢的辦法實行四十年後終於取消。

三、漕運管理。唐都長安，因「土地狹，所出不足以給京師，備水旱，故常轉漕東南之粟」。唐初水陸漕

運每年不過二十萬石。高宗以後，「歲益增多，而功利繁興，民亦罹其弊矣」。《食貨志三》記開元十八年和二十一年裴耀卿建議改進漕運事，比舊志簡略。增加了陝郡太守李齊物於開元二十九年「鑿砥柱爲門以通漕」和韋堅修運渠鑿廣運潭的簡要記載。有關劉晏主持漕運事，內容比舊志精煉，事迹突出。廣德二年（七六四），「以劉晏顓領東都、河南、淮西、江南東西轉運、租庸、鑄錢、鹽鐵，轉輸至上都，度支所領諸道租庸觀察使，凡漕事亦皆決於晏」。他致力於鹽稅、漕運的改革。本卷還記載了江淮水陸轉運使杜佑疏雞鳴岡之議，貞元初以崔造爲相增運南方米糧，陝虢觀察使李泌「鑿集津倉山西徑爲運道」，淮南節度使杜亞「濬渠蜀岡，疏句城湖，愛敬陂，起堤貫城，以通大舟」，節度使李吉甫築平津堰，諸道鹽鐵、轉運使盧坦汰冗官革漕運，刑部侍郎王播、判度支皇甫鎛、鹽鐵轉運使柳公綽議漕運，咸陽縣令韓遼議疏通興成堰，判度支王彥威「置縣遞羣畜」、「使路傍民養以取備，日役一驛，省費甚博」等諸史事，舊志均未載。故馬端臨《文獻通考·國用考》漕運部份全錄本卷有關內容。本卷還記載了營田屯墾及和糴的內容。

四、榷鹽、酒及征茶、漆等稅。唐初食鹽產銷任商民經營，開元後始征鹽稅，後改爲官收官售的榷鹽法。中唐以後，時局動蕩，財政困難，鹽價飛漲。大興鹽利，成爲財政收入的一個重要來源。改革鹽法的主要人物有第五琦、劉晏、裴休等。劉晏最爲有名。他治鹽不只從稅利考慮，還以發展鹽產來開拓稅源。「自淮北置巡院十三」，首創緝私制度，「姦盜爲之衰息」。開始時鹽利一年四十萬緡，大曆末達到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闈服御、軍饟、百官祿俸皆仰給焉。」穆宗時，罷河北榷鹽，戶部侍郎張平叔建議由國家直接售鹽給民戶，被公卿否定。唐初無酒禁，廣德二年「定天下酤戶以月收稅」。大和八年罷京師榷酤。建中四年，「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爲常平本錢」。穆宗時，鹽鐵使王播「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

十」。武宗即位(八四〇)，鹽鐵轉運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稅。金屬礦產亦都有稅。

五、貨幣。關於唐代鑄錢及禁惡錢等貨幣流通情況，新舊《唐書·食貨志》各有詳略，可互相補充。《新唐書·食貨志四》還提到史思明據洛陽時曾鑄得一(應作「壹」)元寶和順天元寶。又記載了唐代產生的匯兌。「時(當爲元和元年)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當時曾予以禁止。舊志也提到「便換」，但無此等文字，而且禁便換的時間繫於六年。後來(當爲七年)許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錢收費百錢，商人不願，又改爲免費飛錢。

六、俸祿制度。包括文武官員歲祿的等級分配，職分田、永業田的等級分配，官員考級給祿，俸料錢等級分配，職事官的服役人數，公廨本錢定額，開元末年百官的月俸和祿米額，以及李泌主張再增俸料，李吉甫議減俸料，唐末百官俸錢歲支數額等。記載詳明，都是舊志所沒有的。

總之，《新唐書·食貨志》增加史料頗多。但有的時間不明確，有的因刪減原文而失去了歷史的真實性，也爲後世研究者造成了困難。這是它的缺陷和不足。

有關《新唐書·食貨志》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譚英華《略論新唐書食貨志的編纂方法和史料價值》；王雷鳴《歷代食貨志注釋》第一冊有關部份等。（徐培華）

吳中水利書

〔北宋〕單鍔

《吳中水利書》，一卷。北宋單鍔著。成於元祐三年（一〇八八）。元祐六年蘇軾曾進呈此書，故《東坡集》中全文收錄。原有《三州江湖溪海圖》，未進呈，故佚。後人從《東坡集》中錄出，刊於有關志書中。後又從志書錄出刊行。清有《四庫全書》本、《墨海金壺》本、《守山閣叢書》本等。《叢書集成》本據守山閣本排印。

單鍔（一〇三一——一一一〇），字季隱，常州宜興（今屬江蘇）人。嘉祐四年（一〇五九）進士，一生未仕。著作除《吳中水利書》外，另有《詩》、《易》、《春秋》諸經義解，今佚。《宋史翼》有傳。

宋代的「吳中」和「三吳」是同一個概念，即指太湖流域的蘇州、常州、湖州等地。太湖流域在宋代已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經濟區。它的形成和發展，與水利的開發有極其密切的關係。但是，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人口的增加和人類活動的頻繁，對自然環境的消極影響也逐步顯露出來。尤其是一些錯誤的水利方略和措施，不但沒有改善農業生產條件，反而遺禍後世。到北宋時，太湖流域水利出現嚴重危機，水患頻繁，廣大圩區長年處於洪澇淹漫的狀態中。河道堙塞，田地荒蕪，人民流亡，國家的田賦收入銳減。正如單鍔在書中所說：「三州之水，爲患滋久，較舊賦之入，十常減其五六。」（引文據中華書局點校本《蘇軾文集》卷三

十二《錄進單鍔吳中水利書》這一局勢，激起朝野許多有識之士探究治理方略的興趣。單鍔的《吳中水利書》就在這樣的形勢下誕生。他中進士後，不去做官，回到家鄉專意探究吳中水利。獨自乘小舟在太湖流域河道港汊中來回考察，盡得蘇、常、湖三州溝瀆源流和治理方法，經過三十年的努力，以自己所見所聞所歷著成本書。元祐四年，蘇軾知杭州，和單鍔研討治水方略，對此書大爲贊賞，具疏代奏於朝，不久蘇軾遭人誣陷，單鍔的建議也沒有被採納。

單鍔在《吳中水利書》中論述了對太湖洪澇的治理見解。首先分析水患的原因。他認爲以往治水之所以收效不大，主要原因在於缺乏調查研究，不明瞭水患的癥結。「朝廷屢責監司，監司每督州縣，又間出使者尋按舊迹，使講明利害之原。然而西州之官求東州之利，目未嘗歷覽地形之高下，耳未嘗講聞湍流之所從來。」憑主觀想像，匆匆上馬，水利工程興建不少，却祇能收一時一方之利，不能根本改變局面。前人對太湖水患的根源雖已有所考察，如認爲塘浦圩田解體，削弱防洪能力；認爲出水港浦淤塞，排水不暢；認爲吳江長堤壅阻湖水；認爲溧陽五堰的毀壞；認爲荆溪百瀆的堵塞，都有一定道理，但是祇强調一點，不及其餘，就失之偏頗。單鍔認爲太湖水患是各種因素綜合影響的結果，「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知其末而不知其本，詳於此而略於彼」都不行，必須從全局着眼，纔能弄清癥結所在。他將吳中地區看作一個整體：「自西五堰，東至吳江岸，猶人之一身也。五堰則首也，荆溪則咽喉也，百瀆則心也，震澤則腹也，傍通太湖衆瀆，則絡脈衆竅也，吳江則足也。」病的癥結是「納而不吐」，就像一個人被「桎其手，縛其足，塞其衆竅，以水沃其口，沃而不已，腹滿而氣絕」一樣。這一形象的比喻，實際是從水量平衡關係來探究洪澇原因，有獨到之處，揭開了來水、去水和庫容三者之間的密切聯繫。

單鍔認爲破壞太湖水量平衡的主要原因是二條：一是伍堰的毀壞，「今上廢五堰之固，而宣、歙、池、九陽江之水不入蕪湖，反東注震澤」，使湖水大增；一是吳江築岸，「下又有吳江岸之阻，而震澤之水積而不泄」，使去水減少。兩者相比，後者影響更大。他說：「蓋治之有先後。且未築吳江岸已前，五堰其廢已久，然而三州之田，尚十年之間，熟有五六，五堰猶未爲大患。自吳江築岸已後，十年之間，熟無一二。欲具驗之，閱三州歲賦所入之數則可見矣。」

單鍔提出的治理方案是：一、掘掉吳江岸土，改造千座木橋，「共開水面二千丈，計一十一里四十步」，使去水暢通。爲了使太湖下泄更快，江尾茭蘆之地要先開通，並遷沙村之民，運走所漲之泥，然後鑿岸造橋。二、修復五堰。五堰是胥溪運河上的五座堰壩，即銀林、分水、苦李、何家、余家五堰，位於今江蘇省高淳縣東壩至定埠之間。其作用是控制西水東泄，並分級節制水流，以利航運。五堰在北宋已經毀壞，結果使皖南山區的水大部份東流注入太湖。單鍔主張復五堰，就是要使西水不入荆溪，而由分水、銀林二堰直趨太平州的蕪湖，使太湖進水量減少。三、開通夾苧干瀆。夾苧干瀆位於今江蘇武進、金壇、宜興一線，西通滆湖、長瀆湖，南接荆溪，北接南運河。單鍔指出，「儻開夾苧干通流，則西來他州入震澤之水，可以殺其勢，深利於三州之田也。」這一設想要導太湖以西的水北入長江。四、疏排積水，修復圩田。以圍田來治水，在單鍔之前，郟亶已有建議。不過，單鍔很不贊成郟亶先修圩後排水的主張。他說：「昔郟亶嘗欲使民就深水之中疊成圍岸。夫水行於地中，未能泄積水而先成田圍以狹水道，當春夏滿流浩急之時，則水當湧行於田圍之上，非止壞田圍，且淹浸廬舍矣。此不智之甚也。」他的主張是先排積水，「水既泄矣，方誘民以築田圍」。這纔是穩妥順序之法。五、修復運河堰埭和蓄水陂塘，以利航運和灌溉。運河上原有節水埭堰，年久失修，

多有毀壞，單鍔建議一一修復，維持運河水量，保證航運。高亢之地灌溉主要靠蓄水陂塘，不及時修理，也會耽誤農田水利之需要。六、次第開浚宜興百瀆，蘇州茜涇、白茅、七鴉、福山、梅里諸浦，江陰下港、黃田、春申、季子、龜子諸港。

《吳中水利書》是一部全面論證太湖流域水利的專著。全書重點突出而兼及其他，對圍墾、治田、灌溉、航運及水利經費人役的征發都有論述。書中的主張雖未付諸實施，但對後世產生了很大的影響。明永樂年間（一四〇三——一四二四）夏元吉疏吳江積水，正統年間（一四三六——一四四九）周忱修築溧陽二壩，都採納了單鍔水利書中的建議。明清兩代多次刻印此書，三吳地區的方志和水利論著中或全文或摘要徵引，充份反映後世對它的重視。

由於認識上和實踐上的局限，《吳中水利書》對某些問題的看法不免失之片面。後世對其方略的評價則有褒有貶。反對意見集中在修復五堰和開鑿吳江岸上。如明歸有光認爲，修復五堰對太湖西部地區不利；王同祖認爲，決去吳江岸，會使吳江、崑山、常熟等地受水災侵襲。贊賞的意見則將它和郟亶治水理論相比較，由於單鍔的主張包含治理太湖洪水的一系列措施，比單强調圍田治水的郟亶主張顯得更成熟。清初陸隴其說：「亶之說可以防一時之害，而鍔之說可以規百世之利。故急則宜從亶，而緩則宜從鍔，二者相時而舉之可也。」（《三魚堂外集》卷四《東南水利》）（施正康）

夢溪筆談

〔北宋〕沈括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又有《補筆談》三卷，《續筆談》一卷。北宋沈括著。有元陳氏家藏本，明弘治本、《稗海》本、《津逮秘書》本、崇禎馬元調本，清《學津討原》本、陶氏愛廬本等。《四部叢刊》本據明覆宋本影印。《叢書集成》本據《津逮秘書》本排印，《補筆談》另據稗海本補兩條，《續筆談》補一條。

沈括（一〇三一——一〇九五），字存中，錢塘（今浙江杭州）人。至和元年（一〇五四）任沭陽（今屬江蘇）主簿。在任興修水利，受益面積七十萬畝，嘉祐八年（一〇六三）進士。任昭文館館閣校勘，刪定三司條例。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任太子中允，五年任提舉司天監、史館檢討。遷太常丞，同修起居注。七年任河北西路察訪使。次年任翰林學士，權三司使，十年貶爲知宣州（今安徽宣城）。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升龍圖閣待制。三年知審官院，又貶爲知延州（今陝西延安）。晚年定居潤州（今江蘇鎮江）夢溪園，元祐三年（一〇八八）開始撰寫《夢溪筆談》。「括博學善文，於天文、方志、律曆、音樂、醫藥、卜算無所不通，皆有所論著。」（《宋史·沈括傳》）《宋史·藝文志》著錄其著作有二十二種，一百五十五卷。現存有《長興集》，不全。《宋史》、《宋史新編》、《東都事略》等書有傳。

《夢溪筆談》是一部用筆記體撰寫的著作。沈括的一生經歷豐富，學識淵博，他把朝中的許多史實掌故，佚事趣聞，把平日與友人的談論內容記入了書中，因此使這部著作的內容包羅萬象，極其豐富，它共分故事、辯證、樂律、象數、人事、官政、權智、藝文、書畫、技藝、器用、神奇、異事、謬誤、譏謔、雜誌、藥議等十七個門類，共六百零九條。其中有關自然科學和歷史資料部份的數量最多，價值最高。

《夢溪筆談》反映了大量中國古代科學技術發展中的重大成就。如書中記錄的中國古代四大發明之一的活字印刷術是目前見到的唯一資料。它敘述的曆算家衛朴「精於曆術」，「運籌如飛，人眼不能逐」（卷十八）；水工高超巧合龍門的三節壓埽法技術，木工喻皓的《木經》及建築成就，都是領先於世界的技術，均未見於官修史書。而沈括的關於地形測量、開河築壩的技術和方法；關於隙積術和會圓術的理論；關於華北大平原之形成，關於流水侵蝕所引起地理變遷的認識；關於地磁偏角和指南針裝置技術及其在航海中的應用等，均代表着當時世界科學技術發展的最高成就。《夢溪筆談》既是一部研究北宋以前中國古代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極有價值的參考書，也是一部總結中國古代科學成就的重要著作。

《夢溪筆談》中有許多有價值的經濟史料，主要有：

一、關於北宋農業發展的情況。一是實行淤田法的情況。淤田是農田建設的一個重要方面，《夢溪筆談》卷二十四《雜誌一》中記載「熙寧中，初行淤田法」，並考察了淤田的歷史來源，引證《漢書·溝洫志》關於「涇水一斛，其泥數斗，且糞且溉，長我禾黍」和唐人石碑，提出「淤田之法，其來蓋久矣」。這裏的「糞」即淤田之意。

二是記載了擴大耕地，提高產量的做法。同卷記述：「予熙寧中奉使鎮定（今河北定州），時薛師政爲定

帥，乃與之同議，展海子直抵西城中山王冢，悉爲稻田，引新河水注之，清波彌漫數里，頗類江鄉矣。」

三是記述北宋年間潴水爲塞的措施，認爲此法兼有屯田之利。卷十三《權智》中載，自用此法以來，「深、冀、滄、瀛間，惟大河、滹沱、漳水所淤，方爲美田」，「自爲潴澤，蝦鹽遂少，而魚、蟹、菰、葦之利，人亦賴之」。

四是提供了重要的經濟作物茶的生產和銷售狀況。卷二十五《雜誌二》記述了被前人忽視的建茶，指出「建茶勝處曰赫源、曾坑，其間又『岔根』、『山頂』二品尤勝。」爲後人研究中國福建茶業的發展提供了參考。

二、關於水利的情況。一是記載了有關黃河災害的情況。北宋時，黃河每年決口改道，沈括在卷十一《官政一》記錄了慶曆年間（一〇四一——一〇四八）人民同黃河水害作斗爭的事迹，歌頌了水工高超巧合龍門的創舉。

二是記錄了治理汴渠的水利工程情況。汴渠是促進北宋經濟發展的重要交通命脈，汴水治理是北宋水利建設的一項重要工程。卷二十五較詳細地記載了汴水治理的歷史以及採用分段築堰測量的方法等。表明通過這些工程，重新溝通了京、洛和東南的河運。

三是記錄了中國古代傳統的水利工程設施——淈柱的重要作用，卷十一載：「錢塘江，錢氏時爲石堤，堤外又植大木十餘行，謂之『淈柱』。」其作用是保護堤壩，防止水患。一旦淈柱遭破壞，則「石堤爲洪濤所激，歲歲摧決」，給人民財產帶來損失。

三、關於交通航運方面的情況。卷十二《官政二》描述了真州（今江蘇儀徵）複閘的情況。複閘是水利航

運中的一項重要工程，可以調節水位高差以解決船隻通行的困難。真州複閘與現代船閘原理相一致，反映了中國古代在航運工程中的一大創造。卷十三記載爲解決江南水鄉的陸上交通，嘉祐年間（一〇五六——一〇六三），人們創排水取土、築堤爲路的方法，「每三四里則爲一橋以通南北之水」。反映了古代人民的聰明才智。

四、記述了許多北宋茶法、鹽法、漕運等情況。卷十一對算茶的「三說法」進行了考證，指出人們誤以爲現錢、犀牙香藥、茶爲三說，實爲「三分法」。三說是指博糴、便糴、直便。沈括對三說法的作用作了分析，肯定其爲「良法」。同卷又記載了食鹽的種類，產地分布與政府稅收的情況，指出鹽的種類，「中國所出，亦不減數十種，今公私通行者四種」，即末鹽、顆鹽、井鹽、崖鹽。「運鹽之法，凡行百里，陸運斤四錢，船運斤一錢，以此爲率。」又記述了北宋創行鹽鈔法的情況：「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爲鹽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四貫八百售一鈔，至解池請鹽二百斤，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般運之勞。異日輦車牛驢以鹽役死者，歲以萬計，冒禁抵罪者，不可勝數，至此悉免。」後於京師置都鹽院。「京師食鹽斤不足三十五錢，則斂而不發，以長鹽價，過四十，則大發庫鹽，以壓商利。使鹽價有常，以鈔法有定數。行之數十年，至今以爲利也。」

五、記載了唐代劉晏的糧價管理辦法。卷十一說：「劉晏掌南計，數百里外物價高下，即日知之。」辦法是令各產糧郡縣將數十年來的糧食收購價和購糧數各分成五等上報。以後各地以此爲依據，視當地糧價高下決定收購量：第一等價格按五等數量收購，第二等價格按四等數量收購，依此類推。免去了各地先呈報價格，再等候批示等繁文縟節，大大提高了效率，且抓住了收購的有利時機，使國家有效地控制了糧價。

這一重要的中國古代經濟管理經驗因《夢溪筆談》而得以保存。

六、記載了范仲淹利用高消費以救荒的思想。皇祐二年(一〇五〇)，吳中大饑。知杭州的范仲淹用各種辦法救荒。他「縱民競渡」、「日出宴於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游」，又鼓勵佛寺主「大興土木之役」，並修理糧倉官舍，「日役千夫」，當受到彈劾時，他自陳說這是「欲以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無慮數萬人。荒政之施，莫此爲大。」(卷十一)范仲淹的這種救荒思想後來得到推廣，「募民興利，近歲遂著爲令」。

七、記載了一些貨幣史資料。如卷二十一《異事》說：「壽州八公山側土中及溪澗之間，往往得小金餅，上有篆文『劉主』字，世傳『淮南王藥金』也。得之者至多，天下謂之『印子金』是也。」「劉主」是對「郢爰」(「爰」或釋「爯」)的誤識。這是有關戰國時楚國金幣郢爰的第一次文字記錄。

有關《夢溪筆談》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胡道靜《夢溪筆談校正》等。(張　毅)

蠶書

〔北宋〕秦觀

《蠶書》，一卷。北宋秦觀著。成於紹聖年間(一〇九四——一〇九八)。有明《百陵學山》本、《夷門廣

牘》本，清《知不足齋叢書》本、《龍威秘書》本等。《叢書集成》本據知不足齋本排印。《四庫全書》本附在陳專《農書》後。

秦觀（一〇四九——一一〇〇），字少游、太虛，號淮海居士，高郵（今屬江蘇）人。北宋著名詞人，「蘇門四學士」之一。元豐進士。爲定海主簿、蔡州（今河南汝南）教授。元佑初，受蘇軾推薦，除太學博士，累遷國史院編修官。坐元佑黨籍削秩，累遭貶謫。徽宗立，召爲宣德郎，卒於途中。著作有《淮海集》。《宋史》、《宋史新編》、《東都事略》等書有傳。

《蠶書》分《種變》、《時食》、《制居》、《化治》、《錢眼》、《鎖星》、《添梯》、《車》、《禱神》、《戎治》十目。全書簡明地叙述了從浴種到繅絲的全過程，還涉及繅車的結構、用法。作者說：「而桑土既蠶，獨言於兖。然則九洲蠶事，兖爲最乎？予游濟河之間，見蠶者豫事時作，一婦不蠶，比屋詈之。故知兖人可爲蠶師。今予所書有與吳中蠶家不同者，皆得之兖人也。」據此可知作者所記乃兖州（今屬山東）人的蠶法，而且是從直接觀察得來的。文雖簡略，但仍極可貴。後世多種叢書均將此書收入。本書是中國現存最早的一本蠶絲專書，它爲瞭解北宋時期兖州地區的養蠶生產技術狀況提供了一個很可貴的歷史資料，於研究經濟史頗有意義。同時書中還體現了作者因地制宜，豫事時作等經濟思想。

關於書的作者，亦有定爲秦觀之子秦湛（字處度）著的。近人余嘉錫指出：「陳振孫、王應麟在宋時所見《淮海集》，已將《蠶書》編入，則《館閣書目》之作秦處度者，……不足爲據。汪綱刻本亦題作秦觀，孫鏞跋直指爲秦淮海，不云處度。則此書之不出於湛，居然可知。」（《四庫提要辨證》卷十一）（林其錟）

營造法式

〔北宋〕李　誡

《營造法式》，三十六卷。北宋李誡著。成於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崇寧二年（一一〇三）鏤版頒行。《四庫全書》本係據天一閣影抄宋本，並據《永樂大典》補足缺圖。另有蔣生沐精繪本、山西楊氏新刊叢書本、武進陶氏本等。

李誡（？——一一一〇），字明仲，鄭州管城（今河南鄭州）人。元豐八年（一〇八五）替父親河北轉運使李南春表致方物，補郊社齋郎，調曹州濟陰縣尉。元祐七年（一〇九二）任將作監主簿，累遷將作監丞、少監至監。在將作前後十六年，朝廷大營建，如興建五王邸、尚書省、龍德宮、棣華宅、朱雀門、景龍門、九成殿、開封府廨、欽慈太后佛寺等，都由他主持，並圓滿完工。爲此屢次受到朝廷褒獎。大觀二年（一一〇八）因父喪告歸，服除，以中散大夫知虢州，頗有政績。四年病故。李誡博學多藝，書畫並精，藏書數萬卷，手抄數千卷，著作還有《續山海經》、《續同姓名録》、《古篆説文》、《琵琶録》、《馬經》、《六博經》等，均已失傳。程俱《北山小集》卷三十三有李誡墓誌銘。

北宋前期的土木工程建築都按照太宗時著名木工喻皓《木經》施工。隨着社會經濟的繁榮，土木建築

也日趨複雜精密，《木經》中的某些部份逐漸顯得陳舊。熙寧（一〇六八——一〇七七）中，神宗敕令將作監官編修《營造法式》，至元祐六年成書。但這本書編纂得相當粗疏，質量很差，書中所載「營造位置盡皆不同，臨時不可考據，徒爲空文，難以行用」（《營造法式·看詳》）。於是，在紹聖四年（一〇九七）朝廷命李誡重新撰輯一部《營造法式》。李誡受命後，檢尋考究經史等羣書，又與諸作諸會工匠反覆商討研究，並根據自己多年主持大工程建築的經驗，分類立目，編寫新書。經過四年努力，終成一部面貌一新的《營造法式》巨著。新修本詳細周密，適於實際操作使用，被朝廷刊印推廣，成爲宋代建築營造業的法定施工標準書。

《營造法式》現存三十四卷。篇目爲：《總釋》、《總例》二卷、《制度》十三卷、《功限》十卷、《料例》三卷、《圖樣》六卷。書前有李誡所撰《劄子》及《進新修營造法式序》各一篇，書後附有《補遺》和《看詳》。

總釋是解釋建築業中的一些名詞術語。作者引經據典，對宮、闕、殿、樓等四十餘種土木工詞彙的起源、內涵，及發展演變作了考察和探索。這些資料對研究中國早期建築史頗有參考價值。

卷三至卷十五中所述的各種土木工制度是本書的重點。包括壕寨制度、石作制度、大木作制度、小木作制度、雕作制度、施作制度、鋸作制度、竹作制度、瓦作制度、泥作制度、彩畫作制度、磚作制度、窰作制度等十三種。這些制度實際上是營造製作的各種規格和質量標準。如《壕寨制度》中的築城之制規定：「每高四十尺，則厚加高二十尺，其上斜收減高之半。若高增一尺，則其下厚亦加一尺，其上斜收亦減高之半。或高減者亦如之。」築牆之制規定：「每牆厚三尺，則高九尺，其上斜收比厚減半。若高增三尺，則厚加一尺，減亦如之。」書中對各種類型的房屋建築，在間數、椽數、立柱數、鋪磚數、壘瓦數及其他構件的數量上，都有嚴格的統一規定。這些制度一方面反映出宋代建築業專業分工的細緻，另一方面反映出宋代對建築工程質量

管理的高度重視，製作者不能違反制度，一定要按標準營造，以保證工程質量。

爲了保證建築質量，《營造法式》所載的各種制度中同時還包括了對原材料的選用。各種類型的建築有不同的要求，選材也有不同的標準。無論是取用木材的長短厚薄，磚瓦的大小輕重，還是塗牆泥灰所含的成份比例，或是建築用釘的尺寸粗細等，都有明確的統一規定。《大木作制度一》提出，「材有八等，度屋之大小，因而用之。」因材施用，達不到規格的材料會降低建築質量，超標準用材則要造成大材小用等的浪費，必須嚴格執行選材用材的規定，纔能既保證質量又做到節約。

卷十六至卷二十八的《功限》和《料例》，進一步反映了宋代官手工業管理的精細和效率。計量觀念在人工和原材料管理中得到充份體現。《營造法式》中將按各個營造項目具體計算並確定出所應消耗的人工數和原材料數稱爲「本功」。這種「本功」非常像現代工業成本管理中的計劃成本。然後，把實際完成功限的多少，照本功的標準進行增減，其方法又如現代工業的成本分析。這種早期的成本核算思想和方法，雖然並不具有現代經濟管理的意義，但它不僅可以較準確地計算出生產經營所需要的成本費用，而且對防止施工人員浪費材料或虛報假帳也有明顯的作用。

卷二十九至卷三十四是總例和各種制度的圖樣。它們直觀地詳細地體現了中國古代建築的技術水平和建築風格。對研究社會史、經濟史、文化史都頗有價值。

《營造法式》的誕生，對中國建築業的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從遼金寺塔到明清故宮，都有受此書影響的明證，就連明、清會典、檔案及則例做法，也有沿襲該書之處。可以說，中國式建築由此書奠定格局。近人陳清泉在翻譯日本伊東忠太《中國建築史》時，書後附錄《營造法式》卷三至卷十五的各種制度，並給予極

高的評價。（施正康）

北山酒經

〔北宋〕朱翼中

《北山酒經》，三卷。北宋朱翼中著。有汲古閣影宋本、《四庫全書》本、《知不足齋叢書》本等。

朱翼中，名肱，字翼中，號大隨。壯年時退出士林，在杭州西湖畔經營酒坊。逢朝廷大興醫藥，講求神仙道教，聘請懂道術者爲官師。被朝廷徵聘爲博士。次年坐書寫蘇軾詩被貶達州（今四川達縣）。一年後以宮祠還。《北山酒經》是他在杭州經營酒坊時，根據實地觀察、親身體驗而寫成的專著。著作還有《類證活人書》。上述生平簡況見李保寫於政和七年（一一一七）的《北山酒經》題詞。此題詞在《四庫全書》本中爲《題北山酒經後》，而在知不足齋本中作爲卷首題詞。李保是朱翼中任博士時的同僚。

《北山酒經》卷上是有關酒的總論，卷中介紹製麴法，卷下介紹釀酒法。本書是研究中國古代釀酒手工業史和科技史的重要參考資料。

卷上簡述中國的製酒史和飲酒史。提出「天之命民作酒，惟祀而已」，「酒之於世也，禮天地，事鬼神」的觀點，强調酒的社會功能，認爲酒是因爲人類社會活動的需要而產生的。又指出後世因酒誤事引起禍害，

是因爲失去節制，而酒是沒有錯的。作者還引述《周禮》、《月令》、《說文》、《春秋緯》、《釋名》、《齊民要術》等書中有關酒的記載，並對一些術語如「五齊」、「六七投」等作了解釋。

卷中介紹製麴法。先總論製麴的一般要領。其中講到「傷熱則心紅」，引起現代酒史研究者的注意。不少學者認爲可能是關於紅麴製造的最早記録之一，因爲做紅麴的發酵溫度要比做其他麴爲高。接着介紹十二種製麴法，分爲罨麴、風麴、醾麴三類。罨麴的製造法是把生麴埋置在麥稭裏，定時翻動。罨麴又可分爲頓遞祠發麴、香泉麴、香桂麴、杏仁麴四種。其中頓遞祠發麴在製作時要用蛇麻（辣母藤），據專家考證即酒花。這一記載證明中國早在宋代就已經使用酒花釀酒。風麴的製造法是用樹葉或紙張包裹生麴，掛在通風之處。風麴有瑤泉麴、金波麴、滑臺麴、豆花麴四種。醾麴的製造法是用草捂蓋麴團，生毛後去掉蓋草。醾麴有玉友麴、白醪麴、小酒麴、真一麴、蓮子麴五種。宋代是中國製麴史上飛躍發展時期，新麴種的大量增加對中國釀酒業的發展起了很大的推動作用。

卷下介紹釀酒法。作者先按一般釀酒順序，敘述各道工序的操作方法。它們是：卧漿，淘米，煎漿，湯米，蒸醋糜，用麴，合酵，酴米，蒸甜糜，投醹酒器，上槽，收酒，共十三道工序。按這樣的順序可製成一般的酒。如進一步加工，或按各種特殊的方法釀製，則可獲得各種不同特色的酒。書中介紹了煮酒、火迫酒、曝酒法、白羊酒、地黃酒、菊花酒、酴醾酒、葡萄酒法、猥酒、神仙酒法、冷泉酒法等製酒方法。其中葡萄酒法在前代不見有記載。

繼朱翼中的《北山酒經》之後，李保又作《續北山酒經》，但其價值不如《北山酒經》。（施正康）

糖霜譜

〔南宋〕王灼

《糖霜譜》，《頤堂先生糖霜譜》的略稱。一卷。宋王灼著。成於北宋末或南宋初。有《四庫全書》本、楝亭本、《學津討原》本、《美術叢書》本等。《叢書集成》本據《學津討原》本排印。

王灼，字晦叔，號頤堂，遂寧（今屬四川）人。紹興（一一三一——一一六二）中曾爲幕官。宋代遂寧地區的製糖手工業相當發達。王灼生於此地，熟悉內情，故作譜以傳世。著作還有《碧雞漫志》。

《糖霜譜》是一部記載中國古代製糖工業的專著。全書分爲七篇。原書首篇題爲《原委第一》，以下各篇僅以次序名。四庫館臣據書中內容，概括以下各篇內容爲：以蔗爲糖始末，種蔗，造糖之器，結霜之法，糖霜或結或不結似有運命，糖霜之性味及製食諸法。書末有紹興二十四年卧雲庵守元跋。

《糖霜譜》對宋代製糖工業的情況記述甚詳，主要有以下三個方面的內容：

一、糖霜的起源和主要產地。據作者考證，糖霜的製造始於唐大曆年間（七六六——七七九），由一僧人鄒和尚傳授開來。到宋代糖霜户還畫鄒像供奉，視爲該業始祖。糖霜產地主要有福唐（今福建福清）、四明、番禺、廣漢、遂寧五處，而其中以遂寧最爲重要。遂寧有繖山，「山前後爲蔗田者十之四，糖霜户十之三」

（第二）。山下近三百家，家家製糖霜，山左山右也有近百家。每年糖霜、糖水的產量相當可觀，專業化程度較高。

二、製作糖霜的器具和製作方法。糖霜户器用主要是蔗削、蔗鐮、蔗凳、蔗碾、榨斗、棗杵、榨盤、榨牀、漆甕等。書中介紹了它們的形制和作用。製糖霜法分四步：一爲治蔗，在十月至十一月把蔗削皮剉碎入碾；二爲蒸泊，蒸透入榨；三爲煎糖水，把糖水煎熬得十分稠，插竹遍甕中，灌入稠糖水；四結霜，糖水入甕後逐漸結塊，至次年五月結完，戽出糖水，取霜瀝乾即成。整個製造過程季節性很强，勞動力投入也很集中。如治蔗時，「上户削剉至一二十人。兩人削，供一人鉈。」（第四）需要分工協作，而且有僱工（季節短工）。

三、糖霜户的貧富分化和政府的剥削。作者發現，「糖霜户治良田，種佳蔗，利器用，謹土作一也，而收功每異。自耕田至瀝甕，殆一年半。開甕之日，或無銖兩之獲，或數十斤，或近百斤，有暴富者。村俗以卜家道盛衰。」（第六）當時還沒有認識到生產技術和經營方法對糖霜業效益的重要作用，把成功者稱爲暴富，認爲是命運好壞的結果。遂寧地區糖霜户的分化較明顯，上户一次可有數十甕同時生產，下户只有一二甕。而且生產工具缺乏，以舂代碾，效率低下。宋王朝對遂寧糖霜業的征取很重。「宣和初，宰相王黼創應奉局，遂寧常貢外歲進糖霜數千斤。……州縣因之大擾，敗本業者居半」（第六）。政府的過度剥削又影響生產技術的改進。書中記載當地「巧營利者」有一種可使結霜增加數倍的技術，但「懼州縣强索，無以應」（同上），便放棄了這種新技術。

除了上述三方面內容外，書中還簡述了中國用蔗製糖的簡史。從春秋時楚國製蔗漿，三國時吳國製蔗

餳，到唐太宗時從摩揭陀國引進熬糖法，開始了中國蔗糖生產的歷史。先是生產沙糖，以後又生產糖霜，到宋代形成一大行業。

《糖霜譜》問世後受到時人的好評。人們將它和范尉宗的《香譜》、蔡君謨的《荔枝譜》、《茶譜》相提並論。但後世對它的研究很少，無專述專著。《糖霜譜》保存了中國古代製糖業的重要資料，對中國經濟史、中國手工業發展史的研究，均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施正康）

東京夢華録

〔南宋〕孟元老

《東京夢華録》，十卷。宋孟元老著。成於南宋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初刊於淳熙四年（一一七七）。有元刻本傳世。明弘治十六年（一五〇三）重刻。後有明《秘册彙函》本、綠君亭本、《唐宋叢書》本（一卷）、《津逮秘書》本，清《學津討原》本、《三怡堂叢書》本等。《叢書集成》本據《秘册彙函》本影印。鄧之誠據元刻本成《東京夢華録注》，一九五九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中華書局將此書編入中國古代都城資料選刊，於一九八二年出版。同年中國商業出版社出版《東京夢華録》、《都城紀勝》、《西湖老人繁勝録》、《夢粱録》、《武林舊事》的合編本，列入中國烹飪古籍叢刊。

孟元老，號幽蘭居士，生平事迹無考。據《夢華録序》，他從先人「宦游南北」，崇寧二年（一一〇三）起定居汴京（今河南開封），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南逃，「避地江左」。出於對故都往日繁華生活的懷念和對失地不能收復的悵恨之感，寫成《東京夢華録》一書。關於書名，作者在《序》中説：「古人有夢游華胥之國，其樂無涯者。僕今追念，回首悵然，豈非華胥之夢覺哉！」説明了定名爲「夢華録」的緣由。

清人常茂徠認爲孟元老即爲宋徽宗督造艮嶽的孟揆。此説曾被鄧之誠譏爲「奇想天開」（《東京夢華録注自序》）。今人孔憲易考證認爲孟元老即蔡京同黨孟昌齡的第四子孟鉞，而非其兄孟揆（《孟元老其人》，《歷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東京夢華録》是一部記述北宋末年汴京商業及民情風俗的著名筆記，内容涉及建築、河渠、街巷、商店、酒樓、貨物、夜市、飲食、民俗等方面，有很高的史料價值。可供經濟史研究參考的主要内容有：

一、飲食。汴京有上百萬人口，是當時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城市。由於城内流動人口較多，因而各式飲食店遍佈大街小巷，有南食店、北食店、川飯店、瓠羹店、餛飩店、油餅店、胡餅店、饅頭店等。各店均有自己的經營特色，如「油餅店，即賣蒸餅、糖餅、裝合、引盤之類」（卷四《餅店》），「川飯店，則有插肉麵、大燠麵、大小抹肉、淘煎燠肉、雜煎事件、生熟燒飯」（卷四《食店》），品種繁多。飲食店之外，便是遍布各地的酒店，見於本書的高級酒肆有七十二處之多，有豐樂樓、仁和店、姜店、宜城樓、八仙樓、長慶樓等。另有數千家小酒店，當時稱爲「脚店」，則是一般市民出入之處。

汴京的副食品供應十分豐富，見於本書記載的，肉食有牛、羊、猪、鷄、鴨、兔等；水産有魚、蝦、蟹、蛤等；果品有北方的桃、杏、李、梨、核桃、棗子、石榴、柿子、栗子、葡萄、櫻桃、林檎等，南方的金橘、荔枝、龍眼、

橄欖、溫柑等，琳瑯滿目。

二、街巷建築。本書卷一記載了汴京外城的情況，外城各城門的位置，舊京城各城門的位置，汴京城內的河道和橋樑。卷二、卷三則從御街開始，記載了朱雀門外街巷、東角樓街巷、潘樓東街巷等汴京的一些主要商業中心的布局情況。從記載的官衙、商店、寺院和居民住宅的位置狀況來看，由於工商業的發展，居住與經商已不受地域的限制，雖仍稱「坊市」，但僅爲區劃的名稱了。

三、交通。據本書記載，當時汴京的交通方便。陸上的交通工具主要是車，車的種類很多，有太平車、平頭車、宅眷坐車子、獨輪車、浪子車、癡車等，並介紹其結構、用途及駕駛方法。如關於獨輪車，書中說：「又有獨輪車，前後兩人把駕，兩旁兩人扶枴，前有驢拽，謂之『串車』，以不用耳子轉輪也。般載竹木瓦石，但無前輹，止一人或兩人推之。此車往往賣糕及餻糜之類，人用不中載物也。」（卷三《般載雜賣》）

四、商業夜市。本書記載的汴京商業十分發達。且不論街市店肆林立，還有專門的集市貿易，如：「相國寺每月五次開放，萬姓交易，大三門上皆是飛禽猫犬之類，珍禽奇獸，無所不有。第二三門皆動用什物，庭中設彩幕露屋義鋪，賣蒲合、簟席、屏幛、洗漱、鞍轡、弓劍、時果、臘脯之類」（卷三《相國寺內萬姓交易》）。夜晚還有各種小吃夜市：「出朱雀門，直至龍津橋。自州橋南去，當街水飯、熬肉、乾脯。王樓前獾兒、野狐肉、脯鷄……。至朱雀門，旋煎羊白腸、鮓脯、爛凍魚頭、薑豉、剌子、抹臟、紅絲、批切羊頭、辣脚子蓋、辣蘿蔔……。直至龍津橋須臠子肉止，謂之雜嚼，直至三更。」（卷二《州橋夜市》）

鄧之誠《東京夢華錄注》彙集宋人筆記中的有關資料，分附於各條記載下，可供研究《東京夢華錄》的參考。（劉季平）

陳旉農書

〔南宋〕陳　旉

《陳旉農書》，原名《農書》。三卷。宋陳旉著。成於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書由真州（今江蘇儀徵）地方官洪興祖刊刻，但陳旉認爲「傳者失真，首尾顛錯，意義不貫者甚多。又爲或人不曉旨趣，妄自删改，徒事絺章繪句，而理致乖越」；故「取家藏副本，繕寫成帙，以待當世君子採取以獻於上，然後鋟版流布」（《後跋》）。此本有影寫本流傳，《四庫全書》本即據此。後有《知不足齋叢書》本、《龍威秘書》本、《函海》本、《農學叢書》本等。《叢書集成》本據知不足齋本排印。

陳旉（一〇七五——？），號西山隱居全真子、如是庵全真子，江蘇人。曾隱居西山（可能是揚州西山）。生平事跡不見記載，唯洪興祖《後序》說他「平生讀書，不求仕進，所至即種藥治圃以自給」；「於六經諸子百家之書，釋老氏、黄帝、神農氏之學，貫穿出入，往往成誦」，對《易》也很精通。

《陳旉農書》上卷講述經營與栽培總論，共十四篇：《財力之宜篇》、《地勢之宜篇》、《耕耨之宜篇》、《天時之宜篇》、《六種之宜篇》、《居處之宜篇》、《糞田之宜篇》、《薅耘之宜篇》、《節用之宜篇》、《稽功之宜篇》、《器用之宜篇》、《念慮之宜篇》、《祈報篇》和《善其根苗篇》。中卷記叙水牛的牧養役用和疾病醫治，共三篇：《牛說》、

《牧養役用之宜篇》和《醫治之宜篇》。下卷論蠶桑，共六篇：《蠶桑叙》、《種桑之法篇》、《收蠶種之法篇》、《育蠶之法篇》、《用火採桑之法篇》、《簇箔藏繭之法篇》。全書着重寫作者自己的心得體會，內容比較切實，編次有序，互有聯繫，體現出較完整的體系。作者相當博學，加之多年親自參加農業經營，用心觀察，對農業有豐富的知識與實際經驗，寫作時抱着「非苟知之，蓋嘗允蹈之，確乎能其事，乃敢著其說以示人」（《序》）的嚴肅態度，所以體例謹嚴，切合實用。在土地利用和改良土壤、肥源、保肥和施用方法，水稻秧田育苗等方面，比起前人也確有不少新的發展。

《陳旉農書》是農場經營學與農學相結合的書，其經濟思想豐富，經營思想尤爲突出，主要表現爲：

一、經營農業要充分利用天時地利。陳旉說：「故農事必知天地時宜，則生之，蓄之，長之，育之，成之，熟之，無不遂矣。」（《天時之宜篇》）這裏的「知天地時宜」就是要掌握自然規律。又主張「耕稼盜天地之時利」（同上）。對於土壤，他說：「雖土壤異宜，顧治之如何耳。治之得宜，皆可成就。」（《糞田之宜篇》）他不同意「田土種三五年，其力已乏」的觀點，指出：「斯說殆不然也，是未深思也。若能時加新沃之土壤，以糞治之，則蓋精熟肥矣，其力常新壯矣，仰何敝何衰之有？」（同上）就是說，人能掌握並運用自然規律，改造自然。陳旉的「其力常新壯」說正和西方的「地力漸減論」成鮮明對比，充分體現了中國傳統農業的精神。

二、量力而爲的經營思想。《財力之宜篇》說：「凡從事於務者，皆當量力而爲之，不可苟且，貪多務得，以致終無成遂也。」十分強調經營規模要和財力相稱。認爲只有「財足以贍，力足以給」，才能「優游不迫，可以取必效」；否則，「貪多務得，未免苟簡滅裂之患，十不得一二，幸其成功，已不可必矣」。所以他引農諺說：「多虛不如少實，廣種不如狹收。」提出「農之治田，不在連阡跨陌之多，唯其財力相稱，則豐穰可期也」的

經營原則。

三、經營要有整體觀念通盤規劃。《念慮之宜篇》指出：「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認爲「農事尤宜念慮者也」。有了周密的規劃，目標明確，思想專一「惟志好之，行安之，樂言之，念念在是，不以須臾忘廢，料理緝治，即日成一日，歲成一歲，何爲而不充足備具也。」《地勢之宜篇》專門討論土地利用規劃：「夫山川原隰，江湖藪澤，其高下之勢既異，則寒燠肥瘠各不同。」從分析土地的自然面貌和性質開始，進而區別土地寒暖肥瘠，再分別提出農田整治和利用的辦法。

四、重視稽功和器用。陳旉指出：「勤勞乃逸樂之基」，故要「稽功會事，以明賞罰」（《稽功之宜篇》）。主張採取法律手段賞勤罰懶，實現「地無遺利，土無不毛」的目標。在發揮農民勞動積極性的同時，還要注意改進農業器具。他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器苟不利，未有能善其事者也。利而不備，亦不能濟其用也。」所以「要當先時豫備，則臨時濟用矣。苟器不精，即一事不舉，不可不察也。」（《器用之宜篇》）

五、提倡節用和量入爲出。《節用之宜篇》反復强調節用藏儲以備非常的重要，認爲「冢宰視年之豐凶以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豐年不奢，凶年不儉」，是正確的「理財之道」。治家也是這樣，不能「見小近而不慮久遠，一年豐稔，沛然自足，棄本逐末，侈費妄用，以快一日之適」。陳旉贊成孔子所說的「禮與其奢也，寧儉」的原則。他說：「儉雖若固陋，然不猶愈於奢而不孫(遜)爲惡之大者耶？」指出：「以謂理財之道，在上以率之，民有侈費妄用則嚴禁之，夫是謂制得其宜矣。」即要求當權者以身作則，從上面做起。

有關《陳旉農書》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萬國鼎《陳旉農書校注》等。（林其鋏）

救荒活民書

〔南宋〕董煟

《救荒活民書》，三卷，《拾遺》一卷。南宋董煟著，現存最早版本爲明南監本。清有《四庫全書》本、《墨海金壺》本、《珠叢別録》本等。《叢書集成》據《墨海金壺》本排印。又清俞森於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輯成《荒政叢書》，將《救荒活民書》卷二題名《救荒全書》編爲卷一。有始刻本及《四庫全書》本、《墨海金壺》本、《守山閣叢書》本、《瓶華書屋叢書》本等。元張光大曾對《救荒活民書》進行增續，清朱熊成《救荒活民補遺書》三卷。

董煟（？——一二一七），字季興，號南隱，德興（今屬江西）人。自幼聰穎好學，師承二程弟子程迥。紹熙四年（一一九三）進士（《四庫全書總目》説是「紹熙五年進士」），授新昌（今江西宜豐）尉。他自己説「半生奇塞，晚叨一第」（《救荒活民書·序》），可見當時已五十歲左右。調成都征商。秩滿，因災荒，赴行在上所著《救荒活民書》，受到寧宗的褒奬，升通議郎，將此書頒行州縣。後任應城令，調郢州（治今湖北鍾祥）文學。改知瑞安，因得罪上司和巨室，被劾歸。又知辰溪，死於任所。著作還有《抱膝稿》、《壽國脈書》、《南隱集》等，均佚。生平事跡見程珌《董知縣墓誌銘》（《洺水集》卷十），《德興縣志》卷八亦有簡傳。兩者有不一

致處，當以前者爲準。

北宋慶歷八年（一〇四八），黃河於澶州商胡埽（今河南濮陽北）決口，河北、京西諸路大水，流民湧入青州（今屬山東）。知青州兼京東路安撫使富弼全力以赴拯救飢民，活民五十餘萬。董煟深爲此事所感動，立下了從政後要「少攄活民之志」（《序》）的心願。他身處下層，目睹人民疾苦，瞭解民間利病，於是編次歷代荒政，寫成《救荒活民書》。據書中提到「近歲溫台衢婺流民，過淮甸者接踵於道」，「近年江浙流移之民，過淮上者接踵於道」（卷一）和慶元六年（一二〇〇）六月臣僚劄子的情況（卷二），可知本書大約成書於嘉泰年間（一二〇一——一二〇四）。

本書是現存荒政類典籍中年代最早的一本政書。書前有《序》。卷一（或卷上）考古以證今，卷二（或卷中）條陳作者的救荒之策，卷三（或卷下）備述本朝名臣賢士的救荒議論和實施。《拾遺》一卷以補三卷的不足。

卷一縷述舜、禹至南宋孝宗淳熙九年（一一八二）的歷代荒政，共七十七條，其中宋代的佔了三十條。作者幾乎在每條後面都加按語，對照當時情況發表看法。例如，《周禮》中的荒政以散利、薄征居其首，董煟在按語中指出：「今之郡縣專促辦財賦而諱言災傷。……非不識古人活人之意，顧亦迫於諸司之征催，有所不暇計慮耳。」講到儲備糧食，指出祇計國家儲糧，「不知國富民貧，其禍尤速」；當時民間無積蓄，「然官之所蓄，又各有司存而不敢發，馴致積爲埃塵」。在引唐太宗批評隋煬帝「恃其富饒，侈心無厭，卒亡天下」條下，董煟指出：「蓄積藏於民爲上，藏於官次之，積而不發者又其最次。」批評「近世救荒，有司鄙吝，不敢書發常平之粟。至於豐儲，廣惠等倉，又往往久不支動，化爲埃塵，諒未悉太宗之意」。他還批評南宋的和糴「務求小利以爲功，殊忘斂散所以爲民之意」。凡此種種，不一而足。另一方面，董煟也對本朝的某些做法予以肯

定。如說：「本朝常平之法遍天下，蓋非漢唐之所能及也。」「本朝列聖，一有水旱，皆避內殿，減膳徹樂，或出宮人，理寃獄。此皆得古聖人用心。孝宗尤切惓惓焉，宜其享國長久，恩德在人，雖千百世而未艾也。」一正一反，都是爲了表達自己的救荒主張。

卷二條陳作者自己的救荒之策，爲本書的中心內容。董煟列舉的救荒之法有常平、義倉、勸分、禁遏糴、不抑價、檢旱、減租、貸種、恤農、遣使、弛禁、蠲爵、度僧、治盜、捕蝗、和糴、存恤流民、勸種二麥、通融有無、借貸內庫等二十條，最後還有《守臣到任預講救荒之政》一節。二十條中，最重要的是前面五條，董煟認爲「能行五者，則亦庶乎其可矣」。

一、常平。須按李悝辦法視年歲豐歉逐年糴糶，不可使儲糧閉爲埃塵。收糴時，寧每升按時價高一二文，以鼓勵人們出售糧食。旱傷州縣用常平錢於豐熟處循環收糴，以濟饑民，待結束後再歸還常平，不必事先報批，以免貽誤。賑糶須遍及鄉村，運費可每升增價一文，以資補償。

二、義倉。義倉是民間儲蓄以備水旱的，故一遇凶歉，直當給以還民，豈可吝而不發，發而遽有德色哉」。義倉應散貯民間，不能聚於州縣，以使「山谷之民皆蒙其惠」。賑濟支米宜行於大荒年份，如荒歉不十分嚴重，則以支錢最省便，更無僞濫之弊。也可錢米兼支，以防支錢減尅之弊。

三、勸分。董煟說：「人之常情，勸之出米則愈不出，惟以不勸勸之，則其米自出。」方法是勸誘上戶、富商巨賈出錢，由官府派人向豐熟地區購糧運回本地，結束後歸還本錢。也可由鄉人買糧自糶，官不抑價。「利之所在，自然樂趨。富室亦恐後時，爭先發廩，則米不期而自出矣。」

四、禁遏糴。董煟批評了那種怕糧食出境會影響本地糧食供應的觀點，指出：鄰郡因饑荒而來告糴，義

所當恤，應「差人轉糴，循環糴販，非惟可活吾境內之民，又且可活鄰郡鄰路之飢民」。如禁米出境，他處米亦不來，「一有饑饉，環視壁立，無告糴之所，則飢民必起而作亂，以延旦夕之命，此禍亂之大速者也」。

五、不抑價。抑價則客米不來，境內乏食，上户的積米也愈不敢出。飢民有錢買不到糧食，就會起而爲亂。如不抑價，則外地米源源流入，上户亦爭先發糶存糧，反而使米價降低。

其餘十五條，十四條都是救荒的補助方法，祇有遣使一條，董煟指出「王人之來，所至煩擾，未必實惠及民，而先被其擾者多矣」，故主張「不若勿遣之爲愈」。

卷三是《救荒雜說》，首先列舉了人主所當行的救荒措施六條，宰執所當行的救荒措施八條，監司所當行的救荒措施十條，太守所當行的救荒措施十六條，縣令所當行的救荒措施二十條，接着記載了宋代名臣賢士的救荒議論和行事四十二條，最後是《救荒報應》四條。所引名臣賢士有田錫、畢仲游、滕達道、吳遵路、文彥博、韓琦、彭思永、呂公著、曾鞏、范祖禹、蘇軾、程珦、王曾、謝絳、范鎮、程頤、李之純、王堯臣、劉彝、晁補之、劉安世、范純仁、折克柔、蘇杲、上官均、王孝先、黃實、張詠、向經、扈稱、富弼、程迥、趙抃、馮檝、洪浩、趙令良、徐寧孫、趙雄、蘇次參三十九人。以《富弼青州賑濟行道》一條最詳。

《拾遺》補充隋末至宋代有關荒政的事例多條，並加按語。又輯錄南宋淳熙年間的《除蝗條令》，提出捕蝗法，還輯錄朱熹的社倉奏請及崇安金華、清江的社倉條規。在《鄱陽賑濟法》一條中提到「丁卯（開禧三年，一二〇七）鄱陽旱暵，憲使李珏招臣措置荒政」，可見《拾遺》是成書後補充而成的。本卷內容雜亂，不像前三卷那樣有嚴謹的體例。

從董煟的救荒主張中可以看出，他的解決糧荒政策立足於疏導而不是單純依靠政治的强制干預。他

要充分利用富商大賈的牟利動機以達到糧食從豐收地區流向災荒地區，從而使災荒地區有糧可買而且糧價不致太高的目的。這是符合經濟規律的要求的。

《救荒活民書》「在南宋人著述之中，最切於實用」（《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八）。宋寧宗稱之「爲南宋第一書」（《德興縣志》卷八）。書中勸分之法、淳熙恤災令格等內容可補史書之缺。

有關《救荒活民書》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下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中册有關章節等。（華林甫　葉世昌）

歷代制度詳說

〔南宋〕呂祖謙

《歷代制度詳說》，十五卷。南宋呂祖謙著。元泰定三年（一三二六）刊行。原本已佚。傳抄本多有缺漏，經清四庫館臣據《文獻通考》所引，補爲十三卷，爲《四庫全書》本。胡宗楙家藏抄本係據八千卷樓藏本抄錄，爲十五卷。他據《四庫全書》本校補後刊行，爲夢選樓本。此爲最完備的版本，但仍有缺字。

呂祖謙（一一三七——一一八一），字伯恭，婺州（今浙江金華）人。學者稱東萊先生。隆興元年（一一六三）進士。歷任南外宗學教授、太學博士、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左宣教郎、秘書郎、著作郎、直秘

閣，並主管過台州崇道觀和武夷山崇道觀。晚年在金華麗澤書院講學。死後謚「成」。呂祖謙儒學精深，崇尚古制和三代之風，主張經世致用，是金華學派的代表人物。與朱熹、張栻交情篤厚，時稱「東南三賢」。他對朱熹和陸九淵的理學派別持折中態度，並從中調和，曾在淳熙二年（一一七五）邀集兩派學者在信州（今江西上饒）鵝湖寺舉行討論會，史稱「鵝湖之會」。其「文辭閎肆辨博，凌勵無前」（《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五十九）。著作還有《東萊文集》、《呂氏家塾讀書記》、《東萊左傳博議》等。《宋史》、《宋史新編》、《南宋書》等書有傳。

《歷代制度詳說》是類書。一卷一目，分別爲科目、學校、賦役、漕運、鹽法、酒禁、錢幣、荒政、田制、屯田、兵制、馬政、考績、宗室、祀事等。每卷各分《制度》和《詳說》兩部份。《制度》部份列舉北宋以前的有關史事，再在《詳說》部份進行議論和評價。

《歷代制度詳說》的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賦役的復古主張。呂祖謙認爲，賦役之重，與軍費供給的負擔加大有關。三代賦役輕微，究其原因，是由於「當時寓兵於農，所謂貢賦不過郊廟、賓客之俸，都無養兵之費，故取之於畿甸而足」，無須重斂就可滿足財政支出的要求。他贊賞那種「無事則爲農，有事則徵役」的不傷民力、致力務農的做法。唐代的租庸調制「承習三代、漢、魏、南北之制，雖或輕或重，要之規摹尚不失舊」。賦役制度的最大變化是楊炎施行的兩稅法。呂祖謙認爲：「兩稅之法既立，三代之制皆不復見。」因此，他批評楊炎「變古亂常」，是「千古之罪人」。

呂祖謙主張恢復古賦役制度，而其前提則是恢復古田制和兵制。他說：「田制不定，縱節用薄斂，……

惟能惠有田之民，不能惠無田之民。」「寓兵於農，賦役方始定。」在井田難以猝復的情況下，他贊同限田，以求「使其上下受田各有數，亦可自此復井田之法」。在寓兵於農的兵制難以猝復的情況下，他贊同府兵制，因爲「府兵之制出於農，有事則征役，無事則散歸田野」。

二、對鹽禁權批評而不否定。呂祖謙分析了鹽禁權產生的歷史過程。他說：「三代之時，鹽雖入貢，與民共之，未嘗有禁法。自管仲相威公，當時始與鹽筴(策)以奪民利，自此後鹽禁方開。」直到漢武帝時孔僅、桑弘羊效法管仲，鹽始禁權。元帝時曾罷而復建。「自此之後，雖鹽法有寬有急，然禁權與古今相爲終始。以此知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他指出，禁權是「計近功淺效，奪民利」的政策。但考慮到國家的財政利益，他又沒有對禁權持完全否定的態度。他分析了宋代鹽法實施的情況，指出不同產鹽區實行禁權的效果不一。井鹽、解池之鹽和海鹽都可以禁權，祇有黃河以北情況不同。其地甚廣，難以監管封禁，加之「河北風俗慓悍，鹽又易成，人人圖利，所以不體朝廷之法，遂輕來相犯」。呂祖謙認爲可以從鹽權中獲利，但不能過度，應「取之欲寬，不盡其利」。如果索取過急，則「必有官刑，此見小失大，鹽法所以不行」。

三、酒禁的三種意圖。呂祖謙將歷代實行酒禁的意圖歸爲三種：「最初禁酒，恐人沉湎浸漬，傷德敗性，不過導迪民彝，防閑私欲之意。」後來，「恐有用爲無用之物，耗米穀，民食不足」，着重於節約，並有「敦本抑末之心」。及至桑弘羊實行榷酒，則「與往昔大相反，不過榷其利，佐武帝用兵，興宮室之侈靡」。與前兩種情況截然不同，是「多設利網，爲罔利之具」。如同鹽禁一樣，利孔一開，中止就難了，「雖有賢君良臣，多是因循不能變」。宋太祖時犯酒禁至一石即死，有人認爲處罰過嚴，對此，呂祖謙認爲應歷史地看待問題。宋初上承五代，這一刑法較之五代時已寬。以後的幾代宋帝則漸漸放寬，取消了死刑。放寬酒禁之法，應有

步驟地進行，「不可驟減，減之必以其漸」。

四、貨幣思想。呂祖謙關於貨幣的論述可分爲以下幾點：

一是貨幣的起源和作用。呂祖謙指出：「泉布之設，乃是阜通財貨之物，權財貨之所由生者。」這是說貨幣既是流通手段，又是價值尺度。他援引《管子·輕重》、《周禮》和周景王時單穆公的話來證明貨幣「爲救凶荒而設，本非先王財富之本慮」。從歷史發展的情況看，「三代之人多地著，不爲末作。……用錢甚少，所以錢之權輕。」至漢武帝時國用不足，行告緡之法，「自此古意漸失，錢幣方重」。這分析不甚正確，但作爲一種歷史趨勢看則是對的。

二是反對取消貨幣。呂祖謙不同意貢禹廢錢的主張，批評這是「見害懲失，矯枉過直之論」。他說：「大抵天下之事，所謂經權、本末常相爲用，權不可勝經，末不可勝本。若徒見一時游手末作之弊，欲盡廢之，如此則得其一，不知其二。」魏文帝時不用錢，「遂有濕穀薄絹之弊，反以天下有用之物爲無用。其意本要重穀帛，反以輕穀帛。」企圖用「廢錢」來達到重本輕末的目的是不切實際的。

三是主張堅持錢幣的質量標準。呂祖謙反對從鑄錢中取利。他說：「論財計不精者，但以鑄錢所入多爲利。殊不知鑄錢雖多，利之小者，權歸公上，利之大者。南齊孔顗論鑄錢不可以惜銅愛工。若不惜銅，則鑄錢無利。若不得利，則私鑄不敢起。私鑄不敢起，則斂散歸在公上，鼓鑄權不下分，此其利之大者。」他分析了鑄錢「小利」與「大利」產生的影響，認爲如果貪圖小利，「錢便薄惡」，同時「利孔四散，乃是以小利失大利」。他對孔顗「不惜銅愛工」論倍加贊揚，稱之爲「不可易之論」。

四是認爲紙幣非經久之制。呂祖謙對宋代紙幣的成因和作用進行了研究。他說：「當時之券會生於鐵

錢不便，緣輕重之推移，不可以挾持。交子之法出於民之所自爲，託之於官，所以可行。鐵錢不便，交子却便。」在用銅錢地區就不必用紙幣，「昔日之便，今日之不便」。他認爲紙幣「可以權一時之宜」，但不是「經久可行之制」。

五是提出荒政三策。呂祖謙評價了歷代荒政的優劣。他認爲：「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使李悝（平糴）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這裏所說的上策「預備之政」即「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則有九年之蓄」，但行之不易。他抨擊王安石行青苗法，認爲其「取三分之息，百姓遂不聊生。……雖得一時之利，要之竟無根底」。視其舉措爲危及長遠之計的短期行爲。

從以上內容可以看出，呂祖謙處處認爲古勝於今，這本是儒家的通病。基於這一思想，他對兩稅法持徹底否定態度，作出了不公正的評價。在具有復古傾向的同時，呂祖謙也注意從實際出發，對一些經濟政策的弊端作出了較爲深刻的分析。在貨幣思想上，他持金屬主義觀點。

馬端臨對《歷代制度詳說》頗爲重視。他在《文獻通考》中大量引用「東萊呂氏」的話，就出於本書。

有關《歷代制度詳說》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中册有關章節等。

（詹亮宇）

泉志

〔南宋〕洪遵

《泉志》，十五卷。南宋洪遵著。成於南宋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首先提到《泉志》的是南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宋史·藝文志》亦有著録。宋、元僅有抄本留傳。現存最早版本是明萬曆年間（一五七三——一六二〇）胡震亨、毛晉刻本，由徐象梅摹圖並題跋，即《秘册彙函》本。以後有《津逮秘書》本、《學津討原》本、洪氏晦木齋本等。《叢書集成》本據《秘册彙函》本影印，缺頁據《津逮秘書》本補足並校勘。

洪遵（一一二〇——一一七四），字景嚴，鄱陽（今江西波陽）人。南宋著名錢幣學家。工文詞，與兄適、弟邁，並稱「三洪」。父親洪皓於建炎三年（一一二九）以禮部侍郎充大金通問使之職，奉命赴金，被扣留長達十餘年。紹興十年，洪遵承父蔭補修職郎。十二年，魁博士宏詞科，賜進士，擢秘書省正字。後出任常州、婺州、越州等地通判。三十年起，歷官吏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同知樞密院事、江東安撫使等，累進資政殿學士。卒謚「文安」。著有《泉志》、《翰苑羣書》、《訂正史記真本凡例》、《譜雙》等。《宋史》、《宋史新編》、《南宋書》等書有傳。

洪遵愛好收集錢幣，「嘗得古泉百有餘品」。他很推崇顧烜《錢譜》，說：「秦漢而降，製作相踵。歲益久，

類多湮沒無傳。梁顧烜始爲之書。凡歷代造立之原，大小重輕之度，皆有倫序，使後乎者可以概見。」（《序》）在此書的啓發下，洪遵發現金光襲、李孝美、董逌等人的錢幣著作述事援據頗有疏略，遂考疑徵信，釐訂《泉志》。全稿撰成時，年僅三十歲。

《泉志》是一部彙集北宋以前的錢幣研究成果和作者本人的論述著作。全書收録先秦至五代錢幣三百四十八枚，分爲正用品、僞品、不知年代品、天品、刀布品、外國品、奇品、神品、厭勝品九類。它在錢幣學上的重大貢獻主要有四：

一、保存古代已佚錢幣學許多珍貴的文獻資料。洪遵引用《劉氏錢譜》二則，顧烜《錢譜》三十四則，封演《續錢譜》四則，張台《錢譜》二十八則，陶岳《貨泉録》三則，李孝美《歷代錢譜》五十餘則，董逌《錢譜》十三則及其他錢譜六十餘則，凡自南朝至北宋的各種重要錢幣著作多有輯録。這些早期問世的錢幣著作都已失傳，其内容梗概全賴《泉志》得以窺見。

二、内容充實，比較可信。洪遵治學嚴謹，博採各種史料多達九十餘種，叙述錢幣井然有序，所引文字先據正史，後爲筆記，再後爲錢譜，但不作依附之論。他在闡明自己的研究觀點時，用「余按」二字表示區別，見解精審，多作記實之言。羅伯昭贊譽說：「我國錢譜，自梁顧氏以降，代有著作，惜既不傳。傳者唯《泉志》，以是足貴。觀其旁徵唐宋舊説，多爲正史所遺，真有一字千金之概。」（《洪文安公年譜》）

三、注意著録少數民族錢幣。洪遵叙述的遼錢與西夏文錢在十種以上，絶大多數是他本人收藏。這不僅擴大了錢幣學研究的範圍，而且對開創少數民族錢幣的研究有筆路藍縷之功。

四、重視搜集外國錢幣。洪遵叙述的外國錢幣有六七十種，約佔全書錢幣總數的五分之一，其中日本，

朝鮮、越南等國的錢幣均屬首次記載。錢幣學研究向有兼收並蓄中外錢幣的優良傳統，《泉志》實際上起着促進作用。

《泉志》主要缺陷是：一、錢圖失真，多半出於臆繪，毫無根據。又有不少方孔圓錢祇具形狀，沒有文字，無法區別爲何種錢幣。二、分類雜淆互見，缺乏科學性。丁福保指出：「如五代十國，同一偏安，而或列正品，或列僞品。其不知年代品與奇品，既多混淆，而天品、神品邇近於誣。是分類未爲悉當也。」（《泉志菁華錄》）三、考證有疏漏之處，表現在抄錄史料承襲舊說的某些錯誤，以訛傳訛，如列有虞、夏、商錢，以《漢書·食貨志下》爲據，肯定周景王鑄寶貨錢等。

《泉志》是中國現存最早的獨立成書的錢譜著作，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被許多錢幣學家奉爲經典。它是提供錢幣學起源和早期研究情況的唯一典據，并對錢幣學的進一步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後世的張端木《錢錄》、瞿木夫《泉志補政》、《泉志續編》、宋振譽《續泉志》、宋慶凝《續泉志續補》等錢幣著作，都是在《泉志》基礎上進行補充與擴展的續作。

數百年來，《泉志》也受到一些人的批評，重點是錢圖失真問題。如四庫館臣批評洪遵畫出虞、夏、商錢等是「以意而繪形，則其誕彌甚矣」（《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十六）。其實，《泉志》附圖係徐象梅所繪，與洪遵本人無關，但徐圖畢竟是《泉志》的疵瑕。至於《泉志》原本有無錢圖的爭論，尚存在着不同意見。翁樹培、倪模認爲原書無圖，彭信威却主張：「《泉志》原來應當是有圖的，但因一直沒有刊行，長期間轉相傳抄，到明代萬歷年間才有刻本，所以原圖已失傳。」（《中國貨幣史》，一九六五年版第五百三十三頁）

有關《泉志》的研究著作主要有：倪模《歷代譜錄·洪遵泉志十五卷》，羅伯昭《洪文安公藏泉表》，彭信

威《中國貨幣史》有關章節等。校本主要有翁樹培校點《泉志》、金嘉《泉志校誤》，其中金嘉依據嘉慶以後的諸家學說，對《泉志》所誤多加校正。此外，丁福保改編的《泉志菁華錄》，爲《泉志》整理刪節本。（潘連貴）

通志·食貨略

〔南宋〕鄭　樵

《通志·食貨略》，二卷。《通志》共二百卷。宋鄭樵著。成於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現存最早版本是元大德三山郡庫刻元明遞修本。又有元至治二年（一三二二）福州刻本。通行本爲清武英殿本。商務印書館編有萬有文庫十通本，據武英殿本影印。此外包括《食貨略》在內的《通志》二十略有單行本，名《通志略》。

鄭樵（一一〇四——一一六二），字漁仲，號溪西逸民，學者稱夾漈先生，興化軍莆田（今屬福建）人。鄭氏是地方大族。其父鄭國器曾爲太學生，鄭樵從小受到父親的教育，對六經、諸子之學很感興趣。後家道中落，與堂兄鄭厚居夾漈山，謝絕人事達三十年。紹興年間，由侍講王綸、賀允中推薦，授右迪功郎、禮兵部架閣。被御史葉義問彈劾，改監潭州南嶽廟。《通志》完成後，入爲樞密院編修官，兼攝檢詳諸房文字，不久去世。一生著述達八十四種，現僅存《通志》、《夾漈遺稿》、《爾雅注》、《詩辨妄》及一些零散遺文等。《宋史》、《宋史新編》、《南宋書》等書有傳。

鄭樵在謝客讀書期間就注意開拓視野，涉獵百家著述，「乃游名山大川，搜奇訪古，遇藏書家，必借留讀書乃去」（《宋史、鄭樵傳》）。他積累了大量素材，爲日後寫作《通志》打下了堅實基礎。「初爲經旨，禮樂、文字、天文、地理、蟲魚、草木、方書之學，皆有論辨，紹興十九年上之，詔藏秘府。」（同上）紹興十九年奉獻的這部書很可能已是《通志》的雛形。二十九年，「給札歸抄所著《通志》」。經過兩年的整理修改，紹興三十一年全書告成。

《通志》分帝紀、年譜、略、世家、列傳、載記六種形式。略的性質與正史中的志相似。鄭樵在《總序》中說：「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食貨略》在內容上基本都取材於《通典》和前史，材料至唐爲止，鄭樵祇是作了一些加工。在這部著作中，鄭樵「會通」的史學思想，批判傳統的精神和注重親身實踐、調查研究的學風得到了充份體現。他力圖把歷史作爲一個整體來考察，因而能够力求探索其源流，說明其來龍去脈，形成一定特色。

《食貨略》爲《通志》卷六十一和六十二。《食貨略一》包括田制、陂渠、屯田、賦稅、歷代户口丁中等內容。《食貨略二》包括錢幣、漕運、鹽鐵茶、鬻爵、榷酤、算緡、雜稅、平準、平糴等內容。全書從材料上看基本上沒有什麼新發現，但在編纂上由於以「會通」思想爲指導，打破了自東漢以來紀傳體史書中以斷代史爲主的局面，對後世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由於《通志》內容龐雜，加之「樵恃其該洽，睥睨一世，諒無人起而難之。故高視闊步，不復詳檢，遂不能一一精密，致後人多所譏彈」（《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十）。馬端臨在《文獻通考》中就曾指出其紕漏之處。這情況在一定程度上損害了《通志》的史學地位。但儘管如此，「特其採摭既已浩博，議論亦多警闢，雖紛駁互

見，而瑕不掩瑜，究非游談無根者可及，至今資爲考鏡」（同上）。（李向民）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南宋〕李心傳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乙二集，各二十卷。南宋李心傳著。甲集成於嘉泰二年（一二〇二），乙集成於嘉定九年（一二一六）。張端義《貴耳集·序》稱，李心傳的《朝野雜録》已寫至戊、己集，爲家人所焚。有宋成都辛氏刊本，已佚，有影宋本留傳。清有武英殿本、《函海》本等。《叢書集成》本據武英殿本排印。

李心傳（一一六七——一二四四），字微之、伯微，號秀巖，隆州井研（今屬四川）人。慶元元年（一一九五）參加貢舉落第，遂絶意不復應舉，閉户讀書三十載，成爲「有史才，通故實」的學者。後經崔與之、許奕、魏了翁等二十三人先後舉薦，由川入臨安，爲史館校勘，賜進士出身。專修南宋高宗、孝宗、光宗、寧宗史事，作《中興四朝帝紀》。因受人攻擊而罷，添差通判成都府。還著作佐郎，兼四川制置司參議官。後修《十三朝會要》，於端平三年（一二三六）書成，應召爲工部侍郎。未幾又被人彈劾去職。淳祐三年（一二四三）致仕。著作還有《丙子學易編》、《道命録》、《建炎以來繫年要録》、《舊聞證誤》等。《宋史》、《宋史新編》、《南宋書》等書有傳。

北宋滅亡後，朝廷的許多重要典籍散失。南宋建立後，亟需修訂國史。李心傳遂對建炎至嘉泰二年七十餘年間，凡有關一時之利害，一人之得失，一事之源流，一物之因革的史料，都加以搜集，分門編類，共記六百零五事，是爲《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建炎以來朝野雜紀》雖名雜記，體例實同會要，與《建炎以來繫年要録》互相經緯，彼此補充。其中對高宗、孝宗、光宗、寧宗四朝的禮樂、刑政、職官、科舉、兵農、食貨，記載尤爲完備，很多內容不見於《文獻通考》及《宋史》諸志，是「南渡以來野史之最詳者」（文獻通考·經籍二十四）。甲集分上德、郊廟、典禮、製作、朝爭、時事、雜事、故事、官制、取士、財賦、兵馬、邊防十三門。乙集少郊廟一門，而末卷別出邊事，亦爲十三門。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一書中有關經濟的內容主要集中在甲乙兩集的財賦門中。在其他各門也有一些相關內容，如甲集卷十一《官制二》有《發運使》、《經制使》、《都轉運使》、《總領諸路財賦》、《提點鑄錢》、《提舉常平茶鹽》等條目，直接或間接地反映了經濟制度的情況，仍有一定參考價值。

甲集卷十四至卷十七爲《財賦》。

《財賦一》有《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景祐、慶曆、紹興鹽酒稅絹數》、《兩浙歲入數》、《東南折帛錢》、《兩川畸零絹估錢》、《四川上供絹紬綾錦綺》、《兩川激賞絹》、《兩川綿估錢》、《西川布估錢》、《廣西折布錢》以及各地鹽、礬、茶、酒等條目，保存了不少相當有價值的史料和統計數字。

《財賦二》有《常平苗役之制》、《義倉》、《經制錢》、《總制錢》、《經總制錢額》、《四川經總制錢》、《田契錢》、《稱提錢》、《月樁錢》、《折估錢》、《免行錢》、《麴引錢》、《身丁錢》、《僧道士免丁錢》、《田四廂錢》、《市舶司本

息》、《祠部度牒》、《東南軍儲數》、《四川軍糧數》、《行在諸軍馬草》、《關上諸軍馬料》、《都下馬料》等條目，細述各類賦稅名目及軍事費用。

《財賦三》記述有關田制、坑冶、貨幣制度的情況。關於貨幣制度有《東南諸路金錢增損興廢本末》、《鑄錢諸監》、《川陝鑄錢》、《淮南鐵錢》、《東南會子》、《湖北會子》、《兩淮會子》、《四川錢引》、《錢引兌監界》、《關外銀會子》、《鐵錢會子》等條目。

《財賦四》分述國庫管理使用及戶口人丁情況，並通過統計數字的比較，指出「本朝視漢唐戶多丁少之弊」。

乙集卷十六《財賦》，對甲集財賦門作了大量補充，涉及鹽法、貨幣、田制、賦役、軍費、國用等多方面，對貨幣的敘述尤多，有《東南收兌會子》、《四川收兌九十界錢引本末》、《四川收兌九十一界錢引本末》、《四川總領所小會子》、《四川行當五大錢事始》等條目。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爲研究南宋制度沿革提供了大量的文字和數據資料。儘管其中有道聽途說的成份，但仍不失爲一部有價值的史料書。宋元之際周密曾指出其中所載趙師羣犬吠，許及之屈膝，費士寅狗竇事都非其實，「李心傳蜀人，去天萬里，輕信紀載，疏舛固宜」（《齊東野語》卷三）。然大多後人對其評價較高。清王士禎稱其「於宋南渡後朝章國故，大綱細目，粲然悉備，史家巨擘也」（《居易錄》卷八）。四庫館臣亦指出：「蓋掇拾羣言，失真者固亦不免。然於高、孝、光、寧四朝禮樂刑政之大，以及職官、科舉、兵農、食貨無不該具，首尾完贍，多有馬端臨《文獻通考》、章俊卿《山堂考索》及《宋史》諸志所未載。」（《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一）（李向民）

玉海·食貨

〔南宋〕王應麟

《玉海·食貨》，十一卷。《玉海》共二百卷，另附《辭學指南》四卷。南宋王應麟著。元至元三年（一二六六）浙東初刻，原本已不存。至元六年有慶元路儒學本。明正德、嘉靖、萬曆年間遞有修補，爲南京國子監本。清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七）、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又修補刊刻過。現通行的是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江寧布政使康基田以浙東初刻本爲底本的校刻本。另有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浙江書局本。該本以《四庫全書》本爲底本，並校以元明諸本，是現存較完好的版本。

王應麟（一二二三——一二九六），字伯厚，號厚齋、深寧居士，祖籍浚儀（今河南開封），至其祖定居於鄞縣（今屬浙江）。自幼聰慧好學，九歲時便能博覽羣書。淳祐元年（一二四一）進士。寶祐四年（一二五六），考中博學宏辭科。歷任揚州州學教授、台州通判、起居舍人、秘書監、禮部尚書兼給事中等官。後辭官回鄉。宋亡不出。在故鄉生活的二十多年中，致力於典章制度的研究，著述甚豐，除《玉海》外，以《困學紀聞》最著名。另有《漢制考》、《漢書藝文志考證》、《通鑑地理考》、《玉堂類稿》、《深寧集》、《詞學題苑》等。《宋史》、《宋史新編》、《南宋書》等書有傳。

《玉海》是一部記述歷代典章制度的類書。名爲《玉海》，或謂係仿梁武帝所集《金海》之例而變稱之，亦可能自詡其書字字金玉之意。全書分目編類不同於一般類書，多錄典章制度和吉祥善事，引書極廣。尤其重視宋代史事，掌故，多採自現已失傳的《日曆》、《國史》、《實錄》、《會要》等，十分珍貴。全書內容豐富，正如《元刻玉海序》所說：「其爲書也，至顯而至微，至精而至密，至高而至深，至博而至約。凡天地山川、古今事物、道德性命、律曆制度、文章禮樂、刑政、兵農、食貨，靡不畢備。」稱贊它是「天下奇書」。清四庫館臣說它「貫穿奧博，唐宋諸大類書未有能過之者」（《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三十五）。從對社會經濟的重視程度而言，《玉海》不及《通典》和《文獻通考》。杜祐及馬端臨把食貨放在首位，而《玉海》則置於第十九。

《玉海》記事起上古迄南宋。引錄書史，多用提要、概述的形式撮敘事實，並常略作考證，異說亦多注明。全書共分二十一門，分別爲：天文、律曆、地理、帝學、聖文、藝文、詔令、禮儀、車服、器用、郊祀、音樂、學校、選舉、官制、兵制、朝貢、宮室、食貨、兵捷、祥瑞。每門又各分子目，共二百四十一類。每類按年代先後分若干細目。

《玉海》中涉及社會經濟內容的，有《律曆》中的度量衡，《地理》中的河渠、州鎮、戶口、陂塘、堰湖、堤埭、泉井、道途、關塞，《禮儀》中的耕耤、觀稼、親蠶，《兵制》中的馬政，《朝貢》中的貢獻方物、錫予外夷，《宮室》中的橋樑、郵驛等。最主要的是《食貨》，分《田制》、《屯田》、《職田》、《農官》、《農書》、《農器》、《貢賦》、《錢幣》、《鹽鐵（茶法）》、《漕運》、《府庫（武庫）》、《倉庾》、《會計》、《理財》等十一卷。內容擇要分述於下：

一、田制。作者在《田制》卷首概述古代土地制度的演變說：「古者井田之興，必始於唐虞，夏商葺治，至周大備。因口之衆寡以授田，因田之厚薄以制賦。畫溝洫，謹步畝，嚴版圖，經界既定，仁政自成。其法

自春秋時已壞。晉作爰田，則賞衆以田易其疆畔矣。魯初稅畝，則履其餘畝十取其二矣。」秦孝公隳經界，開阡陌，兼并僭逾興。到漢唐之際，「其授田有口分，世業，皆取之於官，其斂民財有租庸調，皆計之於口」。變爲兩稅後，「貧急於售田，則田多稅少，富利於避役，則田少稅多。僥倖一興，稅役皆弊。既無振貧之術，又許之賣田，後魏以來弊法也。」

作者敘述田制，追溯至傳說中的「黃帝丘井法」、「堯墾田」、「禹丘甸法」。書中詳引有關井田的資料。對於均田制，作者摘要介紹了北魏至隋、唐的簡況，後引北宋劉恕的話來說明均田制興起與崩潰的原因。劉恕說：「魏齊周隋兵革不息，農民少而曠土多，故均田之制存。至唐承平日久，丁口滋衆，官無閑田，不復給授，故田制爲空文。」南宋林勳進一步指出：「周制步百爲畝，百畝僅得唐之四十餘畝耳。唐之口分人八十畝，幾倍於古。蓋貞觀之盛，户不及三百萬，永徽惟增十五萬。若周則王畿千里已有三百萬家之田，列國不與焉。是以唐制受田倍於周，而地亦足以容之。狹鄉雖裁其半，猶可當成周之制。然按一時户口而不爲異日計，則後守法難矣。」認爲授田過多是均田制不能繼續維持的一個原因。

二、屯田和營田。作者提出：屯田「成於昭宣，廣於魏晉，而極盛於唐。大抵漢之屯田以兵，唐之屯田以民，歷代或民或兵，蓋不一也。」書中記述了漢武帝至南宋時的屯田情景。引錄唐李翰《蘇州嘉興屯田紀績頌》的序說：連年戰亂，「編户三耗其二，歸耕之人百無其一。……聖上所以旰食宵興，求古今令典，可以濟斯難者，莫出乎屯田。」廣德（七六三——七六四）初，相國元載倡議，要求諸道各級官吏「擇封内閑田荒壤人所不耕者爲屯。求天下良材善政，以食爲首者掌其務。……田有官，官有徒，野有夫，夫有伍，上下相維如郡縣，吉凶相恤如鄉黨。有誅賞之政馭其衆，有教令之法頒於時，此其所以爲屯也。」這裏已把屯田設想成

類同井田的兼有社會管理制度的職能了。南宋淳熙元年（一一六三），臣僚言營田十說，擇官必審，募人必廣，穿渠必深，鄉亭必修，器用必備，田處必利，食用必充，耕具必足，定稅必輕，賞罰必行。認爲「凡此十者，營田之制盡矣」。

三、貢賦。作者指出：「賦出於田，自上稅下；貢出於土，從下獻上。」以此點明貢賦之不同。對古代傳說堯制賦，禹始爲九州貢法、賦法之說，作者引孔穎達《尚書正義》正之：「貢賦之法，其來久矣。治水之後，更復改新，非禹始爲貢也。此所貢與《周禮·太宰》九貢不殊，其賦與《周禮》九賦全異。不言作賦而言作貢，取下供上之義。」他闡述了對貢、助、徹的看法。關於徹，他以朱熹《四書集注》爲依據解釋說：「徹，通也，均也。周制一夫受田百畝，而與同溝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計畝均收。大率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故謂之徹。」王應麟認爲孟子的「國中什一使自賦」主張是因爲據《周禮》，園廛二十稅一，故以什一而寬之。又據《集注》補充說：「世祿常制之外又有圭田，以厚君子；百畝常制之外又有餘夫之田，以厚野人。公田以爲君子之祿，而私田野人之所受，先公後私，以別君子野人之分。」

唐代行租庸調法。《唐六典》載：「唐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雜役。」《食貨志》載：「唐授人以口分、世業，取之以租庸調之法。凡授田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絁二丈，布加五分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用人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日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又引陸贄稱贊租庸調和楊炎作兩稅法的資料。

宋代有公田、民田、城郭、雜變和丁口等五賦。「凡賦入州縣有籍，歲一置，謂之『空行簿』，以待歲中催

科。閏年別置，謂之「實行簿」，藏有司。」以簿記來催科征稅，「實行簿」在宋代時有興廢。

四、錢幣。對貨幣品類的演變，作者引《通典》說：「夏商以前，幣爲三品。太公立九府圜法。周景以母子相權。秦爲上下二等。漢爲八銖、荚錢、白金、赤仄八(五)銖、五分。王莽又爲數十品。公孫述始作鐵錢。魏文穀帛相貿，劉備以一當百，孫權以一當千。理道陵夷，有鵝眼、線環之別。王綱解紐，有風飄、水浮之異。」書中摘錄了單穆公「子母相權」，西漢賈誼禁銅「七福」，西漢貢禹反對「以金錢爲幣」，東漢劉陶反對鑄大錢，東晉孔琳之反對「廢錢用穀」，南朝宋何尚之反對大錢以一當兩，唐劉秩反對「縱民鑄錢」等言論。宋代有鑄銅、鐵錢的史料。另外還記載了錢譜、錢監等。

北宋時產生紙幣。「初，蜀民以鐵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天聖元年(一〇二三)十一月，置益州交子務。大觀元年(一一〇七)，改交子爲錢引。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六月，「張俊始置見錢關子，後行於淮南、江東」。六年二月，「置行在交子務，造百五十萬緡充糴本」。五月改爲關子。三十一年二月立會子務，印造會子，分一千、二千、三千三等。

在《鹽鐵》一卷，作者首先摘引呂祖謙《歷代制度詳說》中論鹽的話：「大抵生民日用不可一日闕，所以天地間無處不有。……三代鹽雖入貢，與民共之，未嘗有禁。自管仲相桓公，始興策奪民利。自後鹽禁方開。漢興，除山澤之禁。武帝時，孔僅、桑弘羊祖管仲之法，始禁榷。……此後法雖有寬有急，然禁榷與古今相爲終始。以此知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塞。」又引胡寅的話：「鹽爲天地自然之利，盡捐之民，則縱末作，資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公室有近竇之害。官爲厲禁，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稅，則政平害息。」這些話放在卷首，代表了作者的觀點。

在漕運方面，作者認爲「三代之前漕運之法不備」，「秦漢而下漕法始詳」。故在《漕運》一卷中，史料節錄自漢代關中轉漕起，至北宋元豐（一〇七八——一〇八五）清河輦運止。其中對三國時諸葛亮的木牛流馬運，唐裴耀卿、劉晏的漕運理論和實踐等，都綜合了古籍中已有的重要史料，作了較爲詳細的介紹。

《玉海·食貨》中專設《會計》一卷，是中國歷代正史、政書、類書等古籍中論述經濟內容方面的首創，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宋史·食貨志》雖也安排有《會計》一卷，但成書在《玉海》之後。《玉海·會計》中，從《周禮》司會、歲會、月要、月成、計簿到漢代上計，都作了簡要摘錄。唐代「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户籍，縣成於州，州成於省，户部總而領焉」。書中記錄有唐元和國計簿、大和國計以及宋景德、祥符、慶曆、皇祐、治平、元祐、宣和、紹興、乾道、紹熙、慶元、端平會計錄等，從中可看作南宋以前古代會計管理的一部簡要發展史。（徐培華）

夢粱録

〔南宋〕吴自牧

《夢粱録》，二十卷。另有十卷本。南宋吴自牧著。有作於甲戌的《序》。「甲戌」是咸淳十年（一二七四）。四庫館臣認爲書名《夢粱録》，不應作於宋尚未亡時，「甲戌」可能是傳寫之誤（《四庫全書總目》卷七

十)。有《知不足齋叢書》本、《學津討原》本、《學海類編》本、《武林掌故叢書》本等。《叢書集成》本據《學津討原》本排印。一九八一年浙江人民出版社據知不足齋本出版校訂本。一九八二年中國商業出版社出版《東京夢華錄》、《都城紀勝》、《西湖老人繁勝錄》、《夢粱錄》、《武林舊事》的合編本，列入中國烹飪古籍叢刊。

吳自牧，生平事迹無考。他出於對南宋都城臨安(今杭州)的懷念撰寫此書，借唐人黃粱夢寓言作爲書名。

《夢粱錄》是一部記述南宋臨安節序風俗、宮闕官廨、山川景物、商業市肆的筆記，有很高的史料價值。其中同經濟有關的主要有以下一些內容：

一、城市規模。杭州隋時有户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唐貞觀(六二七——六四九)中户三萬五千七十，口十五萬三千餘。南宋建都後，户口大增。《咸淳志》載，附郭的錢塘、仁和兩縣主客户共十八萬六千餘，口四十三萬二千餘。杭城周圍七十里許，城牆高三丈餘，橫闊丈餘。旱門十三座，水門五座。城內以禁城爲中心，劃爲九廂坊巷，每廂有小吏管理煙火盜賊。由於城內河流縱橫，市內橋樑很多，書中記載有命名的橋就達二百多座。書中還詳細記載了宮、府、衙、庫、廟、觀、祠，塔等建築的位置規模。錢塘、仁和兩縣所管鎮市有十五處。「今諸鎮市，蓋因南渡以來，杭爲行都二百餘年，户口蕃盛，商賈買賣者十倍於昔，往來輻輳，非他郡比也。」(卷十三《兩赤縣市鎮》)

二、河道和交通。杭州地處河湖網錯之中，除了西湖和錢塘江外，城內外有茅山河、運河等河流二十一條。河流密集使杭州交通以水運爲主，交通工具主要是舟船。卷十二記載舟船的有《湖船》、《江海船艦》和《河舟》。(一)湖船。當時湖船有幾百隻，並各有名稱。船的規模大的可容百人，小的只容二三人。有賈似

造的車船，「船欄上無人撐駕，但用車輪脚踏而行，其速如飛」。有御舟，「其船皆是精巧雕刻創造，俱用香楠木爲之」。有趙崇度所造湖舫，「凡遇撐駕，即風波大作」。有小脚船，「專載賈客妓女，荒鼓板，燒香婆娑，撲青器，唱耍令纏曲」。有南北搬載小船、打漁船、釣魚船。瓜皮船、採蓮船等。（二）江海船艦。「大者五千料，可載五六百人；中等二千料至一千料，亦可載二三百人；餘者謂之『鑽風』，大小八櫓或六櫓，每船可載百餘人。」（三）河舟。河舟是杭州最重要的交通工具。有落脚頭船、大灘船、舢船、舫船、航船、飛篷船、鐵頭舟等。書中記述了各類河舟的造型、用途和運輸特點。

三、商業。杭州商業極爲繁榮，《夢粱録》對此作了非常詳細的記録。（一）團行。「市肆謂之『團行』者，蓋因官府回買而立此名。不以（論）物之大小，皆置爲團行。」（卷十三）有團（如花團、青果團），行（如魚行、蟹行），市（如藥市、花市），作（如碾玉作、鑽卷作）等名。也有不當行而用行名者（如酒行、食飯行）。團行名目繁多。官府對差役給予優惠，支付報酬往往還高於民間工錢，使這些人樂於爲官府做事。（二）鋪席。即各種店鋪。「處處各有茶坊、酒肆、麵店、果子、彩帛、絨線、香燭、油醬、食米、下飯魚肉羹臘等鋪。」（同上）書中記録的鋪席達一百四五十家，單就穿着來說，就有頭巾鋪、白衣鋪、幞頭鋪、冠子鋪、絲鞋鋪、腰帶鋪、彩帛鋪、絨線鋪、絲結鋪、布鋪、枕冠鋪等。而且這些鋪中有的一類就有四五家。（三）擔賣。挑擔沿街叫賣的貨物多達數百種，從吃到用應有盡有。如叫賣小兒食件，就有麻糖、錘子糖、鼓兒錫、破麻酥、沙團、箕豆、炊餅、湯團等四五十種。（四）茶肆已發展到特色化，分別成爲習樂鼓曲、五奴打聚或士大夫朋朋約友的場所。（五）酒肆。有各種類型，既有高級的如三元樓、熙春樓、花月樓、嘉慶樓、聚景樓、賞新樓等，又有其他酒肆，如「拍户」、包子酒店、肥羊酒店、直賣店、打碗頭、分茶酒店等。從酒肆的菜餚上可見當時食文化的發達，其

菜單所列品種有三百種之多。(六)麵食店和葷素從食店分佈各處，其花色品種豐富雜駁，符合南來北往各地人等風味，僅糕餅、饅頭有百種之多。此外還記述了米鋪、肉鋪、鹽鋪等。(七)早、夜市。「杭城大街，買賣晝夜不絕，夜交三四鼓，游人始稀，五鼓鐘鳴，賣早市者又開店矣。」(卷十三《夜市》)每日交四更，諸山寺觀鳴鐘，御街鋪店聞鐘而起，賣早市店心。「及諸行鋪席，皆往都處，侵晨行販。」(卷十三《天曉諸人出市》)書中介紹的夜市有近二十處，而且還有許多盤街叫賣者。使整個杭城成爲一個不夜城。

四、貨幣。在卷十三《鋪席》中，記有買賣金銀、鹽鈔的店鋪：「自五間樓北，至官巷南街，兩行多是金銀鹽鈔引交易鋪，前列金銀器皿及現錢，謂之『看垛錢』」。這種交易鋪具有貨幣兌換的性質，可能包括紙幣買賣的業務在內。在《都市錢會》中則有關於鐵牌的記載：「朝省因錢法不通，杭城增造鐵牌，以便行用。」近來研究者多認爲此即關於傳世的「臨安府行用」錢牌的最早史料。錢牌呈長方形，額有小孔，有銅質和鉛質兩種。正面均爲「臨安府行用」五字，背面爲紀值文字。書中還簡略記載了南宋末年的會子、關子流通情況。

五、物產。卷十八《物產》記載了杭州的豐富的物產，分穀、絲、枲、貨、菜、果、竹、木、花、藥、禽、獸、蟲魚等十三品，各品又分若干類。如穀之品分爲粳、麥、麻、豆、粟等五類，共三十五個品種。總計達數百種。

六、其他。書中還記述了幾次免稅的措施。如度宗「蠲免臨安府近例歲貢增添納進錢一百一十五萬八千五百四十貫有奇」，(卷十八《免本州歲納及苗稅》)，景定改元(一二六〇)以來，「累降旨蠲免商稅」(《免本州商稅》)等。還推行了一些平抑物價、救濟民生的政策，如官置米場和柴場。對老疾孤寡貧病的人實行救濟和免費就醫。好善積德的富室亦樂於辦慈善事業。

《夢粱錄》史料豐富，對研究南宋經濟史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明人都穆說此書爲續孟元老的《東京夢

華錄》而作，兩者可稱「合璧」；清人張海鵬也說，此書「方言俚語雜出，古藻不逮《夢華》，然一傷過去，一悲未來，具有深心，雙璧正合」（《學津討原》本《跋》）。（馬惠熊）

梓人遺制

〔元〕薛景石

《梓人遺制》，七卷。元薛景石著。成於中統四年（一二六三）。初有抄本流傳。明初收入《永樂大典》。今《永樂大典》殘本一萬八千二百四十四卷中僅保存兩部份。

薛景石，字叔矩，河中萬泉（今山西萬榮西南）人。是一個精通木工技術，有較高工藝設計能力的木匠。深感前代木工技術書籍稀少粗疏，影響技術進步和行業發展，便搜求各種木器製成圖，標明尺寸，並說明製作方法，用料和工限，以供木匠製作時參照。積累成篇，編爲一書。唐以後稱木工爲梓人，故以《梓人遺制》作書名。

《梓人遺制》原本一百一十條。每條介紹一種木器，按使用性能分類敘述。每類先概述歷史，每一木器又分別按其部件逐條敘述，參考古代器物圖和當時制度，繪出總圖和分圖，並注明尺寸。「分則各有其名，合則共成一器，規矩尺度各疏其下，使攻木者攬焉。」（段成己序）。

今殘存的《梓人遺制》，一是製車，有圈輦、靠背輦、屏風輦、亭子車四圖和五明坐車子的歷史、製作、用材、工限，其名稱與《金史·輿服志》略有相近，疑爲金代遺制；二是紡織機械，有華機子、立機子、羅機子、小布卧機子四種織機和泛牀子、經牌子、掉籠座等紡織工具。羅機無筘，爲漢唐以來織製「通身絞結羅」的專用織機。立機子盛行於宋元，但後來已失傳。

《梓人遺制》是中國古代爲數不多的木工技術專著之一。由於它製圖詳盡，說明清楚，故易解易學，有較大的實用價值。對傳播和發展木工技術起了一定的推動作用。該書中保存了大量難得的紡織機械資料，對研究宋元紡織工業史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施正康）

農桑輯要

〔元〕大司農

《農桑輯要》，七卷。元大司農編修。成於至元十年（一二七三），初刻於至元二十三年。現存的最早版本爲延祐元年（一三一四）刻本。此書於元、明兩代多次刊刻，均佚。清《四庫全書》本係從《永樂大典》輯出。今本都以武英殿本爲祖本。有《漸西村舍》本、《叢書集成》本等。

關於《農桑輯要》的實際作者，明徐光啓《農政全書》卷三十五有孟祺《農桑輯要》引文，同卷又說：「農

桑輯要》作於元初，當時便云木棉種陝右，行之其他州郡，多以土地不宜爲解。獨孟祺、暢師文、苗好謙、王禎之屬，能排貶其說。」這裏孟祺、暢師文、苗好謙三人，顯然被認爲《農桑輯要》的作者。《元史·暢師文傳》有「上所纂《農桑輯要》書」的記載。王圻《續文獻通考·經籍考》說：《農桑輯要》、《農桑圖說》俱苗好謙撰。……又暢師文……所著亦有《農桑輯要》。」他認爲苗好謙、暢師文各有《農桑輯要》，實際上應屬同一部書。

孟祺（一二三一——一二八一），字德卿，宿州（今安徽宿縣）人。任國史院編修官。遷從仕郎，應奉翰林文字，兼太常博士。「一時典册，多出其手。」（《元史·孟祺傳》）至元七年授承事郎、山東東西道勸農副使。參加《農桑輯要》編纂完全可能。十二年任承直郎、行省諮議。後遷郎中。卒謚「文襄」。《元史》、《元史新編》、《元書》等書有傳。

暢師文（一二四七——一三一七），字純甫，南陽（今屬河南）人。歷任右三部令史、東川行樞密院都事、潼川路治中、僉四川道提刑按察司事等官。至元二十三年拜監察御史，上所纂《農桑輯要》。二十四年遷陝西漢中道巡行勸農副使 教民種藝法。官至翰林學士。謚「文肅」。可能是參加刊印前修改定稿者。《元史》、《元史新編》、《元書》等書有傳。

苗好謙，城武（今山東成武）人。延祐三年爲司農丞，勤於職務。可能是參與《農桑輯要》的修訂補充工作的。書中的蠶桑部份，可能同他有關係。《新元史》有傳。

《農桑輯要》卷一《典訓》、《耕墾》、卷二《播種》，卷三《栽桑》，卷四《養蠶》，卷五《瓜菜》、《果實》，卷六《竹木》、《藥草》，卷七《孳畜》，末有《歲用雜事》。內容以耕植栽培爲主，兼及禽畜、蜂、魚飼養，亦倡棉花、苧麻的

栽培。蠶桑雖各祇一卷，但篇幅約佔全書三分之一，足見其地位的突出。書中大部份是輯錄古代及當時農書的材料，但也有作者新添的，標明「新添」字樣，約佔全書十分之一。《典訓》是用歷史資料說明農業生產地位的重要和作用的巨大，可以說是總論。其餘全是技術資料。《耕墾》是土地整理利用總述，《播種》是穀物、油料、纖維三類基本農作物的耕作、栽培分論。以下各卷則分別是蠶絲生產、瓜果、經濟林、藥材、家畜、家禽、魚、蜜蜂等種植和飼養的分論。最後的《歲用雜事》是一年農家工作的月程表。《農桑輯要》在思想體系和項目安排上是以《齊民要術》爲範本。它繼承了《齊民要術》注明資料正確來源和謹守原文的優良傳統，引文有謹嚴的時代次序。書中博採經史諸子，所引農書不僅有《氾勝之書》、《四民月令》、《齊民要術》、《四時纂要》等重要農書，而且有多種已佚的宋、金農書。此外還間接轉引了衆多的經史諸子之書，這於校勘古籍也有一定的學術價值和意義。

《農桑輯要》在經濟上的意義在於：

一、體現了元代生產的水平和經濟特點。書中把蠶桑提到空前的地位，同時也力倡棉花、苧麻的生產。正反映了元代打通歐、亞間內陸交通後西亞、東歐對中國蠶絲需要的激增，刺激了中國蠶絲生產地位的提高，以及大衆衣料對棉花、苧麻需要的增長促進了纖維作物棉花和苧麻生產的擴大。

二、農本思想。此書的編輯刊行是元統治者從重游牧到重農轉變的產物。《原序》開宗明義指出：「聖天子臨御天下，欲使斯民生業富樂，而永無飢寒之憂詔立「大司農司」，不治他事，而專以勸課農桑爲務。」《典訓》作爲重農的指導思想，從《農功起本》、《蠶事起本》、《經史法言》、《先賢務農》四個方面，引用大量經史子書先賢言論和歷史上重農事迹加以論證。

三、突破風土限制說。《論苧麻木棉》說：「苧麻東南方之物，木棉亦西域所產。近歲以來，苧麻藝於河南，木棉種於陝右，滋茂繁盛，與本土無異。二方之民，深荷其利。遂即已試之效，令所在種之。悠悠之論，率以風土不宜爲解。蓋不知中國之物，出於異方者非一：以古言之，胡桃、西瓜是不產於流沙葱嶺之外乎？以今言之，甘蔗、茗芽是不產於牂牁（在今貴州）、邛（在今四川西昌一帶）、筰（在今四川漢源一帶）之表乎？然皆爲中國珍用，奚獨至於麻、棉而疑之？」認爲「託之風土」沒有根據，關鍵在於種藝謹而得法，便能用人力改變自然，使植物易地而種，擴大和發展農業生產。

四、以農業爲主兼營副業的經營思想。《農桑輯要》除《典訓》外，安排的次序是耕墾、穀物、油料、纖維、蔬菜、果樹、速生材木，特種經濟作物和畜牧。除蠶桑外，特種經濟作物也頗爲重視。在《苧麻》新添栽種苧麻法中，除討論栽種、紡織技術外，還提及：「其布柔韌潔白，比之常布，又價高一二倍。」由此可知，本書突出蠶桑，重視棉麻及特種經濟作物的生產，也包含着商品經濟意識的提高。

有關《農桑輯要》的研究著作主要有：石聲漢《農桑輯要校注》等。（林其錟）

文獻通考

〔元〕馬端臨

《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元馬端臨著。約成於大德十一年（一三〇七）。至治二年（一三二二）在饒州路首次刊行，馬端臨親往校勘。現存的最早版本是泰定西湖書院本的元明遞修本。明有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一）劉洪慎校正本，嘉靖三年（一五二四）司禮監本。清有武英殿本、咸豐九年（一八五九）謝氏本等。清末浙江書局有九通刻本。商務印書館編有萬有文庫十通本，據武英殿本影印，一九三五年出版。

馬端臨（一二五四——一三二四），字貴與，樂平（今屬江西）人。宋末右丞相兼樞密使馬廷鸞之子。以蔭授承事郎。咸淳九年（一二七三）漕試得第一。宋亡後，隱居不仕，潛心著作。曾任慈湖、柯山書院山長，台州路學教授。著作還有《大學集傳》、《多識錄》等，已失傳。《元史類編》、《樂平縣志》、《新元史》等書有傳，均較簡略。

宋亡以後，馬端臨懷切膚之痛，長期隱居，努力探索歷代社會制度的得失，希圖找出宋亡的原因。大約在至元二十二年（一二八五）開始編寫《文獻通考》，歷時二十餘年，至大德十一年全書完成。元祐四年（一三一七）仁宗派王壽衍尋訪有道之士，得此書於六年進呈。奉旨「官爲鏤板，以廣其傳」（《文獻通考·抄

白》)。

《文獻通考》是繼《通典》、《通志》之後又一部專門論述歷代典章制度的著作，記載自上古起至南宋寧宗嘉定(一二〇八——一二二四)末年爲止，以宋代最爲詳細。其材料來源一爲經史、會要、傳記等(「文」)，一爲奏疏、議論、筆記等(「獻」)，故名。全書以《通典》爲藍本加以增補，經濟部份擴充爲八考，達二十七卷。

《文獻通考》的《自序》和散見於各卷的按語，反映了馬端臨對一些經濟問題的見解。其中有些受到其父馬廷鸞的影響，甚至直接以「先公曰」表述其觀點。

《自序》是《文獻通考》各考的總論，其中有許多重要的獨特見解。在經濟思想方面主要有：

一、井田制不可能恢復。馬端臨認爲自秦廢封建、廢井田以後，兩者都已不可能恢復。「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啓紛爭。欲復井田，是强奪民之田畝以召怨讟。」主張復井田是「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他又指出：「隨田之在民者稅之，而不復問其多寡，始於商鞅。隨民之有田者稅之，而不復視其丁中，始於楊炎。……二人之事，君子所羞稱，而後之爲國者莫不一遵其法。一或變之，則反至於煩擾無稽，而國與民俱受其病，則以古今異宜故也。」實際上是說商鞅的廢井田和楊炎的實行兩稅法適應了社會發展的要求。

二、關於貨幣的發展。馬端臨認爲珠玉、黃金、刀布等上，中、下幣「是以適用之物作爲貨幣」。但珠玉、黃金難得，故「可以通行者，惟銅而已」。後世錢值日輕，難以致遠，宋代產生交子和會子，「而始直以楮爲錢」，「始以無用爲用矣」。他肯定紙幣具有份量輕、印造簡易的優點，用紙幣還能「下免犯銅之禁，上無搜銅之苛，亦一便也」。

三、人口質量下降。馬端臨認爲「民衆則其國强，民寡則其國弱」的說法只適用於古時，因爲當時「户口少而皆才智之人」，既能爲士，爲農，又能爲兵。而「後世生齒繁而多痾惰之輩」，人們只能從事一種職業，且「九流、百工、釋老之徒」越來越多。人口質量下降，因此造成「民之多寡不足爲國之盛衰」。

四、征榷的不斷加重。馬端臨介紹「羞言利者」和「善言利者」兩種不同的賦稅思想。後者主張「取之於豪强商賈，以助國家之經費」，認爲寓「崇本抑末之意，乃經國之遠圖」。他說自征榷之說立，後來就更加「藉口征之不已」。爲了完成課額，「或計口而課鹽錢，或望户而榷酒酤，或於民之有田者計其頃畝，令於賦稅之時帶納以求及額，而征榷遍於天下矣」。他指出歷代征商之法，如鹽鐵、榷酤、榷茶、雜征斂，「以至漢之告緡，唐之率貸，宋之經總制錢，皆衰世一切之法也」。

五、市、糴的演變。市糴分爲市和糴。馬端臨認爲市之說始於《周禮》泉府，後世發展爲均輸、市易、和買；糴之說始於齊桓公、魏文侯之平糴，後世發展爲常平、義倉、和糴。但泉府和平糴的本意都爲了使民，「初未嘗有一毫征利富國之意」。但後來古意漸失，市「則官自效商賈之爲，而指爲富國之術」，糴則「徒利積衆之人」，而其極弊則爲和買、和糴，强制收取，視同常賦。「蓋古人恤民之本，後世反藉以厲民」。

《文獻通考》經濟各考的內容和馬端臨表現在按語中的主要經濟思想如下：

卷一至卷七《田賦考》。卷一至卷五爲《歷代田賦之制》。卷六爲《水利田》、《湖田圍田》、《沙田蘆場》。卷七爲《屯田》、《官田》（附《籍田》）。在《田賦一》，馬端臨進一步討論了井田問題。他認爲蘇洵，葉適反對復井田的議論「最爲確實」。並指出，授受土地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這祇有在三代「分土而治」的情況下纔有可能。秦漢以後已不具備這一條件。

在《田賦三》，馬端臨指出：「賦稅必視田畝，乃古今不可易之法。」「兩稅之法，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尤爲的當。」兩稅法實行過程中的缺點是「有司奉行者不明不公之故，非法之弊」。他强調兩稅法「雖非經國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

卷八、卷九《錢幣考》。叙述歷代鑄錢、幣制及有關管理情況，保留了大量紙幣資料。馬端臨批評了南宋的濫發紙幣，指出：「昔也以錢重而製楮，楮實爲便，今也錢乏而製楮，楮實爲病。」他還批評了南宋的紙幣的不統一，指出：「錢幣之權當出於上，則造錢幣之司當歸於一。」（《錢幣二》）認爲各種紙幣並存是由「立法之初講之不詳」的緣故。

卷十、卷十一《户口考》。叙述歷代户口丁中賦役之制及其變遷情況，並包括奴婢、傭賃及品官佔户情況。

卷十二、卷十三《職役考》。叙述歷代鄉黨版籍和徭役的征發、使用、管理及復除情況。馬端臨肯定王安石的免役法是「救時之良策」（《職役二》），但又指出王安石「主於理財，……所用皆苛刻小人。雖助役良法，亦不免以聚斂亟疾之意行之，故不能無弊。」（《職役一》）

卷十四至卷十九《征榷考》。卷十四爲《征商》。卷十五、卷十六爲《鹽鐵》，包括《礬》。卷十七爲《榷酤》。卷十八爲《榷茶》、《坑冶》。卷十九爲《雜征斂》。馬端臨對桑弘羊的理財持肯定態度，指出：「蓋山海天地之藏，而商賈坐籠不貲之利，稍奪以助縣官經費，而不致盡倚辦於農田之租賦，亦崇本抑末之意。然則弘羊所爲，亦理財之良法，未可深訾也。」（《征榷六》）但後世的征榷都取之於民間，南宋的經總制錢等尤爲苛斂弊政。他認爲防止苛斂的關鍵在於「正其名實」，改「暗取」爲「明取」。「擇其可取者，正其名而使不失

經常之賦，其不應取者，削其名而可絕並緣之姦」(同上)。

卷二十、卷二十一《市糴考》。卷二十爲《均輸、市易、和買》。卷二十爲《常平、義倉、租稅》和《社倉》。馬端臨批評了王安石的均輸法和市易法，認爲他「志於興利」，「其所爲又遠出桑(弘羊)、劉(晏)之下」(市糴一)。

卷二十二《土貢考》。敘述歷代各地向朝廷進貢土特產及珍玩的項目、數額。

卷二十三至卷二十七《國用考》。卷二十三、卷二十四爲《歷代國用》。卷二十五爲《漕運》。卷二十六爲《賑恤》。卷二十七爲《蠲貸》。

《文獻通考》繼承了《通典》以《食貨典》爲首的體例，首列有關經濟各卷。它在分類上更加細緻，內容上更加詳盡，具有更高的史學價值。宋代社會經濟制度方面的大量材料尤顯珍貴。以一人之力完成此巨著，失誤和遺漏在所難免。清四庫館臣指出了書中的不少疏漏之處，但也指出：「然其條分縷析，使稽古者可以案類而考。又其所載宋制最詳，多宋史各志所未備。案語亦多能貫穿古今，折衷至當。雖然稍遜《通典》之簡嚴，而詳贍實爲過之。非鄭樵《通志》所及也。」(《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一。)

有關《文獻通考》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下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中册有關章節等。　(葉世昌　李向民)

王禎農書

〔元〕王　禎

《王禎農書》，原名《農書》。原書三十七集，明本三十六卷。元王禎著。《自序》作於皇慶二年（一三一三）；元成宗於大德八年（一三〇四）下龍興路（今江西南昌）儒學教授司《刻行〈王禎農書〉詔書》，可見《王禎農書》在此以前即已成書。而刻成此書在皇慶二年後，原因可能有二：一是內容有增益。因爲載表元《王伯善農書序》（《剡源文集》卷七）中說「於是伯善自永豐彙其書曰《農器圖譜》、《農桑通訣》示余」，未提及《百穀譜》和《雜錄》，這兩部份可能爲後來所增。二是官刻書手續繁多，出書周期長。有明嘉靖本、萬曆本。《四庫全書》本係從《永樂大典》輯出，二十二卷。有武英殿本。後有農報本、農專本、《萬有文庫》本等。一九五六年中華書局據《萬有文庫》本排印出版。王毓瑚校本以《四庫全書》本爲主，用嘉靖本校補，並參考其他版本，恢復三十七集，一九八一年由農業出版社出版。

王禎，字伯善，東平（今屬山東）人。元貞元年（一二九五）任旌德（今屬安徽）縣尹，「歲教民種桑若干株，凡麻苧禾黍牟麥之類，所以蒔藝芟獲，皆授之以方。又圖畫所爲錢鎛耬耙耘諸雜用之器，使民爲之。」（《王伯善農書序》）贏得了人民的擁護。六年後調任永豐（今屬江西）縣尹。他博學多才，關心農業生產，熟

悉農業生產技術，所到之處大力提倡農桑，積極改良農具。他還是一個出色的工藝學家，第一個大量雕刻木活字印書，發明了轉輪排字架，詳細規定了活字排版的操作方法。事迹見載表元《王伯善農書序》，《元詩選》二集王禎事迹亦據此。

《王禎農書》分《農桑通訣》、《百穀譜》、《農器圖譜》三部份，另有《雜録》二目。《農桑通訣》是農業總論，開端列《農事起本》、《牛耕起本》、《蠶事起本》三篇，接着是本論十六篇：《授時篇》、《地利篇》、《孝弟力田篇》、《墾耕篇》、《耙勞篇》、《播種篇》、《鋤治篇》、《糞壤篇》、《灌溉篇》、《勸助篇》、《收獲篇》、《蓄積篇》、《種植篇》、《畜養篇》、《蠶繅篇》、《祈報篇》。既綜述前人著作及農本觀念，天時、地利、人力對農業生產的決定性作用，又分述農桑起源，農、林、牧、副、漁各項技術和經驗。《百穀譜》是農業各論，敘述農作物、瓜果、蔬菜及經濟林的栽培、保護、收獲、貯藏、加工、利用等技術和方法。《農器圖譜》分十二門，繪製了各種農具、運輸、貯藏、加工工具以及各種機械圖形三百零六件，每圖均附有說明，記述構造、來源、用法等，多半還附有一段韻文，多數自己創作，有時是引前人詩賦。圖譜所繪、所記、所詠的並非全屬於農器範圍，不少圖譜藝術意味較重。《雜録》是《法制長生屋》、《造活字印書法》。後者是中國最早系統敘述活字版印刷術的文獻，包括寫韻刻寫法、鏤字修字法、作盔嵌字法、造輪法、取字法、作盔安字刷印法，其中包含有王禎在印刷術上的創造發明。《農器圖譜》是全書精華所在，他的才華和能力在譜、圖、詩中得到充份的表現。

《王禎農書》是在前人著作基礎上第一次對廣義的農業生產知識作了較全面的、系統的論述，提出一個中國傳統的農學體系，可以稱得上貫通古今、綜合南北的農業全書，在農學史上有特殊的地位和研究價值。由於它的內容遠遠超出農學範圍，具有多學科的意義。從經濟的角度看，它不僅反映了元代農業的情

況，如特殊的土地利用方式，農具向高效率發展的傾向及其中斷，風土論的突破，南北方糧食及經濟作物的變化等，給經濟史的研究提供了翔實的資料。在經濟思想方面主要有以下一些內容：

一、農本觀念和富國富民思想。本書開頭，引經據典敘述了農事、牛耕、蠶事三者的「起本」（即歷史來源），又以《援時篇》、《地利篇》與《孝弟力田篇》說明天時、地利的作用與「力田」的重要，反復申述「凡人以食爲天」，「養之者莫重於農」，「力田者，本業之所當爲」的道理。他還在《勸助篇》批評了時政：「今夫在上者不知衣食之所自，惟以驕奢爲事，不思己之日用，寸絲口飯，皆出於野夫田婦之手；甚者苛斂不已，朘削脂膏以肥己」。又說：「今長官皆以『勸農』署銜，農作之事已猶未知，安能勸人？借曰勸農，比及命駕出郊，先爲文移，使各社各鄉預相告報，期會齊斂，祇爲煩擾耳。」他認爲勸農目的在於發展生產，使「地無遺利，民無趨末，田野治而禾稼遂，倉廩實而府庫充」。他強調藏富於民，指出：「所爲蓄積多而備先具者，豈皆藏於國哉？蓋必有藏於民者矣。」（《蓄積篇》）理想的目標是「公私兩裕，君民俱足」（同上）。

二、大農業思想。王禎的農業概念不限於狹義農業穀物種植和蠶桑，而是包括了農、林、牧、副、漁。在《百穀譜》中，不僅有穀類十四種，瓜類十種，蔬菜十九種，而且包括了十八種水果，九種經濟林，八種麻，還有棉、茶及藥材、染料植物的栽培、加工。

三、運用特殊方式利用土地以盡地利的思想。王禎指出：「天下地土，南北高下相半。且以江淮南北論之。江淮以北高田平曠，所種宜黍稷等稼。江淮以南，下土塗泥，所種宜稻秫。又南北漸遠，寒暖殊別，故所種早晚不同。」（《地利篇》）他提出根據不同的自然條件，「審方域田壤之異」，採取各種特殊的技術措施，用人力改造自然環境，開發土地，利用土地。在《田制門》中，除根據實際情況改進汜勝之的區田之外，又根

據前人和實際經驗提出梯田、圍田、圩田、櫃田、塗田、沙田、架田等特殊的土地利用方式，大大拓寬了土地的利用範圍，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

四、綜合經營和兼利的思想。例如圃田，「結廬於上，外周以桑，課之蠶利，內皆種蔬。先作長生韭一二百畦，時新菜二三十種。……地若稍廣，又可兼種麻苧果谷等物，比之常田，歲利數倍。」（《田制門》）又如水利基建，「別度地形」，建築陂塘，既要「溉田畝千萬」又「畜育魚鼈，栽種菱藕之類」，實現「魚稻鄉中好度年」（《灌溉門》）。

五、盡力利用科技以提高生產效率的思想。王禎不但主張盜天時地利，按自然規律種田畜養，而且對水力、畜力利用，機械製造都深有研究，有不少創造。他極爲重視水力、畜力動力的利用，並以先進的機械配套，以減輕勞動强度，提高生產效率。他對傳動機構輪軸機械興趣特別高，在機械工程技術方面有頗多高水平創造。在《農器圖譜》中，記述了幾十種輪軸機械的製造、功能和用法。像《灌溉門》中的流水筒輪、水轉翻車、牛轉翻車、高轉筒車，都是「世間機械巧相因」，以水力、畜力爲動力的省便機械。又如《利用門》的水輪三事、水轉連磨等，都是利用水力多機、多用的高效機械。以上這些機械，在當時應該說是相當先進的。可惜由於社會原因，這些高效機械未能得到充分的利用和進一步發展。但由此也更加顯示出王禎思想和創造的可貴。

除了上述之外，《王禎農書》中的藏儲備荒思想、財政思想、共耕思想等也都很值得重視。（林其錟）

農桑衣食撮要

〔元〕魯明善

《農桑衣食撮要》，又名《農桑撮要》、《養民月宜》。二卷。元魯明善著。成於延祐元年（一三一四），重刻於至順元年（一三三〇）。清《四庫全書》本係從《永樂大典》輯出，題名《農桑衣食撮要》。後有《墨海金壺》本、《珠叢別錄》本、長恩書屋本、半畝園本、《清芬堂叢書》本、《農學叢書》本等。《叢書集成》本據《墨海金壺》本排印。另據王毓瑚考證，《千頃堂書目》將此書書名題作《農桑機要》，《補元史·藝文志》題爲《農案機要》，皆係訛誤。

魯明善，名鐵柱，以其父字魯爲姓。維吾爾族人。延祐（一三一四——一三二〇）時任壽陽（今安徽壽縣）郡監。在作於至順元年的《自序》中，他說是爲「欽承上意，而教民務本」，圖「久安長治之策」而取所藏《農桑撮要》刊之學宮的。

《農桑衣食撮要》分爲十二個月，按月列舉應做的事及如何做法。內容包括農作物、蔬、果、竹木之栽培，家畜、家禽、蠶、蜂之飼養，農產品的加工、貯藏和釀造，其中有造酪、晒乾酪、造酥酒等，顯然受到游牧民族的影響。形式似《四民月令》，但內容無禮俗、買賣條文，亦未提及紡織，行文簡要，內容明晰，適合一般

農家實際應用。

《農桑衣食撮要》的經濟思想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農本思想。《自序》指出：「農桑衣食之本。務農桑則衣食足，衣食足則民可教以禮義，民可教以禮義則家國天下可久安長治也。」又說：「苟爲民者，人習其業，則生財足食之道，仰事俯育之資，將隨取而隨足，庶乎教可行而民安於下矣，固久安長治之策也。」爲了「生財足食」、「家給人足」，所以此書以一般農家爲對象，凡涉及一般農家生產實際所需，都予以重視，而「不以農圃細事而忽之」。

二、綜合經營思想。魯明善雖是少數民族，但他繼承了中國漢族農家多種經營農業的傳統。「凡天時地利之宜，種植斂藏之法，纖悉無遺，具在是書。」（《自序》）不僅經營種植，而且經營蠶桑、畜牧、漁業和農產品加工。單就種植而論，不僅有糧食、桑麻，而且包括果、蔬、經濟林木、藥材等。這種綜合經營是以自給自足經濟爲前提的。作者不談商業，並且說「游末是趨，舍是書而不務，以自取貧困」（《自序》），多少有重本輕末的傾向。但書中討論了衆多的農產品加工，在客觀上仍具有商品經濟的意義。

三、計劃經營思想。本書「分十二月令，體系條別，簡明易曉，使種藝斂藏之節，開卷瞭然」（《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零二）。可謂是一般農家全年農業生產計劃大綱。這種計劃是根據農業生產的特點，以「天時地利之宜，種植斂藏之法」（《自序》）爲基礎的。（林其錟）

河防通議

〔元〕贍　思

《河防通議》，又名《重訂河防通議》。二卷。元贍思（清譯「沙克什」）著。成於至治元年（一三二一）。《四庫全書》本係從《永樂大典》輯出。《守山閣叢書》本即據此本，又成爲《叢書集成》本。又有明辨齋本《重訂河防通議》，爲一卷本。一九三六年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將其收入《中國水利珍本叢書》第一輯出版。

贍思（一二七八——一三五一），字得之。祖父爲大食（阿拉伯帝國）人。祖父魯坤任蒙古真定、濟南等路監榷課稅使，遷居真定（今河北正定）。贍思小時求學於翰林學士承旨王思廉門下，博覽羣書，注重篤實之學。泰定三年（一三二六），被徵召上都（今內蒙古正藍旗東閃電河北岸），因不願依附權臣倒剌沙，以養親辭歸。天曆三年（一三三〇）入爲應奉翰林文字，上所著《帝王心法》，得文宗贊賞，詔預修《經世大典》。後歷任御史，僉浙西、浙東廉訪司事，江東肅政廉訪副使，整肅官風，頗有政績。卒謚「文孝」。贍思通曉儒家經典，尤精於《易》，對天文、地理、音律、算數、水利及外國書籍都有研究。著作還有《四書闕疑》、《五經思問》、《奇偶陰陽消息圖》、《老莊精詣》、《鎮陽風土記》、《續東陽志》、《西國圖經》、《西域異人傳》、《金哀宗記》、《正大諸臣列傳》等。《元史》、《元史類編》、《元史新編》等書有傳。

瞻思年輕時曾得到金都水監《河防通議》一書，內容分十五門，不著作者，像胥吏的記錄，稱「監本」。以後，他又得到北宋屯田員外郎沈立在慶曆八年（一〇四八）所著的《河防通議》，即「汴本」，以及南宋周俊在建炎二年（一一二八）所著的《河事集》。汴本不分門類，條目詳細不如監本，但援引經史，措辭稍文，記事略備，又勝監本一籌。瞻思決定將三者合一，取長補短，删冗去繁，考訂舛訛，整理出一個新本，故書名又叫《重訂河防通議》。

《重訂河防通議》分六門，門各有目。上卷三門：《河議》概略介紹黃河水患和治河起源，堤埽利弊、黃河水文特徵及金代河防令等；《制度》敘述開河、閉河、定平（水準測量）、修砌石岸、卷埽、築城等制度和方法；《料列》開列修築堤岸、安置壩閘、卷埽、造船等工程所需的物料和工具。下卷三門：《功程》介紹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定額計算原則和方法，《輸運》記載施工運輸中各種定額的計算方法和原則；《算法》介紹河防施工中各種斷面形狀方量的計算以及施工用料的計算，分雜法、積垛、竹索積寸、卷埽、開河等目，各舉有實際例題，答案和計算方法。書前有《原序》，書後有至元四年（一三三八）和元昇跋。

《河防通議》總結了宋、金、元三代治理黃河的理論和經驗，是中國全面記述河工技術的第一部著作，是十三世紀中國河工技術水平和水利建設水平的代表作，也是中國古代治理黃河的重要文獻之一。書中除介紹大量河工應用性技術方法外，還貫穿了以下一些觀點：

一、駁斥河患是天意、非人力能治的謬論，認爲修政並不能使災變自除，必須注重治河。

二、認爲河患日益嚴重的原因在於戰國以後採用修築堤防的治河方針勞民傷財，遺禍未來。惟一的良策是「復金堤故道，則勞費自減其半矣」（《河議·堤埽利病》）。

三、注意施工管理，包括水利專職機構的建置，役夫作息時間的安排，工作量標準的製定等。

四、注重治河的實際方法，包括工程技術，材料選用，質量標準。治河不僅要懂得治水之道，而且要掌握治水之方。作者編纂此書的目的即在於讓擔任河務的官吏學習借鑒，推廣應用。

《河防通議》對元代水利的發展起了較大的促進作用。其影響不僅在治理黃河，也擴及各地農田水利建設。嘉興路總管兼管內勸農事和元昇，在真定路爲官時已得此書，深受其益。到江南後，覺得書中的內容對三吳水利也有借鑒意義，便刻印散發，進一步擴大了該書的影響。

有關《河防通議》的研究不多，三十年代茅乃文所撰《中國河渠書提要》和四十年代南京水利實驗處所擬《中國水利圖書提要》均提及此書。（施正康）

治河圖略

〔元〕王　喜

《治河圖略》，一卷。元王喜著。成於至正四年（一三四四）。原本早佚，清《四庫全書》本係從《永樂大典》輯出。另有《墨海金壺》本。《叢書集成》本據此本影印。

王喜，生平不可考。至正四年，黃河決白茅堤和金堤，造成嚴重水災。朝廷派大臣訪求治河方略，王喜

作此書以上。

《治河圖略》的重點在於通過考證論述古今河流變遷的原故，來尋求正確的治河方案。所以卷首先列六圖，即禹河圖、漢河圖、宋河圖、今河圖、治河圖、河源圖。每幅圖後均有說明。然後有專論兩篇，即《治河方略》和《歷代決河總論》。書前有序。

《治河圖略》是應徵所獻的策論。開始先以河圖說明，較容易講清所獻策略的依據。作者通過夏、漢、宋、元四個時期黃河河道比較，分析各自的利弊得失，然後提出自己設計的治河之圖，他說：「蓋河之末流水勢浩大，非一川能容。不浚則勢不順，不分則患不息，是皆歷代已行之明效，而非一口之空言。臣故圖此以見其有可行之理耳。」（治河圖說明）

《治河方略》是對治河圖的進一步闡明。王喜治河的基本原理是「息災弭患者，必本於理勢之自然」；基本方案是浚舊河，導新河；基本方法是專委任，優工役。具體有四條：一、先治舊河，開掘上游淤塞處，挑出沙土令深。二、順勢導新河，從北清河入梁山泊合御河入海，又分道入南清河合泗水入淮，使下游分流。三、選在朝大臣一員總領河防使，授以全權。選有學識有才幹的官員爲下屬，同心講究，兼採衆長，取人爲善，參酌審量，以保證河工成功。四、募民擇丁壯爲河夫，僱工錢應稍優，使人樂從，盡力工作。

《歷代決河總論》討論了漢代兩位治水家李尋和賈讓的不同主張。王喜肯定了李尋「因其自決之勢，順其自然之性，別導一川」的建議。他對賈讓的三策不完全同意，認爲上策「徙民放河北流」難以實行，中策「多穿漕渠，分殺水怒」尚可採取，下策「隨決隨塞」確實不能考慮。

《治河圖略》對元代治河有較大影響，後來賈魯以疏塞並舉，使黃河東行以復故道的方法與王喜之說十

分相近。但王喜的治河理論和方略並不完善，尤其是他的河源圖錯誤很多。（施正康）

遼史·食貨志

〔元〕脫脫等

《遼史·食貨志》，二卷。《遼史》共一百一十六卷。元末脫脫等編修。成於至正四年（一三四四）。次年刻印了一百部，此本已佚。《永樂大典》所收《遼史》可能出自初刻本。有明嘉靖南京國子監本、萬曆北京國子監本。清乾隆武英殿本據北監本校刻。道光武英殿本據《四庫全書》本改譯人名、官名等，有失原書面目。一九三五年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融合幾種元末明初翻刻的殘本而成。一九七四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點校本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他本及《永樂大典》中《遼史》而成。

脫脫（一三一四——一三五五），一作托克托。蔑兒吉觧氏，字大用。少年受教於老儒吳直方，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儒學傳統的影響。襲授成制提舉司達魯花赤。歷官御史大夫、金紫光祿大夫兼紹熙宣撫使知樞密院事。順帝即位後，（一三三三），脫脫的伯父伯顏爲丞相，擅權達八年之久。脫脫於至元六年（一三四〇）二月發動政變，逐走伯顏。至正元年任中書右丞相，廢除伯顏舊政，恢復科舉，用漢法和儒術治理天下。早在元初，世祖就詔修遼、金、宋三史。因三朝同時存在，誰爲正統，按怎樣的體例撰寫等議

論不決，以至久未成書。元末社會矛盾激化，順帝急於要從前代歷史上尋找治國良方，以維持其統治，又一次詔修三史。脫脫以丞相身份決定「三國各與正統，各繫其年號」（《庚申外史》），使三史的編撰得以順利進行。至正三年四月由脫脫爲都總裁，主持《遼史》的修撰工作。鐵木兒塔識，賀惟一、張起巖、歐陽玄、呂思誠、揭傒斯等爲總裁，主要執筆者爲廉惠山海牙、王沂、徐昂、陳繹曾等四人。次年三月完成。《遼史》主要以遼耶律儼的《實録》和金陳大任的《遼史》爲基礎，並參考《資治通鑑》和宋葉隆禮的《契丹國志》等史籍，按體例略加編排增刪修訂，故能迅速成書。除《遼史》外，脫脫還主持編修《金史》、《宋史》。後辭去相位，又因事得罪，流放雲南，被鴆死。《元史》、《元史類編》、《元史新編》等書有傳。

《遼史》記述自唐天復元年（九〇一）遼太祖耶律阿保機任契丹部落夷離堇（酋長，統兵主帥）至保大五年（一一二五）宋、金聯合滅遼，共二百二十五年的史事。其中兼叙遼建國以前契丹族和遼末耶律大石所建西遼的歷史。《本紀》和《志》的内容較充實，佔全書一半以上。《太祖本紀》叙述契丹族的興起，在太祖耶律阿保機的祖父勻德實時，「始教民稼穡，善畜牧」；太祖父親撒剌的時，「始置鐵冶，教民鼓鑄」，「始興板築，置城邑，教民種桑麻，習織編」。反映了遼代早期的經濟情況。《遼史》立表很多，是史書中最爲精細的。其中《部族表》、《游幸表》均爲前史所無。《列傳》過於簡略。《遼史》附有《國語解》一卷，對紀、傳、表、志中出現的許多有關官制、地名、部落、物産、人事、姓氏稱謂等契丹詞彙作了譯解，對研究契丹的語言文字及其歷史具有珍貴的參考價值。由於成書倉卒，書中内容前後重複、矛盾，失誤之處甚多。如對更改國號這樣的大事竟然失記。一人誤作兩人，一事當成二事，與《宋史》、《金史》相矛盾或脫節等亦不少。但因遼代的歷史文獻極端缺乏，耶律儼的《實録》和陳大任的《遼史》皆已失傳，遼代史料賴《遼史》得以保存。

《遼史·食貨志》主要記述遼代畜牧業和農業等發展的簡況以及賦稅、貨幣制度的沿革變化，內容甚爲簡略。在《食貨志》卷首，極其簡要地概述了遼代經濟由游牧到定居，重視食貨和理財的過程。「契丹舊俗，其富以馬，其强以兵。」「馬逐水草，人仰湩（乳汁）酪，挽强射生，以給日用，糗糧芻茭，道在是矣。」說明游牧民族從事狩獵，居處不定，以草原和畜產品爲生。建國以後，「經費日廣，上下相師，服御浸盛，而食貨之用斯爲急矣。於是五京及長春、遼西、平州置鹽鐵、轉運、度支、錢帛諸司，以掌出納。」建立起相關的理財制度。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畜牧業和農業。契丹原是以畜牧漁獵爲主要生產的民族，建立了羣牧制度。皇祖勻德實爲大迭烈府夷離堇時，受漢族的影響，「喜稼穡，善畜牧，相地利以教民耕」。太祖阿保機的叔父述瀾曾「飭國人樹桑麻，習組織」。阿保機平定諸弟之亂後，也曾提出「弭兵輕賦，專意於農」，「程（考核）以樹藝」。不過，真正有開墾農田的明確記載，還是自太宗開始。會同（九三八——九四七）初，「詔有司勸農桑，教紡績」，並命部落遷居，向北部地區推廣農業生產，如「以烏古之地水草豐美，命甌昆石烈居之，益以海勒水（黑龍江省海拉爾河）之善地爲農田」。會同八年，「詔徵諸道兵，仍戒敢有傷禾稼者以軍法論」。這是解決軍事行動與農業生產相矛盾的重要詔令，說明契丹統治者對農業的重視。統和六年（九八八）天旱，下令「擇沃壤，給牛、種穀」。「十三年，詔諸道置義倉。歲秋，社民隨所獲，户出粟庤（儲）倉，社司籍（登記）其目。歲儉，發以振（賑）民。」十五年「禁諸軍官非時畋（打獵）牧妨農」。開泰元年（一〇一二），發倉救荒，給牛、種幫助田園荒廢者。

景福元年（一〇三一），興宗針對「力辦者廣務耕耘，罕聞輸納；家食者全虧種植，多至流亡」的貧富懸

殊情況，下令「通括户口」，以實現賦税負擔均平。道宗時（一〇五五——一一〇一），「遼之農穀至是爲盛」。在東京（治今遼寧遼陽）五十餘城和沿邊諸州各有和糴倉，許民自願借貸，收息二分。道宗中期以後，隨着各種社會矛盾日益加深，農業漸趨衰落。遼末天祚帝流離遷徙時，耶律敵烈等遥立梁王雅里，因人户運粟侵耗，議籍産賠償。雅里自定其值：「粟一車一羊，三車一牛，五車一馬，八車一駝。」當時市價一羊值粟不到二斗，有人認爲這定價太低，雅里説：「民有則我有。若令盡償，衆何以堪？」此處可見當時糧食與牛羊等牲畜的比價。

二、賦税制度。遼初尚無賦税制度。太祖任用政事令韓延徽，始制國用。太宗時，曾「籍五京户丁以定賦税」。乾亨五年（九八三），針對富裕大户「善避徭役，遺害貧民」，放高利貸，規定凡利息已和本錢相等的「悉送歸官，與民均差」。太平七年（一〇二七），下令「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税賦」；「餘民應募，或治閑田，或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賦公上」。統和十五年，募民開鑿灤河曠地，十年後收租。遼代在對外征戰中，所屬各部首領及大臣，可把俘獲的人口歸其所有，建立頭下軍州（一種地方行政區劃）。投下軍州内，官位九品以下及井邑商賈之家所繳納的税額，「各歸頭下（本主），惟酒税赴納上京」。至於租税的征收形式，「南京（治今北京城西南）歲納三司鹽鐵錢折絹，大同歲納三司税錢折粟。開遼軍（今遼寧鳳城）故事，民歲輸税，斗粟折五錢，耶律抹只守郡，表請折六錢」。遼代徭役繁重，特別是邊戍。「西北之衆，每歲農事，一夫偵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給糾官之役。」一家要有四丁去應役，給百姓增添了沉重的負擔。

三、商業與鹽鐵管理。遼自太祖置羊城（今河北沽源）於炭山北，始設立管理貿易和收税的機構，以租各商市貿易。太宗奪取燕（今河北、山西北部）後，設置南京，城區北部是商業貿易中心，「命有司治其征」。

其餘四京及其他州縣「貨產懋遷之地，罔亦如之。」雄州（今河北雄縣）、高昌（今新疆吐魯番東）、渤海等處「亦立互市，以通南宋、西北諸部、高麗之貨」。當時對外貿易以土特產爲主，統和元年，燕京留守司因「民艱食，請弛居庸關稅，以通山西糴易」。又規定「布帛短狹不中尺度者，不鬻於市」。 年，因南北府市場人少，下令「率當部車百乘赴集。開奇峯路以通易州（今河北易縣）貿易」。二十三年，在振武軍（今內蒙古和林格爾）及保州（今朝鮮新義州附近）等地置榷場，由官府管制市場貿易。至天祚帝時，「賦斂既重，交易法壞，財日匱而民日困矣」。

遼代鹽業發展較早。炭山南的漢城「有鹽池之利」，當時契丹「八部皆取食之」。後在鹽湖取鹽，「鹽益多，上下足用」。會同初佔領燕、雲十六州後，「始得河間煮海之利，置榷鹽院於香河縣」。「產鹽之地如渤海、鎮城、海陽、豐州、陽洛城、廣濟湖等處，五京計司各以其地領之。」

遼代礦冶業創始日太祖。天顯元年（九二六），太祖把渤海鐵利府改名鐵利州，即今鞍山，是遼代一個鐵冶基地。因冶鐵業主要在東京道，故在東京置戶部司以總坑冶。太平七年（一〇二七），「於潢河北陰山及遼河之源，各得金、銀礦，與冶採煉。自此以迄天祚，國家皆賴其利。」

四、貨幣制度。《食貨志》說撒剌的爲夷離堇時始造錢幣。但遼代礦冶有明確記載是從太祖開始。太宗時，始「置五冶太師，以總四方錢鐵」。此時鑄錢的數量很少。景宗時，鑄乾亨新錢。聖宗時，「鑿大安山，改劉守光所藏錢，散諸五計司，兼鑄太平錢，新舊互用」。開泰時，禁止各地販賣銅鐵，「以防私鑄，又禁銅鐵賣入回鶻，法益嚴矣」。道宗時，「錢有四等：曰咸雍，曰大康，曰大安，曰壽隆，皆因改元易名。」到天祚帝時，「更鑄乾統、天慶二等新錢，而上下窮困，府庫無餘積」。貨幣制度及國家財政已趨崩潰。

有關《遼史·食貨志》的研究著作主要有：王雷鳴《歷代食貨志注釋》第三冊有關部份；楊樹森《遼史簡編》和傅樂煥《遼史叢考》有關章節等。（徐培華）

金史·食貨志

〔元〕脫　脫等

《金史·食貨志》，五卷。《金史》共一百三十六卷。元末脫脫等編修。成於至正四年（一三四四）。次年與《遼史》同時刊刻。後有明嘉靖南京國子監本，萬曆北京國子監本，清武英殿本等。一九三五年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據元至正本（其中八十卷是初刻，五十五卷是以後的覆刻本）影印。一九七五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點校本是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北監本、殿本和《大金國志》、《歸潛志》、《金史詳校》及殘存《永樂大典》的有關部份而成。

《金史》是元修三史之一。中統二年（一二六一）議修遼、金、宋史，對三朝誰爲正統與採何體例議論不決，未能修成。至正三年三月，在確定三朝各爲正統的前提下，由丞相脫脫主持《金史》的編修工作。參加編撰的有鐵木兒塔識、賀惟一、張起巖、歐陽玄等十七人，其中歐陽玄是最後定稿者。《金史》以金代歷朝實錄、元中統三年王鄂《金史》及劉祁《歸潛志》、元好問《壬辰雜編》等爲依據撰成。

《金史》記述自收國元年(一一一五)至天興三年(一二三四)蒙古滅金，共一百二十年的史事。全書體例嚴整，史料充實，首尾完密，在遼、金、宋三史中，歷來得到好評。在體例上，於《本紀》開頭創立《世紀》，以追叙從始祖函普、德帝烏魯至康宗烏雅束等十世事迹，記録女真族早期歷史發展過程。《本紀》記述自太祖至哀宗九朝史事，許多資料不見於其他史籍。《金史》獨設《交聘表》，以表格的形式記録金與宋、西夏、高麗等交聘情況。志比較詳備。《金史》也存有錯誤和缺點，特別是在《列傳》部份，有應立傳的没有立，人名譯文舛異，不易辨別是否是同一人。譯名的不統一造成一些混亂，並與《遼史》、《宋史》、《元史》歧異。

《金史·食貨志》記述金代社會財政經濟發展狀況及有關貨幣制度的沿革。分《户口》、《通檢推排》、《田制》、《租賦》、《牛具税》、《錢幣》、《鹽》、《酒》、《醋》、《茶》、《諸征商》、《金銀税》、《榷場》、《和糴》、《常平倉》、《水田》、《區田》、《入粟》、《鬻度牒》五卷。卷首有一篇前言，論述食貨的重要性："國之有食貨，猶人之有飲食也。人非飲食不生，國非食貨不立。"但社會上食貨有限，必須把握消費的尺度。"善裕國者初不事貨殖，而食貨自不乏焉，故能制豐約之節，可以弊少而長治。"作者概述了金代食貨的發展過程，認爲"金於食貨，其立法也周，其取民也審(慎重)"。自金立國以來，"所謂食貨之法，犖犖大者曰租税、銅錢、交鈔三者而已。三者之法數變而數窮。"主要内容分述於下：

一、户籍制度。"金制，男女二歲以下爲黄，十五以下爲小，十六爲中，十七爲丁，六十爲老，無夫爲寡妻妾，諸篤廢疾不爲丁。"由年長的任户主。"有物力者爲課役户，無者爲不課役户。"原規定"民以五家爲保"，泰和六年(一二〇六)，仿唐制改爲"五家爲鄰，五鄰爲保，以相檢察。京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村社則隨户衆寡爲鄉置里正，以按比户口，催督賦役，勸課農桑。"在村社還按户數多寡設主首若干，協助里正工作，並

「置壯丁，以佐主首巡警盜賊」。

金原有稱作猛安謀克的社會基層組織。猛安爲女真部落的軍事首長，謀克是氏族長。猛安謀克中的男子，平時從事耕牧，戰時出征打仗，因此這一組織又是軍事上的基層編制。金滅遼時統治江淮廣大地區，爲防範漢人，便將猛安謀克户大量遷入中原。天輔七年（一一二三），「盡徙六州氏族富强工技之民於内地」。大定二十年（一一八〇），要求「猛安謀克人户，兄弟親屬若各隨所分土，與漢人錯居，每四五十户結爲保聚，農作時令相助濟」。書中記載了大定二十三年猛安謀克户口、墾地、牛具之數，大定二十七年、明昌元年（一一九〇）、明昌六年和泰和七年的全國户、口數。

二、通檢推排。所謂「通檢」，就是估定財産，推排，即查勘、評定。大定四年，針對正隆（一一五六——一一六一）時「兵役並興，調發無度，富者今貧不能自存，版籍所無者今爲富室而猶幸免」，派員分路通檢民户物力，規定等級，作爲征發賦役的根據。這是通檢的開始。通檢時官吏往往「以苛酷多得物力爲功」，五年下令「再以户口多寡、貧富輕重，適中定之」。後又定「通檢地土等第税法」。十五年九月，針對大定四年進行通檢以來「貧富變易，賦調輕重不均」，又派官員「分路推排」。在猛安謀克户内，也有「富貧差發不均」的現象。二十二年八月，召集耆老「推貧富，驗土地牛具奴婢之數，分爲上中下三等」。原定十年舉行一次，後來時常進行通檢，推排時多爲官吏土豪所操縱，使農民加重賦役負擔。

三、土地制度。金代的田制「量田以營造尺，五尺爲步，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民田可自由買賣。對種植桑棗有明確的規定：「民户以多植爲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猛安謀克户少者必課種其地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闕。」猛安謀克及貧民都可申領官田，「寬鄉一丁百畝，狹鄉十畝，中男半之」。

申請耕種荒地，「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八年始徵之。作己業者（世代耕種）從第七等減半爲稅，七年始徵之。自首冒佃比鄰地者，輸官租三分之二。佃黃河退灘者，次年納租。」爲了勸農耕作，常派官員往各地查視。大定二十一年，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户往往令漢人佃種土地取租。爲此派官員前去「閱實户數，計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贍者方許佃於人」。二十二年又規定有田「不種者杖六十，謀克四十，受租百姓無罪」。當時女真貴族及豪强兼并土地的情況很嚴重，如大定二十七年，各地官豪之家以「請占官地，轉與他人種佃，規取課利」。二十九年，因平陽（治今山西臨汾）「地狹人稠」，下令「計丁限田，如一家三丁已業止三十畝，則更許存所佃官地一頃二十畝，餘者拘籍給付貧民」。又招集他路流民前往河南墾種。「如願作官地則免租八年，願爲己業則免租三年，並不許貿易典賣。若豪强及公吏輩有冒佃者，限兩月陳首，免罪而全給之，其稅則視其鄰地定之，以三分爲率減一分，限外許諸人告詣給之。」在鼓勵農業生產方面，明昌五年定判：「能勸農田者，每年謀克賞銀絹十兩匹，猛安倍之，縣官於本等升五人（階？）。三年不怠者猛安謀克遷一官，縣官升一等。田荒及十之一者笞三十，分數加至徒一年，三年皆荒者，猛安謀克追一官，縣官以升等法降之。」

四、租稅與牛具稅。金朝規定「官地輸租，私田輸稅」。一般田分爲九等，「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秸一束，束十有五斤」。夏稅征於六至八月，秋稅征於十至十二月。泰和五年改秋稅爲十一月初開始，北方地區的夏稅改爲七月初開始，以便利農户在收獲後納稅。對田園、邸舍、車乘、牧畜、種植之資及藏鏹之數征錢，謂之「物力錢」。征收時，「必按版籍，先及富者，勢均則以丁多寡定甲乙。有橫科（雜征），則視物力，循大至小均科。」

猛安謀克女真户所繳納的稅稱「牛具稅」或「牛頭稅」。「其制每耒牛三頭爲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歲輸粟大約不過一石，官民佔田無過四十具。」天會四年（一一二六），改爲「每牛一具賦粟五斗」。送糧道路遠的可以減輕稅額：「凡輸送粟麥，三百里外石減五升，以上每三百里遞減五升。粟折秸百稱者，百里內減三稱，二百里減五稱，不及三百里減八稱，三百里及輸本色槁草，各減十稱。」金朝漢民的負擔遠重於女真人。女真人耒牛一具可受田四百零四畝，僅輸田賦五斗，最多不過一石。漢民則每畝輸夏秋稅五升三合。以此計算，漢民每四百零四畝田須納稅二十一石四斗多，比金人重三四十倍至六七十倍。再加上物力錢，「物力之外又有鋪馬、軍須、輪廂、司吏、河夫、桑皮故紙等錢，名目瑣細，不可殫述」。

在徭役方面，按規定授職的官吏，「並免雜役，驗物力所當輪者，止出雇錢」。有名無職的官員、司吏譯人、舉人、學生等免本人徭役。「三代同居，已旌門則免差發，三年後免雜役。」天會元年，令「輕徭賦，勸稼穡」。天定二年，令「凡有徭役，均科强户，不得抑配貧民」。雖有這些規定，但執行不力。貞祐三年（一二一五），御司田迺秀指出：「有司不惜民力，徵調太急，促其期限，痛其棰楚。民既罄其所有而不足，遂使奔走傍求於它境，力竭財殫，相踵散亡，禁之不能止也。」

五、貨幣制度。金初用遼、宋舊錢，未自鑄。貞元二年（一一五四）遷都之後，由户部尚書蔡松年主持推行紙幣交鈔，與銅錢並用。交鈔分大鈔和小鈔，每期以七年爲限。章宗即位（一一八九）後取消了七年贖草制度。正隆三年始在中都（今北京城西南）、京兆（治今陝西西安）共設鑄錢監三，鑄造正隆通寶（應爲「正隆元寶」），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肉好字文峻整過之，與舊錢通用」。大定十八年，在代州（今山西代縣）設監鑄大定通寶，其「字文肉好又勝正隆之制」。「時民間以八十爲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錢。」規定以

八十爲陌，爲定制。泰和四年鑄泰和重寶當十錢（另有泰和通寶未載）。

承安二年（一一九七），鑄造承安寶貨銀鋌，自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三年，因交鈔貶值，下令「一貫以上俱用銀鈔、寶貨，不許用錢，一貫以下聽民便」。五年，私鑄承安寶貨者日多，遂停止使用。

貞祐二年，交鈔最高面值增造至千貫。同年金朝南遷之後，幣值更加下落。三年，「鈔每貫僅值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於是禁止現錢流通。這一年廢止了交鈔，改紙幣爲貞祐寶券。五年發行貞祐通寶，一貫當貞祐寶券千貫。興定五年（一二二一）印造興定寶泉，於次年發行，一貫當貞祐通寶四百貫。元光二年（一二二三）印造元光重寶和綾制的元光珍貨。元光重寶一貫當通寶（可能是興定寶泉）五十貫。元光珍貨則是銀的價值符號。正大年間（一二二四——一二三二）民間多以銀爲交換媒介。天興二年金滅亡前夕，還在蔡州（今河南汝南）印造代表銀的新紙幣天興寶會。金朝末年紙幣急劇貶值，其貶值程度爲中國封建社會中歷代紙幣之冠。而據《歸潛志》卷十，金末紙幣可能還不止這幾種。

《食貨志》還敘述了鹽、酒、茶、麴、醋、香、礬、丹、錫、鐵等貨物的管理。在對鹽實行專賣時，販運私鹽者不少，但猛安謀克犯者的治罪很輕，僅受杖責而已。金初禁止私釀酒，大定二十七年「改收麴課，而聽民酤」。茶原本自宋輸入，承安四年實行引法，「買引者，納錢及折物，各從其便」。大定二十年定商稅法：金銀百分取一，其他各物百分取三。後有變動。至於農田管理、常平、和糴之法等，大多效法宋人，「或驟行隨綴，或屢試無效，或熟議未行」。

有關《金史·食貨志》的研究著作主要有，王雷鳴《歷代食貨志注釋》第三册有關部份，張博泉《金代經濟史略》有關章節等。（徐培華）

宋史·食貨志

〔元〕脫　脫等

《宋史·食貨志》，兩篇十四卷。《宋史》共四百九十六卷。元末脫脫等編修。成於至正五年（一三四五）。至正六年杭州路刻印。明成化十六年（一四八〇）朱英按元刻本的抄本刻印成化本，以後諸版本大多以此爲底本。有明嘉靖南京國子監本、萬曆北京國子監本，清武英殿本等。一九三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百衲本是以至正本和成化本配補影印而成，又與殿本作了校對修補。一九七七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點校本，是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葉渭清《元槧宋史校記》、張元濟《宋史校勘記》及他本而成。

元初，世祖曾令修遼、金、宋三史。因當時對三朝誰爲正統議而未決，以至久未成書。順帝時確定三朝各爲正統，使三史的編撰得以順利進行。至正三年三月，脫脫以丞相身份爲都總裁，主持宋史的修撰工作。鐵木兒塔識、賀惟一、張起巖、歐陽玄、揭傒斯等七人任總裁。於至正五年十月全書修成，僅費時兩年半。其原因一是參加的人員多，共三十八人，二是宋代的國史、實錄、會要及雜史筆記等爲元所保存，編撰獲得極大方便。《宋史》完成時，脫脫先已辭去相位，由當時中書右丞相阿魯圖領銜上表奏進。

《宋史》記述自建隆元年（九六〇）至祥興二年（一二七九），包括北宋和南宋共三百二十年的史事。在

二十四史中，《宋史》篇幅最爲龐大，以卷帙浩繁著稱。它體例完備，材料豐富，本紀部份繁簡適宜，列傳中有專傳的達二千多人，比《舊唐書》列傳多了一倍，爲研究宋史提供了大量人物傳記。在李覯、范仲淹、王安石、歐陽修、司馬光、呂祖謙、辛棄疾、林勳和蔡京等衆多人物傳中，記載的經濟活動和經濟思想，爲瞭解當時有關經濟改革和經濟發展情況提供了有一定價值的資料。志的部份分十五個門類，篇幅佔全書的三分之一，爲諸史之冠。《倉貨志》是《舊唐書·食貨志》的七倍。由於《宋史》成書倉促，在紀、傳方面南宋理宗後簡略，甚至缺而不載。有些重要人物失傳，有的人却有兩傳。但總體上眉目清楚，極富參考價值。

《宋史·食貨志》記述兩宋農業、手工業和商業等社會經濟的發展狀況，並對土地、賦稅、貨幣等制度的沿革變化作了較詳的介紹。上篇六卷，下篇八卷。上一爲《農田》。上二爲《方田》、《賦稅》。上三爲《布帛》、《和糴》、《漕運》。上四爲《屯田》、《常平》、《義倉》。上五爲《役法上》。上六爲《役法下》、《振恤》。下一爲《會計》。下二爲《錢幣》。下三爲《會子》、《鹽上》。下四爲《鹽中》。下五爲《鹽下》、《茶上》，下六爲《茶下》，下七爲《酒》、《坑冶》、《鑄》，附《香》。下八爲《商稅》、《市易》、《均輸》、《互市舶法》。會計、互市舶法兩目爲首創。

《食貨志上一》先肯定《洪範》的「農用八政」「以食貨爲先」，强調食、貨是國家施政和一切活動的基礎。作者贊賞「唐杜佑作《通典》，首食貨而先田制，其能推本《洪範》八政之意」。認爲「大國之制用，如巨商之理財，不求近效而貴遠利」。國家用財，最根本的一條是「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

《食貨志》的內容豐富，以下僅擇要述其一二：

一、農業生產和土地制度。北宋初，太祖制定了鼓勵農民開墾土地、發展農業生產的措施，「命官分詣

諸道均田，苟暴失實者輒譴黜」。要求百姓種田植樹，按等級種一定數量的桑棗和雜樹等，凡「伐桑棗爲薪者」都要治罪直至處死。太宗也鼓勵農民墾荒，曾要鄉里「分畫曠土，勸令種蒔，候歲熟共取其利」。設置農師，組織農户進行農耕，「爲農師者蠲稅免役」。農户「所墾田爲永業，官不取其租」。爲保證農業生産的正常進行和國家的賦稅收入，太宗時規定「出息不得逾倍，未輸稅毋得先償私逋，違者罪之」。同時注重推廣水稻，改良農具，補充耕牛，促進了農業經濟的發展。

至道二年(九九六)，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針對「地之墾者十方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的狀況，請行授田之法。按土地好壞分爲三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三。」一家有三至五丁者，按丁數加授田，「七丁者給五丁，十丁給七丁；至二十、三十丁者，以十丁爲限。若寬鄉田多，即委農官裁度以賦之」。有關住宅、蔬韭及桑棗、榆柳種植之地，「每户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者七十畝，三丁者五十畝，不及三丁者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餘悉蠲其課。」未實行。仁宗時，因「賦役未均，田制不立」，下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一州之内，過是者論如違制律，以田賞告者。」但不久亦廢。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已是「勢官富姓，占田無限，兼并冒僞，習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慶曆三年(一〇四三)，參知政事范仲淹請以重臣兼管農田。嘉祐年間(一〇五六——一〇六三)，唐州(今河南唐河)守趙尚寬在唐、鄧(今河南鄧縣)一帶，推行開渠種稻，取得成效，爲各方所稱道。

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命有司招誘農民，歸業者振貸之，蠲欠租，免耕牛稅」，以安定民心，恢復生産。三年，廣州州學教授林勳上《本政書》，提出「仿古井田之制」的土地方案，主張一夫佔田五十畝，十六夫

爲一井，每井賦二兵一馬，並取「什一之稅」。林勳提出的是一種限田的辦法。在《宋史·林勳列傳》和羅大經的《鶴林玉露》中對他的土地方案有詳細記載。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左司員外郎李椿年提出經界法，主張清查田畝，核實稅額，「要在均平，爲民除害，不增稅額」，得以推行。紹熙元年（一一九〇），朱熹也請在泉、漳、汀（今福建長汀）三州行經界法，認爲「經界最爲民間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處，公私兩利」。因遭豪家的反對而作罷。景定五年（一二六四）南宋土地幷兼更甚於北宋，淳祐六年（一二四六）謝方叔指出：「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對土地兼幷造成農民破產作了深刻揭露。

二、賦稅制度。豪强兼幷，隱瞞丁口，不納租稅，使政府的賦稅收入不斷減少。北宋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實行方田均稅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每年九月由官府派人丈量土地，按肥瘠分爲五等定稅。至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因「官吏擾民」而廢止。崇寧三年（一一〇四）又曾實行「方田均稅」，因在丈量和定稅方面問題很多，時行時止。至宣和二年（一一二〇）「詔罷之」。

宋代共有五種歲賦：一是「公田之賦」，農民耕種官田所交納的租稅，二是「民田之賦」，自耕農向國家交納的賦稅，三是「城郭之賦」，擁有城內店宅和園地應交納的稅，四是「丁口之賦」，按身丁以錢米形式上交的稅，五是「雜變之賦」，各地土特產的稅。這五種歲賦，交納的實體形式可分爲四類，即穀，帛，金，鐵，物產。

田賦亦分夏秋兩季征收。還採取「支移」和「折變」的納稅方式。所謂「支移」，即原先「其輸有常處，而

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所謂「折變」，即原先「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須則變而取之，使其值輕重相當」。雖然禁止抑配「非土地所宜者」，實際上執行不嚴，往往隨意定價，借「折變」增稅。如書中記載了四川的折變之弊，使「民破產者衆」。

三、徭役制度。宋代徭役承五代積弊，大量征用民間丁夫爲官府服役。其數初有常額，但官府結構不斷增設，官員人數不斷加多，故服役者亦不斷增加。民間供役輕重按土地、資產的多少確定。宋初民户分爲五等，後「定諸州户爲九等，著於籍，上四等量輕重給役，餘五等免之，後有貧富，隨時升降」。由於官吏、僧道等均可免役，不少人入僧寺避役，沉重的徭役便都落到老實的百姓身上。熙寧四年王安石實施「免役法」，規定衙前等各種差役，由「當役人户，以等第出錢」，隨夏秋兩稅交納「免役錢」。原來不負擔差役的官户、僧道、未成丁户等也要按定額的半數交納「助役錢」。又增取二分以備水旱，名「免役寬剩錢」。實行免役法後，進入了役法長期爭論的時期，書中對各方的觀點作了較詳細的記載。

四、會計制度。本內容爲以前各朝正史《食貨志》所未有。宋初實行財政管理的重大改革。乾德三年（九六五），下令「諸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毋或佔留」。各州官員到任，「皆須躬閱帳籍所列官物，吏不得以售其姦」。淳化元年（九九〇）下令「三司自今每歲具見管金銀、錢帛、軍儲等簿以聞」。四年改三司爲總計司，「左右大計分掌十道財賦。令京東西南北各以五十州爲率，每州軍歲計金銀、錢、繒帛、芻粟等費，逐路關報總計司，總計司置簿，左右計使通計置裁給，餘州亦如之。」不久，總計司改爲鹽鐵、度支、户部三部，分別設使。三司使丁謂著《景德會計録》，記載了當時的收支情況。神宗時，王安石議置三司條例司。熙寧三年，同平章事韓絳建議：「三司總天下財賦，請選官置司，以天下户口、人丁、稅賦、場務、坑冶、河渡、

房園之類租額年課，及一路錢穀出入之數，去其重複，歲比較增虧、廢置及羨餘、橫費。計贏闕之處，使有無相通，而以任職能否爲黜陟，則國計大綱可以省察。」於是設立三司會計司，不久因事務繁複，效率遲滯，又被撤銷。徽宗時揮霍無度，以致出現財政危機。書中記載了蔡京慫慂朝廷揮霍、私侵的情況。南宋時財政支絀，征斂更甚。宣和末年，發運使兼經制使陳遘統管七路財賦餉糈，增加酒稅、印契錢、頭子錢。因經制使所爲，故稱「經制錢」。「紹興五年，參政孟庚提領措置財用，請以總制司爲名，又因經制之額增析而爲總制錢」。這是經總制錢的由來。

五、貨幣制度。宋代貨幣制度較爲複雜。鑄幣有銅鐵錢，各有小平錢和大錢。後來又產生了紙幣。太祖時鑄造「宋通元寶」，「凡諸所輕小惡錢及鐵鑞錢悉禁之」。太宗以後鑄錢大多用年號，如「太平通寶」、「淳化元寶」等。徽宗時蔡京當政，鑄行夾錫錢。「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民十六户主之。」這是中國紙幣的起源，但不盡準確，如交子創自民間，並非張詠所首創；三年一界也有誤，實爲二年一界。仁宗時（當爲天聖元年，一〇二三）交子改由政府發行。後來發行漸增，以致貶值。崇寧四年改交子爲「錢引」。南宋發行多種紙幣，主要爲「會子」。紙幣貶值後，政府設法維持其幣值，稱爲「稱提」。

有關《宋史·食貨志》的研究著作主要有：王雷鳴《歷代食貨志注釋》第二冊有關部份，漆俠《宋代經濟史》上、下冊有關章節等。（徐培華）

明代編

元史·食貨志

〔明〕宋濂　王褘等

《元史·食貨志》，五卷。《元史》共二百一十卷。明宋濂、王褘等編修。成於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同年刻板印行。後有明嘉靖南京國子監本、萬曆北京國子監本，清武英殿本等。一九三五年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以殘洪武本和南監本合配在一起影印，最接近於洪武本。一九七六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點校本是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各種版本而成。

宋濂（一三一〇——一三八一），字景濂，號潛溪，浙江浦江人。幼年家貧，常借別人家藏書攻讀，後以文章著稱於世。元至正九年（一三四九）被薦爲翰林院編修，不赴。隱於龍門山十餘年，從事著述。二十年受朱元璋禮聘。明初任江南儒學提舉，給太子講經。後歷任《元史》修撰總裁、國子司業、侍講學士承旨知制誥，並兼贊善大夫。被認爲是「開國文臣之首」。洪武十三年因長孫宋慎同胡惟庸案有牽連，全家受貶謫去茂州（今四川茂縣），中途病死於夔州（今四川奉節）。著作有《宋學士文集》。《明史》、《明史稿》、《國朝獻徵錄》等書有傳。

王褘（一三二二——一三七三），字子充，浙江義烏人。幼敏慧，後以文章名世。元末隱青巖山。至正

二十年朱元璋攻下婺州（今浙江金華），召爲中書省椽史。朱元璋稱：「江南有二儒，卿與宋濂耳。」（《明史·王樟傳》）後歷任江南儒學提舉，同知南康府事。洪武二年，與宋濂同爲《元史》總裁官。書成擢翰林待制。五年奉命至雲南招諭梁王，遇害。謚「忠文」。著作有《王忠文公集》。《明史》、《明史列傳》、《國朝獻徵録》等書有傳。

洪武元年十二月，下詔編修《元史》。二年二月設立元史局，以左丞相李善長爲監修，宋濂、王樟爲總裁，汪克寬、胡翰、趙壎等十六人爲纂修。依據元十三朝實録和《經世大典》進行編纂，同年八月完成。因所據史料不多，特別是缺順帝一朝史事待補。於是在洪武三年二月重新開局修史，仍以宋濂、王樟爲總裁，參加編撰的有朱右、貝瓊、朱世濂、趙壎等十五人。以《元典章》及碑志、文集等作補充，同年七月完成。

《元史》記述鐵木真稱成吉思汗（一二〇六）至至正二十八年共一百六十二年的史事。全書吸取前代史書的長處，如本紀仿《漢書》，志仿《宋史》，表仿《遼史》，列傳仿前史而加以變通。本紀除順帝外，前十三朝都取材於今已失傳的實録，保存了不少有價值的史料。《刑法志》中特列《食貨》一目，是對違犯有關國家經濟政策措施的懲治條例，即經濟法規。各志多取材於《經世大典》，此書今已亡佚，故《元史》極具史料價值。但其成書倉促，且出於衆手，史料收集不完善，編纂疏謬，史事重複，年代錯亂，前後矛盾處甚多，譯名不統一，與《宋史》、《金史》多不相符合。雖有這些缺點錯誤，仍爲現存元史資料最豐富、最系統的史書。

《元史·食貨志》記述元代財政經濟的發展狀況，田賦、税收和貨幣制度的沿革變化。前四卷《食貨志》系節録《經世大典》而成，時間限於天曆（一三二八——一三三〇）以前。共有十九目。《食貨志一》爲《經理》、《農桑》、《税糧》、《科差》、《海運》、《鈔法》。《食貨志二》爲《歲課》、《鹽法》、《茶法》、《酒醋課》、《商税》、

《市舶》、《額外課》。《食貨志三》爲《歲場》。《食貨志四》爲《俸秩》、《常平義倉》、《惠民藥局》、《市糴》、《賑恤》。《食貨志五》根據《六條政類》及其他採訪資料等寫成，補充元統（一三三三——一三三五）以後的有關經濟史料，有《海運》、《鈔法》、《鹽法》、《茶法》。至於元末「喪亂之際，其亡逸不存者，則闕之」。

《食貨志》卷首有序，着重闡述了「量入爲出」的理財原則，認爲「古之善治其國者，不能無取於民，亦未嘗過取於民，其大要在乎量入爲出而已」。漢、唐、宋各朝，「當其立國之初，亦頗有成法，及數傳之後，驕侈生焉。往往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卒之民困而國亡」。針對元初能「知理財之本」，而到天曆之際已是「朝廷未嘗有一日之蓄」的狀況，指出其病正在於「不能量入爲出」。作者旨在通過元代財政經濟興衰變化的過程，爲後人理財提供必要的借鑒。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經理之法。「經理」之名不見於前史《食貨志》，其內容似金代的「通檢推排」和南宋的「經界法」，但具體辦法有所不同。所謂「經理」，是土地所有者自報田地，而通檢推排是由官民雙方估定，「經界」則是進行土地清丈。元征收田賦原無可據册籍，「民之强者田多而稅少，弱者產去而稅存」，十分混亂。世祖時，曾實行「經理」法。但「其間欺隱尚多，未能盡實」，「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病」。延祐元年（一三一四）又派大臣到江浙、江西、河南等地實施「經理」法。具體做法是：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凡「以熟爲荒，以田爲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爲民田，指民田爲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並許諸人首告」。被告者作弊在十畝以下的，「其田主及管幹佃户皆杖七十七」，二十畝以下的，加一等；一百畝以下的，杖一百七；一百畝以上的，「流竄北邊，所隱田没官」。郡縣主要官員查勘有疏漏的，亦要「量事論罪，重者除名」。因規定申報的期限短促，弊病極多，百姓不滿，至延祐二年廢而不行。

二、農桑經濟。蒙古族原是游牧民族。世祖忽必烈即位(一二六〇)後，始重視農業，確立「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本，衣食以農桑爲本」的方針。命各路宣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勸農官。中統二年(一二六一)，立勸農司。至元七年(一二七〇)，立司農司，「專掌農桑水利」。同時「分布勸農官及懂水利者，巡行郡邑，察舉勤惰」。考察各級官吏的政績，也是以對農事的管理爲判。

同年，頒布「農桑之制」十四條，內容頗詳。規定「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合爲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民爲事。」立社便於把勞動力組織起來。在田側立寫有某社某人的木牌，社長經常檢視勸誡。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的，合衆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多的，兩社助之。按時疏浚治理河渠。秋收時，「驗使水之家，俾均輸其直(值)」。無水田可鑿井，不能得水的按區田法耕種。每丁每年種桑棗或榆柳二十株；種雜果的，每丁十株，亦可多種。各社布種苜蓿防饑。近水之家鑿池養魚或鵝鴨，並可種蒔蓮藕、鷄頭、菱角、蒲葦等，「以助衣食」。荒地可先分給貧者，次及餘户。

至元二十五年，在江南設大司農司及營田司。二十八年頒布農桑雜令。農業經濟的發展，使世祖在位期間做到了「家給人足」。至大二年(一三〇九)，按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等書，把農民分爲三等，「上户地一十畝，中户五畝，下户二畝或一畝，皆築垣牆圍之，以時收採桑椹，依法種植」。三年，命大司農總挈天下農政，修明勸課之令。天曆二年之前，對農桑種植屢有明令，但隨時間推移，漸漸執行不力，僅成一紙空文。

三、稅糧與科差。元代的賦稅制度，在北方，征收丁稅和地稅；在江南，征收夏稅和秋稅。丁稅和地

稅，統稱爲「稅糧」，指以征集糧食爲主的稅收。太宗時（一二二九——一二四一）開始實行，當時「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户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戰爭中所俘漢丁）五升，新户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地稅按「牛具之數」或「土地之等」征收。至元十七年規定：全科户丁稅，每丁納粟三石，驅丁每丁粟一石，地稅每畝三升。減半科户丁稅每丁納粟一石。新收交參户（尚未列入正式户等的新收户）所納丁稅，第一年五斗，逐年增至第五年的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升入正式等户，交納與全科户相等的丁稅。協濟户（貧弱老稚户）丁稅每户納粟一石，地稅每畝三升。近倉輸粟，遠倉折鈔，富户輸遠倉，下户輸近倉。此外，繳納時每石還要帶征「鼠耗」三升、「分例」（手續費）四升。兩稅夏稅征木棉、布、絹、絲綿等，折鈔征收，秋稅征粟米。

科差在元代由最初包含有代役錢性質逐漸發展成純粹的賦稅。分絲料和包銀兩種。絲料的征收始於太宗八年，分「二户絲」與「五户絲」。「每二户出絲一斤，並隨路絲線、顏色輸於本位（所隸屬的領主）。」包銀始定於憲宗五年（一二五五）。原先每户征銀六兩，此時改征四兩，其中二兩征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中統元年定户籍科差條例，包銀的征收也因户別而不相同。至元二十八年，以所訂賦稅法則《至元新格》定科差法。

四、貨幣制度。元代絕大部份時間都實行純粹的紙幣流通制度，禁止用銀和用錢。中統元年發行兩種紙幣：一是交鈔，「以絲爲本」，以兩爲單位；一是中統元寶鈔（實爲「中統元寶交鈔」），以錢爲單位。每兩貫同白銀一兩。中統鈔發行初期有金銀作準備，物價穩定，後漸貶值。至元二十四年，發行至元鈔（全名爲「至元通行寶鈔」）與中統鈔通行，一貫當中統鈔五貫。至大二年，武宗造至大銀鈔，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三年實行錢、鈔兼行政策。錢分二種：一爲至大通寶，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一

爲大元通寶，一文準至大通寶十文。歷代銅錢與至大錢通用。第二年仁宗即位，仍專用中統、至元鈔。至正十年，元朝統治已岌岌可危，朝廷進行了幣制的大討論。結果於次年鑄至正通寶錢，並印造至正交鈔。至正鈔一貫準至元鈔二貫。紙幣「每日印造，不可數計」。以至「京師料鈔（新鈔）十錠（一錠爲五十貫），易斗粟不可得」。各地「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人視之若弊楮」。

《食貨志》對元代開闢海運航道從事漕運作了記載。在對外貿易方面，至元十四年起逐漸在泉州、上海、澉浦、溫州、廣東、杭州、慶元等地設有七所市舶司，按規定稅則對外商舶運來的商品征稅。《食貨志》還以較大篇幅記錄了「歲賜」和「俸秩」的各項支出情況。元於中統年間始有官祿。官俸雖然低，但因賞賜很多，國家用於這兩方面的開支極大。

有關《元史·食貨志》的研究著作主要有：王雷鳴《歷代食貨志注釋》第三冊有關部份等。（徐培華）

大學衍義補

〔明〕丘　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另有卷首。明丘濬著。成於成化二十三年（一四八七）。有明弘治初刊本。後有張溥本、陳仁錫本、一九三一年海南書局本等。

丘濬（一四二一——一四九五），字仲深，號瓊臺，廣東瓊山人。景泰五年（一四五四）進士，選庶吉士。散館授翰林院編修。成化元年進侍講，歷任侍講學士、翰林學士、國子祭酒、禮部右侍郎等。孝宗即位後，進呈所著《大學衍義補》，得到孝宗的贊揚和獎勵，下令刊行。並特進丘濬爲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弘治四年（一四九一）兼文淵閣大學士，參預機務。八年改户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卒謚「文莊」。著作還有《家禮儀節》、《世史正綱》、《學的》、《丘文莊公集》和傳奇《五倫全備》、《投筆記》、《學鼎記》、《羅囊記》等。《明史》、《國朝獻徵錄》、《皇明人物考》等書有傳。

南宋真德秀推衍《大學》之義，著成《大學衍義》一書，供君王治國參考。但《大學衍義》只講了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和齊家四個方面，認爲只要懂得這四者，「則治國平天下在其中矣」（《大學衍義·序》）。丘濬認爲這樣還不够，「乃繼續引伸，廣取未備，爲《大學衍義補》，揭治國平天下新民之要，以收明德之功，采古今嘉言善行之遺，以發經傳之指」（神宗御製《序》）。

《大學衍義補》有作者《序》和《進大學衍義補表》。卷首爲《審幾微》，補充《大學衍義》的《誠意正心之要》。卷一至卷一百六十部爲《治國平天下之要》，分正朝廷、正百官、固邦本、制國用、明禮樂、秩祭祀、崇教化、備規制、慎刑憲、嚴武備、馭夷狄、成功化十二目，各目再分若干小目。

《大學衍義補》廣徵博引經傳子史中有關文字，並加上作者的按語，抒發己見。全書的指導思想是程朱理學。卷首《審幾微》根據「存天理，滅人欲」的宗旨，要君王「謹理欲之初分」，即在惡念剛開始，還處於「幾」、「微」狀態時，就把它去除掉。指出：「自古禍亂之興，未有不由微而至著者也。人君惟不謹於細微之初，所以馴（漸）至於大亂極弊之地。」丘濬非常重視得民心的重要，《嚴武備·遏盜之機中》提出：「得乎民心則爲天

子，失乎民心則爲獨夫。」《固邦本・總論固本之道》提出要人君把《尚書・五子之歌》中「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作爲「銘心刻骨」的座右銘。丘濬反對輕變祖宗成法，指出：「自古國家，其初立法未嘗不善，而其末流之弊，皆生於子孫輕變祖宗之成法。」（《制國用・經制之義下》）但是，他也不絕對否定一切改革，而是認爲如果祖宗法制「不幸行之久而弊生，其間不能無有窒礙難行之處」，則必須「就其闕而補之，舉其滯而振之」，但不能「失祖宗立法之初意」（同上）。

《大學衍義補》中的經濟思想相當豐富，主要集中在《固邦本》、《制國用》中，在《正朝廷》、《備規制》、《嚴武備》、《馭夷狄》中也有所涉及。主要有以下一些內容：

一、重視養民。《固邦本・制民之產》提出：「人君之治，莫先於養民。」把養民作爲治國的首要任務。並且指出：「民之所以得其養者，在稼穡、樹藝而已。」也就是說養民的基本內容是來自農業部門的生活資料。要發展農業就要解決土地問題，因爲「民之所以爲生產者，田宅而已。有田有宅，斯有生生之具」。生生之具包括稼穡、樹藝和牧畜。丘濬不同意復井田可以解決土地問題，而且認爲限田、均田、口分、世業等辦法也非長久之計，「終莫若聽民自便之爲得」。他提出解決土地問題的「配丁田法」：在某個期限之後，一丁祇准佔田一頃，最多不超過一百五十畝。丁多田少户可買田足其數，若多買過限則沒收入官。丁少田多户祇許賣不許買。再以丁田定差役，「以田一頃，配人一丁，當一夫差役」。佔田超過標準，每超過二頃算一丁，「當一夫差役，量出雇役之錢」。佔田不足的以丁配田，超過部份每二丁算田一頃，「當一夫差役，量應力役之征」。另外，佔田限額可根據各地人口密度不同適當提高或降低。丘濬認爲實行「配丁田法」，「既不奪民之所有，則有田者惟恐子孫不多，而無匿丁不報者矣。不惟民有常產，而無甚貧甚富之不均，而官之差役亦有

驗丁驗糧之可據矣。行之數十年，官有限制，富者不復買田；興廢無常，而富室不無鬻產。田直日賤，而民產日均。」

二、理財論。丘濬指出：「古者藏富於民，民財既理，則人君之用度無不足者。是故善於富國者，必先理民之財，而爲國理財者次之。」（《制國用・總論理財之道上》）首先强調「理民之財」。人君制國用要遵循「取之有度，用之有節」（《總論理財之道下》）的原則。丘濬認爲什一之稅是「萬世取民之定制」，（《制國用・貢賦之常》），而後世的鹽鐵官營、均輸、平準、算緡、告緡、進奉、和買、勸借、間架稅、除陌錢、青苗、市易、經總制錢、鬻爵、度僧等都是巧立名目的非經常之法。「凡有所用度，非爲天，非爲民，決不敢輕有所費。」（《制國用・總論理財之道下》）丘濬還提出了實行財政預算制度的設想，建議每年十二月下旬由户部會同執政大臣，根據各地上報的明年計劃開支、積存數和本年實收數，通行計算明年收支和儲備情況，上報國君最後確定明年的收支數。

三、貨幣理論。關於貨幣的起源，丘濬提出：「日中爲市，使民交易以通有無。以物易物，物不皆有，故有錢幣之造焉。」（《制國用・銅楮之幣上》）認爲貨幣是爲了解決物物交換缺乏交換媒介的困難而產生的。他分析國家壟斷鑄幣權的必要性說：「錢幣乃利權所在，除其禁，則民得以專其利矣，利者爭之端也。」「苟放其權而使下人得以操之，則凡厭賤而欲貴，厭貧而欲富者，皆趨之矣。非獨起刼奪之端，而實致禍亂之淵叢也。」（同上）他從樸素的勞動價值觀點出發，强調貨幣應有「十足價值，提出「必物與幣兩相當值」的等價交換原則，反對鑄造不足值的大錢和發行紙幣。指出紙幣是人君「設爲陰謀潛奪之術，以無用之物而致有用之財，以爲私利」的表現，不能長久，而且會「因之以失人心，虧國用，而致亂亡之禍」（《銅楮之幣下》）。建議改

革幣制，「以銀爲上幣，鈔爲中幣，錢爲下幣」。銀、鈔、錢之間有固定比價，「錢多則出鈔以收錢，鈔多則出錢以收鈔」（同上）。

四、商業理論。丘濬反對國家從事商業活動以侵犯商人的利益，指出：「以人君而爭商賈之利，可醜之甚也。」（《制國用·市糴之令》）但是國家經營糧食買賣應該肯定：「糴之事猶可爲，蓋以米粟民食所需，雖收於官，亦是爲民。」（同上）建議推廣平糴，在各地設立常平司，按市價收糴餘糧，歉收時糶出。丘濬還提出了開放海外貿易的主張。認爲國家從中抽稅，「不擾中國之民，而得外邦之助，是亦足國用之一端」（同上）。不過，國家對海外貿易應嚴格控制。其商船若干，前往何處，途經何國，販運何物，數量多少，何時回歸，都要事先申報明白，回來後先由官府檢查、抽稅，然後纔能進入市場。

五、人口理論。丘濬指出：「天下盛衰在庶民，庶民多則國勢盛，庶民寡則國勢衰。」（《固邦本·蕃民之生》），而庶民多寡的原因在於：「山川限隔，時勢變遷，地勢有廣狹，風氣有厚薄，時運有盛衰」（同上）。丘濬擔心人多會加劇社會矛盾。他指出：「馴至承平之後，生齒日繁，種類日多，地狹而田不足以耕，衣食不給，於是起而相爭相奪，而有不虞度之事矣。」（《嚴武備·總論威武之道上》）要統治者作好兩手準備：「既爲之足食以順其生，又爲爲之足兵以防其變。」（同上）

此外，《固邦本·恤民之患》中還有對救荒的論述，《制國用·漕輓之宜下》有復海運的主張，《馭夷狄·守邊固圉之略上》有對造林的建議，以及《制國用·屯營之田》中的屯田墾荒主張，都頗有特色。

有關《大學衍義補》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下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中册，趙靖《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史講話》有關章節等。（施惠康）

便民圖纂

〔明〕鄭　璠

《便民圖纂》，十五或十六卷。明鄭璠著。近人以爲此書並非成於一時一人之手。鄭璠於明弘治六年（一四九三）首刻。後有弘治十五年本、嘉靖二十三年（一五四四）本、萬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本。有石聲漢、唐成懿校注本，一九五九年由農業出版社出版。

鄭璠，字延瑞，號阿陵，任丘（今屬河北）人。弘治六年進士，曾任吳縣知縣，瑞州（今江西高安）知府，善政甚多，因忤時貴罷歸。《國朝獻徵錄》、《本朝分省人物考》、《蘇州府志》等書有傳。

鄭璠久在江南做官，對於太湖區域的農村家庭情況頗爲熟悉。之所以編纂此書，據其書首《題農務女紅之圖》稱：是有感於「宋樓璹舊製《耕織圖》，大抵與吳俗少異，其爲詩又非愚夫愚婦之所易曉。因更易數事，雜以吳歌，其事既易知，其言亦易入用。」目的是要「勸於民」。《便民圖纂》大致是根據原有的《便民纂》，擷取《種樹書》、《多能鄙事》以及吳諺等編纂而成。它之所以能夠廣爲流傳，不僅同其內容廣泛，有助於生產指導，適合於一般日常生活需要有關，而且與其寫作方式也有關係。前兩卷是把吳地的耕、織技術按生產程序圖解，並配以吳地流行民歌竹枝詞說明，的確平暢易曉。既把技術重點表達無遺，又使大家易懂易

記。例如下壅圖配詩：「稻禾全靠糞澆根，豆餅河泥下得勻。要利還須着本做，多收還是本多人。」餵蠶圖配詩：「蠶頭初白葉初青，餵要勻調採要勤。到得上山成繭子，弗知幾遍吃艱辛。」這既把下壅和餵蠶的技術要點說得簡單明瞭，對照圖畫一目瞭然，又可以順口歌唱便於記憶傳播，這是推廣技術經驗的一種創造。

《便民圖纂》屬「通書」性質，內容涉及面很廣，給一般人以日常生活各方面需要的知識，大部份是抄錄或節引已有各書，總結編纂而成，但也有些很獨到的乃至於創作性的材料。卷一爲《農務之圖》，計十五幅。圖解了浸種、耕田、耙田、布種、下壅、插蒔、揚田、耘田、車戽、收割、打稻、牽犂、舂碓、上倉、田家樂等耕獲全過程，並配以十五首竹枝詞作爲文字說明。卷二爲《女紅之圖》，計十六幅。圖解了下蠶、餵蠶、蠶眠、採桑、大起、上簇、炙箔、窨繭、繅絲、蠶娥、祀謝、絡絲、經緯、織機、攀花、剪製等從蠶桑到紡織的全過程，亦配有十六首竹枝詞作爲文字說明。卷三爲《耕獲類》：耕獲、蠶桑、樹藝、雜占、月占、祈禳、涓吉、起居、調攝、牧養、製造，以農耕占驗爲主。卷五、卷六《樹藝類》，卷十四《牧養類》都屬於農業（包括畜牧業）生產技術知識。卷十五、卷十六《製造》，上卷專述食品製造，包括茶、湯、酒、醋、醬、乳製品、脯臘、烹調、醃漬及鮮乾果貯藏等各種方法，下卷則是家庭日用品的製備、保全和整補，包括衣物、書畫……等的調製、保護、修補、清潔……等方法。卷十一爲《起居類》，收集了十六個方面的養生經驗。卷十二、卷十三爲《調攝類》，收集一些有關醫療、調攝的藥方。按內、外、婦、兒四科，分風、寒、暑、濕等三十門，共載藥方約二百五十道。卷七爲《雜占類》，集古書、農諺、占候記載與經驗，內容基本是氣象預測。卷八《月占類》、卷十九《祈禱類》、卷十《涓吉類》，屬占卜，多是迷信內容。

《便民圖纂》如實地記錄和反映了明代江南農業以種水稻爲主業，蠶桑爲主要副業的情況，爲研究這一

時期的江南經濟提供許多珍貴資料。清人歐陽鐸《新校便民圖纂序》稱贊它：「識本末輕重，言備而指要也。農務女紅，有圖有詞，以形其具，以作其氣。有耕獲、蠶織，以盡其事。衣食之源，固宜重哉。纖之樹藝，則圃圃毓草木之義，亦民用之不能闕焉者。……言製造者百有七。若疑於煩碎，然大者乃係耕稼，其瑣瑣又非民生所能去者。」從本書編排的順序、重點以及採用羣衆語言特點看，的確是反映了作者的重農便民思想。如《田家樂》：「今歲收成分外多，更兼官府沒差科。大家喫得醺醺醉，老瓦盆邊拍手歌。」《剪製》：「絹帛綾紬疊滿箱，將來裁剪做衣裳。公婆身上齊完備，剩下方才做與郎。」從中可以看到作者編纂此書期在勸民務農桑，而最終則是欲達到富民目的的社會經濟思想。（林其錟）

漕河圖志

〔明〕王瓊

《漕河圖志》，八卷。明王瓊著。成於弘治九年（一四九六），有明刊本。水利水電研究院姚漢源、譚徐明以日本藏本復印本爲底本，以北京圖書館善本部所藏膠卷參校訂補，成點校本，一九九〇年由水利電力出版社出版。

王瓊（？——一五三二），字德華，太原人。成化二十年（一四八四）進士。授工部主事，進郎中，出治漕

河三年。改户部，歷河南右布政使。正德元年（一五〇六）擢右副都御史，督漕運。歷任户部右侍郎、吏部侍郎、户部尚書、兵部尚書、吏部尚書。世宗即位，王瓊受劾繫都察院獄，又因攻訐大學士楊廷和，坐交結近侍律，戍綏德。張璁、桂萼等得勢，力請復用王瓊。嘉靖七年（一五二八）以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督陝西三邊軍務，數立戰功，加太子太保。十年，召爲吏部尚書。次年卒，贈太師，謚「恭襄」。著作還有《晉溪奏議》、《掾曹名臣録》、《雙溪雜記》、《西番事迹》等。《明史》、《明史稿》、《國朝獻徵録》等書有傳。

成化年間（一四六五——一四八八）王恕曾作《漕河通志》十四卷。弘治九年，王瓊受命以工部郎中出治運河，在實踐中，深感王恕的《漕河通志》古今事雜，難于披覽，於是將它删節重編。以當時的運河爲主，「首載漕河圖，次記河之脈絡原委及古今變遷，修治經費，以逮奏議、碑記，罔不具悉」（《四庫全書總目》卷七十五）。

《漕河圖志》卷一有《漕河之圖》、《漕河建置》、《諸河源委》、《漕河》四目；卷二有《漕河上源》、《諸河考論》兩目；卷三有《漕河夫數》、《漕河經用》、《漕河禁例》、《漕河水程》、《漕河職制》五目；卷四是《奏議》；卷五、卷六是《碑記》；卷七是《詩》、《賦》；卷八有《漕河水次倉》、《漕運糧數》、《漕運官軍船隻數》、《運糧加耗則例》、《運糧官軍行糧》、《運糧官軍賞賜》等目。書前有作者自序，書後有何宗理跋。

《漕河圖志》以記事爲主，議論較少。作者的目的是使後人研究漕運、河渠之法有一簡潔明瞭的參考書。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一些方面：

一、運河圖十二幅。從北京起至儀真（今江蘇儀徵）瓜洲入長江，是現存最早的運河圖。圖雖簡略，足以示意。反映了本書圖文並重的特點。

二、運河水源的原委、經過州縣、支流、閘壩、橋涵、兩岸淺鋪等情況。其中記叙了許多水利建設史料。如《漕河・大興縣四閘》說：「平津上下二閘，……元至元二十九年始建木閘，名『郊亭閘』。延祐以後復修石閘，改名『平津』。本朝重修。」《漕河上源・河南武陟縣》說：「天順七年，因黃河東南趨陳潁，以達於淮，不與沁合。役夫一萬四千餘名，自本縣東寶家灣開渠三十餘里，引河入沁達徐州，以濟漕運。後沁水由此全入黃河，而故道淤。」在《諸河考論》中，作者在叙述中間加按語，說明自己治水思想和建議。

三、修治運河的夫役、經費、材料及其來源。《漕河夫數》載明代漕河夫役分爲閘夫、溜夫、壩夫、淺夫、泉夫、湖夫、塘夫、撈淺夫、挑港夫等。「定役夫，自通州至儀真瓜洲，凡四萬七千四人。」《漕河經用》載建閘、置壩、修堤岸、設淺鋪及其他水利設施，工程所需要的木料、石料、鐵、繩索等物料，各種物料征辦方法的變化和工匠待遇。「凡有興修，匠用僱募。工食之費，自官給之。其丁夫非常役者，亦計口日給食米。病者，命醫療之，官爲置買藥餌。」光據紙面上的規定，明代漕河工匠的待遇是不錯的，但實際恐遠不如。

四、運河河道及運輸的管理。《漕河禁例》載明宣宗、英宗、憲宗有關運河管理的聖旨、禁令和漕運管理條例十七項。有關於漕河管理機構和職權、職責的規定，如：「凡漕河事務，悉聽典掌之官區處，他官不得侵越。」「州縣添設通判、判官、主簿及閘壩官，專理河防之務，不許別委、幹辦他事，妨廢正務，違者罪之。」有對漕河官吏的約束條例，如：「閘官夫牌故意不開，勒取客船錢物者，亦治以罪。」有官船軍兵的約束條例，如：「凡馬快等船每駕船軍餘一名，食米之外，聽帶貨物三百斤。若多帶及附搭客貨、私鹽者，聽巡河、管河、洪閘官盤檢，盡數入官。」「凡漕運軍人許帶土產換易柴鹽，每船不得過十石。若多載貨物，沿途貿易稽留者聽巡河御史、郎中及洪閘主事盤檢入官，並治其罪。」《漕河職制》還按年月記叙了自永樂十二年（一四一四）至

弘治八年修治管理漕河的制度演變及官員姓名。

五、漕糧儲運管理和加耗標準。《漕河水次倉》記載永樂二年至十六年在小直沽、河西務、淮安、徐州、張家灣等處設立漕糧倉廒情況。《漕運糧數》記載了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至成化八年的漕運糧數。河運從永樂十二年開始，至十六年達四百六十四萬六千餘石。宣德八年（一四三三）爲五百餘萬石，以通州倉收二分，京倉收一分。以後至成化八年每年四百餘萬石左右。《漕運官軍船隻數》記載永樂時官軍十二萬一千五百餘員名，船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七隻。這些資料對研究明前期的漕糧有一定價值。《運糧加耗則例》記載洪武年間，海運每糧一石，加耗米一升；永樂時一度取消加耗；宣德時各地加耗三至八斗不等；成化時各地加耗一斗五升至四斗不等。可供明代賦稅制度研究參考。

六、有關漕運及治河奏疏。從永樂到弘治，共有十篇。基本上原文照錄，有一定史料價值。

七、有關治河修建水利設施和漕運的碑文。共收碑文五十四篇。時間從南宋到明，地區自北京到儀真瓜洲。是研究水利漕運史的重要資料。

《漕河圖志》所記明代前期運河史料翔實明晰，多爲他書所未有。體例爲早期創新的志體，對後世運河志書的影響較大。不足之處在於無總的分類編排，有目無綱，且就運河志而言，內容尚不够全面。由於明人不擅長考證，作者對前代河渠史實的掌握多有錯誤，對前代治河、治漕河的解說也存在明顯偏差。

（施正康）

浙西水利書

〔明〕姚文灝

《浙西水利書》，三卷。明姚文灝編。成於弘治十年（一四九七）。有《四庫全書》本、《豫章叢書》本等。

姚文灝（一四五五——一五〇四），字秀夫，號鄱東野人，晚更號學齋，江西貴溪人。成化二十年（一四八四）進士。授工部都水主事，督造淮安運舟。改刑部陝西司，調常州府通判。弘治九年，以工部都水司主事提督浙西水利。官至湖廣按察司提學僉事，卒于任上。姚文灝爲官勤勉，尤其關心農事水利。在常州任職時，適逢工部侍郎徐貫奉旨視察浙西水利。他屢陳興革事，都得到施行。任工部主事時，條陳農田水利六事：設導河夫，發濟農粟，給修閘錢，開議水局，重農官選，專農官任。朝議採納推行其中四條。提督水利，親自巡行視察，雖遠險不辭，所繪水道圖較爲準確。著作還有《學齋文稿》、《經說》、《雜說》、《報德錄》、《中庸本義》等。《容春堂別集》、《國朝獻徵錄》等書有傳。

明王朝的財賦仰給東南蘇、松、常、杭、嘉、湖六府。這些地區環繞太湖，受太湖洪澇影響，時常成災。姚文灝在督辦浙西水利時，深感浙西水患非一朝一夕釀成，而是有久遠的歷史原因。許多問題前人早有論述，如圍田掩遏水勢，塘港湮塞等。但沒有引起後人的充份注意，更無人認真辨其是非，棄其糟粕，取其精

華。因此，他收集自宋以來有關浙西水利的論述四十七篇，編成《浙西水利書》。他認爲：「浙西後世之水勢也，與古小異矣。水已小異則治不盡同。欲盡同，所以勞大而功微也。夫浙西之於天下重也，水利之於浙西又重也，故爲書焉。」（《序》）顯然，姚文灝編輯此書的目的，並不是要人們因循舊說，照搬照做，而是爲了開闊眼界，博採衆長，吸取經驗和教訓，創造出適合當時水勢的治水新方策。爲此，他所收輯的前人論述不是全文抄録，而是有筆削棄取，以突出重點，突出他贊同並大力推行的治水方策，即「以開江置閘圍岸爲首務，而河道及田圍則兼修之」（《四庫全書總目》卷六十九）。

《浙西水利書》是一部水利文獻彙編。姚文灝除寫了《序》和《凡例》外，不再附加其他說明或評論。卷上爲宋人著作，共二十篇。卷中爲元人著作，共十五篇。卷下爲明人著作，共十二篇。本書有以下幾個特點：

一、按一定的標準進行取捨。編者的取捨標準是：（一）「取其是而舍其非」。他認爲北宋郟亶圍田治水的觀點是錯誤的，因此不予收録。（二）「雖是而重言複出者，亦略之」。許多被收的論述都經刪改。如單鍔《吳中水利書》刪去近半，而主要内容基本保存。（三）「以常事而飾異名以炫人者，皆所不録」。研究水利本是非常實際的學問。姚文灝從事過實際工作，故對華而不實、故弄玄虛的東西一概刪除。

二、收録面廣，保存了不少有價值的水利論著。本書所收之文，不但有著名人物的，有范仲淹、蘇軾、范成大、任仁發、夏元吉等；也有許多從事水利實際工作的官員之作，如丘與權、趙子濂、趙必棣、瑪哈穆特、何宜、葉廷綺、錢與謙等；更有一些没有官職的水利專家之作，如單鍔、周文英、秦慶、金藻。尤其是金藻，此人不過是弘治年間松江府的一名學生，但姚文灝將他所著的《三江水學》、《三江水學或問》詳細載録，從而

引起人們的注意。

三、既重視治水理論的闡述，又重視治水實績的載錄。《浙西水利書》中除收入大量前人的水利論文外，許多記述前代治水事迹、功效及經驗教訓的文章也一一收入。這些資料薈集一書，不僅有利於人們瞭解宋、元、明時期浙西水利事業發展的概況，而且也是研究、學習、評判前代水利思想和經驗時必須注意的因素。否則，不知道前代的地理環境、水利條件、治水技術與後代的不同，對前人的成果亂加批判或盲目接受，都會導致治水的失敗。

《浙西水利書》開創了將水利著述彙集成專著的先例。其最大的缺點是取捨時編者過於自信和武斷。例如，北宋郟亶的理論並非一無是處，而姚文灝竟將其視爲穿鑿附會的邪說，隻字不錄。元代任仁發對治理吳淞江有置閘之論，本書也作爲糟粕刪去。但是，儘管有缺點，《浙西水利書》在當時產生了積極的影響，對浙西水利事業的發展起了促進作用。以後歸有光的《三吳水利錄》、張國維的《吳中水利全書》乃至清代傅澤洪的《行水金鑒》都是受了此書的影響而作，在中國水利理論史中無疑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施正康）

荒政叢言

〔明〕林希元

《荒政叢言》，原名《荒政叢言疏》。明林希元著。成於嘉靖八年（一五二九）。編入《林次崖先生文集》。清俞森於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輯成《荒政叢書》，將《荒政叢言》編爲卷二。有始刻本及《四庫全書》本、《墨海金壺》本、《守山閣叢書》本、《瓶華書屋叢書》本等。

林希元（一四八一——一五六五），字茂貞，一字思獻，號次崖，福建同安人。正德十二年（一五一七）進士。授南京大理寺評事。世宗即位（一五二一），上《新政八要》，極言臣官之弊。累遷大理寺正。因得罪大理寺卿陳琳，被貶爲泗州（治今江蘇泗洪東南）判官。恰值江北災荒，他「悉心賑濟，多賴全活」（《明史·林希元傳》）。嘉靖三年棄官歸。六年起爲大理寺寺副。次年升廣東按察司僉事，主管鹽政、屯田事宜。後改提學，升南京大理寺丞。十二年調北京。當時遼東士兵凌辱將帥，他反對姑息，被貶爲欽州知州。十九年升廣東按察司僉事，兼管兵備。因與兵部尚書張瓚意見不合，罷歸鄉里。晚年將所著《大學經傳定本》、《四書存疑》、《易經存疑》呈世宗，請下旨頒行，被削除官籍。《明史》、《明史稿》、《國朝獻徵錄》等書有傳。

《荒政叢言疏》是林希元在廣東任上博採先賢論述，結合自己在泗州的救荒經驗編成應詔上奏的。他

提出救荒的六綱二十三目，即二難、三便、六急、三權、六禁、三戒。對每目都作了說明。

二難是得人難，審户難。得人難是指要物色廉能而無私的人來主持賑濟非常困難，因爲官場腐敗，一不小心就會「措置無方，姦弊四出」。賑濟的本意是拯救窮人，而「人情狡詐，姦欺百出」，無論是按户賑給還是賑粥，都夾雜着富實之民，與饑民「真僞莫辨」。審理户籍非常困難，因此林希元建議將人户分爲六等：極富、次富、稍富、稍貧、次貧、極貧。賑濟時可以不管稍富、稍貧兩等，要求極富户貸銀給本鄉稍貧户，次富户貸種子給本鄉次貧户。極富户不肯貸的是次貧户，次富户不肯貸的是極貧户。這是「於勸分之中而寓審户之法」，不須審户即可賑濟，「民蒙其惠矣」。

三便是極貧之民便賑米，次貧之民便賑錢，稍貧之民便轉貸。

六急是垂死貧民急饘粥，疾病貧民急醫藥，病起貧民急湯米，既死貧民急募瘞，遺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因急寬恤。

三權是借官錢以糴糶，興工役以助賑，借牛種以通變。「借官錢以糴糶」是借用官帑錢銀，令商人到其他地方糴買米穀，運回本地後以比原價高二成的價格糶出，增價部份一成作爲運費，一成作爲商人工食。本錢則歸還官方。「興工役以助賑」是召民興修水利等，按勞賑給，既可興事，又可濟民，一舉兩得。「借牛種以通變」是令有牛户借牛給無牛户，雙方共耕共養，令次富户借種子給無種户，由官府立契以保證其歸還。

六禁是禁侵漁，禁攘盜，禁閉糴，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對於侵漁者，林希元建議「分別等第，嚴立條禁」，侵盜賑濟錢糧二十兩以上的就處死。關於禁攘盜，他介紹了在泗州的經驗：先賑濟，次招撫，次斬捕。

他反對用度僧的辦法救荒，指出：「宋人之策不可復用，度僧之事決不可行！」

三戒是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救荒如救火，惟速乃濟，故戒遲緩。災荒發生後地方官員不要坐待上級批示，「便宜處置，先發後聞」，不要拘於文法程式。遣使非但對救荒無一利，而且多妨礙，應引以爲戒。

本疏所述，全是臨時應付災荒的措施，條理分明，輪廓清晰，是林希元參加救荒實踐的總結。被世宗採納，詔有司施行，對明以後的救荒起過一定的指導作用。但是，正如他自己所指出的，本疏的內容是不全面的，缺乏先時預備之策的論述。

有關《荒政叢言》的研究著作主要有：鄧雲特《中國救荒史》有關章節等。（華林甫）

問水集

〔明〕劉天和

《問水集》，六卷。明劉天和著。成於嘉靖十五年（一五三六），同年刊行。又有嘉靖《金聲玉振集》本，一卷（刪奏議）。一九三六年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將其收入《中國水利珍本叢書》第一輯出版。

劉天和（一四七九——一五四五），字養和，號松石，麻城（今屬湖北）人。正德三年（一五〇八）進士，授

南京禮部主事。後以御史出按陝西，得罪辦食御物的太監，被逮下獄，謫金壇縣丞，遷湖州知府，多惠政。嘉靖初升山西提學副使。累遷南京太常少卿。以右僉都御史督甘肅屯政，請招撫流民於邊地耕牧，奏當興革者十事，田利大興。改任陝西巡撫，請撤鎮守太監，罷爲民患者三十餘事。進右副都御史。嘉靖十三年任總理河道。時黃河南徙，旁溢四出。劉天和疏浚汴河及山東境內七十二泉入運水道，大修堤防，役夫數萬，不到三月完成。加工部右侍郎。十五年改兵部左侍郎，總制三邊軍務，屢敗寇犯。官至兵部尚書，加太子太保。後乞休歸。卒謚「莊襄」。著作還有《仲志》。《明史》、《明史稿》、《國朝獻徵錄》等書有傳。

劉天和任總理河道時，進行了大量的實地調查，掌握河道水勢、工程狀況，得以較快地完成急迫的治理工程，使當年四百萬石漕運糧運輸順利完成。隨後他將有關內容彙輯成編，名爲《問水集》，認爲治水之要，「蓋在是矣」。

《問水集》前二卷爲作者巡視所得情形與採取的措施，後四卷是治河過程中所上奏議。書前有胡纘宗、陳講序。《中國水利珍本叢書》本還收有殘序二，爲張璧、廖道南撰，謂抄自明刊本。而嘉靖十五年刊本僅有胡、陳二序，後二序未知所出。珍本叢書本書後附劉天和《黃河圖說》一卷。係嘉靖十四年劉天和撰並刻石，原碑存陝西。

卷一分《黃河》、《運河》兩篇，分述兩河有關情況。《黃河》篇首論黃河遷徙不常之由六條：多沙，流急，河淺，無蓄水湖泊，下游地平無天然約束，土質疏松。以下論古今治河同異（三條），治河之要（七條）、堤防之制（四條）、疏浚之制（五條）、工役之制（五條）及植柳六法。指出古今形勢不同，治河不可泥於古人之法。即使是大禹的多道分流，賈讓中策的沿流引灌等法，當時可稱善策，今亦不可以行。修築堤防，向來以

堤高一丈、丈二爲標準，但如果地面高低有別，堤頂高度就不能保證。因此劉天和自製水平儀，規定築堤以水平儀逐段測量，以保證堤頂高程一致。可最爲人稱道者，爲劉天和總結提出的以植柳護堤岸。有卧柳、低柳、編柳，種於堤身上下。深柳迎頂衝之水；漫柳植於無堤漫流河段兩岸，密植數十層，以促淤積，生成自然堤；高柳植於堤內外，可阻水勢，產梢料。現代除不提倡在堤身植樹外，堤前堤後植樹仍是守堤日常工作的重要內容。《運河》篇分述白河、衛河、汶河、閘河有關治理要點。指出白河（大運河北端）多沙易決，堤防大壞，可植漫柳以期成堤。閘河（大運河山東段，因水少須藉閘行運，故名）各閘高程已經測量調整，應加保持以便行運。兩閘之間遇相距較遠或比降較陡，水易流失，應在其間酌留一二處較淺河段爲「坎」，以節省水量，縮短等候時間。

卷二前半係《運河續》，有徐呂二洪、淮陽諸湖等六條。後半收入都水郎中楊旦、都水主事邵元吉所撰《治河始末》一篇，記敘劉天和治河工程詳情；張治撰《修復汶漕記》一篇，述劉天和主持重修汶河與南旺、馬場湖堤防，恢復漕運過程；以及童承叙撰《重建衛河減水四牐碑記》，載劉天和規劃、李如圭主持完成衛河沿河四處減水閘工程，以防運河受衝。

卷三至卷六，共收録劉天和治河有關奏疏十四篇，反映了他的治河指導思想和治河過程。他認爲治河當從實際出發，「惟審地形，相水土之宜。計工役，權利害輕重。任勞省費，以求無負於國，無病於民。」所以，上任後首先實地勘視黃、運兩河狀況，並測量運河各閘高差與擬浚河道寬深丈尺，作了相當細緻的工程量計算。如先稱出需挑泥每深廣一尺，重一百四十斤。民夫每筐可抬泥一百斤，每天可抬七十筐。又由總方量和預定工期，求得應僱民夫數量與經費預算。其整套施工管理亦嚴密有效，「計工以定役，故爲力甚簡，

視徭役之成數以調役，吏胥無所容其奸，故民不擾；僱值惟計工不計日，故爲費甚省；畫地分工，完即散遣，故人自爲力，廬舍、飲食、器具、醫藥勞勉周至，故民不知勞。」在三個月裏疏浚河道近三萬五千丈（二百二十里），築堤一萬二千四百丈（八十里），修建閘十五座，植柳樹二百八十萬株，動用民工十四萬多人，取得「財力不多費而功倍於昔人」的效果。

《問水集》一書，爲黃、運河治理重要史籍，其植柳六法尤值得重視，後代多有徵引。但尚無對此書的專門研究。（程鵬舉）

吳江水考

〔明〕沈啓

《吳江水考》，又稱《吳江水利考》。五卷。明沈啓著。成於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初刻本早佚。乾隆二年（一七三七）沈啓八世孫沈守義主持重刻。後黃象曦成《吳江水考增輯》，於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刊行，此本最爲常見。

沈啓（一四九一——一五六八），字子由，號江村。吳江（今屬江蘇）人。嘉靖十七年進士，授南京工部主事。後轉刑部員外郎，執法謹嚴。不久，被舉薦爲紹興太守，均平各縣賦役。改任湖廣按察司副使。因得

雖個別主事官員與有勢紳紳，罷官歸里，築室仙人山。沈啓以博學聞，經、子、史、陰陽曆律、水利、堪輿等無所不窺。著作還有《南船紀》等。《國朝獻徵錄》、《皇明詞林人物考》、《吳江水考增輯》等書有傳。

沈啓熟悉家鄉水情。他認爲吳江爲「源委之要，瀦泄之樞」。西有太湖，受納各源之水，不能容者即泄至吳江境。東有大海爲積水歸宿，宣泄不及者亦滯留吳江境。因而境內「歲之凶豐，民之利害，國計之絀伸」，取決於正確的「節宣之法」(《序》)。所以撰著本書，記叙太湖及其入海水道狀況，並彙輯管理、工程、災害等方面史實和治水議論，爲當政者參考。

卷一分《水圖考》、《水道考》和《水源考》。《水圖考》有水圖七幅：吳江水利全圖，太湖全圖，蘇州府全圖，東南水利七府總圖及吳淞江、婁江、白茆江全圖。反映水道分合、塘浦涇瀆情形。《水道考》叙述縣境主要水道道里經行。《水源考》叙述境內諸水，主要是入太湖各水的發源地以及部份湖塘堰壩位置。

卷二分《水官考》、《水則考》、《水年考》、《堤水岸式》、《水蝕考》、《水治考》和《水柵考》。《水官考》叙述歷代水利職官及治河專業隊伍的設置。《水則考》介紹有名的吳江水則碑。共有兩塊，位於縣內垂虹亭水畔，上標刻度。其一爲橫道水則碑，上刻七橫道稱爲一至七則。水位在一則以下，境內高、低農田均可無恙。水位逐級上漲分別達到二至七則，極低田、稍低田、下中田、上中田、稍高田、極高田將依次淹沒。因此，從水則碑水位即可大致準確地知道縣境各地受災程度。《水年考》記錄南朝宋以後吳江境受水、旱災年份及大略災情。《堤水岸式》叙述圩田堤岸修築方法，並附有丈量圖說，叙述不同形體堤身的體積計算方法，以便計算工程量及工費。《水蝕考》記錄境內農田被湖水衝沒湮廢的情況。《水治考》記錄歷代疏浚、修築工程與境內部份水道長度和水面寬度。《水柵考》叙述境內木製水關位置和守護。

卷三至卷五均爲《水議考》，是全書的重點。內容是歷代有關治理太湖流域的論述、奏疏節錄，有很多涉及經濟方面。

乾隆本收有劉鳳所作贊和王世貞所作傳，並有徐大椿和沈啓八世孫守義的《後序》。

《吳江水考》是關於太湖水利諸多著作中時間較早、影響較大的一部。其後張國維《吳中水利全書》等於體例方面多有借鑒。四庫館臣稱此書「於治水條規頗爲明備，而支派曲折，尚不能一一縷載」（《四庫全書總目》卷七十五），較爲恰當。徐大椿則稱贊此書體例簡括，議論詳審，去取精嚴，「真東南水利不刊之典也」（《後序》）。

黃象曦《吳江水考增輯》對原書文字、順序未作改動，僅作了若干補充，並增加附編二卷。由費延釐作《序》。附編亦爲《水議考》，主要是增補沈啓以後的有關著述節錄。（程鵬舉）

三吳水利錄

〔明〕歸有光

《三吳水利錄》，四卷。明歸有光著。約成於嘉靖（一五二二——一五六六）末年。有清《四庫全書》本、《涉聞梓舊》本等。後者比前者多附錄三篇。《叢書集成》本據後者排印。

歸有光（一五〇六——一五七一），字熙甫，又字開甫，崑山（今江蘇昆山）人。嘉靖十九年中舉，再試不第，移居嘉定（今屬上海）安亭江上。講書談道，學徒常有數百人，人稱震川先生。嘉靖四十四年進士，授長興知縣。因耿直不阿，得罪上司，調順德通判，專管馬政。隆慶四年（一五七〇），大學士高拱等薦爲南京太僕寺丞，留掌內閣制敕房，修《世宗實録》。卒於官。著作還有《震川先生集》。《明史》、《明史稿》、《明人小傳》等書有傳。

《三吳水利録》是一部研究太湖流域治水理論的專著。古人將太湖周圍的蘇州、常州、湖州稱爲三吳。明中葉以後，太湖流域堤防廢壞，河道淤塞，水旱連年不斷。歸有光生活、講學的崑山、安亭均屬蘇州，做官的長興屬湖州，對三吳水利的興衰利弊較爲瞭解。所以採集前人有關水利的議論七篇，分爲三卷；又自作《水利論》二篇，並附以三江圖、淞江下三汇口圖及《序説》，組成一卷，合爲《三吳水利録》四卷。書後附淞江南北岸浦、《元大德八年都水監開江丈尺》、《天順四年崔都御史開江丈尺》。《涉聞梓舊》本所引附録增收了三篇：明歸子寧的《秦熊分司水利集并論今年水災事宜書》和《寄王太守書》、清蔣光煦的《書三吳水利録後》。

《三吳水利録》一至三卷和姚文灝的《浙西水利書》一樣，都是抄録前人著述，但兩者有明顯的區別：

其一，《三吳水利録》（以下簡稱《録》）所收篇目較《浙西水利書》（以下簡稱《書》）大爲減少。它只選議論，而且是選擇其中最好的，使要説明的主旨更加突出。

其二，《録》收了一些《書》不收、或删減過多的水利議論。如郟亶書，姚文灝認爲是荒謬之談，故删而不取。歸有光却大爲贊賞，全文收録。元周文英書，姚文灝雖收而删減較多，歸有光録得更詳。相反，《書》中

收録較詳的金藻三江水學，《録》中作爲附録，簡略介紹。因而，作爲研究浙西水利的資料書，兩書可以互相補充。

《三吳水利録》卷四是歸有光自己所寫的兩篇《水利論》。他説：「有光既録諸家之書，其説多可行，然以爲未盡其理，乃作《水利論》。」他的基本觀點是「澤患其不瀦，川患其不流」，所以治理太湖應該大蓄大泄。一方面要讓太湖水源充足，因爲太湖雖能成災，却也是一大水利，而且湖水充足，加快河渠流速，使泥沙不停滯，堵塞下游，另一方面要專力疏通吳淞江這條太湖下游最大的出水道，使湖水暢通，不致積水成災。

《三吳水利録》所闡明的治水理論和方略，對明代浙西水利有一定現實意義。對後世研究中國水利史也提供了許多寶貴的資料。（施正康）

髹飾録

〔明〕黄成

《髹飾録》，二卷。明黄成著。約成於隆慶（一五六七——一五七二）年間。原書國内久佚，僅有一抄本保存在日本，稱兼葭堂本。一九二七年朱啓鈐將其刊刻行世，爲紫江朱氏刊本。後曾有縮印本，印數極

少。今王世襄《髹飾錄解說》錄其全文。

黃成，號大成，新安（可能是安徽新安江一帶）平沙人。著名漆匠，精通古今漆工技術和製作方法，並時有創新。所製剔紅漆器可與當時專供宮廷使用的果園廠產品媲美。花果人物，刀法圓活清朗，堪稱一絕。有文才。

《髹飾錄》全面系統地記錄了明以前漆器手工業的生產狀況。「髹飾」一詞最早見於《周禮》，本指赤黑之漆。後代轉意爲用漆裝飾物品，逐漸成爲漆工或漆器的代名詞。《髹飾錄》分爲乾、坤兩集，共十八目，一百八十六條。每一集前有小序。各章篇目及主要內容如下：

乾集兩目：《利用》敘述漆工的原料、工具和設備；《楷法》講解各種漆工容易發生的毛病及發生毛病的原因。坤集十六目：《質色》介紹單一色不加文飾的各種漆器；《紋黏》介紹表面有凹凸細紋的各種漆器；《罩明》介紹打色地上面罩透明漆的各種漆器；《描飾》介紹以漆或油描花紋的各種漆器；《填嵌》介紹填漆、嵌螺鈿、嵌金、嵌銀的各種漆器；《陽識》介紹用漆堆出花紋的各種漆器；《堆起》介紹用漆灰堆出花紋再加雕刻描繪的各種漆器；《雕鏤》介紹雕漆、雕螺鈿的各種漆器；《鎗劃》介紹刻劃細花紋再填金、填銀或填色的各種漆器；《斑（斑）斕》介紹由兩種或兩種以上文飾相結合的各種漆器；《複飾》介紹以某種漆地與一種或數種文飾相結合的各種漆器；《紋間》介紹以填漆法和鎗劃法相結合的各種漆器；《裹衣》介紹在沒有上過灰漆的胎骨上直接蒙裹皮或織物的各種漆器；《單素》介紹祇上一道漆的各種簡易漆器；《質法》介紹漆器的基本制造過程；《尚古》講解修補及摹仿舊漆器的方法。乾集和坤集的最後兩目是講製造方法，坤集的另外十四目是按類介紹不同品種，有時也涉及做法。

中國第一部見於著錄的漆工專書是五代朱遵度的《漆經》，早已失傳。《髹飾錄》是現在的所能見到的惟一一部有關漆工和漆器的專著，故其在中國經濟史籍中有特殊的地位。其價值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爲研究中國古代漆器手工業史提供寶貴的文獻資料。《雕鏤》說：「剔紅，即雕紅漆也。……唐製多印板刻平錦朱色，雕法古拙可賞，復有陷地黃飾者。宋元之製藏鋒清楚，隱起圓滑，纖細精致。又有無錦文者，其有像旁刀迹見黑線者，極精巧。」唐代剔紅缺少實例，此條正補其缺。對宋元剔紅的敘述也可與實物印證。又說：「金銀胎剔紅，宋內府中器有金胎、銀胎者，近日有鍮（黃銅）胎、錫胎者，即所假效也。」都透露出漆器手工業的歷史發展軌迹。

二、反映出明代漆器手工業的繁榮。明代漆器不但比宋元時期的產量多，而且品種和質量也有新的突破。「今之工法，以唐爲古格，以宋元爲通法，又出國朝廠工之始，製者殊多，是爲新式。」（楊明《序》）坤集中從《質色》至《單素》介紹十四類、一百零一種漆器產品，而每種漆器又有不同的型制特點，特別是「鎗劃」、「煸爛」、「複飾」三類，都是以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製法結合而成，創造出的新品種數不勝數，更有千文萬華之感。這些品種有的連今天也沒有，可見中國古代手工業工藝水平發展之高。

三、爲探索古代漆工工藝提供了資料。《利用》列出古代漆工工具和設備有旅牀、竹蒂、木蒂、活架、棧、揩光石、鏟刀、糅刷、削刀、卷鑿、筒羅、蘸子等，原料有金、銀、各色料、鈿螺、老蚌、車螯、玉珧、罌子桐油、木炭、礦石粉末等。《楷法》講解漆工容易發生的毛病。《質法》講了漆器製造過程，對瞭解古代漆工工藝有很大幫助。

四、反映了古代漆工生產中的一些管理思想。乾集《序》指出：「利器如四時，美材如五行。四時行，五

行全而物生焉，四善合、五采備而工巧成焉。……髹具工則，乃工巧之元氣也。」强調適用的工具和精美的原料，强調必須嚴格遵守操作規程，反映粗製濫造。

《髹飾録》原文過於簡練，每條多則二三十字，少則十餘字。天啓五年（一六二五）楊明爲它逐條加注，並寫了《序》，但加注的文字也不多。一九四九年，王世襄着手整理該書。他將《髹飾録》的原文和楊注中的漆工名辭、術語編成索引，通過相互參校，綜合詮釋來探得它們的含義。又廣泛觀察古漆器實物和查閱文獻資料，與書中叙述相印證，並向老漆工藝人請教髹飾技法及有關工具、原料的知識，對書中叙述過簡，不够明瞭處作了大量的補注。解説稿於一九五八年秋完成，經一九六五年和一九七七年兩次修改補充，於一九八三年由文物出版社出版。書前有《凡例》、《前言》、《朱啓鈐先生序》、《朱啓鈐先生髹飾録弁言》、《楊明髹飾録原序》，書後有《闕譯髹飾録跋》及附録《漆器門類及名稱表》和《引證漆器實物目録》，最後列有解説索引。（施正康）

四友齋叢説

〔明〕何良俊

《四友齋叢説》，三十八卷。明何良俊著。初刻於隆慶三年（一五六九），三十卷。後又續撰八卷，合併

重刻於萬曆七年(一五七九)。萬曆時沈節甫摘抄其中的明代掌故，成《四友齋叢說摘抄》六卷，爲《紀錄彙編》本。《叢書集成》本據此影印。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根據萬曆足本斷句出版。

何良俊(?——一五七三)，字元朗，號柘湖居士，華亭(今上海松江)人。少與其弟良傅並有俊才，人以「二陸」(陸機、陸雲)比之。嘉靖(一五二二——一五六六)時以歲貢生入太學，時授南京翰林院孔目，後棄官歸。因倭寇侵擾，先後移居南京、蘇州。七十歲纔回故里。以博學多聞著稱，自稱「所藏書四萬卷，涉獵殆遍」(初刻本《自序》)。著作還有《何翰林集》、《何氏語林》等。《明史》、《明史稿》、《國朝獻徵錄》等書有傳。

《四友齋叢說》是一部筆記。「四友齋」是何的書齋名。據《自序》稱，「四友」是指莊子、王維、白居易和何良俊自己，從中亦可窺見作者的人生、學術旨趣。全書分經、史、雜記、子、釋道、文、詩、書、畫、求志、崇訓、尊生、娛老、正俗、考文、詞曲、續史等十七門。各門卷數不等，《史》最多，共十三卷。初刻本有《自序》和朱大韶《序》。重刻本有張仲頤《序》和龔元成《題辭》。

《四友齋叢說》內容廣泛。相對來說，有關經濟的篇幅不多，主要集中在卷十三《史十》和卷十四《史十一》。其特點是記述見聞並抒發己見，故既有經濟史料，又有經濟思想內容。所記主要涉及明後期賦役繁重，稅負不均，官吏盡情榨取，人民深受其害的一些情況，並提出作者的一些經濟主張。其要點有：

一、認爲正德年間(一五〇六——一五二一)是明朝的轉折點。正德以前百姓「家富人足，日勤農作，至夜帖帖而卧」。而在此以後則「身無完衣，腹無飽食，貧困日甚，奸僞日滋，公家逋負日積，歲以萬計。雖縉紳之家，差役沓至，徵租索錢之吏，日夕在門。其小心畏慎者，職思其外，終歲惴惴，卧不帖席。」又說：「余謂

正德以前，百姓十一在官，十九在田。蓋因四民各有定業，百姓安於農畝，無有他志，官府亦驅之就農，不加煩擾，故家家豐足，人樂於爲農。自四五十年來，賦稅日增，徭役日重，民命不堪，遂皆遷業。昔日鄉官家人亦不甚多，今去農而爲鄉官家人者，已十倍於前矣。昔日官府之人有限，今去農而蠶食於官府者，五倍於前矣。昔日逐末之人尚少，今去農而改業爲工商者，三倍於前矣。昔日原無游手之人，今去農而游手趁食者，又十之二三矣。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農。……今一甲所在存無四五户，復三四人朋一里長，則是華亭一縣無不役之家，無不在官之人矣。況府縣堂上與管糧官四處比限，每處三限，一月通計十二限，則空一里之人，奔走絡繹於道路，誰復有種田之人哉？」(卷十三)他爲這種嚴峻的形勢感到「寒心」。

二、認爲拖欠錢糧同賦稅政策不當及吏治有關。何良俊說：「正德十年以前，松江錢糧分毫無拖欠者。自正德十年以後，漸有逋負之端矣。」逋負的原因在於實行「照田加耗」的政策。照田加耗有利於錢糧額高的田，不利於錢糧額低的田；因按畝加一斗，錢糧額高的日增幅小，錢糧額低的田增幅大。增幅大就會造成拖欠。所以應該論糧加耗，即按錢糧額的比例加耗。他指出周忱巡撫江南時經過調查，「定爲論糧加耗之制」，「循之則治，紊之則亂」，是正確的政策。錢糧難征還由於糧里侵收。他們受賄後不認真催辦，買田造房，家至殷富，而逋負日積，每歲以十數萬計」。「故今閭閻無賴之徒，有用銀二三十兩買充公務糧長者，上虧國庫，下殘民命，此天地間一大蠹也。」(同上)

三、主張從土地的實際情況出發決定錢糧征收額。何良俊對松江東、西鄉土地的不同特點作了很多對比，指出：「夫東西兩鄉，不但土有肥瘠。西鄉田低水平，易於車戽，夫妻二人可種二十五畝，稍勤者可至三十畝。且土肥獲多，……故取租有一石六七斗者。東鄉田高岸陡，車皆直豎，無異於汲水。稍不到，苗盡槁

死。每遇旱歲，車聲徹夜不休。夫妻二人極力耕種，止可五畝。……故收租多者八斗，少者只黃豆四五斗耳。」如果僅按土地面積均糧，就會造成實際上的不均。「夫既以均糧爲名，蓋欲其均也。然未均之前，其爲不均也小；既均之後，其爲不均也大，是欲去小不均，遂成大不均矣。」(卷十四)有人創西鄉水多田低薄之說，要求減西鄉錢糧，何良俊進行了駁斥。

四、提出防止土地飛走隱匿之弊的辦法。何良俊曾提出設經、緯二冊以核定田畝。後來發現經冊即明初的「黃冊」，「以戶爲主而田從之」，緯冊即明初的「田冊」，「以田爲主而戶從之」。書中介紹了經、緯冊的圖式，並指出：「然今之徵收，甚至一戶之田有數十處分納者，其各戶田少之處亦有止納一二錢者，煩費百出，且頭項太多，官府稽查亦自不易。若二冊之式一定，則奸弊可以盡革，官府何不從其省而便者哉！」(同上)他還提出一個「力省而功倍」的量田辦法。

五、重視水利建設。何良俊批評嘉靖時將松江的水利通判視爲冗員而予以裁省。他說：「夫朝廷糧餉取給東南，然其生之之源全在於農，農之耕種全賴水利，則治農官其可以爲冗員而裁革之耶？」他記述海瑞治理吳淞江的成就：「前年海剛峯來巡撫，遂一力開吳淞江。隆慶四年五年皆有大水，不至病農，即開吳淞江之力也。非海公肯擔當，安能了此一大事哉！……今吳淞江之費，(比李充嗣開白茅塘所費)特十之二三耳，由海公清白，不妄用又用法嚴也。」(同上)但他對海瑞的打擊豪强政策頗多批評。

六、記述官吏勒索百姓的情況。南京官員買物，出票由皂隸經辦，祇給原價的一半，「鋪戶甚苦之」。更嚴重的，皂隸持票沿門需索，鋪戶怕到衙門要不到錢，反而受責罰，「遂出二三錢銀與之。一家得銀，復至一家。京城中糖食鋪戶約有三十餘家，遍歷各家，而其人遂厭所求矣。」(卷十二)書中還記述上元、江寧兩縣

坊長管辦道長宴席而受累的情況，或賣一樓房應付，或竟至自殺。

七、提出屯田、積穀救荒等建議。從吳淞至金山衛沿海設兵防守，每年兵餉銀三萬兩，並易生事端。何良俊主張實行屯田，募本地人當兵，每兵一名給田二十畝，「令其夏秋務農，冬春講武」。認爲「如是則兵皆土著且終歲力作，無暇游手，則不至驕悍」(卷十四)。他又主張各府縣將贓罰銀「盡數糴穀」，「罪犯自徒流以下，許其以穀贖罪」。南直隸有將近一百縣，每年可積穀七十餘萬石，三年有二百餘萬石。災荒時各縣通融借貸，「則東南百姓可免流亡，而朝廷於財賦之地永無南顧之憂矣」(卷十三)。

八、認爲工商衆則國貧。何良俊說：「荀子曰：『士大夫衆則國貧，工商衆則國貧，無制數度量則國貧。』由今日論之，吾松之士大夫、工商不可謂不衆矣，民安得不貧哉？」(同上)說明他仍堅持以農富國的傳統思想。

《四友齋叢說》是明代綜合性筆記中比較著名和有價值的一種。其經濟內容可供研究明代經濟史和經濟思想史的參考。其缺點是「往往摭拾傳聞，不能核實」(《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二十七)。朱國楨《湧幢小品》、朱彝尊《靜志居詩話》都有辨正。　(葉世昌　吳申元)

治水筌蹄

〔明〕萬　恭

《治水筌蹄》，簡稱《筌蹄》。二卷。明萬恭著。從書的內容、萬恭自序以及萬恭墓誌銘的記載推斷，當成於萬曆元年（一五七三）並同時刊印。初刻本早佚，祇有萬曆五年至七年間張文奇重刊本存世，亦屬海內孤本，藏於清華大學圖書館。一九八五年水利電力出版社出版朱更翎整編本，並附有影印張文奇重刊本。

萬恭（一五一五——一五九二），字肅卿，別號兩谿，晚年自號洞陽子，江西南昌人。嘉靖二十三年（一五四四）進士。歷任光祿寺少卿、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北京大理寺少卿、兵部侍郎兼僉都御史巡撫山西、總理河道等職。擔任總理河道兩年四個月，主持修建徐州以下黃河兩岸縷堤二百七十里，並整修部份段落的大堤，一時間正河安流，運道大通，京杭大運河的航運條件大大改善。萬曆二年被劾罷職。著作還有《漕河奏議》，已佚。《明史》、《明史稿》、《國朝列卿記》等書有傳。

《治水筌蹄》是萬恭在治河期間「取治水見諸行事、存案牘者，括而記諸筌蹄」（《自序》）。筌、蹄是先秦時期的漁獵工具，見《莊子·外物》：「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因此《治水筌蹄》就是「治水工具書」的意思。

本書屬雜記性質，沒有任何順序。排列雜亂，閱讀非常不便。清華藏本僅存正文，脫去序、跋。出版整編本時，清華大學圖書館由館藏《當代臺閣精華》中，輯出萬恭《治水筌蹄自序》一篇，得以合璧。萬恭在序中敘述自己於隆慶六年（一五七二）受命總管治河後，巡視各處河道情況的印象。把佔首要地位的大運河全程劃分爲白漕、衛漕、閘漕、河漕、湖漕、浙漕六段。根據各段水源、河道狀況，製定了白漕不宜治，衛漕不必治，閘漕宜少治，河漕宜數治，湖漕宜急治，浙漕宜間治的總方針。白漕指大運河自北京至天津，沿白河水道。衛漕由天津至山東臨清，借衛河水道行運。閘漕從臨清抵茶城，因水源不足靠船閘蓄水行運。河漕自茶城順黃河而下到清江浦。再往南經過寶應、高郵到揚州，靠沿途一系列湖泊供給航運用水，叫湖漕。從揚州過江後，由鎮江抵杭州是浙漕。六漕的劃分是開創性的。

《治水筌蹄》內容包括黃河、淮河、運河治理的指導思想、堤防歲修、汛期防守、施工組織、管理制度等方面。突出的有以下幾點：

一、在治黃理論上，抓住黃河泥沙這一關鍵問題，討論了水沙衝淤關係，並提出相應的工程方案。萬恭指出「水專則急，分則緩；河急則通，緩則淤。」「濁者盡沙泥，水急則滾，沙泥晝夜不得停息而入於海，而後黃河常深，常通而不決。」在這一認識的基礎上，他提出：「河性急，借其性而役其力，則可淺可深。」「如欲深北，則南其堤，而北自深，如欲深南，則北其堤，而南自深；如欲深中，則南、北堤兩束之，衝中堅焉，而中自深。」這些觀點和方法成爲以後潘季馴「束水攻沙」理論的基礎，並得到廣泛的運用。雖然效果不像設想的那樣理想，但仍不失爲一項值得研究、總結和借鑒的措施。

二、第一次總結了利用汛期來沙穩定河槽的方法。汛期到來之前，先在河灘上修建堅固的矮堤。洪水

退後，泥沙被攔在灘地上落淤，就能加高河灘，穩定河槽。

三、大運河是明王朝的命脈之一，《治水筌蹄》記載了運河航行、治理的不少成功經驗。在水源短缺的山東境內，船隊靠船閘調節蓄水航行。船隊如果輕重載混合，吃水不一，就容易費水。萬恭建議各地在頭一年先作好用船數估計，這樣在運輸盛季時船隻都是重載北上，吃水一致，既節水又便於船閘管理。在有些河段，有意識地保留幾丈長的淺水段不加疏浚，這樣可以阻擋上流來水並擡高上游水位，達到「以一淺省多淺」的目的。在寬廣的河段，用修建矮堤、立板樁等方法縮窄水流，增加河深。

四、改進沿河各地的征稅、募夫辦法。萬恭認爲治河必先治民，寧敝河，不忍敝民。山東民力半竭於河，有必要改進舊章。他製訂的主要措施有：編定各户差、稅負擔能力，減少征收名目和中轉環節以防中飽私囊。將守河民夫分爲長年在工的長夫與臨時僱募的短夫，既減輕百姓負擔，又可減少支出。

五、建立了飛馬報汛制度。萬恭認爲及時瞭解汛情至關重要，建立起自陝西潼關、下至江蘇宿遷的飛馬報汛機構。黃河盛漲時，潼關以下每三十里設一站，快馬傳遞消息，每晝夜可行五百里，比洪水更快。使下游可以在洪水到來前有所準備。萬恭還注意到了黃河洪峯高而窄的特點，加以記載。

《治水筌蹄》成書後，得到很高的評價。它記述的治水思想和經驗，除個別方面外，都在以後三百多年中得到繼承和發展。明潘季馴和清靳輔、陳潢是大力實施「束水攻沙」理論的代表人物，在治黃上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行水金鑒》中，評價《治水筌蹄》記載的治水「諸法俱堪不朽」。

但是原書體例上的混亂對全書質量有較大影響。朱更翎整編本則徹底解決了這一問題。針對原書的缺陷，整編本在進行標點、分段的基礎上，重排了原書次序。將原書一百四十八條記載分別收入到自定的

《黃河》、《運河》、《其他》三目內，各目下又分幾個小目如《河道概況》、《治河論點》等，並給每一條記載加上了小標題，觀之一目瞭然。對原書所述史實，也進行了年代、地名、水道以及少數文字的考證。並編製有《治水筌蹄》整編順序與原書對照暨它書徵引備檢表》附後。

除上述工作外，整編本還從《明實錄》、《明經世文編》等書中，蒐輯到萬恭奏疏二十二篇，其他治水專文九篇，彙編爲《萬恭治水文輯》作爲附錄。從中可以看到已佚萬恭《漕河奏議》的部份內容。全書最後還附有萬恭論著存目、《明史·萬恭傳》及流傳極少的鄧以讚撰《兵部左侍郎兩谿萬公墓誌銘》。該銘是惟一記載萬恭生卒具體時間的史料，十分珍貴。如萬恭卒年，不少論著根據其卒於辛卯年而定爲一五九一年，實際萬恭卒于這年的十一月二十一日，已是一五九二年一月五日，據此可以糾訛。整編本實際成爲萬恭的治水論述專集。（程鵬舉）

潞水客談

〔明〕徐貞明

《潞水客談》，一卷。明徐貞明著。成於萬曆四年（一五七六）前後。初刻本早佚。萬曆十二年重刻。另有抄本，比重刻本少幾百字。《畿輔河道水利叢書》本據抄本刊刻。後有《粵雅堂叢書》本，爲《叢書集成》

本所據，亦同抄本。

徐貞明（？——一五九〇），字伯繼，號孺東，江西貴溪人。隆慶五年（一五七一）進士。曾任山陰（今浙江紹興）知縣。萬曆三年選工科給事中。後歷任漢陽府推官、處州知府、兵部主事、尚寶司丞等。十三年以尚寶少卿兼監察御史領墾田使，主持京畿一帶農田水利開發。次年因浮議罷，徐也告假歸田。《明史》、《明史稿》、《掖垣人鑒》等書有傳。

大約在萬曆三年的下半年，徐貞明就任工科給事中不久，就上疏提出應改變北方糧食依賴東南供應的狀況。建議在順天（今北京）、真定（今河北正定）、河間三郡以及灤州（今河北灤縣）至滄州、慶雲的瀕海地帶大力開發水利，仿照江浙一帶的圩田制度，改旱田、荒地成水田，以提高糧食產量。初見成效後，再向河南、陝西、山東等地推廣。疏上後，被緩議。徐貞明又選派瞭解水利工程的屬員，分赴各地調查。歷時兩月，結論是水田開發可以實施。他打算再次上疏，請求先擇地實驗。就在這時，他因爲同情反對張居正的御史傅應禎而被貶官。在離開京城的途中，他在潞河（京杭運河北京至天津的一段）的客船上寫成了自己關於西北水利的全面構想，命名爲《潞水客談》。

《潞水客談》實際是一篇論文，約五千七百字。但內容充實，構思宏大。全篇以賓、主問答的形式，更爲詳盡地闡述了自己的有關思想。

徐貞明指出：當前的國家大計，以開發西北水利最大最急。但並非可以一蹴而就，可先選點作出榜樣而後以效服人。國家大計以西北水利最急的理由是：「一、水、旱雖是天然現象，但人可以設法控制水量蓄泄以待不時之需。西北地區的特點是「旱則赤地千里，潦則洪流萬頃」，豐收與否「寄命於天」，根本靠不住。

二、京城在北，財賦却全靠東南漕運，這不是長久萬全之計。三、從東南運糧，「每以數石而致一石，民力竭矣」。如果西北能多產一石糧食，東南就可以省下幾石的消耗，並可爲實行改折直至減免賦稅。創造條件，以甦東南民力。四、目前黃河兩岸及其支流沿岸都沒有容水之地，大量修復、興建渠堰，分引河水，既可發展灌溉，又可削減水勢、減少洪水災害。五、西北千里平川，最利於敵騎長驅直入，多開溝渠可成爲防御工事的一部份。田間多種榆柳桑栗等樹，可資民用，又可以設伏。六、正德年間（一五〇六——一五二一）劉六、劉七揭竿一呼，從者數萬。一旦西北水利興，「則人皆可安土，何至有流滅之患」。七、東南人多地少，西北却相反。如果從南方召募農民到北方興修水利、開墾荒地，就能做到「民均而田亦均」。八、南方賦重，北方役多。「使田墾而民聚，民聚而賦增，則北徭可輕」。九、邊境運輸困難之處招商人轉運，但商人爲圖方便，私自折成銀兩給軍，造成駐軍儲備不足。祇有在附近墾田纔能解決這個問題。其他如召募老弱軍兵墾田，近邊開墾後便於就近徵兵，宗室可在西北獲得一定數量農田以解決宗祿難繼問題，可以在西北試行井田制，以興教化等。共有十四條理由。

在指出開發西北水利的迫切性後，徐貞明接着說明其可行性。他認爲可以先在北京以東地區試行。這些地方「負山控海，負山則泉深而土澤，控海則潮淤而壤沃」。他列出了經勘查極易開墾及改成水田的幾十處村莊、泉源和河流。認爲水在天地之間，就像血流行於人體，人體血脈不暢導致疾病，決不應歸咎於血液本身。洪水爲害，原因也在於沒有很好地加以利用。而且北方水利相對而言比南方要易於開發。因爲南方耕種季節多雨而夏旱比較常見，收穫時又往往多雨；北方的雨量集中於作物需水量大的夏季，收穫時天高氣爽。南方很多地區地勢起伏大，要靠提水灌溉；北方則多平川，自流灌溉容易。何況北方水利一直是

很發達的，祇是經歷戰亂，百姓大量南遷，農業生產遭到破壞。加上南方政局安定，得到迅速開發，纔形成現在的局面。

徐貞明還借「客」之口提出開發西北水利的五大困難：「一難於得人，二憚於費財，三畏於勞民，四患於任怨，五狃於變習。」然後指出這些困難都可以克服，並提出「不費公帑，不煩募民而田功自舉」的六條可行之道：「邊地屯田以餉軍，其道有三：倡力耕之機，定賞功之制，廣世職之法。」「內地墾田以阜民，其道有三：優復業之民，立力田之科，開贖罪之條。」他又引證元代虞集也曾提倡開發京畿水利而不被接受，致使在大運河由於農民暴動而中斷時京城供應不足的事例，以爲前車之鑒。

最後，徐貞明提出另一條建議：商人從南方運米至北京，利潤是百分之三十。如果在京畿設立糧食收購點，以同樣價格收購北方出產的稻米，商人必然「去難就易，省舟車之勞以爲耕耘之資，坐取其利於阡陌之間，而無風波之險。」

後來徐貞明終於在萬曆十三年九月得以受命全權負責開發京畿水利。他全力以赴，先在永平府（治今河北盧龍）於半年內即墾田三萬九千畝。但異議不斷，根本原因，大致當如同時人伍袁萃指出的「北人懼東南漕儲派於西北，煩言必起矣」（《明史·徐貞明傳》）。在御史王之棟等人全力反對下，次年三、四月間神宗下案停止墾田。

《潞水客談》受到明、清人的推崇，公認爲討論北方水利開發的最著名論述。清雍正時開發京畿水利，《潞水客談》的觀點、方法均不無影響。（程鵬舉）

續文獻通考

〔明〕王圻　〔清〕三通館臣

《續文獻通考》，有兩種。一種二百五十四卷，書前有溫純、周家棟序，許維新書後及松江府文移等。明王圻著。成於萬曆十四年（一五八六）。有萬曆松江府刻本。清以後一直無新刻本。一九八六年，現代出版社據萬曆本影印出版。一種二百五十卷。清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三通館臣奉敕編修。成於乾隆四十七至四十九年間。有武英殿本。清末浙江書局有九通刻本。商務印書館編有萬有文庫十通本，據武英殿本影印，一九三六年出版。

王圻，字元翰，上海人。明嘉靖四十四年（一五六五）進士。歷任知縣、知州，累官至陝西布政司參議。後致仕，築室松江之濱，種梅萬株，自謂「梅花源」。晚年尤勤於著述。著作還有《東吳水利考》、《謚法通考》、《稗史彙編》、《兩浙輶志》、《三才圖會》等。《明史》、《明史稿》等書有傳。

《續文獻通考》仿《文獻通考》體例。王圻《續文獻通考》取材史乘、文集、官牒、奏疏，較《文獻通考》增加《節義》、《謚法》、《六書》、《道統》、《氏族》、《方外》六考，共三十考。記南宋寧宗嘉定末至明神宗萬曆初年間典章制度，尤詳於明事。乾隆欽定《續文獻通考》除大量取材於王書外，並重視各代舊史、史評、語錄、說部

等。體例較《文獻通考》，僅於《郊社考》中析出《羣祀考》，《宗廟考》中析出《羣廟考》，共二十六考。記南宋寧宗嘉定末至明末的典章制度，全書資料在總體上超出王書較多，但相同史料則較王書大爲簡略。

王圻《續文獻通考》經濟部份有四十二卷。

卷一至卷十六《田賦考》。分述所記各代田賦、糧草制度、水利建設、屯田、官田的情況。

卷十七、卷十八《錢幣考》。詳述所記各代錢幣、紙幣制度和貨幣政策及其沿革關係。

卷十九、卷二十《户口考》。記載所記各代户數、人口數及勞動力數。尤詳於明，不僅有全國的總數，而且分別有十三布政使司及直隸府州不同時期的具體數字。同時還記載了各朝户籍管理和依户口征收賦稅的情況。附記奴婢的有關情況。

卷二十一《職役考》。敘述所記各代勞役制度的沿革，並述及和僱、免役、明代役銀、十段錦和一條鞭法等改革制度。

卷二十二至卷三十《征榷考》。分述所記各代征收商稅、關稅制度及其沿革和各地商稅額數。詳述鹽法變遷和各產鹽地課稅情況。分敘榷茶情況及明代各處茶課鈔數。分述所記各代對礦山、金屬冶煉、金屬使用的管理情況和各課數目及有關規定。另外，對酒課、醋課、油課、諸色課鈔、漁課及其他雜課的情況亦有專述。

卷三十一《市糴考》。記述自宋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以後至明萬曆二十九年之間，各代官府對國內商業和海外貿易的管理法規等情況，着重敘述各代的征購民間物產(如糧食、布帛等)。對歷代關於對外貿易的爭論記述頗詳。

卷三十二、卷三十三《土貢考》。記述各地土產的進貢情況十分具體，可爲研究宋至明各代的經濟地理和各地物產情況提供詳細資料。

卷三十四至卷四十二《國用考》。先分別記述所記各代政府的財政收支，詳於財政支出的具體用途和金額。後分述各代漕運的運量、路綫，並述及漕運河道、官吏、糧船等有關情況。又分述自秦以來的海運情況，詳於元明兩代。最後記述各代賑災、蠲貸的具體狀況。

王圻《續文獻通考》保存了大量的明代史料，有一定學術價值，但也存在不少問題。清四庫館臣說它「大旨欲於《通考》之外兼擅《通志》之長，遂致牽於多岐，轉成踳駁」（《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三十八）。欽定《續文獻通考》在王書基礎上加以增删，有關經濟部份有三十三卷，包括《田賦考》六卷、《錢幣考》五卷，《户口考》三卷，《職役考》三卷，《征榷考》七卷，《市糴考》三卷，《土貢考》二卷，《國用考》四卷。由於欽定《續文獻通考》集中了一代的著名專家集體編訂，在體例安排、資料選擇上都更具科學性。但王書亦自有其不可代替的作用，因爲某些被删去的史料，對某些研究者仍可能非常重要。例如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二百二十一《物異考》中說：「宋理宗寶祐三年六月，仙游縣南橋溪上魁星祠前溪中湧出開元錢，居民取之，錢背有『閩』字或『福』字。」此條史料常被中國貨幣史學者引用，但欽定《續文獻通考》中已删，只能從王書中找到。此有彼無的情況所在多有。（李向民）

荒政考

〔明〕屠隆

《荒政考》，一卷。明屠隆著。約成於明萬曆十七年（一五八九）。清俞森於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輯成《荒政叢書》，將《荒政考》編爲卷三。有始刻本及《四庫全書》本、《墨海金壺》本、《守山閣叢書》本、《瓶華書屋叢書》本等。

屠隆（一五四二——一六〇五），字緯真、長卿，號赤水、鴻苞居士、一衲道人，浙江鄞縣人。萬曆五年進士。歷任潁上（今屬安徽）、青浦（今屬上海）知縣，禮部儀制司主事。遭人誣陷，於萬曆十二年罷歸。他「生有異才」，「落筆數千言立就」（《明史·屠隆傳》）。罷官後窮困潦倒，賣文爲生，一家八口靠十七畝薄田維持生計。後縱情聲色而卒。著作還有《由拳集》、《棲真館集》、《鴻苞》、《白榆集》、《考槃餘事》、《讀易便解》、《羲上傳》、《冥寥子》等。《明史》有傳。黃霖作《〈金瓶梅〉作者屠隆考》（《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三年第三期），認爲他是《金瓶梅》的作者。

屠隆目睹自然災害給百姓造成的災難，同情下層人民疾苦。他在《荒政考》序中提到「值海國歲侵，百姓艱食，流離之狀，所不忍言」。查萬曆十七年六月「浙江海沸，杭、嘉、湖、寧、紹、台屬縣廨宇多圮，碎官民船

及戰舸，壓溺者二百餘人」（《明史·五行志一》）。可見《荒政考》約作於此時。屠隆想通過它「以告當世，貽後來，維司牧者留意焉」。

屠隆「考證古今，間參己意」，總結出了「救荒之要策，經效之良方」三十條。它們是：蠲租稅之額以蘇民困，發積畜（蓄）之粟以救飢傷，行官糴之法以資轉運，勸富戶之賑以廣相生，籍飢民之口以革冒濫，躬賑糧之役以防吏奸，詳村落之賑以遍窮檐，行食粥之法以濟權宜，設多方之策以宏仁恩，厲揭販之禁以祛市姦，戒折價之令以來商糴，予民間之利以充贍養，留上供之粟以需賑濟，弛專擅之禁以救然（燃）眉，假便宜之權以倡民牧，節國家之費以業貧民，立常平之倉以善備賑，兼義社之倉以待凶荒，豫救荒之計以省後憂，先檢踏之政以免壅閼（塞），時奏荒之疏以急上聞，嚴蔽災之罰以儆欺玩，修水旱之備以貴豫防，躬祈禱之事以回天意，勵勸苦之行以感人心，廣道途之賑以集流亡，申保甲之令以遏盜賊，省荒後之耕以給將來，申閉糴之禁以廣通融，墾拋荒之田以廓民產。

《荒政考》所列救荒條目比較全面，除主要是直接的救荒辦法外，還包括事先的預防措施和事後的補救措施。其中有屠隆自己的創見。例如「行官糴之法以資轉運」條指出：「最妙之策，須發官帑銀兩若干，委用忠厚吏農富戶，轉糴於各省、外郡豐熟之處，歸而減價平糶於民。」如發官銀一千兩買糧，先用五百兩往糴，運糧回來糶給飢民。然後用另外五百兩往糴。「如此轉運無窮，循環不已，則百姓雖丁凶年之苦，而常食豐年之糧。」這樣，「積穀之家」既不能提高糧價，又因怕秋收後糧價下跌而不願閉藏，「則彼亦不得不平價而出糴矣」。這「最妙之策」和林希元的「借官錢以糴糶」有不同。林希元要求歸還官本，所以主張增價糴糧；屠隆則主張買糧「減價平糴」，對官本是否會虧折並不在乎。他的辦法更對飢民有利。（葉世昌　華林甫）

河防一覽

〔明〕潘季馴

《河防一覽》，十四卷。明潘季馴著。成於萬曆十八年（一五九〇）。有十九年刻本。清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十三年都有刻本。清代治河署屢有刊行，供河工人員參考。一九三六年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將其收入《中國水利珍本叢書》第一輯出版，所據爲乾隆十三年本。

潘季馴（一五二一——一五九五），字時良，號印川。浙江烏程（今湖州）人。嘉靖二十九年（一五五〇）進士，授九江推官。後升御史，巡按廣東，推行平里甲法。進大理寺丞。四十四年進右僉都御史、總理河道。不久即丁憂離職。隆慶四年（一五七〇）復官，主持黃河堵口工程完工。因運糧船在新運道出事較多，被彈劾罷職。萬曆四年夏，再起官巡撫江西。次年冬召爲刑部右侍郎。當時黃河北決，運道大壞，淮揚、高郵、寶應一帶被淹。六年夏，任河漕尚書，採用「蓄清刷渾」策略，大修高家堰遏淮水入黃，並修復後增築黃河大堤「束水攻沙」。次年冬完工。八年加太子太保，進工部尚書。後遷南京兵部尚書，十一年改任刑部。以保護張居正家屬被劾罷官爲民。十六年，復起爲右都御史、總督河道。次年河決，潘季馴主持堵復。十九年冬，加太子太保、工部尚書兼右僉都御史。二十年致仕。三年後卒。潘季馴四任總理河道，歷時二十七

年。他以「以河治河，以水攻沙」的思想爲指導，完善並相當成功地實施了「束水攻沙」理論，成爲中國河工史上最著名的人物之一。著作還有《潘司空奏疏》、《宸斷大工錄》（四庫全書本改名《兩河經略》）、《總理河漕奏疏》、《兩河管見》等。《明史》、《國朝獻徵錄》、《賜閑堂集》等書有傳。

通過長期的治河實踐，潘季馴對黃河治理形成了完整的觀點和方法。萬曆八年，曾由其下屬彙編其奏議等成《宸斷大工錄》四卷。潘季馴認爲此書「其事止於江北，而諸省直無所發明，事體未備，檢閱未詳。故茲畚鍤之暇，復加增削，類輯成編。」（《刻河防一覽引》）。他既要爲此後留下可資借鑒的治河方法與指導思想，又告誡人們說：「可因則因之，如其不可則亟反之。毋以僕誤後人，後人而復誤後人也。」（《序》）書中還有禮部尚書于慎行《序》。

卷一爲兩河全圖。圖中將黃、運兩河沿綫城鎮、支流、堤防、險工、濟運諸泉、閘壩等逐一標注，又注明險工處理情況，支流走向，通淤情況，閘壩尺寸等，使人如至其境。

卷二爲《河圖辨惑》。起始即指出「河有神」，而「神非他，即水之性也」。治水須循水性，決不可將河勢變化歸因於天。「歸天歸神，誤事最大。」充份體現潘氏的治水指導思想是從實際出發的。而後從多方面說明治黃之道，應以復其故道爲上。高築大堤，束黃於其中。增築高家堰，逼淮水入黃河，藉清刷黃。潘季馴認爲黃河之沙決非人力可以挑浚，惟有藉河水本身搬運。關鍵在於設法逼水暢流，「水分則勢緩，勢緩則沙停，沙停則河塞」，而「以水刷沙，如湯沃雪」。全卷採用問答形式，闡述自己在河道整治方面的設想。以束水、遥堤防水、格堤落淤，輔以減水壩的堤防系統，也在該卷中提出。

卷三爲《河防險要》。分敘淮南、淮北、山東、北直隸堤防、河道險要處所與應採取的措施。

卷四爲《修守事宜》。對堤坊的修守詳加討論。如築堤、堵口、建閘等的注意事項和工料選用。又指出堤岸須有四防(晝防、夜防、風防、雨防)和二守(官守、民守)，並製訂了具體的制度。

卷五爲《河源考》和《河決考》。前者摘錄《禹貢》、《漢書·西域志》、《山海經》和《河源記》內容。後者列有史以來黃河決口和地點。

卷六收有歐陽修《泗州先春亭記》、《至正河防記》、隆慶、萬曆間關於開泇河、膠河的四道工部奏疏和徐階《疏鑿呂梁洪記略》等。

卷七至卷十二，是潘季馴從自己歷年二百餘道奏疏中，精選出最能體現其治河觀點與實踐的四十一道彙輯而成。卷二中的一些觀點在其中得到進一步闡發或說明，並證之以實際經驗。

卷十三、卷十四輯錄他人奏疏十五道附後。

綜合潘季馴的治河思想，有幾點最爲突出：

一、將泥沙問題視爲黃河治理的主要矛盾，因而發展出針對泥沙運動的治理觀點與方法，即「以河治河，以水攻沙」。相應地設計出由縷堤、遥堤、格堤組成的堤防系統來達到這一目的。

二、除束水攻沙外，大築高家堰壅高洪澤湖水位，使淮水可以入黃，起「蓄清刷黃」的作用。

三、重視堤防管理，製定有一整套嚴密的堤防修守規章。在當時的科技發展的水平上，潘季馴實行了一套較爲切合實際的黃、運河方治理方案。經過他的幾次治理，基本固定了黃河下游河道，水患相對減少。而且橫貫黃河的交通命脈——京杭運河也一度暢通，解決了至關重要的南糧北運問題。他取得的成就，成爲以後三百多年中維持黃河河道和正常漕運的重要基礎。因此，《河防一覽》便成爲中國河工史上最重要、

最著名的少數幾種專著之一，是體現中國十六世紀水工技術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標志，對後代的治黃理論與實踐產生過深遠的影響。

潘季馴之子潘大復爲突出本書主旨，加以删削編排，成《河防一覽權》十二卷。（程鵬舉）

宛署雜記

〔明〕沈榜

《宛署雜記》，二十卷。明沈榜著。成於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有萬曆二十一年刻本（今藏日本尊經閣文庫）。一九六一北京出版社據攝影膠片出版標點本。一九八二年北京古籍出版社重版。

沈榜，字子登，湖廣臨湘（今屬湖南）人。由舉人歷任内鄉、東明、上元（今江蘇南京）知縣。萬曆十八年任宛平（今北京）知縣。後又任户部雲南司主事等官。在宛平任内頗有政名。「大夫在事，適當宛平大耗之秋，帑中僅僅五十餘金，而歲出之費且六千有奇，蓋不能百之一爾。展轉不支，至欲棄其印綬去。久之，捕僞符，清匿税，經營擘畫，頓累千金以上，得不落縣官事。」（謝傑《宛署雜記叙》）又曾於彰儀門外設義塋，瘞葬貧民之屍，因得「惠及窮檜，澤周枯骨」（同上）的美譽。康熙《宛平縣志》有傳。

當時宛平建縣已二百餘年，從未有人撰寫志書。沈榜要改變宛平無志的狀況，認爲：「蓋今天下郡邑，

誰不比事修辭，各先記載，而京兆首善，乃獨闕如，伊誰責也？吾爲宛平長吏，何可以無志！……令後來者以無志而靡所咨詢如吾今日，吾不忍也。」（《自序》）他「退食之暇，雜取署中所行之有據而言之足徵者，隨事記錄，……久之不覺盈帙」。在縣吏的協助下，編成《宛署雜記》，以供後來者參考。

《宛署雜記》二十卷各有一字爲代表，合起來是一首五言詩：「日月光天德，山河壯帝居，太平無以報，願上萬言書。」以表達作者忠君愛國的胸懷。卷一爲《宣（聖）諭》。卷二爲《縣始》、《分土》、《署廨》、《古墨齋》。卷三爲《職官》。卷四爲《山川》。卷五爲《鋪舍》、《街道》。卷六爲《地畝》、《人丁》、《徭役》、《力役》。卷七爲《黃堡倉》。卷八爲《宮莊》。卷九爲《馬政》。卷十爲《奶口》、《三婆》、《土工》。卷十一爲《駕相》、《養濟院》。卷十二爲《稅契》。卷十三爲《鋪行》。卷十四、卷十五爲《經費》。卷十六爲《人物》。卷十七爲《民風》。卷十八爲《恩澤》。卷十九爲《寺觀》。卷二十爲《志遺》。每卷最後都有沈榜的議論。目錄最後附有《燕說》，文已佚。書前有順天府尹謝傑的《叙》和沈榜的《自序》，另有吳楚材的《序》作爲後序。

《宛署雜記》所記「詳於內政、民風、山川、貢賦，而略於人物」。關於經濟方面的記載篇幅頗多，有很高的經濟史料價值。由於宛平處在「輦轂之下」，人民對朝廷的經濟負擔特重，本書提供了這種情況的詳細數據。《經費》上、下記述壇壝、宗廟、陵園、行幸、宮禁、內府、各衙門、鄉試、會試、鄉會試武舉、雜費等各項應由宛平、大興兩縣供辦的費用，乃至一燭一紙之微，均詳列其品物數目、價值銀兩。吃的穿的用的，奢侈繁汰，都要由兩縣負擔。卷六到卷十三所記也是統治者要錢派差的細目。萬曆年間，土地兼并嚴重，向國家納稅的土地不斷減少。《地畝》記載：嘉靖末年官民田地共三千四百二十七頃多，而到萬曆二十年，征糧地祇有二千八百六十五頃多。「乃嘉、隆至今，曾幾何時，宛地遽少額陸百餘頃。」《山川》記述明初以來皇宮、

勳戚、宦官、寺院的佔田情況：「西山一帶形勢稍勝者，非賜墓、敕寺，則賜第、賜地。環城百里之間，王侯、妃主、勳戚、中貴護墳香火等地，尺寸殆盡。」《鋪行》記述商户鋪行在明初本「未有徵銀之例」，後來決定征銀，則「不復用其力，取其物」。但後來又「漸至不論事大小，俱概及之，於是行户始羣然告匱云」。萬曆七年，兩縣共征銀一萬零六百四十一兩餘。

本書對明末財政、經濟危機有較詳細的反映。如《稅契》記沈榜上任之初，宛平縣庫僅存五十二兩銀子，而需支付的款項却達四千多兩。當時，縣内許多驛站僅存殘垣敗草。農民迫於生計，紛紛外逃，全縣丁口數按舊册爲三萬八千，實存不到一萬四千，而這一萬四千亦「多逃絶不堪，名存實亡」（《人丁》）。

《宛署雜記》在刊行後曾受到人們的注意，同年稍後出版的《順天府志》就收録了本書謝傑的《叙》，以後《帝京景物略》、《日下舊聞·補餘》等書對它也有引用。但後來此書在國内失傳，一九四一年傅芸子在日本發現原刻本，著文向國人介紹。一九六一年得以重新出版。本書的翔實的經濟史料多不見於正史，可供研究北京以至明代經濟史的重要參考。

論及《宛署雜記》的著作主要有：陳光貽《稀見地方志提要》、崔建英《日本稀見中國地方志書録》、馮秉文主編《北京方志概述》等。（李　渭）

松窗夢語

〔明〕張瀚

《松窗夢語》，八卷。明張瀚著。成於萬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清光緒前僅鮑廷博抄本和丁丙舊藏道光抄本傳世。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丁丙據舊抄本刻於《武林往哲遺書》中。一九八五年，中華書局出版《治世餘聞》、《繼世紀聞》、《松窗夢語》合編本，由盛冬鈴點校。

張瀚（一五一〇——一五九三），字子文，號元洲，浙江仁和（今杭州）人。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進士。歷任南京工部主事、盧州知府、大名知府、陝西左布政使、右副都御史、大理卿、刑部右侍郎。改兵部總督漕運侍郎。隆慶元年（一五六七）督兩廣軍務。又任南京右都御史、南京工部尚書。萬曆元年，受張居正支持出任吏部尚書。五年因反對張居正企圖不奔父喪而奉旨致仕。卒謚「恭懿」。著作還有《奚囊蠹余》、《臺省疏稿》、《明疏議輯略》、《吏部職掌》、《武林怡老會詩集》等。《明史》、《明史稿》、《國朝獻徵錄》等書有傳。

張瀚宦游四十餘載，足迹遍及北方的陝、甘，南方的閩、粵及巴蜀等地。本書即爲他晚年追憶一生經歷之作。他在書前小引中說：「余自罷歸，屏絕俗塵，獨處小樓。楹外一松，……有承露沐雨之姿，淩霜傲雪之

節。日夕坐對，盼睇不離。或靜思往昔，即四五年前事，恍惚如夢，憶記紛紜，百感皆爲陳迹。……松窗長晝，隨筆述事，既以自省，且以貽吾後人。」因名其書爲《松窗夢語》。

《松窗夢語》是明代的一本著名筆記，內容豐富，涉及政治、經濟、軍事、社會風俗、少數民族、對外關係等許多方面，尤詳於社會經濟方面的記載。全書分三十二紀，卷首有著者的《松窗夢語引》，卷末有著者的《松窗夢語跋》(已殘闕)。

卷一爲《宦游紀》。述說著者一生從政爲官的經歷。

卷二爲《南游紀》、《北游紀》、《東游紀》、《西游紀》。分別記述著者游歷各地的見聞，對各地的名山勝水、民俗風情、奇花異葩、土產方物、歷史陳迹均有述及。對京師、金陵等大都會的商業、城市建築及地理狀況述之尤詳。《西游紀》中還特別記載了四川境內鹽井、油井和天然氣井的數量及分佈地點，稱川地「有油井，井水如油，僅可燃燈，不堪食。有火井，土人用竹筒引火氣煎鹽，一井可供十餘鍋，筒不焦，而所通鹽水輟沸」，彌足珍貴。

卷三爲《北虜紀》、《南夷紀》、《東倭紀》、《西番紀》。記述周邊少數民族的狀況與同明王朝的關係。

卷四爲《士人紀》、《三農紀》、《百工紀》、《商賈紀》。記述士農工商各業狀況。《商賈紀》詳細記述了各地商人的貿易路線以及販運貨物的名稱。對北京的商業繁榮情況着墨尤多：「京師負重山，面平陸，地饒黍穀、驢馬、果蔬之利，然而四方財貨駢集於五都之市。彼其車載肩負，列肆貿易者，匪僅田畝之獲、布帛之需，其器具充棟與珍玩盈箱，貴極崑玉、瓊珠、滇金、越翠。凡山海寶藏，非中國所有，而遠方異域之人，不避間關險阻，而鱗次輻輳，以故畜聚爲天下饒。」這些記載，是研究明代商業史城市經濟史的極好資料。

卷五爲《象緯紀》、《堪輿紀》、《祥瑞紀》、《災異紀》、《花木紀》、《鳥獸紀》。前四紀述說天文星象、風水堪輿、地震日蝕等，混雜着不少糟粕。後兩紀則分述四時花果和各地的珍禽異獸。

卷六爲《方術紀》、《盛遇紀》、《異聞紀》、《先世紀》、《夢寐紀》。分別記述卜筮相術，科第佳話，鬼神之說，作者家世，神異夢境。在《異聞紀》中，作者自稱祖上曾以酤酒爲業，後從仙人處獲一錠白金，「因罷酤酒業，購機一張，織諸色紵幣，備極精工。每一下機，人爭鬻之，計獲利當五之一。積兩旬，復增一機，後增至二十餘。商賈所貨者常滿户外，尚不能應。自是家業大饒。後四祖繼業，各富至數萬金。」若去其迷信色彩，明代工商業發展情況由此可見一斑。

卷七爲《權勢紀》、《忠廉紀》、《時序紀》、《風俗紀》、《自省紀》。《權勢紀》記嘉靖、萬曆年間若干權臣的倏起倏落。《忠廉紀》頌揚名臣賢士的高風亮節。《時序》、《風俗》兩紀記閭里習俗。《自省紀》則是作者的反躬自省。

卷八爲《銓部紀》、《宗藩紀》、《漕運紀》、《兩粵紀》。分別記述作者爲官冢宰時的政迹和明代官吏的銓選制度，宗室藩王的經濟擴張和明王朝對宗室的嚴密防範，明代漕運制度的沿革及其敗壞情形，對兩廣地區山寇、海寇的剿撫。

本書所述多爲作者親身見聞，比較真切，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近年史學家論述中國資本主義萌芽產生於明代的，多引證本書有關材料。

有關《松窗夢語》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謝國楨《明清筆記談叢》等。（李建中　吳申元）

廣志繹

〔明〕王士性

《廣志繹》，五卷（目錄中有卷六《四夷輯》，有目無文）。明王士性著。成於萬曆二十五年（一五九七）。由楊體元初刻於清順治元年（一六四四）。再刻於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宋世犖據康熙十五年本參酌傳抄本重刻，收入《台州叢書》。一九八一年，中華書局據《台州叢書》本點校，並附《明史·王士性傳》及《台州府志·王士性傳》出版。周振鶴編校《王士性地理書三種》，《廣志繹》爲其中一種，一九九三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王士性（一五四六——一五九八），字恒叔，號太初，又號元白道人，浙江臨海人。幼貧好學。萬曆五年進士。初授確山知縣，考選禮科給事中，皆有政聲。後歷任吏科給事中、四川參議、太僕少卿等職，卒於南京鴻臚寺卿任上。他以詩文名天下，且喜游歷，足迹幾遍全國。著作還有《五岳游草》、《廣游志》。

《廣志繹》是王士性晚年所著的一部筆記。《自序》中說：「余已遍海內五嶽與其所轄之名山大川而游，得文與詩若干篇記之矣（即《五岳游草》）。所不盡於記者，則爲《廣游志》二卷，以附於說家者流。茲病而倦游，追憶行蹤，復有不盡於《志》者，則又爲廣志而繹之，前後共六卷。」可見，《廣游志》係《五岳游草》之續作，

而《廣志繹》之作又爲補《廣游志》所未備。

《廣志繹》不僅記述了各地的山川名勝，關塞險要，物產民俗，而且保存了當時賦役漕運、農民起義以及西南少數民族民俗等較爲豐富的史料。由於作者反對「藉耳爲口，假筆於書」，所記「皆身所見聞也，不則，寧闕如焉」（《自序》），更提高了本書的史料價值。

卷一《方輿崖略》概述疆域內的地理、物產、民俗特點，對於瞭解當時的經濟狀況甚有幫助。如介紹當時田賦的畸輕畸重：「天下賦稅，有土地饒瘠不甚相遠者，不知當時徵派各以差殊。想國初草草，未歸一也。其後，遂沿襲之。如真定之轄五州二十七縣，姑蘇之轄一州七縣，毋論所轄，即其地廣已當蘇之五，而蘇州糧二百三萬八千石，而真定止十一萬七千石。然猶江南江北異也。若同一江北也，如河間之繁富，二州十六縣，登州之貧憊，一州七縣，相去星淵，而河間止糧六萬五千，登州乃糧二十三萬六千。然猶別省直異也。若在同省，漢中二州十五縣之殷庶，比臨洮二州三縣之沖疲，易知也，而漢中糧止三萬，臨洮至四十八萬。然猶各道異也。若在同道，順慶不大於保寧，其轄二州八縣，均也，而順慶糧七萬二千，保寧止二萬。然猶兩郡異也。若在共邑。則同一南充也，而負郭十里，田以步計，賦以田起，二十里外，則田以絙（粗索）量，不步矣，五十里外，田以約計，不絙矣。官賦無定數，私債亦無定期，何其懸也。」

卷二《兩都》記述南北兩京及其直隸邑郡的情況。對於北京民風民俗記之甚詳。對與蘇松田賦的記述可供明代經濟史研究者參考：「蘇、松賦重，其壤地不與嘉、湖殊也，而賦乃加其什之六。……畢竟吳中百貨所聚，其工商賈人之利又居農之什七，故雖賦重不見民貧。然吳人所受糧役之累竟亦不少，每每僉解糧頭，富室破家，貴介爲役，海宇均耳，東南民力良可憫也。今總吳中額賦：蘇州縣八，至二百二十六萬四千石，松

縣三，至九十五萬九十石，嘉縣七，止六十一萬八千石，湖州縣六，止四十七萬石，常、鎮比嘉、湖雖過什之三，比蘇、松尚少十之六。」

卷三《江北四省》記述河南、陝西、山東、山西四省的情況。對於海運、互市、晉商等的記述對於經濟史研究者甚有參考價值。如，有關晉商的記述：「平陽、澤、潞豪商大賈甲天下，非數十萬不稱富，其居室之法善也。其人以行止相高，其合夥而商者多曰夥計，一人出本，衆夥共而商之，雖不誓而無私藏。祖父或以子母息匃貸於人而道亡，貸者業捨之數十年矣，子孫生而有知，更焦勞强作以還其貸，則他大有居積者，爭欲得斯人以爲夥計，謂其不忘死肯背生也，則斯人輸小息於前而獲大利於後。故有本無本者咸得以爲生。且富者蓄藏不於家，而盡散之於夥計。估人產者，但數其大小夥計若干，則數十百萬產可屈指矣。蓋是富者不能遽貧，貧者可以立富，其居室善而行止勝也。」

卷四《江南諸省》記述浙江、江西、湖廣、廣東四省的情況。對於杭城人的侈靡風氣，寧、紹人的離鄉習俗，江西人的勤儉積儲，嶺南的珍奇物產等都有饒有興味的描述。值得注意的是，作者一反傳統的崇儉黜奢觀念，認爲杭城的嬉游風習給貧民增添了生計，「西湖業已爲游地，則細民所藉爲利，日不止千金，有司時禁之，固以易俗，但漁者、舟者、戲者、市者、酤者咸失其本業，反不便於此輩也」。

卷五《西南諸省》記述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等省的情況。有少數民族的情況，蜀錦、蜀扇、蜀杉等特產，四川的早婚習俗，雲南的礦硐、貝幣等。關於廣西土州民的受剝削受壓迫的嚴重，書中指出：「土州民既納國稅，又加納本州賦稅，既起兵調戍廣西，又本州時與鄰封戰爭殺戮。又土官有慶賀，有罪贖，皆攤土民賠之，稍不如意即殺而沒其家。又刑罰不以理法，但隨意而行。故土民之苦視流民百倍，多有逃出流官州

縣爲兵者。」關於王士性贊賞雲南的自由採礦制度，指出當地「不知礦之可盜，不知硐之當防，亦不知何者名爲礦徒」，認爲「採礦事惟滇爲善」。關於雲南的用貝，書中說：「貿易用貝。俗謂貝以一爲莊，四莊爲手，四手爲苗，五苗爲索，蓋八十貝也。」（吳申元）

典故紀聞

〔明〕余繼登

《典故紀聞》，十八卷。明余繼登著。成於萬曆年間（一五七三——一六三〇）。初刻爲萬曆時王象乾本，題曰《皇明典故紀聞》。清有《畿輔叢書》本。《叢書集成》本據此本排印。一九八一年中華書局出版點校本。

余繼登，字世用，號雲衢，交河（今屬河北）人。萬曆五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翰林院檢討。參與修撰《會典》，修成後進修撰。後升禮部右侍郎。二十六年以左侍郎攝部事。進禮部尚書，卒於官。謚「文恪」。著作還有《淡然軒集》。《明史》、《明史稿》、《國朝獻徵錄》等書有傳。

《典故紀聞》係摘取實錄及起居注的材料而編成的。馮琦在爲本書寫的《序》中說：「余與世用偕官史局，別僦舍而共處，稍謝造，請取古人已事差次之。而世用曰：『取法於遠，不如近也。』即又取當代事爲一編，而世用曰：『吾與其繁也寧簡，事可循，言可紀，不必見自己出也。以魏弱翁之才，其大者乃在條上漢家諸名臣

故事耳。余以爲與其取諸名臣奏牘，不如徵列聖之典謨也。」於是世用視諸故府紀所見聞，久而成帙，屬余更定，摘爲十八卷。凡關國家大政大本則書，非大事而於世爲急則書，非大非急，而爲異聞見則書，非異而事所從起則書。」可見，余繼登是利用其熟悉列朝實錄起居注的有利條件，摘抄排比有關治道的史料並附以己見，意圖讓讀者從中看出行政之得失。余繼登以西漢名臣魏相自許，對編著本書是期望甚高的。

《典故紀聞》是一部記述明初至隆慶年間典故的筆記。所謂「典故」，按馮琦《序》中所說，即指大政、時弊、異聞與事所從起而言。卷一至卷五爲太祖朝事。卷六至卷七爲成祖朝事。卷八爲仁宗朝事。卷九、卷十爲宣宗朝事。卷十一至卷十三爲英宗、代宗朝事。卷十四、卷十五爲憲宗朝事。卷十六爲孝宗、武宗朝事。卷十七爲世宗朝事。卷十八爲穆宗朝事。

《典故紀聞》載有許多有關明代政治、經濟的有用史料，且不少史料爲他書所無或記載不詳，彌足珍貴。如明初役法中有「均工夫」，一般文獻中均語爲不詳，本書卷二載：「國初，中書省議役法，每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別田足之，名曰『均工夫』。太祖曰：『民力有限，徭役無窮，當思節其力，毋重困之，民力勞困，豈能獨安？自今凡有興作，不得已者，暫借其力，至於不急之務，浮泛之役，宜罷之。』」

又如明代宗藩親王、郡王以及以下各將軍的俸祿數量，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定制，每歲親王五萬石、靖江王二萬石，郡王六千石，郡王諸子年十五，人賜田六十頃爲永業。後因宗室後裔日繁，朝廷負擔日重，洪武二十八年有減宗親祿米之舉。本書卷五載：「太祖謂戶部尚書郁新曰：『朕今子孫衆盛，原定親王歲祿各五萬石，今天下官吏軍士亦多，俸給彌廣。其酌酌古制，量減各王歲給，以資軍國之用。』於是定親王萬石，郡王二千石，鎮國將軍一千石，輔國將軍八百石，奉國將軍六百石，鎮國中尉四百石，輔國中尉三百石，奉國

中尉二百石，公主及駙馬二千石，郡主及儀賓八百石，縣主及儀賓六百石，郡君及儀賓四百石，縣君及儀賓三百石，鄉君及儀賓二百石。皇太子、次嫡子、庶子既封郡王，必俟出閣，然後歲賜，與親王子已封郡王者同。女俟及嫁，然後歲賜，與親王女已嫁者同。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歲賜比始封郡王減半支給。」儘管從《明實錄》中也能檢得這些資料，但《典故紀聞》如此簡明扼要地揭示，無疑爲研究者提供了極大的方便。

再如本書卷十五有關官吏致仕薪俸的記載：「成化十五年（一四七九），太子少保户部尚書楊鼎乞致仕，特賜敕允之，仍給月米二石，歲夫四名。先是，大臣致仕，未有給米撥夫例，有之自鼎始。」可知明代官吏退休後原先没有薪俸，自成化十五年楊鼎退休始有薪俸，但量甚菲薄，這對研究明代的政治、經濟都是有用的材料。

《典故紀聞》的不足之處，《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十四説：「然其帝曰云云之屬，多屬空談，大抵皆記注實録潤色之詞，亦頗及瑣屑雜事，不盡關乎政要。」這確是本書一個明顯的疵瑕。雖然如此，《典故紀聞》畢竟是一部極有價值的明代史料筆記，爲研究明代政治、經濟的學者所重視。（吴申元）

甘薯疏

〔明〕徐光啓

《甘薯疏》，一卷。明徐光啓著。成於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此疏在國內佚亡已久。明王象晉《二如亭羣芳譜》有關甘薯的《典故》和《麗藻序》中標明引自徐玄扈《甘薯疏》的引文有六百十四字，保存了徐光啓《甘薯疏·序》和對甘薯經濟價值所作的分析，但有增删。《農政全書》卷二十七《甘薯》目下「玄扈先生曰」吸收了《甘薯疏》內容，間接保存了基本內容，但增删有十多句之多。《甘薯疏》在朝鮮曾有流傳。八三四年朝鮮著名農政學家徐有榘用漢文撰寫《種薯譜》，大量引用《甘薯疏》條文。由於《種薯譜》採用「彙類編纂」的辦法摘録入編，故《甘薯疏》被分割爲三十餘條。《種薯譜》後來在朝鮮也失傳了。一九六七年日本作物史家篠田統博士在日本發現一部，影印發表於《朝鮮學報》第四十四輯，並寄贈中國著名農學史家胡道靜。一九八三年朱洪濤的《徐光啓〈甘薯疏〉輯校》影印原書發表，佚亡已久的《甘薯疏》纔又復現於國內。

徐光啓（一五六二——一六三三），字子光，號玄扈，上海人。萬曆三十二年進士，選庶吉士。歷任翰林院檢討、左春坊左贊善、詹事府少詹事兼河南道監察御史。天啓三年（一六二三）被魏忠賢黨

羽智鋌論劾免職。崇禎元年(一六二八)復職，歷任禮部侍郎、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等。曾負責練兵。卒謚「文定」。徐光啓一生好學，尤注重實用之學，重視實驗和調查。「嘗躬執耒耜之器，親嘗草木之味，隨時採集，兼之訪問」(《農政全書·凡例》)。較早向羅馬傳教士利馬竇等學習研究西方科技知識，包括天文、曆法、數學、測量和水利等學科，尤以農學和天文學爲突出。主持修改《大統曆》，引進西方天文曆法，編譯《崇禎曆書》。主張將數學運用於天文、氣象、水利、音律樂器、軍事、財政會計、建築、機械、測繪、醫藥、計時。翻譯《幾何原本》，影響巨大。他是明代第一個把西方科學技術系統地介紹進來的中國人，也是中國近代科學的先驅。譯著甚豐，著作還有《農政全書》、《徐光啓集》等。《明史》、《徐氏宗譜》、《疇人傳》等書有傳。

甘薯原產於美洲，到了明萬曆時，纔循新大陸、呂宋、中國南方沿海地區之線引種到了福建。萬曆三十六年，正值江南大水，麥禾失收。徐光啓於這一年動筆寫《甘薯疏》，他指出：「有言閩越之利甘薯者，客莆田徐生爲予三致其種，種之生且蕃，略無異彼土庶幾哉！橘逾淮弗爲枳矣。余不敢以麋鹿自封也，欲遍布之，恐不可户説，輒以是疏先焉。」「莆田徐生」是徐光啓的學生，徐生受徐光啓之囑，三次運薯籐到上海。徐光啓親自栽種，獲得成功後，才寫此疏鼓吹普遍栽種以作備荒之糧。

《甘薯疏》是中國最早的一部甘薯專著，全文不到三千字。它首先叙述了甘薯自海外傳入福建省的經過，着重介紹了甘薯栽培方法，諸如傳種、時令、土宜、耕治、栽種、剪籐以及收採等。還介紹了甘薯的食用方法兼及副業利用如造酒以及救荒等。説明細緻，實用價值很高。特别是倡議用類似在溫室中令甘薯開花結實、留藏種子的辦法，對於甘薯大田栽培技術的簡化，人力消耗的減少和機具設備的節省，都是一個重

大的技術革新。

《甘薯疏》記述了甘薯引種擴大過程，並且總結了種甘薯的十三個優點，肯定「甘薯所在，居人便足半年之糧」的經濟價值和「漸次廣種」可以抑制米價騰踴的社會作用，對研究中國高產作物生產發展史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他批評了保守的「唯風土論」，堅持「能相通者什九，不者什一，人人務相通，即世可無慮不足」的人定勝天觀點，積極主張推廣甘薯生產。這對研究徐光啓的經濟思想有重要意義。《甘薯疏》還體現了徐光啓「每聞他方之產可以濟人者，往往欲得而藝之」的拳拳之心，這也是他重農思想的重要組成部分。

（林其鋟）

農政全書

〔明〕徐光啓

《農政全書》，六十卷。明徐光啓著。成於崇禎元年（一六二八）。生前未刊，死後經陳子龍等整理，於崇禎十二年刊行。據陳子龍爲本書所作《凡例》稱：「文定所集，雜採衆家，兼出獨見，有得即書，非有條貫，故有略而未詳者，有重複而未及刪定者。」經他「潤飾」，「大約刪者十之三，增者十之二。其評點俱仍舊觀，恐有深意，不敢輒易也。」書中議論冠以「玄扈先生曰」的顯爲陳子龍所加。本書清刻本繁複。較重要的有

明平露堂本，清貴州本、曙海樓本、山東本等。一九五六年中華書局排印出版。

《農政全書》分十二門：卷一至卷三爲《農本》，包括《經史典故》、《諸家雜論》、《國朝重農考》三目，是關於農業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的論述。卷四、卷五爲《田制》，包括《玄扈先生井田考》、《田制篇》二目，是歷史上井田及區田制和土地利用方式的考證。卷六至卷十一爲《農事》，包括《營治》、《開墾》、《授時》、《占候》四目，是關於農業生產的土地開墾、農事季節和氣候條件的研究。卷十二、卷二十爲《水利》，包括《總論》、《西北水利》、《東南水利》、《水利策》、《水利疏》、《灌溉圖譜》、《利用圖譜》、《泰西水法》八目，是關於農田水利建設及西洋水利介紹。卷二十一至卷二十四爲《農器》，子目爲《圖譜》，是關於農業生產從種到收的農具及圖譜。卷二十五至卷三十爲《樹藝》，包括《穀部》、《蔬部》、《蔬部》、《果部》四目，是關於糧食作物、蔬菜、果樹的栽培技術。卷三十一至卷三十四爲《蠶桑》，包括《總論》、《養蠶法》、《栽桑法》、《蠶事圖譜》、《桑事圖譜》、《織紝圖譜》六目，是關於栽桑、養蠶和紡織技術。卷三十五至卷三十六爲《蠶桑廣類》，包括《木棉》、《麻》二目，是關於棉、麻等纖維作物的栽培技術。卷三十七至卷四十爲《種植》，包括《總論》、《木部》、《雜種》三目，是關於經濟樹木的種植和其他經濟作物種植。卷四十一爲《牧養》，是關於家畜、家禽的飼養和獸醫，還兼及養魚、養蜂。卷四十二爲《製造》，子目爲《食物》，是關於農產品加工等。卷四十三至卷六十爲《荒政》，包括《備荒總論》、《備荒考》、《備荒本草》、《野菜譜》四目，是關於在受災情況下，可供採食的野生植物名錄及圖譜。

《農政全書》的內容，從總體上說是由兩大部份組成：一是轉錄古代和同時代人的農業文獻，所用文獻達二百三十種，約佔全書八分之七；二是徐光啓本人的心得和研究成果，約佔全書八分之一。徐光啓對於

前人文獻，注意區別精華和糟粕，採取分析有批判地繼承，用旁注、夾注等方式，予以辨正和評論。他自己撰寫的部份，都是經過親自試驗和觀察之後取得的材料寫成的，科學性較强。《農政全書》既重政治措施又不忽視技術，內容範圍廣博，包括了農事的各個方面，也包括了古今各個農學家和古典農書的學說和技術，可以說是中國古代的一部「農業大百科」著作

《農政全書》中屬於徐光啓的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農本思想。本書第一門即爲《農本》，集古今重農之說。徐光啓指出：「聖人治天下，必本於農。神農之教，歷山不改其業。禹、稷之後，莘野猶振其風。蓋斯民之生以食爲天，而人無穀氣，七日則死者，其天絕也。天之生人，必賦以資生之物，稼穡是也。物產於地，人得爲食，力不致者，資生不茂矣。故世有游食之民，則民窮而財盡。況以供無厭之欲，而欲天下安生樂業以無叛也，得乎？」（卷二）體現了作者以農業爲生民率育之源，國家富强之本的指導思想。他主張利用豪强來開墾土地，以求「粟多價賤」（卷十二），故認爲不必限田。

《農政全書》內容可分爲農政措施和農業技術兩大部份，前者是全書的綱，後者乃是實現其農政思想的技術措施。他的農政思想採取的措施是全面規劃與重點突出相結合：（一）既謀求全國農業的發展，也重點探索東南農業問題的解決。他總結長江三角洲的植棉經驗，提出精揀核，早下種，深根短幹，稀種肥壅技術的措施，認爲這樣就有可能出現「遍地花王」（卷三十五）的高產局面。（二）用近代科學方法分析研究農事，改良生產工具、耕種方法以促進生產，並重點推廣甘薯之類的高產作物，以求更好地解決衣食問題。（三）重視備荒、救荒。用大量篇幅介紹可用于「備荒之極」的「辟穀法」和簡易的野菜採集之法。

二、有風土論，不惟風土論。徐光啓承認風土條件對某些作物和品種異地引種的限制作用，如「荔枝龍眼，不能逾嶺，橘柚橙柑，不能過淮」。但又反對唯風土論，指出「五地十二壤，《周官》舊法，此可通變用之者也。若謂土地所宜，一定不易，此則必無之理。」他認爲惟風土論不過是「後世惰窳之吏，游閑之民，媮不事事者之口實」。他舉例說：「古來蔬果，如頗稜、安石榴、海棠、蒜之屬，自外國來者多矣。今薑、荸薺之屬，移栽北方，其種特盛，亦向時所謂土地不宜者也。」所以他認爲：「果若盡力樹藝，殆無不可宜者。就令不宜，或是天時未合，人力未至耳。」(卷二)

三、水利是農業之本和治水與治田相結合的思想。《農政全書》水利篇幅佔九卷，約佔全書五分之一，徐光啓水利譯注達七十多條，近一萬餘字。可見其對水利的重視。正如《民利》所說的「水利者，農之本也，無水則無田矣。」在用水理論上，徐光啓提出，水在自然間，「棄之則害，而用之則利」(卷十二)。主張合理用水，變水害爲水利。根據歷史經驗，吸取當時西方技術成就，結合自己實踐體會，提出因地制宜，用水之源、流、潴、委，以及作潴作原以用水等五種方法以達到「水無涓滴不爲用」的目標。主張把治水用水、治水治田緊密結合，寓除害於興利之中。

四、獨特的人口論。徐光啓說：「夫謂古民多，後世之民少，必不然也。生人之率，大抵三十年而加一倍，自非有大兵革，則不得減。唐虞至周，養民幾二千年，雖其間兼并者歲有，度不能減生人之半。」(卷四)這種「生人之率」的觀點先在任庶吉士期間寫的《處置宗祿查核邊餉議》中提出，並以明宗室的繁衍情況爲證。它與馬爾薩斯關於人口每二十五年加一倍的說法十分相似，但時間却早了近兩個世紀。徐先啓的「生人之率」是中國人口思想史上第一個確立的人口增長率的概念。

有關《農政全書》的研究著作主要有：石聲漢《農政全書校注》。（林其錟）

冬官記事

〔明〕賀仲軾

《冬官紀事》，一卷。明賀仲軾著。賀仲軾另有《兩宮鼎建記》三卷，內容同《冬官紀事》幾乎完全相同。均成於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有《寶顏堂秘笈》本，《叢書集成》本據此本排印，作者誤爲項夢原。

賀仲軾（？——一六四三），字景瞻，又字養敬，河南獲嘉人。萬曆三十八年進士。初知醴泉縣，力清諸弊，治聲最著。後入爲刑部主事，升郎中。又出爲鎮江知府，遷陝西西寧道副使。因受宦官排擠，告病乞歸，補武寧兵備。不久丁母艱。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春，李自成軍攻入河北，他攜全家自殺。著作還有《相國初草》、《八封》等。《東林列傳》、《甲申朝事小紀》等書有傳。

萬曆二十四年，賀仲軾的父親賀盛瑞受命以繕司郎中主持興建乾清、坤寧兩宮。建造兩宮工程巨大，費用浩繁，被許多人視爲利藪。一時鑽營請托的紛紛前來，尤其是有權勢的宦官插手干預，想借此發一筆大財。賀盛瑞一向剛正廉潔，主持兩宮建築，嚴格制度，厲行節省，杜絕貪污浪費，使許多想從中漁利的官吏商人束手無策。結果，全部工程僅用去七十萬兩銀告竣，比原先估計的費用省了九十萬兩。但是，賀盛

瑞因此得罪了一大批人，包括不少能左右朝政的權要宦官。兩宮的建成不但沒有給他帶來富貴，反而使他遭到誣陷，以糜費、貪婪、瀆職的罪名被罷了官，不久悲憤去世。賀仲軾悲痛之餘，決心爲父親洗刷冤屈。他收集父親在職時的公私記錄，文件資料，編纂成一書，以揭露宦官奸商勾結陷害他父親的事實，並證明他父親的清白廉潔。書前有賀仲軾《序》和丘兆麟《叙》。

《冬官紀事》雖然是一部辯誣性質的書，但其中叙述的主要是明代官營建築業狀況，具有經濟史料價值。周代有「冬官司空」之官，掌土木工程。後世便以「冬官」作爲主管營造工程官員的代稱。《冬官紀事》即工程主管官的記錄。其主要內容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一、有關萬曆年間營建乾清、坤寧兩宮的材料。兩宮建築工程是一個整體工程，包括乾清宮、坤寧宮、交泰殿、暖殿、披房、斜廊、日精、月華、景和、隆福、乾清等門，圍廊房一百一十間，並帶造神宵殿、東裕庫、芳玉軒豎櫃二百四十座，板箱二千四百個。實用銀六十八萬餘兩。從萬曆二十四年七月開工，至二十六年七月完工，共花費整整兩年時間。明王朝後期皇帝的揮霍浪費由此也可見一斑。

二、明代官方營造工程的經費、材料來源和籌措辦法。據書中所載，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修三殿時，於「各省直丁田地內歲加四，派銀一百萬兩」，可見朝廷有重大營建多採取額外加派的辦法，直接轉嫁到老百姓頭上。所需木、石、磚、金鑄顏料等一般委派官吏或商人到各省採購，組織、僱募人夫車輛運輸。在營建兩宮時，經批准又採取以銀鑄錢的辦法，增加經費，解決日常給散需要大量錢幣的問題。

三、有關明後期匠籍制度衰落瓦解的資料。明初對手工業工匠有住坐匠、輪班匠的規定，必須在一定時間內爲官府無償服役。明後期這種人身束縛逐漸鬆弛。萬曆時營建兩宮基本採取僱募辦法，而且以現

錢支付報酬，因爲當事者很清楚，「若不給散見(現)錢，即嚴行勾提，而逃亡者比比也」。即使有些行業還有人身依附關係，但在官人户數量很少，無法應付大工程。如「在官車户僅僅九家」，政府不得不「通行順天等府州縣并在京富民，廣行召募」，而且「官給車騾，其裝載木石工食銀兩，計工計日算給」。

四、管理制度和管理思想。《冬官紀事》中有許多反映明代官營建築業的制度，如工程前的規劃預算制度。兩宮工程動工前，賀盛瑞爲擬訂詳細規劃預算，曾將工科署所貯自嘉靖三十六年至本年春季的文件全部查閱一遍，並將其中有關建修的内容盡數抄出，以備參考依據。製定的計劃書要將經費、工役的數量和來源、籌措方法，官員設置，管理制度等一一列明。既要有前例可循，又要說明如此安排的原因，對一些細節疑難問題還需詳加解釋。又如質量管理，已採用樣品質量制。在燒造澆色磚瓦等料時，規定「每樣定燒如式琉璃等料二片、塊、個，進呈御覽，一留御前，一發監收官爲式。以後收料若質有厚薄，色或鮮暗，即不准收。」賀盛瑞長期經辦建築工程，富有經驗，其管理思想值得注意。如關於明確監督者和巡視者的職掌問題，指出「監督者，總理之任，而巡視者，糾察之權」。兩者雖密切相聯，但不可侵對方的權，「若監督狥私冒破，巡視者止宜據實而糾劾之。倘兼監督之任，未免一柄兩持，事體必多掣肘。」因此，他認爲巡視者應該認真糾察監督官員的工作，「但不得吹毛洗垢，以驕任事之心」。這是對明代糾劾之權過重，使做實事的人無所適從現象的批評。又如建立分工負責制的思想。賀盛瑞指出「工程重大，差官衆多。若必合爲一工，則意見參差，彼此掣肘，吏書浸潤，致起紛爭，殊於大工有礙。」因而建議實行分工負責，「將應修處所，均勻搭配。司官與内監提督各二員，分管一工，明示賞罰。工堅費省，完工最早者，受上賞。則彼此相形，人思自效。」

五、揭露明代宦官奸商勾結，侵漁國家財產的資料。這方面資料較多，其中較重要的如徽州木商王天俊等千人勾結宦官，「鑽求劄付，買木十六萬根」一事。如果他們取得這宗買賣，不但可以乘機夾帶私木幾千萬根，僅這十六萬根便可逃稅三萬二千餘根，使國家損失五六萬兩白銀的稅收。賀盛瑞極力杜絕，而王天俊等「極力鑽求，內倚東廠，外倚政府」，結果關節一直通到皇帝那里，批下了「買木之特旨」。「於時奸商人人意得氣揚，謂爲必得之物，可要挾而取之。」可見奸商勾結宦官之猖狂。

六、爲賀盛瑞辯寃的材料。包括萬曆二十七年賀盛瑞具稿未上的「辯京察疏」、《揭一》、《揭二》。疏揭中明舉事實，反駁對方强加於他的誣陷不實之辭，揭露奸商、宦官的罪惡陰謀。疏中說：「謹據事直陳，以昭公道，以垂信史」。可能考慮到對手太强大，再辯白亦無濟於事，反而會招來更大的迫害。這些自辯文章並未呈上有關部門，而賀盛瑞終於含寃而亡。使人們清楚地看到在封建社會要做一個廉潔清白的理財官員之難。（施正康）

荒政議

〔明〕周孔教

《荒政議》，又名《救荒事宜》。一卷。明周孔教著。成於萬曆（一五七三——一六二〇）後期。原爲一

篇奏疏，經明末陳龍正整理而成。清俞森於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輯成《荒政叢書》，將《荒政議》編爲卷四。有始刻本及《四庫全書》本、《墨海金壺》本、《守山閣叢書》本、《瓶華書屋叢書》本等

周孔教（？——一六一三），字明行，號懷魯，江西臨川人。萬曆八年進士，知福建福清、浙江臨海二縣，外寇爲患，孔教平息之。拜御史，巡長蘆，按河南，督直隸（今河北）學政，都以風采著。萬曆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爲應天巡撫，減重賦，築河堤，深得民心。蘇州大飢，他極力賑濟，民蒙其惠。《荒政議》即寫於此時。官至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著作還有《周中丞疏稿》、《懷魯先生集》、《千金堤志》等。萬斯同《明史》、《東林列傳》、《本朝分省人物考》等書有傳。

《荒政議》書前有陳龍正的說明。他指出《荒政議》「提綱皆本於林希元（《荒政叢言》），而其間損益則亦因乎時地」，「原文冗甚，業刪其半」。《荒政議》的內容有六先，八宜，四權，五禁，三戒，共五綱二十六目。

六先是先示諭，先請蠲，先處費，先擇人，先編保甲，先查貧户。先示諭是指多揭榜以穩定民心。先請蠲是蠲免租稅，其中提出地租「宜仿元制，普減十分之二」，荒年過後再恢復。先處費指不同程度的飢荒用不同的辦籌措經費，「小飢多取足於民，中飢多取足於官，大飢多取足於上」。先擇人指慎選救荒人員，「擇州縣正官廉能者使主賑濟」，如正官不良，則另選廉能府佐或無災州縣廉能正官負責。賑濟要編成保甲進行，這樣，「其查審易集，其貧富易知」。將每甲民户分成不貧，次貧、極貧三等。

八宜是次貧之民宜賑糶，極貧之民宜賑濟，遠地之民宜賑銀，垂死之民宜賑粥，疾病之民宜救藥，罪繫之民宜哀矜，既死之民宜募瘞，務農之民宜貸種。

四權是獎尚義之人，綏四境之內，興聚貧之工，除入粟之罪。尚義之人有三種：「民有出粟助賑，煮粥活

人者，上也。有富民巨賈趁豐糴穀，還里平糶，循環行之，至熟方持本而歸者，次也。有借粟借種借牛於鄉人而豐年取償者，又其次也。」對這三種人要採取不同的辦法獎勵，爲了綏四境之內，不能行閉糴之令，以免飢民無告糴之所而作亂。但周孔教又主張「量留商米十分之二」，以低於時價三分之一的價格糴糶，其餘八成聽任出境。興聚貧之工即以工代賑。「凡城之當築，池之當鑿，水利之當修者，召壯民爲之，日授之直。是於興役之中寓賑民之惠，一舉兩得之道也。」除入粟之罪指罪犯可通過入粟助賑以減免刑罰。

五禁是禁侵欺，禁寇盜，禁抑價，禁溺女，禁宰牛。若發現官吏、保甲人等施賑時利用職務之便貪污錢糧，應依《大明律》法辦。禁抑價可以吸引四方來的米穀，但又聲明對商米放八留二，對兩成進行平糶「以安吾邇人」不屬於抑價的措施。飢荒時更容易溺女，必須嚴禁，同時採取給米政策，對無力養女的每天給米一升，三月而止。育三女以上的年終獎穀二石。收養遺棄小兒的亦給米，男的每天一升，女的二升，六月而止。嚴禁宰殺耕牛。允許貧民賣牛給本保甲富民，仍由本主收養、耕種，收成照鄉例與富民共分。「待豐年，或富民取牛，或牛主取贖，聽從其便。」認爲這樣可以「春耕有賴，而貧富各得其所矣」。

三戒是戒後時，戒拘文、戒忘備。地方官可以便宜處置，先發後聞，「惟以救民爲主，不爲文法所拘」。戒忘備則指不要忘記保甲兵員的訓練，認爲這也是「救荒之急務」。（華林甫　葉世昌）

吳中水利全書

〔明〕張國維

《吳中水利全書》，又名《吳中水利書》。二十八卷。明張國維著。成於崇禎九年（一六三六）。有崇禎初刻本和《四庫全書》本。張國維《進呈水利全書疏》載全書共三十卷，但現存本爲二十八卷。

張國維（一五九四——一六四六），字九一，號玉笥，浙江東陽人。天啓二年（一六二二）進士，授番禺知縣。崇禎元年升刑科給事中，參劾魏忠賢餘黨，又上疏陳時政五事。擢禮科都給事中，遷太常少卿。七年升右僉都御史，巡撫應天、安慶等十府。其間曾修築蘇州九里石塘、平望內外塘、長洲至和塘等水利工程，又修松江捍海堤，浚鎮江、江陰漕渠等。以功遷工部右侍郎總理河道。十四年改兵部右侍郎兼督淮徐臨通四鎮兵。不久升兵部尚書。因戰敗解職入獄。思宗念其治河功，復其原職，命赴江南浙江督視練兵、輸餉諸事。明亡後，福王召國維協理軍務。因與馬士英不睦，乞歸。魯王任爲兵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清順治三年（一六四六）投水死。著作還有《忠敏公遺文》、《撫吳疏草》。《明史》、《明史稿》、《明人小傳》等書有傳。

《吳中水利全書》是張國維在長時期參與水利工程、積累豐富實踐經驗的基礎上寫成的。四庫館臣謂它「所記雖止明代事，然指陳詳切，頗爲有用之言」（實際上書中對大水年、職官設置、工程記錄等都追溯至

見諸史籍的最早年代），又稱「是書所記，皆其閱歷之言，與儒者紙上空談，周迴不侔矣」（《四庫全書總目》卷六十九）。張國維於《自序》中，敘述撰輯該書是因爲瞭解到蘇州等府由於水利失修，自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以後「十常八災」，「閭右凋殘」，於是「披故牘，上下千百世之典實，彙輯《水利全書》」。意在復興、發展太湖水利。

卷一、卷二爲《圖》。列太湖流域蘇州、常州、鎮江、湖州、杭州、嘉興、松江七府水利總圖，各縣城內水道圖及縣全境水利圖，沿太湖各水口圖，太湖、吳淞江、婁江、白茆港全圖，沿海、沿長江納潮泄水港浦圖等共五十二幅並附圖說。繪製極詳，大小港汊均有標注。卷三《水源》，卷四《水脈》，卷五、卷六《水名》，卷七《河形》，記述水體源流、名稱、寬窄丈尺。卷八《水年》，卷九《水官》，卷十《水治》，記述歷代大水大旱年份、水利職官設置和治水工程。卷十一《詔命》，卷十二《敕諭》，記錄有關諭旨。卷十三《奏狀》，卷十四《章疏》，記錄歷代官員有關奏議。卷十五、卷十六《公移》，記錄有關水利的來往公牘。卷十七《書》，卷十八《志》，卷十九《考》，卷二十《說》，卷二十一《論》，卷二十二《議》，卷二十三《序》，卷二十四、卷二十五《記》，卷二十六《策對》，均爲歷代有關太湖水利的各類文獻。卷二十七《祀文》。卷二十八《詩歌》。

太湖流域水利，自宋代起關注者日多。有關著述如宋單鍔《吳中水利書》、明歸有光《三吳水利錄》、明張內蘊《三吳水考》等或有圖而不詳，或有圖而已佚，難以參詳。張國維書中各圖彌補了這一缺陷。在圖說中，張國維闡述了自己對太湖水利的一些認識，就各地地形高下、水道特點提出了治理建議。如對於上海，他强調應疏浚吳淞江爲太湖流域主要泄水通道，而不能「强其紆迴，北達婁江以出」，這將「謬貽兩郡，百世之害」（卷一《上海縣全境水利圖說》）。張國維沒有專篇敘述自己的治水思想。不過，從他選編的各代治水

奏疏、議論等內容以及對水道狀況的重視，顯然贊同郟亶、任仁發等人的觀點。認爲太湖水利不外是浚治水道、修築圩田、增設閘竇等幾方面工作。《全書》比較完備地纂輯了宋元以降有關太湖水利治理的方案和多方面問題的討論，是明以前太湖水利的集大成之作。

太湖流域自唐代起農田水利已很發達，南宋起成爲舉足輕重的農業經濟區，有「蘇湖熟，天下足」之譽。由於地勢低窪，同時區內泄水受海潮頂托影響，排水是一大問題。而且在部份高卑地區，旱情也經常發生。如何解決灌排問題對糧食生產影響極大。北宋郟亶、單鍔，元代任仁發和明代夏元吉、周忱等人的觀點或治理工程都很具代表性。《全書》收錄了他們的代表性文字。從明代起，這一地區的大批漕糧要通過太湖以東的江南運河輸往北京，而排水通路都與運河交會，治理又多一重因素。從歷史狀況看，疏浚一直是太湖流域的主要工程，明代即有千余次施工。因此張國維對水道情形和歷來疏浚工程予以特別注意，詳加記述，並說明「茲列隆、萬間官核丈尺，以後修濬倣此」(《河形》)。清代在此地區有大小多達兩千多次的疏浚工程，足以反映《全書》輯錄的治水思想在太湖水利開發中的指導作用。（程鵬舉）

天工開物

〔明〕宋應星

《天工開物》，三卷十八章（原書亦稱卷）。明末宋應星著。成於崇禎十年（一六三七）。次年刊行。清初有書林楊素卿本。一九二八年中國學者在日本發現一七七一年的營生堂刻本，三十年代由武進陶氏翻刻出版，後之版本多從此出。建國後在寧波墨海樓藏書中發現始刻本，一九五九年年由中華書局出版。

宋應星（一五八七——？），字長庚，江西奉新人。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舉人，崇禎七年任江西分宜教諭。十一年升福建汀州府推官，十三年辭官。十六年任直隸亳州（今屬安徽）知州，不久棄官回鄉。生平究心實學，博學多能。他不但熟悉多種生產技術，對天文、音律、哲學也都有研究。著作還有《談天》、《論氣》、《野議》、《思憐詩》、《畫音歸正》、《雜色文原耗》、《卮言十種》等，後三種已佚。潘吉星《天工開物導讀》有宋應星事迹介紹。

《天工開物》是世界第一部有關農業和手工業生產的百科全書，已有日、英、法、德、俄等多種譯本，具有世界性影響。書首有《卷序》。卷上分《乃粒》、《乃服》、《彰施》、《粹精》、《作鹹》和《甘嗜》六章，主要敘述農作物的種植方法，紡織用具和操作方法，穀物脫粒去皮磨粉等過程，製鹽和製糖的工序。卷中分《陶埏》、

《冶鑄》、《舟車》、《錘鍛》、《燔石》、《膏液》和《殺青》六章，主要敘述製造磚、瓦、缸、甕和陶瓷、鼎、鍾、炮、錢、車、船等交通工具，焊接和製造斧、鋤、鋸、錨等，開採煤炭和白灰、白礬、硫磺等，以及榨油、造紙等方法。卷下分《五金》、《佳兵》、《丹青》、《麴糵》和《珠玉》五章，主要敘述金屬礦物開採和冶煉，製造武器、顏料、酒麴和開採寶石、水晶等方法。各章章首都有「宋子曰」以釋章名，概述本章要義。各章圖文並茂，內容豐富。不僅詳細地記載了各種工農生產的具體操作方法，而且介紹了先進的技術，如優良稻種和雜交蠶蛾的方法，煉鉄聯合作業，灌鋼、煉鋅、鑄錢、半永久泥型鑄釜和失蠟鑄造的方法，用花機織羅織龍袍的方法，排除煤礦瓦斯的方法等。這些生產技術在當時都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其中不少工藝在今天生產中仍有實際應用的價值。

《天工開物》反映了明末農業生產和手工業生產技術發展水平。作者本身是科學家，重視實驗數據，因而書中出現了大量的統計數字，如單位面積產量，油料作物出油率，秧田的移栽比，各種合金的配合比等。其中光油料作物便記述了十五種出油率數據。這些數據不僅在技術上具有科學意義，而且對分析晚明社會生產發展水平也有實際意義。書中所述農業地區不限一處，既談南方，也談北方。並且約略地估計了當時糧食作物在國內的分佈和棉花種植的普遍情況，使讀者對當時全國糧棉生產有一個概況性的瞭解。這對研究晚明農業經濟頗有幫助。

《天工開物》主要反映以下一些經濟思想：

一、「貴五穀而賤金玉」的思想。農業部份雖然在全書中的比重不大，有三分之二的篇幅精辟地敘述了工礦百貨的生產技術，但「卷分前後，乃貴五穀而賤金玉之義」（《卷序》）。在《卷序》末，宋應星自署堂號爲

「家食之問堂」。所謂「家食之問」，就是關於農業生產的學問。全書編排始自《乃粒》表明了寫作的指導思想。

二、自然與勞動協力創造財富的思想。宋應星指出：「天覆地載，物數號萬，而事因之曲成而不遺，豈人力也哉？」（《卷序》）「五穀不能自生，而生人生之。」（《乃粒》）「天孫機杼，傳巧人間，從本質而見花，因繡濯而得錦。」（《乃服》）自然界提供條件，經過人的勞動才能生產出滿足人們需要的物質財富。

三、肯定「來往貿遷」，主張社會交流。宋應星說：「人羣分而物異產，來往貿遷，以成宇宙。若各居而老死，何藉有羣類哉！人有貴而必出，行畏周行，物有賤而必須，坐窮負販。四海之內，南資船而北資車。梯航萬國，能使帝京元氣充然。」（《舟車》）顯然，他反對老死不相往來的封閉式社會，主張發展交通，開展社會物資交流。在《五金》中還提到「貿遷有無貨居，《周官》泉府，萬物司命繫焉」等商品貨幣流通問題。

四、從實際出發，分析經濟效益。比如用牛，歷來學者從勞動生產率的角度考察，肯定牛耕。但宋應星則從經濟效益的角度分析，指出在特殊情況下，牛力不如人力：「吳郡力田者次鋤代耜，不惜牛力。愚見貧農之家，會計牛值與水草之資，竊盜死病之變，不若人力亦便。假如有牛者供辦十畝，無牛用鋤而勤者半之。既無牛，則秋獲之後田中無復芻牧之患，而菽、麥、麻、蔬諸種紛紛可種。以再獲償半荒之畝，似亦相當也。」（《乃粒·稻工》）這是進行了綜合經濟效益分析之後，才敢於提出一反傳統的獨特見解的。

有關《天工開物》的研究著作主要有：劉嶽雲《格物中法》，潘吉星《天工開物導讀》等。（林其錟）

沈氏農書

〔明〕佚名

《沈氏農書》，又名《農書》。一卷。明末浙江湖州漣川人沈姓佚名作者著。成於崇禎末年，而其寫作所涉及的是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以前的事。本書因清張履祥而傳。張履祥將其與自己所寫《補農書》合併刊行，共兩卷，收入《楊園全書》中。有《學海類編》本、《昭代叢書》本、《通學齋叢書》本、然藜閣本等。《叢書集成》本據《學海類編》本排印。

沈氏生平不詳。《沈氏農書》記湖州地區農業情況，分四部份：一、《逐月事宜》。是農家月令提綱，按天晴、陰雨、雜作、置備四項，列舉應辦、應備事物，頗爲詳盡。二、《運田地法》，計二十條。講水田耕耘，敘述各種作物，主要是水稻和桑樹的栽培技術，是全書的主要部份。三、《蠶務》，附六畜，計九條。以蠶爲主，兼涉六畜飼養，簡要地記述了養蠶中應注意的事項，同時討論了織絹，養猪、羊、鷄、鴨等家庭副業的成本和利潤。四、《家常日用》，計十一條，講日常農業知識，記述了十多種副食品的加工方法。

《沈氏農書》比較全面地反映了明末浙西一帶農業生產經營的狀況和農業技術所達到的水平，有不少精辟的見解，提出許多獨特的辦法，很有價值。比如沈氏提出施肥要「察其顏色」，主張「須在次暑後，苗作

胎，便在苗色正黃之時」（《運田地法》）施下。這不僅是用文字提出看苗施肥的首創者，而且與今人水稻專家陳永康所倡之晚稻施肥「三黃三黑」中的第二次由黑轉黃時追施穗肥合拍。此外，《沈氏農書》還是最早記載小麥移植的古農書。小麥移植技術在實際生產中雖不自沈氏始，但它首先記載這一技術，用文字傳播這一技術，意義重大，因爲這一技術正是解決晚稻產區晚稻和小麥季節尖銳矛盾的有效方法。

《沈氏農書》是一部爲經營土地的家訓之書。作者是經營地主，書中用了很大篇幅敘述經營方式和經驗，經營思想十分豐富。「其藝穀、栽桑、育蠶、畜牧諸事俱有法度，甚或老農蠶婦之所未諳者。首列月令，深得授時赴功之義，以次條列事力，纖悉委盡，心計周矣。」（《張履祥跋》）所以有人把他的經營方法稱之爲親農地主經營農場的方法。其主要經營思想有如下幾點：

一、樹立「萬般到底不如農」的思想。《運田地法》說：「第使子孫習知稼穡艱難，亦人家久長之計。每看市井富室易興易敗，端爲子弟享逸思淫，現錢易耕耳。古云：『萬般到底不如農。』正謂此也。」有了這種基本思想才能「躬履畎田」。作者强調要認真對待農事。如：「遇大雨必處處看瞭，有水即導，雨一番，看一番，不可忽也。」桑樹「發眼之後，不時要看。若見損葉，必有地蟲，亟搜殺之。遇大雨一止，必逐株踏看，如被泥水滸眼，速速挑開，否即死矣。雨一番，看一番，至緊至緊。」澆糞時，「主人必親監督，不使工人貪懶少和水，至要至要」。

二、經營規模要度力而行。沈氏主張：「地作家者第一要勤耕多壅，少種多收。」他引一老農的話說：「（收）三石也是田，兩石也是田，石五也是田。多種不如少種好，又省氣力又省田。」要集中力量精耕。以種桑爲例，「地壅果能一年四壅，撈泥兩番，深墾淨刮，不荒不蟥，每畝採葉八九十個斷然必有。比中地一畝採

五十者，豈非一畝兼二畝之息，而工力錢糧地本仍祇一畝？孰若以二畝之壅力，合併於一畝者之事半功倍也。」（同上）强調若「不幸遇水旱之年，度力量不能遍及者，只須去半救半，不可眷戀兩廢」。（同上）

三、計劃經營思想。《逐月事宜》是全年農業經營計劃綱要，把全年重要工作按照季節分配在十二月中，每月按預定計劃辦事。在每個月的工作計劃中，又把適合於晴天和陰天做的事，田間農事和雜作及生產資料的貯備等分列出來。這樣便不致因雨而窩工，因晴而忙不過來；也不會因田間農事而忽視其他該做的事，使人力、物力得以充分利用。

四、採取種植業、畜牧業和手工業互相配合的多種經營方式。《沈氏農書》不僅重視以水稻和桑爲主的種植業，而且重視以湖羊和猪爲主的家畜飼養業，同時對養蠶、繅絲、織絹、養雞鴨、釀酒等都予以注意。多種經養本來就是中國農家經營的傳統，但沈氏經營的特點是多種經營都圍繞在水稻、蠶桑生產的周圍，互相有機配合，以達到充分利用自然條件、調劑勞動力忙閑不均，增加經濟收益的目的。比如養羊，沈氏提出：養十一頭羊能積肥三百擔，用它來壅地、壅田，供給糧食作物和桑樹的肥料。這樣，通過養羊就把農作物栽培、家畜飼養和蠶桑生產三者有機地配合起來了。

五、重視經濟效益，精於投入產出的計算。《運田地法》中對男工、女工的投入產出都有精密的計算：「長年一名，工銀三兩，吃米五石五斗，平價六兩五錢，盤費一兩，農具三錢，柴、酒一兩三錢，通十二兩。計管地四畝，包價值四兩，種田八畝，除租額外，上好盈米八石，平價算銀十兩。此外又有田壅短工之費，以春花稻草抵之，俗所謂條對條，毫無贏息。」又《蠶務》中說：「酌其常規，婦人二名，每年織絹一百二十疋。每絹一兩，平價一錢，計得價一百二十兩。除應用經絲七百兩，該價五十兩，緯絲五百兩，該價二十七兩，篁絲

錢家火線蠟五兩，婦人口食十兩，共九十兩數，實有三十之息。若自己蠶桑，絲利尚有浮，其爲織當無疑也。但無頓本則當絲起加一之息，絹賤則銀水差加一之色。此外又有鼠竊之弊，有甚難於稽考者。若家有織婦，織與不織，總要吃飯。不算工食，自然有贏，日進分文，亦作家至計。」其他如養羊、養猪、釀酒等，都有較精確的生產成本與盈虧計算。儘管如此，沈氏絕不打小算盤。比如關於長工，「本處地無租例，有地不得不種田，種田不得不喚長年」，在重要生產上「不可惜工，而令婦女小廝苟且生活」（《運田地法》），以便不妨大計。對養猪也是如此。

六、事事有定額。例如，墾田每工半畝，倒田六七分，菜麥田中耕每工半畝，鋤耘蕩每工二畝，搓草繩上等每工七八斤，酌中五斤，婦人織絹每年一百二十匹等。在農產品加工和飼料消耗上也有定額：大麥釀酒每擔得酒二十斤或十五斤，養蠶用葉量「蠶一筐，火前吃葉一箇，火後吃葉一箇，大眠後吃葉六箇」（《蠶務》）。其他傭工伙食等也都有定量標準。

七、寬猛相濟的勞動管理。沈氏認爲，百年前「人習攻苦，帶星出入，俗柔順而主令尊。今人驕懶成風，非酒食不能勸，比百年前大不同矣。」針對這種情況，他提出：「只要生活作好，監督如法，寧可少而精，不可多而草率也。供給之法，亦宜優厚。」爲了貫徹這一管理思想，提出了許多具體辦法。比如：「炎天日長，午後必飢罷；冬日嚴寒，空腹難早出。夏必加下點心，冬必與早粥。若冬月雨天撚泥，必早與熱酒，飽其飲食，然後責其工程。……至於婦女丫環，雖不甚攻苦，亦須略與滋味。」這樣做，目的在於使「彼既無詞謝我，我亦有顏詰之」。他肯定：「古云：『善使長年惡使牛。』又云：『當得窮，六月里罵長工。』主人不可不知。」沈氏對傭工供給標準作了詳細規定，比如晝短夜長時，早、中、晚各餐給米多少，夜短晝長時，早、中、晚各餐又給

多少。就連酒、菜也有規定：「春冬一日葷，三日素，今間二日，重難生活多加葷。」「舊規，葷日羹肉每斤食八人，猪腸每斤食五人，魚亦五人。今宜稱明均給，於中不侵剋短少足矣。」（《運田地法》）

除了上面所述，沈氏還重視生產資料的購備、農副產品加工與綜合利用等。從管理的角度看，《沈氏農書》是相當嚴密的。當然，它是從經營地主的利益出發，是爲了盡可能多地榨取剩餘勞動這個目的。

（林其鋏）

清代編

天下郡國利病書

〔清〕顧炎武

《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稿三十四册，通行本一百二十卷。明末清初顧炎武編著。成於清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先有抄本一百二十卷本流傳。嘉慶（一七九六——一八二〇）時始有印本。有成都龍氏萬育活字本、敷文閣刻本、圖書集成局鉛印本、益吾齋石印本、慎記書莊石印本等。乾隆五十七年（一六九二），黃丕烈購得原稿本，共三十四册，其中第十四册已佚，實存三十三册。黃丕烈對原稿進行整理，其中山東、河南省各缺若干字，據傳寫本補入。裝訂成六十册。此稿本後歸崑山圖書館。一九三六年涵芬樓影印崑山圖書館所藏稿本，並據傳寫本影補江西、雲南、貴州省的所缺内容。連附注及《顧亭林先生年譜》，裝訂成五十册。此即《四部叢刊》三編本。一九八四年四庫善本叢書館據此出版印影本。

顧炎武（一六一三——一六八二），初名絳，改名繼紳，字忠清。明亡後改名炎武，字寧人，曾自署蔣山傭，學者稱爲亭林先生。江蘇崑山人。早年加入復社，有名望。屢試不第，棄舉業居山中講求經世之學。清兵南下，參加崑山保衛戰，魯王授兵部司務，城破脫險逃亡。後唐王在福建遥授他職方郎，未赴任。入清後，數遭仇人迫害。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七）决計北游，先後往山東、河北、山西、陝西、河南等地游歷，通觀

形勢地理，考察風土民情，陰集豪傑，以圖光復。康熙七年因文字獄受牽連，投案濟南，入獄七個月，經友人營救出獄。康熙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科，次年又修明史，朝中大臣爭薦，均推辭不赴，一生治學嚴謹健實，成就卓著，在經學、音韻學、史學、地理學，乃至天文曆算、金石考古等方面都有極深的造詣，爲清代樸學之開山祖。著作五十餘種，重要的有《日知録》、《左傳杜解補正》、《五經異同》、《九經誤字》、《二十史年表》、《音學五書》、《歷代帝王宅京記》、《山東考古録》、《金石文字考》、《亭林詩文集》等。《清史稿》、《清史列傳》、《碑傳集》等書有傳。

明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年），顧炎武鄉試失敗，有感於國家多難，而學界却充滿侈談性理習氣，決心擺脱科舉束縛，致力於解決社會實際問題的探索。於是博覽各種書籍，搜集兵防、賦役、水利、農業、礦產、交通等有關國計民生的内容，抄録整理，準備編寫一部巨著，供治國者參考。同時，也想從中找尋明末社會積弊的根源，和革除它們的辦法。至康熙元年資料輯收大體完成，但顧炎武已無暇完成原來的計劃。後來，他將這些資料一分爲二，把其中有關地理的部份編成《肇域志》，有關經濟的部份編成《天下郡國利病書》。由於分析倉促，兩部份内容多有混雜。故使用時，兩書可以互補。

《天下郡國利病書》的宗旨在於論説全國各地政治、軍事、經濟方面的利病。有人稱其爲經濟地理學著作，但實際内涵遠過於此。原稿本各册内容爲：第一至第三册爲北直隸上、中、下；第四、第五册爲蘇州上、下；第六册爲蘇州、松江；第七册爲常州、鎮江；第八册爲江寧、廬州、安慶；第九册爲鳳陽、寧國、徽州；第十册爲淮安；第十一册爲淮安、徐州；第十二册爲揚州；第十三册爲河南；第十四册原缺，當在河南、山東間；第十五、第十六册爲山東上、下；第十七册爲山西；第十八、第十九册爲陝西上、下及四川；第二

十册爲四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册爲浙江上、下，第二十三册爲江西，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册爲湖廣上、下，第二十六册爲福建，第二十七至第二十九册爲廣東上、中、下，第三十册爲廣西，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册爲雲南、貴州、交趾，第三十三册爲交趾、西南夷，第三十四册爲九邊四夷。黃丕烈本有錢大昕、黃丕烈兩篇題詞。涵芬樓影印本有《編印例言》和王頌文、張元濟兩篇《跋》。

《天下郡國利病書》按地區分册。每一地區的資料大部分爲沿革、總輿圖記、疆域、山川、形勝、城池、市鎮、風俗、賦役、屯墾、水利、漕運、兵防、馬政、鹽政等。所取資料有摘自各地方志，更多的輯於各朝實録、邸抄、文集及各種史料。顧炎武認爲明末最嚴重的弊病在於三個方面：一是國用不足，賦役制度混亂，横征暴斂層出不窮；二是水利失修，不但影響農業生産，而且常常釀成地區性大災難，使人民流離失所，無處謀生，社會因之動蕩不安；三是兵防不嚴，明軍腐敗没有戰鬥力，既不能對付國内的農民起義，又無力抵抗外部異族的入侵。因此，他特别注重收集這三方面的資料。這些資料中與經濟史研究有關的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内容：

一、歷代土地制度，尤其是明代土地制度史料。書中收録的許多方志對各府州縣田土的叙述都追溯到宋元，而詳細載録了明代各朝田土所有制變化的狀況。例如北方皇莊、王莊、官莊、職田、牧馬草場等官田的興衰變動，江南農村土地分配情況和官田分佈，以及明政府進行土地清丈的實況和結果。

二、明代賦役制度史料。書中抄録了許多府州縣的税糧數額和徭役負擔，有些資料不僅反映出地區税負總額，而且還提供各類田土的每畝税負，是研究明賦税史的寶貴資料。例如《浙江下·寧波府志》記載：官田科則一般爲每畝五斗，最高七斗，而民田科則最低爲每畝一升，最高六升。很清楚地反映出明代官

民田土稅負的不均。書中對江南重賦問題十分重視，有關資料頗豐。另外，有關賦稅征收的管理制度，歷代名臣變通賦稅征收辦法、革除漏弊、便民惠民的事迹和議論，也是作者收錄的重點。

三、農田水利資料。包括黃河、淮河、長江諸河的河工，漕運諸河的疏浚和航運，各農業區的農田水利建設，其中對長江下游三吳地區的農田水利特別重視。作者不僅收錄了有關工程的建設、維修和效益等資料，而且注意收集歷代水利專家的治水著述。如宋代的郟亶、郟喬、單鍔，明代的夏元吉、徐獻忠、周忱、崔恭、徐貫、金藻、歸有光、呂光洵等人的奏摺書稿都被收錄在內。

四、其他經濟史資料。包括人口、馬政、鹽政、礦產、交通等。如北直隸的馬政，資料頗多；山西解州（治今運城解州）和四川的鹽政等，都是值得利用的資料。

五、顧炎武的經濟思想資料。作爲輯錄者，顧炎武的經濟思想必然在其著作中得到反映。如作者收錄大量蘇松地區重賦資料，表達了他對此現象的不滿和要求減輕田賦的主張；收錄大量水利論文，表達了他關心農田水利的思想。因此，《天下郡國利病書》對顧炎武經濟思想的研究也是有一定價值的。

《天下郡國利病書》雖然是一部史抄性質的書，但它彙集了當時政治、經濟、軍事、地理諸方面資料，主旨明確，編排有序，給後世研究這些方面的問題提供了方便。同時，由於顧炎武的刻苦勤勉，廣泛搜羅，書中保存了許多已經佚失或罕見的地方史志和碑刻資料，使這部書具有更加重要的意義。（施正康）

日知録

〔清〕顧炎武

《日知録》，三十二卷。清顧炎武著。最早版本爲顧氏自刻於康熙九年（一六七〇）的八卷本，近年發現於北京圖書館。後陸續增至三十餘卷，生前未刊行，托付其學生潘耒。潘耒於三十四年刊於福建建陽，爲遂初堂本。此本對「違礙」的文字有删節。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黄汝成以遂初堂本爲底本，參以各家校本，成《日知録集釋》，並附刊誤和續刊誤各二卷，於同年刊刻。此本爲通行本，以後據此刊刻、石印、排印的版本衆多。一九八九年欒保羣、呂宗力成《日知録集釋》校點本，一九九〇年由花山文藝出版社出版。又一九九〇年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世界書局本的影印本。

《日知録》是顧炎武積累三十多年的考證筆記，是他一生的精力所萃。他在序中説：「自少讀書，有所得輒記之，其有不合，時復改定。或古人先我而有者，則遂削之。積三十餘年，乃成一編。取子夏之言，名曰《日知録》。」顧炎武學問廣博，「足迹半天下，所至交其賢豪長者，考其山川風俗疾苦利病，如指諸掌」（潘耒《序》）。因此書中對於國家典制、都邑掌故、天文地理、經史百家、詩文訓詁以及吏治刑法、教育輿論、田制賦税、工商貨幣等無所不談。

顧炎武把《日知錄》的內容分爲三類：「上篇經術，中篇治道，下篇博聞。」（《與人書二十五》）潘耒認爲包括經義、史學、官方、吏治、財賦、典禮、輿地、藝文之屬。四庫館臣則將其分爲十五類：「大抵前七卷皆論經義，八卷至十二卷皆論政事，十三卷論世風，十四卷、十五卷論禮制，十六卷、十七卷皆論科舉，十八卷至二十一卷皆論藝文，二十二卷至二十四卷雜論名義，二十五卷論古事真妄，二十六卷論史法，二十七卷論注書，二十八卷論雜事，二十九論兵及外國事，三十卷論天象術數，三十一卷論地理，三十二卷爲雜考證。」（《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十九）潘耒的分類較爲接近本書的旨趣。

顧炎武治學嚴謹，每論一事，必詳其始末，或兼有考證，做到既博且精，在學術價值方面的成就較爲突出，在考證方法上對後世學者亦有較大影響。梁啓超贊譽《日知錄》「確是一種精製品，是篝燈底下纖纖女手親織出來的布」（《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六）。

顧炎武寫作《日知錄》，寄托了他的政治理想。他自稱「所著《日知錄》三十餘卷，平生之志與業皆在其中」，期望「有王者起，得以酌取焉」（《與友人論門人書》）。《日知錄》較多反映了明中葉至清初社會現實生活的問題。經濟內容主要集中在第八、十、十一、十二等卷內，涉及到田制、賦稅、鹽法、度量衡、貨幣、俸祿、水利、河渠以及理財等方面。擇要分述於下：

一、田制。作者認爲田制要留有餘地。他說：「古先王之治地也，無棄地而亦不盡地。田間之涂九軌，有餘道矣。遭山澤之分秋水，多得有所休息，有餘水矣。是以功易立而難壞，年計不足而世計有餘。」認爲商鞅決裂阡陌，宋政和（一一一一——一一一八）以後圍湖佔江危害嚴重，「於是十年之中荒恒六七，而較其所得反不及於前人」。主張以孔子的「無欲速，無見小利」爲建立田制的指導思想：「夫欲行井地之法，則必自

此二言始矣。」(卷十《治地》)

顧炎武稱贊北魏的均田制「有足爲後世法者」，並感嘆說：「人君欲留心民事而創百世之規，其亦運之掌上也已。」(卷十《後魏田制》)

二、賦稅。顧炎武引述王士性《廣志繹·方輿崖略》中關於「天下賦稅有土地肥瘠不甚相遠，而徵科乃至懸絕」的一段話，然後發議論說：「夫王者制邑，居民則壤，成賦豈有大小輕重不同若此之甚哉！」(卷八《州縣賦稅》)希望「後之王者」以根據土地征稅爲「平天下之先務，不可以慮始之艱，而廢萬年之利」。

卷十《蘇松二府田賦之重》詳述了蘇、松的重賦問題。首先，引述有關蘇、松重賦史料。松江一府自南宋紹熙年間(一一九〇——一一九四)秋苗十二萬二千三百餘石，至明初以來，一府稅糧共一百二十餘萬石。洪熙元年(一四二五)廣西右布政使周幹巡視蘇常嘉湖等府後上奏：蘇州等處人民多有逃亡者，皆由官府弊政困民所致。如吳江、崑山田畝舊稅五升，佃種富室田畝出私租一石。後因田沒入官，田賦依私租減二斗，是十分而取八。根據周幹的建議，宣德五年(一四三〇)詔官田每畝舊納糧額自一斗至四斗的各減十分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的各減十分之三，永爲定例。正統元年(一四三六)規定浙江、蘇、松等處官田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的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的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的減作一斗。

其次，分析了蘇州官田的形成並提出減稅的建議。蘇州的多官田始於宋元。元末張士誠據吳時下屬爭買田產，被朱元璋平定後這些田都沒爲官田。後富民沈萬三等被籍沒，蘇州的官田更多，以至「一府之地土無慮皆官田，而民田不過十五分之一也」。當時民田僅以五升起科，官田減十分之三後還爲七斗，「是則

民間之田一入於官，而一畝之糧化而爲十四畝矣」。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嘉興知府趙瀛倡議：「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一切以三斗起徵。」蘇、松、常三府從而效之。各州縣官田多少輕重不等，故每畝稅額亦不等。長洲最多，每畝科三斗七升，太倉最少，每畝科二斗九升。對此顧炎武感嘆道：「國家失累代之公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納無涯之租賦，事之不平，莫甚於此！」他主張重新清丈吳中土地，稅額按土地肥瘠定爲三等，上田科二斗，中田一斗五升，下田一斗，山塘、塗蕩升、合計稅的附於册後，統稱爲「民田」。只有學田、屯田爲「官田」。認爲這樣「則民樂業而賦易完」，雖然仍爲紹熙以前的五六倍，却已是「去累代之橫征而立萬年之永利」！

其三，論述了蘇州的地租之重。顧炎武說：「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爲人佃作者十九。」蘇州的田畝甚窄，每年一熟，畝收不到三石，少的只有一石多。而私租重的要一石二三斗，小的亦有八九斗。佃農種一畝田，費用一千文，而收成只能分得數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他主張「禁限私租，上田不得過八斗」。認爲這樣就能使「貧者漸富，而富者亦不至於貧」。他還舉元成宗時兩次下詔減地租爲例，指出「厚下之政前代已有行之者」。

三、貨幣。卷十一集中論述了度量衡，金、銀、錢、鈔及貨幣賦稅等問題。顧炎武反對錢文的經常變化，認爲：「錢者，歷代通行之貨，雖易姓改命而不得變古。後之人主不知此義，而以年號鑄之錢文。於是易代之君遂以爲勝國之物而銷毀之，自錢文之有年號始也。」（《錢法之變》）他反對田賦征錢，從當時的實際出發，則尤其反對征銀。他指出：「以錢爲賦自古有之，而不出於田畝也。……自兩稅法行，遂以錢爲惟正之供矣。」並引白居易、李翱、張方平、解縉的論點來表明田賦征錢的弊害。他批評田賦征銀說：「夫田野之氓不

爲商賈，不爲官，不爲盜賊，銀奚自而來哉？……非任土以成賦，重穡以帥民，而欲望教化之行，風俗之美，無是理矣。」（《以錢爲賦》）

顧炎武簡述了以銀爲幣的歷史，指出：「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而已，未嘗用銀」（《銀》）。但南朝梁和唐時在嶺南有以銀爲貨幣的。宋景祐二年（一〇三五），下令「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於是有以銀當緡錢者矣」。金正大年間（一二二四——一二三二），「民間但以銀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銀之始」。明初「所收天下田賦未嘗用銀」。正統九年（一四四四），「倉糧折輸變賣無不以銀，後遂以爲常貨」（同上）。

關於紙幣，顧炎武認爲：「鈔法之興，因於前代未以銀爲幣，而患錢之重，乃立此法。……今日上下皆銀，輕裝易致，而楮幣自無所用。故洪武初欲行鈔法，至禁民間行使金銀以姦惡論，而卒不能行。及乎後代，銀日盛而鈔日微，勢不兩行，灼然易見。」（《鈔》）這表明「天子不能與萬物爭權」。

四、理財。顧炎武認爲，「財聚於上，是謂國之不祥」。宋乾德三年（九六五）下令「諸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無得占留」。據此顧炎武指出：「然宋之所以愈弱而不可振者，實在此。」他還指出：「昔人謂古者藏富於民，自漢以後財已不在民矣，而猶在郡國，不至盡聚京師，是亦漢人之良法也。後之人君知此意者鮮矣。」（卷十二《財用》）他反對一味征收賦稅而不注意生財，指出「必有生財之方，而後賦稅可得而收也」。

顧炎武贊賞唐劉晏的理財方法，特別是榷鹽法。「晏以爲鹽吏多則州縣擾，故但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之。……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弊。」他指出：「今日鹽利之不可興，正

以鹽吏之不可罷。讀史者可以概然有省矣。」(卷十《行鹽》)

顧炎武抨擊官吏，昧追求財利的行爲：「錢穀之任，榷課之司，昔人所避而不居，今且攘臂而爭之。禮義淪亡，盜竊競作，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卷十二《言利之臣》)要求後之王者以重懲貪邪爲先務。他又認爲貪風之盛是由於官吏的俸給薄而無以贍家。指出：「前代官吏皆有職田，故其祿重，祿重則吏多勉而爲廉。」(卷十二《俸祿》)

此外，顧炎武還認爲：「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聚於鄉則土地闢，田野治，欲民之無恒心不可得也。聚於城則徭役繁，獄訟多，欲民之有恒心不可得也。」他提出：「今將靜百姓之心而改其行，必在制民之產，使之甘其食、美其服，而後教化可行，風俗可善乎。」(卷十二《人聚》)他主張在邊郡發展紡織業，指出：「今邊郡之民，既不知耕，又不知織，雖有材力而安於游惰。」(卷十《紡織之利》)他引王宏讓關於在延安發展紡織之利的論述來說明興邊郡紡織的意義。

有關《日知錄》的研究著作主要有：閻若璩《日知錄補正》，丁晏《日知錄校正》，俞樾《日知錄小箋》，李遇孫《日知錄續補正》，黃侃《日知錄校記》等。　(徐培華)

明夷待訪録

〔清〕黄宗羲

《明夷待訪録》，一卷。明末清初黄宗羲著。成於清康熙二年（一六六三）。有《指海》本、《海山仙館叢書》本、《小石山房叢書》本、存古書局本、《梨洲遺著彙刊》本等。《叢書集成》本據《指海》本排印。一九五五年古籍出版社出版點校本。一九八一年中華書局重印。

黄宗羲（一六一〇——一六九五），字太冲，號南雷，晚年自稱梨洲老人，學者稱梨洲先生，浙江餘姚人。自幼受東林黨人影響。其父黄尊素因劾魏忠賢而死於獄中，他十九歲入都訟寃，在公堂上用鐵錐刺傷仇人。回家後專心學習，廣覽羣書。曾領導復社，堅持同閹黨作鬥爭，一度被南明福王政權逮捕。清兵南下，得脱歸，募兵建立世忠營，武裝抗清。魯王監國於紹興，任他爲職方郎，改監察御史。兵敗隱居嵊縣，後又到海上投魯王，授左副都御史。南明政權滅亡後，隱於家鄉從事著述和教育，屢次拒絶清廷徵召。康熙六年辦證人書院。著作有《明儒學案》、《宋元學案》、《明夷待訪録》、《孟子師説》、《易學象數論》、《弘光紀年》、《海外慟哭記》、《今水經》、《明文授讀》、《破邪論》、《黄氏攟殘集》等八十餘種，部份已佚。後人編有《黄梨洲文集》、《黄宗羲全集》。《清史稿》、《清史列傳》、《碑傳集》等書有傳。

康熙元年，黃宗羲有感於天下久亂不治，「條具爲治大法」，但沒有寫了幾章，遇上火災而中止。第二年，他返回故居，整理殘帙，發現舊稿尚在，便將其續完。初名《待訪錄》，取箕子待訪周武王之意。故識語中說：「吾雖老矣，如箕子之見訪，或庶幾焉，豈因夷之初旦，明而未融，遂秘其言也！」《易·明夷爻》說：「箕子之明夷。」意爲箕子遇上紂王昏暴的亂世，有德無法施展。黃宗羲生逢明清易代之際，天下紛亂，是非難辨，有抱負而不想出仕，「待訪」中已寓「明夷」之意。到全祖望撰《梨洲先生神道碑文》、鄭性父子在乾隆年間初刻該書時，始改稱《明夷待訪錄》。

《明夷待訪錄》二十一篇。談經濟的主要是《田制》三篇和《財計》三篇。書前有顧炎武書信一封、黃宗羲識語一篇。書後有全祖望《跋》。

《明夷待訪錄》是黃宗羲的政治、經濟專著。在政治上，他對封建君主專制制度進行了猛烈的抨擊。《原君》指出，古時的君主「不以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但後來的君主却相反，「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屠毒天下之肝腦」，「敲剥天下之骨髓，離散天下之子女」。所以「今也天下之人怨惡其君，視之如寇讎，名之爲獨夫，固其所也」。認爲在這種形勢下再講「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是小儒之見。《原臣》提出，出仕是「爲天下，非爲君也，爲萬民，非爲一姓也」。「蓋天下之治亂，不在一姓之興亡，而在萬民之憂樂。」《原法》對封建國家法律進行批評，指出這些法是爲「利不欲其遺於下，福必欲其斂於上」而製定的。「用一人焉則疑其自私，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行一事焉則慮其可欺，而又設一事以防其欺。」「故其法不得不密，法愈密而天下之亂即生於法之中，所謂非法之法也。」這些觀點反映出一定的民主思想色彩。

《明夷待訪錄》中的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主張恢復井田制度。黃宗羲認爲限田「其意雖善」，但「授田之政未成而奪田之事先見，所謂行一不義而不可爲也」。他以屯田之可行來證明井田之可復，指出，只要將已經在全國十分之一可耕田上實行的屯田制度「由一以推之九，似亦未難爲行」。他算了一筆帳：當時全國可耕地共七百零一萬三千九百餘頃，人户一千零六十二萬餘户，每户授田五十畝，還餘一萬七千零三十二萬餘畝。「以聽富民之所占，則天下之田自無不足，又何必限田、均田之紛紛，而徒爲困苦富民之事乎！」（《田制二》）

二、對歷代賦稅的批評。黃宗羲指出：「自秦而後，民所自有之田也。上既不能養民，使民自養，又從而賦之，雖三十而稅一，較之於古亦未嘗爲輕也。」（《田制一》）所以後世認爲漢代賦稅過輕，應該恢復古代十一而稅的看法是錯了。而且三十稅一是以下下田的產量爲標準，十一而稅則以上上田的產量爲標準。而實際上什一之法也不能守，「天下之賦日增，而後之爲民者日困於前」。解救的辦法是「以下下爲則」重定天下之賦。《田制三》分析了使民苦於「暴稅」的三害：一是「積累莫返之害」，指稅制每經一次改革，稅負都進一步加重。舊的雜稅併入正稅，新的雜稅又生，「稅額之積累至此，民之得有其生也亦無幾矣。今欲定稅，須反積累以前而爲之制。」二是「所稅非所出之害」，指田賦征銀。農民不生產銀，「天下之銀既竭，凶年田之所出不足以上供，豐年田之所出足以上供，折而爲銀，仍不足以上供也，無乃使民歲歲皆凶年乎！」因此主張「必任土所宜，出百穀者賦百穀，出桑麻者賦布帛，以至雜物皆賦其所出」。三是「田土無等第之害」，指不分土地肥瘠而按統一標準征稅。建議重新丈量土地，按肥瘠不同分別以二百四十、三百六十、四百八十、六百和七百二十步爲一畝。這樣，每畝稅額雖一樣，而實際負擔却有輕重之別。

三、工商皆本論。黃宗羲認爲妨礙民富的還有「習俗未去，蠱惑不除，奢侈不革」三件事，即婚喪講究排場，信佛信巫，和奢侈享樂。指出：「今夫通都之市肆，十室而九，有爲佛而貨者，有爲巫而貨者，有爲優倡而貨者，有爲奇技淫巧而貨者，皆不切於民用。一概痛絕之，亦庶乎救弊之一端也。」認爲「古聖王崇本抑末之道」是抑那些「不切於民用」的行業，而並不包括切於民用的工商業。「世儒不察，以工商爲末，妄議抑之。夫工固聖王之所欲來，商又使其願出於途者，蓋皆本也。」（《財計三》）

四、反對以銀作貨幣。《財計一》開門見山地提出：「後之聖王而欲天下安富，其必廢金銀乎！」黃宗羲認爲銀作爲主要貨幣是「天下之大害」。納稅無銀使田價下跌，市易無資使物價下跌。「當今之世，宛轉湯火之民，即時和年豐無益也，即勸農沛澤無益也，吾以爲非廢金銀不可。」他提出廢金銀有七利：「粟帛之屬，小民力能自致，則家易足，一也。鑄錢以通有無，鑄者不息，貨無匱竭，二也。不藏金銀，無甚貧甚富之家，三也。輕齎不便，民難去其鄉，四也。官吏贓私難覆，五也。盜賊胠篋，負重易迹，六也。錢鈔路通，七也。」（《財計一》）廢金銀後，錢鈔兼用。他總結了宋、元的「稱提」辦法，批評明代「稱提之法俱置不講」（《財計二》），所以失敗。

和激進的政治思想相比，《明夷待訪録》中的經濟思想要保守平穩得多，而復井田、廢金銀等觀點更顯得片面和不合時代要求。但他要求田制改革、賦稅改革，減輕人民的困苦以及工商皆本的思想則是有積極意義的。

《明夷待訪録》一直爲清廷所禁，祇能由私家偷偷刊印。直到十九世紀末「梁啓超、譚嗣同輩倡民權共和之說，則將其書節鈔，印數萬本，秘密散布，於晚清思想之驟變，極有力焉。」（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六）

今本《明夷待訪録》僅二十一篇。全祖望說：「原本不止於此，以多嫌諱弗盡出。」（《跋》）有一種觀點認爲今本只佔原本的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歸入《明夷留書》。一九八五年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善本室發現《明夷待訪録》未刊文《文質》、《封建》（部份）兩篇，現載於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黃宗羲全集》中，並附有吳光有關此二文的補考。

有關《明夷待訪録》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下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中册，趙靖《中國古代經濟思思史講話》有關章節等。（施惠康）

蘇州織造局志

〔清〕孫珮

《蘇州織造局志》，十二卷。清孫珮著。成於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前。有康熙劉汝信刊本及各種影鈔本。一九五九年江蘇人民出版社出版標點本。

孫珮，字鳴庵，江蘇吳縣人。縣學生員。十次參加科舉考試，均不中，便退而著書立説。曾參加過《蘇州府志》的編寫，並獨立完成《吳縣志》和《關志》的編纂。當時，正逢朝廷下令彙修通志。各府、州、縣及鹽、關衙門均有記載可考，獨缺織造局的文字記録。孫珮博學多才，關心經濟，認爲織造局有關國家服物采章，

關係匪淺，便考核今古，參酌機宜，彙集成書，名爲《蘇州織造局志》。

《蘇州織造局志》各卷依次爲《沿革》、《職員》、《官署》、《機張》、《工料》、《口糧》、《段匹》（二卷）、《宦迹》、《人役》、《祠廟》、《雜記》。書前有康熙二十五年翰林院編修彭寧求和二十四年吳縣知事劉滋《序》。劉《序》中說「壬子冬」孫珮將書獻給巡撫湯斌鑒定。壬子是康熙十一年，可見本書至遲在此年已完成。

《蘇州織造局志》是一部記載清代前期江南三織造之一——蘇州織造局歷史的專著。保存了大量研究中國封建社會後期社會政治經濟狀況及官手工業發展水平、經營狀況的寶貴資料。其中有關經濟史的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較系統地記錄了蘇州織造局興衰發展史。根據《沿革》、《職員》的記載，該局最早起始於元代至正年間（一三四一——一三六八）。明永樂年間（一四〇三——一四二四）開始設置提督織造太監。明中後期宦官專權，織造太監多橫行不法，使織造局生產受到嚴重影響，逐漸衰退。清初廢除了織造太監制度，另派部使任織造監督，後此職又隸屬內務府。蘇州織造局在清代有較大的發展，據《機張》所載，明代額設織機僅一百七十三張。到清康熙二十一年織機增加到八百張，工匠增加到二千二百三十名。產品供應的範圍也從明代專供內府之用擴大到上自宮中所需下至官府賞賜，而且數量、品種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二、較詳細地記錄了清代官府織造制度。清初蘇州織造局所採用的制度，基本上仍是明代後期發展起來的「領機」制度。從順治三年（一六四六）重建時起，便「僉報蘇、松、常三府巨室充當機戶」（《沿革》），由那些機戶僱匠進局織造，後來又把僉報的富戶改爲堂長、管事，但其實質未變，這說明清初雖然已宣佈廢除匠

籍制度，但是，國家對民間手工業户的强制依然存在。官手工業不僅在組織上要依靠殷實富户。在技術勞力上要依靠民間工匠，而且部份生產設備也得依靠民間織機。康熙十二年蘇州織造局缺機一百七十張，便有人「倡均機之議。初議民機二十張均當官機一張，後因賄脫者多，僅以民機九張均當一張，遍處索貼，城鄉大擾。」（《機張》）結果，這一措施很快又取消，並立碑刻石永禁均機。清代官手工業中雖仍有匠籍制度的殘餘，但僱工制已較爲普及，各色工匠，「至車匠、染匠等役悉由募充，名爲額設」（《人役》）。受僱的工匠按勞動時間計酬，「夫工價必計日而給，而口糧則以月算」（《口糧》）。工匠們的報酬微薄。據《工料》記載，機匠每天收入不過六分，挽匠三分，技術要求較高的桃花匠、畫匠每月工銀也不過二兩。但是，這種領取口糧和工價的待遇，反映了清代織造局工匠的身份地位較明代已有實質性的改變，是一種歷史的進步。

三、反映了清代官手工業的生產管理狀況。蘇州織造局採取集中生產的方式，設總織局和織染局。總織局下分別建蘇州堂、松江堂、常州堂，每個堂再分字號。織造局則直接分字號。字號是最基本的生產管理單位。這些字號由織造局承包人分散經營，受局的統一管理。總織局和織染局各設所官三名，其下有總高手、高手、管工、管經緯、管圓金、管扁金、管色絨、管段數、管花本、催料等技術和事務管理人員。從編制看，局方對技術管理的重視甚於事務管理。織造局內部的技術分工很細，協作程度較高，按工序由染匠、刷紗經匠、搖紡匠、牽經接經匠、打線匠、挽匠依次操作。不同的段匹品種又有不同的揀繡匠、桃花匠、倒花匠。各等工匠在生產中都有各自應負的責任。織造局對工匠的監督和賞罰是相當嚴厲的。在織造宮廷用的袍服時，管理更嚴，需要「揀選殷實機匠造辦，貧匠概不輪值」（《段匹一》）。織造局的產品雖然不供應市場，但內部也實行成本核算。它所有的絲料都是按時價向民間收購的、染、整、絡、紡、織都按項計加工費，

桃花匠、倒花匠、畫匠的工價另加，甚至連段紗加耗、襯紙、機張修理費用等都一一開列，打入成本。作者稱道，「條目詳明，纖微具備，固本朝之所最重者」（《工料》）。可見當時對經濟核算的重視，所有產品按工料計算價銀，向户部報銷。

四、反映清代絲織業發展狀況。蘇州織造局規模大，集中了許多絲織高手，代表了當時中國絲織業的生產水平。從《蘇州織造局志》中我們不僅能看到各種原料的採用和供應情況，如絲、絨、金銀、染料、襯紙的品種和價格，單染料品種就多達二十六種，而且還看到絲織成品的豐富多彩，其圖案花樣有龍鳳、翎毛、花卉、人物、雲紋等，不勝枚舉。其中單是彩裝各種品級的補子一項，就有二十二種之多。

五、保存了中國早期市民運動的部分資料。《沿革》和《雜記》中都記載了明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稅監孫隆肆虐橫暴，亂增捐稅，使機户停工，織工失業，激起民變的經過。織工崑山人葛成率領二千餘民衆反抗，亂石打死孫隆的黨羽，火燒貪官污吏、惡棍劣紳的住宅，包圍稅監衙門，要求停止征稅。孫隆匆忙逃走。事後，明政府派兵鎮壓。爲了保獲民衆，葛成挺身投案，慷慨就義。書中對此事的前因後果記述頗詳。另外，天啓六年（一六二六）蘇州織造太監李實秉承魏忠賢之意誣劾東林黨人周順昌一案，書中也有記述。緹騎到蘇州逮捕案犯，再次激起民變，當場打死旗校一名，趕走巡撫毛一鷺。事後市民首領顏佩韋、馬傑、沈揚、楊念如、周文元等人挺身投案，英勇就義。（施正康）

噩夢

〔清〕王夫之

《噩夢》，一卷。明末清初王夫之著。成於清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收入金陵曾氏《王船山遺書》和太平洋書店《船山遺書》中。另有與《黃書》合編的《海粟廬叢書》本、《寶墨堂叢書》本，王船山先生四種（加《俟解》、《思問録》）本。一九五六年古籍出版社出版王伯祥點校的《黃書》、《噩夢》合編本。一九八三年中華書局出版經重新校勘的重印本。

王夫之（一六一九——一六九二），字而農，號薑齋，曾號一瓠道人，改名壺，湖廣衡陽（今屬湖南）人。因晚年隱居於衡陽石船山，被稱爲船山先生。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舉人。明亡後曾在衡陽起兵抗清，兵敗逃至肇慶，充南明桂王政府的翰林院庶吉士。不久回家守父孝，期滿出任行人司行人。因上疏彈劾大學士王化澄而被免官。後見南明敗亡已定，遂回湖南隱居，閉門著述。他始終不肯剃髮，常居瑤洞和瑤人生活在一起，並曾改用瑤人姓名。在隱居的四十年裏，著書一百多種，經後人陸續增刻的《船山遺書》中保留下來的有七十種。主要有：《周易外傳》、《尚書引義》、《讀四書大全説》、《宋論》、《讀通鑑論》、《張子正蒙注》、《俟解》、《噩夢》、《黃書》、《思問録》、《四書訓義》、《四書稗疏》等。《清史稿》、《清史列傳》、《碑傳集》等書

有傳。

《疆夢》共五十六節，無節目。作者在《序》中說：「教有本，治有宗，立國有綱，知人有道。運天下於一心而行其典禮，其極致不易言也。所可言者，因時之極敝而補之，非其至者也。……天其欲蘇人之死，解人之狂，則旦而言之，夕而行之可也。嗚呼！吾老矣，惟此心在天壤間，誰爲授此者？故曰『疆夢』。」說明此書是作者針對當時極敝的政治經濟狀況而提出的改革意見，並期望以後有人能付諸實踐，解救黎民。全書以散論形式，近似筆記。內容涉及政治、軍事、法律、經濟、教育等諸方面，充份反映出作者對實際事務的精密觀察和深刻思考。

《疆夢》中的經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田制論。王夫之認爲古代的授田制度都是不可信的。「若土，則非王者之所得私也。天地之間，有土而人生其上，因資以養焉。有其力者治其地，故改姓受命而民自有其恒疇，不待王者之授之。」否定帝王對全國土地有當然的所有權，指出土地所有權的取得與勞動開發——「治其地」有關。誰出力治地，誰就對這塊無主荒地擁有永久的所有權，不需要帝王來授予。「井田」不是一種授民土地的田制，而是一種「取民之制」。基於這一觀點，王夫之之對歷代採取過的限田、均田等抑制土地兼并的措施也持否定態度。指出「言三代以下之弊政，類曰强豪兼并，貧民以耕而役之，國取十一而强豪取十五，爲農民之苦」。但關鍵問題在政府自己，「賦斂無恒，墨吏猾胥，姦侵無已，夫家之征，并入田畝」，結果使人民「以有田爲禍，以得有强豪兼并者爲苟免逃亡、起死迴生之計。」祇要這種賦斂姦侵不改變，「則使奪豪右之田以畀貧愞，且寧死而不肯受」。相反，若「賦有成法而不任其輕重，孤兒獨老可循式以輸官，則不待奪有餘授不足，而人以有田爲利，强

歟其能橫奪之乎！」

二、賦役論。王夫之很重視賦役問題，這方面的思想很豐富。在《噩夢》中比較突出的思想，一是主張以夫定賦，反對以田定賦。認爲三代賦制的優點即在以夫定役，「三代率因夏禹之則壤爲一定之夫家，而田之或熟，或萊，或有廣斥，皆不復問。其棄本逐末，一夫之賦自若，民乃謹守先疇而不敢廢。」而魯國的初稅畝、作丘甲、用田賦都是「舍人而從土，魯之所以日敝也」，遭到《春秋》的譏諷。以田定賦的危害在於損害務農者的利益，「後世之法，始也以夫制地，其後求之地而不求之夫。民不耕則賦役不及，而人且以農爲戒，不驅而折入於權勢姦詭之家而不已。」結果，助長了土地兼并之風。明一條鞭法是一個典型。「自一條鞭之法行，而革稅課河泊所官之稅務，盡沒其從出之源，概責之地畝，抑本崇末，民日偷而國日貧矣。」二是主張稅其所有，提出「人各效其所能，物各取其所有，事各資於所備，聖人復起，不能易此理也。」認爲周代的兵車之賦由商賈負擔合乎稅其所有的原則，而宋代王安石的青苗、免役、保馬諸法則完全違背這一原則，「重困農氓，其利害亦曙然」。他批評開中法和一條鞭法說：「法之最顛倒者，農所可取者粟，而條鞭使輸金錢；商所可征者金錢，而屯鹽使之輸粟。邊可屯，官不能屯，而委之素不安於農之商；粟可博金錢，官不移豐以就歉，而責農之易金錢以償官。其不交困也，得乎！」但是，王夫之也不是一概反對糧食折色征收，提出「近者納本色，遠者納折色」是「萬世必因」的原則。並據此批評明永樂以後讓東南漕糧千里輓運至京，「其害遂至於今而不已」。

三、抑商論。王夫之說「孟子言恤商而孔子不言」，但孟子的恤商有其特殊性。「孟子言『關譏而不征』，又言『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謂當時列國分據，彼疆此界，商賈阻難，需貨於鄰國，非寬恤之使厚獲利，則

趨他國而不至，故以不征誘之耳。後世四海一家，舟車銜尾而往來，何患於商賈之不來乎！」所以，他主張對商不但不必恤，而且應該抑。抑的辦法就是征稅。他贊成周代「兵車之賦出於商賈」的制度。甚至對明「萬曆間每府州縣皆置稅場」的濫征商稅之法也不予全盤否定，祇認爲當時「不宜遣內使督擾耳」。他批評一種反對的觀點說：「或且謂農民日用亦必資於商賈，隨地而稅，則物價增貴，農民亦受其病。不知人必免於凍餒而後可有求於市，則以稅故而價稍增，亦其所可堪者也。若苦於飢寒征徭，而無告之民經年而不入市者多矣，曾何損耶！」又指責那些「議法於廷者」都是「不耕而食，居近市而多求於市賈，利商賈以自利，習聞商賈之言而不知稼穡之艱難者」。不懂得「雜派分責之商稅，則田畝之科徵可減」的道理，制定出的政策不是崇本抑末，反而抑本崇末。

四、貨幣論。《疆夢》中論述貨幣的文字不多，集中反映王夫之的兩個觀點：一是力主用錢。提出「利生民之用，自太公以來迄於今，無如錢矣」。他不贊成用銀作貨幣，更反對紙幣，認爲「若宋末會子、交子，元變爲鈔，洪武初猶承用之，其法極乎陋敝，而必不可久」。二是主張政府多鑄錢，而且要鑄造符合標準的錢幣。提出：「錢法之壞，亂世貪人壞之也。國貧而攘利亟，銅本少而錢薄劣，覬多得利而終於不行，盜鑄亦因之以起。有天下者通計而期之久遠，何汲汲於旦夕之厚獲耶！」主張政府「揀精銅而以佳錫點之，每文足重一錢二分，而當銀一釐。輪郭圓好，文畫清整，銅色純青，漆背光堅。非是者，官收鍊銅而以銅價償之，雖一錢亦不放行。」而且要「鼓鑄不輟」，每年鑄上百萬緡，「增此百萬緡於人間，則粟麥、絲麻、水陸物產之流通皆速」。「錢多則粟貨日流，即或凶荒，而通天下以相灌輸，上下自無交困。」所以，王夫之認爲「錢法行者，非一朝一夕驟獲之利，積始終，徹上下而自然以裕乎財用者也」。對貨幣的作用作了過高的估價。

《噩夢》中還有王夫子對鹽政、馬政、匠籍、屯墾、水利、黃冊户籍、常平倉等經濟問題的見解。上述一些基本經濟觀點在王夫之的其他著作中也有反映，有些還論證得更爲充份。王夫之經濟思想的研究者以引用他書的資料爲多。但本書的論述比較集中，仍可作爲有關王夫之經濟思想的代表作。（施正康）

治河奏績書

〔清〕靳輔

《治河奏績書》，四卷。清靳輔著。成於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有《四庫全書》本，附《河防述言》一卷。靳輔另有《治河方略》八卷，係乾隆年間崔應階據靳氏家藏《治河書》原本增删改編而成。與《治河奏績書》雖篇目有異，而內容頗多相似，則《治河書》與《治河奏績書》當爲一書。《治河方略》有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原刻本、嘉慶四年（一七九九）重刻本，《中國水利珍本叢書》本。

靳輔（一六三三——一六九二），字紫垣，祖籍山東歷城（今濟南），後移居遼陽（今屬遼寧）。隸漢軍鑲黃旗。順治九年（一六五二）以官學生考授國史院編修。十五年改內閣中書。不久遷任兵部員外郎。康熙元年遷郎中。七年遷通政使司右通政。八年擢國史院學士，任順治實録副總裁官。九年改內閣學士。十年，出任安徽巡撫。任期內呈請豁免屬縣虛報墾田四千六百餘頃田賦，改革驛站制度，多有政績實

利。十六年任河道總督，上言治河急務八事。大築黃河下游堤防，仿明潘季馴遥、縷、格堤系統，疏浚下遊河道。又堵塞決口百餘處，修減水壩十三座，並在駱馬湖旁浚舊河道通漕運，避開不穩定的黃河航道。經過三年努力，成績顯著，但因連年大水，原定使黃河復歸故道的期限超過，靳輔自請議處，被革職留任。二十二年，內河歸故道，官復原職。二十七年因主持清丈河歸故道後涸出地畝，招致多方彈劾，被革職。其得力助手幕客陳潢入獄，後死於獄中。三十一年，再任河道總督。病卒於任上，謚「文襄」。著作還有《靳文襄公奏疏》。《清史稿》、《清史列傳》、《碑傳集》等書有傳。

《治河奏績書》係康熙二十三年春靳輔奉旨纂述，但因當時河務未完，迄未動筆。二十八年春，聖祖巡視河道，稱贊靳輔「實心任事，勞績昭然」（《清史列傳·靳輔傳》），復其原品級。靳輔亦於該年春回京，花數月時間完成此書，同年奏進。

《治河奏績書》卷一爲《川澤考》、《諸湖考》、《漕運考》、《河決考》、《河道考》；卷二爲《職官考》、《堤河考》、《閘壩涵洞考》等；卷三爲奏疏及部議；卷四爲《治紀》，包括各項治河措施，各河疏浚事宜及先後緩急。

《治河奏績書》是清代享有盛名的治水專家靳輔根據自己長期治黃實踐而積累的知識和經驗寫成的一部水利名著。其中有關經濟史和經濟思想史的資料主要包括以下幾方面：

一、記載了清康熙年間治理黃河重要工程的大致內容。《川澤考》表面上看似乎是引經據典考古證今來闡明黃河源流的地理特徵，其實正反映出治河工程的指揮者對治理對象的理解。《河道考》進一步說明臨河險要地段及離河遠近。這些認識無不對治河方策的選擇起了重要的影響。卷三收錄了靳輔的一部分治水奏議，集中反映他的治河思想和方略：以治上河爲治下河之策，即不主張在海口處進行挑浚工程，而主

張在黃、淮交會處上下大築堤防，束水下注，將下口沖深。四庫館臣認爲其「雖據一時所見，與後來形勢稍殊，然所載修築事宜，亦尚有足資採擇者」（《四庫全書總目》卷六十九）卷四所載各條疏浚事宜大多爲靳輔治黃所採用的有效措施或通過實踐認識到的合理措施。

二、記載了不少黃淮流域農田水利史資料。如《川澤考·泗水河》載：「隋薛曹於於水交流作石堰遏之，令西陂澤盡爲良田。元修薛堰爲滾水石壩，以引泗水入濟寧，金口閘之建始於此。明因之。」《諸湖考·安山湖》載：「尚書朱衡四築堤以蓄水，但湖形如盆碟，高下不甚相懸，湖水隨風蕩漾。西北風則流入東南燥地，未及濟運，消耗過半。」都反映黃淮流域地區農田水利建設的情況。

三、記載了清代漕運史的許多重要資料。《漕運考》中不但敘述了通惠河、會通河、泇河、淮安運河、浙江運河的漕運路線，各河段歷史淵源及利害關鍵，包括閘、壩、堤、堰的興廢修築、疏浚工程，而且還載錄了清代漕河管理機構設置和人員配備，以及一些因革變通措施。如《大通河》載：清因明制，「設五閘，置官夫，以時蓄泄。造剥船，置布袋，責經紀領之，僱彼遞輸以達都下。」反映出明清時期漕運商化的迹象。

四、反映靳輔在水利漕運方面的經濟管理思想。一是重視管理職能。《職官考》提出：「總河，古司空之職。……然大小相承，分猷戮力，亦非一手足之勞也。故凡在工諸職駐劄必詳，疆理必悉，以嚴其所守焉。」二是重視質量管理。卷二收有《淮揚歲修防埽規》、《山清新漕規埽個則例》、《修船則例》。這些規和則例中規定了各種規格的工程應用多少材料，既防止偷工減料影響質量，又杜絕虛報材料冒領費用。

五、其他清代經濟史料。可資利用的如物價：卷二《漕規料價》記載沿河各地木料、雜草、葦、麻、草繩等價格頗詳。又如工價，包括運石工價、鑿砌工價、鑿錠眼工價等。對研究清代康熙年間社會經濟頗有裨補。

《治河奏績書》是清代最重要的河工著作之一。它不但有重要的史料價值，更有重大的實踐價值。它繼承明代潘季馴「束水攻沙」的基本思想，同時總結了靳輔、陳潢經多年治黃所得的經驗，對清代黃、淮、運河的治理產生了極大的影響。

有關《治河奏績書》的整理研究，以崔應階將其改編爲《治河方略》最主要。以後《中國水利珍本叢書》作了標點工作。因一九三七年戰事爆發，所附《河防述言》、《河防摘要》未及印出。（程鵬舉　施正康）

河防述言

〔清〕陳　潢　張霭生

《河防述言》，一卷。清陳潢原論，張霭生編述。成於康熙三十七年（一六九八）。通行本爲乾隆《治河方略》本，另有《四庫全書》本、《切問齋叢書》本、《青照堂叢書》本、北京圖書館藏抄本等。

陳潢（一六三七——一六八八），字天一，號省齋，浙江錢塘（今杭州）人。康熙十年游學北京，與靳輔相識，受聘爲幕賓，同往安徽。十六年，靳輔任河道總督，他追隨左右，出謀畫策，深得信任和重用，「凡所以算土方、核浮冒、科料物、圖節省之處，纖悉無遺。如是不避寒暑，無分晝夜，與大工爲始終者，十年有如一日。」（《河防述言》靳輔疏稿）因治河有功，受靳輔保薦。二十六年，特賜參贊河務，授僉事道銜。二十七年，

因協助靳輔清丈河歸故道後涸出的地畝，招致多方不滿。靳輔被彈革職，陳潢被革去僉事銜，解京入獄，不久憂憤而死。著作有《河防摘要》、《天一遺書》。《清史稿》、《清史列傳》、《碑傳集》等書有傳。

張霭生，字留野，浙江仁和（今杭州）人。是陳潢的好友，亦關注河務。

陳潢輔助靳輔治河長達十三年之久。期間他悉心研究歷代治河思想，調查分析，對以往治河理論的主要成果多有吸收和發展，提出許多較前人更深刻的見解。同時，他又用自己廣博的水利知識，豐富的實踐經驗，對當時頗爲流行的各種脫離實際的片面治河觀點進行有力的批駁。陳潢的這些思想和論述，部分反映在靳輔的《治河方略》中，而大部分因陳潢本人蒙冤含屈而死，沒有流傳於世。康熙三十七年，張霭生根據靳輔、陳潢治河思想，以對話形式編寫成《河防述言》。

《河防述言》分河性、審勢、估計、任人、源流、堤防、疏浚、工料、因革、善守、雜誌、辨惑十二目。書前有張霭生作於康熙四十四年的《黃河全圖引》及其自繪《黃河全圖》，書後附靳輔疏稿一篇，叙其與陳潢交往及共同治河始末。

《河防述言》是一部比較全面地反映陳潢治河思想的著作，代表了清代治河技術的最高水平。陳潢的治河理論基於對黃河渾濁原因的分析，認爲是上中游水土流失造成，因而主張順河之性而利導之，贊成潘季馴「以堤束水，以水攻沙」的方法，而尤其重視減水壩的作用。同時强調治理黃河不可能一勞永逸，必須要河員久任，長期慎守。除了治河理論外，《河防述言》還保存了陳潢的許多經濟管理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一、大工不可惜費的思想。《估計》中，陳潢針對靳輔認爲國家剛平定三亂，軍費緊張，臣下應當爲國分

憂，「河工修築惟當節省是務」的想法，提出「大工告興，不可以惜費用」，「未可以軍旅爲急而視河防爲緩圖也」。指出「不當用而用之謂之不節，若當用而反節之，恐後之費轉相倍蓰」。認爲「深於爲國計者，不可圖一時之省用，而遺旋修旋壞之虞；不可顧目前之易完，而致垂成垂敝之咎」。主張「凡估計寧留有餘以待節減，甚勿先爲苟且之計，以致因小而誤大」。更不可「以多估爲己嫌，以撙節爲迎合」，只顧自己的名聲仕途，不爲國家長遠利益考慮。

二、慎選人材的思想。《任人》中陳潢認爲治水人材不同一般，非可優游坐致，「暴露日星，櫛沐風雨，躬胼胝，忍饑寒，其事固非易任」。所以必需要選肯吃苦耐勞、埋頭實幹的人，「必先究其素履，驗其材力，審其邪正，擇可錄者保之而申之於公(靳輔)，然後親爲驗視而錄之，而試之以事。……試而稱事，由細而鉅，歷委以試之，於是堪大任者出矣。」提出了一整套選用、培養、考察人材的方法。陳潢又指出，作爲一個承擔經濟重任的領導者要具備七條：敬以臨之，勇以任之，明以察之，勤以率之，寬以期之，信以要之，恒以守之。認爲：「備此七者，又矢以實心，徵以實事，將如聲應響，如腕運指，庶司百執事，有不從風而偃者乎？」

三、重視經濟考核和賞罰的思想。《工料》中陳潢指出「欲籌河防，則工力與料物不得不熟計之」。這裏的「熟計」，不僅指對整個工程的預算，也包含了對具體工段的測算考核。比如，他認爲在開渠築堤時，「惟制府定其經界，酌其高深，量其尋尺。凡或築或鑿，皆以土方科之，命監司按則估計，以定經費之如干。然後益理有官，分修有官，劃界派工，領費募夫以從事焉。」有點承包責任制的味道。重考核必然重賞罰。《任人》中陳潢指出：「是故賞罰者，居上之樞機，作事之綱領也。」

《河防述言》還記載了不少陳潢、靳輔的事迹，其中與經濟史研究較有關聯的是陳潢倡溝田之制，行屯

田之事。《辨惑》中說：「初，靳公撫皖時，陳子見廬、鳳間多荒蕪曠土，因議爲溝田之利，說本井田之溝洫，而規畫便宜，實利民而可行也。」後靳輔改任河道總督，其事不果。到治河成功後，河歸故道，涸出大批田畝，陳潢遂行溝田之制，興辦屯政。但因豪强佔利私墾，清丈時激起矛盾，毀謗者羣起攻之，使這次清代前期的土地制度小變革中途夭折。《河防述言》較詳細地記錄了這次變革過程，是比較可貴的原始資料，值得引起研究者重視。（程鵬舉　施正康）

潛書

〔清〕唐甄

《潛書》，四卷。清唐甄著。原名《衡書》，初刊於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僅十三篇。後來陸續增寫，積至九十七篇，改名《潛書》。在他死後，由其女壻王聞遠刻印刊出。另有光緒李氏刻本，光緒鄧氏刻本。一九五五年中華書局出版點校本，一九六三年出版增訂本，一九八四年加補遺重印。

唐甄（一六三〇——一七〇四），原名大陶，字鑄萬，號圃亭。四川達州（今達縣）人。八歲時隨父赴任，離開四川。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七）舉人。曾參加吏部考試，被分往山西。康熙十年任長子知縣，在職十個月因逃犯事註誤罷官。後定居蘇州，生活艱難，一度從事販絲和絲牙行營生。宗陽明良知之學，反對理學家

空談心性和不講事功。恨唐宋以來文章冗弱靡曼，非秦漢之書不讀。著書不肯一字襲古，作文志在權衡天下，指望有朝一日被明主採用，所以將自己的政論集初名《衡書》。著作還有《毛詩傳箋合義》、《春秋述傳》、《潛文》、《潛詩》、《日記》，僅存部份詩文。《清史稿》、《清史列傳》、《碑傳集補》等書有傳。

《潛書》分上下篇，每篇再分上下。上篇上有《辨儒》、《尊孟》等二十一篇，上篇下有《取善》、《有爲》等二十九篇，下篇上有《尚治》、《富民》等二十四篇，下篇下有《惰貧》、《教蠶》等二十三篇。書前有張廷樞、潘耒兩人的《序》。

《潛書》所錄多爲作者當時見聞感想及與友對酬之語，涉及政治、哲學、經濟等方面。在政治上，唐甄對封建專制進行了猛烈的抨擊，指出：「自秦以來，凡爲帝王者皆賊也。」（《室語》）但是，他仍寄希望於賢君。認爲：「位在天下之上者，必處天下之下。古之賢君，不必大臣，匹夫匹婦皆不敢陵；不必師傅，郎官博士皆可受教；不必聖賢，閭里父兄皆可訪治。……人君唯能下，故天下之善歸之，是乃所以爲尊也。」（《抑尊》）蘊含了初步的民主思想。

《潛書》的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富民思想。唐甄主張治國要以養民、富民爲目標。他指出：「雖官有百職，職有百務，要歸於養民。」「爲治者不以富民爲功，而欲幸致太平，是適燕而馬首南指者也，雖有皐陶、稷、契之才，去治愈遠矣。」（《考功》）又說：「夫富在編戶，不在府庫。若編戶空虛，雖府庫之財積如丘山，實爲貧國，不可以爲國矣。」他認爲清朝當時的實際情況是四海困窮：「清興五十餘年矣，四海之內，日益困窮，農空、工空、市空、仕空。穀賤而艱於食，布帛賤而艱於衣，舟轉市集而貨折貲，居官者去官而無以爲家，是四空也。」批評那些當官的根本不

把富民放在心上：「國家五十年來，爲政者無一人以富民爲事，上言者無一人以富民爲言。至於爲家，則營田園，計子孫，莫不求富而憂貧。何其明於家而昧於國也。」（《存言》）他要求做到「天下之官皆養民之官，天下之事皆養民之事」，認爲照此辦理，「三年必效，五年必治，十年必富，風俗必厚，訟獄必空，災祲必消，麟鳳必至」（《考功》）。

二、反對「虐取」。唐甄說的「虐取」主要是指官吏的貪污勒索。他認爲「天下之大害莫如貪，蓋十百於重賦焉」，官吏的貪與不貪是「窮富之源，治亂之分」。「虐取者，取之一金，喪其百金；取之一室，喪其百室。」對社會生產、社會財富的破壞十分嚴重。相反，如果不虐取，小本經營的「至微之業」，靠「日息歲轉」，也能「操一金之資，可致百金之利」，「千金之家」更能「藉一室之富可爲百室養」。因此，不擾民是使經濟得以發展的最好辦法：「海內之財，無土不產，無人不生，歲月不計而自足，貧富不謀而相資。是故聖人無生財之術，因其自利而無以擾之，而財不可勝用矣。」（《富民》）在封建社會末期，這種反對國家干預民間經濟活動，提倡自由放任發展經濟的思想是具有進步意義的。

三、廢銀主張。唐甄也是用銀有害論者，他指出：「自明以來，乃專以銀（爲幣）。至於今，銀日益少，不充世用。……當今之世，無人不窮，非窮於財，窮於銀也。」（《更幣》）認爲以銀爲幣是造成民貧的重要原因之一。銀是「易聚之物」，便於貯藏和運輸。用銀會使財富迅速向少數虐取於民的貪官手中集中。因此，「救今之民，當廢銀而用錢。以穀爲本，以錢輔之。」實行這一政策，「不出三年，白銀與銅錫等矣」。這樣，有出納皆錢之便，無聚而不散之憂」（同上），以銀爲幣之害可徹底消除。

四、重視各種經濟部門和多種經營。《善施》指出：「農不安田，賈不安市，其國必貧」。對農商一視同

仁，認爲「爲政之道」要做到「農安於田，賈安於市」。《達政》列舉養民十八善政。其中「勤農豐穀，土田不荒蕪」，「桑肥棉茂，蘇苧勃鬱」，「山林多材，池沼多魚，園多果蔬，欄多羊豕」，均爲「上善政」。「居貨不欺，商賈如歸」，爲「中善政」。可見對農林牧副漁和工商都很重視。《教蠶》特別强調發展蠶桑，指出蘇州「雖賦重困窮，民未至於空虛，室廬舟楫之繁庶勝於他所，此蠶之厚利也」。養蠶「無稅，無荒，以三旬之勞，無農四時之久，而半其利」。不發展養蠶事業，「是猶家有寶藏而不知發，而汲汲臘醃果蔬之是鬻也」。唐甄主張「使桑遍海內，有禾之土必有桑」。要求守令「於務蠶之鄉，擇人爲師，教民飼繅之法，而厚其廩給」。守令要經常視察本地蠶業生產狀況，「多者獎之，寡者戒之，廢者懲之」。用獎懲之法促進養蠶發展，「不出十年，海內皆桑矣」。

有關《潛書》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下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中册，趙靖《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史講話》有關章節等。（施惠康）

閱世編

〔清〕葉夢珠

《閱世編》，十卷。清葉夢珠著。成於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有抄本流傳。上海通社據松江圖書

館館藏抄本，將其編入《上海掌故叢書》，一九三五年由中華書局出版排印本。一九八一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來新夏點校本。

葉夢珠（一六二四——？），字濱江，號梅亭，著籍婁縣（今上海松江）學，實爲上海縣（今上海市）人。博學多聞，留心世務。晚年著《閱世編》，「舉凡涉世六十餘年間，閱歷之所及，無事不書，有聞必錄，而於松江一郡之沿革創置爲特詳」（上海通社《跋》）。著作還有《續編綏寇紀略》。《閱世編》卷四、卷九及光緒《南匯縣志》略有生平事迹。

《閱世編》分天象、曆法、水利、災祥、田產、學校、禮樂、科舉、建設、士風、宦迹、名節、門祚、賦稅、徭役、食貨、種植、錢法、冠服、內裝、文章、交際、宴會、師長、及門、釋道、居第、紀聞等二十八門。涉及明清之際松江府的自然、政治、經濟、文化、風俗、人事、教育各方面。記載具體而翔實，無一般文人筆記的空泛毛病。修輯松江府志和華亭、上海、南匯等縣志都取材於此書。

《閱世編》經濟資料豐富，包括土地、農業、手工業、物產、物價、賦稅、徭役、錢法及豪紳巨商的活動等。主要內容分述於下：

卷一《田產一》記載松江田價的變化。崇禎（一六二八——一六四四）中華亭（今松江）、青浦美田每畝價銀十餘兩，上海美田每畝價銀三四五兩。順治（一六四四——一六六一）初華亭、青浦五六斗田（租額）每畝價銀十五六兩，上海六七斗田每畝三四兩，「田產之貴，至此極矣」。由於賦役日重，田價漸減，至康熙元年至三年間，人們「視南畝如畏途，相率以有田爲戒」，良田每畝僅值銀三五錢。後均田、均賦之法行，有心計人家乘機買田，「遂有一戶而田連數萬畝，次則三四五萬至一二萬者」。康熙十九年「田價驟漲」，每畝價至

二三兩或七八兩。次年「米價頓減，其風稍息」。《田產二》記述海濱發展成農田，順治十二年「遷瀕海之民於內地」，以及「海禁已弛」的前後利病變化情況。

卷六《賦稅》着重記述了順治十七八年奏銷案的始末。作者指出：「吾鄉賦稅甲於天下。……江南之賦稅莫重於蘇、松，而松爲尤甚矣。」明末又有鍊餉、加派。但終明之世都不征足額，「是以寄無曠職之爵，民無竭澤之憂」。順治二年規定本年漕白條銀照舊額征十分之五，以後續有裁減，「雖不能復隆，萬之初，已較輕於啓、禎之日」。但從此錢糧需征足額，民間時有拖欠。江寧巡撫朱國治歸過於紳衿、衙役，進行題參，先行於無錫，嘉定，十八年行於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四府及溧陽一縣。被降調的鄉紳二千一百七十一名，生員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名。編修葉方藹因欠一釐銀而被降調。康熙十四年因軍興缺餉，許奏銷案中被黜的神衿納銀開復。因大多已衰老，納銀開復的僅佔少數。書中還附錄有關的疏稿和呈稿。此外，還記載了康熙十五至二十八年關於賦稅的政令。

同卷《徭役》記述了松江的徭役及其改革。松江有五年一編審的大役和十年一編審的小役。大役最重的爲布解、北運，其次南運，其次收催、坐櫃、秤收，再次爲收兌、收銀。布解是領銀買布僱船運京，北運是領漕米和春辦上白粳糯米僱船運京，南運是運至南京。解運「例有需索，到京則各衙門員役視爲奇貨，不滿其欲，百方勒措，經年守候，不能竣局，而解運兩役之苦極矣」。收催、坐櫃、秤收是收銀兩，亦有種種費用，「而收役之苦極矣」。收兌、收銀是將漕米兌給運軍，本來有利可圖，「鮮有破家者」。順治十一二年間，各種費用增加，「幾於平米二石始完漕串一石」，「自此收兌無不破家，而民間視之如陷阱矣」。順治三年巡撫土國寶裁革布解、北運、收催三役，由官收官解白糧，「虛費革而重役息」。順治十五年收兌之役亦廢。至此大

役全部革除。小役有排年、分催、總甲、塘長。完糧要由各圖分催催交，再由排年赴縣完串。每十年中輪一年爲排年，九年爲分催。總甲承值往來官長鋪陳公館一應所需，有重大案情時上報縣長。塘長在修理城郭、疏浚官塘水利時供雜泛差徭。總甲、塘長亦由排年、分催輪值。由於種種積弊，小役的苦累更甚於大役。排年、分催「賠累既窮，鞭笞日受，不得已而貸營錢，借雷錢，掇米錢，借一還百，究竟不能清理，家業蕩然，性命殉之」。總甲「經年奔命，其累或等於正犯」。塘長「則身家性命殉之者比比也」。大役廢後又產生雜差，也成爲人民的沉重負擔。康熙時實行改革，取消小役，由業主履畝完糧，有萬不得已之差照田均派，民困得以稍甦。作者認爲「此法雖百世不變可也」。

卷七《食貨》記述松江米、豆、麥、木棉、棉布、薪、鹽、猪肉、茶、紙、硃、糖，檀香、附子、肉桂、燕窩、藕粉、絨、繭綢、葛布、眼鏡、顧繡、圖書石、硯石、磁器、氈單、鬱金、降香等物的價格，有些還說明前後的變化。同卷《種植》記述粳稻、青靛、烟葉、蔗糖、長生果、橘柚、佛手柑、小枝楊、西瓜、冬蘭、燈草、當歸、桔梗、天門冬、生地、水密桃等的生產情況。如關於棉布的產銷，《食貨五》說：「棉花布，吾邑所產已有三等，而松城之飛花、尤墩，眉織不與焉。上闊尖細者曰標布，出於三林塘者爲最精，周浦次之，邑城爲下，俱走秦、晉、京邊諸路，每匹約值銀一錢五六分，最精不過一錢七八分至二錢而止。……其較標布稍狹而長者曰中機，走湖廣、江西、兩廣諸路，價與標布等。前朝標布盛行，富商巨賈操重資而來市者，白銀動以數萬計，多或數十萬兩，少亦以萬計。……至本朝而標客巨商罕至，近來多者所挾不過萬金，少者或二三千金，利亦微矣。而中機之行轉盛，而昔日之作標客者，今俱改爲中機，故松人謂之『新改布』。」這一記載反映了江南社會經濟結構在明清時的巨大變化。松江地區農村普遍種植棉花，形成了特有的棉花經濟帶，許多農民從傳統的糧食生

產中脫離出來，轉而從事棉花、棉紗、棉布的生產，形成了全國性的棉布產銷市場。

同卷《錢法》記述明後期至康熙時的銅錢質量變化，私鑄情況及銀錢比價的變動。崇禎初，京師錢一千兌銀一兩二錢，外省九錢。後因私鑄盛行，錢色日惡，十三年錢一千價僅銀六錢。十六年以後，跌至三錢多。清兵南下，前朝錢作廢，錢每千值銀一錢二分，比銅價還低。初行順治通寶，官價每千準銀一兩，順治八年祇值銀四錢八分。後增至五六錢。康熙錢體重工良，錢價增至銀九錢多。康熙十二年聞福建之變（十三年耿精忠起兵反清），錢價頓減，千錢從值銀五六錢減至三錢，「積錢之家，坐而日困，典鋪尤甚」。十七八年錢價漸漲至八錢七八分及九錢二三分。二十年以後，私鑄復盛，千錢還值八錢多。二十三年嚴禁私錢，官錢每千值銀近一兩二錢。二十六年後私錢又漸流行，錢價漸減，二十八九年已不及銀一兩。二十九年再禁私錢，錢價又高至銀一兩二三分。影響錢價的因素最主要的是私錢，所以作者說：「若不嚴禁私錢，將來錢法之壞有不可言者，當事所宜留心也。」

此外，卷一《水利》、《災祥》，卷四《宦迹》，卷八《冠服》，卷九《宴會》，卷十《居第》、《紀聞》等，有些史料亦可供經濟史研究的參考。

有關《閱世編》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謝國楨《明清筆記談叢》有關部份，來新夏《點校說明》等。（葉世昌　李　渥）

廣東新語

〔清〕屈大均

《廣東新語》，二十八卷。清屈大均著。初刻於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爲木天閣本。乾隆時有翻刻本。一九八五年中華書局斷句出版。

屈大均（一六三〇——一六九六），初名紹隆，字翁山、泠君、介子，號萊圃，廣東番禺人。明諸生。清軍入關後，以明遺民自居。南明永曆三年（一六四九）曾向桂王上中興六大典書。次年清軍陷廣州，遁迹爲僧。不久還俗，游行大江南北，所至廣交明朝遺民。永曆十三年與魏耕一道參預鄭成功北伐。康熙十二年吳三桂起兵反清，他一度響應從軍。康熙二十二年鄭克塽降清，他不復再出，隱居著述。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清廷再興文字獄，以屈大均詩文中有悖逆語，下令銷毀其書。著作還有《皇明四朝成仁録》、《翁山詩外》、《翁山文外》、《道援堂集》、《翁山文鈔》等。《清史稿》、《國朝耆獻類徵》等書有傳。

廣東志書不很發達。明戴璟等所修《廣東通志》，體例粗略不經。康熙二十二年金光祖等重輯通志，也僅初具條理，使人難以詳細了解廣東的山川物産、人文風俗等。屈大均不滿於此，於晚年隱居期間，將自己對廣東十郡的所見所聞「詮次之而成書」。他解釋書名説：「吾聞知君子知新。吾於《廣東通志》，略其舊而新

是詳，舊十三而新十七，故曰『新語』。」（《自序》）他稱本書爲「廣東之外志」，並認爲本書的意義不限於廣東：「不出乎廣東之內，而有以見夫廣東之外；雖廣東之外志，而廣大精微，可以範圍天下而不過。」（同上）表明了他博大的政治理想。

《廣東新語》以所記事物的性質分類，二十八卷爲二十八語。卷一《天語》述日、月、星、風、雷、雨、雲、冰、霧、霜、雹、露等天文氣象，共二十八目。卷二《地語》，述田地及地理名勝，共四十二目。卷三《山語》，述山、峯、巖、洞等，共四十九目。卷四《水語》，述江、潮、湖、溪、潭、泉、井等，共七十目。卷五《石語》，述奇峯異石，共二十五目。卷六《神語》，述「雷神」、「颶風神」、「海神」、「天妃」等，共二十二目，卷七《人語》，述名人異事、少數民族、盜賊等，共二十七目。卷八《女語》，述烈婦貞女，共二十九目。卷九《事語》，述歷史掌故，共五十目。卷十《學語》，述學術源流，共十目。卷十一《文語》，述著作、方言，共三十目。卷十二《詩語》，述歷代詩家風格及詩歌活動，共十八目。卷十三《藝語》，述書法、繪畫、鼓琴及玉器、印、硯、瓦器的製作技藝，共七目。卷十四《食語》，述糧食、茶、酒、油、鹽等日常食物，並論及鹽法，共二十九目。卷十五《貨語》，述金、銀、銅、鐵、珠、玉、布、紙及外國貢物、對外貿易等，共二十五目。卷十六《器語》，述鐘、鼓、劍、刀、槍、車、器、甕等，共三十六目。卷十七《宮語》，述臺、祠、書院、樓、園、廟等建築，共二十二目。卷十八《舟語》，述中外各種船隻，共十二目。卷十九《墳語》，述歷代名人墳塋，共二十七目。卷二十《禽語》，述各種禽類，共三十目。卷二十一《獸語》，述各種獸類，共二十四目。卷二十二《鱗語》，述龍、魚、鰍、鱗及漁具、養魚等，共二十五目。卷二十三《介語》，述玳瑁、龜、蟹、蛤、蚌等，共二十二目。卷二十四《蟲語》，述蠶、蟬、蝙蝠、蝦、水母、螢、蚊、蠱等，共三十五目。卷二十五《木語》，述各種樹木及花、果等，共八十三目。卷二十六《香語》，

述各種香料植物，共十一目。卷二十七《草語》，述竹、蕉、蘭、菊、瓜、蓋等，共七十三目。卷二十八《怪語》，述鬼怪異聞，共八目。合計八百六十九目。書前有潘耒《序》和《自序》。潘序盛贊作者「其察物也精以核，其談義也博而辨，其陳辭也婉而多風」。認爲通過本書，「游覽者可以觀土風，仕宦者可以知民隱，作史者可以徵故實，摛詞者可以資華潤」。

《廣東新語》的許多記述同經濟有關。豐富的物產是重要的方面。其他如《地語·虛》解釋了農村集市何以稱「虛」：「粵謂野市曰『虛』。市之所在，有人則滿，無人則虛，滿時少，虛時多，故曰『虛』也。」並指出廣東的虛以東莞的章村立法最善：「章村有虛，爲肆若干。或肆有常人，或肆有常人無常居，十日爲三會。坐肆之租有常負戴提挈賣於涂者無常，薄取之，歲入若干緡。……一歲經費皆取給焉。」《地語·四市》介紹了廣東已形成的四個專業市：藥市、香市、花市、珠市。《地語·沙田》詳細記述了廣東特有的沙田的形成，生產及佔有關係。

明代廣東是中國海上交通的主要門户最早受到西方資本主義的影響。《廣東新語》也有這方面的珍貴史料。《地語·澳門》記述了嘉靖時（一五二二——一五六六）外國人「重賄當事求蠔鏡爲澳」及在澳門居住的情況。其中說：「澳人多富，西洋國歲遣官更治之。諸舶輸珍異而至，雲帆蹕風，萬里倏忽，唐有司不得稽也。每舶載白金鉅萬，閩人爲之攬頭者分領之，散於百工，作爲服食器用諸淫巧以易瑰貨，歲得饒益。」《貨語·黷貨》介紹洋貨之盛說：「東粵之貨……出於西南諸番者，曰『洋貨』。在昔州全盛時，番舶銜尾而至，其大籠江，望之如蜃樓屬鬲　殊蠻窮島之珍異，浪運風督，以湊鬱江之步者，歲不下十餘舶。豪商大賈各以其土所宜相貿，得利不貲，故曰『金山珠海，天子南庫』，貪者艷之。」管理官史大多貪藏黷貨，僅有少數

幾位「清廉自愛之君子」。作者感嘆說：「國之富藏之於民，復藏之於其地之民。夫使其地之民各享其利，而無眈眈者虎視其間，而其國治矣。」《貨語·紗緞》則反映了中國貨受外人歡迎的情況：「廣之線紗與牛郎綢、五絲、八絲、雲緞、光緞，皆爲嶺外京華東西二洋所貴。予廣州竹枝詞云：洋船爭出是官商，十字門開向二洋。五絲八絲廣緞好，銀錢堆滿十三行。」《舟語·洋舶》記載了來華的各種外國船隻，並表示了對西方侵略的憂慮說：「諸舶既往來飄忽，而山寇陰行勾引，其爲禍可勝道哉！」

《廣東新語》中，作者的「思古傷今，維風正俗之意，時時見於言表」（潘耒《序》）。其中也反映了作者的某些經濟思想。如《食語》中的《食鹽》和《汰鹽商》談的都是鹽法問題。屈大均指出了鹽商壟斷的弊病：「今歸善、龍川無埠商，而民無擾。東莞埠商猶存，以致額外復有加派，以爲商之費用。商仍冒稱拆引行鹽，高取數倍之價，專勒漁船，仍設仔埠幫餉，商收其利，民受其害。故商不可以不汰。商既汰，則賣私鹽可以無禁。」（《汰鹽商》）他贊成明末李雯的「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的食鹽政策，並引顧炎武、歐陽修的話進行論證。

《廣東新語》既是筆記，又是志書，可補《廣東通志》的不足，又可作爲研究明清，特別是廣東經濟史的重要參考。（葉世昌　李　滉）

居濟一得

〔清〕張伯行

《居濟一得》，八卷。清張伯行著。成於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有康熙刻本、《四庫全書》本、《正誼堂全書》本、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刻本等。《叢書集成》本據正誼堂本排印。

張伯行（一六五二——一七二五），字孝先，號恕齋，後更號敬庵。儀封（今河南蘭考東）人。康熙二十四年進士。考取內閣中書，改中書科中書。丁父憂歸，期滿未赴京補任。三十八年，主持堵合儀封城北堤防潰口。次年，總河張鵬翮推薦其擅長河務，得以原官赴黃河河工，督修大堤及洪澤湖高家堰石工。四十二年任山東濟寧道。四十五年遷江蘇按察使。次年聖祖南巡，訪知張伯行居官甚清，升爲福建巡撫。四十八年調任江蘇巡撫。後歷任南書房行走、署倉場侍郎、戶部右侍郎等官。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升禮部尚書。卒謚「清恪」。著作還有《困學錄》、《續困學錄》、《正誼堂文集》等。《清史稿》、《清史列傳》、《碑傳集》等書有傳。

《居濟一得》是張伯行於任職河工期間，「越阡度陌，相度經營，兼詢之故老，考之傳記。凡蓄泄啓閉之方，宜沿宜革，或創或因，偶有所得，輒筆之於書，以備他日參考」（《原序》），積久而成。因河道官署位於濟

寧，故名。

本書屬雜記性質，篇章結構並不嚴謹，編排無序。方式是一事一議（記），如卷一《運河總論》條敘運河應補應增工程若干，《減水閘》條論應增建減水閘以保護運河堤岸及兩邊農田等。前七卷都類此，共二百八十一條，議山東境內運河壩、閘堤岸及修築疏浚、蓄泄啓閉之法。「於諸水利病，條分縷析，疏證最詳。」（《四庫全書總目》卷六十九）卷八爲《河漕類纂》，擇前代關於漕運的部份工程史實，精辟論述，並注以己見，還有一些他本人在河工方面的體會。但張伯行係主管河工，與漕政關聯較少，是以該卷「僅撮大概」。

張伯行在書中所記，均來自其奔走河工多年的實踐，「非徒爲紙上之談者」（同上）。所以，他在書中提出的不少建議都切合實際，頗有見地。如山東段運河水源短缺的問題，經明代宋禮、潘季馴等人前後多次工程，以戴村壩遏汶水至南旺鎮入運河接濟，使局面大有改觀。但張伯行認爲還可進一步改善，首先完善戴村壩，改壩爲閘，由單純遏水變爲蓄、泄兼備，使汶水漲發時不致過量入運河造成危害。其次將汶水入運口由南旺再北移十里，另將泗水入運口移至南旺南十餘里。前者水量較豐，接濟南旺以北缺水嚴重地段，後者水量較少，接濟南旺以南時常洪水泛溢地段。再加修若干減水閘壩工程，當可去舊有設施之弊。書中有數個長條目議及此事，張伯行自稱「竭四載之奔走，耗四載之心血，而僅有此一得」（卷一《運河源委》）。這一方案對解決該段運河缺水問題考慮全面，設計合理，但未得實施。

前七卷中，尚有不少運河工程中實際操作方法的記載，如「放船法」（船隻過閘程序）。卷六有《治河議》一篇近八千字，討論山東段河的治理。其中提出「善治水者，……水小而能治之使大，所以資水之利也」的看法，頗具新意，指明該段運河治理的特殊性。

卷八篇幅雖較小，仍有值得稱道之真知灼見。如討論黃河洪水特性，指出其「與江水異，每年發不過五六次，每次發不過三四日。故五六月是其一鼓作氣之時也，七月則再鼓而盛，八月則三鼓而竭且衰矣。」與現代觀測的黃河洪峯高而窄的特性相符。又有築隄三禁、守隄四防、漕運八因等內容，都具指導作用。

書中的部份內容，顯示張伯行有較高的管理才能。如卷五「磚閘放船法」記該閘原來每天放船（即船隻過閘）僅十餘艘至二三十艘，張伯行親自前往監放，改變閘板加減方法，放船即增至每天一百二三十艘，最高達一百八十五艘，提高了效率。

《居濟一得》在相當程度上，可以說是山東運河治理與管理的一本工具書。《四庫全書總目》認爲：「伯行平生著述，惟此書切於實用。迄今六七十載，雖屢經疏濬，形勢稍殊，而因其所記，以考因革損益之故，亦未爲無所裨焉。」（程鵬舉）

平書訂

〔清〕王源　李塨

《平書訂》，十四卷。清李塨訂王源《平書》而成。成於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有《畿輔叢書》本、《顏李叢書》本、《顏李遺書》本等。《叢書集成》本據《畿輔叢書》本排印。

王源（一六四八——一七一〇），字崑繩、或庵，直隸大興（今屬北京）人。幼年隨父流寓江淮。康熙二十四年北歸。三十二年考中舉人。三十九年和李塨相識。在讀了李塨《大學辨業》和顏元《存學編》後，決定以顏學爲宗。四十二年正式拜顏元爲師。四十六年著成《平書》。四十八年移家淮安，次年即去世。著作還有《兵論》、《易學通言》、《居業堂文集》等。《清史稿》、《清史列傳》、《碑傳集》等書有傳。

李塨（一六五九——一七三三），字剛主，號恕谷、直隸蠡縣（今屬河北）人。少從學於顏元。康熙二十九年舉人。三十五年任通州學政，三個月即告病回家。「嘗爲其友治劇邑，逾年，政教大行，用此名動公卿間。」（《清史稿·李塨傳》）與顏元齊名，其學派稱顏李學派。四十六年王源將《平書》稿交其訂正。次年訂定，名其書爲《平書訂》。著作還有《周易傳注》、《學樂錄》、《恕谷後集》、《擬太平策》等。《清史稿》、《清史列傳》、《碑傳集》等書有傳。

《平書》意爲「平天下之書」，王源說書中所言「大抵本三代之法而不泥其迹，準今酌古，變而通之，以適其宜」（《居業堂文集》卷十二《平書序》）。原稿分三卷，列分民、分土、建官、取士、制田、武備、財用、河淮、刑罰、禮樂十目，共十五篇。李塨刪兩篇《武備》中的一篇，其餘十四篇分爲十四卷。他在序中指出《平書》中的觀點與他在《瘳忘編》、《學政》中的觀點「大端皆合」，亦「少有不合者」，「因盡毀已著，但附拙見於各卷後，以考正之」。各卷先列《平書》原文，再附以李塨的意見。現《平書訂》中還有七卷附有顏元的另一弟子惲鶴生的意見，或係後來所加。

《平書訂》中關於經濟的主要見於《制田》上下、《財用》上下和《河淮》五卷。分述要點於下：

《制田上》討論制民恒產問題。國家制民恒產，先要有土地。王源提出收田之策六：清官地，闢曠土，收

閑田，沒賊產，獻田，買田。獻田的給以爵祿，賣田的給以報酬。爲了限制兼幷，他主張制定法令：「有田者必自耕，毋募人以代耕。自耕者爲農，無得更爲士，爲商，爲工。……官無大小，皆不可以有田。惟農爲有田耳。」農民自耕土地一夫以百畝爲限。他又提出師井田之意而不師其法的畫(象形)田制。因井田方形，只能行於平原；畫田長方形，適宜於各種地形。其辦法爲：「六百畝爲一畫，長六十畝，廣十畝。……中百畝爲公田，上下五百畝爲私田。十家受之，各五十畝。地分上中下，户亦分上中下，受各以其等。年六十則還田。」還規定耕作方法。賦稅取之公田，私田無租，每户另納庸調。農民自種田爲民田，賦役如舊制，較官田取稅重一倍。「如此則天下田盡歸諸官無疑矣。」

李塨認爲「井田必宜行」，而且主張速行。田制可靈活掌握，「以井爲主，不可井乃畫，不可畫乃奇零授之」。他指出王源的畫田法賦稅是六分取一，未免太重。主張將畫田的長度改爲五十六畝，公田改爲六十畝。對於收田，李塨補充了四策。第一策爲顏元的辦法：「如趙甲田十頃，分給二十家，甲止得五十畝，豈不怨咨？法使十九家仍爲甲佃，給公田之半於甲，以半供上，終甲身。」其他三策爲罪犯入田贖罪，無子而死的人不許養異姓子，將田分給無田親屬後，有餘的入官，收寺廟田。還有其他意見，不一一列舉。

《制田下》討論北方農田問題。王源摘錄明徐貞明《潞水客談》和徐光啓《墾田用水議》，指出他們的意思全在水田。他則主張「北方可爲水田者爲之，不可爲者，開溝洫以治旱田而已」。李塨指出田有三種：水田下地，有水旱田，無水旱田。無論哪一種，都要注意以溝洫泄水。

《財用上》討論理財之術。王源說：「理之不得其術，則公私皆困；苟得其術，則公私皆利。至於公私皆利，豈非聖人之道乎？」他認爲田賦征銀不僅害農，而且使倉廩空虛。所以他設計的田制賦稅征穀帛，此外

只有丁錢百文，房租大者每間二百、小者百文而已。他又提出三條生財之道，一、錢法。認爲鈔法必不可行，要從整頓錢法下手。鑄錢有利可得，盡量擴大錢的用途，民間「不得以銀爲交易」，「如此則銀歸於上而悉化爲錢矣」。注意鑄錢質量，做到銅精式美，以防止私鑄。錢上不鑄年號，使其世世不廢。二、鹽法。按照唐劉晏的辦法，官府購鹽賣於商人，「商無定所，鹽無定商，而無鹽處亦用常平鹽法。盡除今日之弊，則上下交利而商民俱便矣。」官府買鹽用錢，賣鹽收銀，可得倍利。三、商稅。轉入下卷再談。

李塨論述了賦稅、官俸、兵餉用銀之害，認爲用銀病民、病官吏、病兵。他主張：「所有者盡可以粟布貨物相易，至於錢與銀，特儲之以備流通之具耳，不專恃以爲用也。」他還指出房租一間征二百錢太重。

《財用下》專論商稅和商業政策。王源主張根本改變商稅征收辦法，以蘇商困。將商人分爲坐商和行商，發給印票。坐商征收相當於月息一分的十分之一。行商每十貫資本征收一百錢，在商品售出地區另按利潤的十分之一納稅。出售商品僅够本的免稅，不够本的由官府按本購買，收購商品上漲時再減價出賣。爲防止偷漏稅，王源提出了一個使商人「自不肯隱」的辦法。資本不到百貫的行商和不到五十貫的行商不征稅。資本一百貫以上的商人分爲九等：一百貫至九百貫的爲下商，一千貫至九千貫的爲中商，一萬貫至十萬貫爲上商。上、中、下商又按資本分上、中、下。超過十萬貫的也屬於上上。九等商各具有不同社會地位，在穿着、坐騎、蓄奴僕數等方面都有區別，違者治罪。納稅滿二千四百貫的授以九品冠帶，再滿的升一級，至五品爲止。這樣商人從榮身考慮，就會自覺納稅。王源又指出：「重本抑末之說固然，然本宜重，末亦不可輕。」他主張取消吏部，設農、禮、兵、刑、地、貨六部。貨部爲財用之官，長官爲大司均。均爲「均上下，均貧富，均有無，均出入」之意。

李塨認爲不必設貨部，由官府購買不够本商品的辦法易造成弊端，「未必惠及商民，反以擾及商民」；行商更勞於坐商，也可以從百貫起稅。商人資本不應高至萬貫、十萬貫，而主張以一百貫至三百貫爲下商，四百貫至六百貫爲中商，七百貫至千貫爲上商。「過千金者加稅一之三，過萬金者沒其餘，販鬻淫巧及異方珍奇難得之物者沒其貨。」對商人加以冠帶必須是「素頗孝弟」的。他認爲王源反對輕末是爲財富起見，指出「商實不可重」，「貴布粟，賤淫技，重農民，抑商賈」是「先王之良法遠慮」，必須堅持。

《河淮》論述治理黃河、淮河水患的辦法。王源指出「河淮交橫，上以阻漕，下以病民，歲糜金錢數百萬，而終不得其理」，根本原因在於治理不得法，即「意在通漕，不在治水」。治水先要罷漕，漕糧或發展北方水利解決，或招商，或海運。然後塞清口使不與黃河通，先治淮，後治黃。對治淮、治黃各提出了具體設想。李塨除對治河提出補充意見外，還指出：「海運必宜復，不惟通漕，兼可於其中習水戰，以防海寇也。」

王源的經濟思想以「有田者必自耕」和提高商人地位最爲獨特，是對傳統經濟思想的重大突破。李塨則仍堅持傳統的重農抑商思想。王源是在晚年加入顏李學派的，在政治經濟主張上仍同顏李學派存在着重要差異。

有關《平書訂》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下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中册，趙靖《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史講話》有關章節等。（葉世昌）

行水金鑒

〔清〕傅澤洪等

《行水金鑒》，一百七十五卷。清傅澤洪主編，鄭元慶輯。成於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同年淮揚官舍刊刻。後有《四庫全書》本、《國學基本叢書》本等。

傅澤洪，字育甫（一作育菴），又字穉君，號恰園。隸漢軍鑲紅旗。官至分巡淮揚道按察司副使。《清史稿》有傳，極簡略。

鄭元慶（一六六〇——約一七三四），字子餘、芷畦，晚年號谷口。浙江歸安（今湖州）人。博學，通金石文字。侍郎李紱、尚書張伯行等均極推崇，欲薦而未成。一生懷才不遇，游於幕府，寄人籬下。晚年患風濕症居家。著作還有《禮記集說》、《廿一史約編》、《石柱記箋釋》、《湖錄》、《小谷口荅蕞》、《今水學》、《七省漕程》等。《清史稿》、《清史列傳》、《國朝耆獻類徵》等書有傳。

此書作者向有異說。傅澤洪於序中自稱「積數年心力，目眵手披，漁經獵史，……纂輯成書」。而全祖望在《鄭芷畦窆石志》（《鮚埼亭集》卷十九）中，說他「生平著述尚有《行水金鑒》，爲河道傅君所開雕盛行，顧罕知其出於芷畦也。」盛百二所作元慶傳中，亦有此說。雖言之鑿鑿，而別無確證。故《四庫全書總目》說：

「疑其客游澤洪之幕，或預編纂，然別無顯證，未之詳也。」(卷六十九)不過，《行水金鑒》中大量引錄元慶《小谷口薈蕞》、《今水學》、《七省漕程》等書。而且此書內容之豐富，似非一人能以數年公餘時間完成者。故定以鄭元慶輯，傅澤洪主編，較爲切當。

傅澤洪在序中指出編纂該書目的在總結、運用前代水利知識。「夫運道有迹之可尋，而通變則本乎時勢。黃、淮當因地制宜，而修防則不離夫古法。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他認爲，有此書在手，則「四瀆、運河興廢之由，及疏築塞防一切事宜之得夫緩急，犂然悉備」。

本書從上起先秦、下至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的三百七十餘種史地文獻中，摘錄約一百六十萬字，分爲一百七十五卷。卷首有黃、淮、江漢、濟、運諸水圖。以下依次爲《河水》六十卷、《淮水》十卷、《漢水江水》十卷、《濟水》五卷、《運河水》七十卷，《兩河總說》八卷、《官司》六卷、《夫役》四卷、《河道錢糧、堤河彙考》一卷、《閘壩涵洞彙考、漕規、漕運》一卷。

記事方式、各河內容均按年月順序排列，摘錄所引書原文，文後注所引書名。部份條目於條後另摘引後代書中相關內容，以便對照參閱。如黃河西漢賈讓治河三策後，附明代劉天和《問水集》、潘季馴《河防一覽》，清代靳輔《治河書》中對它的評價。部分條目，並附有編纂人自注。「上下數千年間地形之變遷，人事之得失，絲牽繩貫，始末犂然。」(《四庫全書總目》卷六十九)

明清兩代水利工作的一大特點，是圍繞黃、運二河進行大量工程，以維持這一經濟動脈的通暢。因此水利書籍也集中於這一內容。《行水金鑒》同樣以絕大部份篇幅記載黃、運河情況及管理、維護制度等，而又以明、清兩代爲最詳。其所輯錄文獻，早期有《禹貢》、《水經注》，明以前各代主要輯自正史之河渠、溝洫、

五行、百官諸志以及紀、傳等。明代則範圍大爲擴展，包括實録、會典、明史稿、各省府州縣志、《南河全考》、《北河續記》、《通漕類編》，以及傳記、碑銘、稗官小説等。清代以地方志、奏議，諭旨等爲主，多第一手資料。

《行水金鑒》中没有收録農田水利的内容，傅澤洪雖於《略例》中聲明「編集水利約若干卷，容當續刻，庶爲水政之完書」，但迄未有刊行。

本書的編纂是一項開創性工作。在它以前的水利著作或失之簡略，或偏於一偶、專言一水，而它則「綜括古今，臚陳利病，統前代以至國朝四瀆分合、運道沿革之故，彙輯以成一編」《四庫全書總目》。在它的影響下，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黎世序、俞正燮等編纂《續行水金鑒》一百五十六卷，約二百萬字。綜合了自順治八年（一六五一）至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的水利資料，包括河水五十卷，淮水十四卷，運河水六十八卷，永定河水十三卷，江水十一卷。其特點是收録了大量原始工程技術檔案，共達一百二十一卷。有道光十二年初刻本，《國學基本叢書》本。

《行水金鑒》與《續行水金鑒》因篇目設置簡略，加以篇幅浩繁，查閱較爲不便。一九五二年，趙世暹、朱更翎等編成《〈行水金鑒〉、〈續行水金鑒〉分類索引》，約二萬二千餘條。並附《校勘隨筆》於後，計訂正《行水金鑒》訛誤一千三百四十四條，《續行水金鑒》訛誤六百七十八條。一九五五年由南京水利實驗處印刷。

（程鵬舉）

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

〔清〕陳夢雷等

《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三百六十卷。清陳夢雷、蔣廷錫等編纂。成於雍正三年（一七二五）。雍正四年銅活字排印，僅六十四部。一九三四年中華書局據以影印再版。

陳夢雷，字則震，一字省齋。福建閩縣（今閩侯）人。康熙九年（一六七〇）進士，授翰林院編修。耿精忠反清，幽禁他與其父，逼他充任了僞官。他雖稱病不謀其政，平叛後仍被指爲亂黨，謫戍關外。「才敏，通國書。間關塞外十餘年，諸公卿子弟執經問字者踵接。」（《碑傳集》卷四十四）聖祖東巡盛京（今遼寧），見其所獻詩篇，即召還，並侍誠親王胤祉。雍正六年，誠親王失寵，夢雷再次累謫遷，死於戍所。著作有《周易淺述》、《松鶴山房集》等。《國朝耆獻類徵》和《碑傳集》有傳。

蔣廷錫（一六六九——一七三二），字揚孫，一字西君，號西谷、南沙，青桐居士。江蘇常熟人。康熙四十二年進士，累官至文華殿大學士。曾奏請續纂《大清會典》，即命爲副總裁；又充《聖祖實録》總裁。工詩善畫，頗負時名。被恩禮始終，死後謚「文肅」。著作有《青桐軒集》、《秋風集》、《片雲集》、《尚書地理今釋》等。《清史稿》、《清史列傳》、《國朝耆獻類徵》等書有傳。

康熙中期，胤祉命陳夢雷編《古今圖書彙編》三千餘卷，經十餘年而成。聖祖閱後命改名爲《古今圖書集成》，並開館派人，大事增編。世宗即位，胤祉、陳夢雷得罪，被删去姓名。乃命户部尚書蔣廷錫等繼續校編。「窮朝夕之力，閱三載之勤，凡釐定三千餘卷，增删數十萬言。圖繪精審，考訂詳悉。」（《御製序》）從陳夢雷到蔣廷錫，歷時二三十年才編成此書。

《古今圖書集成》是中國古代現存最大的一部類書，共一萬卷。全書類目分三級。第一級爲編，分曆象彙編、方輿彙編、明倫彙編、博物彙編、理學彙編、經濟彙編。第二級爲典，共三十二典。其中《經濟彙編》下有選舉、銓衡、食貨、禮儀、樂律、戎政、祥刑、考工八典。第三級爲部，共六千一百零九部。《食貨典》八十三部。依次爲：食貨、户口、農桑、田制、蠶桑、荒政、賦役、漕運、貢獻、鹽法、雜税、平準、國用、飲食、米、糠、飯、粥、糕、餅、粽、糝、粉麪、糗餌、酒、茶、酪、油、鹽、糟、醬、醋、糖、蜜、麴糵、肉、羹、脯、膾、炙、鮓、醢、葅、齏、豉、幣帛、枲、葛、綿、絲、絨、布、褐、帛、絹、練、羅、綾、紗、緞、錦、氈罽、皮革、膠、寶貨、珠、玉、水晶、琅玕、珊瑚、瑪瑙、玻璃、瑠璃、琥珀、車磲、寶石、金、銀、銅、鉛、錫、鐵、錢鈔。其中食貨、布帛、寶貨稱「總部」。

在每一部裏，又分爲彙考、總論、列傳、藝文、選句、紀事、雜録、外編等項目，無材料者闕之。在田制、蠶桑、漕運和錢鈔四部中還有插圖。

彙考各部均有，實爲各部的專門史，體例分兩種。一種是「大事有年月可紀者，用編年之體，仿綱目立書法於前，而以按某書某史詳録於後。……而一事之始末沿革展卷可知，……一事之異同疑誤參伍可得。」另一種是「大事無年月可稽，與一事一物無關政典者，則列經史於前，而以子集參互於後。雖歲月未詳，而時代之後先，一事因革損益之源流，一物古今之稱謂，與其種類性情及其制造之法，皆可概見矣。」（《凡例》）

前者如《户口部》，從夏后氏到清康熙年間，列朝依次載録；後者如《蠶桑部》，先經史——《書經》、《詩經》、《禮記》、《周禮》、《大戴禮記》、《史記》，後子集——《淮南子》、《齊民要術》等，節録有關内容。

總論即前人對彙考内容的議論，「以聖經賢傳爲主……擇其議論得當者」（《凡例》）。反映了爲封建統治者所關注的各種觀點和思想。

藝文「以詞爲主。議論雖偏，而詞藻可採者，皆在所録。……大抵隋唐以前從詳，宋以後從略。」（《凡例》）

《食貨典》彙考按今天的劃分，可入於經濟史類；總論及藝文則應入於經濟思想史類。除這三個主要項目外，還有選句、紀事、雜録，外編。選句類似藝文，所録有麗詞偶句或格言。紀事類似彙考，而載瑣碎之事，次序是依事不依文。如《貢獻部·紀事》中録《左傳》叙僖公四年齊師伐楚事，而《鹽鐵論》叙禹時納貢，則《鹽鐵論》在前，《左傳》在後。考究未真難入於彙考，文藻未工難收入藝文，議論偏頗不入於總論。非正論此一事而旁行曲喻偶及之的，統入雜録。荒唐難信，録之無稽，棄之又恐掛漏的，入於外編。由此可見《古今圖書集成》分類之細緻，收羅之廣泛。經、史、子、集的主要典籍都收録到了。欲知編排之詳，可查閱書首所列凡例四十七條，對各編各典各項取材的原因，編纂的意義都清清楚楚地加以闡明。《食貨典》一條寫道：「所載皆有國家者理財之事，而飲食貨幣之瑣屑皆附焉，操國計者所宜詳也。」

《古今圖書集成》爲古今中外所稱譽。世宗認爲它已將類書所應具備的搜羅無遺，「前乎此者，有所未備，後有作者，又何以加焉？」（《御製序》）。中華書局與巴蜀書社一九八六年影印本中録康有爲一篇記述，稱它爲「中國之瑰寶」。近世學者多認爲它有其他類書不及的優點，内容完備，體例精良。外國學者稱

它爲「康熙百科全書」，並有英、日等國學者爲之編寫索引和分類目録，足見影響之大。

本書經數十年三次增編，編校者均爲當時有名的學者，或經博學鴻儒科録取的博學之士。不但富有歷史知識，更兼有優越的編校能力。所選篇目校對嚴謹，少有疏漏或錯誤。從《食貨典》的部類劃分看，可謂應有盡有，能爲讀者提供上古到康熙時社會經濟史和經濟思想史方面的各種線索，是一部極有價值的工具書。

作爲古今圖書的彙成，自然都屬於第二手資料。由於對所收各書分門別類作了切割，有時還另加標題，已非原書面目。故本書可作爲查找史料的線索，而一般不宜直接引用。本書還有一些錯誤，如《錢鈔部·彙考八》所列北宋《董逌錢譜》，其中竟有南宋錢和元朝錢鈔（關於此《錢譜》的問題，可參考姚朔民《現存最早的錢譜〈貨泉沿革〉》，載《中國錢幣論文集》第二輯）。這是沿《説郛》之誤，而編者對此無任何説明。

國外對《古今圖書集成》研究甚多。一九一一年倫敦出版了《古今圖書集成索引》。一九一三年日本文部省出版《古今圖書集成分類目録》。一九三四年瀧澤亮俊編《圖書集成分類索引》。國內學者胡道靜有《〈古今圖書集成〉的情況、特點及其作用》一文，全面詳盡地闡明了《古今圖書集成》的學術價值。（蔣　暢）

明史·食貨志

〔清〕張廷玉等

《明史·食貨志》，六卷。《明史》共三百三十二卷，又目録四卷。清張廷玉等編修。成於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同年武英殿刊印。乾隆四十年、四十二年又分别重行刊定和作文字修改，今有故宮影印本行世。一九七四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點校本是用乾隆四年武英殿本爲底本，參校《明實録》、《明史稿》及《明會典》、《明一統志》等有關史籍而成。

張廷玉（一六七二——一七五五），字衡臣，號砚齋，安徽桐城人。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進士，選庶吉士。歷任檢討、侍講學士、内閣學士等。五十九年授刑部侍郎。世宗即位（一七二三），升禮部尚書。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加太子太保，兼翰林院掌院學士，調户部。四年後歷任文淵閣大學士、文華殿大學士、保和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加少保。設軍機處時，張廷玉爲其定規制，從此大學士充軍機大臣。乾隆四年加太保。卒謚「文和」。先後充《康熙實録》副總裁，《雍正實録》總裁，會典館、明史館總裁等。《清史稿》、《清史列傳》、《碑傳集》等書有傳。

順治二年（一六四五）設立明史館，命馮銓、洪承疇等主持。由於當時政局未定，人才缺乏，史料不足，

未取得成果。康熙十八年再開史館，重修明史。命內閣學士徐元文任監修，翰林院學士葉方藹及張玉書任總裁，組織考中博學弘詞科的五十名人員參加，其中有朱彝尊、吳任臣、毛奇齡、湯斌、汪琬等有名學者。後又由陳廷敬、張玉書、王鴻緒等先後任總裁，至雍正元年成書三百一十卷，即今署名王鴻緒的《明史稿》。此書出力最多者爲史學家萬斯同，大多由其審閱定稿。雍正二年又以張廷玉爲總裁，對《明史稿》進行修訂，於乾隆四年定稿。《明史》的修纂前後凡三次，歷時九十五年，參加撰寫的累計達二三百人，是歷代修史規模最大，歷時最久的。主要是修史諸臣顧忌太多，畏懼當時的文字獄，對明清之際的一些歷史問題不好處理，故進行遲緩。

《明史》記述洪武元年（一三六八）至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共二百七十六年的史事。本紀部份內容較豐實，各志編排較得體。列傳中《土司列傳》記載少數民族的政治、經濟情況。《周忱傳》敘述了他任江南巡撫時實行的經濟措施及對當時國家財政的影響；《邱弘傳》、《李森傳》中記載了成化時土地兼并的情況；《趙世卿傳》則幾乎全是記述他任戶部尚書時爭罷礦稅的事情；《丁瑄傳》記載了福建佃戶送租上門及額外餽送的情況；《姬文胤傳》記述江西新城地主用大斛收租的剝削手段。《明史》結構嚴謹，文字較精練，所據原始資料豐富，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但涉及清代祖先史迹，往往隱諱、篡改，對南明史事也只有寥寥數語附見於別傳，這些是其不足之處。

康熙時，潘耒編有《明史食貨志》資料長編，不能確知編《明史》時稿子是否還在。又有王原《明食貨志》（即《學庵類稿》）爲王鴻緒《明史稿·食貨志》之所據。則《明史·食貨志》實同王原《明食貨志》有因襲關係。

《明史·食貨志一》爲《户口》、《田制》。《食貨志二》爲《賦役》。《食貨志三》爲《漕運》、《倉庫》。《食貨志四》爲《鹽法》、《茶法》。《食貨志五》爲《錢鈔》、《坑冶》、《商稅》、《市舶》、《馬市》。《食貨志六》爲《上供採造》、《採造》、《柴炭》、《採木》、《珠池》、《織造》、《燒造》、《俸餉》、《會計》。

《食貨志一》有一篇短序，扼要概述明代財政經濟狀況，以强本節用的原則分析明代理財得失。認爲明前期「百姓充實，府藏衍溢」，在於「劭(勸)農務墾闢，土無萊蕪，人敦本業」。世宗以後「府庫匱竭」。神宗時「加賦重征」，「橫斂侵漁」，而「民多逐末，田卒汙萊」，以至「海内困敝，而儲積益以空乏」。作者强調「富國之本，在於農桑」，「强本節用，爲理財之要」。這傳統的「理財之道」貫穿在《食貨志》的各卷内容之中。

一、户籍制度。洪武三年實行户口登記管理制度，由户部置户籍、户帖，户籍上存户部，户帖交由各民户保存，以備稽核。十四年，太祖命編賦役黄册，並推行里甲制度：「以一百十户爲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户爲長，餘百户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爲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編爲册，册首總爲一圖。」十年編定一次。册一式四份，户部、布政司、府、縣各存一份。因送户部的册簿以黄紙爲面，故稱爲「黄册」。黄册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四柱式記録，即「四柱清册」。這是中國古代通用的簿記册式，以「四柱式」命名首見於此。後來地方官吏另編一册，作爲征稅和編徭的依據，稱「白册」。

明初人户分爲三等：「曰民，曰軍，曰匠。民有儒，有醫，有陰陽。軍有校尉，有力士，弓、鋪兵。匠有廚役、裁縫、馬船之類。」按職業分類編户籍，一户一籍。對逃户，明初督令必須回原籍，復業者可免賦役一年。「老弱不能歸及不願歸者，令在所著籍，授田輸賦。」英宗、憲宗時都有安撫流民的措施。

二、土地制度。明代的田地分官田和民田。官田名目繁多。朱元璋即位之初，便開始核田畝、定賦稅的工作。洪武二十年派人到各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册」。册中詳記各塊土地的面積、地形、四至、土質和業主的姓名。因册圖上所繪田畝挨次排列，狀如魚鱗，稱「魚鱗圖册」。它與黃册配套：「魚鱗册爲徑，上田之訟質焉。黃册爲緯，賦役之法定焉。」在土地荒蕪地區「計民授田」，「毋許兼并」。在北方近城地區招民耕種荒地，每人給耕地十五畝，蔬地二畝，免租三年。「官給牛及農具者，乃收其稅，額外墾荒者永不起科。」洪武二十六年，墾田總額達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

儘管明代規定土地「毋許兼并」，但它對封建皇室、貴族、官僚甚至寺院利用權勢兼并土地並無實際約束力。弘治十五年（一五〇二），在册土田僅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官田視民田得七之一」。這裏的官田，許多是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等侵吞民田而來。萬曆六年（一五七八），張居正全面核查地畝，總計田數七百零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比弘治時多三百萬頃。但在清丈時爲了追求溢額，有以「爭改小弓以求田多」的情況。

明代屯田有軍屯和民屯。軍屯由衛所管理，在邊地，兵士三成守城，七成屯種；內地二成守城，八成屯種。每一兵士受田五十畝，給耕牛、農具、免征租賦。民屯主要是「移民就寬鄉，或召募或罪徙者」充任。要向官府繳租，「凡官給牛種者十稅五，自備者十稅三」。另有商屯，是明初鹽商響應政府號召，募民在邊地屯墾，就地交糧草，換取鹽引領鹽。這是明政府利用食鹽專賣供給邊軍糧草的措施。正統（一四三六——一四四九）以後「屯政稍弛，而屯糧猶存三之二。其後屯田多爲內監、軍官佔奪，法盡壞」。隆慶年間（一五

六七——一五七二)，「屯丁逃亡者益多」。萬曆時，屯田數爲六十四萬四千餘頃，比洪武時虧少二十四萬九千餘頃。

三、賦役制度。明代「賦稅十取一，役法計田出夫」。明太祖即位之初，以黃册來定賦役之法：「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夏稅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明年二月。」征收的內容以米麥爲主，綿、絹、錢鈔等爲輔，前者稱「本色」，後者稱「折色」。洪武九年，以銀、鈔、錢、絹折納稅糧，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各折米一石，小麥則減值十分之二。正統元年，將南方不通舟楫地區的運京俸米折成布、絹、銀解京，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此銀入內承運庫，稱爲「金花銀」。

洪武初年，「定天下官、民田賦，凡官田畝稅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減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沒官田一斗二升」。在蘇、松、嘉、湖等地區，朱元璋當初攻破蘇州時曾遭張士誠的頑强抵抗，故「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爲官田，按私租簿爲租額」。又因「浙西地膏腴，增其賦，畝加二倍。故浙西官、民視他方倍蓰，畝稅有二三石者。大抵蘇最重，松、嘉、湖次之，常、杭又次之。」

明代的徭役，有里甲、均徭和雜泛三種。里甲原是組織人民供役的基層組織，後轉爲三大徭役之一。它是正役，採取按户征役，排年輪當的辦法攤派。均徭是以丁征役。十六歲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雜泛是指各種非經常性的雜役。三種形式都有力役和僱役。後來地方編排徭役，以户爲準，專由單丁小户之家納差，以致「稽册籍，則富商大賈免役，而土著困；覈人户，則官吏里胥輕重其手，而小民益窮蹙」。

明中葉以後，賦役制度逐步遭到破壞。萬曆九年，張居正在全國各地推行一條鞭法，把各州縣的田賦，雜稅和差徭合併征收，歸於土地，按畝征銀，而差徭由官府僱人應役。但一條鞭法的推行，祇在較短時間內

起些抑制兼併和均平賦役的作用。

四、貨幣制度。明初曾推行紙幣。洪武八年發行大明通行寶鈔。鈔一貫準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開始時大明寶鈔與銅錢並用，百文以下用錢。商稅錢三鈔七。後禁用銅錢，實行純粹紙幣流通制度，但推行困難。永樂二年（一四〇四）實行户口食鹽法以收鈔。宣德時（一四二六——一四三五），加稅以收鈔。但最後鈔仍不行。

朱元璋稱帝前已鑄「大中通寶」，與歷代錢並行。即位後，鑄「洪武通寶」。成祖永樂九年（一四一一）鑄永樂錢。宣德九年鑄宣德錢。弘治十六年以後，鑄弘治錢。到嘉靖六年（一五二七）大鑄嘉靖錢。《食貨志》中說當時補鑄洪武至正德九號錢，每號百萬錠，嘉靖錢千萬錠，一錠五千文。實際上補鑄錢並未實行。萬曆四年鑄萬曆通寶。天啓元年鑄泰昌錢。天啓、崇禎時爲追求鑄利而大量鑄錢。錢「日以惡薄」。明初禁民間用金銀。英宗即位後，「弛用銀之禁，朝野率皆用銀」，白銀終於成爲主要貨幣。

《食貨志》在漕運方面記述了支運，兑運、支運相參至變而爲長運的歷史。明代亦重視對鹽、茶等的控制和專賣。會計和俸餉記載簡要而具體。另外在上供採造、柴炭、採木、珠池、織造和燒造等目中，揭露了皇室親貴奢侈浪費、殃民禍國的劣迹。

《食貨志》對十五世紀以後與南洋、非洲等地的貿易往來缺乏記載。對隆慶、萬曆以後工商業及商品經濟的發展和行會等記述太少，未能充份反映明後期經濟全貌。

有關《明史·食貨志》的研究著作主要有：李洵《明史·食貨志校注》，王雷鳴《歷代食貨志注釋》第四册等。（徐培華）

康濟録

〔清〕陸曾禹　倪國璉

《康濟録》，四卷。清陸曾禹原著，倪國璉檢擇。成於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同年由武英殿刊行。後有乾隆七年福建本、日本寛政六年（乾隆五十九年）福建本的翻刻本、《瓶華書屋叢書》本、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左宗棠刊本等。

陸曾禹，仁和（今浙江杭州）人。國子監生。

倪國璉（？——一七四三），字子（紫）珍、西崑，號穗疇，錢塘（今浙江杭州）人。雍正八年（一七三〇）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官至吏科給事中。乾隆八年奉使江南，卒於途中。工書畫，善彈琴。著作有《春及堂詩集》。《國朝畫識》、《皇清書史》等書有傳。

陸曾禹曾作《救饑譜》。倪國璉擇取書中的精要部份，録爲四卷，於乾隆四年奏呈。高宗認爲「有裨於實用」（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二），命内書房翰林詳加校對，略爲删潤，賜名《康濟録》付武英殿刊發。五年成書，名《欽定康濟録》。

《康濟録》分《前代救援之典》、《先事之政》、《臨事之政》、《事後之政》四卷。後兩卷各分上下，故《四庫

全書總目》說是六卷。卷一前有總叙，卷二、三、四前有論，每一救荒條目後都有總論。正文內容爲輯録明以前有關史料，並附作者案語。總叙指出古有治譜，而獨救饑無譜，「爰集聖賢之言行已昭救濟之謀猷者，或總列於前，或分陳於後」，希望「能仿而行之，惠我元元」。《前代救援之典》共輯録史料八十條。

《先事之政》指事先對災荒的預防。卷首的論中指出：「後世耕者日少，户口日繁，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説明了事先預防的意義。先事之政有六條，每條各輯録史料十一條或十二條。一是「教農桑以免凍餒」。作者説：「自古未有人無衣食而國能太平者也。……治國者於蠶忙農務之時，可不深爲體恤以裕其衣食之源耶？」並稱賛元世祖於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一）頒行的《農桑雜令》爲農桑令中的第一，「極裁成輔相之道」。二是「講水利以備旱涝」。作者把水利比作「人身之血脈」，並引本朝陳芳生的話説：「平時預修水利，則蓄泄有備而無旱潦之患，荒年爲之，則饑民得以力食，即可免於流離。凡有父母斯民之志者，所宜急爲講求也。」三是「建社倉以便賑貸」。作者指出：「常平與義倉皆立於州縣，惟社倉則各建於各鄉。故凡建於民間者，皆社倉也。」作者認爲朱熹最得社倉之妙，「行之久而知之詳」，但未能遍行天下。「近世之常平既不令人擅於取用，民間之社倉則又廢而不建，是迫人於溝壑，驅民於法網矣」。四是「嚴保甲以革奸頑」。作者認爲「除奸剔弊，莫善於保甲，故留心賑救者當首重保甲」。五是「奏截留以資急用」。發生災荒應允許截留上供米以賑濟饑民。六是「稽常平以杜侵欺」，作者指出：「常平倉循環糴糶」是「出入利民之妙法」。但各省雖有常平倉，遇饑年時却「官不得發，民不得食，以避部議之嚴」，這就違反了立倉的本意。對常平倉不能起救荒作用提出了批評。

《臨事之政》共提出了二十條救荒措施，每條輯録史料自九條至十三條不等，大多爲十二條。二十條臨事

之政爲：急祈禱以回天意，求才能以捍災傷，命條陳以開言路，先審户以防冒恩，借國帑以廣糴糶，理囚繫以釋含寃，禁過糴以除不義，發積儲以救困窮，不抑價以招商運，開粥廠以活垂危，安流民以免顛沛，勸富豪以助濟施，乞蠲賑以紓羣黎，興工作以食餓夫，育嬰兒以慈孤幼，視存亡以惠急需，弭盜賊以息奸宄，甘專擅以奮救援，撲蝗蝻以保稼穡，貸牛種以急耕耘。主要觀點有：物色公正的救荒人員，「使饑民得活於拯溺扶危之道」。廣開言路，使下情能够上達，使上司能够了解民間疾苦。做好審户工作以防止濫賑，借用國庫糴糶米穀，「官不傷而民有益，最善而易行」；「上不病官，下不困民，能救生民於萬死之中」。閉糴之令一行，「刼掠流移由之而起」；而禁止過糴，「官之糴糶有限，民之興販無窮，彼射錙銖之利，我活溝壑之民，實爲兩得」。不抑價可以發揮商人的作用：「商不通，民不救，價不抑，客始來，此定理也。」除第一條以祈禱回轉天意是迷信活動外，其餘都是救荒所必需的措施。

《事後之政》的內容見卷四上。災荒的善後工作乃是「長久之道」，不可輕視。事後之政有六條，每條各輯錄史料十二條。一是「贖難賣以全骨肉」。將災荒期間典賣的妻兒贖回，讓其家人團圓。二是「憐初泰以大撫綏」。本條總論指出：「既荒之後，如病初起，不能撫綏，再加勞困，是不死於病篤之時，而反亡於初愈之日矣。不大爲可嘆哉！」說明災後進行撫慰的迫切性。三是「必賞罰以風繼起」。賞罰是「致治之大典」，對地方官在救荒中的功過要進行賞罰，對「城市鄉村若有孝弟節義之人」，要「一併表揚以彰有德」。四是「籌匱乏以防爲饑」。要準備好缺乏的物資，特別要充實社倉，以防下一次災荒的發生。五是「尚節儉以裕衣食」。六是「敦風俗以享太平」。

卷四下是附錄，分四部份。之一是《歷朝田制》、《養種法》、《明季倉糧考》及董煐《救荒全法》，林希元

《荒政叢言疏》、鍾化民《河南賑荒事實》、周孔教《撫蘇事宜》、屠隆《荒政考》等十七種救荒文獻摘錄。之二是《賑粥須知》。之三是《捕蝗必覽》。之四是《社倉條約》。

《康濟錄》是南宋董煟以來救荒思想的集大成之作。繼此書以後的大型荒政著作有楊景仁成於清道光四年(一八二四)的《籌濟篇》和鄧拓成於一九三七年的《中國救荒史》。兩人都曾參考了本書。（葉世昌　華林甫）

授時通考

〔清〕鄂爾泰等

《授時通考》，七十八卷。清鄂爾泰、張廷玉等奉敕編修。成於乾隆七年(一七四二)。書由高宗賜名，取《尚書·堯典》「敬授民時」之義。最早版本爲武英殿本。後有上海實業研究社和富文書局石印本等。一九五六年中華書局和一九六三年農業出版社都出版此書。

鄂爾泰(一六七七——一七四五)，西林覺羅氏，字毅庵，滿洲鑲藍旗人。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舉人。四十二年授三等侍衛。五十五年，遷內務府員外郎。雍正時，任江蘇布政使，雲貴總督。在雲南實行改土歸流，曾鎮壓苗民起義。雍正五年(一九二七)，奉敕修纂《八旗通志》。十年拜保和殿大學士兼兵部尚

書。世宗死，受遺命輔政。乾隆初，與張廷玉等總理事務，加太保。乾隆二年，授軍機大臣，與張廷玉等奉敕編纂農書，以兩人爲總裁。十年加太傅。卒謚「文端」。著作有《西林遺稿》。《清史稿》、《清史列傳》、《碑傳集》等書有傳。

張廷玉（一六七二——一七五五），字衡臣，號研齋，安徽桐城人。康熙三十九年進士，選庶吉士。散館授翰林院檢討，直南書房。後任侍講學士、內閣學士。五十九年任刑部侍郎。雍正元年加太子太保，任《明史》總裁。後任大學士兼户部尚書、吏部尚書等官，加少保。八年任軍機大臣。世宗死，和鄂爾泰同受遺命輔政。乾隆元年完成《明史》。四年加太保。卒謚「文和」。著作有《傳經堂集》。《清史稿》、《清史列傳》、《碑傳集》等書有傳。

《授時通考》是中國傳統大型農書的最後一部，篇幅僅次於《農政全書》。前有御製序文。分《天時》、《土宜》、《穀種》、《功作》、《勸課》、《蓄聚》、《農餘》、《蠶桑》八門。以《天時》爲第一，《土宜》爲第二，表示這是根本的根本。《穀種》第三，表示五穀亦天所賜。《功作》第四，是人所應盡的力量。最顯著的特點是將《勸課》單獨成門，佔有十二卷之多，收錄有彙考、詔令、章奏、官司、祈報、敕諭、祈穀、耕耤、御製詩文、御製耕織圖。這表明天時、地宜和勸課成了主題所在，而生產技術知識的地位相對下降。

《授時通考》內容都是從舊文獻中輯錄、分類彙編而成，從技術意義的農書角度看。並沒有什麼特殊的新穎材料，在指導生產方面，其作用也不如其他大型農書。但是，由於它成書較晚，摘引了古今「自經史子集以及農家者流，凡言之關於農者」（《御製序》）的資料，仍是值得重視的一本書。在經濟思想上的意義主要表現在：

一、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清初農業生產發展的趨向。《授時通考》與前代農書比較，相對地壓縮了蔬菜、果樹、木材和畜牧，這些項目被歸入「農餘」；食品加工全部予以刪除，理由是「籩豆之司非所重也」（《凡例》）等。這反映了中國封建農業愈益向「破脚」的方向即注重種植穀物和桑麻棉以解決衣食之源方向偏斜。這種趨勢也正是清初人口激增，小農經濟負擔能力漸趨飽和的必然。

二、反映了清初統治者的重農思想。《授時通考》用很大篇幅輯錄清建國以來關於農業的文獻，對研究清初經濟狀況和最高統治者的經濟思想有重要意義。比如太祖諭：「今日仗義伐明，天必佑我，天佑可以克敵。但我國儲備未充，縱得其人民畜產，何以養之？若養其人民畜產，恐我國之民，反致耗損。惟及是時，撫輯吾國，固强圉，修邊備，重農積穀爲先務耳。」（卷四十七）反映出努爾哈赤準備伐明時的經濟方略。在顯治十二年諭中，有「豈意比年以來，水旱頻仍，幹戈未靖，轉輸旁午，民不聊生，蕩析離盡，鬻及妻子，煢煢無告，轉輾呼號」（同上）的話，反映了當時社會經濟的狀況。至於書中所錄大量的三朝御製詩文，更反映出他們的貴粟重農、積貯愛養、藏富於民等經濟思想。

三、反映了皇權專制主義在經濟領域的加强。比如在《凡例》中即有：「至河道海塘，雖關係民生大利，而非農家所能講求，不具錄焉。」「救荒振恤諸條，……是編不復採入。」「若裘褐氈罽之屬，既非草野所需，並非紅女所辦，更不採入。」像屯墾等則被視爲國家專利，衆人不得妄議，也乾脆從書中砍掉了。（林其鋏）

陶冶圖說

〔清〕唐英

《陶冶圖說》，一卷。清唐英著。成於乾隆八年（一七四三）。乾隆《浮梁縣志》引錄全文。朱琰《陶說》轉載圖說二十條，但文字有變動。藍浦《景德鎮陶錄》則根據本書改編《成陶圖》十四幅，內容大致相同。

唐英（一六八二——一七五六），字俊公，晚年自號蝸寄老人，奉天（今遼寧沈陽）人。隸漢軍正白旗。自十六歲起入宮，在養心殿供職，任宮廷侍從二十餘年。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升任內務府員外郎。六年，奉旨駐景德鎮佐理陶務，任駐御器廠協理官。到任後，「杜門謝交游，聚精會神，苦心竭力，與工匠同其食息者三年。抵九年辛亥，於物料、火候、生剋變化之理，雖不敢謂全知，頗有於抽添變通之道。」（《陶人心語》）成爲燒窰的內行。唐英雖然對雍正六年以後的景德鎮官窰生產有很大功績。但雍正年間的景德鎮官瓷仍稱「年窰」。乾隆元年（一七三六）起，唐英先後調任監粵海關、淮安關，以後又調任管理九江關務兼監督窰務，直至十九年。乾隆年間景德鎮官瓷被稱爲「唐窰」。唐英前後管理官府製瓷業二十餘年，在仿古和創新方面均有巨大成就，自己也成爲傑出的製瓷專家。著作還有《陶成紀事》、《陶人心語》等。《清史稿》、《國朝耆獻類徵》、《浮梁縣志》等書有傳。

乾隆八年四月，皇帝交給唐英陶冶圖二十幅，命令他按照製作瓷器的順序，將它們編排起來，並給每幅圖配上簡要的文字說明。唐英遵旨辦理，五月成《陶冶圖編次》，進呈御覽。後來改稱《陶冶圖說》。

《陶冶圖說》包括圖二十幅，每幅的文字說明約一百六十字左右，簡要地敘述出製造瓷器手工業全過程。二十圖名稱依次爲：一、採石製泥；二、淘練泥土；三、練灰配釉；四、製造匣鉢；五、圓器修模；六、圓器拉坯；七、琢器做坯；八、採取青料；九、揀選青料；十、印坯乳料；十一、圓器青花；十二、製青琢器；十三、蘸釉吹釉；十四、施坯挖足；十五、成坯入窰；十六、燒坯開窰；十七、圓琢洋彩；十八、明爐暗爐；十九、束草裝桶；十二、祀神酬願。

《陶冶圖說》是唐英制瓷實踐的總結，較客觀地反映了當時景德鎮制瓷的工藝過程，對研究清代制瓷史和官手工業史有重要的史料價值。（施正康）

錢録

〔清〕梁詩正等

《錢録》，現存《錢録》有兩種，此指《欽定錢録》。十六卷。清梁詩正等奉敕著。成於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有《四庫全書》本、擁藻堂《四庫全書會要》本、《墨海金壺》本等。《叢書集成》本據《墨海金壺》本

影印。

梁詩正（一六九三——一七六三），字養仲，號薌林，浙江錢塘（今杭州）人。雍正八年（一七三〇）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乾隆時歷任禮部、刑部、戶部、吏部侍郎，戶部、兵部、工部尚書，官至東閣大學士掌翰林院學士。總裁國史、文穎、續文獻通考各館，並草定體例。又常隨高宗出巡，重要文獻多出其手。卒謚「文莊」。著有《矢音集》。《清史稿》、《清史列傳》等書有傳。

乾隆十五年冬，梁詩正等奉勅纂輯《錢録》，遂將「內府之藏周羅幾席，按狀成圖，因之考事」。他們說：「凡疑義斷文，臣等遲迴而不能定者，悉仰稟睿裁，重爲釐正。」（《序》）當時，蔣溥、汪由敦、嵇璜、觀保、裘曰修、董邦達、金德瑛、錢維城、于敏中等一批文人均參加此書的編寫，不到一年時間即告成。最初曾附編於《西清古鑒》，後獨立成書。

《錢録》大抵按時代編次。卷一至卷十三爲歷代錢，卷十四《外域諸品》，卷十五《撒帳吉語諸品》，卷十六《厭勝諸品》。

《錢録》是一部專載清宮藏品的錢譜著作，共收先秦到明末歷代錢幣五百六十七種，摹繪圖文，並有諸家考證及按語。它在錢幣學上的主要貢獻是提出「不必多分品類」的原則，將歷代錢幣「以編年之法行之，要使世次相承，瞭如指掌」（《序》）。儘管此說針對洪遵《泉志》的分類不當而言，也表明清初以前的錢譜著作確實存在品類劃分過多的通病。這一原則的提出，目的是使錢幣的歷史脈絡分明，一目瞭然，以便探考錢幣發展的源流，因而具有積極的意義。另外，它首先將漢興錢歸於成（漢）李壽漢興年間鑄造，糾正了前人判斷是漢初錢幣的錯誤看法，實在是一個不小的改進。

《錢録》主要缺陷有如下三個方面：

一、考據頗多舛錯。全書不僅考核疏漏，如所謂伏羲、帝昊、神農、黄帝、少昊、高陽、堯舜等上古布幣均襲舊説之謬，而且加上新的錯誤，把錢文「蹠四化」與「蹠六化」釋爲「天寶」二字，越南的太平興寶誤作遼代錢，元末張士誠的天佑通寶訛成唐昭宗所鑄等。其實，有的錯誤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像卷十一南宋臨安府錢牌背文「準叁伯文省」的「省」字是省陌的意思，即以不足百數之錢當百數使用，這在宋代文獻中不乏記載，但作者却穿鑿爲三省（中書省、門下省、尚書省）的「省」，解作官名。張綱伯曾經評論《錢録》説：「所載刀布圜金及歷代諸錢，考據荒謬簡略，……以帝王之力、文人之功而成書如此，想見當時見聞之卑，思想之陋，泉學之幼稚。」（《後素樓清錢談》）

二、著録真僞雜糅。全書收録不少假錢，如二銖、壽隆元寶、洪熙通寶、正統通寶、天順通寶、成化通寶等都是贋品。同時，作者還將古代的銅鎖和其他用具當作錢幣選收。

三、繪圖粗製濫造。作者説是依照内府藏品按狀成圖「一肖本文摹之」，可是所繪錢圖不成比例，形狀、大小、文字、輪郭等無不嚴重失真。對此，彭信威指出：「編者中有董邦達、錢維城等會畫的人，照理應描得像。但明清的文人畫家强調作畫不求形似，大概同原錢相差很遠，把垣字環錢畫成方形。」（《中國貨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五年版，第九二八頁）

《錢録》是中國第一部官修錢幣譜録著作，曾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内享有殊榮。四庫館臣説：「是編所録，皆以内府儲藏，得於目睹者爲據。……至於觀其輕重厚薄，而究其法之行不行，觀其良窳精麤，而知其政之舉不舉。千古錢幣之利弊，一覽具睹，又不徒爲博物之資矣。」（《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十五）由於《錢

録》是「欽定」，清代錢幣學家無人敢提出異議，祇能恭維而已。

直到本世紀三十年代，《錢録》在錢幣學界纔開始受到劇烈的批評。其中較早發難的是丁福保，他說：「世人義重尊親，故皆有褒無貶，而余未敢以爲然也。其沿誤踵謬，附會失實之處，不一而足。」（《欽定錢録跋》）此後，提出批評的人越來越多，貶斥它的內容無可足取，甚至說成是一部毫無價值的書。雖然《錢録》在錢幣學上的地位猶如江河日下，一落千丈，但有些學者仍堅持認爲，它在二百多年來一直流傳較廣，對錢幣研究的普及與傳播起過一定的作用。

有關《錢録》的研究著作主要有：丁福保《欽定錢録跋》，彭信威《中國貨幣史》有關章節等。（潘連貴）

陶說

〔清〕朱琰

《陶說》，六卷。清朱琰著。成於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有《知不足齋叢書》本、《龍威秘書》本、《說庫》本、《芋園叢書》本、《翠琅玕館叢書》本、《美術叢書》本、《藝術叢書》本等。

朱琰（？——一七七八），字桐川，號笠亭，又號樊桐山人，浙江海鹽人。乾隆三十一年進士。好經史古文，見異書則抄寫校勘。工詩善畫，又善治印，俱有名。歷主金華、吳江書院。乾隆四十年選授直隸阜城

（今屬河北）知縣，頗有惠政。三年後病死任上。著作還有《續鴛鴦湖櫂歌》、《金華詩粹》、《笠亭文鈔》、《詩鈔》等。《清畫家詩史》、《國朝詩人徵略》、《飛鴻堂印人傳》等書有傳。

乾隆三十二年，朱琰「館於江西大中丞吳公憲署，因得悉景德鎮窰器之製」，（鮑廷博《跋》）以親見之事，參考《江西大志》所載王宗沐《陶書》及《古今圖書集成》和《格致鏡原》等書中有關陶瓷史的記載，撰成《陶說》。

《陶說》是一部較系統完整的製瓷手工業史志。卷一爲《說今》。卷二爲《說古》。卷三爲《說明》。卷四至卷六爲《說器》。書前有新建裘曰修《序》，書後有仲文藻、鮑廷博《跋》。

《陶說》以說今，即說清代景德鎮瓷業起頭，追溯原始，而以說明代瓷業爲最詳，充分反映作者厚今薄古的治史態度。有關經濟史的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兩方面：

一、景德鎮陶瓷業發展史。卷二《說古》將製瓷歷史追溯到先秦，引用《周書》、《呂氏春秋》、《說文》、《史記》、《考工記》等古籍，證明中國製瓷歷史的悠久。又進一步考察了唐、五代、宋以來的歷代名窰，逐一介紹。卷三《說明》先敘述宋元饒州窰，然後依次敘述明代洪武窰、永樂窰、宣德窰、成化窰、正德窰、嘉靖窰、隆慶窰、萬曆窰。先引前人記載，所引書有《事物紺珠》、《博物要覽》、《清秘藏》、《江西大志》、《豫章大事記》等，然後加按語說明。重點介紹各時期的窰廠規模、建置、產品和技術。最後是綜述明代景德鎮瓷器製造方法。卷一《說今》專講清代饒州窰的發展狀況，起始爲順治十年（一六五三）造龍缸攔板等器，「未成輒止，恐累民也」。到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派內務府官駐廠，改革管理制度，撥給經費，「一切不妨吏政事，官民稱便，所造益精」。到乾隆八年唐英製定陶冶圖二十張，并附圖說，使景德鎮製瓷工藝有了定制。朱琰

認爲這是景德鎮製瓷史的一件大事，所以「謹就所編，錄其大略，附以管見，用誌一時陶器之所由盛云」。將《陶冶圖說》全部載錄。文字內容略有更動，沒有圖，但每條後均加按語說明。

二、明清製瓷官手工業制度。一是有關製瓷業專業分工的記載。卷三《說明・造法》中說：「御器廠分二十三作。曰大碗作、酒鍾作、楪作、盤作……。」「作」是專門製作某類瓷器的手工業工場。卷一《說今・饒州窰》說：「近代一技之工，如陸子剛治玉，呂愛山治金，朱碧山治銀，鮑天成治犀，趙良璧治錫，王小溪治瑪瑙，蔣抱雲治銅，濮仲謙雕竹，姜千里螺甸，楊塤倭漆。」所列舉的人名都是善用瓷器仿造金銀玉犀等器的專家。專業分工不僅越來越細密，而且向高技術化發展。二是有關匠籍工役的記載。卷三《說明・造法》說：「正（德）、嘉（靖）之際，官匠凡三百餘，畫工另募，蓋繪事難也。」「陶夫、砂土夫偏用上工夫，派饒州千户所編派七縣解徵工食。」卷一《說今・饒州窰》則載：「（康熙十九年）向有上工夫派饒州屬邑者，悉罷之。每開窰鳩工庀材，動支內府，按時給值，與市買（價）適均，運器亦不預地方」。可見匠役是在逐漸變化。（施正康）

武英殿聚珍版程式

〔清〕金簡

《武英殿聚珍版程式》，一卷。清金簡著。成於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有武英殿本、浙江本、江西

書局本、福建本、廣雅書局本、《勵志齋叢書》本、《美術叢書》本等。

金簡（？——一七九四），初隸漢軍正黃旗，賜姓金佳氏。乾隆十五年由內務府筆貼式升內務府主事，累遷奉宸苑卿。三十七年授總管內務府大臣。次年命辦武英殿監刻各項事宜，充四庫全書副總裁。三十九年任戶部右侍郎管錢法堂，旋授鑲黃旗漢軍副都統，賞戴花翎。四十三年，受命纂四庫薈要，署工部尚書。四十六年總理工部。受命改釋遼、金、元三史人名、地名、官名，並以三史國語解重加編次，刊於原史之前。後擢工部尚書、鑲黃旗漢軍都統，官終吏部尚書。著有《武英殿聚珍版程式》。《清史稿》、《國朝耆獻類徵》等書有傳。

乾隆三十八年金簡受命辦武英殿監刻各事宜。考慮到將要刻印的書籍浩繁，若一一刊版，不但費用大，而所需時日也多，不如刻做棗木活字套版一份，印刷各種書籍，可省時省費。便奏請酌辦活字書版，得到高宗的批准。至三十九年刻製大小活字二十五萬餘個，擺版刷印。欽定取名爲「武英殿聚珍版」。事後金簡將此事經過及活字版製作刊行辦法纂輯成編，名爲《欽定武英殿聚珍版程式》。

《武英殿聚珍版程式》編纂的目的是「俾此後刊書者皆得有所遵循」。但它也爲後世保存了清代官營印刷手工業的寶貴資料。全書內容可分爲兩部份：

前半部份是自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有關活字書版的奏摺。主要是金簡的，另有質親王永瑢等人的奏議。奏議中講了辦活字書版的緣起、經過、費用來源、財物狀況，及排印書籍成績。

後半部份爲活字書版製造方法，共列出十五條，依次爲：一、成造木子，先文字說明，後附成造木子一圖和木槽銅漏子式兩圖。二、刻字，文字說明，附刻字圖和刻字木床式圖。三、字櫃，有圖並式。四、槽板，有

圖並式。五、夾條，分一分通長、半分通長、一分長短、半分長短四種。六、頂木。七、中心木，有夾條、頂木、中心木總圖總式。八、類盤，有圖並式。九、套格，有圖並式。十、擺書，有圖。十一、墊版。十二、校對。十三、刷印。十四、歸類。十五、逐日輪轉辦法，附輪轉擺印課程。輪轉擺印是合理安排刷印書籍中四個主要過程以提高功效的好辦法。每一課程周期爲十日，「共擺書一百二十版，應歸類七十二版，現在刷印十二版，現校對十二版，現平墊十二版，未平墊十二版，其常積四十八版之數，逐日週轉。」

武英殿聚珍版是中國印刷業發展的一大成果，木活字「事省而功速，較勝於熔鉛埏泥而成」。聚珍版程式的製訂頒行，也反映了清代印刷工業管理上的進步和臻於成熟。（施正康）

續通典·食貨

〔清〕三通館臣

《續通典·食貨》，十六卷。《續通典》共一百五十卷。清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三通館臣奉敕編修。約成於乾隆四十七年至四十九年間。有武英殿本。清末浙江書局有九通刻本。商務印書館編有萬有文庫十通本，據武英殿本影印，一九三五年出版。

杜佑《通典》終於唐天寶末年，《續通典》銜接《通典》起自唐至德元年（七五六），迄於明崇禎十

七年（一六四四）。記錄了唐後期至明代將近九百年間的有關政治、經濟等方面的典章制度，以明代制度最爲詳備。《續通典》分爲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九門。取材除各代正史之外，諸如《唐六典》、《唐會要》、《五代會要》、《册府元龜》、《太平御覽》、《山堂考索》、《契丹國志》、《大金國志》、《元典章》、《明集禮》等，無不採取。按年編次，較有條理。

《續通典》卷一至卷三爲《田制》，卷四爲《水利田》，卷五、卷六爲《屯田》，卷七爲《鄉黨版籍》（附《職役》），卷八、卷九爲《賦税》，卷十爲《户口丁中》，卷十一至卷十三爲《錢幣》，卷十四爲《漕運》、《鹽鐵》，卷十五爲《榷酤》（附《醋税》）、《雜税》、《榷茶》，卷十六爲《平準均輸》、《互市》、《平糴》、《常平義倉》（附《社倉》）。

與《通典·食貨》相比，在《續通典·食貨》中，《水利田》，特别是《屯田》佔有重要的地位，《錢幣》的篇幅也有所增加，《互市》（對外貿易）亦被列入子目。（傅學良）

續通志·食貨略

〔清〕三通館臣

《續通志·食貨略》，四卷。《續通志》共六百四十卷。清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三通館臣奉敕編修。

約成於乾隆四十七年至四十九年間。有武英殿本。清末浙江書局有九通刻本。商務印書館編有萬有文庫十通本，據武英殿本影印，一九三五年出版。

《通志》二十略叙事至唐止，《續通志》與其相銜接，從五代至明末。《食貨略》時限稍有提前，從唐中葉開始。篇目次第同鄭樵《通志》一樣。在史料上大致與《續通典》、《續文獻通考》重複，新内容不多。

《續通志·食貨略》自卷一百五十二至一百五十五。各卷主要内容如下：

《食貨略一》叙述唐中葉以後歷代在田制、陂渠方面的制度沿革和主要事件。

《食貨略二》叙述唐中葉以後歷代的屯田、賦税制度和重要事件。

《食貨略三》叙述唐中葉以後歷代户口丁中，錢幣制度，保存了大量的人口統計數據。

《食貨略四》叙述唐中葉以後有關漕運、鹽鐵茶、榷酤、雜税、平準、均輸、平糴、常平義倉等方面的制度沿革和重要事件。（李向民）

清朝文獻通考

〔清〕三通館臣

《清朝文獻通考》，原名《皇朝文獻通考》。三百卷。清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三通館臣奉敕編修。成

於乾隆五十一年至五十二年間。有武英殿本。清末浙江書局有九通本。商務印書館編有萬有文庫十通本，據武英殿本影印，於一九三六年出版，書名改爲《清朝文獻通考》。

《清朝文獻通考》原爲欽定《續文獻通考》的一部份，因體例難統一，乾隆二十六年奉敕另編。乾隆三十二年更決定編修六部大書，合原「三通」而爲「九通」。

《清朝文獻通考》所記事始於天命元年（一六一六），迄於乾隆五十年。內容雖與《清朝通典》多有重複，但更詳細，分類更細緻，使用也更爲方便。

《清朝文獻通考》的體例仍承《文獻通考》，局部有所變通，如在《田賦考》中增列《八旗田制》，《户口考》中增列《八旗户口》，《土貢考》中增列《外藩西北各部落額貢物産》，又删除了《市糴考》的均輸、和買、和糴。這些都是根據清初經濟制度的變動而進行的調整。《清朝文獻通考》中的經濟類內容共分爲八考，各考前均有序，共四十六卷。

卷一至卷十二《田賦考》。叙述清初的田賦制度和征收情況。卷一至卷四爲《田賦之制》。卷五爲《八旗田制》。卷六至卷九爲《水利田》。卷十、卷十一爲《屯田》。卷十二爲《官田》。《田賦之制》記述尤爲詳盡，同時保存了不少關於田賦、土地的統計數字。

卷十三至卷十八《錢幣考》。叙述清初的貨幣制度和鑄錢數量、管理制度，以及實行民間禁銅的情況。

卷十九、卷二十《户口考》。先述全國及各地户口人丁狀況及其增減數，後述八旗户口人丁數及其增減。詳述各代對人丁的管理制度與實施情況。

卷二十一至卷二十五《職役考》。詳述各代征發徭役以備河工、漕運、營造等情況及相應的管理制度、

減免情況。

卷二十六至卷三十一《征榷考》。各卷分述關市商稅、鹽課、榷酤、雜征斂的管理制度及其實行情況。

卷三十二至卷三十七《市糴考》。敘述各代國內市場管理、商品流通情況及與域外進行互市的情況。詳述國家通過平糴，保持糧價穩定的措施及其成效，並涉及常平倉、義倉、社倉等有關情況。

卷三十八《土貢考》，敘述國內各地物產與國外進貢物品情況，對各地土貢數有詳細記載。

卷三十九至卷四十六《國用考》。卷三十九爲《節用》。卷四十爲《庫藏》。卷四十一爲《會計》。卷四十二爲《俸餉》。卷四十三爲《漕運》。卷四十四、卷四十五爲《錢貨》。卷四十六爲《賑恤》。爲瞭解清初國力提供了大量詳細資料。

《清朝文獻通考》保留了不少第一手資料，內容詳實，是研究清初經濟情況的重要工具書。（李向民）

清朝通典·食貨

〔清〕三通館臣

《清朝通典·食貨》，十七卷。《清朝通典》原名《皇朝通典》，共一百卷。清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三通館臣奉敕編修。約成於乾隆五十一年至五十二年間。有武英殿本。清末浙江書局有九通刻本。商務印書

館編有萬有文庫十通本，據武英殿本影印，一九三五年出版。書名改爲《清朝通典》。

《清朝通典》始於天命元年（一六一六），迄於乾隆五十年，主要根據《清律例》、《清一統志》、《大清通禮》、《大清會典》等書中的材料删併編纂而成，是研究清開國至乾隆中期一百七十年間社會典章制度最重要的參考書之一。

《清朝通典》卷一至卷四爲《田制》，其中卷二爲《官莊》，卷三爲《駐防莊田》和《官田》，卷四爲《屯田》（附《新疆屯田》）；卷五、卷六爲《水利》，其中卷五爲《河工》，卷六爲《海塘》；卷七、卷八爲《賦稅》，其中卷七爲《田賦》、《丁銀》（附《蘆課》），卷八爲《關榷》（附《雜稅》）；卷九爲《户口丁中》；卷十爲《錢幣》；卷十一爲《漕運》；卷十二爲《鹽法》；卷十三、卷十四爲《輕重》，包括《平糶》、《常平倉》、《義倉》、《社倉》、《鹽義倉》；卷十五爲《市糴》；卷十六、卷十七爲《蠲賑》，其中卷十六爲《賜復》、《免科》、《免役》，卷十七爲《災蠲》、《賑恤》。

與《通典·食貨》、《續通典·食貨》相比，《清朝通典·食貨》中的一些子目已根據清代的實際情況而有所調整。（傅學良）

清朝通志·食貨略

〔清〕三通館臣

《清朝通志·食貨略》，十六卷。《清朝通志》原名《皇朝通志》，共一百二十六卷。清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三通館臣奉勅編修，約成於乾隆五十一年至五十二年間。有武英殿本。清末浙江書局有九通刻本。商務印書館編有萬有文庫十通本，據武英殿本影印，一九三五年出版。書名改爲《清朝通志》。

《清朝通志》僅有略而無紀傳，始於天命元年（一六一六），迄於乾隆五十年。主要取材於各皇帝實録、詔令等，加上時間較近，總的説來，内容比較實在、可靠，是研究清前期政治、經濟、文化狀況的有用的工具書。

《清朝通志·食貨略》自卷八十一至卷九十六。各卷内容如下：

《食貨略一》爲《田制上》。記述自崇德二年（一六三七）至乾隆五十年間墾荒、授田和丈量土地的情況。

《食貨略二》爲《田制下》。記述清初旗人土地的情況，涉及封地、佔地、授田、丈量及買賣土地的規定等。

《食貨略三》爲《賦税上》。記述自順治初年至雍正間的賦税政策和賦税管理制度，以農業税爲主，兼及

商稅。并反映了各地稅負不均與攤丁入畝的情況。

《食貨略四》爲《賦稅下》。記述乾隆年間賦稅政策及其變動的情況，商稅的征收較爲詳細。

《食貨略五》爲《户口丁中》。記述清初人口的增長及管理制度的變遷，詳述旗人户口管理問題。

《食貨略六》爲《蠲賑上》。記述自順治元年至雍正間各代荒政的實施情況，涉及減免賦稅、開倉賑濟等措施，保存了不少具體統計數據。

《食貨略七》爲《蠲賑下》。記述乾隆朝的賑災情況，尤其着重記述了高宗遊幸之處減免賦稅的詳情，反映了當時國庫殷實的狀況。

《食貨略八》爲《平糴》。記述清初國家通過設立常平倉、義倉、社倉第參與糧食買賣、平抑糧價的種種政策措施及有關情況。

《食貨略九》爲《錢幣》。記述清初的貨幣制度及貨幣政策變動情況。

《食貨略十》爲《關榷》。記述清初的關津稅收情況，附各項雜稅情況，包括茶法、勝州互市以馬易茶、坑冶、鉛各礦、稅契、行帖，雜征等。

《食貨略十一》爲《鹽法》。記述清初專營鹽業的管理制度變遷及有關情況。

《食貨略十二》爲《屯田》。記述清初軍民屯田，詳述康熙年間平定新疆之後，發兵民在新疆屯田的情況。

《食貨略十三》爲《市易》。記述清初對市場的管理情況和互市市舶制度。

《食貨略十四》爲《漕運》。記述清初對漕運的管理情況，涉及對民工的酬金。

《食貨略十五》爲《水利》。記述清初治水的情況及其成績。

《食貨略十六》爲《河工》、《海塘》。記述清初對黃河和運河的治理，並附海塘情況。

《清朝通志·食貨略》在內容安排上，結合清朝經濟制度的特點，對鄭樵《通志·食貨略》體例作了適當調整。如清代「鐵冶之產久無徵榷，茶惟甘肅陝西尚有茶課，他省並無專司，與歷代沿革互異」（《鹽法》序），因而將鐵、茶兩課不再單獨列目，而是歸入「雜稅」中略述。又如清代初期，國家很少干涉流通，因而《平準》一目也不再適用，相應的內容則歸入《市易》。（李向民）

景德鎮陶錄

〔清〕藍浦

《景德鎮陶錄》，十卷。清藍浦著，鄭廷桂補輯。卷二至卷九係藍氏成於嘉慶初年，卷一和卷十係鄭氏補輯於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有嘉慶二十年翼經堂刊本。同治九年（一八七〇）重刻。

藍浦（？——約一七九六），字濱南，號耕餘先生，江西景德鎮人。曾在地方任教職。

藍浦自小生活在瓷都，熟悉製瓷行業。清中葉，景德鎮瓷業已名揚天下，但記載該業的專書却很少。藍浦以此爲憾，決心撰寫一部系統的景德鎮陶瓷史專著。他查閱了歷代著錄家有關鎮陶的記載，博考衆家之

說，又與當時瓷業生產中的實際制度、方法和產品相對照，隨時記錄，積累多年，終成規模，可惜來不及完稿就去世。遺稿六卷由其學生鄭廷桂保存。嘉慶十六年，浮梁知縣劉丙聘鄭當家庭教師，因見此稿，大加贊賞，便命鄭整理續完。鄭廷桂將老師的原稿六卷分門別類，編爲八卷，又加前後兩卷，於嘉慶二十年刻版付印。

《景德鎮陶錄》是中國陶瓷史重要著作之一。卷一爲《圖說》。卷二爲《國朝御窯廠恭紀》、《鎮器原起》。卷三爲《陶務條目》。卷四爲《陶務方略》。卷五爲《景德鎮歷代窯考》。卷六爲《鎮仿古窯考》。卷七爲《古窯考》、《各郡縣窯考》、《外譯窯考》。卷八、卷九爲《陶說雜編》。卷十爲《陶錄餘論》。書前有劉丙《序》，書後有鄭廷桂《書後》。重刻本有王廷鑾《序》。

卷一分三部份：一爲景德鎮圖，附說簡述地理沿革；二爲御窯廠圖，附說簡述地理、官署、陶務諸作位置；三爲陶成圖，係據唐英《陶冶圖說》輯錄而成。原圖二十幅減爲十六幅，文字說明也有所改動。十六幅圖依次爲：取土、練泥、鏇匣、修模、洗料、做坯、印坯、鏇坯、畫坯、蕩泒、滿窯、開窯、彩器、燒爐。

卷二主要記載清前期景德鎮御窯廠經營管理狀況，附有窯廠歷年生產解運瓷器的數額，廠給工食人役名額等。據該卷所記，窯廠三百餘名工匠中計工給食的僅二十八名，「其餘工作頭目僱倩俱給工價」。說明匠籍制度已廢除，僱工勞動制已確立。

卷三介紹景德鎮製瓷業的分工和專業化程度。鎮內的窯有燒柴窯、燒槎窯、包青窯、大器窯、小器窯之分。自做坯自燒窯的稱「燒圍窯户」，自不做坯專燒窯的稱「燒窯户」，搭燒官瓷的稱「搭坯窯户」。工種之分繁細複雜，有陶泥工，拉坯工、印坯工、鏇坯工、畫坯工、燒窯工、開窯工、乳料工、舂料工、畫樣工、配色工、填彩工……等。專門製作某種瓷坯的生產者稱「作」。在清初，景德鎮中這種專業作已有十八個之多，它們

是，官古器作，上古器作、中古器作、泐古器作、小古器作、常古器作、粗器作、冒器作、子法器作、脫胎器作、大琢器作、洋器作，雕鑲作、定單器作、仿古作、填白器作、碎器作、紫金器作。除了窰户和坯作，清代瓷業中又有一種新的專業分工，稱爲「紅店」。紅店在燒好的白瓷器上繪彩燒爐，也稱「爐户」。經營紅店要有較强的工藝水平，故可産生一些專家，如青花家、淡描家、各彩家等。此外，爲製瓷業服務的專業户也形成，如柴户、槎户、匣户、青料户、木匠户、鉄匠户、修模户、鏇刀户……等。

卷四介紹景德鎮製瓷業的生産管理方法。其中有生産技術方面的内容，如取土、青料、彩器、高大件、脫胎器等的製作要領，但主要則是經營管理的方法經驗。例如，一些大的工場主設置坯房頭管理僱工，他們的職責是：「稽查口類出入僱人，其有衆坯工多事，則令坯房頭處平。有惰工壞作，亦惟彼是讓。」製瓷業的工資制度也有特色，全鎮都從農曆三月起開工，給發市錢，四月給工錢，十月找滿，年終再給少許獎金。畫作工資制度略有不同，按端五、七月半、十月半及年終分給。景德鎮瓷器業中的行會行幫在此卷中也有許多記載。牙行制度盛行，「商行買瓷，牙儈引之，議價批單。交易成，定期挑貨，必有票計器數爲憑。」瓷票上印有行號户號，貨物有質量問題，可憑票調換。又有把莊一行，專管挑貨發貨。「凡諸路客至，必雇定把莊頭，挑收窰户瓷器。」發駁，則把莊頭雇夫給力送下河。」類色一行，俗稱「油灰行」，專管揀選分等，「彙清同口，包紙裝桶，茭草根橈，皆有定例。」

卷五記載了自南朝陳至清前期景德鎮的重要瓷窰。如唐代的陶窰、霍窰，宋代的景德窰、湘湖窰，清代的臧窰、年窰、唐窰等。對清代三窰的記載尤詳。

卷六介紹鎮仿古窰。景德鎮瓷業差不多可以仿製歷代名窰的産品。

卷七記載中國自晉朝以來的景德鎮以外的各家名窰，另附各郡縣窰考和外譯窰考。外譯窰包括高麗窰、大食窰、佛郎嵌窰、洋磁窰。

卷八、卷九輯錄各家陶說。引用書多達三十餘種，如《管子》、《江西大志》、《王澤洪記》、《沈懷清記》、《蔣祈陶略》、《明瓷合評》、《王宗沐陶書論》、《陶人心語》、《陶成紀事》等。所選內容包括鎮陶舊事和陶事舊說兩部份，爲陶瓷史研究者提供了許多寶貴的資料。

卷十收錄了有關陶瓷的一些文字考證、歷史掌故及名人軼事。

《景德鎮陶錄》是記載中國封建社會後期陶瓷手工業發展狀況的一部專志，詳細介紹了明、清景德鎮瓷業的產銷情況。除了列舉產品品種、生產技術，還涉及到官、民窰的組織機構，生產管理方法及僱工地位、待遇等。它是研究中國封建社會晚期經濟史不可多得的資料。

有關《景德鎮陶錄》的研究著作尚無，但在中國陶瓷史和手工業史的著作中常見引用。（施正康）

古泉彙考

〔清〕翁樹培

《古泉彙考》，八卷。清翁樹培著。生前祇完成草稿，經劉喜海修訂定稿。稿本在錢幣學界傳閱。一九三六

年中國古泉學會成立後，在《古泉學》期刊上陸續發表了部份內容。後丁福保將全稿輯入《古錢大辭典》，對卷一古刀布和卷八厭勝品稍作了删節。

翁樹培（一七六五——一八〇九），字宜泉，直隸大興（今屬北京）人。清代錢幣學家。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舉人。次年進士，選庶吉士。五十四年授翰林院檢討，充國史館、會典館纂修。嘉慶二年（一七九七）御試三等，補刑部主事。十四年升刑部郎中，總辦秋審處行走。《大清畿輔先哲傳》、《國朝書畫家筆録》等書有傳。

翁樹培是著名書法家，金石學家翁方綱次子，博雅好古，酷嗜金石，能世其家學。九歲起就開始集蓄古錢，數十年如一日，收藏爲當時錢幣學界之冠。他曾專力校勘古籍，深感歷代錢譜著作多簡略失據，遂苦心搜抉有關錢幣文獻，編撰《古泉彙考》，簽改黏綴，不遺餘力。直到去世時爲止，此書尚是一種草稿形式，「厚幾盈尺」，塗改竟至難以辨識。以後，錢幣收藏家劉喜海覓得其稿，用三年時間進行了全面整理，終於在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以前修訂完畢。

《古泉彙考》有說無圖。《序》中分述了各卷的要義，較集中地闡述作者在錢幣研究方面的主要思想和理論：

卷一，上古至商周。說先秦諸國幣制不統一，錢幣品類不同，「殊文異制，大小不等」。

卷二，秦漢附以魏吳。通過敘述漢代五銖錢流通數百年而不廢的史實，聯繫到幾種物價的變動，提出：「當時錢之貴少」的看法。

卷三，晉隋。通過敘述錢幣文字書法的演變發展，指出貨幣統一是歷史發展的客觀規律：「夫天下制之

變者，其後必歸於一。晚周列國，刀布紛然，至秦并天下而一之；新莽鑄錢，種類不一，至光武中興而一之；六朝泉幣，指不勝屈矣，隋一統天下而一之，勢使然也。簡則日趨於煩，聚則必歸於散，可勝歎哉！」

卷四，唐五代。指出錢文紀元對典章文獻的簡略，可以起彌補缺漏的作用。

卷五，北宋南宋附以僞齊。通過反覆印證北宋錢幣，提出考證錢幣的方法是：「辨之於其字，於其形，於其色，於其質，於其聲，兼此五者而精審焉。」要求研究時做到「博觀而約取」。

卷六，遼金至明。認爲「明初錢制尚近古」，神宗以後「世風一變」，天啓、崇禎以後，「錢品益繁，非治世所宜」。

卷七，外國附以不知年代品。指出外國錢幣與中國錢幣有三個差別：「金玉鉛錫，鍮石銀葉，其質異也，方圓長短，雙環半月，其形異也，人面梵書，其制異也。」

卷八，厭勝品。提出撒帳、吉語、厭勝三品名稱雖然不同，但實質相近，「幾無以辨」。

《古泉彙考》是一部比較系統的總結性的錢譜著作。全書以融匯前人的研究成果爲主要內容，添入作者自己的經驗而編成。它在錢幣學上的主要貢獻如下：

一、搜羅文獻宏富，蔚爲大觀。全書旁徵博引數量之多、範圍之廣爲前所未見，幾乎薈萃了嘉慶以前所有的各種錢幣文獻資料，從而填補了在錢幣文獻研究上的不少空白點。倪模評價道：「此書彙考古泉源流沿革，以及歷代著述、收藏諸家，凡見於載籍者，一篇一句，罔不詳究異同，誠足爲考古泉之總匯。」（《古今錢略·歷代譜錄》）

二、保存《永樂大典》有關錢幣內容的珍貴史料。翁樹培久寓京師，每入直即在宮中請觀《永樂大典》有

關錢幣文獻，終日手自抄寫，輯成《永樂大典抄本》。他將這些內容分散於《古泉彙考》各錢項下，使《永樂大典》在將近散佚的今天，其中的錢幣史料仍能完整地存世。

三、提倡從考證錢幣實物取得直接的可靠依據。翁樹培是第一個致力於錢幣版別考證的人，對錢幣的大小厚薄，文字的一點一劃，無不析及毫釐，研究精邃。他在重視實物的同時，又廣泛地鑽研文獻資料，鑒識淵博，所以考疑徵信多有獨到之見，取得顯著成就。這種實事求是的研究方法比憑空臆想、盲目摹仿抄襲顯然要進步得多，深得後世錢幣界的推崇。

《古泉彙考》的主要缺陷是：一、研究方法不全面。過份強調鑒別錢幣文字、大小、銹色、鑄材、聲音的作用，忽視了錢幣的重量。實際上，錢幣的輕重是最能敏感地反映歷代財政經濟狀況的重要資料之一，但翁樹培却很少注意。二、可讀性差。全書絕大部份篇幅係錢幣版別的著錄，大量羅列引文，不免繁複。作者按語也多在字、形、色、質、聲五個方面下功夫，讀之枯燥無味。

《古泉彙考》是清代最重要的一部錢譜著作，被尊爲「近代譜家第一該博之書」，「希世名稿」，與劉喜海《古泉苑》、李佐賢《古泉匯》並稱三大「錢學鉅製」。它把錢幣學研究推進到一個新的水平，對錢幣學的繼續深入發展影響很大，因而翁樹培享有「泉學泰斗」之譽。

有關《古泉彙考》的研究著作主要有：鮑康《翁氏〈古泉彙考〉書後》，丁福保《古錢大辭典八大特色·特色三》，彭信威《中國貨幣史》有關章節等。（潘連貴）

陶廬雜録

〔清〕法式善

《陶廬雜録》，六卷。清法式善著。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由陳預初刻於濟南。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據陳本斷句後出版，一九八三年改正了初版的一些明顯錯誤後重印。

法式善（一七五三——一八一三），字開文、梧門，號時帆，別號詩龕，蒙古烏爾濟氏，隸内務府正黄旗。原名運昌，因與「關帝」字音相近，清高宗爲改名「法式善」（滿語「奮勉」之意）。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進士。官至侍講學士。仕途不利，告病歸。他是清代著名的詩人、藏書家和史學家，曾多次奉命參與《全唐文》等大型圖書的編纂工作。著作還有《清秘述聞》、《槐廳載筆》、《存素堂集》等。《清史稿》、《清史列傳》、《國朝耆獻類徵》等書有傳。

《陶廬雜録》是一部綜合性的筆記，其内容「上自内府圖書，下至草茅編輯，罔不詳其卷帙，考厥由來。其中如歷代户口之盛衰，賦税之多寡，職官之沿襲，兵制之廢興，一切水利農桑，鹽茶鈔幣，治河開墾，弭盜救荒，與夫讜論名言，零縑佚事，參稽臚列，語焉能詳。」（陳預《序》）具體説來，本書主要包含兩類内容：一是明清兩代的圖書目録資料和學術源流；二是歷朝的典章制度，尤其注意關於經濟問題的記

述。

本書有關經濟的內容主要有以下幾方面：

一、清朝的一些經濟統計數字。卷一記述順治元年（一六四四）、二年的行鹽數、征課銀數和鑄錢數，八年、九年、十七年的舊鑄錢數和發鈔數，康熙元年（一六六二）、雍正元年（一七二三）的人丁、土地數，征銀、米豆麥、草、茶數，行鹽數，征課銀數和鑄錢數，康熙年間至乾隆三十九年的戶部銀庫每年積存銀數。

二、紙幣和紙幣思想。卷二摘錄宋、金、元、明有關紙幣的史料，引用書除《食貨志》外，還有《楮幣譜》、《攬轡錄》、《草木子》、《春明夢餘錄》、《道園學古錄》、《稗史類編》等。有些史料穿插在一起，進行比較，可供貨幣史研究的參考。卷五引明人李豫亨《推篷寤語》中關於紙幣的議論三則。議論肯定宋代紙幣政策的成功以反襯明代紙幣政策的失敗。如說：「今散在民間，一色惟紙，而不見現錢，又不可以納官稅，民間豈肯行用？楮幣不行，朝廷坐失百萬之利矣。善理國者，宜亟圖之。」議論中提出了行銅鈔的主張，並說：「誠能行用百萬，則朝廷增錢百萬，行用千萬，則朝廷增錢千萬。不必徵斂民間，而坐收千萬緡之利，下省民力，上紓國計，舍是而別無策矣。」

三、西北水利議。明人除貞明主張興修西北水利，作《潞水客談》以述其詳，爲時論所贊許。後受薦領墾田使，着手實施其方案，事初興即爲浮議所阻。卷五採擇趙一清、李富孫、賀詳、許承宣的有關議論，對徐貞明提出該主張的來龍去脈、實施經過及興西北水利的利益縷述甚詳，可與《明史·徐貞明傳》相互參證。

四、人口思想。乾隆年間人口快速增長，高宗已感到人口增長的壓力。乾隆五十八年專爲此發上諭，

其中說：「天下户口之數，視昔多至十餘倍。以一人耕種而供十數人之食，蓋藏已不能如前充裕。且民户既日益繁多，則廬舍所占田土不啻倍蓰。生之者寡，食之者衆，於閭閻生計誠有關係。……朕甚憂之。」卷一鈔録上諭全文，記載了這一重要人口思想資料。

五、崇奢和保富思想。卷五引《推篷寤語》的文字，還有關於崇奢和保富等議論。認爲：「富商大賈，豪家巨室，自侈其宮室車馬飲食衣服之奉，正使以力食人者得以分其利，得以均其不平，孟子所謂通功易事是也。」按這一崇奢議論原出於明人陸楫，爲李豫亨所轉録。又關於保富，《推篷寤語》說：「富民國之元氣，爲人上者當時時培養。如公家有大徵發大差遣，亦有所賴；大兵燹大饑荒，亦有所藉。不然，富民盡亡，奸頑獨存，亦何利之有焉？」後來魏源在《默觚·治篇十四》發揮富人崇奢和保富的思想，不是直接受到《推篷寤語》的影響，就是通過《陶廬雜録》接受了這樣的觀點。

六、生財裕餉論。卷五摘録清人靳輔《生財裕餉第一疏》，認爲直隸十四省之地，如按方三千里計算，以什一之制科之，應有糧二千四百三十萬石，銀八千七百四十八萬兩，不及每年國家支出的一半。而實際收入不及上述數額的一半，則因爲有三大弊：「一曰水利不修也，二曰賦輕而民惰也，三曰生者寡而食者衆也。」

七、荒政論。卷六抄録清人惠士奇的《論荒政》。認爲荒政有四弊：勸分，抑價，遏糴，行粥。「富民，貧之母也，疾其母而不能活其子，亦何利之有焉。」這是荒政之弊一。抑價使米商不至，米價更貴。「桀黠之徒必有挾持憲令起而强糴者。姦宄亦將哨聚，饑民乘時攘奪，則盜賊四出而莫可禦。」這是荒政之弊二。菽粟「流則通，遏則壅」。「況一郡之儲有限，而天下之積無窮。不能通無窮之積，而徒遏有限之儲，其嚮也可立

而待。」這是荒政之弊三。胥吏施粥舞弊，「名爲活人，其實殺之」。施粥不能周遍，「活者二三，而死者十七八」。施粥集數千人於市，會發生癘疫和姦偷。「惟閭里長厚者，可施之一鄉，而非有司之所宜行也。」這是荒政之弊四。惠士奇提出「勸分不若開渠，抑價不若通商，過糴不若廣糴，行粥不若釐户（分別户等）」。並對這四種荒政作了說明。

八、其他。卷五還有明人霍韜、陸深議鹽法，王鏊《震澤長語》關於正統（一四三六——一四四九）以前的財政收支情況等。卷六有《文獻通考》、《通志》摘錄，《焦氏筆乘》論屯田、營田，王心敬論區田法，陸世儀論代田法，王心敬餉兵兼用麥米說，徐乾學治河說等。

從以上可以看出，《陶廬雜錄》所記經濟內容範圍廣泛，有的可補史書之缺，有的則能起索引的作用。

有關《陶廬雜錄》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謝國楨《明清筆記談叢》有關部份等。（葉世昌　吳中元）

木棉譜

〔清〕褚華

《木棉譜》，一卷。清褚華著。約成於嘉慶年間（一七九六——一八二〇）。有道光本《藝海珠塵》本、《昭代叢書》本、《農學叢書》本、《上海掌故叢書》本等。《叢書集成》本據《藝海珠塵》本排印。

褚華，字秋蕚（一作「岳」），號文洲，上海人。諸生。因家鄉種棉與紡織業極盛，故作此書。所記多從直接觀察得來，文字樸實，具有地區特點。

《木棉譜》是棉花種植的專著。前部份列引前人關於木棉的記述，並逐一加以考證。主要篇幅講述棉花栽種技藝，其次叙述採花、軋花、彈花、紡紗、織染以及用具，其他如貿易等也有說明和記述。

本書翔實地記載了乾嘉時期上海地區主要經濟作物棉花的生產和紡織業技術的發展水平，集録並考證了前人關於棉花生產的起源和發展的史料，對研究上海地區的經濟史、紡織技術史以及中國棉花生產發展史都有重要參考價值。特別是對紡織技術家黃道婆有如下記載：「黃道婆，本邑人，流落崖州（今海南崖縣）海嶠間。元元貞（一二九五——一二九六）中，攜紡織具歸，傳其法於烏泥涇（今上海縣華涇鎮）人，人皆大獲其利。婆死，立祠祀之。明張之象復塑其像於寧國寺。今城中渡鶴樓西北小巷内，亦立廟祀之。邑之女紅，歲時羣往拜禮，呼之曰『黃婆婆』。」「舊傳黃道婆能於被褥帶帨上，作折枝團鳳綦局花文。邑人化而爲象眼，爲綾文，爲雲朵，爲膝襴胸背。明成化（一四六五——一四八七）間流聞禁庭，遂織造龍鳳斗牛麒麟袍服，而染大紅、真紫、赭黃等色。工作胥隸，並緣爲姦，一疋有費至白金百兩者。宏（弘）治改元（一四八八），首罷之，此種遂絶。」書中還有「閩粵人於二三月載糖霜來賣，秋則不買布而止買花衣以歸」的記述，從一個側面反映了當時沿海地區商品經濟的發展情況。（林其錟）

庚辰雜著

〔清〕包世臣

《庚辰雜著》，五篇。清包世臣著。成於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庚辰雜著》三、四、五先選入《中衢一勺》，初刻於道光五年（一八二五）。二十四年將舊刻《中衢一勺》和《藝舟雙楫》擴充篇幅，同《管情三義》、《齊民四術》合編爲《安吳四種》，用聚珍版印行。《齊民四術》卷二十六收有《庚辰雜著二》，卷二十八上收有《庚辰雜著一》。此版《安吳四種》錯字較多，咸豐元年（一八五一）訂正後重新刊刻。三年又毀於兵災，至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包世臣之子包誠等找到原書再次刊行。以後的翻刻本都以此本爲祖本。

包世臣（一七七五——一八五五），字慎伯，號倦翁、小倦游閣外史，安徽涇縣人。以多才和究心於當世之務知名。但科場不利，僅於嘉慶十三年中舉，道光十五年以大挑分江西。道光十八年任江西新喻（今新余）知縣，一年後被劾去官。一生主要爲達官作幕僚，對時政頗多創議。道光年間實行的海運漕糧和票鹽制度都由他首先提出。著作還有《小倦游閣集》和《說儲》上下篇。《說儲》上篇大部份內容未編入《安吳四種》，後由劉師培、鄧實首先予以出版。《清史稿》、《清史列傳》、《續碑傳集》等書有傳。

包世臣的經濟論著主要集中在《中衢一勺》和《齊民四術》的前三卷（《安吳四種》卷二十五至卷二十

七)。《庚辰雜著》只佔其經濟論著的極小部份，但內容重要，是反映包世臣經濟思想的代表作。各篇的要點如下：

《庚辰雜著一》討論義利問題。包世臣認爲不講義的根源在於無恥："人而無恥，惟利而趨，無所不至。是故吏無恥則營私而不能奉令，士無恥則苟且不能辱身，民無恥則游惰而敢於犯法。"吏、士、民中，吏又是關鍵："民化於士，士化於吏，吏治污則士習壞，士習壞則民俗漓。"吏無恥的表現有三：一、浮收錢漕，任意虧空，雜項錢糧征而不解，習以爲常，不以爲怪，人不以爲非。二、市獄(辦案受賄)不以爲怪，人不以爲非。三、不明吏事，曠其職守，不以爲怪，人不以爲非。士無恥的表現有一："記誦摹擬，科場舞弊，懷挾冒籍，倩槍手，打關節，不以爲怪，人不以爲非。這四種表現"皆爲爭利"，"是故利者義之反，而恥者義之源"。包世臣提出用賞罰的辦法來提倡仁義，指出："善爲國者，使人之趨義者既有令名，而又得行義之利；驚利者其名既不義，而復得不利之實"。這樣經過幾年，養成貴德風俗，"官吏士民共以孳孳求利爲恥"，民戒游惰，士勵名節，吏究利弊，利無不興，害無不除，可以復見唐虞之世。吏以虧空爲恥，民以抗欠爲恥，每年財政收入當可增銀二百萬兩以上。

《庚辰雜著二》討論本富、末富及白銀外流等問題。包世臣首先肯定"聖王治天下，至纖至悉，莫不出於以民食爲本"，但又强調了貨幣問題的重要。銀、錢爲幣，"小民計工受值皆以錢，而商賈轉輸百貨則以銀"，銀價上漲使"小民重困"。因此他提出："銀幣雖末富，而其權乃與五穀相輕重。本末皆富，則家給人足，猝遇水旱，不能爲災，此千古治法之宗，而子孫萬世之計也。"這是對傳統經濟思想的重要發展。他反對把民窮的原因歸之於"生齒日繁"，認爲"夫天下之土，養天下之人，至給也。人多則生者愈衆，庶爲富基，豈有反

以致貧者哉？」主要從人是生產者立論。在指出一些不利於農業生產的情況後，包世臣着重分析了導致民窮的三個原因：烟（烟葉）耗穀於暗，酒耗穀於明，鴉片耗銀於外夷。關於鴉片耗銀於外夷，他指出：蘇州一城吃鴉片的人有幾萬，每人每日至少需銀一錢，則全城每日費銀萬餘兩，一年費銀三四百萬兩。推至各省名城大鎮，每年所費不下萬萬。他是第一個認識到白銀外流是由於鴉片輸入的人。爲了禁鴉片，他提出了「絕夷船」的主張，認爲：「一切洋貨皆非內地所必須，不過裁撤各海關，少收稅銀二百餘萬兩而已。」這是一種矯枉過正之論。

《庚辰雜著三》討論漕運陋規問題。包世臣指出州縣以用度不足爲理由浮收折勒，或以避免誤運而容許幫丁需索兌費，都是貪黷州縣愚弄上司的謊言或上司「利其賄而爲之飾詞」。辦漕本不會賠累，但十羊九牧，重複設官。「各上司明知此等差委無濟公事，然不得不借幫丁之脂膏，以酬屬員之奔競，且爲保舉私人之地。」他主張革除各種非辦漕所需的官雜人員，認爲這樣就能使「幫丁之辦公從容，無須州縣津貼，而州縣無所藉口以誅求於小民，奸民不能激衆以陵辱其長吏」。並警告說：「否則，浮收勒折，日增一日，竭民力以積衆怒，東南大患終必在此矣。」

《庚辰雜著四》討論興直隸（今河北）水利問題。包世臣指出從宋何承矩以來，主張興北方水利的人很多，「然皆未能上籌國計之盈絀，下察民情之疾苦」。興直隸水利，如「盡用官力，則勢有不能，勸用民力，則小民安於故習，未見其利而興作煩苦，胥吏因緣爲奸，必且驚擾閭閻，物議沸騰」。漕糧每年三四百萬石，「每漕一石抵都，常二三倍於東南之市價」。他主張在畿輔西面置屯田，召東南無田的農民「厚資之，使開溝渠、治畔岸」，先耕十方里土地，十年擴充至方百里爲止。方百里中，除官署、倉廒、居室、場圃等用地外，可

以有耕地五百萬畝，收成官佃各半，歲入米五百萬石。置屯費用不過是一年的轉漕費用。認爲採取這一辦法，「則舉事而不驚衆，益上而不剥下，百世之勳可集，而東南之困可蘇也」。

《庚辰雜著五》討論兩淮鹽法。包世臣認爲緝私梟是治鹽的下策。因爲私鹽有十一種，梟私只是其中的一二。梟私各有組織，有武器，若對他們認真巡緝，他們就會「解釋仇怨，并力以爭一旦之命」，其爲害甚大。此外還有船私、商私等。「病勢相因，莫洞其源，而皆曰緝私，甚者則釀巨案，否亦徒增官費而無成效，故曰下策。」他提出了治鹽的中策和上策。中策有二：稽查火伏，烙驗官船。火伏是每一鹽竈一日夜的煎鹽數。查清火伏，令場商盡數收買，「梟徒無所得鹽，而私之源清矣」。將運鹽官船編號，在船上烙明運鹽數並登記在册，「載不及九分則不准開行，而私之委清矣」。這樣可以解決商私和船私，「梟徒無從得鹽，則衆自解散」。上策是裁撤大小管鹽官役，只留運司和場大使，鹽商不分地區，任其領本地州縣印照赴場官掛號，繳課買鹽。這樣，民間鹽價必十減五六，十一種私鹽都繳納官課，課入可增加數倍。梟徒化爲小販，不至失業爲盜賊。還可酌提課額盈餘，增加翰詹科道部院司員等京官的養廉，使他們不爲債務所累。「是一舉而公私皆得，衆美畢具。」上策實際上就是將綱鹽制度改變爲票鹽制度。道光十年他協助兩江總督陶澍等畫兩淮鹽政改革，於次年實行了票鹽制度。（葉世昌）

農宗

〔清〕龔自珍

《農宗》一篇，另有《答問》五則。清龔自珍著。成於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同年刻於自編的《定盦文集》中。又見《龔自珍全集》等書。

龔自珍（一七八二——一八四一），字瑟人，號定盦，一名易簡，字伯定，又名鞏祚，浙江仁和（今杭州）人。年幼時曾隨外祖父——著名漢學家段玉裁學習。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由副貢生考充武英殿校錄，二十三年舉人。第二年隨劉逢祿治公羊學。道光元年任內閣中書。九年進士。十五年升宗人府主事。十七年充玉牒館纂修官，改禮部主客司主事。十九年辭官南歸。二十一年任江蘇丹陽書院講席時暴病身亡。著作曾自刻《定盦文集》等。逝世後編有多種集子。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首刻《龔定盦全集》。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出版王佩諍校《龔自珍全集》，是最完備的本子。《清史稿》、《清史列傳》、《碑傳集補》等書有傳。

龔自珍於嘉慶十八年開始寫政論，對清王朝的腐朽統治進行了辛辣的揭露和批判，並積極主張變法。他在嘉慶二十一年作《平均篇》，指出貧富差別懸殊是社會動亂的根本原因。七年後又作《農宗》，觀點有了

改變，主張從調整土地關係上解決社會矛盾。

《農宗》的主要觀點有三個方面：

第一，先有農業生產，而後有政治等級和禮樂刑法。龔自珍認爲人類本來沒有統治者，自從「天穀沒，地穀茁」，即人們已經不能靠野生的食物過活，而要靠勞動生產糧食時，「始貴智貴力」。誰有能力使多少土地生長糧食，誰就是多少土地的主人。各級統治者最初都產生於農業，而且是「先有下，而漸有上」，而不是儒家所說的「天下之大分，自上而下」。然後統治者製訂禮、樂、刑法，最後纔「神其說於天」。這一見解反映了龔自珍對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的樸素認識。

第二，按封建宗法關係劃分等級和按等級佔有土地。龔自珍主張在全國農村建立一種血緣關係組成的經濟結構，即按宗法關係來佔有土地和組織農業生產，並稱之爲「農宗」。他認爲古代的宗法制度是從農業中開始的，因爲土地所有權的繼承需要有宗法制度作保證。一個百畝土地的所有者將土地傳給自己的兒子時，如果長子和餘子不加區別，土地所有權就會分散，所以必須區別對待。他將農宗中的全體社會成員分成大宗、小宗、羣宗和閑民四個等級。其中小宗、羣宗又稱餘夫。一家在開始立宗時，長子爲大宗，次子爲小宗，第三、四子爲羣宗，第五子以下爲閑民。大宗的兒子也這樣劃分。小宗的長子爲小宗，次子爲羣宗，三子以下爲閑民。羣宗的長子爲羣宗，其餘兒子爲閑民。閑民之子世代爲閑民。大宗有田二百畝，由大宗世襲。另立的小宗請田二十五畝，由小宗世襲。另立的羣宗亦請田二十五畝，由羣宗世襲。閑民無田，爲大宗或餘夫的佃農。閑民先佃種本族的土地，本族土地不足，才佃種外族的土地。

第三，設計土地的耕種及產品的分配方案。大宗以十分之一土地建造住宅，以十分之一土地的產品繳

納租稅，十分之一土地的產品供佃農之食；種糧食三十畝自給，種桑苧、木棉、竹漆、瓜果等十畝供自身消費，餘三十畝種糧食出糶，用來交換家庭用具。餘夫建房用地五畝，種糧十畝，納稅二畝半，供養佃農二畝半，種經濟作物二畝半，餘二畝半產品出糶。大宗僱傭五個佃農，餘夫僱傭一個佃農，這樣，一戶大宗和四戶餘夫有田二百畝，可養九個閑民。「大縣田四十萬，則農爲天子養民萬八千人」。

此外，龔自珍還提出一至五品官可授予祿田，不另給俸。祿田免稅，並可按官品大小世襲一代至四代。同時對世襲予以嚴格規定：對婢妾贍養不周全的，不准世襲；祭祀不符合儀式的，不准世襲；五穀不分的，不准世襲；吸食鴉片、穿着奇異服裝的，不准世襲；同姓鬧糾紛打官司的，也不准世襲。不管做官至何等顯貴的地位，不准改變原來的宗法關係，「不以朝政亂田政」。

龔自珍想通過農宗來解決土地兼并問題和流民問題，使百姓「言必稱祖宗，學必世譜諜」，保持牢固的宗族關係，從而達到百姓安居樂業、社會秩序穩定的局面。由於他對實際經濟問題缺乏具體瞭解，所提出的經濟改革方案有濃重的空想成份，有些甚至是違反歷史潮流的。《農宗》也是如此，企圖用宗法關係來緩和階級矛盾，鞏固封建統治，性質是反動的。在他設計的分配方案中，地主大宗、餘夫對農民（閑民）的剝削率很高，而他自己並未意識到這一點。

有關《農宗》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上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史》下册，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下册，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三册有關章節等。（馬忠熊）

浮邱子

〔清〕湯　鵬

《浮邱子》，十二卷。清湯鵬著。成於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前後。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湘陰李黼堂爲之刊行。一九八七年嶽麓書社出版王子義等的標點本。

湯鵬（一八〇一——一八四四），字海秋，號浮邱子。湖南益陽人。道光三年進士。歷官禮部主事、軍機章京、户部郎中、御史等。勇於言事，因劾工部尚書宗室載銓，罷爲户部員外郎，遷郎中。一日有疾，飲大黄暴卒。著作還有《海秋詩文集》等。《清史稿》、《清史列傳》、《續碑傳集》等書有傳。

《浮邱子》「大抵言軍國利病，吏治要最，人事情僞，開張形勢，尋躡要眇」（梅曾亮《户部郎中湯君墓誌銘》）。共九十一篇，有些篇同題而分上、中、下或上、下。本書重點不在討論經濟問題，涉及經濟的衹有《釋均下》、《尚變》、《醫貧》、《刺奢》、《辨荒》等少數幾篇，其中反映湯鵬經濟思想最集中的是《醫貧》。其主要經濟觀點如下：

一、重本而不抑末。湯鵬認爲要想國富民裕，惟有做到「生之者衆，食之者寡」，而當時的社會現實恰好相反：食之者衆，生之者寡。他指出：「古者多常民，而農居其十之八九；今者多浮民，而農不過十之三四」

（《醫貧》）。浮民的大量存在，導致國弱民貧。在湯鵬看來，出現大量浮民的原因主要是土地兼并。因此，他提出了「制民產莫如均」（《釋均下》），「申名田之限，以黜兼并」（《尚變》）的主張，强調要減少浮民，使社會上絕大多數人能從事農業生產。他認爲：「井田不可驟復也，盡限民田乎？……限民田則均貧富，均貧富則抑兼并，抑兼并則鮮流亡。如是者國無貧。」（《醫貧》）

在農本思想的指導下，湯鵬認爲生產主要就是封建自然經濟下的男耕女織式的生產。所謂「生之者衆」，就是要使從事男耕女織的人盡量多，因此主張浮民盡量歸農。他還曾提出兵屯、民墾的建議，說：「凡兵久駐而匱於餉，莫如屯田。民太繁而窘於養，莫如墾田。」（同上）他猛烈抨擊當時旗民不事生產，坐享國家供養的畸形政策，要求讓旗民參加農業生產。還主張「教紡績毋以族」，「富貴之婦」也應同「貧賤之婦」一樣，從事紡織勞動，「不勞而衣文繡者有懲」（同上）。

湯鵬對一般工商業採取支持的態度。他反對封建官府與大商人勾結壟斷商業，强調「貨出於市，毋出於官」（同上）。他主張廢除綱鹽制度，淘汰鹽吏十之八九，商人買鹽後可以在任何地區銷售。他提出：「稅宜減而宜薄」，列舉不應征稅的項目有算商車、算緡錢、入市稅、間架稅、農具稅、青苗稅、穀稅、酒稅、麴稅、醋稅、書籍紙紮稅、蔬果稅、竹木稅、柴薪稅、金銀稅、珠玉稅、銅鐵稅、沙礫稅等。這些主張有利於工商業的發展。

二、去奢崇儉。湯鵬在《刺奢》篇中提出：「今欲去奢，則必破其十美，發其九召，謹其七擬，秩其五導，教其四本，挈其一要。」「十美」即服美、食美、室美、器美、男美、女美、爵美、祿美、交美、族美。他要求「十美毋萌，鎮以儉也」。「九召」即貪天以飽其欲，非時以伐其性，席威以抗其勢，柔心以溺其情，昧己以封其私，即

事以倍其價，朘民以竭其膏，露財以啓其爭，盈福以肥其奉。他認爲犯這九條，都會召來禍害，所以主張「九召毋賊，塞以儉也」。「七擬」即臣子之養擬朝廷，士族之養擬卿相，商賈之養擬官府，畎畝之養擬市井，婦寺之養擬丈夫，俳倡之養擬善良，貧窶之養擬富室。他認爲七擬都是較低等級在消費方面不守本份的行爲，危害很大，因而主張「七擬毋傲，裁以儉也」。「五導」即祖宗不唱奢，君王不唱奢，公輔不唱奢，官吏不唱奢，士族不唱奢，以倡導一種儉樸的社會風氣。他要求「五導毋怪，風以儉也」。「四本」即本之忠信故知誠，本之廉恥故知簡，本之敬戒故知憂，本之寧謐故知靜。他認爲堅持四本可以「奢，所以要求「四本毋匱，成以儉也」。「二要」就是要崇儉。

三、荒政觀點。湯鵬在《辨荒》篇中指出造成災荒的「十二荒原」是陋、傲、躁、詐、碎、苛、壅、比、欺、惰、雜、貪。這十二字泛指各種不良的社會風氣。他認爲靠統治者的德政就能解決災荒問題。他說：「豐於德者豐於財，荒於德者荒於穀。我觀夏、商而得其故矣：禹固邦本而天下富，桀好戲劇而天下枯；湯修人紀而天下富，紂求足欲而天下枯。我觀漢、唐而又得其故矣：文帝寬仁而天下富，武帝驕縱而天下枯；太宗勤儉而天下富，元(玄)宗侈淫而天下枯。」對於具體的救荒措施，則認爲《周禮》中的「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是最好的，以後的移民、移粟之策，平糴之策，設糜粥之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策都是末策。

四、輕徭薄賦和賦稅征實。在賦稅勞役的征調上，湯鵬主張「薄」與「減」，而反對「厚」與「繁」，主張「常則毋違民時，荒則毋索民租」(《醫貧》)。他發揮《大學》中「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的觀點，指出：「民聚，則天下之財皆其財；民散，則天下之財非其財。」(同上)爲了實現財散民聚，統治者要毋私府庫之藏，毋伐山海之利。

湯鵬認爲賦稅征銀造成了銀貴粟輕，導致人民的貧困、怨恨和犯法。因而提出「君子毋棄民所有，毋苛民所無，毋所獲非所輸，所需非所出」(同上)的原則，認爲這樣則粟不賤，銀不貴，民不窮而賦不詘。用銀致貧的觀點由來已久，湯鵬主張田賦應征農民的生產品，比田賦征錢的主張還進了一步，回到了唐人的觀點。

五、嚴中外之防。湯鵬贊成實行閉關鎖國的政策，提出：「中外之防，不可以毋嚴也，取與之節，不可以毋介也。是故君子毋貪荒服之利而苟取之，毋損中華之利而苟與之。」(同上)這種主張表明了他對西方的先進技術採取拒絕、排斥的態度，認爲這樣就能抵制外國的侵略，保持國家的穩定和經濟的發展。

從以上可以看出，《浮邱子》中所反映的湯鵬的經濟思想仍屬於中國傳統的經濟思想。他要求實行有利於發展農工商業和減輕人民賦稅負擔的政策。但他的主張缺乏時代感，表明他對當時中國面臨的新的國際形勢還缺乏應有的認識。

關於《浮邱子》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上册有關章節等。（傅學良）

粵海關志

〔清〕梁廷枏等

《粵海關志》三十卷。清梁廷枏等著。成於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有道光刊本。

梁廷枏（一七九六——一八六一），字章冉，號藤花主人，廣東順德人。祖上好收藏圖書，他童年時即飽覽羣書，作文有奇氣，受到總督阮元的器重。以後又轉攻辭章考據之學。道光十四年中副貢舉。次年入廣東海防書局纂修《海防彙覽》，兼任越華書院監院。在此期間，又對外國史地研究發生興趣，廣泛收集海外舊聞，先後寫成《粵道貢國說》、《耶蘇教難入中國說》、《蘭侖偶說》、《合衆國說》等文。十八年，應聘總纂《粵海關志》。十九年，林則徐欽差廣州查禁鴉片，早聞其名，一到廣州便登門拜訪，詢問籌備戰守事宜。他盡心規劃，並繪製海防圖進獻。二十一年任澄海縣訓導。不久，入兩廣總督祁塡幕，倡四省合巡之議，主張建立海防艦隊，未被採納。後又被聘入兩廣總督徐廣縉幕，襄辦團練。二十九年，參與組織廣州反英人入城鬥爭。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保薦授內閣中書，加侍讀銜。一生著述頗豐，有《論語古解》、《南越五主傳》、《碑文摘奇》、《澄海訓士錄》、《東坡事類》、《東行日記》、《夷氛聞記》、《藤花亭文集》、《詩集》、《越華紀略》等數十種。《清史列傳》、《碑傳集三編》等書有傳。

《粵海關志》是一部記述鴉片戰爭前廣東海關沿革、建置和制度的專門志書，分編十四門。卷一爲《皇朝訓典》。卷二至卷四爲《前代事實》。卷五至卷六爲《口岸》。卷七爲《設官》。卷八至卷十三爲《稅則》。卷十四、卷十五爲《奏課》。卷十六爲《經費》。卷十七至卷十九爲《禁令》。卷二十爲《兵衛》。卷二十一至卷二十三爲《貢舶》。卷二十四爲《市舶》。卷二十五爲《行商》。卷二十六至卷二十九爲《夷商》。卷三十爲《雜識》。書前有《凡例》。每門起首各有序文，說明緣起，基本模仿馬端臨《文獻通考》的體例。

《皇朝訓典》載錄順治元年(一六四四)至道光三年清王朝有關釐革明末苛稅，禁勢官土豪牙店擅科私稅，整飭關務，減征關稅及通商惠民等一系列上諭。對瞭解清代關稅、商業政策及其指導思想較有參考價值。

《前代事實》敘述自西漢與南越關市，經東漢、六朝，至唐置市舶使，宋元明設市舶司的沿革盛衰。引用大量正史志傳、會要、實錄、會典，及《續文獻通考》、《天下郡國利病書》、《香山縣志》等有關史料，是研究中西海上交通史較爲系統的資料彙編。

《口岸》記述粵海關所屬各大小口岸的分布和方位。作者指出講關榷口岸和論海防不同，「海防重其險而難犯，口岸則取其通而易行。」粵海關所設口岸可分爲三類：(一)正稅之口，有三十一處；(二)稽查之口，有二十二處；(三)掛號之口，有二十二處。爲了便於說明，附有各口岸圖，並在圖後加按語說明。

《設官》簡述自唐至明設官制度，而詳述清代粵海關職官制度。清代只有粵海關專設監督，說明政府對粵海關的重視。粵海關監督最初設於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書中詳述監督職責，制度，屬員設置，吏役配備。其後附職官表，載自康熙二十四年至道光十八年粵海關主要職官的姓名和在任年月。

《稅則》包括事例（制度規則的沿革、法令等）、正稅、估值、各口稅貨、歷年征數、耗折、征存撥解、歸公例等項內容。其中所記各種貨物的稅率、歷年征稅數額都較詳備，是研究清代對外貿易的寶貴資料。

《奏課》記述粵海關內部管理制度，分考覈和報解。其宗旨在於加强責任。嚴出納，重考覈，察盈餘，催報解，稽遲緩。反映出清代海關經濟管理已達到一定水平。

《經費》記載清代粵海關經費來源及數額。分爲五類：（一）養廉，（二）火足，（三）工食，（四）雜支，（五）籌撥，附捐助考覈。

《禁令》載錄清王朝對海外貿易的各種禁令。包括清初海禁令和以後的弛禁令，對官吏的禁令，對商販的禁令等。對官吏的禁令是要防止他們玩忽職守和苛征勒索。商販禁令的涉及面很廣，不但適用於本國商人，也適用於蕃舶商。有漏匿之禁，逗留之禁，人口船料之禁（不准蕃舶搭帶內地人口及潛運造船材料），軍器火藥之禁，金銀制錢之禁，銅鉄白鉛之禁（以上均不准出口），棉花之禁，書史之禁（以上均不准進口），米茶大黃之禁，絲斤紬緞之禁（以上均限額出口）。此外，還有一項最大的禁令，即鴉片之禁。卷十八中的部份和卷十九的全部內容都記載了清政府的鴉片之禁。從嘉慶年間開始，輸入中國的鴉片日漸增多，危害日益加深，清政府便多次發布禁止輸入鴉片的禁令。到道光年間，鴉片不僅禁而不絕，而且越禁越多。書中詳載道光十八年黃爵滋要求嚴禁鴉片的奏摺和道光十九年林則徐禁烟奏摺，反映了作者堅決支持禁烟的立場。這一門所述的內容對研究鴉片戰爭前中外貿易和鴉片戰爭的起因都很有價值。

《兵衛》記載從內洋至黃埔航道必經之處的守備狀況，並有營址、營員、所城、炮台、兵額、戰巡各船及各營季報等各項內容。

《貢舶》和《市舶》對來華進行貿易的二十多個國家的歷史地理作了簡單的考察。歸入貢舶的有暹羅、荷蘭、意大利、英吉利、琉球等國；歸入市舶的有美利堅、日本、俄羅斯、越南、呂宋及其他東南亞和歐洲的一些中小國家。限於當時對世界的認識水平，書中這部分內容錯誤較多，但却足以反映作者要瞭解世界的强烈願望。

《行商》是該志中較重要的內容，記叙了鴉片戰爭前廣州對外貿易中實行的行商制度，及清政府的對外政策和措施。所謂「行商」，即洋行商人。洋行是清政府特許的壟斷對外貿易的中國商業機構，又稱「十三行」。卷二十五載：「國朝設關之初，番舶入市者僅二十餘柁。至則勞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習，命曰『十三行』」。到乾隆初，洋行已發展到二十家。「二十五年，洋商立公行，專辦夷船貨稅，謂之『外洋行』。別設本港行，專管暹羅貢使及貿易納餉之事。又改海南行爲福潮行，輸報本省潮州及福建人諸貨稅。」作者認爲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變化，是「外洋行與本港福潮分辦之始」。從此，行商成爲特殊的商人羣體，其制度也逐漸完善。行商的主要職能，一是包銷外商來貨，代購外商所需的貨物；二是承保外商應納的進出口船貨稅餉。此外還負責約束外商遵守清朝法令，並爲政府向外商購買貢品物件。行商代政府經營外貿，還引出一個使政府大傷腦筋的「夷欠」問題。書中對此問題叙載頗詳。早在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政府已明令不准內地行商向外夷違禁借貸，犯者受罰，所借之銀查追入官。四十二年，行商倪宏文欠英商一萬一千餘兩銀，事發後被充軍伊犁。四十五年，顏時瑛、張天球等欠英商三百八十餘萬元。政府重申禁令，除沒收貸銀外，還要將犯禁外商驅逐回國。然而，夷欠問題屢禁不絕，許多行商因之破產，到道光九年，廣州行商止存怡和等七行，影響了正常的中外貿易，清政府不得不變通招募新商章程，放寬對承充行商的

限制。

和行商相對的是夷商。《夷商》較詳細地記錄了鴉片戰爭前清政府對來廣州貿易的外國商人的管理。包括對外國商人的嚴厲約束和防範，各種禁令的頒布和實施情況，以及外國商人尤其是英國商人不服管束，屢屢違反禁令而引起衝突和外交交涉的經過。此外，又記敘了清政府對澳門的管制。一些奏摺揭露了外商利用澳門作基地誘騙華工、販賣人口的罪行。最後，全文載錄了清政府防範外國商人的一系列章程。它們是：乾隆二十四年兩廣總督李侍堯議的防夷五事；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兩廣總督百齡、監督常顯議夷商交易六事；道光十一年兩廣總督李鴻賓議的章程八條；道光十五年兩廣總督盧坤、監督中祥議的章程八條。

《雜識》搜錄了有關海外貿易的一些舊聞和異事。包括海中雜占、廣州潮、瓊州潮、崖州潮、海中澳塔、東洋記、東南洋記、南洋記、小西洋記和大西洋記等內容，分別摘引自《廣輿圖》、《東西洋考》、《海國聞見錄》等國內圖書。

《粵海關志》不僅是一部內容翔實、資料豐富的專志，而且還表達了編纂者們面對日趨嚴重的外患新產生的憂慮和深思。他們在書中主張健全海關制度，發展中外貿易，加強海防，禁止鴉片進口，嚴防外敵入侵。這些思想既愛國又要求進步，在當時是很可貴的。（施正康）

宋會要輯稿·食貨

〔清〕徐　松

《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卷。清徐松輯。約成于嘉慶（一七九六——一八二〇）末年。一九三六年北平圖書館影印出版了被認爲是最好的版本。一九五七年中華書局據以重印。

徐松（一七八一——一八四八），字星伯，直隸大興（今屬北京）人。清代著名歷史地理學家。嘉慶十年進士，選庶吉士。十三年授翰林院編修。十五年擢湖南學政，因事謫戍伊犁。受伊犁將軍松筠之託，修訂其所著《總統事略》。宣宗爲此書作序並賜名《新疆識略》，予以刊行。召還，任內閣中書。後歷任禮部主事、鑄印局員外郎、監察御史、榆林知府。「松研究經術，精史事，長於地理之學。……自塞外歸來，文名益噪。其時海內通人游都下者，爭以一見爲榮。」（《大清畿輔先哲傳》卷二十五）除歷史地理外，還好鐘鼎碑碣文字，且留心文獻，從《永樂大典》中輯出《宋中興禮書》、《宋元馬政志》、《河南志》及《宋會要》等書。著作還有《新斠注地理志集釋》、《漢書西域傳補注》、《西域水道記》、《唐兩京城坊考》、《唐登科記考》等。《清史稿》、《大清畿輔先哲傳》、《續碑傳集》等書有傳。

宋修會要十一次（一說十次），成書三千餘卷。政府於秘書省設立會要所專司其事。所取材料有實録、

日曆、詔令及其他官檔，網羅搜集於國史實録院、六部所屬和各路監司。此等重視程度與規模，開會要體史書未有之記録，亦元、明、清所未及。但《宋會要》中，除李心傳纘張從祖之後續修的《十三朝會要》曾刊版于蜀中外（一説刊其節本），餘皆未刊行。惟允許臣民自由傳抄。宋亡後，官府正本爲元兵所獲，成元修《宋史》之依據。明修《永樂大典》時，《宋會要》十亡其三，所存部份被分韻採入。宣德年間，文淵閣失火，《宋會要》殘本二百零三册盡毁。

嘉慶十四年，徐松任全唐文館提調兼總纂官，負責從《永樂大典》中輯出唐文。他每遇《宋會要》，即另紙標以「唐文」，讓寫官爲之抄録。當時《大典》已佚去近二千册，十之八九尚存。輯出的《宋會要》約五百餘卷。

徐松未及整理而卒。書稿流入北京琉璃廠書鋪。先由繆荃蓀購得，後歸張之洞的廣雅書局。張請屠寄校勘，未克其事。書稿爲王秉恩隱匿，復由嘉業堂主劉承幹購走。劉氏請劉富曾、費有容對原稿大加删節，成初編三百六十六卷。又據《宋志》等書，增加資料，修成清本四百六十卷。這一清本多誤。一九三一年，北平圖書館購得徐氏原稿，並借得清本，由葉渭清等重加釐訂。一九三三年，北圖組成以陳垣爲首的編印委員會，籌資委託上海大東書局印刷所影印。一九三六年正式發行。全書共三百六十六卷，分裝二百册，名爲《宋會要輯稿》。

《宋會要輯稿》分帝系、后妃、樂、禮、輿服、儀制、瑞異、運曆、崇儒、職官、選舉、食貨、刑法、兵、方域、蕃夷、道釋等十七類。各類篇幅大小不一，食貨屬於大類。

《食貨》類各卷標目如下（有括號者爲王雲海《宋會要輯稿考校》所加）：一、檢田雜録，農田雜録；二、營

田雜錄，三、田營（雜錄）；四、屯田雜錄，方田，青苗；五、青苗，官田雜錄；六、限田雜錄，墾田雜錄，經界；七、水利；八、（水利），（湖田、圍田、陂塘、河港、總水利），造水磑，（修置堰、閘、渠、斗門、堤岸等）；九、（受納），賦稅雜錄；十、賦稅雜錄；十一、錢法，鑄錢監，錢法（雜錄），（錢文），鑄錢監，版籍，户口（總數）；十二、户口雜錄，身丁，（參役錢），（辭役錢），醋息（錢）；十三、免役錢；十四、免役（錢）；十五、（商稅）；十六、商稅；十七、商稅，（商稅雜錄）；十八、（商稅雜錄）；十九、（酒麴）；二十、酒麴雜錄，酒麴（雜錄）；二十一、酒麴雜錄，（買撲坊場），公使酒，榷醋；二十二、鹽法；二十三、鹽法，（鹽法雜錄）；二十四至二十八、鹽法（雜錄）；二十九、（茶色號），產茶額，（買茶額），（賣茶額），（買茶場），（買茶價），（賣茶價），（賣茶場，在京都茶庫），（茶數修入）；三十至三十一、茶法雜錄；三十二、茶鹽雜錄，（附撫州茶、鹽稅課）；三十三、（各路坑冶置場務所），各路坑冶所出額數，（各路坑冶興發停閉），（賦稅上供金銀及山澤礦冶所入歲額）；三十四、（礬場），（礬場雜錄），（產砂），（坑冶雜錄），（禁銅），（坑冶雜錄），坑冶雜錄，各路產物買銀價；三十五、鈔旁印帖，經總制錢，無額上供錢，（上供錢），公用錢；三十六、（榷易）；三十七、（市易）；三十八、和市，（互市）；三十九至四十、市糴糧草；四十一、和糴，（和糴雜錄），均糴，遏糴，量衡，諸郡進貢，詔令入貢，（歷代土貢），禁珠玉，貢珠玉，獻珠玉；四十二至四十四、宋漕運；四十五、（綱運設官），（綱運令格）；四十六和四十七、水運；四十八、水運，陸運；四十九、轉運，轉漕；五十、船；五十一、內藏庫、左藏庫、度支庫；五十二、御酒庫、法酒庫，油醋庫、茶庫，附都茶房，內茶紙庫，內茶炭庫，物料庫，內香藥庫，（吏部）甲庫，雜物庫，大軍庫，皮角場庫，專副庫，大觀庫，文書庫，藥密庫，（元豐庫），（元祐庫），（朝服法物庫），（南郊家事庫），（奉宸庫），（封樁庫），（左藏封樁庫），（寄樁庫），（內衣物庫），（新衣庫），（尚衣庫），（軍器庫），（內

軍器庫)，(內弓箭庫)，(軍資庫)，(布庫)，(省庫)，(祇候庫)，(瓷器庫)，(鞍轡庫)，(庫子)，(鞍轡庫)；五十三、倉部、常平倉，(義倉)，(廣惠倉)，司農倉，折中倉；五十四、(諸州倉庫)，炭場，增錢市炭，(抽稅箔錫)，(麥麴場)，(事材場)，(退材場)，(草料場)，(雜賣場)；五十五、水磨務，(冰井務)，(左右廂店宅務)，(竹木務)，煎膠務，(雜買務)，(鑄鎮務)，(車營務)，(致遠務)，折博務，窰務，榷貨務，(市易務)，(供庖務)，(茶湯步磨務)；五十六、(金部)，戶部；五十七、賑貸；五十八、賑貸，(恤災)；五十九、恤災；六十、(恩惠)；六十一、官田雜錄，賜田雜錄，民產雜錄，(水利田)，(淤田)，(諸路職田)，檢田雜錄，限田雜錄；六十一、墾田雜錄，水利雜錄，水利(雜錄)；六十二、京諸倉、義倉，諸州倉(庫)；六十三、蠲放，(唐泊屯田議)，屯田雜錄，營田雜錄，附莊田，農田雜錄；六十四、匹帛，(匹帛雜錄)，折帛錢，和買，上供，(上供銀)，無額上供，免行錢，(封樁)，月樁錢，(內藏庫錢)，經總制錢、公使錢；六十五、(免役)；六十六、身丁錢，役法，免役；六十七、置市；六十八、受納、賑貸，(恤災)，恩惠；六十九、宋量，景祐權量律度式，版籍，逃移，戶口(總數)，(戶口)雜錄；七十、賦稅雜錄，賦稅(雜錄)，方田雜錄，經界雜錄，鈔旁定帖雜錄，均糴雜錄，蠲放雜錄。

《宋會要輯稿》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這首先是因爲宋代會要的記載，對處理朝政有指導作用，「凡朝廷檢用故事，未嘗不用此書」(王珪《華陽集》卷八《乞續修〈國朝會要〉箚子》)，故修纂認真，記敘詳備。特別對於食貨一類的記載，更爲正史所無法比擬。另一宋代編年體史書《續資治通鑑長編》雖同樣周詳，然有脫落，可藉本書以資補闕。宋代經濟史之材料，許多獨見于本書，故北平圖書館影印出版時，哈佛燕京大學願資助印費的一半。

然而，作爲一「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書」(鄧廣銘爲《宋會要輯稿考校》所寫的《序言》)，《宋會要輯稿》

不便之處甚多。內容上，既有重複，又有遺闕。各標目包括的年代和記敘常常不完整。輯稿時，編排體例也未能整齊劃一。一些本該統一在同一標目下的資料散在各卷，查檢起來比較費時。由於是照原稿影印，本書各卷字體大小不一，且較多塗改之處。這是原稿由不同的人鈔寫，又經多人校勘之故。此外，北圖版的前言中提到，被放棄出版的清本中尚有部份從原稿中剔出的內容，未能補入原稿中。今人王雲海將本書與現存《永樂大典》比勘，發現大批問題。這些都說明本書的考訂工作在兩度出版之後仍未做完。

關於《宋會要輯稿》的成書過程可參閱北圖版前言《影印宋會要輯稿緣起》。對《宋會要輯稿》的全面考索、勘校，有王雲海的《宋會要輯稿考校》，書中編有篇目索引。（蔣　暢）

畿輔水利議

〔清〕林則徐

《畿輔水利議》，一卷。清林則徐著。成於清道光年間（一八二一——一八五〇）。有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刻本、《海粟樓叢書》本、《林文忠公遺集》本等。

林則徐（一七八五——一八五〇），字元撫，一字少穆，晚年號竢邨老人。福建侯官（今閩侯）人。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進士。歷任編修，江南道監察御史，江蘇、陝西、江寧、湖北、河南布政使等職。道光十

一年擢河東河道總督。次年改江蘇巡撫。十五年署兩江總督。十七年任湖廣總督。林則徐在任上述外官期間，對水利頗爲重視，多有參與。在湖北時，親自擬訂修築、防護沿江大堤有關章程。十八年以欽差大臣前往廣東禁煙。禁煙失敗後，于道光二十一年被遣戍伊犁。途中受命協辦黃河大工。次年工竣仍赴新疆。他在當地大力提倡開發水利，尤其是富於地方特色的坎兒井，成績可觀。二十五年被召回京。先署陝甘總督，後又任陝西巡撫、雲貴總督、廣西巡撫。卒謚「文忠」。著作有《林文忠公奏議》、《林文忠公政書》、《信及錄》、《俄羅斯國紀要》、《滇輶紀程》、《雲左山房詩鈔》等。《清史稿》、《清史列傳》、《碑傳集》等書有傳。

本書是林則徐彙輯歷代有關開發畿輔水利的議論、史實並加按語而成。當時運河通航日漸困難，南糧北運是一大負擔。林則徐爲倡導開發北方水利，曾於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疏陳直隸水利事宜十二條。與本書正好分作十二項專題比照，可能兩者內容相同。

林則徐在《總叙》中歷數前代倡導開發畿輔水利著名人物事迹，如宋何承矩、元虞集、明徐貞明、清怡親王(允祥)等人，指出開發北方水利於國家經濟發展的重大意義。針對開發初期投入較大、籌措爲艱的問題，他建議先將部分南方漕糧改征現銀，以這筆資金作爲開發畿輔水利的初期投入，所產糧食可彌補少征漕糧。隨着開發的進行，爭取北方糧食自給，而南方漕糧則改征現銀，可用於黃河修防等方面，誠爲一舉數得之策。

正文不分卷，而依不同內容歸入十二項專題：

一、開治水田有益國計民生。指出開發北方水利在經濟上的巨大效益。

二、直隸土性宜稻，有水皆可成田。舉例證明水稻可種。

三、歷代開治水田成效。進一步說明開發北方水利的可行性，引述漢唐以來北方修治水田的成功範例。

四、責成地方官興辦，無庸另設專官。指出另設專官易生推諉，且「多一衙門，多一冗費」。只需以成田多寡、收獲豐歉作爲官員考績憑據之一，自可促其用心經營。

五、勸課獎勵。建議按墾田數量授以高低不等的名銜或官職，以吸引富户投資水利。國家無需投入，而坐收田賦。

六、緩科輕則。凡新開荒地，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內不征田賦，以鼓勵墾荒。

七、禁擾累。林則徐認爲：「爲國不患無任事之人，而患有僨事之人。任事者方興利以救弊，僨事者即因利而滋弊。」因此，禁止有關人員藉機勒索盤剝，是墾田成敗的關鍵之一。

八、破澤議，懲阻撓。水稻種植，北方少有，不免有普遍的疑慮心理。必須「鋭意舉行，不爲浮言搖惑」。

九、田制溝洫（附水器稻種）。開墾各級支渠並開挖陂塘，構成比較完善的灌、排系統。

十、開渠挖壓田地計畝攤撥。興修水利，難免佔用耕地。旱年多按官價賠償，往往過低，最易遭致百姓反對。林則徐認爲以允祥所擬辦法最爲合理，即在受益範圍內所有農户中，按各户受益比例撥出部份農田，歸耕地被佔農户所有。

十一、禁佔墾礙水淤地。凡湖泊窪地不得視作荒地開墾，致水無所容，易生洪澇。

十二、推行各省。畿輔水田開發確有成效後，將有力地提高其他地區農民的積極性。到時再製定相應措施，不難向北方各省推廣。

本書是關於北方水利開發的主要著述之一。林則徐在治水方面尚有不少論述，散見於書信文章中。

（程鵬舉）

錢幣芻言

〔清〕王　瑩

《錢幣芻言》，一卷。清王瑩著。成於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同年刊行，爲藝海堂本。其後還有《錢幣芻言續刻》、《錢幣芻言再續》各一卷。

王瑩（一七八六——一八四三），原名仲瑩，字子兼、亮生，晚年號荷盤山人，江蘇吳縣人。中秀才後，屢試不第。一生教書或作幕僚，並從事考訂。著作還有《鈔幣芻言》、《壑舟園初稿》、《壑舟園次稿》、《鄉黨正義》、《四書地理考》等。張履《積石文稿》（又見《續碑傳集》）有傳。

王瑩的父親是行鈔的積極主張者。王瑩承父命，着手研究行鈔問題，先後達三十餘年。道光八年成《鈔幣芻言》，於十一年刊行。他父親看過後，「猶嫌體例未精，必致人駁詰，遂毀其板」（《錢幣芻言·目録》）。

道光十七年，寫成《錢幣芻言》，刊印數百部，分送給一些高級官員和社會知名人士。希望能得到有力者的支持，奏請付諸實施，他本人亦得以「附青雲以不朽」（《錢幣芻言續刻·上何尚書仙槎先生書》）。

《錢幣芻言》分《錢鈔議》、《私擬錢鈔條目》、《先正名言》和《友朋問答》四部份。

《錢鈔議》共十篇。《錢鈔議一》提出「君足而後民足」，「欲足君莫如操錢幣之權」的觀點，並提出行鈔大利二十二條和前代行鈔之弊五條。行鈔大利的第一條就是取之不盡：「凡以他物爲幣皆有盡，惟鈔無盡，造百萬即百萬，造千萬即千萬，則操不涸之財源」。《錢鈔議二》介紹了王鎏的行鈔主張包括行鈔、禁銅、鑄大錢三方面。《錢鈔議三》簡論宋、元行鈔之利。《錢鈔議四》批評了行鈔使物價上漲的論點，宣稱：「若夫物價之騰踴，原不關於行鈔。」《錢鈔議五》對宋至明的若干行鈔議論進行了辯析，强調「凡行鈔必在承平盛世，則有以致富足而弭亂源」。《錢鈔議六》討論了防僞鈔之法。《錢鈔議七》指出行鈔有利於弭盜，並可以避免水火之災的損失。《錢鈔議八》表明王鎏的行鈔辦法「非宋、金、元之法」，已「遍考鈔法之源流得失」，「酌古斟今，以期於盡善而可行」，不會「復蹈前人故轍」。並說：「惟行鈔，則能使國家盡有天下百姓之財，……又人人頓獲二分之利，斯其策之所以爲神妙而無窮也。」《錢鈔議九》將行鈔和王安石的青苗法作了對比，認爲：「青苗之利，取之百姓者也，故利有限而民受其害。行鈔之利，取之天地者也，故利無窮而君操其權。」《錢鈔議十》指出禁銀並善於行鈔，就不會再發生「廢鈔而用銀」的結果。

《私擬錢鈔條目》詳細地擬出了行鈔的具體辦法。一、鈔分七等，從一貫到千貫。造鈔必特選佳紙，並禁民間買賣此紙。最大鈔一尺高，二三丈闊，裝成手卷形式。最小鈔一尺見方。多加印信，嚴禁僞造，分省流通，隨處立辦鈔之人。錢糧關稅一律收鈔，一貫以下征錢。小鈔昏暗者收回焚毀。藏鈔用匣，以黃金或

木、石爲材料。二、錢有當一、當十和當百。當十錢約費工本九文，當百錢約費工本九十餘文。三、用鈔倍價收民間銅器鑄錢，禁止銅器買賣和禁設銅器鋪。設官銅鋪打造樂器、鎖、鈕，以便民用。四、將鈔和大錢發給錢莊，禁止它們再發出會票、錢票。令錢莊憑票收銀，以一分之利給錢莊。百姓交銀易鈔，一年以內來易的給以一分之利，二年以內來易的給以五釐之利。百姓用鈔完糧納稅，每鈔一貫作一貫一百文用。五年或十年後鈔法盛行，則禁銀爲幣。五、行鈔初官俸加一倍，加俸用鈔。鈔法通行後官俸加數倍，一律用鈔。六、對外貿易柢許以貨易貨，或令外人先以銀易鈔，再買貨。

《先正名言》選錄宋以來有關行鈔的議論，王鏊均加有按語。對行鈔有利的議論，按語予以肯定。對行鈔不利的議論，按語則從有利方面予以引申，甚或加以曲解。

《友朋贈答》是王鏊和包世臣、顧蒓等人來往的信件。

《錢幣芻言續刻》收錄王鏊的《擬富國富民策》兩篇，對工部尚書何凌漢、兩廣總督林則徐、吏部尚書湯金釗的上書，以及同陳善(扶雅)、包世臣的論辯文字等。特別是同包世臣的論辯三十二條，是瞭解王鏊和包世臣貨幣思想的重要史料。

《錢幣芻言再續》除彙集一些零星文章外，還附有謝元淮於道光二十三年，對《錢幣芻言》「去其蕪冗，取其菁華」節寫成的《鈔貫說》。

王鏊的貨幣理論是名目主義的貨幣理論。他集中國歷史上名目主義貨幣思想之大成，把中國封建社會的名目主義貨幣理論推向了頂峯。

王鏊把紙幣比爲井田，「然井田……不能行於田少人多之日。惟鈔法則取之無盡，可以通井田之窮」(《錢

幣芻言續刻・與陳扶雅孝廉論鈔第一書》)。他將紙幣和金屬貨幣等同，否認鈔虛而銀實，「至謂鈔虛而銀實，則甚不然。言乎銀有形質，則鈔亦有形質；言乎其饑不可食，寒不可衣，則銀鈔皆同。」(《錢幣芻言續刻・與包慎伯明府論鈔幣書》)

至於紙幣的價值，王鎏認爲出於國家的規定，「鈔直有一定，商賈不得低昂之」(《錢鈔議一》)。保證紙幣的流通，除了國家的權力以外，則是要「收斂有術，流轉於上下而無窮」(《錢鈔議五》)。而所謂「收斂有術」，不過是「國賦皆令納鈔」(袁燮《上便民疏》按)；另一方面，他又認爲紙幣的發行數量可以不受限制，主張「造鈔之數，當使足以盡易天下百姓家之銀而止」，或「使國家常有三十年之蓄」(《與包慎伯明府論鈔幣書》)。

王鎏把行鈔看作是可以解決當時各種社會矛盾的「獨傳之秘寶」(《錢幣芻言續刻・上何尚書仙槎先生書》)。《錢鈔議一》提出的行鈔二十二大利就包括操不涸財源，尊國家體統，免洋錢耗蝕，除鴉片貽禍，絕錢莊虧空，順民心所欲(指用銀重滯，樂於用紙幣)，極錢法精工，無火耗加派，絕胥吏侵漁，去民心詐僞，止奸邪逆志，弭邊界生釁，供器皿鼓鑄(指銀用於器皿)，同天下風俗(指幣制統一於鈔)，去壅滯惡習(指窖銀)，寓教民微意(指鈔上引格言能教民識字)，致百物流通，廣謀生途徑，杜官吏勒捐，清仕途擁擠(指停止捐官)，除萬年積弊，行千載仁政。總之，「上以裕天府萬年之蓄，下以益小民百室之儲。風俗可使化，禮讓可使興，不動聲色而四海無一夫之不獲矣。」(《自序》)顯然，這是把紙錢流通的優點極度地誇大了。

《錢幣芻言》刊行後，「學士大夫往往寶藏其書」(許楗《鈔幣論・叙》)，但也受到一些有識之士的批評。陳善、包世臣同王鎏進行文字往來商榷，魏源、許楣則著書批駁。道光二十二年，魏源刊行《聖武記》，其中

《軍儲篇三》指名批評了王鎏(誤爲王鏞)的《鈔幣芻言》。道光二十六年，許楣寫成《鈔幣論》，對《錢幣芻言》作逐條反駁，經其兄許楗作《叙》和補充按語後出版。

《錢幣芻言》對行鈔作了充分的論述，因此在以後的一段時間內，凡主張行鈔的，往往吸收其中的若干論點。如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左都御史花沙納奏請行鈔，提出行鈔之利十四條，其中第一、二兩條即爲：「天下貨利皆有盡，一金抵一金之用，惟鈔之利無盡，造十萬即十萬，造百萬即百萬，秉造化之錘爐，利一。權收之於上，布之於下，尊朝廷之體統，利二。」(《清史列傳》卷四一《花沙納》)顯然有王鎏論鈔的影子。

有關《錢幣芻言》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葉世昌《鴉片戰爭前後我國的貨幣學說》，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上册，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一册，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下册有關章節等。　(葉世昌)

近代編

聖武記·軍儲篇

〔近代〕魏　源

《聖武記·軍儲篇》，四篇（屬《聖武記》卷十四）。近代魏源著。《聖武記》成於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同年刊行。二十四、二十六年重印時都經過修訂，二十六年爲定本。先後有十多種版本。又《古微堂集》中亦收有《軍儲篇》。

魏源（一七九四——一八五七），字默深，湖南邵陽人。年輕時曾隨劉逢祿治公羊學。道光二年舉人。五年受江蘇布政使賀長齡聘，代爲編輯《皇朝經世文編》。六年協助江蘇巡撫陶澍試行海運漕糧。九年捐官內閣中書。後又協助兩江總督陶澍實行淮北票鹽制度。二十五年進士。歷任權江蘇東台、興化知縣，權淮北海州分司運判，高郵州知州等官。一生仕途不得志，大部份時間做地方督撫的幕僚和從事學術著述。著作還有《書古微》、《詩古微》、《海國圖志》、《元史新編》、《古微堂詩集》、《古微堂集》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輯出版的《魏源集》爲短篇論著。《清史稿》、《清史列傳》、《碑傳集補》等書有傳。

《聖武記》是魏源有感於鴉片戰爭而記述清王朝的武功及抒發個人有關議論之作。《軍儲篇》提出了解決當時經濟問題的主張。各篇的要點爲：

《軍儲篇一》從四個方面談了興利的問題。他指出：「有以除弊爲興利者，有以節用爲興利者，有以塞患爲興利者，有以開源爲興利者。」「除弊」是指除漕運、鹽法的中飽之弊。「節用」指取銷普免錢糧、欠賦的做法和取銷軍餉虛額。他認爲免賦利頑民而不利良民，利富民而不利貧民。「國家正供有歲入數千萬之名，而常有逋欠千餘萬之實。異日國計愈匱，潦旱遍災，何以蠲賑？」故免賦政策不宜實行。兵伍不足額，養兵虛費嚴重，重新核實。「或並三兵之費以養二兵，使一兵得二兵之用；或並二兵之費以募一兵，使一兵當十兵之用。」「塞患」是指禁煙，以防止白銀外流。他說：「鴉片耗中國之精華歲千億計。此漏不塞，雖萬物爲金，陰陽爲炭，不能供尾閭之壑。」必須嚴禁吸煙和販煙。「開源」指開糧食源和貨幣源。「食源莫如屯墾，貨源莫如採金與更幣。」針對白銀外流的現實，魏源對傳統的重本抑末思想提出了修正：「語金生粟死之訓，重本抑末之誼(義)，則食先於貨。語今日緩本急標之法，則貨又先於食。」爲了增加白銀，要自開銀礦，即「採金」。他認爲，「中國銀礦已經開採者十之三四，其未開採者十之六七」，採金是增加銀貨幣的有效途徑。

《軍儲篇二》繼續討論開銀礦問題。魏源對「聚衆則難散，邊夷則易釁，稅課牽滋弊」等反對開礦的說法進行了批駁。他列舉各地開礦的實例，指出「但官不禁民之採，則荷鍤雲趨，裹糧鶩赴」，紛紛前去開採。官府只須設局稅其什之一二，「將見銀之出不可思議，稅之入不可勝用，沛乎若泉源，浩乎如江河」。根據雲南的經驗，採礦者「有利則赴，無利則逝，不俟官爲散遣，從無聚而難散之事」。他對民間採礦完全持肯定態度。

在《軍儲篇二》中，魏源還回顧了歷史上採金的情況。指出坑冶之盛始於宋代，而金世宗大定三年(一一一六三)許民開採金銀礦，取稅二十分之一，是「開采最善之法」，沒有礦徒擾民、礦稅病民的情況。他的結

論是：「夫民開而官稅之，則有利無弊。明人乃禁民采而興官采，何怪利不勝弊！」

《軍儲篇三》集中批評了王鏊（魏源誤爲王鑾）《鈔幣芻言》（他未看到《錢幣芻言》）中的行鈔主張。魏源肯定兌現紙幣而反對不兌現紙幣流通。他認爲不兌現紙幣「猶無田無宅之契，無主之券，無鹽之引，無錢之票」，失敗是必然的。「重以帝王之力，終不能强人情之不願。」他分析了中國的紙幣流通史，指出紙幣六不可行。他將紙幣流通比作「行冥鏹於陽世」，「陳明器於賓筵」，「施畫餅於瞞荒，易告身以一醉」。

魏源的貨幣理論是金屬主義理論。在《軍儲篇二》中，他談到：「《管子》禹、湯鑄歷山、莊山之金爲幣，以救水旱，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以權衡萬物之高下」。「以權衡萬物之高下」是魏源所加，表明他重視貨幣的價值尺度職能。在《軍儲篇三》中，他又說：「貨幣者，聖人所以權衡萬物之輕重，而時爲之制。」再次强調了價值尺度職能。他指出成爲貨幣之物「皆五行百產之精華，山川陰陽所爐鞴，從無易朽易僞之物，可以刑驅而勢迫」。以此來否定紙幣流通的任何合理性。他在《軍儲篇一》所說的「更幣」，在《軍儲篇三》指出是以貝、玉佐銀幣之窮，即兼以貝、玉爲貨幣。

《軍儲篇四》討論了食源問題。魏源指出：「阜食莫大於屯墾，屯墾莫急於八旗生計。」八旗人數在順治時只有八萬，現在已增加到數百萬。「聚數百萬不士、不農、不工、不商、不兵、不民之人於京師，而莫爲之所，雖竭海內之正供，不足以贍。」他主張因地因人而遷徙，滿洲餘丁去東三省，蒙古餘丁去開平（今河北赤城）、興和（今屬內蒙古），漢人則在駐防地安家。滿人和蒙古人在屯墾時還可以僱漢農助耕，同時京師附近的官田也可以安排無業旗民屯種。

《軍儲篇》討論的重點是貨幣問題。金屬主義理論不能解釋紙幣流通現象。把不兌現紙幣比爲「無田

無宅之契，無主之券，無鹽之引，無錢之票」，是不懂得貨幣作爲流通手段的特性。但用它來批判統治者利用紙幣掠奪人民財富，具有積極作用。用貝、玉來補銀貨幣的不足，則是一種行不通的主張。

有關《軍儲篇》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葉世昌《中國近代經濟簡史》下册，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下册，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一册有關章節等。（盧文瑩）

海國圖志·籌海篇

〔近代〕魏　源

《海國圖志·籌海篇》，四篇。近代魏源著。《海國圖志》原爲五十卷，成於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同年刊行。二十七年刻本增爲六十卷。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刻本又增爲一百卷。《籌海篇》在百卷本中屬卷二。中華書局將其收入《魏源集》，於一九八三年出版。

《海國圖志》是近代中國研究西方的第一部專書。在鴉片戰爭時，魏源作爲裕謙的幕僚，曾親自參與戰事。他在抗英鬥爭的實踐中看到了西方的「船堅礮利」，因而認爲要戰勝强敵，就必須瞭解夷情，習其長技。知己知彼。他在鴉片戰爭爆發的次年，就開始運用林則徐《四州志》及歷代史志、中外各家著述等有關材料，編撰《海國圖志》以作爲瞭解夷情、籌劃時務的材料。在《海國圖志·叙》中，作者指出編撰此書的目的

是：「爲以夷攻夷而作，爲以夷款夷而作，爲師夷長技以制夷而作。」

《籌海篇》分爲《議守》（兩篇）、《議戰》和《議款》。同經濟思想有關的是後兩篇。

《籌海篇三》即《議戰》。魏源指出：「夷之長技三：一戰艦，二火器，三養兵、練兵之法。」爲了學習西方長技，他提出在廣東虎門外的沙角、大角兩處設造船廠和火器局各一，聘請法、美等國的軍事頭目和工匠在廠內幫助造船，造槍礮，選福建、廣東的巧匠進廠學習製造技術，選精兵向他們學習駕駛和攻擊技術。爲了鼓勵製造新式武器的積極性，魏源主張給能造新式船礮的人以科舉出身。船廠不僅要造戰艦，也要造商船，並製造量天尺、千里鏡、龍尾車、風鋸、水鋸、火輪機、火輪車、自來火（煤氣）、自轉碓（碾米機）、千斤秤等有益民用的工業品。

魏源還論述了學習西方製造技術的正當性。他說：「有用之物，即奇技而非淫巧。今西洋器械，借風力、水力、火力，奪造化，通神明，無非竭耳目心思之力，以前民用」。學習西方是爲了戰勝西方：「因其所長而用之，即因其所長而制之。風氣日開，智慧日出，方見東海之民，猶如西海之民」。表達了中國人能趕上世界先進水平的豪情。

魏源更進一步提出仿造西方船械不限於廣東，「沿海商民，有自願仿設廠局以造船械，或自用，或出售者聽之」。廣東的廠局官辦，其他地區的廠局則爲民辦。官辦限於一地，「蓋專設一處則技易精，紛設則不能盡精；專設則責成一手，紛設則不必皆得人」。

《籌海篇四》即《議款》。魏源討論了中國的對外貿易。他回顧了鴉片貿易的歷史，分析了道光十七年的進出口商品價值。指出如果開展正常的貿易，中國是出超國：「共計外夷歲入中國之貨僅值銀二千十四

萬八千圓，而歲運出口之貨共值銀三千五百有九萬三千圓。以貨易貨，歲應補中國價銀千四百九十四萬五千圓。使無鴉片之毒，則外洋之銀有入無出，中國銀且日賤，利可勝述哉！」

爲了禁止鴉片貿易，魏源提出和外國商定，只要不輸入鴉片，「則盡裁一切浮費」，而且允許他們適當提高茶、絲的進口稅和棉、米、呢、羽的出口稅，以資彌補。「此外鉛、鐵、硝、布等有益中國之物，亦可多運多銷」。認爲這樣就能使「夷必樂從」，表達了他對侵略者還存在一定的幻想。

《籌海篇》中的發展軍事和民用工業的思想反映了中國社會的迫切要求。直到十七年以後，纔有洪仁玕的《資政新篇》提出了發展資本主義的主張。更後才開始洋務運動。魏源是走在中國近代化歷史最前面的人。

有關《籌海篇》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有：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上册，葉世昌《中國近代經濟思想簡史》下册，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下册，馬伯煌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上册有關章節等。（盧文瑩）

鈔幣論

〔近代〕許　楣

《鈔幣論》，一卷。近代許楣著，由其兄許楗作《叙》並加按語。成於清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同

年刊行，爲古均(韻)閣本。

許楣(一七九七——一八七〇)，字金門，號辛木，浙江海寧人。清道光十三年進士，授户部貴州司主事。因重聽，三年後告病回家。在家「督課子侄，非公不見邑宰，殫心著述」(程畹《嘯雲軒文集·許先生家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因避太平軍輾轉至江蘇通州(今南通)。曾主講敦善書院。後寓如皋、東臺，直至去世。著作多毁於戰亂，存世的除《鈔幣論》外，還有《删訂外科正宗》和《真意齋詩存》。《嘯雲軒文集》、《海寧州志稿》等書有傳。

許槤(一七八七——一八六三)，字叔夏，號珊林。和許楣同科進士。被薦修國子監《金石志》。書成後，授山東平度州知州。後歷任江蘇徐州、鎮江知府及糧道等職，「服官垂三十年」(譚獻《許府君家傳》)。著作有《洗冤録詳義》、《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古均閣遺著》等。《古均閣遺著》、《海寧州志稿》等書有傳。《鈔幣論》專爲駁王鎏《錢幣芻言》而作。分爲《通論》、《鈔利條論》、《造鈔條論》、《行鈔條論》、《禁銅條論》、《鑄大錢條論》、《雜論》等部份。

許楣兄弟的基本觀點爲貨幣必須由貴金屬充當，白銀是最理想的貨幣，不兑現紙幣决不能取代金屬貨幣，全盤否定王鎏的行鈔主張。這種理論屬於金屬主義的貨幣理論。許楣把中國封建社會的金屬主義貨幣理論推向了頂峯。

許槤在《叙》中用鍾離權點石成金給吕洞賓，吕洞賓因此金「三千年後還復爲石」、「可惜誤三千年後得金人」而棄之的故事，來比喻以發行紙幣爲點金術的不智和不仁。

《通論》共八篇。《通論一》區别「以紙取錢」(兑現紙幣)和「以紙代錢」(不兑現紙幣)，指出後者是「弊

法」。批評王鑾進一步發展了弊法，「夫以紙取錢，而至於負民之錢，此宋、金、元弊法之所有也。以紙代錢，而至欲盡易天下百姓之財，此宋、金、元弊法之所無有也。」《通論二》認爲國賦收鈔是辛棄疾因會子失信於民而提出的對策，是「救弊之繼事」。「假令行交、會之始，即多出虛紙以易民錢，而第令分其什之三四以輸稅，則民皆知輸稅之外盡爲虛紙，誰復肯以現錢易虛紙哉？」《通論三》指出「以紙取錢」是「良法」，「交子無錢而法一弊」，「會子無錢而法再弊」。元代的紙幣是「孤鈔」，「上積其欺，下積其愚」。至明代「復欲續之，則民皆知其爲欺人之物，故雖多爲厲禁，其極至於斷脰（頸）戍邊而終不可愚」。《通論四》進一步分析元、明的紙幣流通，認爲「自宋行交子，積售其欺者數百年，然後元得以孤鈔愚民，一決其藩，即不可復」。《通論五》指出王鑾的行鈔主張「皆祖明之法」，「徒見明之鈔止於一貫者增至千貫，明之大錢止於當十者增至當百而已」。《通論六》簡述用銀歷史，指出「銀之爲幣久矣，特未若今日之盛耳」；「如欲盡廢天下之銀，是惟無銀。有則雖廢於上，必不能廢於下也。」《通論七》論述「銀之流布於天下者，已足天下之用」，認爲如無「瀚巵之耗」，可長久不廢。《通論八》强調不能用行鈔來解決白銀外流問題，指責「以鈔易銀，是猶以塵飯塗糞療饑渴」。文中還表露了難以解決當時的貨幣危機的困惑心情，感嘆「事又有非變法所能盡」。

《鈔利條論》逐條批駁了王鑾的行鈔大利前十七條，認爲最後五條「皆不足論」，故「以不論論之」。前十七條的論難主要有：行鈔的第一大利是操不涸之財源，許楣反駁說：「天下之物，惟有盡故貴，無盡故賤。淘沙以取金，金有盡而沙無盡也；鑿石以出銀，銀有盡而石無盡也。」許楗則指出金銀「二物之重，亘古不變」，「至於鈔，驟增百萬即賤，驟增千萬則愈賤矣」。第三大利是免洋錢耗蝕，許楣指出耗蝕之患不在洋錢而在鴉片，批評王鑾「知洋錢之耗蝕紋銀，而不知鴉片之並將耗蝕洋錢」。第四大利是除鴉片貽禍，許楣說：「不

能禁樂禍之人，安能除貽禍之本。」用鈔廢銀反而會「驅銀出洋」。第五大利是絕錢莊虧空，許楣指出「國家取百姓百千萬億之銀，而其始即化爲紙」，也是虧空；而且行鈔將造成錢莊的擠兌，「迫錢莊之虧空者，鈔也」。第六大利是順民心所欲，許楣反駁說：「今以無銀之鈔，而易有銀之票（民間的銀票），百姓之不樂甚矣，民心之不順甚矣。」第八大利是無火耗加派，許楣反駁說：「鈔可當錢，則豈但無火耗之加派而已，造百萬即百萬，造千萬即千萬，雖盡蠲天下之賦可矣，如不能何！」第九大利是絕胥吏侵漁，許楣指出：「夫舞文之吏，上下無方，彼固有明目張膽以取之者矣，豈一點一劃之所能縛其手乎？」第十大利是去民心詐僞，許楣反問說：「前代之鈔直，未嘗不一定也，商賈猶今之商賈也，然物重鈔輕，史不絕書，非低昂而何？」第十二大利是弭邊界生釁，許楣指出邊釁何嘗因銀幣，「凡可覬覦搶奪者，舉銀幣也，何必銀幣」。第十六大利是寓教民微意，許楣說錢票上就印有文字，「嘗舉以問車夫，則皆瞠目不知何語，至有並錢鋪之名號不識者，烏在其識字也」。第十七大利是致百物之流通，許楣說：「歷觀行鈔之世，物重鈔輕，但聞鈔滯，不聞物滯也。」

《造鈔條論》共七條，批評王鏊有關造鈔的主張，如指出千貫的面值太高，無處可用，也無法兌錢；僞造不可能禁絕，一般人也難以辨認等。其中特別指出了封建社會中行使紙幣有導致通貨膨脹的必然性：「自古開國之君，量天下土地山澤之所入以制用，其始常寬然有餘。至其後嗣非甚不肖也，然水旱耗之，兵革耗之，宗祿慶典及諸意外冗費耗之，用度稍不足矣，勢不能不於常賦之外，誅求於民。而行鈔之世，則誅求之外，惟以增鈔爲事。然不增則國用不足，增之則天下之鈔固已足用，而多出則鈔輕而國用仍不足。宋、金、元之末，流弊皆坐此。」（《造鈔條論七》）

《行鈔條論》共十八條，批評王鏊的行鈔辦法。如王鏊說以銀易鈔和以鈔完糧納稅各給以九折優待，民

間可得二分之利。許楣認爲這樣會造成混亂，不僅不能得到二分之利，反而「徒令鉅萬之銀悉化爲紙」（《行鈔條論四》）。又如爲了防止僞造，王鏊主張隨處立辨鈔之人，鈔分省流通。許楣說辨鈔之人不可能隨處設立，分省流通會「困天下之行旅」（《行鈔條論八》）。王鏊提出鈔法通行後銀用作器皿，價格減半，而且保證永不變法。許楣指出了這些主張的空想性。針對王鏊的富家可用黃金匣藏鈔的論點，許楣計算了金價，指出可藏千貫鈔的金匣就值千貫。「以千貫之函，藏千貫之鈔，鈔而可用，是函與鈔同價也。鈔而不可用，則以黃金藏廢楮矣。」（《行鈔條論十二》）

《禁銅條論》兩條，分析了禁銅政策的不可行。《鑄大錢條論》一條，指出人爲增加鑄錢工費的不通。《雜論》五條，對若干貨幣史問題作出了和王鏊不同的解釋。如王鏊說：「宋孝宗以金帛易楮幣藏於內庫，一時楮幣重於黃金。」許楣辯駁說：「楮幣不行，以金帛易之而重，吾見黃金之重於楮幣矣，未見楮幣之重於黃金也。……楮幣重於黃金，民間何不寶藏楮幣，而甘易金帛也。」（《雜論二》）

金屬主義者不懂得貨幣流通有被紙幣代替的可能性，在理論上也不正確。但由於王鏊紙幣理論的錯誤嚴重，就使許楣的理論錯誤降到了次要的地位。《鈔幣論》是反通貨膨脹檄文。

有關《鈔幣論》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葉世昌《鴉片戰爭前後我國的貨幣學說》，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上冊，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一冊，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下冊有關章節等。（葉世昌）

天朝田畝制度

〔近代〕太平天國欽定文件

《天朝田畝制度》，一卷。近代洪秀全下詔制定并頒布。成於太平天國天曆三年（一八五三）。有天曆三年原刻本。現存兩本：一本藏於英國倫敦大不列顛博物館，一本藏於法國巴黎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收入羅爾綱編《太平天國文選》、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太平天國》（一）等。

洪秀全（一八一四——一八六四），原名仁坤，廣東花縣人。十六歲時因家貧失學，在家參加農業勞動。後在本村當塾師。考秀才屢試不中，遂絕意科舉，決心變革社會。他吸取西方基督教義加以改造，於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創立拜上帝會，利用宗教來動員和組織農民羣衆參加革命。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在廣西桂平金田村起義，建立太平天國，自稱天王。天曆三年（一八五三）定都南京，改稱「天京」，頒布《天朝田畝制度》。設立各級鄉官，分兵北伐和西征，勢力曾擴展到十七省。六年因與東王楊秀清矛盾激化，釀成內訌，使太平天國遭受嚴重損失。九年封族弟洪仁玕爲干王，總理朝政，批准頒行其《資政新篇》。在中外反動勢力的聯合進攻下，他缺乏積極的防禦措施，安慶、蘇州、杭州相繼失守，固守孤城。於天曆十四年四月病逝。著作有《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訓》、《原道覺世訓》等。秦牧、東世澂、田原、彭大

雍等人各著有《洪秀全》或《洪秀全傳》多種。

《天朝田畝制度》是太平天國的綱領性文件，其社會理想達到了中國歷史上農民戰爭所能達到的最高水平。以土地制度爲主，同時對民政、軍事、宗教、教育、選舉、職官、司法等制度作出了規定。其中心內容是廢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實行土地、財產的平均分配。它反映了農民要求解除封建剝削和壓迫的革命要求。《天朝田畝制度》的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以二十五家爲一個經濟和社會單位。《天朝田畝制度》的軍事編制仿自《周禮》：以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各級領導人爲軍帥、師帥、旅帥、卒長、兩司馬、伍長。每家出一兵。軍事編制和政權編制合一。以二兩二十五家爲基層組織，設一國庫，一禮拜堂。生產和分配都在兩的範圍內進行，由兩司馬負責管理。

二、平均分配土地。《天朝田畝制度》提出「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規定按產量高低將耕地分爲尚(上)尚、尚中、尚下、中尚、中中、中下、下尚、下中、下下九等。每家不論男女，按人口平分土地，好田醜田各半搭配。十五歲以下的兒童減半。此處耕地不足，則遷往他處分給；他處耕地不足，則遷往此處分給。還要做到豐荒相通，以豐補荒。「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暖也。」

三、平均分配財產。《天朝田畝制度》指出「天下皆是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大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歸上主，則主有所運用，天下大家處處平均，人人飽暖矣」。具體辦法是在收成時，由兩司馬督促伍長，留足二十五家中每人到新穀收成時的口糧，其餘全部歸國庫。「凡麥、豆、苧麻、布帛、鷄、犬各物及銀錢亦然。」有

婚娶滿月喜事時，向國庫領取錢穀，「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錢，如一家有婚娶彌月事給錢一千，穀一百斤，通天下皆一式」。鰥寡孤獨廢疾者則免役，其生活所需一律由國庫供給。

四、單一的農業經濟。《天朝田畝制度》規定統一的生產模式，「凡天下，樹牆下以桑。凡婦蠶績縫衣裳。凡天下，每家五母鷄，二母彘，無失其時。」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結合，陶、冶、木、石等匠都由伍長及伍卒充當，在農隙進行生產。沒有商業。社會成員除了做官的，就是農民。農民力農者有賞，惰農者有罰。凡做官的違犯十款天條、貪污舞弊、濫保舉人、濫奏貶人和禮拜不虔誠的都要黜爲農。

《天朝田畝制度》頒布後並未實行。各地區推行不盡相同的政策，有的地區土地是誰種誰有，有的地區仍許地主收租，但減低租額。各地小工商業仍許其自由經營。《天朝田畝制度》的理想社會建立在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基礎上，否定私有制和主張絕對平均，這是一種違反社會經濟發展規律的農業社會主義空想，但對動員農民參加反對封建制度的鬥爭有積極作用。

有關《天朝田畝制度》的研究著作甚多。關於《天朝田畝制度》是否付諸實施的問題，可參考羅爾綱《天朝田畝制度的實施問題》（《太平天國史事考》）等。（姚家華）

資政新篇

〔近代〕洪仁玕

《資政新篇》，一卷。近代洪仁玕著。成於太平天國天曆九年（一八五九）。有英國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本。十三年後曾有修改本。收入羅爾綱編《太平國文選》、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太平天國》（二）等。

洪仁玕（一八二二——一八六四），字益謙，號吉甫，廣東花縣人。洪秀全的族弟。多次考秀才未中，在家鄉當塾師。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參加拜上帝會。次年到清遠教書。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到廣西桂平，因未趕上太平軍而中途折回。次年逃至香港，不久潛回廣東東莞教書。三年又去香港，接受瑞典人巴色會教士韓山文的洗禮，在西洋牧師處任教。曾多次謀往南京，沒有成功。咸豐八年再次離港，經廣東、江西、湖北等省，歷經許多艱險，於九年到達天京。得到天王洪秀全的重用，進封爲義爵，加主將，並再封爲軍師、干王，總理朝政。他向洪秀全提出《資政新篇》，經加批語後頒行。天曆十四年天京陷落後，他從湖州護衛突圍而出的幼天王到江西，在石城被俘，於南昌英勇就義。著作還有《英傑歸真》、《軍次實錄》、《誅妖檄文》、《自述》等。沈渭濱、鄒純各著有《洪仁玕》。

《資政新篇》是洪仁玕總理朝政後作爲施政綱領而提出的，主張效法西方資本主義國家，革新政治，學

習科學技術，發展資本主義經濟和某些文化事業。這是一個建立資本主義制度的政治經濟綱領。洪秀全看後，在多處批上「欽定此策是也」、「此策是也」、「是」等贊語。

《資政新篇》分《用人察失類》、《風風類》、《法法類》、《刑刑類》四目。《用人察失類》提出「禁朋黨之弊」，以加强太平天國內部的團結和中央權力。《風風類》指通過「以風風之，自上化之」來改變舊有習俗。《法法類》乃是關於政治、經濟、文化的立法主張，是全篇的重點。《刑刑類》討論刑罰及「與番人並雄之法」。《資政新篇》的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因時制宜，審勢而行。洪仁玕根據當時世界形勢，提出了「審時度勢」的施政原則。他簡略地介紹了世界各國的大勢，指出英國「於今稱爲最强之邦，由法善也」；美國「禮義富足，以其爲最」；俄羅斯原來受迫於英、法等國，後派王子僞裝平民到法國學習邦法和「火船技藝」，回國後「大興政教，百餘年來，聲威日著」；土耳其「不知變通，故邦勢不振」。故治理國家「其要在於因時制宜，審勢而行而已」。太平天國要想跟上世界潮流，必須「代有賢人能繼起而擴充其制，精巧其技，因時制宜，度勢行法」。如果不自愛惜，自暴自棄，讓外人收漁人之利，就會悔之晚矣。

二、重視西方科技產品。洪仁玕提出：「以有用之物爲寶」。他將寶分爲上寶、中寶、下寶。上寶「以天父上帝、天兄基督、聖神爺之風三位一體爲寶」，這是指意識形態的統治。有用之物爲中寶，他列舉的有用之物有火船、火車、鐘表，電火表、寒暑表、風雨表、日晷表、千里鏡、量天尺、連環槍、天球、地球等，無一不是西方先進科技的產品。指出這些產品「皆有奪造化之巧，足以廣聞見之精」。此正正堂堂之技，非婦兒掩飾之文，永古可行者也」。而下寶則是中國傳統的寶物如詩畫美豔、金玉精奇等玩賞之物。鴉片戰爭以後肯定

這一類西方先進產品的，洪仁玕是繼魏源而出現的第二人。

三、建立和發展資本主義的企事業。洪仁玕提出要興辦各種新式工、礦、交通、銀行、郵政、保險、新聞等資本主義性質的企業和事業。要採取民辦的方針，除去爲朝廷傳遞公文而設的郵亭由國家辦理外，其餘都由私人投資興辦。如開礦，無論開採金、銀、銅、鐵、錫、煤、鹽、琥珀、蠔殼、琉璃、美石等各種礦藏，均由探出的人申請招民開採，自己任總領，產品的分配總領得二成，國庫得二成，其餘歸開採者。如銀行，由富民單獨一人或數人開設均可。洪仁玕還提出興辦這些企事業要採取僱傭勞動制度，「准富者請人僱工，不得買奴，貽笑友邦」。並主張通過教育和行政强制手段迫使無業者作工，每日不工作六小時的人，即使是富貴者也是惰民，「准父兄鄉老擒送进諸絕域，以警頹風之漸」。

四、自由競爭和專利。洪仁玕主張採取自由競爭的方式推動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在生產技術上「任乎智者自創」，能製造精奇利便器皿的「准其自售」，願意開辦企業的都可申請設立。開採礦藏視其大小，「小則准鄉，大則准縣，尤大者准省及省外之人來採」。用專利的辦法保護和獎勵創造發明，凡能製造火車或各種動力船隻以及其他技藝產品的，都准許「自專其利」。專利年限器小的五年，器大的十年，益民多的年數還可加多。限滿才准許他人仿傚。在專利年限內如有人仿造，要予以罪罰。

五、對外通商。洪仁玕主張允許外國人通商，但外國商人不得擅入內地。嚴禁鴉片進口，「走私者殺無赦」。允許牧師及教技藝的人入內地教民，只許他們爲國獻策，不得毀謗國法。在對外關係上要有一定的章程和禮法，以免妄生別議。洪仁玕還認爲中國對外國可以在競爭中取勝。「如開店二間，我無租值，彼有租值；我工人少，彼工人多；我價平賣，彼價桂(貴)賣，是我受益而彼受虧。我可永盛，彼即當衰，彼將何

以入居乎？」

《資政新篇》是中國第一個發展資本主義的綱領，具有重要的歷史地位。因太平天國不久即失敗而未能付諸實施。其主要缺點是完全沒有考慮到農民的土地問題。

有關《資政新篇》的研究著作甚多。可參考祁龍威《洪仁軒與太平天國革命》（《太平天國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選集》第二冊）、王汝豐《洪仁玕及其《資政新篇》》等。（姚家華）

石渠餘紀

〔近代〕王慶雲

《石渠餘紀》，原名《熙朝紀政》，定稿後改今名。六卷。近代王慶雲著。成於清咸豐年間（一八五一——一八六一）。有抄本流傳，不分卷。初刻本爲光緒時湖南寧鄉黃氏本。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攸縣龍璋重爲校定刊行。後有光緒二十八年上海書局本等。一九八五年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王湜華點校本。

王慶雲（一七九八——一八六二），字雁汀，福建閩縣（今閩侯）人。清道光九年（一八二九）進士，選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十七年提督貴州學政。後歷任文淵閣校理、侍講學士、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副使。咸豐時歷任署順天（今北京）府尹、戶部侍郎、實錄館副總裁、陝西巡撫、山西巡撫、四川總督、兩廣總督、工部尚

書等官。卒謚「文勤」。《清史稿》，《清史列傳》有傳。

石渠閣原是西漢皇宮中的藏書閣，後漸成爲皇家收藏珍寶之處的別稱。王慶雲以《石渠餘紀》作爲所著書名，是以「石渠」作爲內廷、王朝的代稱。

《石渠餘紀》是一部記述清初至道光時典章政事的筆記。全書八十七目。卷一爲紀節儉、紀賑貸、紀免科、紀蠲免、紀災蠲、紀免徭役等十六目。卷二爲有關官制和軍制的十二目。卷三爲紀賦册糧票、紀丁隨地起、直省地丁表、紀會計、紀耗羨歸公、直省歲入總數表、直省歲出總數表、直省出入歲餘表等十二目。卷四爲紀庫、紀漕糧、紀罷折漕、紀採辦、紀屯田、紀常平倉額、紀官倉、紀社倉義倉、紀平糶、紀糴、紀旗人生計等十九目。卷五爲紀制錢品式、紀户部局鑄、紀銀錢價直、紀錢銅禁令、紀銅政、紀礦政、紀鹽法、直省鹽課表、紀鹽商等十七目。卷六爲紀關稅、直省關稅表、紀雜稅、紀米糧稅、紀邊外互市、紀市舶、紀英夷入貢、紀畿輔營田水利等十一目。

從以上可以看出，經濟問題是王慶雲記述的重點。《石渠餘紀》的主要經濟內容可以歸納爲以下八類：

第一類，關於賑貸救災的政策。記載了清政府在不同情況下採取的各種賑濟措施。

第二類，關於丁賦政策。摘錄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定丁額，此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的詔諭，回顧從唐代租庸調法、兩稅法到明代一條鞭法再至清代雍正年間（一七二三——一七三五）地丁銀法的歷史演變，介紹地丁銀法從廣東一地推廣到全國的過程，並詳細記載各地征收地丁銀的數量等。

第三類，關於清代的財政狀況。中央及地方的財政收支一一予以載明，主張嚴格財政核算，杜絕一切浪費。

第四類，關於清代的漕政。記載了漕糧的來源、類別、數量及運送情況，反對在運輸不便時折漕爲銀。

第五類，關於清代的備荒政策。政府既鼓勵兵民屯墾荒地，又令各地在豐稔之年多貯餘糧，糴糶平衡，遇災歉年景各地再調濟互補。

第六類，關於貨幣制度。記載清代制錢的鑄造品式、重量，錢銀間的價值變換和國家壟斷鑄錢、採銅的禁令。

第七類，關於礦政鹽政。記載清代由國家開採經銷礦鹽產品的情況，對鹽課種類及征課數目有詳細敘述。

第八類，關於關稅和對外貿易。詳載道光年間各地的關稅額，介紹同陸上鄰國邊關互市的情形、海禁沿革以及同呂宋、暹羅、英國、法國、荷蘭等國商人的往來。

《石渠餘紀》對有清一代的經濟、政治、資料羅列廣泛，巨細無遺，且多據《清實錄》、《清會典》、《清文獻通考》、《中樞政考》、《賦役全書》、《國史列傳》及邸報等官方資料，間採私家文集，記載詳贍，遠非一般私家筆記可比。更爲可貴的是，有些內容還補上了明代甚至更遠的源流變遷，間或敘述著者親歷之情事，參以按語，訂正錯誤。許多經濟門類並開列關鍵性數據，間附圖表，使讀者一目瞭然。這些，使《石渠餘紀》成爲研究清代經濟與政治不可多得的一部重要參考書。（李建中）

校邠廬抗議

〔近代〕馮桂芬

《校邠廬抗議》，二卷。近代馮桂芬著。成於清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稿本家藏。備抄本一部寄呈曾國藩並函請作序。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初刊，爲廣仁堂本。後有光緒十年的豫章本、光緒二十三年的弢園老民本、光緒二十四年的上海石印本和據稿本刊刻的馮氏家刻本等。各本篇數不盡相同。稿本今藏上海圖書館。

馮桂芬（一八〇九——一八七四），字林一、景庭，江蘇吳縣人。道光十二年（一八四二）舉人。以文章知遇江蘇巡撫林則徐，助林校書。後入江蘇巡撫陶澍和裕謙幕府。二十年榜眼，授翰林院編修。咸豐元年因父喪回原籍。三年奉詔在籍辦團練，抵抗太平軍。六年升右春坊右中允。七年稱病回籍。十年，因太平軍克蘇州，亡命上海，參與江浙官紳「借師助剿」活動。十一年，代表上海官紳起草致曾國藩乞援書。李鴻章出兵上海後，入李幕府。同治二年（一八六三），通過李鴻章奏請裁減蘇州、松江、太倉漕糧三分之一，常州漕糧十分之一。九年授三品銜。曾主講南京惜陰，上海敬業，蘇州紫陽、正誼等書院。著作還有《顯志堂稿》（《校邠廬抗議》的部份篇章先在此書刊出）、《說文解字段注考》等。《清史稿》、《清史列傳》、

《顯志堂稿》等書有傳。

《校邠廬抗議》所收文章，大部份作於亡命上海期間，也有少數是以前的作品。如《用錢不廢銀議》作於咸豐二年，《均賦議》作於次年。《以工巧爲幣議》作於咸豐五年。「抗議」是「位卑言高」（《自序》）之意。馮桂芬作此書，意在表達他對如何使中國富强的基本主張。他既想恢復他認爲在當時仍適用的中國「古法」、「成案」，又想適當學習西方先進的科學技術，即「羼以夷說」。他是繼魏源後明確主張向西方學習的人，並提出了一個學習西方的原則：「以中國倫常名教爲原本，輔以諸國富强之術」（《採西學議》）。這種「本輔」論開「中體西用」論的先聲，對後人有較大影響。

《校邠廬抗議》中的主要經濟思想如下：

一、採西學，製洋器。在近代中國，馮桂芬最先提出了學習西學的主張。他指出，西方先進的科學，「如算學、視學、重學、光學、化學等，皆得格物至理，輿地書備列百國山川阨塞，風土物產，多中人所不及」（同上）。爲了採西學，他建議在廣東上海設翻譯公所，選近郡十五歲以下穎悟文童住院肄業，聘西人授各國語言文字，聘內地名師授經史等學，兼習算學。翻譯各種有益於國計民生的西書。文童對諸國書「應口成誦」的可以成爲秀才，秀才「如有神明變化，能實見之行事」的由通商大臣賞給舉人。馮桂芬認爲中國應向西方學習的「獨船堅礮利一事」。他提出：「於通商各口撥款設船礮局，聘夷人數名，招內地善運思者從受其法，以授衆匠」（《製洋器議》）。製器能達到洋器水平的賞給舉人，超過的賞給進士。「始則師而法之，繼則比而齊之，終則駕而上之」，這就是中國的「自强之道」（同上）。

二、恢復和發展糧食生產。馮桂芬說：「居今日而言裕國……仍無逾於農桑之常說，而佐以樹茶、開礦

而已。」(《籌國用議》)東南各省經過兵災，人口銳減，「多者十之三四，少者十不及一」。這些地區「宜以西人耕具濟之，或用馬，或用火輪機，一人可耕百畝」(同上)。他既肯定「農具、織具、百工所需，多用機輪，用力少而成功多，是可資以治生」(《採西學議》)，但又認爲農業機器祇能用於人少之時，「不可常用，而可暫用」(《籌國用議》)。對於墾荒，可採西人「火輪機開採之法」，「更佐以龍尾車等器」(《墾荒議》)。馮桂芬還指出「庶而求富，莫若推廣稻田」，而關鍵在興水利，「未聞水不治而能成田者」(《興水利議》)。治水之法爲先相地之高下，然後「宜疏者疏之，宜堰者堰之，宜棄者棄之」，使「平者成膏腴，下者資瀦蓄」，而高原因能泄水，也能做到「粱麥亦倍收」(同上)。

三、植桑樹茶。馮桂芬指出：「中國積歲兵荒，絲市減十之六七，而夷船所購數倍往時，故蠶桑之利近年更普。」(《籌國用議》)茶也是大宗出口商品，「若推廣種茶，其利不可勝計」。故茶桑「並爲富國之大原」(同上)。

四、開礦。前已提到，開礦也是馮桂芬所舉的裕國的輔佐項目之一。他指出如果中國自己不開礦，外國人就會來開採，「坐視其掘載而去，將若之何？」「開礦非利其稅，即經費之外全以與民，不失爲藏富之道。」他批評了開礦有礙風水和礦徒擾民的觀點，指出：「風水渺茫之說，非經國者所宜言。」「礦徒非賊比，在駕馭得人而已。」(同上)

五、均賦稅。馮桂芬反覆强調均賦，先前就寫過有關均賦的文章多篇。《校邠廬抗議》中既有新作《均賦稅議》，又收有舊作《均賦議》。他指出：「賦稅不均，由於經界不正，其來久矣。」(《均賦稅議》)「紳以力免，民以賄免，……同一百畝之家，有不完一文者，有完至百數十千者，不均孰甚焉？」(《均賦議》)他主張「遵朱子通

縣均紐、百里之內輕重齊同之法，按畝均收」，並「遵康熙五十年永不加賦之諭旨，不得藉口田多，絲毫增額」（《均賦稅議》）。

六、改善財政收支狀況。財政問題是《校邠廬抗議》論述的重點，許多篇都和財政有關。除均賦稅外，馮桂芬還提出了折南漕、利淮鹽、改土貢、罷關征、重酒酤、改捐例、節經費、杜虧空、崇節儉等事項。他主張東南漕糧改折銀兩，然後招商運至北京、通州和天津，指出：「但令市中有米，即不必官中有米。」（《折南漕議》）也就是將漕糧商品化。他提出應推廣票鹽制度，取消土貢，改由政府採買；取消國內關稅，稅額併入釐捐；加重酒稅，嚴禁舞弊；停止捐納，免得以亂招亂；加强稽核，嚴禁地方官挪移公款等。在節約支出方面，主張「禁奢以衣服爲第一義」（《崇節儉議》），要求王公百官以布衣爲服；宗祿要加以限制，以莊田代替銀米，八旗則分別爲兵爲農等。

七、貨幣思想。十九世紀五十年代，馮桂芬曾主張「用錢不廢銀」和「以工巧爲幣」。這是針對白銀外流，銀貴錢賤提出來的，企圖以重錢來解決銀貴問題。六十年代，馮桂芬認識到用銀的大勢已定，「雖五帝三王復起，不能改也」。他反問道：「蓋今以合地球九萬里爲一大天下，中國僅十有五分之一耳。其十有四用銀而其一不用銀，猶之十有七省用銀而一省不用銀，行乎不行乎？」（《籌國用議》）從世界貨幣的角度認識白銀的貨幣地位，較五十年代已大爲提高。他反對大錢和紙幣流通，說行大錢是「擾民之道」（《以工巧爲幣議》）。但又主張鑄造工價相當的當十、當百大錢（實際上人爲增加工價並不能提高貨幣的價值）。他完全否定紙幣流通，認爲紙幣所以不能流通，是「徵諸古而皆然，驗之今而益信」（《籌國用議》）。

八、厚俸養廉。馮桂芬指出當時「大小京官莫不仰給於外官之別敬、炭敬、冰敬」。由於俸祿低，小官借

債度日，這是「國家迫之，使不得不貪」（《厚養廉議》）。他主張增加俸祿，然後嚴禁貪污。認爲祇有這樣，才能澄清吏治。

綜上以觀，《校邠廬抗議》的經濟思想除採西學、製洋器等富有新意外，大部份內容是針對現實問題提出的救弊之法。馮桂芬的思想既有地主階級改革思想的一般特點，又具有早期洋務派思想的色彩，並對洋務運動的興起起過積極作用。後來，陳鼎著《〈校邠廬抗議〉別論》，逐篇闡發其思想主張。劉光第則著《論〈校邠廬抗議〉》，擇要批評其得失。

有關《校邠廬抗議》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上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下册，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一册，胡寄窗《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大綱》有關章節等。（葉世昌　李立華）

王侍郎奏議

〔近代〕王茂蔭

《王侍郎奏議》，十卷或十一卷（多補遺一卷）。近代王茂蔭著。清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刊本爲十一卷，二十五年刊本爲十卷。一九九一年黃山書社出版張新旭等的點校本。

王茂蔭（一七九八——一八六五），字椿年，號子懷，安徽歙縣人。清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舉人。十二年進士，授戶部主事。二十七年升貴州司員外郎。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升監察御史，上《條議鈔法摺》，提出行鈔建議。三年奉旨與左都御史花沙納議訂鈔法章程，並繪鈔式以進。同年任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卿，又任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後上疏反對鑄當百、當五百和當千大錢。四年因主張紙幣兌現，受到申飭，調任兵部侍郎。五年因諫阻仁宗臨幸圓明園，又被交部議處。八年因病自請開缺。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署理左副都御史，改授工部侍郎。次年調吏部侍郎，因母喪去官。卒於家。《清史稿》、《續碑傳集》有傳。

《王侍郎奏議》彙集了王茂蔭任監察御史後的奏摺，包括《稾》三卷，《寺稿》二卷，《省稿》四卷，《續稿》一卷。內容涉及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方面。在經濟方面，以討論貨幣問題爲重點。他的主要貨幣主張和論點爲：

一、分析了宋以來的行鈔十弊：「一則禁用銀而多設科條，未便民而先擾民。二則謀擅利而屢更法令，未信民而先疑民。三則有司喜出而惡入，適以示輕。四則百姓以舊而換新，不免多費。五則紙質太輕而易壞。六則真僞易淆而難識。七、造鈔太多則壅滯，而物力必貴。八、造鈔太細則瑣屑，而詐僞滋繁。九則官吏出納，民人疑畏而難親。十則製作草率，工料偷減而不一。」（卷一《條議鈔法摺》）這十條中，第一條指出紙幣應與金屬貨幣並行，即紙幣應該兌現，也就是反對不兌現紙幣流通，第七條指出要限制紙幣發行數量。這兩條是王茂蔭貨幣主張的基本點，下面還要進一步論述。其餘各條都是技術和執法問題，自然也要避免，如他主張鈔幣用絲織，就是爲了避免紙質易壞、製造不精的弊病。

二、提出發行絲織鈔幣的辦法：政府先將鈔幣發給各地銀號（無銀號的州縣發給官鹽店或典鋪），銀號按所領鈔幣的票面價值於次月繳銀給政府，重量按市平（票面價值按庫平計算，市平比庫平稍輕）計算。銀號領鈔後在鈔上加字號圖記即可使用，並要承擔兌現這些鈔幣的責任。採取這種辦法，政府既收到了銀號所繳的銀兩，又不必承擔兌現責任。提出這種對政府極爲有利的發行辦法在歷史上還是第一次。

三、主張行鈔要「以實運虛」（卷六《論行大錢摺》），「以數實輔一虛」（《條議鈔法摺》）。王茂蔭是金屬主義者，認爲紙幣是不得已而行之，故除主張兌現（以實運虛）外，還强調要嚴格控制發行數量。他說：「鈔無定數，則出之不窮，似爲大利，不知出愈多，值愈賤。」（《條議鈔法摺》）他主張鈔幣的最高發行額爲一千萬兩，僅當國家歲入的幾分之一。這樣「以數實輔一虛」，以保證鈔幣的暢通。

四、對咸豐三年發行的不兌現紙幣户部官票（以銀兩爲單位）和大清寶鈔（以制錢爲單位）提出了兌現的主張。王茂蔭指出要使紙幣流通取得成功，就必須使商人樂於使用紙幣。要做到這一點，必須給「商人以可運之方，能運之利」。他指出兌現並不需要十足準備，「一則有錢可取，人即不爭取。……一則有錢許取，人亦安心候取。……每年雖似多費數十萬之錢，而實可多行百餘萬之鈔。」（卷六《再議鈔法折》）

五、用寶鈔和銀可以互易的辦法推行寶鈔。王茂蔭說：「查銀錢週轉，如環無端，而其人厥分三種：凡以銀易錢者，官民也；以錢易銀者，各項店鋪也；而以銀易鈔，又以錢易銀，則錢店實爲之樞紐焉。」（同上）如店鋪向錢鋪買銀時可以搭付寶鈔，則店鋪亦肯收鈔，「使銀錢處處扶鈔而行」，以促使寶鈔流通。在這裏，王茂蔭已注意到了貨幣流通渠道問題。

六、指出大錢不可行。王茂蔭對大錢完全持否定態度。他主張銅錢必須是足值鑄幣，認爲鈔法可能成

功，而大錢必歸失敗。因爲：「鈔法以實運虛，雖虛可實；大錢以虛作實，似實而虛。」王茂蔭還批駁了「國家定制，當百則百，當千則千，誰敢有違」的名目主義論點，提出：「然官能定錢之值，而不能限物之值。錢當千，民不敢以爲百；物值百，民不難以爲千。」（《論行大錢摺》）

王茂蔭的官票和寶鈔兌現的主張，受到清文宗的嚴厲申飭，說他「祇知以專利商賈之詞率行瀆奏，竟置國事於不問」（《清文宗實錄》卷一百二十三）。此事傳到歐洲，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的注八十三中也提到了它。隨着《資本論》的在中國傳播，王茂蔭開始受到中國學者的注意，歷久不衰。

在貨幣理論上，王茂蔭有許多精闢的論述，如兌現紙幣不需要十足準備，國家可以規定貨幣的名義價值，但不能規定貨幣的實際價值；分析了貨幣流通渠道等。他主張紙幣兌現是爲了保證紙幣的正常流通，並不表明他專爲商人的利益着想。他的全部奏摺都是從鞏固清王朝的統治考慮的。

除貨幣問題外，《王侍郎奏議》中還揭露了釐捐的積弊。咸豐三年，爲籌鎮壓太平軍的經費，江蘇布政使雷以諴奏准在長江南北各設一局以征釐捐。四年，王茂蔭上《江南北捐局積弊摺》（卷八），指出：「揚州以下沿江各府州縣，三四百里之內，有十餘局攔江設立，以斂行商過客」，「局愈多而民愈困」。從泰州等處運米到蘇州，沿途經十餘局捐釐，每石被捐達千文，「商力因此而疲，民食由此而匱」。雜貨有稅，銀錢有稅，空船有稅。不准販運的煙土、私鹽，「止須照數捐釐，便可包送出境，傷國體而厲商民，莫甚於此！」甚至局與局之間「互圖吞併，大肆爭殺，居民、商賈無不受害」。他主張將多餘的局裁撤，祇在江南北各設一局。王茂蔭是較早批評釐捐的人。

有關《王侍郎奏議》貨幣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吳晗《王茂蔭與咸豐時代的幣制改革》（《讀史劄記》），

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上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下册，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一册有關章節等。（張　遠）

營田輯要

〔近代　黄輔辰〕

《營田輯要》，三卷。近代黄輔辰編著。成於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同年付梓，爲黄氏家藏本，實際刊行在同治五年底或六年。有馬宗申《營田輯要校釋》本（農業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黄輔辰（一七九八——一八六六），字琴陽，貴州貴築（今貴陽）人，原籍湖南醴陵。清道光十五年（一八五五）進士，授吏部主事。累遷郎中。咸豐（一八五一——一八六一）初回籍辦團練，以功升道員。後署山西寧冀道。同治元年赴四川，依總督駱秉章爲幕僚。次年劉蓉爲陝西巡撫，疏請籌辦屯田，致書黄輔辰詢問利弊。黄爲陳十二難，又雜採衆書輯成《營田輯要》，深得劉蓉贊賞，上疏請求起用黄輔辰主持陝西屯政。不久，授陝西鳳邠鹽法道，任西安、同州（今大荔）、風翔、延安、乾州（今乾縣）、邠州（今彬縣）、鄜州（今富縣）七府州屬管田事。墾田十餘萬畝，成績顯著。卒於任期。卒後，追封中議大夫。著作還有《小酉山房文集》。《清史稿》、《清史列傳》、《續碑傳集》等書有傳。

《營田輯要》是一部史料選輯性質的專著，「皆集前人成說著於篇，使人自酌，而不參以己論」（鄧瑤《序》）。作者在每一段甚至每一句話的後面，都注明出處和來源，書前署名亦但稱「述」，而不稱「著」。這一方面表明作者治學的嚴謹和謙虛，更深刻的原因恐怕是爲避「諷刺時政」風險不得已而爲的一種手段。

《營田輯要》分內外篇。內篇又分上下卷。另有《總論》一篇。卷首有鄧瑤、王伯心的《序》。卷末有黃輔辰之子黃彭年的《後序》。校釋本分爲四編：第一編《內篇上——成法（一）》，介紹歷代營田工作經驗，分榜諭、核田、勘丈、招墾、授田、限期、牛種、富民、專官、築堡、設長、起科、丁徭、任人、守法、勸懲十六項。第二編《內篇上之下——成法（二）》，介紹營田水利。第三編《內篇下——積弊》，專論歷代營田工作的弊端，分不清源、不務實、輕委、推諉、勘丈、姦民猾吏、里長糧差、賞田官田、揑報墾荒、私售營田、土客不安、田賦不均、喜事喪事、期限太促、任人不專等弊十四項。第四編《外篇——附考（農事）》，專講農業技術，分尺度、闢荒、制田、堤堰、溝洫、鑿池、穿井、糞田、播種、種法、種蔬、雜植十二項。

《營田輯要》的內容除了各項農業技術的論述之外，還涉及農業政策，社會政治經濟制度，農墾的組織與管理，諸如社會保安，地方行政組織，田賦制度，力役制度，農墾的動員、組織與管理等一系列問題。它總結了中國兩千多年的農墾經驗，擷取了大量文獻資料，表達了作者對有效的屯田成法，必須引以爲戒的積弊，以及與農墾有關的農事技術問題的見解。從篇幅上看，前兩項約佔全書的三分之二，而後者只佔三分之一。這是本書與其他只談技術，不談農業政策和政治經濟制度的農學著作有鮮明區別的地方。

《總論》未注明出處，據校釋者馬宗申的查對，系節引自清人蔡方炳《廣治略·屯田篇》和明董向高《四裏考·屯政考》。其中指出營田和屯田不同：「屯田因兵得名，則固以兵耕。營田募民墾種，分里築室以居

其人，略仿晁錯田塞之制，故以營名；其實用民，而非兵也。」軍屯難以持久：「處無可如何之地，迫以不得不然之勢，勒以軍制，收利一時，則士馬可以壯飽騰之氣。然兵罷則屯亦罷，一散而不可復收矣。」而「若夫民，因生長於農者也。即使身無半畝，而終歲傭力於農田，身親乎農事，燥溼剛柔，水耕火耨，不待教而和，亦習焉而不知其苦也。」所以只要得其法又得其人，是可以「收無窮之地利，而繫易失之人心」取得成功的。但營田之事「未墾之前，難於慮始，既墾之後，難於圖終，固非鹵莽滅裂者所可將事」，故必須總結歷史經驗，「尋求利弊，酌乎時宜」，採取正確的政策。

在《內篇上》之首，作者指出：「田久荒則穀貴，貴則民散而兵弱；地闢耕廣則穀賤，賤則人聚而國強。……大難初夷，閑田尤廣，聚人阜財，當務爲急。」營田的根本任務是「聚人阜財」。以下的輯文中指出，爲了完成這個根本任務，就要招徠開墾，「不憚勞，不爽信，不爲煩苛，使民皆知其利己而無貽害，心無所畏，罔不樂從」（《招墾》）。要實行「寬其弓丈，薄其科則」（《勘丈》）等省徭減賦的政策，不要格外誅求，「俾民力寬裕，俯仰有資」（《起科》）。

在營田全過程中，全方位的管理中，貫穿着一個指導思想，便是「爲民興利，而不與民爭利」（《後序》）。因此要重視用人：「夫事本待人而任，不得其人，則不可得而行。」（《總論》）牧令必須能慮始圖終，官吏必須廉潔奉公，吏役不得滋擾百姓。更要同貪污、盜竊、作姦犯科危害墾民的行爲作斗爭。爲了防止營田管理中可能出現的積弊，除注意任人之外，還要注意平時的監督，採取定期獎懲和建立嚴格制度等措施。

馬宗申《營田輯要校釋》對《營田輯要》注釋頗詳，可供參考。（林其錟）

弢園文録外編

〔近代〕王　韜

《弢園文録外編》，十二卷。近代王韜著。成於清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同年由香港印務總局排印出版。此版錯字較多，且目次混亂，比較粗糙。光緒二十二年在上海再版，內容未作改動。近人汪北平、劉林以光緒九年本爲底本重新整理，一九五九年由中華書局出版。

王韜（一八二八——一八九七），原名利賓，後改名瀚，逃亡香港後改名韜，字仲弢，號紫詮，又號天南遯叟，弢園老民，江蘇長洲（今吳縣）人。十八歲時考取秀才。二十二歲時到上海，在英國教士麥都思辦的墨海書館工作十三年之久。太平天國和第二次鴉片戰爭期間，他曾多次向一些清政府官員獻「禦戎」、「平賊」之策。清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底，有署名黃畹的人向太平天國蘇州當局上書，建議太平軍力爭長江上游，停攻或緩攻上海。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此書被清軍繳獲，認爲黃畹即王瀚（黃畹是否即王瀚，學術界有不同意見），要求上海租界方面將他引渡治罪。在英領事館的庇護下，他逃往香港。在香港幫助英人翻譯中國經書。同年去英國譯書，遊歷了法、俄等國。中外社會的强烈反差，對他產生了很大的震動，促使他形成了改良思想。同治十三年，他在香港創辦《循環日報》，評論時政，宣傳變法。主張設議院，廣貿易，開

煤礦，築鐵路，造輪船，辦學校。光緒十年，通過丁日昌的關係，得到了李鴻章的默許，回上海居住，主持格致書院。著作已刊的和未刊的約四十種，政治、經濟、歷史、地理、天文曆算等均有涉及。政論主要編在《弢園文錄外編》和《弢園尺牘》中。《弢園文錄外編》中有王韜在香港時寫的《弢園老民自傳》。

《弢園文錄外編》是一部文集。所收大都是作者旅居香港時所寫的政論，原散載於香港《循環日報》。光緒九年春，作者於養病期間將其編成文集。稱爲「外編」，是「因其中多言洋務，不欲入於集中也」（《自序》）。書中比較集中和系統地反映了王韜的政治態度和思想，顯示了他變法自强的强烈願望。

本書的卷別劃分及文章編排沒有嚴格基準，大致以文章論述的方面或文章體例歸納成卷。卷一側重於揭示作者的基本哲學、政治思想。卷二、卷三主要表達作者變法自强的思想及具體的設想。卷四至卷七大多是對國內外時事闡發議論的文章。卷八至卷十一爲序、跋、書、傳等。卷十二附有作者逃往香港前後寫的《臆譚》十四篇。

《弢園文錄外篇》有關經濟方面的文章主要反映了王韜以商爲本的思想。

《臆譚》中《理財》反映了王韜早期發展新式工商業的看法。作者提出「開礦取煤鐵」，「購機器以興織紝」，「製造舟艦，遠涉重洋，轉輸貨物，以有易無，以賤徵貴，俾商賈逐什一之利，……藉商力以佐國計」，以及「開鑛鼓鑄金銀銅三品之錢」等崇尚西法的「開財之端」。但是他又强調興利必「自除弊始」，主張「重農桑而抑末作」，實行革奢崇儉政策，認爲這是理財之本，而「其餘一切理財之說，皆末也」。

《臆譚》以外的談論經濟的文章，觀點比《臆譚》大有進步。

在《興利》（卷二）中，王韜肯定富强是治國的根本，對「迂拘之士動謂朝廷宜閉言利之門，而不尚理財之

說」的言行進行了批評。文中提出的興利項目有開礦、織紝、造輪船、興築鐵路輪車等，認爲「諸利既興，而中國不富强者，未之有也」。在《紀英國政治》(卷四)中，王韜指責洋務派的「自强」是祇知學習西方國家的皮毛。他指出像英國的軍事强盛、煤鐵充足、商業興旺發達等，均爲「富强之末」，而促使「本固邦寧」的富强之本則在於「上下之情通，君民之分親」。認爲要想國家富强，必須從富强之本下手，進行政治改革。

《代上廣州府馮太守書》(卷十，又見《弢園尺牘》卷九)是明確提出「恃商爲國本」，「富商即國富」的觀點的文章。王韜認爲貿易有很大的作用，可以「通有無，權緩急，徵貴賤，便遠近，其利至於無窮」。西方國家可以恃商而强，中國也可以仿效之。他列舉了廣貿易以重貨財，開煤鐵以足稅賦，設保險以廣招徠，改招工以杜弊病，杜異端以衛正學等五條興利除弊的急務，比較具體地提出了一些措施。在開煤鐵以足稅賦一條中，他首先列舉了中國產煤各省煤區的具體面積數字，接着提出了對開採章程的看法。他認爲「官辦不如商辦」，官辦弊病多，商辦却有很多好處。官的作用，祇要像西方資本主義國家那樣，對商維持保護，使「衙署差役自不敢妄行索索，地方官吏亦無陋規名目，私饋苞苴」。先試辦兩年，然後視礦業情況再加征礦稅。

在《英重通商》(卷四)中，王韜認爲發展機器大工業原本就是發展商業的必要組成部分。他說英國雖是洋中三座孤島，但與各國貿易却很活躍，商人「遠至數萬里外，以賤徵貴，以貴徵賤，取利於異邦，而納稅於本國，國富兵强，率由乎此」。對外通商必須以兵力爲後盾，中國和西方各國通商，也「必如西國兵力、商力二者並用，則方無意外之虞」。

中國早期資產階級改良派有重商傾向，這在王韜身上也得到了較爲明顯的反映。如在《弢園文錄外

編》中他提出，富國主要靠對外通商，發展商業是立國之本。但他還沒有把工業視爲獨立的經濟部門，而將它從屬於商業的範疇之內。

有關《弢園文錄外編》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下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二册，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大綱》有關章節等。（王立新）

租　叢

〔近代〕陶　煦

《租叢》，一卷。近代陶煦著。成於清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光緒二十一年由其子惟坻予以排印出版。一九二七年仍由惟坻重新排印出版。其他版本均以此兩版本爲祖本。

陶煦（一八二一——一八九一），字子春，號沚鄰，江蘇元和（今吳縣）人。好學工詩，並通醫道，隱居不仕。著作還有《周莊鎮志》和《貞豐里庚甲見聞錄》。《陶氏五宴詩集》中輯有他的詩。一九二七年本中有吳大澂撰寫的陶煦夫婦的墓志銘。

《租叢》由《重租論》、《重租申言》、《減租瑣議》三部份組成。《重租論》成於清同治年間（一八六二——

一八七四)，曾收入《周莊鎮志》，光緒八年刊行。其餘兩部份寫於光緒十年，共十三篇。《租覈》成書後，爲避免觸人之忌，「非其人，不輕出以相視」(陶惟坻等識語)，僅在少數官紳中傳抄。江蘇布政使黃彭年曾表示要刻於陶樓叢書，因不久即去世而未果。光緒二十一年本有陶惟坻兄弟四人的識語。一九二七年本由單鎮作《叙》，並有原元和知縣李超瓊所作《周莊陶氏族譜序》、陶惟坻識語及吳大澂《清故誥封奉政大夫陶君暨元配夫人朱氏墓志銘》。

《租覈》的內容是揭露蘇州一帶地主對農民的苛重的地租剝削和收租過程中的殘酷的迫害，呼籲減租並放鬆對農民的壓迫。同此書觀點相同的還有鍾天緯的《減私租論》(見《刖足集內篇》)，但遠不及它詳盡。

《重租論》說明了以下幾點：

一、蘇州一帶的土地關係。陶煦指出吳地佃種的土地十之八九爲「租田」，俗有田底、田面之稱，田面歸佃農所有，田底歸田主所有，各有一半所有權。但「田中事，田主一切不問，皆佃農任之」。一年收入僅靠秋熟，畝收不過三石，少的止一石有餘，但私租達一石五斗。按八折計算，歉收可以減租。

二、賦減而租未減。同治二年李鴻章奏准蘇、松減輕田賦三分之一，但地租未減，而且催租費用亦由農民代償。「是賦雖減，而租未減；租之名雖減(指八折計算)，而租之實漸增。

三、田主巧立名目收租。田主通過折價收錢、擴大租斛、提早納租期限等辦法增加租額。收租人或取悅於主人，「於佃農概不寬貸，惡聲惡色，折辱百端」，「甚且有以私刑盜賊之法，刑此佃農」。

四、官府幫助田主收租。在隸役的刑逼下，佃農「雖衣具盡而質田器，田器盡而賣黃犢，物用皆盡而鬻

子女，亦必如其欲而後已」。一縣每年「爲賦受刑者無幾人，爲租受刑者奚翅數千百人，至收禁處有不能容者」。

五、田主還用其他辦法追討欠租。如責佃農的伯叔兄弟代償；用欠租抵田面價，奪田售與他人佃種等。

六、主張減租三分之一。實際租額每畝八斗至一石。陶煦還指出「賦有九則，而租獨一例」，吳江的下下田租額亦一石有餘，「此尤事之不平者」。

《重租申言》進一步「闡發前論，以代億萬吳民不平之鳴」。分《發端》、《推原》、《稽古》、《別異》、《流弊》、《祛蔽》、《培本》七篇。

《發端》說明寫《重租申言》的原因。馮桂芬代李鴻章擬的減賦之疏，「其立言類就佃者言之」，而減賦之利並未被及佃者。故需要作進一步說明，以明真相。

《推原》分析農民貧困之原。地租重是根本原因：「乃多者二十而取十五，少亦二十而取十二三。」由於土地的收入可靠，「故上自紳富，下至委巷工賈胥吏之儁，贏十百金即莫不志在良田」。以致「田日積而歸於城市之户，租日益而無限量之程」。

《稽古》摘引董仲舒、陸贄、顧炎武、張履祥及元成宗、清世宗、清高宗時有關地租的議論或政策，並加案語抒發己見。

《別異》分析吳中今日地租同一般地租的區別。因爲有田面、田底，田面爲佃者的恒產，故即使「厚其租額，高其折價，迫其限日，酷烈其折辱敲吸之端」，也不顧捨棄。這更說明減租的必要。

《流弊》揭露隸役幫助地主逼租的情況。

《祛蔽》批評當官的不關心民間疾苦，他們或者不瞭解農村情況，或者雖瞭解，但「一旦得志而祿入既豐，亦復網羅良田沃產以計子孫，且取之如水之益深，火之益熱」。陶煦希望他們能夠祛除這種「沉痼沿習之蔽」。

《培本》强調要培植農家。陶煦指出：「農有餘財，則日用服物之所資人人趨於市集，而市集之工賈利也。市集有餘財則輸轉於都會，而都會之工賈利也。」這無異是說發展農業是發展工商業的基礎。

《減租瑣議》分《量出入》、《辨上下》、《示度程》、《謙情罪》、《矜寡獨》、《剔耗蠹》六篇。

《量出入》計算了耕田十畝的佃户的一年收支，計收入錢六十一千，支出錢三十九千，餘二十二千。租額如按每畝一石二斗實額算，合錢二十一千六百文，祇餘錢四百文。如提高折租之價，還有雜征、催租等費，則工食費所餘也不多了。既然紳富和佃者共有其田，則所餘二十二千應該兩者平分，田賦亦共同負擔。紳富所得地租加田賦應爲十四千四百文，實得八千五十文（田賦六千三百五十文）。減租三分之一正符合此數。陶煦認爲地租和地價之比應該低於十分之一，不能「以商賈之利（本錢的十分之一）求之於田，責之於租」。

《辨上下》指出地租額應根據土地情況而分爲三等：人稠田美之區爲上等，畝租一石；人稀田美及人稠田中之區爲中等，畝租七八斗有差；人稠田惡及人稀田中、田惡者爲下等，畝租四五六斗有差。

《示度程》提出完贈收租的制度，解決無定程（期限）、無定價、無定制的弊端。

《謙情罪》討論減租以後對佃户的刑罰問題，主張「原其情之可原，而懲其罪之可懲」。

《矜寡獨》提出對寡婦佃户可以改收錢米爲收布，對孤獨者亦應照顧。《剔耗蠹》指減租後還要注意剔除胥吏的舞弊行爲。

陶煦作《租覈》，體現了可貴的爲民請命的精神。他説：「租害極矣。農不能自言，工賈不能代之言，言者吾輩耳。」（《祛蔽》）他對地主殘酷剥削農民所作的深刻揭露，爲後世留下了一份珍貴的史料。

（葉世昌）

危言

〔近代〕湯壽潛

《危言》，四卷。清湯壽潛著。成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有三十九篇本和四十篇本。後經修改補充，於光緒二十一年出版五十篇本。

湯壽潛（一八五六——一九一七），原名震，字蟄仙，浙江山陰天樂鄉（今蕭山進化鎮）人。少時在家鄉讀書，以文學見稱。二十歲左右到杭州、上海等地游歷。光緒十二年入山東巡撫張曜幕，陸續撰寫《危言》各篇。十八年進士，選庶吉士。散館後任安徽青陽知縣，三月後以親老辭歸。戊戌變法時，經孫家鼐推薦，德宗曾命其入京，未成行。二十六年八國聯軍之役時，同張謇發起「東南互保」。三十年

任上海龍門書院山長，改書院爲龍門師範學堂（上海中學前身）。次年被舉爲浙江全省鐵路公司總理，建造蘇杭甬鐵路浙江段，並進行保衛路權的鬥爭。三十二年被舉爲預備立憲公會副會長。辛亥革命後任浙江軍政府都督。在南京臨時政府中任交通總長（未到任），參加了統一黨。同年任浙江鐵路公司理事長。著作還有《理財百策》等，未刊行，現已編入《蕭山文史資料選輯》（四）；《湯壽潛史料專輯》；另輯有《三通考輯要》。《中國近代名人小傳》、《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人物傳記》第十八輯、《湯壽潛史料專輯》等書有傳。

《危言》初刊本四十篇，有陸學源作於光緒十六年五月的序。但另有三十九篇本（缺《防俄》篇），有作者作於光緒十六年六月的序而無陸序。還有既無陸序又無作者序的四十篇本。光緒十八年湯壽潛即已完成五十篇本，其友人吳忠懷閱後寫了跋語。但作者當時還不願公之於世，至三年後才印行。五十篇本所增大部份爲經濟內容。

《危言》反映了湯壽潛系統的改革主張，內容廣泛。五十篇本最後一篇《變法》，提綱挈領地說明吏、戶、禮、兵、刑、工六部應當變法的內容。關於戶部，他說：「至淮鹺國用之尾閭也，凡鹽船不如輪船之便捷，宜若可租輪船以利周轉矣。鼓鑄國寶所委輸也，乃官鑄不如私鑄之通行，宜若可任民鑄而稅贏餘矣。本富莫如農，胡勿撥勇而廣爲墾闢？末富莫如商，胡勿設官以力爲主持？絲茶擅中國之利權，而攙雜低賤，洋商裹足，則公司總理可也。紡織開中國之風氣，但捐資給帖，有力任爲，必由官龍（壟）斷何也？重煙酒之稅以抑末，蠲米麥之捐以惠農，一權量之制以平民，用測繪之法以清丈。此戶部之法有當變者也。」關於工部，他說：「其工部之法有當變者：估勘承辦，堂司皆有額費，雖欽工而草率可知。領款報銷，胥吏無不扣成，雖

照准而把持任臆。西北土性即異東南，有不宜水田之處，斷無不宜雜糧之地，問勸相者誰？西北游惰不任地力，然能習車馬之勞，宜無不任樹藝之利，問興起者誰？汾、渭通流而舟行甚少，亟用小輪以暢行之。長江淺澀而湖水被擠，試仿輪機以疏浚之。山禁漸開，江爲沙壅，船各帶沙一囊，則移徙以漸矣。海塘歲修，民較官切，每段輪紳協理，則偷減少免矣。」這些屬於湯壽潛在甲午戰爭前變法主張的主要經濟內容。以下分述其要點：

一、發展新式工礦、交通、郵政等業。湯壽潛指出「日本自維新後，力崇西法，一切製造，皆能仿行」，而中國雖已設製造各局廠，但「不過襲人之舊制，拾人之唾餘，以爲位置閑員、報銷帑項地步」（《洋匠》）。主張招徠洋商洋匠來中國各通商口岸開設製造局廠，認爲這樣做對中國有利。對於開礦，他批評了官督商辦，指出這是平度金礦、徐州鐵礦等辦礦失敗的根本原因。主張從國外招聘頭等礦師數人來華驗礦，驗定後由商民領帖開礦，「或集資夥辦，或獨力開採，聽其便」（《開礦》）。造鐵路費用巨大，湯壽潛也提出了一些對策，如「招商認造，以所造之路權利屬之，而歲輸所入之稅於官」（《鐵路》）。他還提出仿國外造木路行木輪火車，以節省費用。但他認爲「鐵路可行於荒瘠，不必行於奧區，可行於邊徼，不必行於腹心，可行以濟車馬之紆滯，不必行以奪輪船之利權」（同上）。輪船招商局應發展內河航運，用小輪船行駛。由局維持，而由商人承攬。「無論何號商船，或客或貨，由小輪爲之拖帶，有不願附帶者聽。……小輪收商船之利，商船仍收客貨之利，有益無害，而生業暢矣。」（《小輪》）郵政爲國家大利所在，應予創辦。規模大定後，可將驛站的夫馬併入。民間信局和外國在華的書信館勢必淘汰，可准附股以減少阻力。設官置局費用大，可由各地電報局兼辦。「現在先以電局爲根本，將來必與鐵路相表裏。鐵路未成，（郵政收益）可裨建路之需；鐵路既

成，可作養路之費。」（《郵政》）

二、開放口岸，增加關稅。湯壽潛認爲通商口岸之設得失各半，得的方面有：設通商口岸，外商要建房築路和布置一切，洋貨在口岸競爭，不能不貶值求售；外國富商久寓中國，廬舍財產仍在中國；外人爲保商務而不輕易開釁，即使開釁，亦以口岸爲局外之地。因此主張：「此後西人如以口岸要挾，竟可如其所請，……或加重進口稅則，或照中律以斷在華西人等款以抵償之，庶乎失之東隅，猶爲收之桑榆也。」（《口岸》）他又指出：「西人之稅於民也，重於進口以遏客貨，輕於出口以暢土貨。」（《洋稅》）但中國進口稅很輕，棉布、洋紗名爲「值百抽五」，按市價僅值百抽三四，還有許多商品免稅。主張更定稅則，雖不能改約重稅，也應做到如約收稅。可借「利益均霑」的話來折服西人，以達到加稅的目的。

三、改官庫爲官號。湯壽潛指出各級政府的官庫「弊漏不可究詰」，解決的辦法是將所有官庫都改成官號，即變財政機構爲金融機構，而且由官府核准的商人經營。認爲其利有五：官款作爲官號存款，流通市面，利息歸公；裁撤京外錢局，由官號鑄錢，「開銷既減，錢路自寬」，「私銷盜鑄，不戢自清」；銀元亦由官號購機鑄造，「分兩既有一定，平色庶免紛歧」；由官號發行兌現鈔幣，商民爭相實用；贏餘計成收稅，「國用大可挹注」（《官號》）。人民信朝廷不如信商號，由官號來試借國債，「必有踴躍輸將以資兩利者」（《國債》）。

四、革除賦稅積弊，擴充財政收入來源。湯壽潛對釐金、鹽課和錢糧的嚴重積弊作了深刻的揭露，並提出了對策。主張釐金採取包釐的辦法，由行棧承包，行棧則收之於行商。官府「坐總其成，溢則聽之，爲百民稍留原氣，不及額則責令償足，庶幾國用有着」（《包釐》）。鹽課可改爲鹽捐，「家什口捐五，二口捐二，一

口免，以季征解。婚嫁生卒時，增損以實抵，見額而止，不續加，著爲永令」（《鹽捐》。改行鹽捐後，人人許煮鹽，人人許販鹽。錢糧的征收要「顧名」和「循名」。錢糧征折色，開征前要明確規定銀、錢比價及所加耗羨平餘，不得「羨外有羨，餘外有餘」，這是「顧名」；欠糧不得加收，陳糧加價者殺無赦，有減緩之令州縣要明白告示，這是「循名」（《錢糧》）。在擴充財政收入來源方面，他提出了征收魚課、鬻爵、罰鍰等辦法。認爲豪强以魚利爲世業，什取其一二，可以「隱寓裁抑」（《魚課》）；官不可賣，捐納應停止，但爵是虛銜，雖賣至極品，「無傷政體」（《鬻爵》）；對犯罪者加以罰款，能使「刑獄簡、官常肅」（《罰鍰》）。

五、興農田水利。爲解決滿蒙旗丁生計，湯壽潛提出由朝廷購買直隸（今河北）荒地，派習知水利農田的垂臣爲旗屯大臣，組織滿蒙閑散旗丁進行屯墾。「歲移千丁，可墾百畝，十年樹人，滿蒙閑散旗丁從此一無閑散」（《內旗》）。東南漕運耗費大，可查清歷年已營成的水田尚在耕種者，秋收時由政府收購以抵漕糧。「種一頃之田，即得一頃之粟；得一頃之粟，即折一頃之漕；折一頃之漕，即減一頃之漕之費」（《水田》）。他還主張改各衛所衛丁爲屯丁，以所授之田爲屯田，國家征屯租。道光三年（一八二三）程含章督辦直隸水利事務，在所著論北方水利書中提出興北方水田的六不便。湯壽潛在《水利》篇中作了逐條反駁。此外，還有《分河》、《東河》、《北河》等論水利文章。

六、節約財政開支。除各篇多有涉及外，又在《節流》篇中就織造、歲供、土貢、驛傳、局費、書院等六方面提出了節流主張。

《危言》五十篇本的經濟思想較爲豐富，反映了湯壽潛發展資本主義的要求和主張。他特別强調民辦經濟事業，其徹底性超過了同時代人。但有些主張也因此而陷於空想，如改官庫爲官號即是一例。

有關《危言》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趙世培《危言評介》（《湯壽潛史料專輯》卷一）。（萊世昌）

盛世危言

〔近代〕鄭觀應

《盛世危言》，五卷、八卷或十四卷等。近代鄭觀應著。初刊於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春。版本達二十餘種，卷數、篇數、編排均有差異。由作者手定的版本有三種：一、光緒二十年刊行的五卷本。二、光緒二十一年刊行的十四卷本。三、光緒二十六年刊行的八卷本。夏東元將此三種版本作了綜合校勘，編入《鄭觀應集》上册，一九八二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鄭觀應（一八四二——一九二二），本名官應，字正翔，號陶齋，又號居易、杞憂生、慕雍山人、羅浮待（一作「偕」）鶴山人。廣東香山（今中山）人。自幼隨父攻讀經史。十七歲時童試未取，即奉父命赴滬學賈。此後二十餘年，先後在英商寶順洋行、太古輪船公司擔任過地位較高的買辦，同時又自己創辦一些航運和貿易企業。光緒四年捐資得道員銜。由于他在直隸、山西、河南賑捐中集資頗巨，受到李鴻章的賞識，光緒六年被委爲籌辦上海機器織布局會辦（後升爲總辦）。光緒七年兼上海電報局總辦。次年脫離太古洋行，到上海輪船招商局任幫辦（後升爲總辦）。同時仍與人合股經營工商企業。中法戰爭爆發，通過督

辦粵防軍務大臣彭玉麟的關係，赴廣東抗法前錢任湘軍營務處總辦。後因受太古公司迫害，在香港被訴訟入獄，羈押一年。出獄後隱居澳門鄉間。光緒十七年被李鴻章委爲開平礦務粵局總辦。次年重入輪船招商局任會辦，並兼任湖北漢陽鐵廠總辦。光緒二十九年離局。後一度被舉爲商辦粵漢鐵路公司總辦。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春受盛宣懷邀請，三入輪船招商局組織商辦諸事。曾抵制北洋政府將招商局收歸國有。晚年致力於教育事業。卒於上海招商公學。著作經夏東元合編爲《鄭觀應集》上、下册，下册一九八八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夏東元著有《鄭觀應傳》。

兩次鴉片戰爭，中國海禁大開，列强各國威逼而來。鄭觀應目擊時艱，「憤彼族之要求，惜中朝之失策」（《自序》），因而早年雖廁身洋行，但却十分關心時政，熱心西學。他常「閱中外日報所論安内攘外之道，有觸於懷，隨筆札記」（同上）。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將其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初觸景傷時之作二十四篇輯録刊行，書名《救時揭要》，揭露外國侵略者掠賣華工的罪行及當時社會弊病，主張改官造輪船爲商造。光緒六年，完成《易言》三十六篇，交由王韜在香港出版，分上、下兩卷。初步提出了發展資本主義的主張，贊揚了西方的議院制。《盛世危言》則是鄭觀應發展資本主義思想進一步成熟的産物。他自稱其一生是「初則學商戰於外人，繼則與外人商戰」（《盛世危言後編》卷八）。

《盛世危言》的核心思想是學習西方，富强救國。其中與經濟思想有關的篇目主要有：《稅則》、《釐捐》、《停漕》、《鹽務》、《度支》、《國債》、《商戰》（兩篇）、《商務》（五篇）、《商船》（兩篇）、《保險》、《鐵路》（兩篇）、《銀行》（兩篇）、《鑄銀》、《圜法》、《開礦》（兩篇）、《紡織》、《技藝》、《農功》、《墾荒》等。

書中鄭觀應提出，「西人尚富强最重通商」。「商以貿遷有無，平物價，濟急需，有益於民，有利於國」，所

以，商業在生活中佔據提綱挈領的地位：「士無商則格致之學不宏，農無商則種植之類不廣，工無商則製造之物不能銷。是商賈具生財之大道，而握四民之綱領也。商之義大矣哉！」（《商務二》）

鄭觀應把資本主義國家對外侵略的手段歸結爲「兵戰」和「商戰」。對於被侵略國家來說，商戰比兵戰更爲危險：「兵戰之時短，其禍顯，商戰之時長，其禍大。」「兵之併吞，禍人易覺，商之掊克，敝國無形。」中國必須針鋒相對地進行抵抗：一是「練兵將，製船礮，備有形之戰」，抵抗外國的軍事侵略；一是「講求泰西士、農、工、商之學，裕無形之戰」，抵抗外國的經濟侵略。前者治標，後者治本。鄭觀應批評清統治者祇知有形之兵戰，不知無形之商戰，這是「捨其本而圖其末，遺其精義而襲其皮毛」。他斷言「習兵戰不如習商戰」，並提出了「決勝於商戰」的口號。（以上《商戰》上下）

爲保證商戰的有效成功，鄭觀應呼籲清王朝像泰西各國政府那樣爲商人後盾。他分析中國商務不能振興，原因在於清統治者不研究商務，不瞭解商情，「但有困商之虐政，並無護商之良法」（《商務一》）。爲此他要求國家變革圖强，惠工恤商，振興商務。振興商務的具體措施有：

一、採用機器生產。鄭觀應指出：「論商務之原，以製造爲急，而製造之法，以機器爲先。」（《商務五》）「必使中國所需於外洋者，皆能自製；外國所需於中國者，皆可運售。」（《商務三》）在發展機器工業時，特別要首先發展機器製造業，「宜設專廠製造機器」，否則，機器「購自外洋，不特民間購取之不便」，而且最終將「受制於外人」（《商務五》）。

二、設商部以管理商務，保護商民。中央設商部，各省設立商務總局和分局。商部大臣必須熟悉商務，「曾環游地球，兼通中西言語文字」。各省總局、分局總辦皆須公舉產生，並「由總辦聘一公正廉明熟識

商務之紳士常川住局。一切商情准其面商，當道隨時保護。如有要務，亦准其徑達商部大臣代奏，請旨准行。」（《商務一》）

三、廢除協定關稅及外人在華開礦、設廠、築路、內河航行等特權。由華人取代外人擔任海關主要職位，以使「千萬巨款權自我操」。實行保護關稅政策，增加進口稅，減少出口稅，以「收我利權，富我商民」（《稅則》）。

四、允許商人自由投資。「凡通商口岸，內省腹地，其應興鐵路、輪舟、開礦、種植、紡織、製造之處，一體准民間開設，無所禁止。或集股，或自辦，悉聽其便。全以商賈之道行之，絕不拘以官場體統。」（《商務二》）裁撤釐金。此外，政府應經常舉辦商品博覽會、賽珍會。「凡有新出奇巧之物，……驗其確有實用，即詳咨執政，予以專利之權。」（《技藝》）

五、廢除捐納弊端，鼓勵捐官之人轉爲商賈。「作商得財，人皆仰之。作官得財，人皆鄙之。」（《捐納》）提高商人地位。辦公司有成效的「國家給以稱頌功牌」，「品行剛方，行事中節」的「必舉以爲議員」（同上）。

六、國家興辦重要企業向商人集股時，要對股金保付利息。商民興辦企業若經營失敗，「國家許其報窮免究」。（《捐納》）

七、興辦銀行，鑄造金銀幣。銀行爲「百業之總樞」，「商務之本」，爲「民生國計所交相依賴」，（《銀行上》）在商戰中佔有重要地位。國家應籌集巨款創設官商銀行，發行銀元券。自行鑄造銀錢，以抵制洋錢的流通。仿照各國行用金鎊。

八、開辦商務學堂及其他各類型學校，精研各種科學技藝，培養商戰人材。

《盛世危言》是中日甲午戰爭時期的著名政論，它一問世，即引起朝野轟動。安徽巡撫鄧華熙等將此書

推薦給德宗，德宗閱後命速印兩千部分送諸大臣。鄭觀應自己印的五百部也很快被索要一空。此書在甲午戰爭後流行很廣，對戊戌維新運動起了很大推動作用，一部份還流傳到了朝鮮、日本。

有關《盛世危言》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下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下册，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二册，胡寄窗《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大綱》有關章節等。（李舒瑾）

適可齋記言

〔近代〕馬建忠

《適可齋記言》，四卷。近代馬建忠著。清光緒二十一（一八九五）初刻。後有光緒二十二年木刻本和二十三年石印本。一九六〇年中華書局出版張豈之、劉厚祜的校點本。

馬建忠（一八四五——一九〇〇），字眉叔，江蘇丹徒人。童年時隨家逃避太平軍，輾轉遷移到上海。少好學，通經史。憤外患日深，乃放棄科舉道路，專門研究西學，掌握了拉丁、希臘、英、法等文。後入李鴻章幕府。光緒三年作爲英、法留學生監督的隨員被派往歐洲，兼充出使英、法大臣郭嵩燾、曾紀澤的翻譯官。在歐洲期間，曾在法國取得語文、自然科學、法律、政治、外交五門課程的合格證書。六年回國，仍協助

李鴻章辦洋務，曾去印度、朝鮮處理外交事務。曾任輪船招商局會辦、上海機器織布局總辦等職。「歷上書言借款、造路、創設海軍、通商、開礦、興學儲材。」（《清史稿·馬建忠傳》）著作還有《適可齋記行》、《馬氏文通》。《清史稿》有傳。

《適可齋記言》是馬建忠在法國及回國後所寫的文章存稿，包括函稟、論說等編成的文集，時間跨度自光緒四年至二十年，內容涉及經濟、政治、軍事、外交等。初刻本爲其友人索稿自行刊刻。馬建忠得知後，「取所刻者核對之，則顛倒錯落，不一而足」，他「細加釐正，重爲補刊」（《自記》），成光緒二十二年本。書首有梁啓超的《適可齋記言記行序》和作者的《自記》。書中的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講富以保護商會爲本。馬建忠到歐洲後，經過一年多的學習、考察，於光緒四年（書題下誤標爲三年）作《上李伯相言出洋工課書》。其中提到了到歐洲後對歐洲之所以富强認識的變化：「初到之時，以爲歐洲各國富强專在製造之精，兵紀之嚴。及披其律例，考其文字，而知其講富者以護商會爲本，求强者以得民心爲要。……他如學校建而智士日多，議院立而下情可達。其製造、軍旅、水師諸大端，皆其末焉者也。」這標誌着他超越了初期洋務派的認識。

二、重訂進出口貨稅則。光緒五年，馬建忠在《覆李伯相札議中外官交涉儀式洋貨入內地免釐稟》中提出重訂進出口稅則的主張。他提出西方的進口稅，「各種貨物，輕則至值百抽五抽十，重則至值百抽五六十，且有值百抽百之多」。而中國的進口貨正子兩稅不過值百抽七點五，出口土貨只納半稅，利源盡爲所奪，「數十年吸中國之膏血，官商貧富無不仰屋而嗟」。重訂進口稅可分四類：煤鐵之類值百抽五，鉛、銅加

倍，洋布之類值百抽十五；鐘表、玻璃器、洋傘之類值百抽二十五，洋酒、呂宋煙、糖、菜之類值百抽三十，鴉片煙「自宜苛征以困之」。出口稅除絲、茶仍值百抽五外，其餘各貨均減至值百抽二三。以後每屆修約還要加稅，「不出十年，中國稅則不亞歐洲各國，商民可富，餉源可充，中國轉虧爲盈，轉弱爲强之基，實在於此」。

三、鐵路爲富强之基。馬建忠於光緒五年作《鐵道論》和《借債以開鐵道說》。在《鐵道論》中，馬建忠介紹了西方建造鐵路簡史，分析了鐵路的利益。他指出：有了鐵路，「而軍旅之徵調，糧餉之轉輸，賑濟之輓運，有無之懋遷，無不朝發夕至。宜乎鐵路所通，無水旱盜賊之憂，無穀賤錢荒之弊。」從而使國家的財政收入成十倍地增加，「所以立富强之基者，莫鐵道若也」。建造鐵路要解決籌款、創造、經理三大端。籌款可相地制宜，「或糾集於商，或取給於官，或官與商相維合辦」。還可以按國際通例借債，指出：「泰西各國，無一非債欠數千兆，而英、法、德、俄之稱雄如故也。」在《借債以開鐵道說》中，馬建忠指出：「至於借債以治道途，以辟山澤，以濬海口，以興鐵道，凡所以爲民謀生之具，即所以爲國開財之源，與借債以行軍，其情事迥不相同。」因爲前者「有款之可抵，有息之可償」，所以人人爭輸。在民間集股風氣未開的情況下，可以採取借洋債的辦法，並論述了借洋債的具體辦法。他反對招洋股，以免洋商「鼾睡卧榻之旁」。提出可先造津京鐵路。

四、仿古屯田之法試辦漠河金礦。光緒十三年，馬建忠在《上李伯相論漠河開礦事宜稟》中提出了開漠河金礦的辦法。指出漠河地苦荒寒，開金礦官辦、商辦、民辦都極困難。不如派兵駐紮其間，督令淘金。「其有偷挖金礦者，亦招入伍，以兵法部署之。」各人劃分淘金地區，不准私佔互爭。淘得之金任其出賣。僱

英、美各國礦頭三四名，或在山東平度州礦局挑取工頭數名，充作教習。認爲採取這辦法「不勞役，不費財，可固防，可制敵，內以戢匪徒之出入，外以杜强鄰之窺伺」。

五、對外貿易是求富之源。馬建忠於光緒十六年作《富民說》，這是反映馬建忠經濟思想的最有理論性的一篇。他認爲歐美各國及印度「無不以通商致富」，通商是「求富之源」：「通商而出口貨溢於進口者利，通商而出口貨等於進口者亦利，通商而進口貨溢於出口者不利。」中國對外貿易逆差，「進口貨之銀浮於出口貨之銀歲不下三千萬，積三十年，輸彼之銀奚啻億萬」。故「欲中國之富，莫若使出口貨多，進口貨少。出口貨多，則已散之財可復聚；進口貨少，則未散之財不復散。」要使出口貨多，進口貨少，必須大力發展有關的工農業生產。出口貨以絲、茶爲大宗，還有牛革、羊毛、蔗糖、草繩、棉花、磁器、大黃等。整頓絲、茶的辦法有三：一是仿求西法，師其所長，提高質量；二是將絲、茶散商歸併爲大公司，增加競爭能力；三是減輕絲、茶釐稅。抵制進口貨要仿造洋貨以敵其銷路。洋貨除鴉片外以洋布、洋紗爲大宗。應改變「十年之內不許他人再設織局」的規定，擴充上海機器織布局資本或再立新局，使每年要織出相當於進口洋布十分之一的布匹。還要發展織絨、織呢、織羽、織氈。「要使中國多出一分之貨，外洋即少獲一分之利，而中國工商轉多得一分之生計。」還再次强調了要實行重征進口貨輕征出口貨的「恤商之策」。

六、開金銀礦以求富。《富民說》中還指出礦產首推煤、鐵，但「煤鐵所以致富，而非所以爲富；所以爲富者，莫金銀礦若」。也就是說，金、銀直接就是財富。認爲歐、美各國的飛速發展是由於先後發現了新、舊金山的金礦。有了充足的金銀，就「能懸不貲之賞，開非常之源，奔走天下之人才，不盡改天下之舊觀不止」。提出中國講求西法以求富，「莫如自開金礦始」。

《富民說》的理論具有重商主義的色彩。由於歷史條件不同，自然不能將馬建忠等同於西方的重商主義者。他的理論具有抵制資本主義經濟侵略的性質。

有關《適可齋記言》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下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下册，侯厚吉、吳其敬《中國近代經濟史稿》第二册，胡寄窗《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大綱》有關章節等。（姚家華）

庸盦海外文編

〔近代〕薛福成

《庸盦海外文編》，四卷。近代薛福成著。由其舊屬張讓三和子薛慈明依其原體修編成，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編入《庸盦全集》，集爲十種出版。次年，上海醉六堂又出版了石印本《庸盦全集》。光緒二十四年，上海書局出版了《庸盦海外文編》石印本。

薛福成（一八三八——一八九四），字叔耘，號庸盦，江蘇無錫人。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以副貢生參加曾國藩幕府。因其文筆犀利，見識超羣，被曾國藩長期留用。因隨曾國藩征捻有功，被任爲候補直隸州知州，加知府銜。十一年入李鴻章幕府，隨李鴻章辦理洋務多年。光緒八年升道員。兩年後出任浙江寧紹

台道，曾擊退法艦的進犯。因治理浙東政績顯著，十四年升任湖南按察使。次年，以三品京堂充任出使英、法、意、比四國大臣，並歷授光祿寺卿、太常寺卿、大理寺卿和左副都御史。二十年回國後在上海病逝。著作編爲《庸盦全集》，包括《庸盦文編》、《庸盦文外編》、《庸盦文續編》、《庸盦海外文編》、《籌洋芻議》、《浙東籌防錄》、《出使奏疏》、《出使公牘》、《出使英比意法四國日記》、《出使日記續刻》。另有《庸盦文別集》和《庸盦筆記》未在內。各書內容有重複。《清史稿》、《清史列傳》、《碑傳集補》等書有傳。

《庸盦海外文編》是薛福成出使四國時所寫的文集。有些內容又見《出使四國日記》和《出使日記續刻》。本書「以交涉洋務籌議時政者爲多」（《跋》），比較集中地反映了作者在實地考察了歐洲社會後的政治和經濟思想的新變化，表現了他更加强烈的學習西方、發展資本主義工商業的願望。

本書的編排順序是：「首奏疏，次論議，次書，次序跋，次傳狀，次書事，次碑志，次記。」（《凡例》）每一類的文章編排以年月先後爲順序。奏疏二十四篇，編爲卷一、卷二。論議二十六篇、書三篇，編爲卷三。序、傳狀、書事（史論）、碑志、記等十九篇，編爲卷四。書末有作者的識語，「或敘作文之由，或書後來事實」（同上）。其經濟思想主要反映在「論議」諸篇之中。

早在光緒五年，薛福成就在《籌洋芻議·商政》中指出西人的致富之術以工爲其基而商爲其用。在本書的《振百工說》（卷三）中，他又指出：「泰西風俗，以工商立國，大較恃工爲體，恃商爲用，則工實尚居商之先。」要發展工商業，士必須兼工之事。西方各方面的技術人才很多，造成了泰西諸國的勃興。中國要想「發憤自强」，也必須「振百工以前民用」。而其前提則是破千年以來科舉之積習，「朝野上下，皆漸化其賤工貴士之心」。

在《英吉利用商務闢荒地說》(卷三)中，薛福成提出了以商爲綱的理論。他說：「夫商爲中國四民之殿，而西人則恃商爲創國造家、開物成務之命脈，迭著神奇之效者。何也？蓋有商則士可行其所學而學益精，農可通其所植而植益盛，工可售其所作而作益勤。是握四民之綱者，商也。」西洋靠這種「從前九州之內所未知，六經之內所未講」的道理而操勝券，「不能執崇本抑末之舊說以難之」。這一論述反映了薛福成的重商思想，表明他雖然提出以工爲基，但仍以商業作爲發展資本主義、抵制外國侵略的中心。

《用機器殖財養民說》(卷三)則論述了機器生產的優越性和用機器解決就業問題的必要性。他認爲西洋的工業生產技術「使人獲質良價廉之益，而自享貨流財聚之效」。用機器完全可以造出人力所不能造的東西，而且可以以一工人工生產出手工勞動需花一百工人工的產品。「夫以一人兼百人之工，則所成之物必多矣。然以一人所爲百人之工，減作十人之工之價，則四方必爭購之矣；再減作二三人之工之價，則四方尤爭購之矣。」機器產品價格低廉，在競爭中處於有利的地位。中國用手工勞動，自然不能同西方相抗。機器生產還是「養民之法」。他駁斥了頑固派認爲廣用機器會「奪貧民生計」的觀點，指出「西洋用機器之各廠，皆能養貧民數千人，或數萬人」，「是故守不用機器調濟貧民之說者，皆饑寒斯民，困阨斯民者也」。他還指出：「蓋用機器以造物，則利歸富商；不用機器以造物，則利歸西人。利歸富商，則利猶在中國，尚可分其餘潤以養我貧民；利歸西人，則如水漸涸而不自萎，如膏漸銷而火自滅，後患有不可言者矣。」

《西洋諸國導民生財說》(卷三)進一步討論了中國的人口問題。薛福成既承認中國有人滿之患，又感到比起歐洲人，中國的人口密度並不很大。歐洲每十平方里住九十四人，中國每十平方里只住四十八人，「是歐洲人口，實倍於中國」。關鍵在於英、法等國「能浚其生財之源」，而中國却是「礦務、商務、工務無一振興，坐視民

之困窮而不爲之所」。這表明他已認識到中國的人口過剩祇是相對過剩，通過發展經濟能够做到人滿而富。《論公司不舉之病》（卷三）討論了振興中國的公司問題。薛福成指出西洋諸國「有鳩集公司之一法，官紳商民，各隨貧富爲買股多寡」，起「糾衆智以爲智，衆能以爲能，衆財以爲財」的作用。中國雖效仿西洋之法開了一些公司，但「氣不厚，勢不雄，力不堅」。有的公司經營失敗，或乾沒人財，使人們視公司爲畏途。他强調成立公司必先開風氣，而其責任在朝廷。「風氣不變，則公司不舉。公司不舉，則工商之業無一能振。工商之業不振，則中國終不可以富，不可以强。」

《庸盦海外文編》中涉及經濟的還有《西洋諸國爲民理財說》、《海關出入稅類敘略》等。

有關《庸盦海外文編》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下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下册，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二册，胡寄窗《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大綱》有關章節等。（王立新）

仁學

〔近代〕譚嗣同

《仁學》，二卷或不分卷。近代譚嗣同著。成於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書稿於光緒二十五年

末開始分別連載於日本《清議報》和上海《亞東時報》。亞東時報本不分卷。一九〇一年始由國民報社出版單行本。一九五八年再次由中華書局出版單行本。又被編入各種《譚嗣同全集》本等。

譚嗣同(一八六五——一八九八)，字復生，號壯飛，湖南瀏陽人。湖北巡撫譚繼洵之子。青年時代因受繼母虐待曾周游西北、東南各省近十年。甲午戰爭後，憤中國積弱不振，在瀏陽創立算學館，並游歷京滬一帶，吸收新學知識。光緒二十二年入資爲候補知府，在南京候缺，著《仁學》。次年協助湖南巡撫陳寶箴、按察使黃遵憲等設立時務學堂，籌辦內河輪船、開礦、修鐵路等新政。光緒二十四年又倡設南學會，刊行《湘報》，宣傳變法。由徐致靖薦被徵入京，任四品銜軍機章京，參預戊戌變法。政變發生，與楊鋭、林旭、劉光第、楊深秀、康廣仁等同時遇害，史稱「戊戌六君子」。著作大多收入《譚嗣同全集》。梁啓超爲之作傳。《清史稿》、《碑傳集補》等書亦有傳。

《仁學》是譚嗣同批判封建專制和禮教，提倡變法革新的著作。首有《自叙》(清議報本未載)和《界說》二十七條(亞東時報本未載)。正文分五十節，一至三十節爲卷一(或卷上)，三十一至五十節爲卷二(或卷下)。

《界說》是《仁學》的綱領。譚嗣同提出「仁以通爲第一義」。通有四義：中外通，上下通，男女內外通，人我通。同經濟思想有關的是其中的中外通和人我通。中外通要求做到中外自由通商，人我通要求做到財富通而不壅。

《仁學》的經濟思想主要有以下內容：

一、反對黜奢崇儉。黜奢崇儉是中國封建社會中的傳統經濟思想，《仁學》對此進行了批判。譚嗣同指

出奢儉有相對性，沒有統一的標準。「俗以日用千金爲奢，使入萬金焉，則固不名之奢而名之儉，以其尚儲九千於無用之地也。俗以日用百錢爲儉，使入不逮百錢，則不名之儉而名之奢，以其聰明才力僅足以及此也。」(二十)他還指出崇儉同發展生產的目的相矛盾，富人往往借崇儉爲名「陰行豪强兼并之術」，「以剝削貧民爲務」。尚儉只會使財富壅塞，結果導致「人人儉而人人貧。天下大勢，遂乃不可以支。」(同上)至於奢，雖然有害，「然害止於一身家，而利十百矣」(二十一)。農工商賈都可以從富人的奢中得利。治平的目標就是要做到「人人皆可奢」。他認爲：「故私天下者尚儉，其財偏以壅，壅故亂；公天下者尚奢，其財均以流，流故平。」(二十二)

二、主張富人投資設廠，發展機器生產。譚嗣同指出要富人出資散給貧民是人情所大難，不如讓他們設廠，用機器來開礦、耕田和發展工業。他說：「富而能設機器廠，窮民賴以養，物產賴以盈，錢幣賴以流通，己之富亦賴以擴充而愈厚。」(二十一)對人對己都有利。祇有發展生產，使財富增加，才能收博施濟衆之功。所以他主張理財要開源而不要節流，認爲「源日開而日亨，流日節而日困」。他批判了「機器奪民之利」的論調，指出用機器生產會要使勞動生產率成十倍、百倍地增長，使社會財富迅速增加。「饒十則富十倍，饒百則富百倍。」(同上)使用機器節省下來的人工日工可以用來發展新生產事業，不會造成「失業坐廢」的情況。

三、論述惜時的重要意義。譚嗣同十分重視時間在經濟活動中的意義，他說：「故夫貨財之生，生於時也。時糜貨財歉，時嗇貨財豐。」(二十二)財富的豐歉決定於節省或浪費時間。惜時要靠機器，但「時積而成物，物積而值必落，於是變去舊法，別創新物，以新而救積」(同上)，使物價提高。他認爲物價貴是社會

進步的必然結果。他還指出，惜時等於延長人的壽命。由於發展機器生產，「一世所成就，可抵數十世」(二十四)。

四、主張對外採取自由貿易政策。譚嗣同主要從使用價值的角度來考慮對外通商，認爲兩國通商，使彼此均能獲得本國所需要的商品，又可免去自行生產所支付的「勞費」。「故通商者，相仁之道也，兩利之道也。」(二十三)即使中國這樣的經濟落後國家，實行對外通商也有厚利。因此，他反對對進口商品征重稅。認爲只有採用獎工藝，惠商賈，速製造，蕃貨物，重開礦的對策，纔能做到「彼仁我，而我亦有以仁彼」，「能仁人，斯財均，而己亦不困矣」(同上)。

五、提出對人口問題的設想。譚嗣同認爲農業和科學的進步能解決「人滿之患」。他指出：「地球之治，必視農學爲進退。」(四十六)一地人滿，可以遷移他處，世界上荒地很多，「即丁口再加十倍，猶易生活」。祇有到所有土地都開墾，並且住滿了人以後，才是真的人滿。但科學的發展總能找到養活人的辦法。即使有一天全世界的人口多到「駢肩重足猶不足以容」的程度，人類本身也會進化到「純有靈魂，不有體魄」，「復何不能容之有！」(同上)

關於《仁學》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下册，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二册，胡寄窗《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大綱》的有關章節等。（葉世昌）

續富國策

〔近代〕陳熾

《續富國策》，四卷。近代陳熾著。成於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有光緒二十二年始刻本、二十三年豫寧余氏重校本、《西政叢書》本、《實學富强新編續刻》本等。

陳熾（？——一九〇〇），原名家瑶，字次亮，號瑶林館主、通正齋生，江西瑞金人。中過舉。曾任軍機處章京、户部郎中、刑部郎中等職。通過閱讀西書，到香港、澳門及沿海城市考察，並向國外回來的人瞭解情況獲得西學知識。光緒二十一年參與組織强學會，任提調。趙炳麟作的《陳農部傳》（《趙柏巖集·文存》卷三）說陳熾「後以世變日鉅，鬱鬱不得志，酒前燈下，往往高歌痛哭，若癡若狂，歸江西數年卒」。但陳三立《散原精舍詩》卷上有辛丑（一九〇一）作的悼陳熾詩，題中說他「以去歲五月卒於京師」，故可以肯定是在光緒二十六年死於北京。

《續富國策》是續誰的《富國策》？陳熾在《自叙》中說：「（英國）有賢士某，著《富國策》，極論通商之理，謂商務衰多益寡，非通不興。英人舉國昭若發蒙，盡滌煩苛，以歸簡便，而近今八十載，商務之盛遂冠全球。」這裏的「賢士某」祇能是亞當·斯密。他的《國富論》當時還未譯成中文，但已以「富國策」之名爲中國學者

所知。陳熾寫《續富國策》，是想續亞當·斯密的《富國策》，使中國「他日富甲環瀛，踵英而起」。他並不瞭解《國富論》的內容，這個「續」字加得並不恰當，却反映了他希望中國通過改革迅速走上富强之路的迫切心情。

《續富國策》分《農書》、《礦書》、《工書》、《商書》四卷，共六十篇。《農書》分《水利富國說》、《種樹富民說》、《種果宜人民》、《種桑育蠶說》、《葡萄製酒說》、《種竹造紙說》、《種樟熬腦說》、《種木成材說》、《種橡製膠說》、《種茶製茗說》、《種棉軋花說》、《種蔗製糖說》、《種菸加非說》、《講求農學說》、《畜牧養民說》、《拓充漁務說》十六篇。《礦書》分《維持礦政說》、《精究地學說》、《開山伐石說》、《分塥採煤說》、《石油石鹽說》、《披沙揀金說》、《就銀鑄錢說》、《開礦禁銅說》、《大興鐵政說》、《廣採羣金說》、《鍊石陶磚說》、《取土製磁說》十二篇。《工書》分《勸工强國說》、《藝成於學說》、《算學天學說》、《化學重學說》、《光學電學說》、《攻金之工說》、《攻木之工說》、《織作之工說》、《飲食之工說》、《器用之工說》、《軍械之工說》、《製器之工說》、《治道之工說》、《工藝養民說》十四篇。《商書》分《創立商部說》、《糾集公司說》、《考察商途說》、《急修鐵路說》、《遍駛輪舟說》、《廣通郵電說》、《大興商埠說》、《仿設巡捕說》、《修舉火政說》、《商改稅則說》、《博物開會說》、《保險集資說》、《酌增領事說》、《多製兵船說》、《創開銀行說》、《通用金鎊說》、《暢行日報說》、《分建學堂說》十八篇。從篇目可以看出，本書主要討論發展生產力的問題，屬於生產力經濟學的著作。

《農書》主要論述發展各種經濟作物生產之利，關於糧食生產僅在《講求農學說》中談到。此篇可視爲《農書》卷的總綱。其中說：「蓋五穀之利在各業中爲至微，而耕作之功在各事中爲至苦。然一日不耕，天下有饑者，農政之所關，又在各務中爲至重。」陳熾分析了英國的大地主土地所有制和法國土地所有權相對分

散的土地所有制的經營之利，指出中國「宜兼收並採，擇善而從」。主張勸令「擁田數千畝數萬畝」的大地主「考求培壅收獲新法，購買機器，俾用力少而見功多」，做到「畝收數十倍」。對於「柢有數畝數十畝」田的「農民」，「則宜仿法國之法，因地制宜，令各種有利之樹，或畜牧之類，而又爲之廣開水道，多闢利源」以致富。爲了提高農業生產技術，他提出將中國的舊農書擇其精要的編成一卷，又翻譯各國農書，取其鑿鑿可行的彙爲一編，予以推廣。

《礦書》主張「廣採羣金」，而以開採貨幣材料金、銀、銅礦爲重點，並討論了貨幣政策問題。陳熾認爲中國金少是由於「歐亞各國以銀易金運歸其本國鑄錢」，中國銀多是由於「歐亞各國歲以銀二千萬兩運入中國」（《就銀鑄錢說》）。外國運我黃金和銅錢出口，造成了中國的金荒和錢荒，使幣制混亂。他過高估計了幣制的作用，因此說：「至今日而上下困窮，……而尋源探本，則圜法之弊，言蔽之矣。對症用藥，則整頓圜法之弊一方括之矣。」（《開礦禁銅說》）他提出的對策是用機器鑄金、銀、銅錢，彼此有固定比價：金錢一枚值銀錢十枚，值制錢一萬枚。

《工書》論述了學習各種自然科學知識和發展工業生產。陳熾指出中國的對外通商是「以賤敵貴，以粗敵精，以巧敵拙」。「中國出口之生貨，皆以箱計，以石計，以包計，以百斤、千斤、萬斤計」；「西人入口之熟貨，則以件計，以疋計，以瓶計，以盒計，以尺、寸、銖、兩數目多寡計」（《器用之工說》）。要改變這種狀況，必須實行勸工政策。「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勸工的方法就在於「仿各國給憑專利」（《勸工強國說》）。中國已用機器生產多年，仍趕不上西方，則是因爲「不學」（《藝成於學說》）。要發展機器生產，還必須能自製機器，這是中國開闢利源之關鍵，振興工業之權輿」（《製機之工說》）。

在《工藝養民說》中，陳熾還批評了士大夫中認爲機器「必奪貧民生業」的論點。指出反對機器生產「實暗保洋貨之來源，暗絕華民之生路，不啻爲泰西各國之人傳翼而使飛、揚湯而使沸也」。發展機器生產是無限量的功德：「天下窮民謀食之路，惟機器工作廠爲最豐，亦惟機器工作廠爲最易。」祇有這樣纔可以避免造成「亘古傷心之浩劫」。

《商書》的內容廣泛，凡前面三卷未曾提到而同發展經濟有關的都在其內，包括辦報、辦學等。在甲午戰爭前，中國主張學習西方的學者，大多主張以振興商務爲中心發展經濟。陳熾也具有這種傾向。但由於寫作時間較晚，這種傾向已有所減輕。從《續富國策》四卷的順序就可以看出這一點。

但這種傾向仍然存在，所以在《創立商部說》中仍以振興商務爲中心討論了商業和農、礦、工業的關係。其中說：「商之本在農，農事興則百物蕃而利源可濬也。商之源在礦，礦務開則五金旺而財用可豐也。商之體用在工，工藝盛則萬貨殷闐而轉運流通可以周行四海也。」戊戌變法時，康有爲在《條陳商務摺》中說：「夫商之源在礦，商之本在農，商之用在工，商之氣在路。」顯然是對陳熾這一論述的繼承和發展。

要振興商務，必須實行有利於商人的政策。陳熾建議設立商部和各地的商務局，訂定商律，「專主護商」，認爲「不立專官定專律，則商情終抑而商務必不能興。」（《創立商部稅》）主張由商人組織公司，並解釋公司說：「夫公司者，秉至公而司其事之謂也。」（《糾集公司說》）他提出義利結合的觀點：「惟有利而後能知義，亦惟有義而後可以獲利。」（《分建學堂說》）以此來肯定言利的正當性。

《商書》還強調要用銀行來籌集資本，指出「通商而不設銀行，是猶涉水而無楫，乘馬而無轡，登山而無屐，遇飄風急雨而無寸椽片瓦以棲身，則斷斷乎其不可矣」（《創開銀行說》）。《通用金鎊說》提出金錢的輕

重仿英鎊，做到互相通用，既可避免鎊虧，在「中國大開地利」後又能做到「彼錢皆我錢」。

有關《續富國策》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下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下册，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二册，胡寄窗《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大綱》有關章節等。（葉世昌）

勸學篇

〔近代〕張之洞

《勸學篇》，二卷。近代張之洞著。一說由幕僚起草，張之洞定稿。成於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初備副本四十部。進呈德宗披覽後，諭軍機處頒發各省刊布。後收入王樹枏編《張文襄公全集》。

張之洞（一八三七——一九〇九），字孝達、香濤，號香嚴、壺公、無競居士等。直隸南皮（今屬河北）人。咸豐二年（一八五二）解元。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探花，授翰林院編修。六年任湖北學政。十二年調四川學政。光緒五年至七年，由國子監司業累升至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七年出任山西巡撫。十年升兩廣總督，轉變爲洋務派。十五年起任湖廣總督達十八年之久（其間兩度署兩江總督）。

大規模展開以辦實業、興學堂、倡游學、練新軍爲基本內容的洋務建設。三十三年，升大學士、軍機大臣，兼理學部，參預「預備立憲」。次年，任督辦粵漢鐵路大臣兼督辦鄂境川漢鐵路大臣。卒謚「文襄」。所著文字多被編入《張文襄公全集》。《清史稿》、《清史列傳》、《碑傳集補》等書有傳。

張之洞著《勸學篇》，旨在批評因循守舊的頑固派「不知通」和「菲薄名教」的維新派「不知本」（《序》），據以張揚其「中體西用」論。《抱冰堂弟子記》說：「自己未（一八九五）後，外患日亟，而士大夫頑固益深。戊戌春，僉壬（卑鄙的人）伺隙，邪說遂張，乃著《勸學篇》上下卷以辟之。」（《張文襄公全集》卷二百二十八）基本上道出了張之洞的撰述意圖。同時，「百日維新」前夜，練達的張之洞因「深窺宮廷齟齬之情與新舊水火之象」，出於權謀的考慮，折衝新舊，「預爲自保計」（《張文襄公大事記·學術》），亦勢所必然。政變後，張之洞果以「先著《勸學篇》以見意，得免議」（《清史稿·張之洞傳》）。

《勸學篇》前有《序》。正文由內、外篇組成。內篇九，外篇十五，共二十四篇。「內篇務本，以正人心」，主要論「中體」，「外篇務通，以開風氣」，主要論「西用」（《序》）。同經濟思想有關的主要有內篇的《教忠》和《正權》，外篇的《益智》、《設學》、《變法》、《農工商學》、《礦學》、《鐵路》和《會通》。

張之洞主張「新舊兼學」，「舊學爲體，新學爲用」（《設學》），「中學爲內學，西學爲外學」，「中學治身心，西學應世事」（《會通》）。「體」指有關世道人心的封建綱常名教，「用」指可變通舉辦的工、商、學校、報館諸事及技藝。將傳統精神文明、制度文明納入「體」的範疇，把近代物質文明納入「用」的範疇。這種「中體西用」論雖非張之洞首先提出，但他却是影響最爲深遠的人。

《勸學篇》的經濟思想主要有以下一些內容：

一、强調官權，反對商權。張之洞反對「民權之說」，「民權」包含商權。他批評商權說：「將以立公司、開工廠歟？有貲者自可集股營運，有技者自可合夥造機，本非官法所禁，何必有權？且華商陋習，常有藉招股欺騙之事，若無官權爲之懲罰，則公司貲本無一存者矣。機器造貨廠，無官權爲之彈壓，則一家獲利，百家仿行，假冒牌名，工匠鬨鬥，誰爲禁之？」（《正權》）藉口「欺騙」、「假冒」、「鬨鬥」諸或然事端，否定商人的經營管理自主權，堅持官方的控制權。這是張之洞主張「官督商辦」的理論基礎。

二、講究農工商學。張之洞肯定發展農工商業的必要性，指出：「不講農工商之學，則中國地雖廣，民雖衆，終無解於土滿人滿之譏矣」（《農工商學》）。講究農工商學的目的，在於引進西法，發展中國的農工商業。農業要講化學和機器之學。「然化學非農夫所能解，機器非農家所能辦，宜設農務學堂。」工業要有工師和匠首。「今欲教工師，或遣人赴洋廠學習，或設工藝學堂，均以士人學之」（同上）。然後以工師教匠首。此外，於衝要口岸設立勸工廠，以勸百工。商業則要求商人通工藝，不要像舊式商人那樣，「但憑時運，所分者坐賈之餘」（同上）。爲勸商，要譯商律，遣商人出洋遊歷，並使各業商人自治（但不搞行業壟斷）。各省設商會，上海設總商會。茶、絲、棉、麻是中國農產大宗，尤其要注重改進生產方法。

三、分析了農工商的關係。張之洞指出：「大抵農工商三事互相表裏，互相鈎貫。農瘠則病工，工鈍則病商，工商聾瞽則病農。三者交病，不可爲國矣。」（同上）農工商三者中，工業居主導地位：「工者，農商之樞紐也。內興農利，外增商業，皆非工不爲功。」他從兩方面分析了工商關係。一是工體商用：「外國工商兩業相因而成，工有成器，然後商有販運，是工爲體商爲用也。」一是商主工使：「其精於商術者，則商先謀之，工後作之；先察知何器利用，何貨易銷，何物宜變新式，何法可輕成本，何國喜用何物，何術可與他國爭勝，然後

命工師思新法，創新器，以供商之取求。是商爲主工爲使也。」(同上)他指出前者易爲人知，後者罕爲人知。他把這種關係稱爲「如環無端」。這樣分析農工商和工商關係，是較全面的，具有相當的理論深度。

四、對礦業提出「先講實學，緩求速效之一法」。張之洞主張「有礦之省，宜由紳商公議，立一礦學會」(《礦學》)。集資公舉數人出洋進礦學堂學習，學成回國後再議開採。這樣可免被西師所欺。礦產中，「煤礦較他礦尤急」，如嫌遲緩，也可擇取一礦，募西人承包，「優給餘利，限滿而不得礦有罰」(同上)。礦局內設礦學堂培養人才。或者與西人合本開礦，本息按股均分。

五、興辦鐵路。張之洞認爲鐵路「可以開土農工商兵五門之學」：「土有鐵路，則游歷易往，師友易來。農有鐵路，則土苴糞壤，皆無棄物。商有鐵路，則急需者應期，重滯者無阻。工有鐵路，則機器無不到，礦產無不出，煤炭無不敷。兵有鐵路，則養三十萬精兵，可以縱橫戰守於四海。」「綜觀東西洋各國，自三十年來，無不以鐵路爲急。日增月多，密如蛛網。大國有鐵路數十萬里，小國有鐵路二三萬里。」(《鐵路》)中國自應仿効。

《勸學篇》被認爲是集中反映洋務派政治、經濟思想的代表性著作。經濟思想方面的內容雖不很多，卻頗有深度，特別是對於農工商業關係的論述，爲他人所不及。張之洞力圖調和中西，折衝新舊，但因其堅持官權，反對民權，受到維新派的批判，因其主張「務通」、「西用」，也受到頑固派的非難。《勸學篇》刊行後，何啓、胡禮垣曾作《〈勸學篇〉書後》，對它進行逐篇批判。

有關《勸學篇》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下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下册有關章節等。（葉世昌　李立華）

刖足集

〔近代〕鍾天緯

《刖足集》，內篇、外篇各一卷。近代鍾天緯著。內篇在鍾天緯死後由其子鏡寰編成，未付印。民國年間，鍾天緯之女鏡芙等收集內篇未收的其父其他遺文編成外篇，同內篇一起交商務印書館。恰值一九三二年一月上海戰爭爆發，商務印書館被毀，《刖足集》書稿亦遭焚。鏡芙等乃重新抄集，比原編又有亡失。大約在同年自行排版付印。同外篇合訂的還有《鶴笙仙館詩詞雜著》及附錄《鍾徵君傳》、《鍾鶴笙徵君年譜》等。

鍾天緯（一八四〇——一九〇〇），字鶴笙，江蘇華亭亭林（亭林今屬上海金山）人。近代翻譯家、思想家。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入上海廣方言館學習。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任職於山東機器局。五年隨出使德國大臣李鳳苞出國，曾「游歷歐洲各國，考其政治、學術及所以富强之故」（《年譜》）。七年因病回國。次年入江南製造局翻譯館從事翻譯工作。十四年應盛宣懷之邀赴煙臺，任礦學堂監督。十五年應張之洞之邀赴武昌，任自强學堂監督等職，十九年辭職。二十年又應盛宣懷之邀至天津，曾隨李鴻章校閱海軍。次年回江南製造局翻譯館工作，並曾兼吳淞電報局長及參加翔學活動等。戊戌變法期間，兩江總督劉坤一、

湖廣總督張之洞等薦舉他應經濟特科，因政變而未行。兩年後即病逝。所譯書有同英人羅亨利（H. B. Loch）合譯的《西國近事類編》，同英人傅蘭雅（J. Fryer）合譯的《工程致富》、《英美水師表》、《鑄錢說略》、《船塢論略》、《行船章程》、《考工紀要》等書。著作大半散佚，現存《刖足集》、《時事芻議》等。

鍾天緯熟悉西學，《刖足集》彙集了他主張學習西方，振興中國工商業，求中國之富强的論文和對洋務派官員的各種建議。其中有關於中西文化的比較，論述頗爲深刻。如內篇《格致之學中西異同論》中說：「中國惟尊古而薄今，西人則喜新而厭故。中國尚義理之空談，西人得物理之真際。此則中西相背而馳之發軔處也。」可謂發前人所未發。書中論述的重點則是在經濟方面，主要內容有：

一、批評地租過重。內篇有《減私租論》一篇，分析了長江下游江南一帶的地租沉重情況，指出地租佔收成之半，嚴重的甚至十（原誤作「寸」）分而取其八九」，「小民終歲勤動，胼手胝足，加以牛車、種籽、人工、糞壅之費，得不償失，幾何而不貧且盜也」。官府則「惟知順勢家之嗾」，追比私租，對交不起地租的農民敲撲拘繫，「歲戕民命幾多於天下命盜之案」。他主張減輕地租，以不超過官賦的五倍爲限，認爲這樣「田主猶收四倍之利，而小民得資八口之生」。此文與陶煦的《租覈》相呼應。

二、主張造鐵路。《刖足集》中收有《開鐵路置電線論》（內篇）、《中國創設鐵路利弊論》、《中國鐵路如何取道爲便論》（外篇）三篇。《開鐵路置電線論》寫於出國期間，文中指出「國家之有鐵路，猶人身之有血脈」，開設鐵路刻不容緩。對反對造鐵路的論點進行了辯駁。《中國創設鐵路利弊論》寫於光緒十二年，專爲批評劉錫鴻的《仿造西洋火車無利多害摺》而作。劉錫鴻在奏摺中提出鐵路「不可行者八，無利者八，有害者九」共二十五條反對理由，鍾天緯進行逐條反駁。他不僅分析了鐵路對「開華人之生計，奪洋人之利權」的

重要意義，而且强調了對轉移風氣的積極作用：「本朝清議之權，劫持國是，故大局拘攣束縛而漸難挽回。有鐵路則風氣大開，士習民風，頓然不變，不復如前之深惑錮蔽。……是鐵路直轉移國是之大關鍵也。」此文「傳播遐邇，文譽鵲起」（《鍾徵君傳》）。《中國鐵路如何取道爲便論》則對建造鐵路的有關問題提出了具體建議。

三、系統地論述了整頓商務的辦法。《刖足集外篇》收有《挽回中國工商生計利權論》（兩篇，寫於光緒十四年）、《擴充商務十條》（寫於光緒十五年）等論述發展中國工商業的文章。首先，鍾天緯指出中國要求富强，不能「徒窺西國富强之糟粕，而未知西國富强之本源」。他認爲西國的富强本源在於：（一）「政治必順人情」，「視工商爲國家之命脈」，而「中國則重農抑末，賤視工商，位置在士農之下，官府視爲魚肉，清議鄙爲細民」。這樣貿易就不能與洋商抗衡。他主張設立商會，實行保護商人的政策。（二）西方的士有各種專業，「靡不設新法、闡新理以期有益於國計民生」，而「中國之士專務虛談」。他主張士要「專務爲有用於世之學」，創立利國利民學說、新法的，國家給予獎勵。（三）「西洋之學術以格致爲基」，而「中國則專以誦詩讀書爲上，於兵農禮樂號爲無所不通，而實無一能解」。他主張「設立商務學堂，培植通商製造之才，別開格致之科，講求富國强兵之術」。（四）西洋風俗父母要求子女自立，而「中國則一人爲商，即全家坐食」。他主張「凡有兒女之家，責成父母或令入塾讀書，或送店肆習業」，對游惰實行處罰的辦法。由此得出結論說：「夫使中國有保護工商之律法，有講求工藝之人才，有研精格致之學術，有趨勤恥惰之民風，庶乎得富强之真際矣。」（以上《挽回中國工商生計利權論（一）》）至於發展工商業的具體項目，除了上述開鐵路、置電綫外，還提出興紡織、開礦產、廣絲茶、開民廠、精製造、鑄鈔幣、辦郵政、合公司、借國債、廣輪船、頒牙帖（專利證

書)、保海險、設信局、賽工藝(賽珍會)等。對這些項目都作了說明。

四、建議改進企業管理。《別足集》中收有《代擬稟李爵相裁撤機器局條議》(內篇)和《輪船電報二事應如何剔弊方能持久策》(外篇)。前者針對各省機器局辦理不善，資金困難，有人主張裁撤部份機器局而言。鍾天緯指出機器廠對中國富强有利，「未可淺嘗輒止，自隳前功」。批評「各廠局製造軍火，貪多務博，不免涉獵不精」，建議「各專一門，彼此相濟」，「各專其任，即各極其長」。對已設廠進行調整，「厚集其力，益加擴充。如以閩、浙合辦一局，而江西助之；江蘇獨辦一局，而安徽、湖北助之；川、滇合辦一局，而黔省助之；兩廣合辦一局，而湖南助之；以晉助津，以豫協東。但期精益求精，不必貪多務廣，紛紛添設，轉滋靡費。」對於機器局的內部管理，他提出了裁洋匠、節冗食、嚴考核、估材料四條建議。後者是向輪船招商局督辦、電報局總辦盛宣懷提出的剔弊建議，約作於光緒十一年。鍾天緯認爲輪船招商局的經營存在八弊：通商立約，所定稅則太輕；長江開埠，西人奪我利權；僱用西人，不受中國駕馭；洋船傾軋，不能獨操壟斷；駕駛乏人，不能自行培植；貿易清淡，不能設法擴充；事權偏重，不能層層鉗制；用人太雜，不能事事秉公。對每條都提出了改進意見。如爲了解決長江開埠，西人奪我利權之弊，他提出廣造淺水輪船，發展內河航運。「如乘湘水可直抵長沙、衡州，乘漢水可直抵襄陽、樊口，乘岷江正流可直抵成都，乘運河橫流可直抵清、淮、濟寧，由鄱陽可抵南昌，由巢湖可抵廬郡。推之由大沽以達京師，由黃河以達濟南，由吳淞以達蘇、杭，由珠江以達梧州，皆四通八達商賈輻輳之區，祇准我中國輪船往來。」對電報局，鍾天緯指出存在四弊，也提出了改進意見。

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以後著文論述發展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的人們中，鍾天緯是比較早的一個。他不

僅論述了發展民族工商業的問題，而且對地租剝削過重也表示了關心，這在當時的同類人物中極爲少見。

（葉世昌）

新政真詮

〔近代〕何啓　胡禮垣

《新政真詮》，六編。近代何啓、胡禮垣著。將不同時期的論著編次而成。清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作《書曾襲侯〈中國先睡後醒論〉後》。二十年作《中國宜改革新政論議》、《康說書後》和《新政安行》。二十五年作《〈勸學篇〉書後》。二十六年作《新政變通》。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間彙集上述論著，將《書曾襲侯〈中國先睡後醒論〉後》改名爲《曾論書後》，將《中國宜改革新政論議》改名爲《新政論議》，編爲六編（其中《康說書後》、《新政安行》合爲一編），加寫《前總序》和《後總序》，定名爲《新政真詮》，二十七年由格致新報館出版。後作爲胡禮垣的著作編入《胡翼南先生全集》，於一九一七年出版。

何啓（一八五九——一九一四），字迪之，號沃生，廣東南海人。畢業於香港中央書院（後改爲皇仁書院）。曾在英國留學，先後於阿伯丁大學和林肯法律學院等校學習醫學和法律。光緒八年返香港，任律師。十三年爲追念亡妻英國雅麗氏，創辦香港雅麗氏醫院，並附西醫書院。十六年被選爲香港立法局

華人議員。二十一年參與籌劃興中會廣州起義，起草了對外宣言。二十六年，義和團運動興起時，曾密謀興中會和兩廣總督李鴻章攜手，實現廣東、廣西獨立，未果。三十四年，任香港大學助捐董事會主席。一九一三年，將其所辦的西醫書院併入香港大學。臺灣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第三冊有傳。

胡禮垣（一八四七——一九一六），字榮懋，號翼南，晚號逍遙游客，廣東三水人。十歲即通四書五經。後屢試不第，遂放棄科舉。畢業於香港中央書院，並任教習兩年。創辦過《粵報》，光緒十一年翻譯了《英例全書》。甲午戰爭爆發時他正在日本，因清駐日使館人員撤退，被旅日華僑薦爲代理駐神户領事。中日戰爭結束，返香港，爲文學會譯員三年。後隱退閉門著書。卒於香港。著作有《胡翼南先生全集》，集中有傳。

《新政真詮》揭露了清政府腐敗無能、墨守陳規、魚肉商民並導致中國貧弱的種種現象，提出了維護民族利益，變革舊制，推行新法，富强中華的願望及主張。

何啓、胡禮垣認爲，西方之所以能欺侮中國，是中國有可欺侮之處。中國擺脫貧弱的出路在於實行「意在圖新」的新政，他們深刻地指出：「中國之貧，貧在不行新政，中國之弱，弱在不行新政。」「賠款雖重，不足爲辱，不行新政乃真辱也。割地雖蹙，不足爲羞，不行新政乃真羞也。」（《後總序》）新政對於中國「如濟川之舟楫，如大旱之雲霓，如飢渴之壺飧，如倒懸之解結」（《新政變通》）。因此，「有新政則是有中國，無新政則是無中國」（《後總序》）。他們把新政的内容歸納爲九條：開鐵路以振百爲，廣輪舶以興商務，作庶務以尊民財，册户口以嚴捕逮，分職守以釐庶績，作陸軍以保疆土，復水軍以護商民，理國課以裕度支，宏日報以贊言路。這九條中有四條是直接講經濟的。何啓、胡禮垣批評了張之洞等「祇知逐末，未能探源」的膚淺做法，

認爲中國要富强，須「設議院，立議員而復民權」（《〈勸學篇〉書後·〈正權〉篇辯》），學習西法，「惟其愈深西學，是以愈能救時」，堅持孔學，孔學的精髓在於善變，所以，「固守孔教，則中國之變法自强不待言之於今日矣」（《〈循序〉篇辯》）。另外，他們還批評了中國人「辦事不肯認真，故所辦每多苟且」（《新政始基》）的惡習，提倡學實學，幹實事。

《新政真詮》的經濟思想主要有：

一、人之所重惟利與名。何啓、胡禮垣指出中國歷來「以理財爲迂，以言利爲恥」，以致「中國財用自古至今，遂無一日而能正本清源」。他們强調：「財者民所一日不能無者也，利者民所一日必欲得者也。」（同上）推行新政必須公開言利。「求利者，國家不禁，特求之須有方耳。如有其方，則禁錮所無，尤當樂助。」（《新政論議》）言利並不是不要義，而是「人富而仁義附焉」。因爲，「人之能利於己，必能利於人，不能利於己，必致累於世」（同上）。他們主張：「人人皆欲爲利己益己之事，而又必須有利益於衆人，否則亦須無損害於衆人」；如果「能不以己之私奪人之私，不爲人之私屈己之私，則國家亦無患其不富，并無憂其不强」（《〈正權〉篇辯》）。

二、富民之道，首在通商。何啓、胡禮垣認爲，中國的貧弱，基礎在於人民貧窮，「而財非通商不可得」（《後總序》）。他們以英、美、日等發達資本主義國家强盛的例子說明：「外國之所以强者由於富，外國之所以富者由於商」（《新政變通》）「蓋商所到處其利必興，其利既興則民有益耳。」（《康說書後》）因此，中國將來的富强應「以商務稱雄」爲目標，且認爲「中國民殷物富，最宜於商」（《新政論議》）。

發展商業離不開商人，商人地位的高低對商業以至新政的成敗有很大關係。何啓、胡禮垣以日本爲例說明提高商人地位的重要性：「日本初行西法時，仍以士、農、工、商爲等，而積弊不革。後改商、農、工、士爲

等，而風氣始開。此則今日中國所宜急學者也。」（《康說書後》）中國要破除幾千年沿襲下來的輕商積習，非「以明其商務爲上上之政」（《新政變通》）不可。推行新政後，國家要讓民間組織公司大興商務，辦得好的，給以稱頌功牌；生意不好的，許其報窮免究。「如此而商務不振者，未之有也。」（《新政論議》）

三、鐵路爲振興之祖，富强之要。何啓、胡禮垣視「鐵路爲中國新政第一大宗」（《新政始基》）。他們指出，有史以來各國所創利益沒有近一百年內所創之廣，而這一百年「各工利益所入合計，不能及此鐵路一事所獲者之多」；從僱工人數看，現在所有各工廠僱用的工人總數也不如「鐵路一事所用人之衆」；另外，各行各業都有盈虧之虞，惟有鐵路「但見其盈，不聞其虧」。他們主張：「每縣必設一鐵路，路路相接，縣縣相連，由縣達州，由州達府，由府達省，由此省達彼省，而各省無不遍達焉。」（《新政論議》）爲了建造鐵路，要成立股份公司，公司人數不限。「路之兩旁如其地係屬官荒，則無論數里或數十里，國家亦給與公司以爲產業。工程浩大，所集資本容或未足，國家則爲包備，以底其成。股份有息，初辦之時或虞失望，國家則爲之擔保，以期民信。」（《鐵路》篇辯》）還應大力引進洋股。

四、理財爲國家要務。何啓、胡禮垣認爲富國必須善於理財。國家財政的來源主要來自鐵路、銀行、礦務和機器製造，要通過發展這些事業來開利源。開源還須節流，兩者是相輔相成的。「是故財流之不能節者，由財源之不能開也，源之與流二者實有相因之妙。源愈開則流愈節，流愈節則源愈開。」（《新政論議》）

何啓、胡禮垣對理財方法提出了一套非常詳細的政策主張。首先，模倣西方國家的財政管理方法，任用由學校培養的專職財政官吏，分工負責。其次，國家的財政開支要有限制，不能濫加賦稅。他們要求清政府公開財政收支情況，「以表政府於公項之財，取之有制，用之有節，未嘗以天下爲己私」（《新政始基》）。再

次，對內輕稅，對外重稅。何啓、胡禮垣對中國土產在國內賦稅太重十分不滿，尤其反對釐金，認爲釐金助長官吏貪污，阻礙通商，非取消不可。入口貨重稅，「或倍其徵，或兩倍其徵」（《新政論議》）。入口貨價格昂貴，有利於中國民族經濟的發展。第四，發行國債。他們把國債作爲理財的重要辦法，認爲國債祇須還息，無須計日還本；國債可以不限期付息，國家不需用財時減息，國庫空虛時則加重利息，並能最終做到「凡民間所有之財皆爲國家所有之財，國家所有之利亦爲民間所有之利」（同上）最後，行批賃之法，在十八省由民間向國家承批土地，期限自五十年到一百以至永遠不等。各省因地制宜，「每年貢京之款」，富省可「兩倍其數」，窮省相應減少。他們認爲「批賃其事則簡而易行，其情則安而無慮」，能收到「使君民上下各得其道，各行其道」（《新政變通》），從而取得解決財政困難的效果。

五、可以商辦而不必官督。何啓、胡禮垣批評官督商辦實際上往往是官吏倚權勢欺民壓商，中飽私囊，以至於「不問何事，一聞官督則商民必不敢辦矣（《新政始基》）。他們提出商民辦企業應照外洋公司章程，公司要事要公議裁定，量才用人，不得私薦，帳自公開，分配公平。

《新政真詮》體現了作者發展資本主義的思想。在經濟思想上還處在以振興商務爲中心的階段上，但對鐵路的重視極爲突出。孫中山是何啓的學生，孫中山重視鐵路建設的思想可能同受到他們的影響有關。

有關《新政真詮》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趙豐田《晚清五十年經濟思想史》，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二冊有關章節等。（張　逵）

原富

〔近代〕嚴復

《原富》，通行本三册。近代嚴復爲英國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簡稱《國富論》）所作的譯本。成於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間由上海南洋公學譯書院陸續出版。通行本爲《嚴譯名著叢刊》本，一九三一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一九八一年商務印書館重印，分上、下兩册。

嚴復（一八五四——一九二一），初名傳初、體乾，後改名宗光，字又陵，又改名復，字幾道，號瘉野老人等，福建侯官（今閩侯）人。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考入福州船政學堂學習，十年畢業。光緒三年到英國海軍學校留學，五年回國。在福州船政學堂任教一年後，被李鴻章調到北洋水師學堂任總教習（教務長）。後升會辦（副校長）和總辦（校長）。光緒二十一年發表《論世變之亟》等政論，並開始了對西方學術名著的翻譯。二十七年後歷任開平礦務局總辦、京師大學堂總辦、復旦公學校長、審定名詞館總纂、資政院議員等職，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還被賜爲文科進士。辛亥革命後任京師大學堂校長、總統府外交法律顧問、參政院參政等，曾列名於支持袁世凱稱帝的籌安會。經他翻譯出版的書有《天演論》、《原富》、《羣學肄言》、《羣己權界論》、《社會通詮》、《法意》、《穆勒名學》、《名學淺說》、《支那教案論》和《中國教育議》十種。

著譯編有《嚴幾道詩文鈔》、《嚴譯名著叢刊》等。近年由王栻編有《嚴復集》，一九八六年由中華書局出版。《清史稿》、《碑傳集補》有傳。

嚴復在翻譯《國富論》時，對原本作了删節，並撰有《譯事例言》和按語六萬餘字。這些文字反映了嚴復的經濟觀點。

《譯事例言》是嚴復翻譯《原富》有關問題的說明。他認爲將 economy 譯爲「經濟」和「理財」都不妥，「經濟既嫌太廓，而理財又爲過狹」，故他譯爲「計學」。嚴復特別批評了「爭進出差之正負」的「保商之政」，認爲持這種主張的人不懂得金銀衹是百貨之一，「國之貧富，不關在此」。英國原來也實行保商政策，斯密的理論提出後，人們纔懂得「名曰保之，實則困之」。所以他說：「保商專利諸政，既非大公至正之規，而又足沮遏國中商業之發達，是以言計者羣然非之。」

《原富》的按語有兩方面的內容。一是補充斯密以後的一些重要的經濟學說，其中有羅傑斯對《國富論》的匡訂，也有嚴復自己選録的他家之說。一是嚴復的紓發己見，其中涉及了許多資産階級政治經濟學的範疇。後者主要有以下一些內容。

一、主張自由放任。嚴復稱贊斯密是「命世之才」。他最贊賞斯密的自由貿易理論，聲稱這是他「獨有取於是書」的地方。他批評國家干預經濟的失策說：「强物情，就己意，執不平以爲平，則大亂之道也。」他希望清政府實行自由放任政策，使人民「廓然自由，悉絶束縛拘滯」，認爲這樣纔能充分發揮人民的生産積極性，而且使商品的價格因競爭而趨於低廉。他反對「以官督商辦爲要圖」，主張國家衹能辦私人不宜辦或暫時無力辦的企事業。他批評重商主義（書中譯爲「商宗」），甚至認爲中國「自林文忠、魏默深（魏源）至於近

世諸賢，皆所力持而篤信之」的「保商權、塞漏巵之說，無所是而全非」。這是一種矯枉過正之論。

二、認爲商品的價值決定於供求關係。嚴復批評斯密的勞動價值論是「智者千慮之一失」，提出他的供求價值論說：「蓋物無定值，而純視供求二者相劑之間。供少求多，難得則貴；供多求少，易有則賤。方其難得，不必功力多；方其易有，不必功力少也。」他認爲按照供求價值論就能否定重農主義（書中譯爲「農宗」）的工商業不增加財富的學說：「使知價由供求多寡緩急而成，則農宗工商無所生財之說，將不待辨而自廢矣。」

三、分析了貨幣的問題。嚴復根據斯密的論述，指出「泉幣之爲用二：一曰懋遷易中，二曰物值通量」。即貨幣具有流通手段和價值尺度的職能。他認爲貨幣的價值也決定於供求關係。他把貨幣看作是一種價值符號，是「名財而非真財」，有如賭博的籌碼：「籌少者代多，籌多者代少，在乎所名，而非籌之實貴實賤也。」這是一種名目主義理論。嚴復介紹了英國於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實行金本位制的情況，把它視爲最理想的貨幣制度。他也充分肯定紙幣的作用，指出「治化之天演日深，商羣之懋遷日廣，易中爲物，欲專用三品（金、銀、銅）之泉幣而不能」。紙幣可以適應商品流通的需要，隨時變動數量。他主張銀行券兌現，對濫發紙幣的可能性提出了警告。

四、分析了資本（書中譯爲「母財」）的問題。嚴復對資本下了這樣的定義：「母財者，前積之力役（勞動）也。」他認爲資本家的利潤包括利息、「督率之庸（工資）」和「取得償失」的「保險費」。他用資本過剩來解釋利潤率（書中譯爲「贏率」）的下降：「母財多而商業如故者，其贏率必日趨薄。富國之民，往往病此。」他分析了人口過剩和資本過剩的弊病：「過庶者（人口過剩）母財不足以養工，而庸率日減；過富者業場（市場）不

足以周財，而贏率日微。庸率日減，則小民雕弊，戶口蕭條；贏率日微，則中產耗蠹，閭閻愁嘆。」爲了提高利潤率，就必須開新業，拓市場。德、法、英等國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都是爲了爭奪市場。

五、提出要正確處理消費（書中譯爲「支費」）和積累的關係。嚴復强調要提高消費水平，指出這是「務富之本旨」。但消費水平的提高要求和資本的積累相稱。他以糧食爲例來說明兩者應保持適當比例：「其專尚支費不知母財之用者，獲而盡食者也；其獨重母財而甚嗇支費者，罄所收以爲子種者也。」兩者都是錯誤的。「獨酌劑於母財、支費二者之間，使財不失其用，而其用且降而愈舒者，則庶乎其近之矣。」

六、提出「賦在有餘」的征稅原則。嚴復提出「養民之財」、「教民之財」和「贍疾病待羸老之資」不應征稅，此三項以外的收入爲有餘。認爲按有餘征收，「於民生爲無傷」，「亦於國財爲不耗」。他特別提到地租，指出：「蓋財之所生，皆緣民力，其所否者，獨租而已。」認爲向地租征稅符合「賦在有餘」的原則。

七、對某些中國的傳統經濟思想提出了新的說法。嚴復指出中西舊說都把義、利分爲二塗，「自天演學（進化論）興，而後非誼（義）不利，非道無功之理，洞若觀火」。利必須是「長久真實之利」，義必須是有利之義。祇有「義利合」，纔能使「民樂從善，而治化之進不遠」。他認爲發現義利的一致性是「計學家最偉之功」。關於本末業，嚴復認爲「物有本末，而後成體」，農業和工商業「理實有本末之分」，但不應分輕重，它們「皆相養所必資，而於國爲並重」。他還將本末業的概念推向世界範圍，說「中國之於外國，猶郊野之於都邑，本業之於末業也」。

《原富》出版之際，正是西方經濟學開始在中國大量傳播之時。「計學」的譯名曾被部分學者所襲用，但未被普遍接受。梁啓超則改「計學」爲「生計學」。

有關《原富》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下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下册，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二册，胡寄窗《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大綱》有關章節等。（葉世昌）

邵氏危言

〔近代〕邵作舟

《邵氏危言》，又名《績溪邵班卿危言》。二卷。近代邵作舟著。成於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甲午戰爭前。光緒二十七年由嶺海報館刊印，此時作者已去世。

邵作舟（生卒平不詳），字班卿，安徽績溪人。自幼遍讀唐宋大家，善作駢體。又功六經諸子，精秦漢之文。在天津、塘沽一帶當過幕僚。新疆巡撫陶模曾薦其出仕，固辭不就。「竟以潦倒死去。」（胡衍慶《邵氏危言序》）

《邵氏危言》是邵作舟的政論集。他「慨念時艱，討論中外得失」，「病當代之逐末，而思有以反之」（同上）。全書分總論、用人、學校、行政、理財五目，共文二十五篇。《理財》有《勢狃》、《厚賦》、《冗食》、《國計》、《薄斂》、《東南》六篇。《總論》中的《窮弊下》、《異勢》，《學校》中的《習藝》也同經濟有關。

邵作舟主張在當時的世界新形勢下實施變革。他比較了中西政治體制，指出「泰西之勢在民」，而「中國之勢在君」，君主專制造成「尊卑隔絕，勢散志渙」，「可以一朝而亂」（《異勢》）。唯一的出路在於圖變。他認爲：「以中國之道，用泰西之器，臣知綱紀法度之美，爲泰西之所懷畏而師資者，必中國也。」（《綱紀》）這也是他提出經濟改革建議的認識基礎。

邵作舟贊成學習引進西方的先進技術，但不滿於出重資聘西人主持器數工藝之事，而中國人自己不能有所作爲。他主張增加學習西方技術的人數，不能滿足於派寥寥幾十人到國外留學。爲了鼓勵中國人學習技術，發揮才能，應該大大提高薪俸。他批評了中國人和所僱西人待遇懸殊的情況，指出：回國的留學生「與西人同任一事，其藝又遠過於西人者，則其日俸視西人所得僅十之二三，甚或百之四五」（《習藝》）。主張能擔任西人同樣工作的中國人，待遇應同西人一樣，不因爲他是中國人而減少。他呼籲清政府減輕對民族工礦業的壓迫，讓其自由發展。如煤礦，「使上聽民自鑿，不唯一無所取，又從而助之，此千穴盡闢，則民之所出不可勝計，值之賤必減而爲半」（《薄斂》），免得高價向外國買煤。

邵作舟對清政府的財政搜括政策提出了激烈的批評。他指出：「歲入之有籍於司農者至八千餘萬，釐金雜賦外銷於疆吏者尚不在其中，此伊古之來未有之賦也。」（《窮弊下》）政府「恤民之令不絕於口，而見於實政者，乃在加洋藥之捐，加土藥之捐，雜賬百事，與夫苛細無名之捐」（《厚賦》）。爲了改變這種狀況，邵作舟擬定了一些節省財政開支減輕賦稅的措施。在節省開支方面，他提出要裁減兵員：「歲罷旗兵五之一，綠營三之一，使復爲民。未罷者餉如故。旗兵五歲，綠營三歲，至期而盡罷之。」（《國計》）在減輕賦稅方面，首先是罷釐金。邵作舟指出釐金早就當罷，一時不能盡罷，可在最密之處先罷其半，以歲入保持一千萬兩

爲限，用作鐵路、學校等費用。二十年後關稅收入超過一千萬兩，則盡罷釐金。其次是罷雜稅。各種雜稅大多落於中飽，取消雜稅，免除了中飽，「國之所罷不過百餘萬，而民歲受數千萬之賜」（《薄斂》）。第三是罷內地鈔關。「惟江海之有新關者，其商船鈔關之稅，盡歸之新關」，以做到「國入倍增，民又歲省數千萬」（同上）。

邵作舟還十分重視邊疆地區經濟的開發。他認爲內地與邊疆經濟的不平衡，不利於民族經濟的全面振興，指出：「今以諸邊之地，歲待東南之餉若嬰兒之仰乳哺」，致使內地數州之民有富之名，無富之實。主張根據邊疆資源，因地制宜地實施開發經濟的戰略，他舉例說：「東三省之材木、皮革、鳥獸、魚龜、金石、穀粟，北邊之馬、牛、羊，西域之之金玉氈罽，稻田果瓜，滇黔之礦產，粵西之草木藥物，大抵沃饒。其聰明智慮者，足以殖生業，興術藝。」（《東南》）這種着眼於多種經營，依靠邊疆資源和人力，通過優惠政策以發展邊區經濟的方針，是頗有新意的。他還進一步正確地闡述此舉的三大意義，即經濟上有助於內地繁榮和積累財富，政治上有利於國力的强盛，軍事上能增强國防抵禦力量。

《邵氏危言》是中國近代資產階級改良派思潮的代表作品之一。本書所體現的經濟思想在若干理論問題上獨具新見，具有一定的社會影響。（鍾祥財）

二十世紀之巨靈托辣斯

〔近代〕梁啓超

《二十世紀之巨靈托辣斯》，一篇。近代梁啓超著。成於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發表於同年出版的《新民叢報》第四十至四十三號上。後收入《飲冰室文集》。《飲冰室文集》有很多版本。一九三二年中華書局出版《飲冰室合集》，本文編入《文集》十四。

梁啓超（一八七三——一九二九），字卓如，後字任甫，號任公，又曾自署滄江、中國之新民、飲冰室主人等。廣東新會人。幼承父祖教誨，十二歲即中秀才，十五歲入廣州學海堂學習詞章訓詁。光緒十五年舉人。次年赴京會試，歸途在上海讀徐繼畬的《瀛環志略》，並接觸西書，始知有五大洲各國，眼界大開。同年秋在廣州拜康有爲爲師，決定捨棄舊學，追隨康有爲從事維新變法活動。光緒二十二年擔任《時務報》主筆，以其新穎立論，暢達文字，成爲舉國矚目的維新派宣傳鼓動家。戊戌變法失敗後，逃亡日本，曾前往北美和澳洲訪問游歷，先後創辦《清議報》、《新民叢報》、《新小說報》、《政論》、《國風報》等，介紹西方的思想著述，並批評時政，鼓吹君主立憲。辛亥革命後歸國，任進步黨領袖，同國民黨對抗。任袁世凱政府的司法總長、幣制局總裁、總統府顧問等職。反對袁世凱復辟帝制。袁死後又組織憲法研究會，一度

出任段內閣的財政總長。一九一八年赴歐考察兩年，歸國後全力從事教育。曾任清華學校國學研究所導師、北京圖書館館長、司法儲才館館長等。一生著述極豐富，彙編爲《飲冰室文集》、《飲冰室合集》等。孟祥才著有《梁啓超傳》。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中國民族資本主義工商業有了初步發展，經濟實力有所增强。但與此同時，歐美壟斷資本已日益發達，並加緊向世界落後地區擴張，給中國民族資本主義企業的生存和發展帶來很大威脅，也在民族資產階級內部引起了不同反響。逃亡日本的梁啓超於一九〇三年游歷美國返日，以其敏銳的目光與思想，抓住壟斷資本組織這一新的經濟問題進行探討，寫成本文。全篇分爲十節，各節要點爲：

第一節《發端》。梁啓超認爲：理想的文明社會應是由經濟組織全面統治的社會。「文明之極則，豈惟武備機關爲然耳。乃至政治上一切機關，悉爲保障生產之一附庸。」所以看二十世紀以後的世界大勢，祇要看生產機關就可以了。他預言：「不及百年，全世界之政治界將僅餘數大國，不及五十年，全世界之生計界將僅餘數十大公司。」

第二節《托辣斯發生之原因》。梁啓超認爲托拉斯「起於自由競爭之極敝」。在十九世紀，自由競爭曾極大地促進了社會經濟的興旺發達，「十九世紀之文明，無一不受自由競爭之賜」。但是，自由競爭的過度，反而造成「生產過羨」、勞力過剩等弊端，以致「病國病羣」。於是「舉天下厭倦自由，而復謳歌干涉。故於學理上而產出所謂社會主義者，於事實上而產出所謂托辣斯者」。因爲在自由競爭中欲佔優勝地位，必須在機器設備、勞力僱傭、原料、資本、分工、運輸等方面有較强能力，這祇有大資本家才有可能取勝。所以托拉斯的產生，是「自由競爭反動之過渡也」。

第三節《托辣斯之意義及其沿革》。梁啓超列舉托拉斯由低到高的四種組織形式後指出：「生計界組織進化之現象，與政治界殆絕相類」，故托拉斯的性質，即「生計界之帝國主義」。祇是托拉斯爲「平和之戰爭」，是「自由合意之干涉」；而且「生計界之必趨於托辣斯，皆物競天擇自然之運，不得不爾」。

梁啓超敘述托拉斯的創立，從一八八二年美國的煤油托拉斯開始。此後「其勢乃披靡於全美」。政府雖屢頒法律禁止，不但不能遏阻，反而滔滔不絕。至二十世紀初，美國已形成足使世界「震聳變色」的鐵路、鋼鐵、輪船三大托拉斯。故梁啓超强調：「天演自然之力，終非以人事所能逆抗也」。

第四節《托辣斯獨盛於美國之原因》。梁啓超援譯日本農商務省對此問題的五項分析：一、「美國國土廣漠，天然之富源無限」，「國民營業心最甚」，且「喜新奇，喜雄大」。二、煤油大王洛克菲勒的成功起了巨大影響。三、美國的保護政策起了促進作用。四、美國意欲「以天產原料之豐裕，機器技術之進步」「決勝負於世界之市場」。五、美國鐵路發達，貫通全國。這五項導致托拉斯首先發軔於美國。

第五節《托辣斯之利》。梁啓超列舉了組織托拉斯的十二項優越性，主要爲：可以得廉價的原料品，可以充份發揮機器所長；可以使「實行分業之學理日赴精密」；可以製造附屬副產品使無棄材；「能節制生產，毋使有羨不足，且免物價之漲落無定」；「不畏外界市場之恐慌」；「可以交換智識，獎勵技術，爲全社會之利益」等。强調指出：組織托拉斯是改善企業經營管理，提高企業生產效益的最佳途徑。托拉斯是達到「以最小率之勞費，易最大率之利益」的最善法門。

第六節《托辣斯之弊》。托拉斯之興有利也有弊。梁啓超分析了托拉斯的十大弊端，權力過於集中，規模太大不易統一與監督；行業獨佔阻礙生產技術的改良進步；壟斷市場，用粗劣產品欺騙顧客，以「種

種不正手段，摧滅競爭之敵」；採用機器生產，「使多數勞傭餬口路絕」；「或減其庸率（工資），而延其勞期」，「其病多數之勞力家實甚」；以股票等謀取暴利等。雖然如此，但托拉斯屬「生計界進化之正軌」。梁啓超提出爲了「社會之進步」，故因此而失業或受損之工人「必須忍其苦痛，不能以小數之不便不幸而爲全體障也」。

第七節《托辣斯與庸率之關係》。梁啓超以美國勞工局一八九九年的調查報告（內有《每人每年平均庸率表》，《百分率比較表》）和喬治·康頓博士《托辣斯及社會》書中一統計表爲例分析，得出結論：「托辣斯成立以後，雇傭之人數與受庸之金率相緣而增，且其增加率甚大。……故托辣斯者，亦調和資本家與勞力者之平閱一法門也。」

第八節《國家對於托辣斯之政策》。爲防止托拉斯的壟斷之弊，美國政府對其進行直接間接的監督。梁啓超把美國對托拉斯政策的沿革歸結爲五主義：一、禁托拉斯；二、承認托拉斯，任其自由發展；三、使托拉斯爲政府官業或公共事業；四、國家實行監督權，直接間接干涉托拉斯事業；五、關稅政策。梁啓超指出：前兩主義已不可用，第三主義僅適用鐵路、電報等事業，第四主義在當時美國最爲流行。他認爲用關稅政策加以節制與調控，是防止托拉斯流弊的良策。

第九節《托拉斯與帝國主義之關係》。梁啓超指出：帝國主義的產生，根源於托拉斯發展所造成的資本過剩及對外經濟擴張的需求與趨勢。托拉斯的日益發達，「遂使美國產業界增數倍活力」，「使美國全國之總殖進步復進步」。過去是生產過度，現在成了資本過度。所以美國人在海外推廣市場「如大旱之望雲霓」。因此他又說：「其帝國主義，又托辣斯成立以來資本過度之結果也，皆所謂不得已者也。」

第十節《結論》。梁啓超强調：托拉斯是二十世紀經濟發展的大趨勢。中國要對付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必須組織自己的托拉斯與之抗衡。二十世紀以後是產業競爭的時代。美國的巨靈托拉斯已進而成爲國際托拉斯。他估計不到十年，托拉斯「將披靡於我中國」。因此，梁啓超呼籲中國的重要產品，如絲、茶、皮貨、磁器、紡織品等，都可「以托辣斯之法行之」，認爲這樣「安見不可以使歐美產業界瞠然變色」。

有關《二十世紀之巨靈托辣斯》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葉世昌《中國近代經濟思想簡史》下册，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三册，胡寄窗《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大綱》有關章節等。（李舒瑾）

外資輸入問題

〔近代〕梁啓超

《外資輸入問題》，一篇。近代梁啓超著。成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發表於同年出版的《新民叢報》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六號上。後收入《飲冰室文集》。《飲冰室文集》有許多版本。一九三二年中華書局出版《飲冰室合集》，本文編入《文集》十六。

鴉片戰爭後，中國被迫逐漸對外開放。開放伴隨着外資輸入，其結果則是列强加强對中國國民經濟命脈的控制，使中國殖民地化的程度更爲加深。因此，近代許多中國人對利用外資不免抱有某些疑懼。在

要不要利用外資問題上有各種不同的態度。有的人論證了利用外資的必要性，但也有人將利用外資視爲蝎毒。

梁啓超的《外資輸入問題》是全面論述外資問題的文章，觀點比較正確。他既指出外人向中國輸出資本是爲了控制中國，又指出中國政治改革後仍有必要利用外資。全篇分爲七節，另有《緒論》。各節的要點爲：

第一節《外資輸入中國之原因》。梁啓超指出外資大量輸入中國是列强的資本過剩所致，中國恰好是其尋找的最合適的場所，「故今日列强之通患，莫甚於資本過度，而無道以求厚贏。欲救此敝，惟有別趨一土地廣人民衆而毋財涸竭之地，以爲第二之尾閭。而全地球中最適此例者，莫中國若，此實列强侵略中國之總根源。」

第二節《外資之性質》。梁啓超將外資分爲甲、乙、丙三種。甲種是由政府吸入外資，可分爲外國公債和本國公債。乙種是由財團法人吸入外資，又可分爲地方財團的公債和公司的股份及借債。丙種是外國投資。

第三節《外資輸入中國之略史》。梁啓超指出：「中國無內債，故以內債吸外資之一途，前古未聞。」光緒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年所借巨額外債及義和團事件所借之債都是隨入隨出，不足以當外資輸入之實。當時中國利用外資的形式也只有外資在中國境內獨資經營的一種形式。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條第四款訂明日本國臣民得在中國各口岸注意從事各種製造業，嗣後各國利益均霑，續訂商約紛紛要求加入此條款，這是外資輸入特權的發軔。

梁啓超列舉百十年來主要的外債合同，分析說明外國勢力的逐漸推進。他認爲：《馬關條約》允許日本人在中國辦廠是第一次着手。中俄密約允許俄國人在東三省建造鐵路礦務是第二次着手。盧漢鐵路合同是第三次着手，開了正式借債興業的端緒。但這時的借債主要局限於中央政府，山西福公司合同則開了私人借債的先例，是第四次着手。以後的四川華益公司合同則聲稱是「華洋合股」，冒名華人發起，洋人附股，華人總辦，洋人幫辦，實際上「非以華人之主權借洋債矣」。這是第五次着手。義和團事件以後，中英、中美、中日新商約是第六次着手。從此外資輸入全然不必假借中國人之名，可以自由輸入，不再受任何限制。

第四節《外資輸入中國之分類》。梁啓超將外資輸入的種類按事業分爲鐵路、礦務、輪船、改造製造土貨的機器、購地五類。前三類有材料可據，列表說明。又按性質分爲客觀和主觀兩類。客觀的分類有三種：債權全在公家的（即外國政府），如俄羅斯的中國東三省鐵路；債權公私不分明的，如德國在山東的鐵路、礦務，由民間集股而管理經營權却在外國政府；債權全在私人的，如比利時於盧漢鐵路。

主觀的分類有兩種：以借款的名義輸入的，又可分爲以政府資格借款、以半公半私資格借款和以公司財團法人資格借款三類；以合股的名義輸入的，又可分爲由兩政府簽訂條約，號稱許我商民入股和成立一公司，號稱華洋合股兩類。

梁啓超尖銳地指出：「質而言之，則無論其名號爲借款爲合股，要之其管理營業之全權純在外人，此則五尺之童皆能知者也。號稱借款者，其所圖決非在區區將來償還之本息。號稱合股者，華人股份決無一文。外資輸入之地，即爲生計權移於外人之地，生計權移於外人之地，即爲政治權移於外人之地，此則今日稍有識

者所同痛心疾首」。

第五節《據生計學學理及各國先例以研究外資輸入之利害》。梁啓超首先肯定了利用外資的必要性：「外資之來，非特投資者享其利也，而主國宜亦食其賜，此實不刊之公例也。故不審情實，而徒畏外資如虎，憎外資如讎者，未可謂健全之理論也。」外國人紛紛前來投資，會對中國的政治和經濟產生深遠的影響。這種影響有不好的一面，也有好的一面。他指出一個國家的「生計」就同一個企業的「生計」一樣，如果一個私人企業的資本不足以開辦一個有利的事業而借貸於人，倘事業管理得宜，所得利潤可以逐年償還本息而有餘，則借貸有何不可？一個國家也是如此。「苟其國中天然之富源無限，而國民之總殖不足以開發之，其勢固非借重外資不可，此理之最淺而易見者也。不寧惟是，凡一國中以特別事故，致生金融緊迫之現象者，最善莫如得外資以爲之調和。彼歐美方興之國，未嘗聞以有外債爲病也。」他列舉了同一外債，美、日、意等國享其利，而埃及、阿根廷等國則蒙其害。他得出結論說：「苟政府財政之基礎穩固，而所以運用之者適其宜，則外資之必不足爲國病明矣。」

梁啓超指出：「外資最可怖之問題」，不在外資之「來源」與「受納法」，而在於外資的「用途」與「管理法」。外資「用之於生產的，往往食外資之利，用之於不生產的，勢必蒙外資之害」。並且要管理得法，量國力而行，「苟能全盤布畫，分期償還，則雖多而或不爲病。反是則其末路之悲慘，不可思議」。

第六節《論外資影響於我國將來生計界之全體》。本節深入分析了外資與中國勞力者，外資與中國資本家以及與中國地主的關係。

第七節《中國今後對於此問題可採之方略》。梁啓超批評了當時利用外資的形式。他說，目前利用外

資的形式，一個是「華洋合股」，一個是「商借商還」。「華洋合股」是「策之最下」。因爲在中國缺乏完備的商律，商人又無組織公司的常識和實力（即資本）的情況下，「華洋合股之契約，即爲外人制吾死命之左券」。他主張：「毋用洋股，寧用洋債；毋用商借，寧用官借。而債權與事權之所屬，必釐而二之。」

梁啓超特別主張借債要將債權和事權劃分開來。債權屬債主，屬外人；而事權需由自己掌握，這樣纔能不被外人所利用。他批評盛宣懷的借外債造鐵路是以出賣路權爲代價，指出這是中國「近年來對待外資種種失敗之源泉」。所以他在最後重申「利用者，對待外資問題之一義而已。必能抵制而後能利用，抵制經也，利用權也。」闡明了維護國家主權的利用外資的基本原則。

有關梁啓超《外資輸入問題》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史》下册，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三册有關章節等。（盧文瑩）

經世財政學

〔近代〕宋育仁

《經世財政學》，五卷或六卷，並有附篇。近代宋育仁著。成於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同年夏上海新民書局出版五卷本。同年秋上海同文書社出版六卷本。

宋育仁（一八五七——一九三一），字芸子、芸巖，四川富順人。光緒十二年進士，選庶吉士。散館授翰林院檢討。二十年任出使英、法、意、比四國公使參贊。二十二年回四川辦理商務、礦務。任尊經書院院長，參與發起成立蜀學會，並創辦《渝報》、《蜀學報》。二十四年奉調回京。辛亥革命後任國史館修纂。一九一六年任四川通志局總纂，主修《四川通志》。次年任四川國學院院長。一九二一年應聘回富順建縣志館，續修《富順縣志》。一九二四年仍回四川通志局。著作還有《時務論》、《采風記》、《問琴閣叢書》等。《碑傳集三編》、《國史館館刊》一九四八年第一卷第四期等書刊有傳。

《經世財政學》實爲一部經濟學著作。五卷本各卷依次爲《本農食》、《權工商》、《明士學》、《立平準》、《制泉幣》。六卷本除充實《制泉幣》內容外，並增加第六卷《正權量》。附篇的數量各種版本不盡相同，編排亦有區別。各卷的主要內容如下：

在《本農食》中，作者發表了對農業地位和作用的獨特看法。他充份肯定農業在國民經濟中的基礎地位，指出：「四民之通工易事，其出產皆本於農。」從財富生產和增殖的角度而言，「無天然之材料，不但分利之商無所用其轉運貿遷之術，即生利之工，亦無從而加工成器，以增生材之價值也。故應分農爲生利，工爲增利，商爲分利。」從這種認識出發，作者提出：「四民之價值，以農爲最高；百物之價值，以自然材料爲最重；材料中之價值，又以食物爲最貴，無足與爲比者也。」所以，「理財必重農，計學必貴食」。如何實施重農？作者主張貴土產材料之價。他認爲農產品價格低廉是造成農業生產衰退、農業人口流失的主要原因，進而導致中國在外貿中的利益受損，强調：「農食重而力價增，乃能遞增其庸值，而商運賈售始日取贏焉。由野業而增進邑業，先租而後及庸贏也。」這樣才能改變農業生產的根本狀況。

在《權工商》中，作者分析了工業和商業的經濟作用和互相關係。工是生利的，商是分利的，兩者都爲社會經濟發展所必需，但其地位作用又有差別：「商業偏勝，則分利者多於生利，於一國之民業有損，故工業必重於商。但工能增利，必賴資本，工能成器，必賴運銷，器有滯售，必資囤積，待求善價，均恃商爲周轉。」據此他認爲：「權通國之通易，則工重於商；權國際之貿易，則工商並重。工業與商業相離，則工重於商；工業與商業爲聯，則工商並重。」作者具體列舉了工業對財政的六個益處，即助成原料，改變物質，整頓土地，建築場所，利用廢物，推廣機器。至於商業的作用則有益有損，益在於流通有無，厚集人力，消納廢滯，周轉國幣，而其損害則表現爲啓侈奢，耗日力，易流亡。但在國際貿易方面，商業的積極作用尤爲顯著，能節省物價，能平均物價，能矯壟斷之弊，能競進藝學，能堅固民信。

在《明士學》中，作者强調了學習工商業專門知識的必要性。認爲國人商務知識的缺乏嚴重阻礙了社會經濟的發展，「究之銀行不能設，公司莫能舉也，物價之低昂，不能與外相持也，錢幣之輕重，熟視而無睹，聞之而莫能知其故也，則未嘗學之故也。」因此，「必明士學，始足與言商學」。商學「首在明公司之理，次在知銀行之務，尤在曉習錢幣與貨物出入之較」。作者在論述中涉及到若干重要的經濟學理論問題，如社會分工、市場競爭、價格波動、供求關係等。由此可見，他所說的明士學和通商學是指近代社會經濟規範和理論觀念在中國的推廣普及。

在《立平準》中作者討論了貨幣流通數量如何適應商品流通需要以保持合理價格的問題。他認爲勞動力的價值決定於所消費的糧食，「以一人終歲之食，當人力一年之值爲正比例，即此爲人力之真價」。又認爲一國的糧食積餘數就是勞動所創造的新價值，也就是一國所需要的貨幣數。因此說：「食力所餘之價值即

民力所生之價值，準此以制爲錢幣之數，即用以爲運動通國器物之交券。舉凡食與貨，皆食力之所積，即約分泉布之數，支配爲食力之代數。而以食力之代數，準爲百物之經價，即百物之真價，與其物所積之力，適得其平。則四民皆得通工易事之利，而無病人利己之害。」他估計全國餘糧有四億八千萬石，每石以價五元計，則需要二十四億元，這就是一國所需要的貨幣流通量。而中國貨幣數量不足，所以工資低，利息高，地價賤，洋商「羣起而攘袂奮挽」來中國投資。據此他提出：「會計通國人力所出地產之數，比較外國物價人力之差，而增多本國錢幣之數，以增高庸值（工資）之率，而減抑放本之息，夫乃有術以劑地畝高下之平。」

在《制泉幣》中，作者闡述了健全貨幣制度的意義。他認爲制泉幣的關鍵在於控制貨幣數量。因爲「泉幣爲百物之易中」，「錢幣之與食貨（這裏的「貨」不包括貨幣）如橋衡，一仰則一俯，一低則一昂」。改變貨幣數量可以改變物價：「重錢幣之價格者，乃以抑食貨之價格也。輕錢幣之價格者，適以昂食貨之價格也。錢幣之價格則何由而輕重之乎？則係乎多寡之數矣。」這是一種貨幣數量論的觀點。在六卷本中，他列舉幣制綱目（另附《議圜法輕重綱目》），並强調「求理財之重心，則制幣執其樞」，「經世之財政以制泉幣爲主名」。認爲祇要「制金鎊，齊銀幣，改銅圜，行鈔票，就鑄局爲銀行，流通圜法」，使「財幣之數與食貨相均而適得平準」，外人就「不足以操縱我之食貨，而役使吾民」。也就是說，中國之是否遭受侵略，完全決定於幣制。

在《正權量》中，作者論述了統一衡法的必要性。他說：「權量者所以制貨物之平準，表價格之多寡，附屬於泉幣而爲之執役者也。又附屬於百物，使百物之供適當於泉幣之求者也。故不可不謹也。」統一衡法的重點在統一貨幣的稱量標準，因爲「權爲交易價格之重心，泉幣又爲交易價格之代表」。銀兩的稱量標準不統一，「差之毫釐，積成鉅萬」。所以作者又說：「然則正權量者正平碼而已，正平碼者正圜法而已。」

《經世財政學》的論述以貨幣爲中心，雖然其中不乏幼稚或錯誤觀點，但撰寫本書時，還處於西方經濟學在中國系統傳播的初期，能有這些認識並有自己的創造，已頗不易。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發展史上，本書應有它的歷史地位。（鍾祥財）

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

〔近代〕朱執信

《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一篇。近代朱執信著。成於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發表於《民報》第五號。後收於多種朱執信集子中。一九二一年建設社出版《朱執信集》兩卷本，一九二六年出版邵元冲編的《朱執信文鈔》，一九七七年中華書局出版《朱執信集》兩卷本。

朱執信（一八八五——一九二〇），名大符，曾用蟄伸、縣解、去非、前進、民意、琴生等筆名發表文章。原籍浙江蕭山，出生於廣東番禺。光緒二十八年，從私塾轉入廣州教忠學堂，在校組織「羣智社」，廣泛閱讀《天演論》、《原富》、《民約論》等西學名著，探求救國真理。三十年官費留學日本，學習法政學和經濟學。三十一年加入同盟會，任評議部議員兼書記，同盟會機關報《民報》的編輯，參加了同改良派的論戰。三十二年回國，先後在廣東高等學堂、廣東法政學堂和方言學堂任教，並從事革命活動。黃花崗起義

失敗，他負傷逃亡香港。武昌起義後，任軍政府總參議。南北議和後，任廣東軍務處督辦和廣東核計院院長。討袁戰爭失敗後到日本，參加了中華革命黨。一九一七年任孫中山大元帥府的軍事聯絡和掌管機要文書的工作。一九一八年後，還進行廣泛的理論活動，承擔《民國日報》、《建設》雜誌的編撰任務。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廣東策動虎門礮臺桂系守軍反正時，遇難。《朱執信先生殉國十周年紀念册》、《民國人物傳》第一卷等書有傳。

朱執信是資產階級革命派的著名理論家。他的思想比較激進，曾在《民報》介紹馬克思、恩格斯、拉薩爾的生平，摘譯《共產黨宣言》的若干段落，對《資本論》也作了簡要的評論。《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是宣傳孫中山社會革命思想的重要著作。

朱執信把社會革命分爲廣義與狹義兩種。廣義的社會革命是「凡社會上組織爲急激生大變動皆可言之」，狹義的社會革命是「社會經濟組織上之革命」。本文所說的「社會革命」是後一種含義。朱執信從四方面闡述了自己的觀點。

一、社會革命的原因。朱執信指出：「社會革命之原因，在社會經濟組織之不完全也。」他認爲，簡單承認造成社會革命的原因是貧富懸隔還不够，還得進一步追究造成貧富懸隔的原因，這就是「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之結果」。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的主要表現就是「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制」。在這樣條件下，造成資本跋扈，使一方「積其富，日益以肆」，另一方「生無數貧困者」。朱執信認爲消滅競爭，消滅私有制「或不可即行」，祇能對放任競爭加以限制，改絕對承認私有財產制爲相對承認私有財產制。這樣，資本就不可能跋扈。

朱執信認爲中國的貧富之分，還沒有達到貧富懸隔的程度，但如果聽其發展，其結果也是貧富懸隔。而且革命的真義是「取其致不平之制而變之，更對於已不平者，以法馴使復於平」，等到貧富懸隔的不平到十分嚴重的程度，再進行社會革命就困難了。中國的社會革命十分必要，因爲「當其未大不平時行社會革命，使其不平不得起，斯其功易舉也」。

二、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的理由。朱執信指出政治革命的主體是平民，客體爲政府；社會革命的主體是細民，客體爲豪右。當兩革命客體同位時，豪族政治上居統治地位，並以其經濟勢力助政治暴力。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已密不可分，成則俱成，敗者俱敗。否則，不論哪種革命成功，也只是暫時的。他說：「令政治革命倖得成功，而不行社會革命者，則豪右之族跋扈國中，不轉瞬政權復入於彼手，而復於未革命以前之舊觀矣。又令不爲政治革命，而爲社會革命者，則彼挾其政治上勢力，可爲己謀便安，制爲專利彼族之法，社會革命之效果，亦歸於無有也。抑當是時苟力足爲政治革命者，亦即能爲社會革命無他阻撓之可慮者也。故曰，必當並行。」

當兩革命客體異位時，又可分爲兩種情況。一種是政治革命的主體爲社會革命的客體，「社會革命運動雖欲起而無從」，故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不能並行。另一種是社會革命客體與政治革命主體無關，則利於並行，而且「以一役而悉畢其功」，「必勝於因循以貽後日之悔者」。

三，中國現在應當並行的理由。朱執信認爲中國屬於上述異位的第二種情況。中國還沒有達到貧富懸隔的程度，但「貧富已懸隔，固不可不革命；貧富將懸隔，則亦不可不革命」。這種革命「絕不以豪右爲中心點」。

梁啓超批評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並提是爲了取得「下等社會之同情，冀賭徒、光棍、大盜、小偷、乞丐、流氓之悉爲我用」。朱執信對此進行了反駁。他指出中國的社會革命是「從制度上而爲改革者也。既有善良之制，則富之分配，自趨平均，決無損於今日之富者。」中國的富族，對於政治革命抱觀望態度，「視政府利則從之，洎革命軍捷，則又從革命軍」。他們的目的就是要保住既有財富。社會革命並不使富人失去現在的財富，而祇是失去未來可能獲得的財富，故不會成爲政治革命的阻力。他還進一步闡述中國有利速行社會革命的理由，一是中國貧富不甚懸隔，大生產尚未發達，資本掠奪之風不盛；二是抑豪者而利細民政策有歷史基礎。但進行社會革命「必借政治上權力，而非有政治革命，平民不能握此權」。故兩者必須並行。

四、並行的效果。朱執信批判了認爲兩種革命並行將造成秩序混亂和外人入侵的觀點。他認爲，社會革命將推動政治革命，使政策的制訂爲大多數人的幸福計，而不受少數人的利益左右。政治革命又將保證社會革命的進行，因爲可以不受不良政治的破壞。

朱執信的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的思想，是對孫中山的「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的主張的闡發，也是對改良派的有力批駁。他把社會革命的原因歸之於經濟制度的弊病，認識是深刻的。他主張限制競爭和相對承認私有財產制，在當時實際上就是指平均地權。因此，他的社會革命仍屬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理論。

有關《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下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下册，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三册，胡寄窗《中國

近代經濟思想大綱》有關章節等。（馬忠能）

悲佃篇

〔近代〕劉師培

《悲佃篇》，一篇。近代劉師培著。成於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發表於《民報》第十五期。署名韋裔。後收入一九三六年由錢玄同等編輯的《劉申叔先生遺書·左盦外集》卷十四。一九九〇年復旦大學出版社出版的《劉師培論學論政》亦收有此文。

劉師培（一九八四——一九一九），字申叔，號左盦，江蘇儀徵人。祖上以治《左傳》聞名，又家傳音韻訓詁之學，宗古文經。幼時便飽讀經書，八歲學會《周易》的變卦法。光緒二十八年考中舉人。次年進京參加會試未中。南歸途中滯留上海，結識了章炳麟、蔡元培等愛國學社成員，受到影響，遂贊成革命，改名光漢，以示「光復漢族」之志。他先後撰寫了《黃帝紀年論》、《攘書》、《中國民族志》等較有影響的反清文章和著作，自稱是「激烈派第一人」（《論激烈的好處》一文署名），很快在革命派中嶄露頭角。三十年任《警鐘日報》主筆，同年秋參加光復會。年末加入鄧實、黃節等發起的國學保存會，並成爲該會在次年創辦的《國粹學報》的臺柱。三十三年春，應章炳麟邀約赴日本東京任《民報》編輯，隨即加入同盟會。同年夏，

與其妻何震創辦《天義報》，是中國人在海外出版的第一種無政府主義刊物。接着又與章炳麟、張繼共同組織社會主義講習會，在中國留日學生中鼓吹無政府主義。《天義報》上曾發表劉師培爲《共產黨宣言》中譯本寫的序言，肯定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理論是「不易之說」。三十四年，《天義報》與《民報》等被日本政府封禁，劉氏夫婦隨即又在澳門創辦《衡報》，仍熱衷宣傳無政府主義。同年劉師培提議改組同盟會本部，被拒絕，因而回國。此後成了端方的暗探並入其幕，埋頭於諸子羣經的校補輯佚。一九一三年任閻錫山的高級顧問。次年被袁世凱任爲公府咨議，署理參政院參政。一九一五年參加「籌安會」並任理事。一九一七年入北京大學，講授經史。「五四」運動前夕，創立《國故》月刊，自任總編輯。著作編有《劉申叔先生遺書》。他所撰的《中國經學史》教科書、《古書疑義舉例補》、《中國中古文學史講義》以及一些論文雜記和文字考證等頗有價值，受到後人的重視。《碑傳集補》、《民國人物傳》第一卷等書有傳。

《悲佃篇》是中國近代公開號召佃民起來進行「農人革命」的一篇名著。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劉師培認爲，「中國自古迄今，授田之法，均屬失平」。他從文字學的角度分析說，「富、蓄」二字偏旁從「田」，「私、積」二字偏旁從「禾」，說明上古時即「以田穀之多寡，區別富貧，故人人均自私其田，以侈己富」。後來力農之役轉屬於苗民。而「苗民之級，與農僕同」。這樣，自古即以勞佚定尊卑。

劉師培認爲井田制「萌於黃帝之朝，行於洪水既平之後」。他對「世之論者，均以井田之法爲至公」的觀點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認爲從「當時之階級言之，則有君子、野人之別，以君子治野人，即以野人養君子」。「一夫所耕，僅足自給，而在上之人罔知稼穡之艱，手足不劬，粟麥不辨，而穀之所入，或相倍蓰，或相十百，或相千萬」。所以「貴賤之級不除，雖民無貧富之差，不足以禁在上者之不富，不得以此爲共財之制也」。他

揭露井田制實質上維護了富者的利益，也存在階級剝削。甚至引用《孟子》中「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以別野人」的話，憤激地說：「非專制之朝，安有此失平之言乎？」

三代以後「貧富之別益嚴。富者日趨於惰，而責貧者以至勤；日趨於佚，而責貧者以至勞。」秦漢時，已有傭工和奴僕。傭工、奴僕的區別是：「傭者取值於富民，雖勞其力，其身尚屬自由；佃者失身於富民，既屈其身，且日從事於勤動。」但他們又有相同點：「苦則歸己，利則屬人，其失平則一也。」除傭工、奴僕外，還有佃民。雖有董仲舒、師丹等提出限田，「限田之制，補偏救弊，法匪不良，然非正本清源之策」。漢代連限田都不能實行，以致「貧富懸隔，判若霄漢」。因此劉師培批評說：「以無量之財，蓄之於一人，則民之乏財者日衆；以無限之田，屬之於一姓，則民之失田者亦日多。如謂漢政爲仁，吾不信也。」

北魏推行均田制，劉師培認爲「民間貧富之差，似較秦漢爲稍善」。但他又指出：「所頒之田，均屬曠土，若貴族豪宗，兼并之產，百倍於民，不聞收爲公田，以濟黎庶，是則均田之法，僅行於平民，不能推行於巨室。」特別是那些王公富人，「勢必傭民而使芸，傭民使芸而獨享其利，是下有失田之民，而上有攘利之臣也，奚得謂之盡合於公耶？」從均田制不觸動王公貴富的土地佔有這一點出發，揭露均田制本質上不可能做到「公」而「均」。

劉師培認爲「唐代佃人之苦與西漢同，而所納之穀，其數較漢爲猶增」。到宋以後，「凡力田致富者，侈然以田主自居，下視佃人，有若童僕」。他引用了顧炎武《日知錄》中明代的史料，說明蘇、松地區官田很多，「一律按地租額繳納錢糧，每畝納穀自幾斗至一石多。到嘉靖（一五二二——一五六六）時，「攤官田之租以入民田，凡官田、民田，均依三斗起征。」這樣，增加了原屬私田的官租。「官租既增，爲田主者，必取之佃

人以爲償，則是民田在江浙者，官稅增而私稅亦增，罹其苦者，在佃人而不在田主。」加上分賜莊田和投獻田產，使「無田之民益衆，而佃民亦日苦」。清代「最苛之政，則爲圈田，既没其田，兼奴其人」。到了近代，「不獨滿人食漢民之粟也，即富民之役佃人，亦與明代無異」。大地主還另有征稅人，「佃民於輸租田主外，必兼有所酬，則所謂十分取五者，不過田主之正稅已耳，征稅之人所私取，又必五分而取二，則是農民終歲勤動，仍無以贍其身家也」。

通過對歷史的分析，劉師培感嘆道：「土地者，一國之所共有也，一國之地當散之一國之民。今同爲一國之民，乃所得之田，有多寡之殊，兼有無田有田之別，是爲地權之失平。勞動之人義務既重，權利轉輕，徒手坐食之人義務既薄，權利轉優，而勞動之人轉制於徒手坐食者之下，是爲人權之失平。」他認爲顧炎武的禁限私租，顏元《存治篇》中的復井田，王源《平書》中的「有田者必自耕」等主張都不是解決土地問題的根本辦法，分田者按户而不按人口，「名爲均貧富，實質生貧富之差」。他强調，「必盡破貴賤之級，没豪富之田，以土地爲國民所共有，斯能真合於至公」。否則，將來實行選舉，「然以多數之佃民，屈於田主一人之下，佃民之衣食繫於田疇，而田疇與奪之權，又操於田主」，佃人勢必都選舉田主。「雖有選舉之名，實則失選舉自由之柄。」因此他提出：「故豪富之田，不可不籍，然欲籍豪富之田，又必自農人革命始。」並斥責地主說：「夫今之田主，均大盜也，始也操蘊利之術以殖其財，財盈則用以市田，田多則恃以攘利，民受其阨，與暴君同。」認爲：「奪其所有，以共之於民，使人人之田均有定額，此則仁術之至大者也」；進行農人革命，則「公理之昌，可計日而待矣」。

《悲佃篇》對中國農民與土地問題的矛盾分析，有深度，有說服力，抓住了中國革命的根本問題是農民

問題，其要害是土地制度。當大多數革命派把眼光盯在「排滿」和其他枝節問題上時，劉師培卻高人一籌，以更敏銳的眼光抓住了中國革命應該解決的一個重大問題，即消滅地主階級，以此來推翻舊制度。這是他的高明、閃光之處。但是他不懂得沒有無產階級領導，農民革命仍不可能取得成功。隨着他思想的進一步變化，本文的觀點與他的無政府主義思想緊密結合起來，並完全爲後者服務，那就完全走向了反面。（徐培華）

大同書

〔近代〕康有爲

《大同書》，一册。近代康有爲著。成於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其中甲、乙兩部於一九一三年刊於《不忍雜誌》。此兩部於一九一九年由長興書局出版。後康有爲繼續對《大同書》屢加增删。一九三五年其弟子錢定安對全書略加校訂後交中華書局出版。一九五六年古籍出版社根據抄本重行校訂出版。現編入《民國叢書》第三編。

康有爲（一八五八——一九二七），一名祖詒，字廣厦，號長素，變法失敗後改號更生，參加張勳復辟失敗後又號更甡，廣東南海人。光緒五年一度入山專讀道家、佛家著作，後讀西書，並游香港。光

緒八年始大講西學。光緒十四年上書德宗要求變法，未果。後收陳千秋、梁啓超爲徒，開「萬木草堂」講學。光緒十九年舉人。二十一年參加會試，值《馬關條約》訂立，康有爲、梁啓超等發動應試舉人一千二百餘人聯名上書(即「公車上書」)德宗，被拒。這一科考中進士，授工部主事。後又多次上書，並發起成立了强學會、聖學會。二十四年主持變法。政變後流亡國外，在日本組織保皇會。後游歷各國。一九一三年定居上海，主編《不忍雜誌》。著作主要有：《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日本明治變政考》、《戊戌奏稿》、《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禮運注》、《大同書》、《物質救國論》、《金主幣救國議》、《理財救國論》等。《清史稿》、《戊戌人物傳稿》等書有傳。

關於《大同書》的撰寫，康有爲在一九一九年刊印《大同書》甲、乙兩部的題詞中說：「吾年二十七，當光緒甲申，法兵震羊城，吾避兵居西樵山北銀塘鄉之七檜園澹如樓，感國難，哀民生，著《大同書》。」甲申爲光緒十年，近人研究，認爲當時康有爲還不可能動筆寫《大同書》。又梁啓超說光緒十六年至二十三年，康有爲在萬木草堂講學時，「方著《公理通》、《大同學》等書，每與通甫商榷，辨析入微」(《三十自述》)。這裏的《大同學》當爲《大同書》的部份內容。《大同書》主要完成於光緒二十七至二十八年康有爲在印度大吉嶺時。

《大同書》是一部集中反映康有爲對整個社會歷史的基本看法和最高社會理想的著作，集「孔子之太平世，佛之蓮花世界，列子之甔甀山，達爾文之烏託邦」之大成，構想了一個「大同」社會。全書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部，各部依次爲《入世界觀衆苦》、《去國界合大地》、《去級界平民族》、《去種界同人類》、《去形界保獨立》、《去家界爲天民》、《去產界公生業》、《去亂界治太平》、《去類界愛衆生》、《去苦界至極樂》。甲部先有《緒言》，再分六章。乙部分四章。己、庚部各分十章。辛部分十五章。丙、丁、戊、壬、癸

五部不分章。

康有爲在《大同書》中列舉了人世間以及「神聖仙佛」的種種苦處。他認爲不僅被壓迫者有苦，壓迫者也有苦，毫無例外。而苦的根源則在於國、級（等級）、種（種族）、形（男女不平等）、家、業（財產私有）、亂、類（不愛衆生）和苦等九界。在闡述各種苦處時，康有爲對中國封建經濟的種種不合理現象進行了廣泛的批判，同時也對資本主義社會的某些弊端作了揭露。爲了實現大同，必須去國界、級界（人類平等）、種界（種族混同）、形界（男女獨立）、家界（取消家庭）、產界（生產資料公有）、亂界、類界（衆生平等）。

在康有爲設計的大同社會中，全世界祇有一公政府，下設各度界小政府，基層設地方自治局。官員由選舉產生。實行統一的語言文字和度量衡。

《大同書》中有關經濟方面的主張有：

一、財產公有。康有爲結合當時西方各國和中國的社會狀況，分析了生產資料私有的種種弊病，提出：「今欲致大同，必去人之私產而後可；凡農工商之業，必歸之公。」

二、生產高度機械化。在大同社會中，有高度的分工，「分業愈多則愈專而愈精」，從而不斷提高生產效率。機器的發展節約了勞動時間，「機器愈精，則作工之時刻愈少」。在這個社會中，人們以創造新機器發展生產力爲主要目標：「故太平之世無所尚，所最尚者工而已；太平之世無所尊高，所尊高者工之創新器而已」。

三、發展商業以分配全地產品。大同社會的商業皆歸公政府商部統籌規劃組織。「商部核對全地人口之數，貧富之差，歲月用品幾何，既令所宜之地農場、工廠如額爲之，乃分配於天下。」爲銷售商品，一市設一

店，大的可達百數十里到數百里，用人多的可達百數十萬，也像一個國家。商店裏「全地之貨萬品並陳，每品之中萬色並列」。售價祇比成本高出百分之一到十分之一。顧客可用電話購貨，送貨到家。由於取消了私商的居奇，減少了生產、購銷和運輸商品等環節的人工，因此「物價可賤百數十倍」。

四、金行（銀行）發行貨幣。公政府設立公金部，各度界小政府設總金行，各地方自治局設分金行，各企業設小金行。貨幣收付通過金行。貨幣以金爲上幣，銀爲下幣，或祇用金幣，並發行紙幣。由於金行的權力極大，還規定，金行的領導人都由學計學（經濟學）出身的「商業富人」或「各業大富人」擔任，並須是仁人徽章的獲得者。

五、大同社會的消費。人們的生活非常舒適。他們住的公屋是「雲樓霧檻，貝闕珠宮，玉樓瑤殿」，而且每人兩間，分卧室和客室，公室中還有學習和各種娛樂場所。住房不收費，其他費用自理。每人除以工資的十分之一作儲金外，其餘任其揮霍。穿着爲「霧縠珠衣」，花樣愈奇愈新愈好。飲食非常豐盛，「日日皆如無遮大會」。因爲沒有奴僕，使用機器傳送飲食。名山都闢爲公園，供人們遊覽。建造長千萬丈的大輪船，船中一應設備俱全，供人們貧居以周遊四海。每人還備有自行車，「幾可無遠不屆，瞬息百數十里」。人們的壽命可「由一二百歲而漸至千數百歲」。最後，神、佛之學大行，人們將以成仙、成佛爲追求目標。

六、鼓勵社會進步。康有爲意識到大同社會因爲沒有競爭會發生退化而復歸於亂，因此，又提出獎智、獎仁的預防辦法。獎智是獎勵創新，獎仁是獎勵行慈惠之事。獎勵辦法包括給以名譽稱號和金錢。金錢獎勵分一千級，從千金到百萬金。對不肯作工的人要開除，開除多次的要削其名譽。

康有爲在中國歷史上第一次把「大同」社會建立在生產力高度發展的基礎上，這是符合社會發展方向

的。《大同書》對當時反對封建勢力、爭取社會進步的鬥爭有着積極作用。但他並沒有找到實現社會大同的正確途徑，因此祇能是一種空想。書中還滲透着一些封建迷信和種族主義、殖民主義的影響。

有關《大同書》經濟思想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下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下册，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二册，胡寄窗《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大綱》有關章節等。（張　逵）

理財救國論

〔近代〕康有爲

《理財救國論》，一册。近代康有爲著。成於一九一二年。先發表於《不忍雜誌》第一册（一九一三年二月出版）。同年出單行本，未署出版機構。

關於《理財救國論》的撰寫時間，康有爲在正文前自記中說：「數年前撰《理財救國論》，久未公布。」但在後記中又說：「此稿成於（一九一二年）夏初」。前後矛盾。可能是先寫成初稿，一九一二年修改定稿。又此《理財救國論》還標有「上」字，自記中說「其下篇論租稅者續出焉」，但下篇迄未問世。

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康有爲曾出版《金主幣救國議》，提出實行虛金本位制以救國。而在《理財救國

論》中則提出建立銀行體系，發行公債、紙幣、股票以救國。康有爲按照他的理財辦法，「苟得其道而善用之，一年而規模立，三年而成效著，五年而國計民生裕，十年而富力無敵於天下矣」。

《理財救國論》主要觀點有：

一、理財必用銀行。康有爲認爲清末和民國建立以來的財政嚴重困難，都是由於不懂得理財，而「理財之道無他，善用銀行而已」。康有爲將運用銀行理財之道解釋爲：政府發行公債，將公債賣給中央銀行。中央銀行用紙幣購買公債，再將公債賣給各銀行、銀號、錢莊、當押、金銀店等。它們各按自身資本額的一定比例購買，可按購買數發行紙幣。中央銀行則按搜集到的金銀（由各金融機構繳納的股金，出賣公債款，用紙幣收兌等），以三分之一或四成的現金準備，其餘爲保證準備（公債）發行更多的紙幣。紙幣又可以向國家購買公債。對於這種「運轉於無窮」的辦法，康有爲認爲：「苟能善是，則術同點金，無而爲有，虛而爲盈，約而爲泰，裕國富民，文明安樂矣。」

對於金屬貨幣和紙幣的虛實關係，康有爲主張以金屬貨幣準備，以紙幣流通。他說古人理財用金屬貨幣，而金屬貨幣是有限的。今人理財要善于用紙幣，因紙幣是無窮的。祇發紙幣，不以金屬貨幣爲依據不行。祇發金屬貨幣則因數量受限，也不行。「故無實不立，無虛不行。……金銀塊其形，而紙幣爲其影也，影可大於形。公債者其拓影也，而銀行爲之神。」這類關於虛實的說法同中國傳統紙幣兌現理論實質上是一樣的。康有爲祇是加進了公債的作用，目的是要學習西方金融制度，使中國的紙幣發行帶上現代色彩。但他實際主張的是發行不兌現紙幣，實金由「國家搜購之，而禁民間之通用」。這樣，金屬準備的多少意義就不大了。

二、建立銀行體系。在分析了西方各類銀行的利幣之後，康有爲提出了一個在中國建立綜合銀行體系的設想：「上用歐土中央國家銀行之制，以總紙幣之樞於內。副以比利時、日本正金銀行之法，以平通匯兌、借外債於外。下用美國民銀行之制，以集資本而行公債。中用加拿大組合銀行之制，以通信用於國與民。用英蘇格蘭、德聯邦……特權銀行之制，許發紙幣特權，以發邊遠之富源。行德、法、瑞典勸業興業銀行，許募公債以助人民之資本。用各國股票交易所之制，而增商運之流通。鎔歐、美、加、日之法爲一爐而冶之，以適於中國廣土之宜，以畀我國民富源之計。」對這一銀行體系的每一部份，他都作了具體的分析。

以中央銀行爲一切銀行之母。中央銀行即國家銀行，它在這一銀行體系中佔有最重要的地位，「國家銀行實爲一切銀行之母，爲銀行之銀行，操縱一國金融之權」。中央銀行的功能主要有：稍借外債以資挹注；發行紙幣與公債，以廣流通而資保證；鑄行金主幣，收回舊銀幣紙幣銅元，以劃一幣制。大搜購金銀，以益厚現款準備。

用國民銀行之制，以行公債。康有爲主張仿效美、日之法，設國民銀行，令其用資本的十分之幾購買公債，而許其自出紙幣行用。這樣對銀行沒有絲毫損失，而有邱山之益，用不到强迫就會爭購公債。「行公債愈多，則國民母財愈足，而銀行之保證準備立矣。」

行組合銀行之制，以通信用。各地都邑城市有銀行若干家以上的，各出資本的十分之幾組成一銀行團。各銀行都派代表擔任工作，定期公議，「凡金融之高下、物價之騰落皆考求之，各銀行資本準備之厚薄、商務與需要之多寡皆報知之」。各銀行所需紙幣向中央銀行申請後，也由組合銀行代發並進行監督。如有虧損則按其資本數分償。組合銀行按資本數，地區分布狀況分爲上、中、下三級，遍布省會，各府、縣、鄉。

設正金銀行於外以借外債，通外匯，分支店搜金銀以爲國家銀行之輔。在紐約、倫敦、巴黎、柏林設支店以通匯兑，並調節比價。必要時可以在國外募債。並在國外其他一些城市設分店。

在邊遠設特權銀行，以開富源而便拓殖。西藏、新疆、蒙古、吉林、奉天、雲南、貴州、南寧、瓊州、打箭爐、甘肅都設立特權銀行，發行紙幣。這樣，「地利可闢，富源日拓，農牧林礦出產無窮，屯田練兵，無事不可矣」。

設宅地抵當（房地產抵押）銀行以興農工。令每省設一勸業銀行，每縣設一興業銀行，許其發行債券，以便舉辦宅地抵押借款，以增加資本。康有爲指出：「夫市街宅地之抵押，尤爲興起國富之要圖。建築愈多，則地價愈漲，人民坐增其富源。農工商礦亦隨之而盛長，於是國富大增焉。」「若善爲勸業銀行補助於上，大獎興業銀行鼓行於下，以不動產爲抵押，廣興電軍、電廠、鐵路、輪船、自來水、煤氣燈、排泄渠及開河渠、修馬路之業，以業生業，以富生富。……十年而農工商礦之業霸於大地矣。」

設股票交易所以增資本。「股票流通，則可化一爲萬。」令各通商大市開設股票交易所，令各公司商店發行股票，「商店可以抵押，銀行可以爲保證準備，紙幣可爲多出，而後資本可計日大增也」。政府還應對股票投機作一定的限制。爲防止浪費資本，康有爲還强調：「本國自爲競爭，而萬不可與外競。」

《理財救國論》反映了康有爲全面學習資本主義金融制度的主張。它的主要缺陷是：一、過份誇大了銀行和紙幣的作用，把這一作用有限的理財方法提到「救國」的高度。在不兑現紙幣流通的條件下，多發公債固然可以多發紙幣，但會導致通貨膨脹的結果。二、沒有正確指出中央銀行和國家財政的關係。在歐美國家，中央銀行國家財政是分開的，而康有爲却用中國傳統的狹義理財思想論述兩者的關係。三、混淆了

股票等虛擬資本同真實資本的關係，以爲虛擬資本的增加就是真實資本的增加。

有關《理財救國論》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下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下册，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三册，胡寄窗《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大綱》有關章節等。（張　逮）

清朝續文獻通考

〔近代〕劉錦藻

《清朝續文獻通考》，原名《皇朝續文獻通考》。四百卷。近代劉錦藻著。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完成初稿、三百二十卷。一九二一年全書經增補完成。有吳興劉氏堅匏廬鉛印本。商務印書館編有萬有文庫十通本，於一九三六年出版。書名改爲《清朝續文獻通考》。

劉錦藻（一八六二——一九三四），字澂如，浙江吳興（今湖州）人。光緒二十年進士。曾任工部都水司行走、內閣侍讀學士。後無意仕進，引退家居。佐湯壽潛創辦浙江鐵路公司。又在上海創大達輪埠，任總理。平生致力於慈善事業，晚年寓居上海。著作還有《新政附考》、《堅匏廬詩文雜存》等。陳三立《散原精舍文集》有他的墓誌銘。

光緒間，劉錦藻以《清朝文獻通考》止於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遂勉力續之。用力達十餘年，於光緒三十一年撰成初稿，所述事迹下迄光緒三十年。辛亥革命後，劉錦藻以遺老自居，「辟居青島，猶據一樓孜孜網羅旅失，發揮墜緒，以寄其孤尚」（《散原精舍文集》卷十七《清故內閣侍讀學士劉君墓誌銘》）。全書完稿後，進呈溥儀，得賞內閣侍讀學士。刊畢未久，劉錦藻去世。

《清朝續文獻通考》是今人瞭解乾隆五十一年以後清代一百多年社會經濟情況的最主要的參考書之一。在體例上，大致承《續文獻通考》和《清朝文獻通考》，同時根據清後期的社會經濟發展中出現的新情況，增加了外交、郵傳、實業、憲政四考。全書系統完整，材料豐富，尤以新增四考最有價值。《清朝續文獻通考》中有關經濟的內容包括田賦、錢幣、戶口、職役、征榷、市糴、土貢、國用、郵傳、實業十考，共一百十六卷。各考內容分述如下：

卷一至卷十八《田賦考》。記述清後期的土地制度及田賦征收情況。卷一至卷五爲《田賦之制》。卷六至卷九爲《八旗田制》。卷十至卷十四爲《水利田》。卷十五、卷十六爲《屯田》。卷十七、卷十八爲《官田》。

卷十九至卷二十四《錢幣考》。記述清後期的錢幣鑄造、發行和管理情況，並較詳細地記錄了一些關於幣制的條議。

卷二十五、卷二十六《戶口考》。記述清後期的戶口人丁數、管理制度及其變化情況。卷二十五爲《戶口丁中賦役》。卷二十六爲《八旗戶口》，附《奴婢》。

卷二十七、卷二十八《職役考》。記述清後期征發徭役及其使用、管理情況。

卷二十九至卷五十五《征榷考》。記述清後期征收各種稅收的情況。卷二十九至卷三十三爲《征商》。卷三十四至卷四十爲《鹽法》。卷四十一爲《榷酤》。卷四十二爲《榷茶》。卷四十三至卷四十五爲《坑冶》。卷四十六至卷四十八爲《雜征》。卷四十九、卷五十爲《蠶金》。卷五十一至卷五十五爲《洋藥》，附《土藥》、《禁煙》。最後兩目是新增的，頗有價值。

卷五十六至卷六十一《市糴考》。記述清後期國內商品交易、與國外市舶互市以及朝廷通過參與買賣、平抑糧價的措施及有關情況。卷五十六爲《市》。卷五十七至卷五十九爲《市舶互市》。卷六十、卷六十一爲《糴》。

卷六十二《土貢考》。分述各地物產進貢及清與國外進行官方貿易的情況。

卷六十三至卷八十三《國用考》。分述清後期朝廷在節用、庫藏、銀行、賦額、用額、會計、俸餉、漕運、海運、蠲貸、賑恤的制度及有關情況。其中《會計》佔四卷，《俸餉》佔二卷，《漕運》佔二卷，《蠲貸》佔三卷，《賑恤》佔三卷，餘均爲一卷。其中新增銀行、海運兩個子目尤其有意義，使所反映的清後期財政狀況更爲明瞭。

卷三百六十至卷三百七十七《郵傳考》。敘述清後期在交通運輸方面的建設及管理情況。卷三百六十爲《總務》。卷三百六十一爲《船政》。卷三百六十二至卷三百七十一爲《路政》。卷三百七十二、卷三百七十三爲《電政》。卷三百七十四爲《郵後》，包括《驛站》。

卷三百七十八至卷三百九十二《實業考》。敘述清後期官辦、商辦民族工業及其他實業的開發情況。卷三百七十八爲《總務》。卷三百七十九至卷三百八十二爲《農務》。卷三百八十三至卷三百九十爲《工

務》，其中後四卷爲《礦務》。卷三百九十一、卷三百九十二爲《商務》。

《清朝續文通獻考》所載內容詳實，尤其是新增郵傳、實業兩考和釐金、銀行等子目，比較全面系統地反映了清後期的社會、經濟情況，對於研究當時的各方面問題提供了極有價值的材料。作者在書中加的大量按語也有一定價值。後人對此書評價頗高，金毓黻稱此書「雖續官書，實爲私撰。其經籍考著錄各書，略繫解題，遠勝《清史稿·藝文志》。他各考亦極詳贍」（宋慈抱《兩浙著述考·政書類一》）。（李向民）

清史稿·食貨志

〔近代〕趙爾巽等

《清史稿·食貨志》，六卷。近代趙爾巽等編修。《清史稿》共五百三十六卷，初稿成於一九二〇年。一九二六年進行了一次修訂。一九二八年印成一千一百部，其中四百部在東北發行，稱關外一次本。後清史館的人發現關外一次本對原稿作了增删，便把北京的存書作了抽換，删去關外一次本原有的《張勳傳》、《張彪附傳》、《康有爲傳》和金梁寫的校刊記，通稱關內本。後在東北又按關外一次本删去《張彪附傳》，並在傳、表方面作增删後印行過一次，稱關外二次本。因未最後定稿，故名《清史稿》。一九七七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點校本是以關外二次本作工作本，並對三種版本的不同之處一一作了注明。

趙爾巽（一八四四——一九二七），字次珊，號無補。漢軍正藍旗人。清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舉人。十三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後歷任貴陽道、新疆布政使、陝西布政使、湖南巡撫、户部尚書、盛京將軍和四川總督等。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改任東三省總督。武昌起義爆發後，任奉天（今遼寧）都督，以「保安會」代替總督衙門。民國成立不久去職，隱居青島。一九一四年，袁世凱政府設立清史館，任趙爲館長，先後參加纂修、協修的有繆荃孫、夏孫桐、柯邵忞、張爾田等一百多人。《中華民國名人傳》上册、《近世人物志》、《中國史學家評傳》下卷等書有傳。

《清史稿》記述清天命元年（一六一六）至宣統三年共二百九十六年的史事。全書體例仿《明史》。新增設《交通志》和《邦交志》，分别記載鐵路、輪船、電報、郵政近代交通情況和與世界各國的外交關係。《職官志》增《新官制》一卷，介紹内閣、外務部、税務部、度支部、大清銀行、造幣總廠、農工商部、鹽政院等。《選舉志》有《新選舉》一篇。《表》編寫得較好，其中《交聘表》二卷記述中外互派使節情況，亦前史所無。《列傳》部份新創《疇人傳》。《清史稿》取材於清國史館所修的《實録》、《會典》、《東華録》、《國史列傳》（後稱《清史列傳》）、《宣統政紀》及大量清代檔案資料，多照原文謄録。上述史料現均保存完整，故《清史稿》的史料價值有限。其體例不一，内容龐雜，繁簡失當，差錯較多。編寫者大都爲清朝遺老，對清代各帝歌功頌德，書中未反映帝國主義侵佔中國領土以及在路、礦和銀行等方面的侵奪，對清末世界形勢的變化和國内民族資本的情況所記均甚少。《清史稿》雖有嚴重缺陷，但作爲彙集清朝一代歷史史實，而且體系龐大，條目詳備，對於研究清代歷史仍有一定參考價值。

《清史稿·食貨志》記述清代社會財政經濟的發展變化情況。《食貨志一》爲《户口》、《田制》。《食貨志

二〉爲〈賦役〉、〈倉庫〉。〈食貨志三〉爲〈漕運〉。〈食貨志四〉爲〈鹽法〉。〈食貨志五〉爲〈錢法〉、〈茶法〉、〈礦政〉。〈食貨志六〉爲〈征榷〉、〈會計〉。〈食貨志一〉的序言概述了清代的財政經濟前後期的發展變化。它稱頌「康、乾之世，國富民殷。凡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又普免天下租稅，至再至三」，爲古所未有。道、咸以後，「耗財之途廣，而生財之道滯」。當政者「昧於中外大勢，召禍興戎」，巨額戰爭賠款造成了「以中國所有財產抵借外債，積數十年不能清償」。作者把清末舉辦的各項「新政」斥爲「孳孳謀利」，不講「古先聖王生衆食寡，爲疾用舒之道」。主要內容分述於下：

一、戶籍制度。清代的民數統計，滿族八旗和蒙、漢八旗由戶部八旗俸餉處掌管；蒙古、西藏、新疆等地少數民族由理藩院掌管；其他各省諸色人戶由地方官吏十月造冊，次年八月咨送戶部，年終將民數彙記於黃冊。戶別有軍、民、匠、灶四種。「凡民，男曰丁，女曰口。男年十六爲成丁，未成丁亦曰口。」內地居民按丁口計，邊民按戶計。「凡民之著籍，其別有四：曰民籍，曰軍籍，亦稱衛籍，曰商籍，曰竈籍。其經理之也，必察其祖籍。」禁止冒籍、跨籍、跨邊和僑籍。

清世祖入關後，有編置戶口牌甲之令，十戶立一牌長，十牌立一甲長，十甲立一保長。出則注所往，入則稽所來。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修改爲十五條，規定甚爲具體嚴密。書中記錄了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至光緒元年（一八七五）部份年份的人口統計數（所記雍正十二年以前的民數實爲人丁數）。

光緒三十二年，改戶部爲度支部，又改新設的巡警部爲民政部，職掌戶口調查，各省以巡警道負責執行此事。宣統元年，擬定〈國籍條例〉，對確定中國國籍，外國人加入中國國籍，中國人加入外國國籍及嫁外國人而出籍的女子，因離婚或夫死又請復籍等，均有明確的規定。

三、土地制度。清代土地仍分爲官田和民田兩大類。清統治者入關之初，曾用暴力强制圈地。許多農民由此失去土地，棄家逃亡，或淪爲新主人的奴僕。雍正初年清理旗地，編製宗人府、內務府八旗各種地畝清册，稱爲「紅册」。旗地以及皇莊、王公勳戚等貴族莊田，統稱爲「官莊」。清入關前已「撥壯丁於曠土屯田」。世祖入關，即定墾荒興屯之令：「凡州、縣、衛無主荒地，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如力不能墾，官給牛具、籽種，或量假屯資。次年納半，三年全納。」凡自首投誠的，授以荒田爲永業田。《田制》介紹了各地墾荒屯田的情況。

清前期較關注興修農田水利。康熙時開墾了天津荒地萬畝爲水田。雍正時在灤州（今河北灤縣）、薊州（今天津薊縣）創營田，設立營田水利府，由怡親王允祥負責。怡親王在天津地區分立營田四局，至雍正七年（一七二九）成水田六千頃餘。這是一次成功的營田，但漸廢弛。乾隆時曾下令「修治水田」，並派遣大理卿汪灋總管江南水利工務，開渠「引水治稻田」。以後僧格林沁、崇厚、周盛傳等在北方發展水田亦取得成績。

三、賦役制度。清初賦役制度沿襲明制，但取消了明末的各類雜派。順治三年，户部稽核錢糧原額，仍按明萬曆年間《賦役全書》所載舊例辦理，即採用一條鞭法征收賦役。順治十一年，命户部右侍郎王弘祚重編《賦役全書》，以一省（或府、州、縣）爲一單位，「先列地丁原額，次荒亡，次實徵，次起運存留。起運分別部寺倉口，存留詳列款項細數。其新墾地畝，招徠人丁，續入册尾。每州縣發二本，一存有司，一存學宮。」同時，編製「丈量册」，又稱魚鱗册，詳載上中下田則。」又立黃册，「歲記户口登耗」，與《賦役全書》相爲表裏，作爲征收賦役的主要根據。當時征收賦税的制度相當繁瑣，如征收前先發給納糧民户易知由單，作爲征收田賦的

通知單，在開征一月前頒布。開征時，又用截票（串票）作爲繳納錢糧的憑證。納糧户如不按期納糧，即用滾單催征。此外，官府還有印簿、循環簿、糧册、奏銷册等名目繁多的册簿作爲征收的輔助手段。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又重修《賦役全書》，「止載起運、存留、漕項、河工等切要項目，删去絲秒以下尾數，名曰《簡明賦役全書》」。二十六年修成。此後又多次修訂。田賦仍分夏、秋兩季征收，夏税於五六月，秋糧於九十月。後來，除交納部份糧食外，大部份都征銀和錢，而以銀爲主。江南蘇州、松江、太倉的田賦過重問題，同治二年經曾國藩、李鴻章奏准，「蘇、松減三之一，常、鎮減十之一」，「百姓莫不稱慶」。

清代役法初沿明舊制，「計丁授役」，先是三年一編審，後改爲五年。「凡里百有十户，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户爲十甲，甲十人。歲除里長一，管攝一里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里曰里。里長十人，輪流應徵，催辦錢糧，勾攝公事，十年一周，以丁數多寡爲次，令催納各户錢糧，不以差徭累之。」十六至六十歲爲丁。民有平民、鄉民、富民、佃民、客民之分。民丁外另有軍、匠、灶、屯、站、土丁名。康熙五十一年，規定以五十年的人丁數「定爲常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徵收錢糧」，即所謂「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這爲以後推行地丁合一創造了條件。雍正初，「令各省將丁口之賦，攤入地畝輸納徵解，統謂之『地丁』」。以後丁徭與地賦合而爲一，把各地原征丁銀的不同比數，平均攤入各該地的田賦，統一征收。地丁制度有利於社會生産的發展。但雍、乾以後，名目繁多的額外加派層出不窮，其中較爲典型的是「耗羨」和養廉銀。這些額外的征收數量很大，大大加重了人民的負擔。

四、貨幣制度。清代幣制從傳統幣制向近代幣制轉化，《食貨志》對此作了反映。道光以前的貨幣政策主要是集中在錢幣的鑄造、流通和注意銀錢比價的變動上。清初曾發行紙幣，順治八年起，「歲造十二萬八

千有奇，十年而罷」。咸豐三年（一八五三）發行户部官票和大清寶鈔，都是不兑現紙幣，不久便貶值。又鑄造高至當千的大錢，大多不久即廢，祇有「當十錢行獨久，然一錢當制錢二，出國門即不通行」。咸豐年間發行紙幣、大錢是爲了彌補因鎮壓太平天國而造成的財政困難，但《食貨志》中没有交代這一歷史背景。

從明末起，即有外國銀元流入中國。清代外國銀元流通日廣。光緒十五年（《食貨志》誤爲十四年），兩廣總督張之洞始鑄光緒元寶銀元，李瀚章（《食貨志》誤爲李鴻章）繼之。以後各省紛紛仿鑄。二十六年，廣東又始鑄銅元（《食貨志》未寫年份，並且把福建鑄銅元放在廣東前），以後亦推廣各省。宣統一年頒《幣制則例》（《食貨志》未寫此名稱），規定主、輔幣等。

《食貨志》對清代前期財政的主要收入地丁、漕政、鹽課、關税四項作了詳細叙述，對鴉片戰爭後的礦政的興起，洋關的設立和對外商約的訂立亦多有介紹，不一一列舉。

總之，本志集中了大量經濟史料，爲瞭解和研究清代經濟提供了方便。但叙述時有錯誤，史料取捨亦有不當，參考時應予注意。（徐培華）

張季子九録·實業録

〔近代〕張　謇

《張季子九録·實業録》，八卷。近代張謇著。《張季子九録》分《政聞録》、《實業録》、《教育録》、《自治録》、《慈善録》、《文録》、《詩録》、《專録》和《外録》。一九三一年由中華書局出版。現編入《民國叢書》第三編。

張謇（一八五三——一九二六），字季直，號嗇庵，江蘇南通人。出身農民家庭。清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因家境困頓，入廬江提督吳長慶軍中作幕友。八年隨軍赴援朝鮮，十年回國。十二年在參加會試失敗後，就認爲中國振興實業的責任在士大夫，並着手養蠶業的試驗。二十年考中狀元。次年，經兩江總督張之洞奏薦創辦南通紗廠以抵制日棉，從此走上了興辦實業的道路。他是强學會發起人之一。戊戌變法中，一再勸康有爲、梁啓超不要輕易行動。後響應清廷新政，成爲立憲派首領，清政府封他爲商部頭等顧問、學部一等諮議，並任江蘇教育總會會長，滬杭甬鐵路副經理，江蘇諮議局局長。辛亥革命後，被任命爲臨時政府實業總長。後在袁世凱政府中任農林、工商部總長和水利局總裁。袁世凱稱帝前夕，他辭職回鄉，繼續從事實業、興學等活動。一生集股創辦大生民族資本集團，有三四十個工商企業和十多個鹽牧、墾

牧公司，還舉辦了各類學校和社會公益機構，在導淮入河上也傾注了大量精力與財力。劉厚生著有《張謇傳記》。

《實業錄》是張謇從事實業活動和奉行實業救國主張的文字紀錄，寫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至一九二五年，有信函、總結、演說稿、文論等，共計一百三十篇。張謇有關實業活動的文字不限於《實業錄》，在《政聞錄》、《文錄》中也有一些。《實業錄》中的主要經濟思想和主張如下：

一、關於農工商關係。張謇認爲立國之本在農業和工業。他說：「凡有國家者，立國之本不在兵也，立國之本不在商也，在乎工與農，而農爲尤要。蓋農不生則工無所作，工不作則商無所鬻。」（《請興農會奏》）又說：「民生之業農爲本，殖生貨者也；工次之，資生以成熟者也；商爲之綰轂，而以人之利爲利，末也。漢人重農謂爲本富，商末富，亮哉！」（《通如海棉業公會棉產統計報告書序》）。

二、關於實業與教育的關係。實業和教育是張謇終身爲之奮鬥的兩大目標。他認爲中國的不振興，其重要原因是「國人之無常識」，「教育之不革新」（《大生紗廠股東會宣言書》）。教育要從實業開始，「非先興實業，則教育無所資以措手」（《墾牧公司第一次股東會演說公司成立之歷史》）。在《政聞錄》中，他還提出「實業爲教育之母」（《歡迎日本青年會來通參觀演說》），同時又認爲「有實業而無教育，則業不昌」（《辭謝農工商大臣見召答友函》），所以教育也是實業之母。

三、棉鐵主義（又稱「棉鐵政策」）。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張謇明確提出棉鐵主義的主張。他說：「我國實業，當從至柔至剛之兩物質爲應共同注意發揮之事。……至柔惟棉，至剛惟鐵，神明用之，外交內治裕如，豈惟實業」（《海關進出口貨價比較表序》）。棉鐵興則實業興，實業興則國勢興。棉鐵主義之說散見於

《實業錄》諸文中，對爲何提出及如何實行都有論述，主要觀點爲：(一)棉鐵係輸入品大宗，每年達二三千萬兩之巨。棉鐵可操經濟界之全權，要堵塞漏巵，收回利權，當從棉鐵入手。(二)中國土地爲日本二十倍，人口爲八倍，但紗綻僅日本的三分之一。應大力推廣植棉和興辦紡織廠，全國統一進行，五年爲一期。三五年後至三百萬綻，才能有一個發展的基礎。(三)要充分利用中國鐵礦蘊量豐富之長，積極開採。此項實業本大，可吸收外資。(四)開採鐵礦應以官營爲主，因民營資本小，一旦借外債，易爲人所控。(五)軍用鋼鐵廠應置地勢稍偏處，民用鋼鐵廠應置交通便利處。

四、國家應扶助實業。張謇鑒於資本主義國家對發展本國實業予以扶助的經驗，發出了國家扶助實業的呼籲。針對不同的產業，提出了國家應採取的不同方法：(一)民營工業起步時往往靠籌款集資，但由於開頭三五年內多不能獲利，不能支付籌款利息，所以籌款發生困難。張謇提出由國家把籌款要支付的息款先借給企業，時間可長達十一年，待企業發展後，再由企業連本帶利償還所借息款。他認爲這個方法可以一百二十萬借款推動一億資本的籌集，這是推動民營工業發展的善策。而國家既可從企業稅收中得益，借款到期又本利俱還，不損毫釐。(二)國家對某些產業可採取補助的辦法。如遠洋航運業，因其投資大，技術要求高，風險也重，所以在困難時應予以補助，待他們發達之後分年攤還。(三)對於棉、糖、羊毛三類大宗進口貨物，應建立獎勵政策，促使農民進行品種改良和擴大產量。除了上述辦法，張謇還提出裁釐認捐、貸款興墾、改正關稅等策，以支持和推動實業的發展。

五、發展銀行以扶助實業。張謇深感到祇有資本雄厚，才能振興實業。他說：「國非富不强，富非實業完不張，實業非有多數之母本不昌。歐美人知之，故廣設銀行。東人師之意，上下一心合力，次第仿效，三

四十年之間，由小國而躋於强大矣。」(《勸通州商業合營儲蓄兼普通商業銀行說帖》)他主張中國興辦新式銀行，具體主張有：(一)大力倡辦儲蓄兼普通商業銀行。(二)改造錢莊爲銀行。(三)國家統一鑄幣並發行鈔票。(四)以中央銀行爲主，地方銀行爲輔。(五)私營銀行和舊有官銀號如以參股形式加入國家銀行系統，可享受頒銀鈔等權利。

六、利用外資發展實業。張謇認爲一方面要發展中國實業以堵塞漏巵，另一方面又要利用外國的資本來發展中國實業。利用外資的理由有二，一是「中國內地風氣尚未盡開，資本又不充裕」，需要有「世界各國經濟互助」；二是「世界未來大勢，駸駸趨於大同，而就實業論，亦有不得不趨向大同之勢」(《商榷世界實業宜供求統計中國實業宜應供求之趨勢書》)。在具體利用外資的方法上，他提出了合資、借款、代辦等法。在利用外資的原則上，他提出「不可喪主權，不可涉國際」，外人投資必須遵守中國法律，必須呈驗資本，中國人借外債必須「借時即須爲還計，用於生利可，用於分利不可。而用之何事，用者何人，用以何法，尤不可不計。」(《擬發展鹽墾借款成立後宣言》)

七、開荒以盡地利。開墾荒地以興農植棉，移民實邊是張謇力倡的實業主張之一。他認爲「事有有利而無害者莫如墾」(《整理鹽墾公司芻議》)。在任農商總長時，他訂立了《承墾荒地條例》，對一般原則，荒地分類，竣墾年限，保證金繳納，地級評等，所有權歸屬等都作了具體規定。

八、以原料「供求自助」，抵制外資輸入。「供求自助」的主張是張謇實業思想的重要組成部份，內容包含棉、糖、茶、林、牧等。他認爲發展實業若無原料供應，仍需從外進口，若有戰爭、天災、凶險等因素造成原料不足，開工之廠將關閉停產。所以發展實業必先求原料「供求自助」(《商榷世界實業界宜供求統計中國

實業宜應供求之趨勢書》)。他還提出了一個新增植棉地五千五百萬畝，擴充糖原料地一千三百萬畝，廣植林木，獎勵推廣養牧等的設想。

九、提倡鹽務管理和製鹽方法的改革。張謇很重視鹽法改革。在鹽務管理上，他提出統一稅率，就場征稅，場運合設公司，破除引地區分等方法。在製鹽方法上，他引進日本鹽田方法和板曬方法，以提高品質，增加產量，降低成本。

有關《實業錄》的研究著作主要有：朱志騫《張謇的實業主張》，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下冊，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下冊，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三冊，鍾祥財《中國近代民族企業家經濟思想史》有關章節等。（馬憲熊）

現代編

民國財政史

〔現代〕賈士毅

《民國財政史》，上、下册。現代賈士毅著。成於一九一六年。一九一七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一九三四年再版。現編入《民國叢書》第二編。

賈士毅（一八八七——一九六五），字果伯，號荆齋，江蘇宜興人。早年留學日本，畢業於明治大學政治科。回國後歷任北洋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和賦稅司司長等。國民政府時期，歷任賦稅司司長、財政部常務次長、湖北省財政廳長和江蘇省財政廳長、江蘇省農民銀行董事長、鄂湘贛區財政金融特派員等。並任中央大學、中央政治學校教授。一九五〇年去臺灣。著作還有《民國財政經濟問題今昔觀》、《國債與銀行》、《中國經濟建設中的財政》等。臺灣《民國人物小傳》第三册有傳。

《民國財政史》是一部系統闡述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前中國財政制度和財政狀況的著作。凡六編三十四章，另有附錄。梁啓超、周學熙、熊希齡、陳錦濤、殷汝驪等分别爲其作《序》。本書的特點是：全書的體例主要依據當時實行的制度，並參用財政學理；全書以制度爲經，因革爲緯，詳於近今，略於往昔；資料來源主要是官書檔案等第一手資料，凡當時法令涉及財政的均按類附入；統計數據和圖表十分詳盡，各章節均

有統計資料以資佐證，實務性質較濃厚，理論色彩較淡薄。第一編《總論》，分《財政之沿革》、《財政之現情》、《財政方針之變遷》、《財務官署之遞嬗》、《出入遞增之原因》六章。第二編《歲入》，分《歲入概論》、《賦稅》、《官有產業》、《雜收入》四章。第三編《歲出》，分《歲出概論》、《憲法費》、《待收費》、《財政費》四章。第四編《國債》，分《國債概論》、《中央公債》、《實業公債》、《地方公債》、《公債償本付息之額》、《整理國債之籌議》、《償還國債之計畫》七章。第五編《會計》，分《會計概論》、《年度》、《預算》、《收支》、《金庫》、《決算》、《特別會計》、《收支書類》、《官廳簿記》九章。第六編《泉幣》，分《泉幣概論》、《銀行》、《貨幣》三章。另有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全國歲入歲出預算表以及一九一六年各省歲入歲出預算表作爲附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總論。首先，回顧了中國歷代財政的沿革，特別是清代歷朝的財政沿革。其次，敘述了民國中央和各省的財政狀況以及國家財政和地方財政的劃分問題，對財政劃分特從劃分的起源、稅項的劃分、政費的劃分幾個方面作了闡述。再次，重點研究了民國成立以來財政方針的變遷，對周學熙、熊希齡、陳錦濤、周自齊任財政部長時期的財政方針分別作了介紹和評論。周學熙時期着重介紹了整理財政的方針，如稅項的劃分，稅權的統一，稅目的釐訂，稅制的更新，公債的籌劃，幣制的統一以及銀行計劃和產業保護等。熊希齡時期着重考察了整理舊債，節減軍費，裁減政費，改進稅制，整頓金融，改良國庫等。陳錦濤時期着重考察了整理軍政費用，籌措外債，整理稅制和預算，統一金庫，整理公債，實行烟酒專賣，整理歲入官廳，整理金融機關，確定貨幣政策等。周自齊時期着重考察了整頓田賦、釐金、常關等舊稅，推行驗契、印花、烟酒新稅，以及額定中央經費，節減各省支出，整理濫幣，籌辦金庫等問題。第四，敘述了財務官署的變遷和沿革。

將財務官署分成中央官署和地方官署兩大類。中央官署分行政監督官署財政部、司法監督官署審計院和中央特種官署三部份。地方官署包括財政廳、海關常關監督、鹽務署、煙酒公賣局、印花稅分處、官產處等。對上述機構的職能和上下隸屬關係均作了介紹。第五，探討了民國國家財政收入和支出變化的原因。

二、歲入。對國家財政收入作了劃分，認爲國家財政收入主要包括賦稅，官有產業收入和司法、外交等雜收入三大部份，其中最重要的是賦稅收入。而賦稅又可大體劃分成收益稅、行爲稅、所得稅、消費稅、貨物稅、關稅、雜稅和雜捐八大類。。收益稅包括田賦、營業稅、礦稅、房產稅、宅地稅。其中營業稅有牙稅、當稅、煙酒特許牌照稅、特種營業執照稅、普通商業牌照稅；礦稅有煤、鐵、銅、鉛、鋅、銻、錫、汞、金、銀、鉬、硫等礦稅。行爲稅包括登錄稅、印花稅、遺產稅、運輸稅。其中登錄稅有契稅、驗契稅、註册稅。註册稅又有輪船、民營鐵路、公司、礦業，律師、著作等註册。消費稅包括鹽、茶、煙酒、糖、牧畜及屠宰、絲繭等稅。關稅包括海關稅和常關稅。其中海關稅有進出口稅和子口稅、復進口稅、洋藥釐金、船鈔，進出口稅又有沿江沿海進出口稅和邊境陸路進出口稅。作者對上述各種稅項的沿革、現狀、稅率、收入數額、征收方法、考成、程序，遲納匿報的罰則等均有詳述。對某些較複雜的稅項還有具體的補充。如印花稅有印花的種類，印花的貼用方法；契稅有契約用紙的頒給，契約的失效，特別印花的貼用，繳納契稅的期限；所得稅有課稅的範圍，稅率等級，計算方法，免稅事項，報告手續，調查機構的設置，審查機構的組織等。此外，對一些新稅項，如遺產稅、運輸稅等，敘述了提案的理由和內容。

三、歲出。對國家財政支出作了劃分，認爲國家財政支出包括憲法費、行政費和財政費三大類，其中最大的支出項目爲行政費。憲法費由元首費和議會費構成；行政費由外交費、內務費、國防費、司法費、教育

費、經濟行政費構成。作者用大量統計資料概算了中央和各省財政支出的大致數額。其中有些費用如國防費又分成陸軍費和海軍費，經濟行政費又分成農商費和交通費等細目，分別作了敘述。

四、國債。對國債作了分類，認爲國債可劃分成中央國債、實業公債、地方公債三大類。中央國債有長期內債和長期外債，短期內債和短期外債；實業公債有交通部內外債和農商部內外債；地方公債有各省的內外債。作者將從清末至民初的所有國債基本上都一一記錄在案，敘述了每筆國債的債額、債息、折扣、用途、債權人、擔保、期限、權利關係等事項。

五、會計。首先介紹了財政年度的沿革和現狀。其次，敘述了財政預算的沿革、現狀，預算的編訂、補充、議決等問題。第三，闡述了財政收支工作中的一些技術性問題，如支付預算的手續，入款的處理等。第四，說明了金庫制度的一些基本內容，主要是財政部金庫條例和財政部委託中交兩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第五，介紹了決算的沿革、現狀以及決算的編訂、審查、議決。第六，敘述了特別會計、收支書類、官廳簿記等具體問題，如特別會計的種類和應用，預算書和決算書等各種收支書類的格式，官廳簿記的組織和程式。

六、泉幣。(一)敘述了中央銀行、特種銀行、實業銀行和地方銀行四類銀行，其中包括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興華匯業銀行、殖邊銀行、鹽業銀行、勸業銀行、民國實業銀行以及各省官銀號等銀行的沿革和主要業務，又介紹了商業銀行、殖邊銀行、儲蓄銀行和農工銀行的條例。(二)介紹了制錢、銅元、銀元的沿革以及造幣局廠的沿革，對各種舊幣的成色、銀銅元換算的價值也有述及，此外還有銀元和銅元的統計。(三)敘述了當時各地紙幣發行的狀況，討論了各種整理紙幣的主張。

一九三二年，賈士毅又撰成《民國續財政史》。同年仍由商務印書館作爲中國經濟學社叢書出版。《民國續財政史》體例同《民國財政史》，時間跨度爲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三二年六月。

《民國財政史》及其續編具有資料豐富、敘述詳細的特點，對於瞭解和研究北洋政府及國民政府初期中國的財政制度具有較大的參考價值。（張祖國）

中國人口論

〔現代〕陳長蘅

《中國人口論》，一册。現代陳長蘅著。成於一九一八年。同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現編入《民國叢書》第三編。

陳長蘅（一八八八——一九八七），字伯修，四川榮昌人。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考入四川留學預備學堂英文班。一九一一年赴美國留學，入密歇根州立大學工學院化工系學習，後改學經濟學。一九一六年獲學士學位。再入經濟研究院，一九一七年獲碩士學位。同年回國，任北京大學經濟系講師。一九一八年兼任北京鹽務稽核總所翻譯。後在北京交大管理學院任教五年。繼去南京軍需學校任教官二年。後赴四川，任朝陽學院經濟系教授兼系主任。一九二七年任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一九二八年任中國經濟學

社常務理事。十一月起連任四屆立法委員。一九四六年十一月，當選爲國大代表。一九四八年任行政院主計部主計官、交通部監察委員會委員。建國後，曾任上海市文史館館員、上海市人口學會顧問等職。著作還有《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進化之真相》、《社會主義新中國人口增長的趨勢》等。

《中國人口論》是一部研究中國人口問題的專著。全書分爲八章，依次爲：《緒論》、《人口原理》、《人口編查法略說》、《世界諸國與我國人口之現情》、《人口疏密孳生疾徐與國家强弱種族盛衰國民貧富生活文野之關係》、《婚姻室家之改良》(兩章)和《世界進化之趨勢及吾國圖强之指針》。書中有關人口經濟思想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關於中國人口「孳生過繁」的原因和後果。陳長蘅估計當時中國的人口總數約在三億五千萬至四億之間，自然增長率約爲千分之十，到二十世紀末，可增加到九億以上。據他的分析，中國人口「孳生過繁」的原因主要有四：第一，農業國的人口增加常較工商業國的人口增加爲速。這是因爲農民常家居，而且經濟欲望不奢，稍可餬口即娶妻生子；工商業者常逐利，往來無定，而且經濟欲望較奢，故娶妻較遲。中國是農業國，故人口增加必速。第二，大農多的國家地廣人稀，人口常疏；小農多的國家地狹人衆，人口常密。中國大農少，小農多，故人口繁密。第三，低生活與低工價是人口稠密的現象。中國生活水平低、工價賤，故人口稠密。第四，中國宗法制仍存，家族世代同居，倚賴成性，經濟權在家長手中，少壯夫婦不過問家計，不謀生育節制，孳生無度，使人口日稠。他進一步指出，人口增長遠遠超過社會財富的增加是中國民貧國弱的根本原因。「地力有限，生育無限，以有限供無限，則殆。生計憔悴豈偶然哉！今日明達之士，固云務科學，興實業，闢財源矣。然而人民生育苟不減低，則人口之增加，恒速於財富之增加，雖實業興，財源闢，

人民將貧困如故。」

二、「時中人口」(適度人口)觀點。陳長蘅提出人口不可過稀或過庶，應保持時中人口。他認爲：人口太稠生育太繁恒與人民個人發展成反比例，人口已稠之國其人民財富的增加與人口密度的增加成反比例，一國人口與其土地富源應有適當比例，一國人口孳生不可太緩亦不可太速。又說：「人口疏密，孳生徐速，關於國家强弱，種族貧富，文化高低，莫不至大且鉅。一國人口太疏，或太密，生產率太高，或太低，皆不利於國家之富强，種族之昌大，個人之健康，與文明之嬗進。必折衷於二者之間，而後國家與人民最適於生存發展。」他把人口孳生之道比喻爲農民播種穀物：「選擇固宜得法，布種亦貴有方，太疏則收獲不豐，太密則擁簇以死，必也折衷於疏密之間，然後嘉禾可得焉。明夫此則於人口疏密兒女多寡問題，思過半矣。」

三、人口統計觀點。陳長蘅很重視人口編查工作。他指出人口編查法可以分爲兩種：定期統計和常年註册。定期統計是指在一定年限內統計一次人口。常年註册是指「於全國各行政區域設常定註册機關，專掌人民生死，婚姻註册」。定期統計的作用有五：(一)可以顯示民數多寡、增加徐速與國內各區域人口的疏密。(二)可以知道人的生死存亡，國勢的盛衰消長。(三)可以幫助立法者分配行政區域、選舉區域。(四)可以知道有軍人資格的男丁，有入學年齡的子弟。(五)可以幫助政府均派賦役，舉辦公衆衛生，慈幼養老，振窮恤貧，救災賑饑，寬疾安富與振興其他庶政。常年註册的作用有二：可以知道全國人民每年生死婚姻總數；可以知道各行政區域每年生死婚姻實數。他指出：「常年註册與定期統計貴相輔而行，欲知一國人口真相，二者皆不可偏廢也。」

四、反對早婚。陳長蘅主張實行晚婚，嚴禁早婚，以提高人口質量。對早婚的害處，他從三個方面作了

剖析：(一)有妨夫婦子女的身體强健。結婚太早，男女體質未充，氣血未壯，身體必萎。所生子女先天不强，後天難壯。父母兒女兩敗俱傷，個人羸弱，種族不强。(二)有妨個人的生計。男女結婚早，生育多，謀生無術而有養子之責。豪富之家靠先人產業，兄弟子姪多，一旦分產，轉瞬立盡。無祖宗遺業的更無以自活。因家庭拖累，難以出外營業經商，惟有苟且偷安，家計日窮。(三)有妨個人的學業。早婚會影響志向，如因家庭負擔重而無錢入學等。有鑒於此，他提出了兩條「拯救早婚之法」：第一，青年男女立志宜高，希望宜大。宜先從事於學術營業，待學業成就、經濟裕如後再求佳偶。第二，國家「規定法律上最幼結婚年齡」，男女未滿二十一歲不准結婚。

五、提倡一夫一妻制。陳長蘅對當時中國存在的一夫多妻的婚姻俗制深惡痛絕，極力主張革除。他說：「今欲挽狂瀾，祛惡俗，强種族，良風化，拯女權之淪胥，維妻室之尊貴，一夫多妻，當永懸爲厲禁。」他認爲無論是從倫理上還是從生理上來看，都以一夫一妻爲最良好的婚姻制度。他指出：「夫婦者，乃天然二人之關係，而非二人以上之關係也。有二人，則夫婦親如一體，有三人，則反目矣。蓋女子愛情最專，一有妾室爭寵，則失其一生希望。爲男子者，色衰愛弛，厭故謀新，故多妻之家，絕無真伉儷」。

六、反對族居，主張室家分居。陳長蘅很不贊成由三代以上的人組成的規模較大、成員較多的族居大家庭風俗。他指出族居大家庭之弊有五：第一，家族過大，離心力强，人各私其家，而忘國羣之公利公害。第二，家族越大，爭端越多，即使勉顧大局，忍讓曲全，亦非人道之至公。第三，如果家長不肖，則全家都受其殃。第四，家族太大，難於遷徙，子孫老死於一地。兒女就近擇配，社交日隘，種族日弱，方言日雜，民俗日歧。第五，營業必不自由，殖民必難收效。中國十分之七八以上的人民聚居本部一隅，滿蒙回藏，人口僅

三千餘萬，田園荒蕪，邊境空虛。陳長蘅對西歐流行的僅有一對配偶和爲數不多的子女組織的分居小家庭十分贊賞，並極力提倡。他認爲分居小家庭之利有六：第一，夫婦得享完全親愛自由之樂。第二，無妯娌、姑嫂之爭鬥。第三，便於營業遷地謀生。第四，養成獨立自活的精神。第五，可以獎勵遲婚，男子非得謀生有術，不輕於結婚。第六，家中人口少，重視社會交際，可以養成樂羣愛衆的習慣。

有關《中國人口論》的研究著作主要有：吳希庸《人口思想史》，吳申元《中國人口思想史稿》的有關章節等。（傅學良）

實業計劃

〔現代〕孫中山

《實業計劃》，一册。現代孫中山著。成於一九一九年。原稿用英文寫成，發表於《遠東時報》一九一九年六月號。《篇首》曾於一九一八年單獨發表，原題的中譯爲《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書——補助世界戰後整頓實業之方法》。中譯本由朱執信、廖仲愷、林雲陔、馬君武等翻譯，題爲《發展實業計劃》，在《建設》月刊上分期刊載。一九二一年由上海民智書局先後出版英文本和中文本。又編入《建國方略》作爲《建國方略之二：物質建設》。一九五六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孫中山選集》，《實業計劃》收入上卷。一九八一至一九

八六年中華書局出版的《孫中山全集》，《實業計劃》收入第六卷。

孫中山（一八六六——一九二五），名文，字德明，號日新、逸仙，廣東香山（今中山）人。一八九七年在日本時曾化名中山樵，漸被人稱爲中山。曾在檀香山、香港求學。清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畢業於香港西醫書院，在澳門、廣州行醫。光緒二十年上書李鴻章，提出改革主張，被拒絕後，到檀香山組織興中會，致力於推翻清王朝的革命鬥爭。一九〇五年在日本組成中國同盟會，被選爲總理，系統地提出了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理論和政綱——三民主義。辛亥革命後回國，被推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次年被迫去職。後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被選爲理事長。一九一四年在日本組織中華革命黨，被選爲總理。一九一七年在廣州組織護法軍政府，當選爲大元帥。一九一八年因軍閥挾制而去職。一九一九年將中華革命黨改組爲中國國民黨。一九二一年在廣州就任非常大總統。次年退居上海。一九二三年回廣州重建大元帥府。一九二四年一月在廣州召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確立聯俄、聯共、扶助農工的三大政策，實現第一次國共合作。一九二五年在北京病逝。著作編爲《中山全書》、《總理全集》、《孫中山選集》、《孫中山全集》等多種。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交戰各國戰爭用品有很多剩餘，同時成千數百萬軍隊又轉而從事生產。孫中山認爲這樣必然導致生產過剩。但是，如果用來發展中國的實業，在中國可以開發豐富的資源，對各國則可以吸收其過剩的資本與貨物。於是他開始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的計劃，「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自序》）。爲此撰寫了此書。全書包括六計劃，并有《篇首》和《結論》。它的要義是利用外國資本，由政府計劃發展中國實業。要點如下：

孫中山認爲：「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中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同上）《篇首》提出：中國實業的發展主要包括：甲、開發交通。修鐵路十萬英里，碎石路一百萬英里，修浚現有運河並新開運河，治理黃河、揚子江、淮河等，增設電報線路、電話及無線電等，使遍佈於全國。乙、開闢商港，於中國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口，沿海岸建種種商業港及漁業港，於通航河流沿岸建商場船埠。丙、鐵路中心及終點並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丁、發展水力。戊、設冶鐵、製鋼及造土敏土的大工廠。己、發展礦業。庚、發展農業。辛、灌溉蒙古、新疆。壬、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癸、移民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第一計劃》提出中國實業的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是個人企業，二是國家經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任個人爲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國家經營事業有四原則：一、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資。二、必應國民之所最需要。三、必期抵抗之至少。四、必擇地位之適宜。

根據上述原則，《第一計劃》列爲五部，彼此互相關聯。第一部，北方大港。擬建築不封凍的深水大港於直隸灣中。北方大港用爲國際發展實業計劃的策源地，中國與世界交通運行的關鍵。所計劃之港爲大沽口、秦皇島兩地的中途，青河、灤河兩口之間，沿大沽口、秦皇島間海岸岬角上。第二部西北鐵路系統。擬修建鐵路由北方大港起，經灤河谷地，以達中國西北的多倫諾爾（今內蒙古正藍旗東北），由八線組成。第三部，殖民蒙古、新疆。此爲鐵路計劃之補助，彼此互相依倚，共同發達。第四部，開浚運河，以聯絡中國

北部、中部道渠及北方大港。包括整理黃河及其支流，陝西渭河，山西汾河暨相連諸運河。同時另築一新運河，由北方大港直達天津，以爲內地諸河及新港之連鎖。第五部，開發山西煤鐵礦源，設立製鐵、煉鋼工廠。

《第二計劃》的中心爲東方大港，亦定爲五部。第一部，東方大港。在杭州灣中乍浦正南，位於乍浦岬與澉浦岬之間。爲區別於上海港，可將該地稱爲計劃港。東方大港的地位遠勝上海，永遠無須疏浚，最大的洋船可以隨時進出口。然而上海在發展中國的計劃中有特殊地位，可求得一種補救方法。即首先解決揚子江的泥沙填塞通路問題，同時創造市宅中心於浦東，又沿新開河左岸建一新黃浦灘，以增加由此計劃圈入上海的新地價值。第二部，整治揚子江，計劃分六段治理。第三部，建設內河商埠。計劃在鎮江及其北岸、南京及浦口、蕪湖、安慶及其南岸、鄱陽港、武漢等最適宜數點，先闢爲內河商埠。第四部，改良現有水路及運河。改良範圍包括北運河、淮河、江南水路系統、鄱陽水路系統、漢水、洞庭系統、揚子江上游等。第五部，創建大士敏土工廠。鋼鐵與士敏土爲現代建築的基礎，且爲現今物質文明之重要分子。所以，擬在揚子江岸建無數士敏土廠。

《第三計劃》主要在廣州建一南方大港，亦爲五部。第一部，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廣州不僅是中國南部的商業中心，且又位於可容航行的三江合流點和海洋航運的起點。現爲中國南方內河水運中軸，又爲海洋交通樞紐。第二部，改良廣州水路系統。包括廣州河汊、西江、北江、東江。通過改良，做到既能防止水災，又能解決航行問題。第三部，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由南方大港廣州起，向西南各重要城市和礦產地引鐵路線，成爲扇形鐵路網，包括廣州、重慶和廣州成都等七線。第四部，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計劃

建設四個二等海港（營口、海州、福州、欽州），九個三等海港（葫蘆島、黃河港、芝罘、寧波、溫州、廈門、汕頭、電白、海口）及十五個漁業港（安東、海洋島、秦皇島、龍口、石島灣、新洋港、呂四港、長塗港、石浦、福寧、湄州港、汕尾、西江口、海安、榆林港）。第五部，創立造船廠。在內河及海岸商埠建船廠，以備前項計劃對船舶的急需。

《第四計劃》是建造鐵路的總計劃，共有六部。第一部，中央鐵路系統。效能所及地區遍包長江以北的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之一部，以北方、西方兩大港爲終點，約有二十四條線。第二部，東南鐵路系統。以東方大港、南方大港及其間二三等港爲諸路終點，約有十三條線。第三部，東北鐵路系統。包括滿洲全部，蒙古及直隸省各一部份，爲一網式系統。在網式中心先設一鐵路中心，暫名爲「東鎮」。東鎮當設立於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的西南。以東鎮爲中心，計劃建造二十條鐵路。第四部，擴張西北鐵路系統。包括蒙古、新疆與甘肅的一部份，這是對第一計劃中西北鐵路系統的補充，擴張部份有十八條線。第五部，高原鐵路系統。包括西藏、青海、新疆之一部，與甘肅、四川、雲南等地方，有拉薩至成都等十六條線。第六部，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與鐵路建設相適應。

《第五計劃》是消費品的生產，共有五部。第一部，糧食工業。包括糧食的生產、貯藏、運輸、保存、製造等。第二部，衣服工業。包括絲、麻、棉、毛、皮工業及製衣機器工業等。第三部，居室工業。包括建築材料生產及運輸，居室建築，家具製造，家用物供給等。第四部，行動工業。主要指自動車（汽車）的製造，同時要求開發煤、油礦，以供給自動車燃料。第五部，印刷工業。包括造紙工業、膠黑工業、印刷機工業等。

《第六計劃》爲發展礦業計劃。礦業與農業同爲工業上供給原料的主要源泉。機器爲近代工業之樹，

而礦業爲工業之根。分鐵礦、煤礦、油礦、銅礦、特種礦、礦業機械製造、冶礦機廠設立等七部。《實業計劃》是中國近代以來第一部規劃發展國家實業宏偉藍圖的著作。其中充份體現了利用外資和對外開放的思想。此計劃以交通爲重點，並注重農礦二業。因爲主要是談國有實業的計劃，而農業則以民間自營爲主，故未作充分論述。《實業計劃》在當時無實行的可能，但對今天的經濟建設仍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有關《實業計劃》的研究著作主要有：趙靖、易夢虹《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下册，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三册，劉楓、曹均偉《孫中山的民生主義研究》，胡顯中《孫中山經濟思想》有關章節等；丁日初主編《近代中國》第一輯中胡寄窗、姜義華、葉世昌等有關篇章。（張祖國）

民生主義

〔現代〕孫中山

《民生主義》，一册。現代孫中山著。爲所作三民主義演講的內容之一。從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孫中山在廣州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演講三民主義。八月三日開始講民生主義。共講了四講。後因對付商團叛亂和北伐戰爭而沒有再講下去。《三民主義》演講筆記稿經孫中山修改後，先分編印行，年底出版合

訂本。後被編入孫中山的各種集子中。一九五六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孫中山選集》，《三民主義》收入下卷。一九八一至一九八六年中華書局出版的《孫中山全集》，《三民主義》收入第九卷。兩書的《三民主義》文字和標點略有不同。

孫中山的民生主義學說是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逐漸產生和形成的。它是中國的特殊歷史條件的產物。當時西方國家已進入了資本主義的壟斷階段，中國的資本主義生產開始有了初步的發展。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的勞資的尖銳矛盾和衝突，使孫中山感到資本主義的社會革命是不可避免的。他希望中國民主革命成功後不致出現這一情況，主張在實行政治革命的同時，就要設法改良社會經濟組織，以防止後來將發生的社會革命。因此，提出了民生主義學說，集中地體現在《民生主義》演講中，其要點爲：

一、民生主義的定義。孫中山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便是。……故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

二、民生問題的產生。孫中山提出民生問題的來歷不過一百幾十年。因爲發明了機器，「機器的生產力和人工的生產力便有大大的分別」。機器代替了人工，造成了失業的痛苦。「因爲要解決這種痛苦，所以近幾十年來便發生社會問題。」民生主義就是爲了解決這個社會問題。

三、提出民生史觀。孫中山指出：「社會主義中的最大問題，就是社會經濟問題。……社會問題便是民生問題，所以民生主義便可說是社會主義的本題。現在各國的社會主義，各有各的主張，所以各國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也各有不同。」他認爲以前的社會主義都是烏托邦派，只有馬克思的社會主義是科學派。但是他贊成「美國有一位馬克思的信徒威廉氏」的話，「說馬克思以物質爲歷史的重心是不對的，社會問題才

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中又以生存爲重心，那才是合理。」他認爲：「這種發明就是民生爲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爲歷史的重心，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我們提倡民生主義二十多年，當初詳細研究，反覆思維，總是覺得用『民生』這兩個字來包括社會問題，較之用『社會』或『共產』等名詞爲適當，切實而且明瞭，故採用之。」他也不同意馬克思將社會進化的原因歸結爲階級戰爭，認爲經濟進化要採用改良的方式。他列舉歐美近年來經濟進行的事實：第一是社會工業的改良；第二是運輸與交通事業收歸公有；第三是直接征稅；第四是分配的社會化。據此，他認爲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

四、平均地權。這是解決中國民生問題的辦法之一。孫中山指出經濟的發展導致地價的上漲，使地主成爲富翁。地主由地價增加新獲的利益是「不勞而獲」的利。解決土地問題採用平均地權的辦法，即「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地價由地主自報。「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地價抽稅，吃重稅的虧。」這樣可以防止地主多報或少報。地價定了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公。「因爲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衆，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這種漲價歸公的作法，就是平均地權，就是民生主義。

五、節制資本和發達國家資本。節制資本是解決中國民生的辦法之二。但在講話中對此未多加解釋，

主要是談了發達國家資本的問題。孫中山指出：「中國不能和外國比，單行節制資本是不足的。因爲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振興實業應從三方面着手：一是交通，二是礦產，三是工業。「要發達這三種大實業，照我們中國現在的資本、學問和經驗都是做不來的，便不能不靠外國已成的資本。我們要拿外國已成的資本，來造成中國將來的共產世界，能够這樣做去，纔是事半功倍。」認爲「假若是由國家經營，所得的利益歸大家共享，那麼全國人民便得享資本的利，不致受資本的害」。

六、解決吃飯問題。孫中山指出：「民生主義的第一個問題，便是吃飯問題。」解決吃飯問題要靠農業，「所以農業就是生產糧食的一件大工業」。糧食生產要靠農民，要在政治、法律上製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中國的人口，農民是佔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苦勤勞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了大半，……這是很不公平的。」農民問題的完全解決，是要實現「耕者有其田」。除此之外，還有七個增加農業生產的方法：第一是使用機器，第二是用化學的方法，利用電力來製造肥料，第三是更換種子，第四是消除病蟲害，第五是將食物製成罐頭，第六是用運河、鐵路、車路及挑夫來運輸糧食，第七是種植森林以防治水旱災。在解決生產問題的同時，還要注重分配問題。中國的分配方法和目標不是爲了賺錢，而是要給養人民。「所以，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上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爲目的。」

七、解決穿衣問題。孫中山指出要解決穿衣問題，便要解決農業和工業的兩個問題。農業直接爲人們提供穿衣所需的絲、毛、棉、麻四種原料。有了好的原料，但不知道要振興工業來挽回利權。不僅中國的錢

被外國賺去了，還要受外國的壓迫。「中國受外國經濟的壓迫，每年要被外國奪去十二萬萬至十五萬萬元。這個十五萬萬元的損失之中，頂大的就是由於進口貨與出口貨不相比對。……中國每年進口的損失，大多是由於棉貨。」中國的土布競爭不過外國的洋紗洋布，有經濟原因和政治原因。外國用政治力量來壓迫中國的方法是强迫中國簽訂了許多不平等條約，並用這些條約束縛中國。孫中山分析了不平等條約與棉紡業的關係。由於外國運紗到中國祇抽百分之七五的釐稅，而中國的土布經過內地各地的時候，不能像外國洋布一樣祇納一次釐金。所以中國土布的價錢非常高，就是由機器織成的布，也還是不能够和洋布來競爭。因此，要解決民生問題，還必須保護本國工業不爲外國侵奪。「便先要有政治力量，自己能够來保護工業。」要「打破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外人管理的海關。我們纔可以自由加稅，實行保護政策。能够實行保護政策，外國貨物不能侵入，本國的工業自然可以發達。」

孫中山民生主義思想有個歷史發展過程，舊民主主義革命時期的民生主義爲平均地權，到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他對中國的社會問題有了進一步認識，將舊三民主義發展爲新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的內容，除將「平均地權」發展爲「耕者有其田」外，還增加了「節制資本」的內容。民生主義演講代表了孫中山晚期的思想。

有關《民生主義》的研究著作主要有：韋傑廷《孫中山民生主義研究》，劉楓、曹均偉《孫中山的民生主義研究》；趙靖、易夢虹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下册，葉世昌《中國經濟思想簡史》下册，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第三册，胡寄窗《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大綱》，胡顯中《孫中山經濟思想》有關章節等。（盧文蓼）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現代〕漆樹芬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原名《帝國主義鐵蹄下的中國》。一册。現代漆樹芬著。成於一九二五年。同年十月由孤軍雜誌社出版，一個月後即再版。至一九二九年共發行六版，出版單位有獨立青年雜誌社、光華書局等。現編入《民國叢書》第一編。

漆樹芬（一八九二——一九二七），字南薰，四川江津人。早年參加同盟會。一九一五年赴日本留學。在京都帝國大學攻讀經濟學，受業於日本著名的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家河上肇。一九二五年春畢業回到上海，在上海政法大學任教。五卅運動後，應聘在重慶中法學校大學部任教，還擔任過《新蜀報》主筆，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向時俊師的政治部主任。一九二七年三月被選爲重慶市抗議英、美軍艦轟南京暴行示威集會執行總主席，三十一日被軍閥劉湘殺害。其學術研究活動主要致力於揭露帝國主義對中國的經濟侵略，曾在《東方雜誌》等許多有影響的刊物上發表過一系列有關論文。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是作者試圖以馬克思列寧主義原理探討帝國主義對中國經濟侵略問題的專著。它是在中國人民開展反對帝國主義鬥爭的五卅運動的歷史條件下出版的。作者在《序》中指出：「此次事

變，非僅一英捕槍殺之事件，乃係資本帝國主義侵略下流毒與不平等條約締結後數十年醞釀而成之結果。今後若欲極全力以排除此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不可不詳析資本帝國主義之爲何物。若欲廢除此不平等條約，不可不明瞭其內容，與及於我之利害關係。」那麼，如何來揭露帝國主義的侵略呢？作者又在《讀者注意》中寫道："「在我國經濟政治界，侵略我最厲害的就是一資本帝國主義，而從來的經濟學者，祇有對之謳歌的、贊美的。如我們要與此種制度取敵抗態度，他們的學說，當然爲我們不採的。應認爲我們採用的，就是一馬克斯派。因爲世界上，除了馬克斯派，實無人能將資本帝國主義的真相暴露於外。馬克斯派實爲該主義之照妖鏡鑄奸鼎。自此學說一出，資本帝國主義之吃人的凶相，便赤裸裸露在我們之眼簾前了。」在二十年代初期作者能有這樣的認識，是難能可貴的。

本書有吳敬恒、唐紹儀、徐謙、郭沫若等作序（後只保留郭序）。由《總論》和《各論》二編組成，第一編《總論》討論的是一般的問題，分《甚麼叫帝國主義呢》、《甚麼叫資本主義呢》、《近代國家組織之解剖》、《帝國主義在我國之史的發展》、《我國條約特質之分析》五題。第二編《各論》討論的是一些特殊的問題，第一篇《商埠論》，分《世界商業政策之概要》、《資本主義爲甚麼要開拓商埠呢》、《帝國主義在我國商埠之政治的侵略》、《帝國主義在我國商埠之經濟的侵略》四章，第二篇《交通論》，分《一般之交通觀》、《帝國主義對我國交通之侵略》二章，第三篇《國際投資論》，分《國際投資的一般的考察》、《帝國主義在我國之投資的侵略》二章。最後還有《結論》。內容提要如下：

《總論》着重從理論上分析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的經濟特徵，及其向國外進行經濟侵略的必然性，進而分析帝國主義與中國政府簽訂的不平等條約的性質。關於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特徵，作者基本上是以馬

克思《資本論》的理論爲依據，指出資本主義生產是剩餘價值的生產，資本主義社會的對立是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對立。他指出，貨幣用來希圖增殖一個事實，實可稱爲資本主義之起源。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必然產生兩極分化，從而出現全社會的購買力減少，生產即呈過剩的現象。因此，資本家階級向海外尋求市場和投資地，不僅爲理論上所必需，抑爲事實上所必要，市場獲得與投資地獨佔爲資本主義生存與發達上最重要的兩個條件。資本主義的帝國化，是引起可恐怖的世界大戰發生的罪魁。

關於帝國主義的經濟特徵，作者非常詳細地介紹了列寧的《帝國主義論》一書的內容，說明了帝國主義的五大經濟特徵，並指出列寧的資本主義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學說是現今說明帝國主義最有價值的學說。同時，他還簡略地介紹了考茨基、希法亭等人關於帝國主義的理論。

在闡明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爲何物的基礎上，作者進而重點分析資本帝國主義對中國的影響。指出：自工業革命以來，資本主義以胚胎而滋長生息膨脹，其特徵不僅於國內並於國外亦造出兩個階級的對立，其手段是以循環工業、商業、借貸三種方式而榨取剩餘價值。工商兩業是以貨物買賣爲中心，自非靠市場而集中與分散不可，借貸方式是以資本之投放爲目的，自非靠有理想的投資地而吐出其過剩的資本不可。此市場與投資地在世界上實爲有限，而列强之欲無厭。以有限之物供無厭之求，必惹起極大糾紛。而中國亦爲世界中心的一部份，因此也受其影響。中國純立於被動地位，列强即立於主動地位；中國爲市場和投資地的無條件供給者，列强則爲市場與投資地的無條件要求者與享有者。外人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置種種特權無非爲維持其市場的獨立，但中國因此遭受絕大犧牲；外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的鐵路、工廠、礦山、銀行等，無不關係到中國的國計民生。他們把中國當成投資地，不外是吐出其過度膨脹的資本而圖繼續其借貸

式和工業式的經濟榨取。

作者分析了帝國主義國家同中國簽訂的條約的不平等性，深刻指出中國的一部條約史，實爲一個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侵略的結晶體。條約從一般意義而言，是國家間締結的契約。而中國條約表面上雖由兩國雙方之合意行爲而成，而其實大多是中國因立於戰敗地位而締結的，故條約給外人有無限制的治外法權和最惠特權等，條約包括的內容也實較他國條約遠爲廣大。

《各論》從商埠、交通、國際投資三個方面，詳細地論述了帝國主義對中國經濟侵略的歷史和當時的現狀。關於商埠問題，作者認爲，商埠就是一個經濟市場，在國際經濟上佔重要位置。商埠有自開商埠和他開商埠之別。自開商埠是爲本國經濟發達之計而自行開放，凡關於商埠一切組織及稅則都是以本國爲本位。他開商埠則不然，關於商埠的一切組織及稅則以他國之利害爲中心，服從於他國利益。歐美各國商埠屬前者，而中國則屬後者。中國商埠從政治上可分爲一般商埠、專管租界和公共租界三種。一般商埠須經中國承認，爲中國行使主權的領土，而且一般條約國人有居住、旅行及營業的自由，而租界則相反。作者用相當大篇幅闡述了租界的性質、設定方法以及租界行政權與中國統治權的關係，中國人民在租界中的地位等問題。作者還指出，由於機會均等，利益均佔，商埠開設的結果，不僅限於條約國得益，並及於其他條約國。外國在中國設立商埠，是爲擴大其貨物輸出，而外國攫取海關權則是問題的關鍵。中國的關稅因關稅自定權和關稅管理權的喪失，影響極大。對財政而言，使關稅不能成爲財政收入的大宗；對工業而言，使關稅不能起到任何保護作用；對國際貿易而言，使輸入超過輸出。因此，爲發展中國的工商業，首先要收回關稅的定稅權和管理權。

關於交通問題，作者用大量事實分析了中國航運業和鐵路主權的喪失。其中特別指出鐵路是列强掠奪的中心點，是列强擴大商品輸出、資本輸出和取得勢力範圍的重要手段。因此，必須用償還鐵路借款和改約、廢約等方法，收回利權。

關於國際投資問題，作者正確地指出這是帝國主義國家資本過剩的緣故。認爲借貸資本利息是剩餘價值的分割，而不是借貸資本自身固有之產物。作者還詳細論述了帝國主義在中國投資的歷史，深刻揭露了它的侵略性和危害性。但是，我們並不能因此而絕對反對利用外資，祇要借款利息輕，擔保品不苛刻，無政治色彩，有償還能力，將款用於生產，就可借貸。外商將資本投入中國開辦的企業，或投資於合辦企業，有利有弊。一方面能够解決中國缺乏資本、經營能力及技術等問題，有利於中國各項建設事業的發展；另一方面會使中國斷送各種經濟權利。因此權衡利弊，應當取締此種利用外資方式。至於外商在中國單獨開辦工廠，更應予以取締。這些觀點在當時是正確的。

最後，作者在結論中指出進行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鬥爭，是排除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根本途徑，主張聯合世界無產階級弱小民族，以抗共同之敵和在內部實行革命。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是中國最早用馬克思列寧主義原理分析帝國主義對中國經濟侵略的專著，對於向中國人民揭露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本質，鼓舞中國人民反帝鬥爭的熱情作出了積極的貢獻。本書出版以後，受到了當時中國進步青年和學者的廣泛重視，成爲爭相閱讀的暢銷書。（張祖國）

中華幣制史

〔現代〕張家驤

《中華幣制史》，一册。現代張家驤著。成於一九二五年。同年民國大學出版部出版。

張家驤，字季良。曾留學日本。回國後任民國大學教授。

清代末年，中國傳統的貨幣制度受到西方近代貨幣制度的影響，國内開始大量自鑄銀元並進行建立貨幣本位制度的討論。民國肇建後，北洋政府於一九一四年頒佈《國幣條例》，鑄造袁世凱像銀幣，但銀兩制度仍舊存在，幣制未能統一，貨幣流通的混亂現象依然如故。張家驤關心幣制問題，除從公私藏書抄録有關幣制史料外，還到北京財政經濟各部局、各省財政廳暨京内外銀行、銀號、商會等廣泛積累資料。一九二二年始作《中華幣制史》，目的是「聊供研究幣制者一有系統之參考史料」（《凡例》）。爲此，他「疏菜糲飯」，窮日編纂，嘗言，「非如是則書不能成。余今者來學校任教授，加以外事之煩擾，終日勞人，刻無暇晷。自後再成就如斯著作，事勢已無可能。」（《序八》）經過歷時三年的辛勤耕耘，終於完成。

《中華幣制史》是一部專門研究中國歷代貨幣制度的早期著作。收録上起先秦，下迄成書前的各種貨幣制度及其管理情況。全書共分爲六編。第一編爲《歷代貨幣》，分《硬幣》、《紙幣》兩章。第二編爲

《現代貨幣》，分《銀圓》、《銀角》、《銅圓》、《銀兩》、《制錢》、《金幣》、《中央銀行發行之鈔券》、《特種銀行發行之鈔券》、《普通商業銀行發行之鈔券》、《地方銀行發行之鈔券》、《中外合辦銀行發行之鈔券》、《在華各外國銀行發行之鈔券》、《紙幣之法規及其制度》、《僞造貨幣禁例》十四章。第三編爲《現代幣制問題》，分《幣制問題之經過》、《幣制本位問題》、《幣制單位問題》、《現行國幣條例與幣制問題》四章。第四編爲《幣制行政》，分《造幣機關》、《造幣廠之官制及其組織》、《造幣之化驗與稽查》、《財政部印刷局造紙廠沿革》、《幣制局設立之始末》五章。第五編爲《金銀銅統計》，分《金銀銅進出口統計》、《金銀銅比價》、《銀銅鑄幣額數》三章。第六編爲《附録》。書前載有汪大燮、顏惠慶、黄郛、李思浩、王文典、梁士詒、胡惟德、雷殷、張耀曾等人的《序》與梁啓超的題詞，書後載有姚燉的《跋》。

《中華幣制史》在貨幣制度史研究上的重大貢獻主要如下：

一、系統性强。中國的幣貨制度源遠流長，歷史長達數千年之久。過去，雖然有些著述提到貨幣制度，可惜多是片斷的言論，沒有成爲一種有系統的著作。張家驤殫思積慮，突破前人的藩籬，眼光不局限於貨幣的本身，而是對貨幣制度進行全方位、多角度的考察與研究。書中不僅論述了古代貨幣制度的産生、發展以及向近代貨幣制度演變的過程，而且涉及影響幣制的財經政策法令、貨幣流通的組織形式、機構、人物、貨幣理論等諸方面，同時闡明貨幣制度的混亂對社會經濟的破壞和人民遭受的禍害，表現出相當廣闊的視野。黄郛指出：「環顧國内，凡關幣制之著述，皆只如一鱗一爪，漏略不詳。其能上追遠古，下及現代，一貫相承，成爲有系統之作者尚不經見。有之，殆自張君之《中華幣制史》始。」（《序三》）。

二、强調實用。在《中華幣制史》問世以前的「近人撰述，大率詳於域外，略於本國。欲求博通今古，原

原本本可以徵信而爲幣制之前導者，實罕其書」（《序一》）。張家驤考慮到這種風氣和研究幣制的實際需要，提倡「詳今略古」，因此對近代貨幣問題濃墨重彩，凡是清末民初已行和未行的法規、議案，中外銀行、官錢局、造幣廠的章程條例，紙幣的發行程序、數目、營業概況，銀兩與銀元的種類、本色差量等，均按類臚列異同，十分詳備。「俾讀是史者，知近數十年時局之變遷，而不迷於改革之途。」（《序四》）這在當時有着積極的現實意義。

三、採摭宏富。張家驤利用的大量資料以官書公報爲依據，旁及古今著述，包括二十四史，歷代典章制度、政書，貨幣史與錢幣學著作，近人所編中外年鑒，財政、經濟、金融、商業、統計雜誌，銀行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各種報紙的有關報道等，莫不廣採博取。在此基礎上，又對錯綜複雜的貨幣問題進行爬疏論斷，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

四、重視統計。張家驤對於貨幣制度的統計資料做了許多有益的搜集、整理和分析工作，以便從數字上反映貨幣現象變化的特徵和規律性。他說：「本書於統計一門特爲重視。凡有關幣制者，無不詳悉登載。」（《凡例》）爲研究中國的歷代貨幣制度提供了重要的數據。

《中國幣制史》的主要缺陷是：一、全書沒有排印完整的總頁數，僅在各編順次列頁，因而給查閱帶來麻煩與不便。二、古代貨幣部份的篇幅太少，約當全書的四十分之一。雖然「詳今略古」的原則是正確的，但是古代內容過於簡括，顯得比例欠當，不免有失之偏頗之感。另外，書中有些統計數據，或有遺漏，或有錯訛，尚存在一定的問題。

《中華幣制史》較全面地總結了中國歷代貨幣制度的發展史和利弊得失，把貨幣制度史的研究推向新

的階段，堪稱一部承前啓後的傑出著作。張耀曾評價道：「上窮諸代，旁徵羣說，而於晚近因革之要，改善之機，考鏡尤詳，探討之精，遠邁前作，誠可謂審制徵獻空前之宏著矣！」（《序九》）書中的有些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常被後人當作原始史料來引用。（潘連貴）

藕初五十自述

〔現代〕穆藕初

《藕初五十自述》，一册。現代穆藕初著。一九二六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現編入《民國叢書》第三編。

穆藕初（一八七六——一九四三），名湘玥，以字行，上海浦東人。著名民族工業資本家。清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進花行當學徒，後任職員。二十六年考入上海江海關，任辦事員。三十年與馬相伯等組織「滬學會」。三十二年任上海龍門師範監學兼英文教員。次年任江蘇鐵路公司警務長。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赴美留學。先後就讀於威斯康星大學、伊立諾斯大學和德克薩斯農工專修學院。一九一四年夏獲農學碩士學位回國。一九一五年在上海創辦德大紗廠。一九一八年與人合辦上海厚生紗廠。次年在河南鄭州創辦豫豐紗廠。後又發起組織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並創辦中華勸工銀行。擔任過北洋政府農商部名譽實業顧問、太平洋商務會議中國首席代表、國民政府工商部常務次長、行政院農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

部農本局總經理等職。一九一六年與人合作翻譯出版了美國管理學家泰勒的《工廠適用的學理的管理法》。一九二七年編譯印行《中國花紗布業指南》。還著有《植棉改良淺說》。《民國人物傳》第一卷、《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人物傳記》第二輯等書有傳。

《藕初五十自述》是一部記載作者五十歲以前經歷和主要思想觀點的著作。全書除自傳《藕初五十自述》外，還附有《藕初文錄》上、下兩卷。上卷收文六十一篇，下卷收文三十一篇。書前刊載尤雪行、黃炎培、聶其傑的序言。

本書比較集中地反映了穆藕初的經濟思想，主要內容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一、以棉業爲中心的實業主張。穆藕初的實業活動以棉紡織業爲中心。他指出：「海通以來，門户洞闢，百貨雲集，輸入額逐年激增」，歐戰期間，日貨乘虛而入，「日用必需品中，幾乎舉目皆是，但其中以棉紗布佔數爲最巨」。「是以振興棉業，不但於平民生計上，有密切關係，而於全國經濟上，亦生莫大影響。」他提出振興棉業的兩大任務：「一方面盡力推廣植棉區域，並從事改良棉質，力求原料之充裕，及適合紡織界應時之需要，一方面悉力籌備建設紗廠，大興紡織工業。」（《振興棉業芻議》）强調在「開闢荒原，增植棉產」的同時，要「改良種性，加高品質」（《廣贈植棉改良淺說通告》）。在棉紡業方面，則「尤在乎廠家改良工作方法，與政府採用獎勵保育政策」（《中國花紗布業指南自序》）。

二、以改善管理爲特色的經營理論。穆藕初分析中國經濟落後的原因之一是「無管理方術」（《實業與教育之關係》）。他認爲實行科學管理的首先條件是人才，指出：「管理人才，在事業管理上所佔地位，尤爲重要。凡增進精良之產額，節省無謂之消費，直接發展工場之隆運，間接開拓國家之富源，皆此項人才之所

有事。」(《學理的管理法自序》)他提出「節省時間，節省精神，節省物質」(《藕初五十自述》)的經營管理目標，對人做到「各稱其才以用之」(《今日青年之任務》)，在財務上實施管理制度化，在生產銷售上力求「來源出路，節節靈通」(《藕初五十自述》)。對西方先進的管理方法，他主張結合實際推廣運用，「引伸觸類變通，化裁而妙用之」(《學理的管理法自序》)。

三、重視交易所作用的流通觀點。穆藕初指出：「世界大通，物價漲落，時所恒有，苟長此不思良法以改善之，則棉商紗商，以及種種正當商業，將如何使其安然插足於市場乎！然則改善之道將安出？即組織交易所是也。」他分析交易所對經濟發展的益處是「以本業中人，主持本業貿易要政，消息靈通，時機不致坐失，規畫周密，市況得以保持。各本業自衛及力謀開拓之實權，完全在本業人手中，不致受外人操縱與擠軋。」(《論交易所之利弊》)交易所也存在着助長投機、監守自盜等弊端，但他認爲奸巧詐僞者終歸傾覆，最後勝利恒歸之公正誠實者。交易所於代客買賣外，自身不做絲毫買賣；不得將保證金移作別用，以防流弊；對交易雙方持「公正」立場，以保障信用，增進效率。他主張加强市場調查，瞭解供求狀況，做到「妙應時機，發在機先」(《藕初五十自述》)。

四、築路與管路並重的便利交通建議。他認識到交通事業不發達足以致國家於貧困，而商業上所受痛苦尤爲顯著。交通不發達包括三個方面：一是線路不達；二是管理不善；三是路權旁落。他提出了如下挽救措施：(一)利用以工代賑從事各當地馬路工程，開浚便於運輸的河道。(二)利用閑逸無事的軍士從事各本省鐵路工程。內地築路可採取「無財者出力，省力者出資」的辦法。交通當局要迅速確定便商辦法，遴選公正勤慎的人員管理路局要政，並酌量商業發展情形，隨時添備車輛。還需確定計算方法，釐訂航行新

章等。他斷言：「交通之業發皇之日，亦即其他凡百事業發達之日」，特別是「便利交通，則彷彿於發展商業上，抵得一半工程」（《交通與商業之關係》）。

五、注重實踐的職業教育思想。穆藕初認爲：「實業種因於教育。」「吾國實業人才之缺乏，因平素不知所以發育而儲備之。窮原竟委，當歸咎於教育之不修。」（《實業與教育之關係》）他强調職業教育不僅要使學生掌握職業技能，更要培養他們的思考能力和專業素質，使其「精密思考，如何方能使出品精美，如何方合用户心理，如何不浪擲工作時間，如何可以不耗費各種原料，必於此數者一一進求」。「更努力育成其耐勞習慣，持久性質，克己復禮工夫，斬除一切巧取倖獲之觀念。」（《實業上之職業教育觀》）他主張教育與實習相結合，如各農校宜「擴充農場面積，畫出一部分，作植棉之用，俾有志振興棉產之學生，得隨時實地練習，養成需要之人才」（《振興棉業芻議》）。

六、要求改良稅制的議論。穆藕初批評當時依據不平等條約製定的國際稅法重困國內商民，釐金惡稅，漫無限度。他主張根據國際慣例，製定與各國平等的稅法，基本原則爲：「（甲）免稅，如本國不能自製之機件等類；（乙）普通稅，人生日用之物，值百抽五；（丙）特別稅，如外貨之與國貨劇烈競爭者，抽百分之十二五；（丁）奢侈稅，隨時酌定之。」（《改良國際稅法之平議》）他還指出釐金實爲束縛商業發展之一大原因，要求廢除釐卡，以蘇商困。

《藕初五十自述》不僅是研究穆藕初思想的主要著作，而且是探討中國近代民族資產階級經濟思想發展的重要資料之一。（鍾祥財）

楊杏佛講演集

〔現代〕楊杏佛

《楊杏佛講演集》，三卷。現代楊杏佛著。一九二七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楊杏佛（一八九三——一九三三），名銓，以字行，江西玉山（一說爲清江）人。早年在上海中國公學讀書。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入河北唐山路礦學堂。同年赴武昌參加民主革命，加入同盟會。一九一二年赴美國留學，就讀於哈佛大學。一九一五年參與發起組織中國科學會。一九一八年回國。一九二四年任孫中山秘書。後歷任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東南大學工學院院長。曾參加一九二七年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裝起義。一九二八年任中央研究院總幹事。一九三二年與宋慶齡、魯迅等人共同籌備組織中國民權保障同盟，任執行委員兼總幹事。次年任中國民權同盟上海分會執行委員。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八日遭特務暗殺。著作還有《杏佛文存》等。《星漢燦爛》、《中共黨史事件人物錄》、臺灣《民國人物小傳》第一册等書有傳。

《楊杏佛講演集》收錄了作者有關經濟問題的論著和講稿。第一卷《勞動問題》，第二卷《實業改造》，第三卷《效率經濟與安全》。其中第一卷分章節撰寫，有五章。第二卷收錄講稿八篇。第三卷收錄文章七篇。

三卷各有主題，以第一卷所佔比重最大。

第一卷的篇章結構爲：第一章《緒論》，主要闡述勞動問題之意義及其與社會問題之關係，勞動問題之禍源，勞動階級之進化，資本制度之進化等四個問題。第二章《婦女和兒童勞動問題》，分《婦女和兒童在經濟社會的地位》、《婦女和兒童勞動問題發生的原因》兩節。第三章《血汗制》，分《血汗制之意義與範圍》、《血汗制之原因》、《血汗制之種類》、《英美之血汗制與勞動法》、《中國之血汗制及其現狀》、《血汗制之補救》六節。第四章《貧乏與工資及失業問題》，以物質進步與勞動境遇、貧乏、工資、失業爲論述中心。第五章《罷工與同盟抵制》，分《罷工與同盟抵制之意義》、《罷工之歷史》、《罷工統計》、《罷工之原因及對付手段》、《罷工之法律問題》、《罷工之經濟觀》、《罷工和社會問題》、《罷工的補救方法》八節。

楊杏佛在本書中最爲關注的是當時中國社會中的勞資階級關係問題。他所分析的勞動問題，是佔人口百分之九十的普通勞動人民的切身利益。他認爲：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了，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的距離，一天一天地遠離了。經濟組織也因此紊亂了，所以他們要改革經濟組織，不能不着眼於把勞動工人經濟上的分配，重新分配一下，因此就不能不先注意於勞動問題了。」勞動問題產生的根源是勞資之間的不平等，由於這種不平等，使出賣勞動力的勞動者受到資本家的剝削。「資本集中於少數人手裏，就成了利害截然的勞資兩階級的仇疾，釀成現在很難解決的勞動問題。」爲此他主張改變這種制度，「想一個合理的制度來實現，使勞動者得有人的生活，勞動問題得有適當的解決」。

楊杏佛特別關注當時中國的婦女和兒童的勞動狀況。他指出：「我們並不反對佢們作工，我們是反對佢們作不自然的工，我們也不反對佢們作相當的工，我們是反對佢們作無保障的苦工。我們要想法，阻止

男女工的競爭，因爲男女工的競爭是使資本家利用一方面抵制另一方面的，使男女工中間有不平等的景象，使婦女和兒童處於極困苦的地位的。」認爲造成中國女工勞動工資極低的原因有人格的不平等，效率太低，沒有團結力，中國家庭習慣，缺乏法律保障，國際經濟的壓迫等。

對資本主義經濟中的血汗制，楊杏佛進行了嚴厲的抨擊，指出血汗制是工業國中「最無人道的寄生業」。中國儘管工業並不發達，也存在着這種剝削制度，而且普遍存在於中國工業中。他提出了若干消除這種狀況的主張：一是謀求法律的保護，制定實施工廠法，防止過度剝削行徑；二是開展大工廠製造經濟的改良；三是實行工團抵制；四是爭取社會支持，實行社會抵制。

鑒於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工人貧困和失業問題，楊杏佛提出了救濟失業的主張。他列舉了各國的做法，指出最理想的是生產與分配歸政府主持，其他可實施以工代賑，添新工業與擴張舊業或墾荒之類，改良工作分配以調劑工作，成立工人交易所，建立失業保險等措施。

楊杏佛認爲「罷工是實業社會里所不可免的現象，也是爲人工作者表示抵抗的惟一利器」。他分析了中國罷工現象的原因，指出思想的變更、工團的組織、生活費用與程度的增高、海員罷工成功的鼓勵是導致罷工增加的根源所在。罷工對維護工人的切身利益是有利的，但在經濟上也有某些負面影響，所以應通過設立廠務會議，同業聯席會議與同業仲裁處，政府設立的和解和仲裁會等進行協調和解決。

第二卷所收講稿爲作者在東南大學、上海商學院、南洋大學等校所作的演說，中心議題是發展中國實業問題。他批評當時的政局黑暗，專制獨裁，指出：「政客軍閥不死，大盜不止！他們言論愈多，攫錢亦多，國家因之愈不可治。至實業家又以名利爲目的，欲救諸弊，惟有合全國之實業政治爲一。人人生產，人

人參政，乃可有爲。」他反對在國家發展問題上的保守倒退觀點，斷言實業化方向是中國富强的必由之路，强調科學技術的作用。工程學的發展促進了人類的物質文明，增强了人類征服自然的能力，節省了經濟中的勞力支出。「工程學於近世文明固功浮於罪，而所謂罪者實由於社會制度之不良與政客軍人之誤用，……故吾人一方希望工程師不爲政治野心家所利用，情其殺人滅國之利器，一方猶望社會改革家改進社會幸福之分配，藝術家提倡藝術精神之發展，則人之罪工程學者，庶可免矣。」他主張大力發展中國的實業科學教育，培養學生的獨立精神、研究精神和實驗精神，服務於實業，使舊工業不難改造，新方法不難引用。

在第三卷中，企業管理是作者的主要論題，所收七篇文章除《防火問題》外，《增進個人效率之原理與方法》、《科學的辦事方法》、《個人經濟與新文化》、《店員之修養與應具之常識》、《工廠管理法》、《改良成本會計之方法與困難》等六篇均論述企業中資金、勞力的管理問題。企業管理的效率需具備精良的工具，優秀的勞工素質和合理的程序規範。楊杏佛把增進效率的方法歸納爲九條原則，即重用、乘用、合羣、次序、外物、異同、符號、節奏、限制。對於勞力的素質要求，楊杏佛專以商店職工爲例，提出堅、耐、勇、圓、敏「五德」。這五德不特爲店員所應具，實則無論何人都不可少。作者認爲會計有四種重要性：核算成本，獎罰員工，比較價格，擴大營業。實施的步驟有下列幾點：創立信用；編定制度；訓練職員；改組機關；實行新制；完善改良。他指出：「中國處現今世界潮中，國內工潮，奔騰澎湃，於改良會計制度，實已迫不及待也。」此外，楊杏佛還對企業中的經理職責、組織體制、材料購買、設備管理等作了詳盡的闡述。可以說，本書是中國近代較早論述企業管理的著作之一。

楊杏佛是一位追求民主的進步學者，《楊杏佛講演集》中的經濟觀點反映了他同情民苦、推崇科學的思想傾向和治學特點。（鍾祥財）

無形資產論

〔現代〕楊汝梅

《無形資產論》，一册。現代楊汝梅著。一九二六年在美國出版英文本，後由施仁夫譯成中文（書名直譯當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譯文經作者校閱，並授意將原書第五、第六兩章合併，故此書的英文本爲十章，而中文本爲九章。一九三六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楊汝梅（一八九九——一九八五），字衆光，河北磁縣人。一九二一年畢業於北京鐵路管理學院。曾留學美國密歇根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回國後，歷任暨南大學教授、商學院院長兼會計系主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院長，鹽務稽核總所副監理兼帳務股長，四行聯合總管理處會計長等職。

二十世紀二十年代，西方會計學者對於商譽等無形資產的性質有所論述，但多半囿於無形資產法律上的特點及其估價問題，而且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未能從理論上闡明無形資產的本質特徵，沒有具體地解決會計處理問題。楊汝梅在《無形資產論》中比較全面而系統地論證了無形資產的性質，提出了會計處理的

原則和方法，批判了西方會計學者某些觀點。他認爲有形與無形並非資產分類的適當標準，會計上所謂無形資產，僅是某幾種具有相同性質的資產的總合名稱，並非另有所謂有形資產與之對立。就是說，商譽、專利權等叫作無形資產，祇不過是性質相同資產的綜合歸類，不能由此而把其他資產相對地稱爲有形資產。這就澄清了對資產概念使用的混亂情況。此外如無形資產何以有價值，應否計提折舊，在甚麼情況下要記帳，如何記帳等的論述，均有獨特的觀點，有理論，有實例，富有說服力，受到西方會計學家的重視。密歇根大學派登教授所編的《會計手册》中，也多次引用本書觀點。潘序倫爲該書中譯本所作序言中指出，「立論精審，無與倫比，是一本理論高深論著」。

《無形資產論》是以探討商譽爲中心，其他各種無形資產是圍繞商譽而展開的。各章的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章《總論》。闡述無形資產的定義和特徵。西方會計學者區別無形資產與有形資產：以物質的存在與否爲標準；以價值實現的難易爲標準；以資產的能否分屬爲標準。作者認爲企業資產不能依其概括形式分爲有形與無形兩類。他指出應收款項、預付費用等不是無形資產，但也是非物質的；各種資產變現都有難易的不同，不是無形資產的絕對標準，批駁了物質存在說、價值實現難易說之不確切。他認爲無形資產的特點是：借法律的保護和政府給予特權而產生，它的價值以剩餘利益爲前提，以經營上的優越性獨佔性爲條件，失去這些前提和條件，無形資產本身就無任何價值；憑借這種優越性和獨佔性而產生特殊利益，與成本支出無連帶關係；所有無形資產都不能脫離其原屬企業而獨立存在，因而不能在市場上買賣，但可以隨企業一併轉移，並以企業所獲額外利益的多少決定它的價值，由於企業收益逐期不同，它的價值

是不穩定的。

第二、第三章《商譽之性質》和《商譽與企業收益之關係》。商譽在時間上具有持久性，並可轉讓而用貨幣計算其價值，反之，就不能構成商譽。它與收益的關係是：一、銷售上的商譽。依賴服務周到迅速，能取得顧客信任，商店所處地點交通便利，能吸引顧客，商標和商品牌號爲消費者留有特殊好感，因這些商譽而得的利益，屬於銷售效率的報酬。二、製造上的商譽。由於各廠家所得收益不同而產生製造上的商譽。此種額外收益的取得，在於使工人安於工作，不致時時調動，改善工作環境，顧全工人身心安適，使工人對工作發生深切的興趣。三、理財上的商譽。企業家經營上的成功和地位的鞏固，能引起投資者的信任，從而在借款上取得便利和負擔較輕的利息。這些論述涉及經濟學、銷售學、心理學和理財學等理論，具有獨到的見解。

第四章《其他無形資產與商譽之關係》。其他無形資產指商標、商號、繼續營業價值、營業特許權、專利權、版權、商業秘密等。消費者對商標商號的好感是構成銷售商譽的因素。繼續營業價值的起源有不同觀點，大都偏重於公用事業的獨佔性。廣義地說，商譽可以代表繼續營業價值。營業特許權是政府給予獨家經營的權利，因而可以提高取費而增加收益，成爲維持商譽的一種權利。專利權、版權有專用專造專賣之權，因而可以控制商品生產供給而產生獨佔，當一種專利品爲消費者喜用而成習慣時會產生商譽。

第五章《商譽與額外收益之關係》。商譽的定義隨時代而演變，從過去以業主與顧客間的友誼演變爲企業獲取額外收益爲標準。額外收益產生於各種無形因素，但要確定某種無形因素產生多少額外收益則殊非易事，因而可把構成額外收益的一切無形因素統稱商譽。各種無形因素產生額外收益的存續年限有

長短，能否實現的程度也不同，企業轉讓後，因所有權的變更而發生無形資產價值的增減，從而影響額外收益。

第六至第八章《非購入無形資產之處理方法》，《各種非購入無形資產之分析》，《購入無形資產之性質及其處理方法》。非購入無形資產應否入帳？一種觀點認爲不是以現金或其他資產交換而得的，不能以所獲額外利益還原爲資產價值而列入帳表；另一種觀點認爲應根據企業獲利能力，反映整個資產價值，作爲管理當局業務上決策的參考。作者是不主張入帳的，指出：一、商業上有價值的未必有會計價值而需記帳。二、資產最初入帳，以成本爲最可靠最正確，無形資產缺乏一般資產所具有的流動性、變現性、穩定性和確定性，因而無法依照市價入帳。三、除以現金購得的外，通常無須設置折舊準備，作爲更新之用。否定了以「差異價值」和「收益還原價值」作爲無形資產入帳的觀點。但對某些發明取得成功的支出，以及向政府註册或因保護專利權而引起訴訟等費用，則可作無形資產列帳。

購入無形資產是指企業受讓人確認企業有額外收益能力，願以超過企業實際財產購入的額外價值，是各種無形因素的綜合。會計上可以商譽價值處理，或設一「額外獲利能力成本」帳户處理。購入無形資產應否折舊？作者認爲無形資產變幻莫測，應分期攤盡。無形資產產生的額外收益有法定年限的，可按法定年限折舊，能估定額外收益實際年限的，則按實際年限折舊。折舊應直接抵減無形資產的帳面價值。

第九章《合夥及公司改組時無形資產之處理》。合夥改組後要考慮股權變動情況：完全變更的，因有額外收益而支出的成本，作資產入帳。部份變更而新合夥人股權小於舊合夥人時，以不列帳爲宜，反之，應作資產列帳。合夥改組公司而股東不變的，應以原財產淨值爲標準，股東和股權關係發生變動的，無形資

產的價值由新股東支付而成實在的資產，應予列帳。幾個公司合併時財產經過估價，有額外收益能力的公司，可以得到超過其實際財產價值的一部份股票，即爲商譽之代價，可以「商譽」科目或「股票折價」科目記帳，兩者各有利弊。以發行新股票收購舊公司而超過實際財產的支出，作無形資產處理。公司合併或合夥改組爲公司時，高估的資產價值或短期收益都不應作商譽入帳。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無形資產的處理方法：統轄公司（控股公司）已全部握有附屬公司產權時，其投資額超過附屬公司財產淨值部份，以商譽價值表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反之，則作「負商譽」處理。將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另編附表，因而統轄公司的投資額與附屬公司的財產淨值不必整理，也就不產生無形資產和表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問題。

楊汝梅《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一書在美國出版後，其人其書，均蜚聲於歐美會計學界。他也因此而成爲中國最早列入世界名人錄的會計學者。該書的中譯本出版後，無形資產理論和會計處理方法在國內廣爲流傳，並應用於實踐。對於加强中國工商企業的管理和促進會計科學的發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趙友良）

鹽政辭典

〔現代〕林振翰

《鹽政辭典》，一册。現代林振翰著。成於一九二六年。一九二八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林振翰（一八八四——？），字蔚文，福建寧德人。早年畢業於京師譯學館，擅西文。後相繼任職於四川、浙江、江蘇等省的鹽政機關。著作還有《川鹽紀要》、《浙鹽紀要》、《淮鹽紀要》、《中國鹽政紀要》等。

林振翰在《自序》中認爲，「鹽法者，國家防制人民分其專利之法也」，但數千年來，鹽法已「紛亂複雜至不可究詰」，因此必須進行改革。而要進行鹽法改革，必須「局中人人洞明鹽務變遷事實，以爲考慮及施行因革問題之基礎。又必局外人人具有鹽務常識，於局中所設施者不至妄議盲從」。「鹽務範圍極廣，內容極晦，欲言者多不能言，能言者又諱而不言」，而已有文獻又零星散漫，缺乏兼綜條貫之作，「一般人閱之皆不得要領。爲使更多人能了解鹽務的基本知識，熟悉鹽務的歷史與現狀，他花費了十餘年心血，「網羅羣籍，薈萃見聞」，凡與鹽政有關者，事無鉅細，辭無雅俗，「皆舉其出處，詳加詮釋」，寫成此書。意圖「以一己十餘寒暑冥索窮蒐之勞費，求節省世人之精力光陰，使有裨鹽政前途」。

本書是有關鹽的專業辭典，辭條按筆劃多少排列，編爲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集，另有附編。

張謇題寫書名，陳衍作《序》。

本書內容極爲豐富，辭條包括全國場區、製造、品質、器具、運銷、運道、銷地、征榷、緝私、法制、官署、人名、書籍、規章及關於鹽的名辭術語，世界各國鹽制沿革及與鹽務有關之風向、雨量、潮汐、山脈、河流、海岸、鐵道等亦均採入。另外，同鹽務有關的漁業名辭及同鹽有關的化學名辭也予闌入。書末還有附編，包括《鹽務大事表》、《全國最近鹽場名稱位置表》、《全國行鹽區域及稅率表》、《民國二年至十二年全國鹽款收支總比較表》、《民國二年至十二年團銀行鹽款收支比較表》、《民國二年至十二年各區分所放鹽總比較表》、《民國二年至十二年各區分所應徵正稅總比較表》、《民國二年至十二年各區分所放鹽斤徵收正稅平均稅率比較表》八種。

本書的明顯特點是內容全，凡與鹽務有關的名辭術語皆可從書中找到詮釋，這就爲中國經濟史研究者提供了極大的方便。鹽政史是中國經濟史研究中最不容易理清楚的領域之一，因爲鹽政改制頻繁，變化複雜，加以內容專門，一般研究者均將其視爲畏途而裹足不前。如東三省鹽釐，名目繁多，不易分辨。本書「東三省鹽釐」條目釋文簡明清楚：「奉鹽自康熙時停徵引課後，榷法久廢，言榷鹽者，必自同治六年始。初以籌餉故，創收鹽釐。其後練兵興學，疊次增加。迨光緒年間，議辦督銷，籌充官本，復又有加價之目。及督銷議寢，而加價之徵收如故，蓋已與鹽釐混而一之矣。榷釐之法，初係就灘徵收，後以榷量有差，孳生餘鹽，乃於灘場附近，設爲補徵以均之。繼而推廣及於行銷之地，於是又有補徵鹽釐之目。此外開設店棧有帖稅，調銷灘票及請票分運有票費，較準灘斗有斗課，津貼辦公有斗用，皆於正釐之外，分別徵收，統稱之曰雜稅。此奉省榷鹽之大略也。其行銷吉、江兩省之鹽，除由奉省收釐外，而吉、江兩省亦以籌餉故，就入境之

鹽，先後加權，命之曰鹽捐，示與奉省鹽釐別也。」條目釋文之末還開列了東三省釐捐的十二種名目：四八鹽釐、二四鹽釐、一二鹽釐、四文加價、三旗莊鹽、補徵、帖稅、斗課、斗用、調銷票費、分運票費、吉江二省餉捐。這十二種釐捐名目在本書中也都列有專條，逐一檢閱之後，即可對東三省鹽釐的來龍去脈及釐捐概況有比較清楚的了解。

本書的另一特色是附編的《鹽務大事表》，這無疑是一篇簡明的中國鹽政發展史，起自黃帝軒轅氏甲子元年（前二六九七），迄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將四千七百多年間的中國鹽務大事按年繫事，極便查檢。

本書是中國經濟史研究中的一部重要著作，對其後的中國鹽政史研究有着不容忽視的影響和作用。其後有關中國鹽政史的論文、著作和各種辭書中有關鹽政的條目釋文，多視本書爲重要的參考資料。

（吴申元）

新元史·食貨志

〔現代〕柯劭忞

《新元史·食貨志》，十三卷。現代柯劭忞著。《新元史》共二百五十七卷，另有目錄一卷，初成於一九

二〇年，總統徐世昌爲之作序推薦。次年北洋政府明令把它列入正史。這便是二十五史的由來。一九二二年徐世昌出資刊印此書，爲天津徐氏退耕堂初刻本。一九三五年上海開明書店出版二十五史，《新元史》據庚午本縮印。

柯劭忞（一八五〇——一九三三），字鳳蓀，晚號蓼園，山東膠州（今膠縣）人。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進士。歷任翰林院編修、國子監司業、提督湖南學政、貴州提學使、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山東宣慰使、督辦山東團練大臣等職。入民國後以遺老自居，主要從事著述。一九一四年任清史館總纂兼代館長。在學術上主要致力於史學，猶着重於研究元史。他廣泛收集資料，參考元《經世大典》殘本、《元典章》、《元朝秘史》、《聖武親征錄》、《蒙古源流》和法國人多桑所著《蒙古史》等書，以《元史》爲底本，前後費時約三十年，撰成《新元史》。著作還有《譯史補》、《新元史考證》、《春秋穀梁傳注》、《文獻通考注》等。一九二四年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授予他文學博士學位。《碑傳集三編》、《民國人物傳》第六卷等書有傳。

《新元史》記述太祖鐵木真稱成吉思汗（一二〇六）至昭宗宣光八年（一三七八）共一百七十二年的史事。全書結構基本上與《元史》相同，但內容比《元史》充實。本紀部份增《序紀》一篇，記載太祖建國以前史迹。對太祖、太宗、定宗、憲宗經營西域以及三大汗國盛衰興亡的情況記述較多。對各志都補充了一些重要史料。列傳部份增補甚多，增寫了一千二百餘人的傳記，增加了將近一倍。改《元史》的《外夷列傳》爲《外國列傳》，增立了八百媳婦、西域各國及波蘭等國情況的介紹。《新元史》將明、清以來關於元史研究的成就予以綜合性的整理，增補了許多新內容，糾正了《元史》的若干錯誤，具有廣泛的參考價值。但全書考訂不精，刪改不慎，編排也有缺漏。其史料不如《元史》原始，故不能取代《元史》。

《新元史·食貨志》記述元代財政經濟發展變化的有關情況，內容分爲二十二目：《食貨志一》爲《户口》、《科差》、《税法》。《食貨志二》爲《田制》、《農政》。《食貨志三》爲《洞冶課》（附珠、玉、硝、礬、竹、木課）。《食貨志四》爲《鹽課》。《食貨志五》爲《酒醋課》、《茶課》、《市舶課》。《食貨志六》爲《常課》、《額外課》、《和糴》、《和買》、《斡脱官錢》。《食貨志七》爲《鈔法》。《食貨志八》爲《海運》。《食貨志九》爲《官俸》。《食貨志》十、十一爲《賜賚》。《食貨志十二》爲《賑恤上》。《食貨志十三》爲《賑恤下》、《入粟補官》、《内外諸倉》、《惠民藥局》。這些内容與《元史·食貨志》相比，作了較多的增補與調整。

《食貨志》卷首有序，回顧元代財政經濟的變化狀況。作者認爲："元中葉以後，課税所入視世祖時增二十餘倍，即包銀之賦亦增至十餘倍，其取於民者可謂悉矣，而國用日患其不足。"揭露造成這種後果的癥結在於對諸王貴戚和其他人的賞賜無度以及"靡於佛事"。至大二年（一三〇九），中書省大臣上報"財用不繼"的實情："常賦歲鈔四百萬定（錠，每錠五十貫），入京師者二百八十萬定，常年所支止二百七十萬定。今已支四百二十萬定，又應支而未給者尚百餘萬定"，可見財政虧空數額之大。仁宗即位時（一三一一），費用共需一千六七百錠，而帑藏只餘十一萬錠。據此作者指出："是故元之亡，亡於饑饉盜賊。蓋民窮財盡，公私困竭，未有不危且亂者也！"《食貨志》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户籍制度。元代將全國居民按照不同職業以及其他某些條件（如民族）劃分成若干種户計，統稱"諸色户計"。他們的隸屬和管理系統不盡相同，而且一經入籍，就不許隨意更動。承擔賦役的義務和負擔也不相同。户籍主要有軍户與民户之别。軍户和在站赤系統服役的站赤户佔地四頃以内免税，四頃以外依例課税。元前期都可免雜泛差役，中、後期要負擔部份差役。民户又分有元管户、交參户、漏籍户和協濟

户等，都要課稅和負擔雜泛差役。此外還有匠户、竈户（鹽户）、儒户、醫户、專爲皇室捕獵的打捕户和鷹房户，以及諸王、勳戚、功臣等各自擁有的一部份私屬人户，後者不承擔國家賦役，完全爲其主人役使。「元之取民，……丁稅、畝稅者歷代之所同也。至民户之充差發，則開除於分撥，收係於添額，協濟者其事猶膠轕煩碎，爲歷代所未有焉。」有關户口統計情況，中統元年（一二六〇），全國有一百四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九户。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一，書中誤爲三十八年），「户部上天下户口，内地一百九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四，江淮、四川一千一百四十三萬八百七十八，口五千九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四」。

二、土地制度。本志叙述土地制度，以「田制」取代《元史·食貨志》的「經理」之名，内容也有較多增補。「元之田制曰官田，曰民田，曰兵民屯田。官田皆仍南宋之舊，第覈其影射而已。」至元二十三年，「以江南隷官之田都爲豪强所據，立營田總管府履畝計之」。二十六年下詔，限侵佔南宋官田的權豪勢要於一百日内赴行大司農及勸農營田司出首，其地還官，仍令出首人佃種，依例納租。大德五年（一三〇一），准許對「於任所佃種官田不納官租，及占奪百姓佃種田土」的現任官吏進行告發。

作爲民田，「則經理之法最爲元之稗政，所謂自實田也」。延祐元年（一三一四），平章政事張驢指出，「經理大事，世祖已嘗行之，但其間欺隱尚多，未能盡實。以熟田爲荒地者有之，因科差而析户者有之，富民買田而仍以舊名輸稅者亦有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病。」他主張「行經理之法，使有田之家及各投下寺觀、學校財賦等田，一切從實自首」。於是遣官至各地經理。先張榜告示，限四十日自實田於官，並許人首告。「十畝以下田主、佃户皆杖七十七；二十畝以下加一等；一百畝以下杖一百七，流北邊，所隱田没官。」州縣查勘不力的受罰。但在推行中作僞甚多，「於是人不聊生，盜賊竊發」。

元代屯田有兵屯和民屯。屯田數量很大，其規模遠遠超過宋代。《新元史·兵志》有不少兵屯的記載。

三、賦稅制度。元代有丁稅、地稅。太祖時「命諸色人等，凡種田者依例出納地稅」。太宗元年（一二二九），「命漢人以户計出賦，西域人以丁計出賦。每户科粟二石，復以兵食不足，增爲四石。」九年定科征之法，「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斗，新户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丁稅少而地稅多的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的納丁稅。工匠、僧道驗地，商賈驗丁。「至世祖申明舊制，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始備焉。」

本志《稅法》與《元史·食貨志一·稅糧》內容基本一致，除補充交代元初對不同民族採取不同的征收賦稅制度外，其他內容都相同，只是文字小有改動。其中「驅丁五斗」，在《元史》中爲「驅丁五升」，當有一誤。《科差》則兩者各目與內容基本相同，僅個別文字稍有增減。

四、貨幣制度。本志《鈔法》較《元史·食貨志》詳細，補充了一些史料。太宗八年，于元奏行交鈔。耶律楚材說：「金章宗時，初行交鈔，與錢通用。有司以出鈔爲利，收鈔爲諱，謂之『老鈔』。至以萬貫易一餅，國用日匱，當爲殷鑒。今印造交鈔，宜不過萬定。」太祖晚年，博州（治今山東聊城）行元帥府事何實以絲數印置會子，爲用交鈔之始。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七月（《元史·食貨志一·鈔法》作「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至元十九年，中書省奏准治鈔法，「其通行條畫凡九事」。以後簡要記述了至元二十三年的討論鈔法情況，二十四年改造至元寶鈔並定「通行條畫凡十四事」，至大二年改造至大銀鈔及被取消，至正十年（一三五一）的討論鈔法情況，中統元年至天曆元年（一三二八）的印鈔數等。

元代錢法，至元十四年禁江南用銅錢。二十三年，又禁海外貿易用銅錢。至大二年十月行銅錢。仁宗

即位，仍禁止用錢。禮部尚書楊朵爾只提出「法有便否，不當視立法之人爲廢置。銀鈔固當廢，銅錢與楮幣相權而行，古之道也，何可遽廢乎？」未被採納。至正十年十一月（《元史·食貨志五·鈔法》作「十一年」）鑄至正通寶銅錢。《食貨志》中引用太保劉秉忠答世祖語，說元代「龍興沙漠」，不宜用錢，「用錢四海且不靖」。作者認爲這預言符合元代貨幣流通的實際，「秉忠之言若合符節焉」。

除以上內容外，《農政》敘述「勸農立社」中，有「每社立義倉」，「每社立學校一，擇通曉經書者爲學師，農隙使子弟入學」等內容，爲《元史·食貨志一·農桑》所不載。關於商稅，本志增加了天曆三年酒、醋課的數字。《海運》增補了至正元年、二年、十五年、十九年至二十三年共八年的運糧數目，以及記載了海運中各種破耗添加數目。《內外儲倉》着重補敘了京倉、通州諸倉、河西務諸倉、宣德府倉、納藍不剌倉、塔塔里倉和甘州倉等。《斡脫官錢》和《入粟補官》介紹了元代斡脫官錢即著名的高利貸「羊羔息」。（徐培華）

中國資本主義在中國經濟中的地位

其發展及其前途

〔現代〕王學文

《中國資本主義在中國經濟中的地位其發展及其前途》，一篇。現代王學文著。成於一九三〇年四月。當月發表於《新思潮》月刊第五期，署名王昂。

王學文（一八九五——一九八五），原名守椿，號首春。曾用名王昂、念先、思錦、汪鐵鋒、王秋心、惟明、黃華、黃源等。江蘇徐州人。一九一〇年春赴日本求學。一九一五年畢業於東京第一高等學校預科，入金澤第四高等學校學習。一九二一年入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部，主攻政治經濟學。一九二五年獲學士學位，隨後成爲著名教授河上肇的研究生。一九二七年回國，同年由共青團員轉爲中共黨員。一九二八年在上海參加創造社，並先後在上海藝術大學、中華藝術大學、上海政法學院、暨治大學、暨南大學等校講授經濟學課程。一九三〇年與魯迅等人發起組織中國自由運動大同盟、左翼作家聯盟、中國社會科學家聯盟、中國社會科學研究會等。一九三一年接任中央文委書記。一九三七年到陝北，任中央黨校教員、教務主任兼管理委員會主任。一九三八年任中央馬列學院副院長兼教務主任。一九四〇任中共中央軍委總政治部敵工部部長兼敵軍工作幹部學校校長。一九四三年任中央黨校研究室主任。一九四八年任華北財經學院院長兼研究室主任。建國以後任中央馬列學院教授、政治經濟學教研室主任；第一至五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四、五屆全國政協常委；第一至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並曾任教育部政治經濟學教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資本論》研究會名譽會長、中國經濟學團體聯合會顧問等職。著作主要有《社會問題概論》、《經濟學》、《近世歐洲經濟思想史》、《解放區工業建設》、《政治經濟學教程緒論》、《王學文〈資本論〉研究文集》等。《中國現代社會科學家傳略》第三輯、《中國當代社會科學家》第六輯等書有傳。

《中國資本主義在中國經濟中的地位其發展及其前途》是作者參與當時國內學術思想界關於中國社會性質討論的一篇論文，分爲九節。作者在文中通過對中國社會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分析，批駁了當時的一

些錯誤觀點。

作者指出，弄清中國經濟是否資本主義化，在當時「決定中國革命的性質、革命的動力和革命的路綫策略上又成爲一個重要的爭論中心問題」。爲了論證作者的正面意見，文章首先對其他學者的看法進行分析評論，然後觀察中國的經濟實際狀況，從中得出有關中國社會經濟性質的判斷。

文章認爲所謂的「國民經濟的初期階段」說、「資本主義經濟的第一期」說、「封建的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二者的雜然錯綜」說、「經濟問題列舉」說等觀點都是錯誤的，它們或是概念的偷換，或是粗雜的折衷，或是表象的羅列，因而均無法科學地說明中國社會經濟的性質。

作者在文章中具體分析了中國邊疆和內地、鄉村和城市的生產關係，揭示了：「交換經濟在廣大的自給自足經濟中，只不過是較小的萌芽形態，並不能佔主要的支配的地位」；「商品生產無論其在農村與都市，都只是單純商品的生產，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尤其是封建的半封建的生產方式的生產」。據此，作者斷言：「在中國經濟中佔重要地位、在中國經濟生活上演着重要角色的，實在是封建的半封建的經濟。」至於資本主義經濟，作者認爲：「就地域的面積說來，不過少數大都市和少數地方，就發展的程度說來，所謂中國的資本主義經濟，所謂中國的民族工業，還祇限於資本主義的工業初期時代的輕工業。」「中國資本主義經濟雖然有數十年間長期發展的歷史，而終停頓於一定狀態之下，在中國整個經濟依然不得不居於次要的地位，不能形成主要的支配的經濟形態。」

爲甚麼資本主義經濟在中國未能得到正常的發展？作者從兩方面進行了分析，指出：「中國經濟，實在處於國內封建的（半封建的）勢力和國外帝國主義二重勢力壓迫之下。」這兩種勢力是經濟發展的束縛者，

同時也是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阻礙者，因此又可以說：「中國經濟實在是帝國主義侵略下的一個半殖民地的封建的經濟」。

在上述分析的基礎上，作者進一步深刻預示了資本主義在中國未來的前景，他寫道：「由這看來，中國資本主義經濟在這種狀態壓迫下，無論如何得不到發展條件，不能向上發展，如果想向上發展，非先打破這兩重束縛不可。但是，幼稚的中國民族資產階級……負擔不起這種社會的任務，不能完成這種歷史的使命；這種社會的任務的負擔，歷史的使命的完成，因爲中國經濟發展的複雜性，擱在中國無產階級的雙肩之上。惟獨中國無產階級能領導革命，能打倒封建的勢力和帝國主義，轉變社會的經濟，走向非資本主義的前途來解放舊社會經濟關係下被壓迫的一切勞苦羣衆。」「這是中國整個經濟的前途，也同時是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的前途。」

本文發表以後，引起理論界各方面的强烈反響。進步學者著文表示支持，還有人將文章譯成日文發表。托派分子則對它進行攻擊。一九三一年七月，王學文又寫了《中國經濟的性質是甚麼？——評中國幾位社會科學家的見解》，發表於《讀者》雜誌第一卷第一期，對托派的攻擊作了回答，進一步論證了中國社會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質。（鍾祥財）

中國國際貿易概論

〔現代〕武堉幹

《中國國際貿易概論》，一册。現代武堉幹著。成於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現編入《民國叢書》第四編。

武堉幹（一八九九——一九九〇），湖南溆浦人。一九二一年畢業於武昌商業學校本科。一九三三年在《太平洋雜誌》上發表《中國商業狀況述評》，引起國內論壇的重視。曾任中央大學、湖南商業專門學校、湖南商學院、湖南大學、復旦大學教授、系主任、院長等職。建國後先後任復旦大學、上海財經學院、北京外貿學院、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教授，並任中國國際貿易學會、中國商業史學會顧問。著作還有《中國國際貿易史》、《中國對外貿易政策研究》、《中國關稅問題》、《近十年來的中國國際貿易》等。

《中國國際貿易概論》是一部全面闡述中國國際貿易現狀的著作，是作者繼完成《中國國際貿易史》之後的又一研究成果。作者認爲：今日中國的大患爲民窮財盡，造成民窮財盡的原因，一言以蔽之，由於列强商業經濟侵略的結果。今日中國國際貿易的危機更甚於從前，凡衣食住行之所需無不仰於外洋，而國內產業且完全受桎梏於經濟帝國主義而莫能自拔。爲此，他撰寫本書以供國人參考，尋求擺脫危機的良方。全

書分《中國國際貿易之趨勢》、《重要進口貿易》、《重要出口貿易》、《進出口貿易之比較與國際貸借抵償問題》、《由主要國別上觀察中國國際貿易》、《由主要埠別上觀察中國國際貿易》、《由航業上觀察中國國際貿易》、《由關稅制度上觀察中國國際貿易》、《中國國外匯兌與金銀貿易》、《中國國際貿易之振興問題》十章。主要內容如下：

一、關於中國對外貿易在現時世界中的地位和趨勢。作者指出，中國對外貿易與世界各國比較，有顯然不同之點，即歷來爲「被動的貿易」，而非「主動的貿易」。從貿易史上觀察，隋唐以前，與西域羅馬諸國貿易，殆全由外商來華營業，或由外商居間經理。唐以後，則中國海上貿易幾完全操於阿拉伯人之手。近代初期則操於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英國諸國之手。現則英、美、日共握中國國際貿易的霸權。中國對外貿易雖屢被動地位，但在現時世界中已居重要地位。就一九二五年世界五十六國貿易相比較，在進口貿易上中國已居第六位，而出口貿易居第十三位。

現時中國國際貿易最顯見的趨勢，即國際貿易將來必日趨發達，因爲中國人口多，而購買力弱；大戰後各國極力向外發展商務；中國新式工業亦有日益發展的趨勢。就中國國際貿易之內容言，亦有一明顯的趨勢，即進口貨多爲製造品，出口貨多爲原材料，進口貨值遠高於出口貨值，造成入超現象，而且入超數年年增巨。中國對外貿易除上述兩種趨勢外，尚有一項尤爲重要，即現時中國對外貿易大權完全操於外人之手。中國現在經營直接對外貿易的商家屈指不過數家，進出口貿易皆由洋行代辦。此等現象一日存在，則中國對外貿易愈發達，國民經濟所受禍害亦愈猛烈。故不從根本上打破外人操縱的局面，絕不足以促進中國國際貿易。

二、關於中國進出口貿易的狀況。從進口貿易來看，其趨勢大致表現爲三項：一爲入超繼續增加，二爲進口總額自然增加，三爲進口貨中以製造品爲巨擘。進口貨物可以分爲四大部，而以製造品部之總值最大，飲食物及煙草部次之，原料品又次之，雜貨最小。此種趨勢已成定例。中國進口貨中，歷來以棉貨價額最大，目前仍居第一。棉貨輸入以日貨爲特多。日貨在戰前本不及英貨，大戰發生，英人無暇經營，於是在華市場爲日本取而代之。棉紗亦爲進口大宗。進口棉紗向分粗細二種。以前粗紗以印度紗銷場最大，一九〇九年以前，日本紗進口數僅及印度紗的一半。此後日本紡織業勃興，日印兩國之數幾可相埒。現時，則日紗遠過於印紗。細紗以英國最精，故進口亦以英紗最多。惟日本細紗加入競爭後，英紗銷路亦逐漸爲日紗所奪。中國與美國同爲世界上最大產棉國，每年有巨額棉花輸出。然而中國又每年輸入甚多外棉。進口棉花原因甚多，有因本國棉產品質不良，不宜於紡細紗，故摻用外棉，以由美國進口最多；亦有因外棉市價低落，或外匯行市比較低落而有利可圖，更有因投機關係爲交割之用而進口。進口外棉大多供沿海各大都市紗廠之用，內地消費外棉幾乎絕無僅有。進口棉花中印度棉特多，常佔進口總額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作者還依次對棉貨、棉紗、棉花、毛織物、米糧、五金類、煤油、砂糖、煙草、機器、紙張、海產物、染顏料、雜貨等物品的進口狀況分別作了闡述。

從出口貿易來看，中國原爲世界第一產絲國，絲的品質久聞於世。近因日本絲業發達，中國遂淪爲第二位。但在中國出口貨中仍常居第一位。中國因產絲極多，絲織業亦隨之而發達，故綢緞爲出口貨之大宗。由廣東出口的幾佔半數以上，其餘由江浙一帶出口。四川、湖北等處雖有出產，但產額不巨，多供自用。其他出口品主要爲豆類及豆製品、植物油、植物籽實、茶、皮貨、蛋類及蛋製品、羊毛及毛織品、棕及麻類、猪

羔、猪羊腸類。

三、關於中國進出口貿易差額的抵償問題。鴉片戰爭以前，中國國際貿易常爲出超，英國東印度公司常以歐洲大批金銀運入中國以爲清償工具。其後鴉片進口日多，中國絲茶出口日漸式微，遂啓入超之機。及歐洲工業革命以後，過剩製品紛紛輸入中國，乃永成爲入超現象。入超的抵償方法大致不出下列數項：(一)借債政策；(二)列國投資；(三)海外華僑送金回國；(四)在華各國使領官署費用；(五)在華各國陸海軍及一般官吏費用；(六)在華各國教育慈善團體捐助及費用；(七)外人在華游歷費用；(八)國境貿易出超額。以上八項，以借債政策及列國投資爲最重要的抵償方法。這兩種方法雖足以延長中國支離破碎之國運，究不免爲亡國之政策。與現金清償的不同處，即一爲急性虛脫，一爲慢性剝蝕，最後均足以亡國。

四、對中國國際貿易不同角度的觀察。首先，從主要國別上觀察，中國現時有貿易關係的國家不下數十，其中貿易額每年在一千萬兩以上的有英國、香港、印度、加拿大、日本、朝鮮、美國、德國、俄國、法國、荷蘭、比利時、意大利等十餘國。中國進口貿易由日本進口的達三億三千餘萬兩，佔第一位；其次爲香港，在二億兩以上；再次爲美國，年約一億八九千萬兩；又次爲英國，年約一億二三千萬兩。中國出口貿易運往日本的年值二億兩上下，佔第一位；其次爲美國，約一億四五千萬兩。書中還分專節對中英、中日、中美、中德、中俄貿易等作了介紹。

其次，從主要埠別上觀察，無論進出口貿易都以上海、大連、天津、漢口、廣州五大埠爲最巨。五大埠貿易額合計進口約佔全國進口總額六成，出口約佔七成。故就大體而論，中國對外貿易幾乎完全以五大埠爲轉移。應注意的是，商埠主權究竟操於何人之手。五大商埠中，以上海對外貿易爲最盛，進出口均居第一

位。作者分別對上海、大連、天津、漢口、廣州的對外貿易狀況作了說明。此外，還從航業、關稅等角度對中國國際貿易狀況作了分析，特別强調了中國關稅行政權旁落和關稅自主權喪失的關稅制度對中國國際貿易的危害作用。

除上述四方面以外，作者還研究了中國國際貿易的振興問題。認爲中國國際貿易不振的原因，在政治方面初則抱閉關主義，拒絕無效之後又聽其自然，任外力侵入，還有戰亂和政局變化太劇烈。社會原因爲農業保守習慣，商業知識缺乏，商業道德低落，國民文化幼稚。經濟原因爲交通不完備，關稅制度不良，國外匯兑危險，貨幣制度紊亂，金融機構不完備，勞動能力薄弱等。特殊原因爲中國國際貿易完全操於外人之手。因此，振興之策必須努力消除上述原因。

《中國國際貿易概論》論述詳盡，特別突出的是統計資料充實。全書附有七十多個各類貿易的統計圖表，說服力很强。本書對於研究中國近現代國際貿易史具有很重要的參考作用。（張祖國）

中國人口問題

〔現代〕許仕廉

《中國人口問題》，一册。現代許仕廉著。成於一九三〇年。同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現編入《民國叢

書》第三編。

許仕廉（一八九六——？），湖南湘潭人。早年曾赴美國留學，獲愛渥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二四年回國，任武昌國立師範大學教授。同年任燕京大學社會學系教授，並兼任《社會學雜誌》經理、編輯。一九二六年任燕京大學社會學系主任。一九二七年創辦《社會學界》年刊。一九二八年主持創辦了清河實驗區。參與建立中國社會學社，先後任該社副理事、理事，兼任北平社會局顧問，《美國社會學及社會研究》雜誌特別編輯。一九三一年赴美講學，任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研究導師。此後曾任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條約委員會委員、財政部總務司長等職。抗日戰爭前夕赴美定居。著作還有英文本《一個市鎮調查的嘗試》（又名《清河一個社會學的分析》）、《人口論綱要》等。《新中國人物志》有傳。

《中國人口問題》是一部研究我國人口問題的著作，分爲十一章。依次爲《中國人口論調與人口公例》、《研究中國人口材料與人口增加律問題》、《中國人口密度問題》、《生產律與死亡律》、《中國人口之性比例及年齡分配》、《中國人口之婚姻狀況及職業分配》、《中國人口之遷徙》、《中國境內的外國僑民》、《中國人口的品質問題》、《解決中國人口問題的方法》和《補論》。本書的人口經濟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

一、調和民族主義派和馬爾薩斯派的人口觀點。許仕廉把中國近代的人口思想分爲民族主義派和馬爾薩斯派，他認爲應該把這兩派的主義綜合起來。他指出：人爲最重要的勞動力，如果「諸事相當」，人口愈衆，其國力必愈強。如果「諸事不相當」，則將適得其反。因爲人口少而財富分配得法，社會組織完善，實優於人口多而分配不得法、社會組織不完善的國家。中國人爲抵制外患，保全自己生命起見，恐將寡不敵衆，不得不主張加多人口。但如果「諸事不相當」，人口衆多亦無用，衆反不能敵寡。他說：「民族主義派注重團

體實力，馬爾薩斯派注重個人價值。苟個人價值低微，團體實力必不充足。團體實力不充足，個人亦不能圖存。所以謀社會建設，二派學說，不可不融會貫通。」

二、提倡優生運動。許仕廉首先給優生運動下了一個定義：「優生運動就是要用人爲方法，去改良種族品質的一個運動。」接着他指出：「優生運動的目的，大致分兩種，積極的，是改良種族的原質。消極的，是消除不良的遺傳。」關於積極方面的方面的內容，他認爲主要有兩點：第一，獎勵智力最高及身體最强壯的人生育，於是每三十年智慧强健的百分數，可以加高一次。人類的平均智力、平均體力及平均壽命也就漸漸加高。第二、打破「天命」的舊思想，不要專靠地質變遷及地理環境來改變人的生理，應該發明機械方法來改良遺傳。關於消極方面的內容，他認爲主要也有兩點：第一，分開反優生的階級。如低能的人，瘋癲的人，生而暴戾的人，有傳染病的人等，使之不能結婚，不能生育。第二，消除傷害種族的毒物，如酒、鴉片、花柳及肺病等。最後，他建議從以下八個方面去開展優生運動的工作：(一)研究遺傳法律及婚姻問題(如利用改良動植物的方法來改良人種)。(二)調查個人家庭的發展。(三)普及關於遺傳的文字。(四)鼓勵身體强壯及腦力充沛的男女互相婚姻。(五)制止早婚及同姓結婚，制止有傳染病，有神經病，有低能的殘廢人結婚。(六)提倡體育教育。(七)反對娼妓、纏足、鴉片、賭博、酗酒等的存在。(八)提倡性的衛生和教育。

三、提倡節制生育運動。許仕廉認爲節制生育是解決「中國人口過剩之患」的一個主要方法。他指出：「惟土地的供給有限，而人的生產不已。人滿之患，日甚一日。」因此他主張進行人口的道德節制，「如遲婚，禁婚，隔離等。個人過抑性欲，減少生產。」但有時性欲衝動非道德觀念所可過抑，所以，他又主張用機械方

法來節制生育。他認爲機械方法主要有兩種：第一，是永久的節育，即用科學手術解除生育的機能。第二，是暫時的避孕。許仕廉對如何開展生產節制運動工作，提出了如下設想：（一）提倡以政府法律限制婚姻。（二）宣傳節制生育的需要和方法。（三）提倡智育、體育、美育和社交，以轉移性欲。（四）設立公共機關，用科學方法，施行避孕及絕育手術。（五）各國合作，協同解決人口問題。

四、關於中國人口的生育率和死亡率的剖析。許仕廉估計中國人口的生育率達千分之三十五。據他的分析，造成中國人口生育率高的原因有七：（一）中國是農業國，農業國人口的生育率比工商業國高。（二）中國生活程度極低，儉習甚深，能以小小的收入支持很多的人口。（三）在宗法家庭之下，家族世代同居，少壯夫婦常依賴家長生活，不管家庭經濟條件如何，不考慮節制生育，子孫多多益善。（四）子女成年，有供養父母的責任，一般父母視子女爲一種老年保險金，所以子弟愈多，年老時愈不必慮。（五）中國人口中，已婚者的比率比西洋各國高，而中國人的結婚年齡比西洋各國低。又中國盛行一夫多妻制。早婚、普婚及納妾三項可使生育率加高。（六）依中國舊倫理，婚姻旨趣爲蕃殖同族，使祖宗血食不致中斷。（七）中國教育不普及，民智未開，社會欲望簡單，故生育率高。許仕廉估計中國人口的死亡率大約有千分之三十。照他看來，主要有三大原因，導致中國人口死亡率較高。因不講衛生而死；因饑荒而死；因兵凶而死。由於中國人口的死亡率及嬰孩死亡率較高，他估計當時中國人的平均壽命在二十三歲左右。

五、向海外移民的觀點。許仕廉認爲向海外移民也是解決中國人口問題的一條重要途徑。他估計當時中國的海外華僑約九百萬人。他指出，中國人移民海外的原因主要有二：「最重要的移殖原因就是人口過剩的壓力。」「第二個移殖原因就是喜冒險，得一種新知識，新環境，新經驗」。據他的分析，移民海外對中國社

會經濟的影響可分兩個方面：從積極方面來看，第一，海外的中國僑民，每年以力役之所得，匯歸本國的款項在一億萬元以上，中國的國際收支逆差賴此款爲之填補。第二，僑民目睹外國的政治及經濟進步，痛恨本國事事不能振興，救國熱心由此高漲。第三，僑民因能在海外自謀衣食，逐漸脫離舊家庭的勢力而獨立。第四，中國人口的性比例，男子超過於女子數比各國高，移殖及當兵可以減少男子過剩的壓力；從消極方面來看，遷出的人，大多爲身心强健、善事工作、勇往奮發的壯丁。一旦遷出，使本國人口老弱的比例增加，在短期內必致影響本國的生產，並可能會引致人種的退化。

六、解決中國人口問題的辦法。許仕廉提出解決中國人口問題的辦法分治標和治本兩種。治標辦法有以下六個：第一，應用新農業方法，一面使農作物改良，一面增加畝產量。第二，發達工商業。第三，將過剩人口移殖到人煙稀少的地方，如滿、蒙、青海各處。第四，提倡職業教育，增加生產人口的百分率。第五，講求公共衛生，減低死亡率。第六，提倡優生運動。治本辦法有以下四個：提倡遲婚運動；提倡平民教育，打破舊思想，使生育率降低；提倡全世界的節制生育運動；使世界各地的人口得到適當的分配。

關於《中國人口問題》的研究著作主要有：吳希庸《人口思想史》、吳申元《中國人口思想史稿》的有關章節等。（傅學良）

中國新工業發展史大綱

〔現代〕龔　駿

《中國新工業發展史大綱》，一册。現代龔駿著。成於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三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後曾修訂再版。一九七八年臺灣華世出版社曾重印出版。

龔駿（生卒年不詳），著作還有《中國近代工業發展概論》、《中國都市工業化程度之統計分析》等。

龔駿先著有《中國近代工業發展概論》，後將它修改五次，歷時兩年半寫成本書。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宣布了關稅自主政策，並同各國改訂新約。這些有助於中國民族工商業的發展，而帝國主義對中國工業的侵略仍在繼續。作者念「海禁大開，列强環伺，以中國面積之遼闊，蘊藏之豐富，誰不願取而代之。成敗存亡，固在乎全國同胞之努力。而過去成迹，又未始不可爲將來之殷鑒。」（《緒言》）。故作此書，叙述並討論鴉片戰爭後中國新工業發展之現象、性質及其因果。

本書所謂的「新工業」，是指機械、日用消費品的製造及現代能源工業。在叙述過程中，涉及農、商、運輸部門的，作附帶說明。自鴉片戰爭到一九二八年止，凡重要工業的興廢沿革，前後互有關係的，均各立系統。對時代背景亦詳加說明。

本書共分九章。第一章爲《工業革命以前歷史》。以後按時間順序分爲八章。最後附有《六十七年來中國工業大事年表》。

第一章論述了手工業(書中稱爲「手藝工業」)的沿革、性質和組織。作者認爲：一、中國手工業發源極早，但其發展受重農政策抑制。二、手工業爲皇室製造，重藝術而不重生產。三、中國手工業的組織產生極早，團結極堅固，類似「基爾特」。四、皇室禁抑作業和手工業組合的封建性是中國手工業不能發達的大癥結。

第二章論述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至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爲中國手工業破壞及新局面產生時期。作者認爲，新工業不能興起的兩大障礙是關稅和釐金，而直接影響的原因還有手工業組合的妨礙，排外思想的熱烈和各國機器工業的幼稚。

第三章論述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至光緒三年(一八七七)軍用工業的興起，包括製礮局、江南製造總局、造船製器工業等的創設。作者認爲：一、這一時期可稱爲中國機器工業的興起時期，又可稱爲軍用工業時期。二、軍事工業的興起的原因有二：一是武力思想的現實，二是曾國藩、李鴻章等人的極力提倡。三、這一時期造船業初盛而末衰，礦業試辦而未著，軍械製造最爲發達。四、新興工業爲官辦性質，僅開平礦務局有招商之議。五、各局經費大多由洋釐項下撥充，數額不多，發展受牽制。六、各局管理多委託於不學無術的外國人，工程大受影響。

第四章論述光緒四年至二十年的工業。內容有官督商辦工業獨盛的原因及其失敗，繅絲、棉織、開礦製鐵、麪粉、水泥、製紙、火柴等業的興起等。作者認爲：一、這一時期是中國製造業的推行時期，官

辦、官督商辦、商辦及外人經辦均有，而以官督商辦爲最著，又可稱爲官督商辦時期。二、官督商辦工業興起的原因，一是民智幼稚而官督商辦爲工業發展的必然途徑，二是各省吸納商人資本補財政的不足，三是李鴻章、張之洞等人的極力提倡。三、失敗原因，一是總辦等要職多委於不學無術的官紳，二是工程經辦多依賴於外國劣等工頭。四、清廷仍未放棄武力夢想，故軍械製造異常蓬勃，船政則日衰。五、較大的公司有織呢總局、華盛、湖北紗布局、開平煤礦、漢河金礦、大冶鐵礦和漢陽鐵廠。

第五章論述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的工業。內容有外人興業激進的原因，外國設立的紗廠、麵粉業、煤鐵等礦及其他工業，華商的繅絲業和其他工業，外商企業激進期中朝野的注意等。作者認爲：一、這一時期爲外人在華興業時期，原因之一是《馬關條約》允許外商在中國口岸自由設廠製造，二是前一時期外國技師在中國工場有極大的經驗，可對於在華辦廠應付裕如。二、外商投資以英商最多，德、俄、法、美、日次之。三、《中德膠澳租界條約》（一八九八）爲中國開礦權喪失之始，鐵路局奏定《礦章》、外務部奏定《酌定礦務章程》爲礦權喪失張本，英福公司攫取山西礦權爲礦權喪失的最早一例。四、國人自辦工業有紡紗業、麵粉業、礦業、火柴業、繅絲業、印刷業、造紙業，以及强水、製帽巾、洋皂等業。五、重要的公司或工廠，外資有怡和、老公茂、瑞記、鴻源、增裕、廣源盛、福公司、德華煤礦公司等。華資有大生、茂新、復新、阜豐、萍鄉煤礦、中興煤礦公司、豫豐公司、和豐、燮昌、商務、華昌等。六、朝野人士注意到外商企業激增，獎勵工業，推行專利免稅自此始。

第六章論述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的工業。內容有新工業過渡的三大現象，政府及各省對於工業的提倡獎勵，新興工業的鳥瞰，棉織業、繅絲業、毛織業、麵粉業的發展，礦權收回及漢

冶萍公司的成立，火柴、水泥、煙草、造船等業的勃興等。作者認爲：一、這一時期爲中國新工業一大過渡時期，帝國主義對在華利益由武力競爭到經濟競爭，國內對發展工商業的必要性由政府覺悟到人民覺悟，國內新工業由官督商辦到全民商辦。銀行團的設立，商部的舉行，公司的註册，政府及各省的提挈，工業展覽會的推行，工業礦務權利的收回，國貨的提倡，排斥美貨的進行等，均於這一時期發生。二、新式工業以棉織、繅絲、毛織、麪粉等爲最發達，煤鐵、火柴、水泥、煙草、造船等次之。製紙、製糖、磚茶、瓷器、榨油、玻璃、罐頭、針釘、電汽等業尚在發展中。三、工業分布，長江流域保持優勝。繅絲、磚茶、瓷器等盛於南方，毛織、麪粉、榨油等盛於北方，火柴、水泥、製糖、製紙等分布普遍，棉織業獨盛於江浙。四、重要公司或工廠，外資有內外棉株式會社、滿洲製粉會社、撫順煤礦，華資有大生、甘肅織呢總局、日暉織呢廠、湖北毡呢廠、灤州煤礦、中興煤礦、漢冶萍公司、揚子機器公司、求新製造廠、江南船塢、啓新水泥廠、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博山玻璃公司，中日合資有本溪湖煤礦。五、外商投資以日商爲最多，集中於東三省。英、俄、法次之。投資種類有棉織、麪粉、煤鐵、機器、造船、煙草、製糖、磚茶、榨油等，以前三項爲多。日本的棉織、繅絲、製糖，印度的茶，安南、香港等處的水泥，與中國相競爭。

第七、第八章論述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八年的工業。第七章內容有最近新工業興起的促機，政府提倡及法規的推行，新工業煥發期中的三大現象，新工業興起的障礙和變遷等。第八章內容有棉織業、繅絲業、毛織業、針織業、麪粉業、火柴業、煤鐵業和其他工業的發展概況。對這一時期的發展，作者認爲：一、有六個起促進作用的因素：外商經營企業的激增，官吏政客企業心的增加，歐戰的機會，「二十一條」的刺激，金融業的勃興和鐵道轉運的發達。二、仍存在的三個障礙是：不平等條約（如協定關稅），政局不穩及釐金制

度，工業界自身的缺點。三、存在三大現象：機械化，集中化，勞資爭議恒久化。四、日本在華投資激增，中國新式工業無不有日資在內。五、中國重要的新式工業組織中，最大者無不爲外商所經營。

第九章論述一九二九年至成書時的工業發展。內容有棉織業、繅絲業、麪粉業、火柴業和其他工業的情況，及今後工業發展的趨勢。作者認爲：一、這一時期中國重要工業均有衰落現象，以紡紗、繅絲等業爲最。主要原因是：外貨傾銷，日本佔領東三省及侵犯上海、熱河等重要工業區；農村破產，購買力弱，金融停滯，工業大受打擊，金價突漲，原料成本高昂，競爭乏力，內亂叢生，苛稅橫行。二、今後工業發展的趨勢，一是關稅保護，二是政府獎勵工商，三是建設國家工業資本，四是協調勞資關係。

本書使用中外資料極多，而行文不失簡切，對中國近代工業的發展進行了較好的總結。（蔣　暢）

農業經濟學

〔現代〕董時進

《農業經濟學》，一册。現代董時進著。成於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由北平文化學社出版。

董時進（一九〇〇——一九八四），四川塾江人。一九二〇年畢業於北京農業專科大學。一九二二年考取清華留美預備班。後入康乃爾大學，獲農業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二八年回國。任北平農學院教授、

院長兼農業經濟系主任。一九三五年赴江西創建江西農業院，任院長。一九三八年在重慶自辦大新農場，引種檸檬等新產品。又創辦中國農業公司，任董事長。並在中央大學等高校任教。一九四〇年創立中國農業協進會，任主席，主辦《現代農民》月刊。一九四二年赴成都主持四川省農業改進所工作。參與發起成立中國民主同盟，任中央委員。一九四六年組建中國農民黨，任主席。一九五〇年去香港。一九五七年去美國。後期積極參加祖國統一的活動，曾三次回國訪問。著作還有《國防與農業》、《農業政策》、《食料與人口》等。以上生平史料主要由其親屬提供。

《農業經濟學》一書的《序言》首先言明農業非單純的技術，而爲一種生活及營利的實業，農民非單一的技術家，乃亦實業的經營者。故農學講技術，也應講經濟。如農業效率，農產價格的提高，農民利益的加大，損失的減少等，均屬農業經濟的範圍。本書介紹農業經濟學的基本原理，同時注重中國農業及農民問題的討論，以期中國農業經濟學的形成，及對中國農業及農民問題的認識有所幫助。本書分析、運用所積累的資料，以探求新鮮學理與應用原則，以供實際工作借鑒。

本書分《緒論》、《農業之經濟特性》、《農業之起源》、《農業在中國經濟之重要》、《土地之特性及利用》、《土地之農業的分類》、《農業上之收益遞減現象》、《農場之面積》、《耕地重劃》、《中國租佃制及田租問題》、《農業機械與農業及農民之關係》、《農業勞動者》、《農業信用》、《農產販賣》、《農產物之國際貿易》、《中國農村情況之一般》、《農業合作》、《糧食問題》、《墾殖問題》、《中國農業及農民之根本問題及出路》二十章。其要點如下：

一、農業經濟學的意義及任務。作者概述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各國農業經濟學由於國情不同，研究內

涵亦各異。美國私人農業企業化，農業經濟學以研討農業的最大效率及最大利益爲歸宿。德國以國家爲主體，具有國家主義色彩，故稱「農政學」。英國重視農業成本的研究。中歐各國地權集中，以土地重分配爲討論重點。農業爲當今世界最大的生產事業，公私經濟無不涉及農業和農民，中國更然。農學可分技術與經濟兩方面，農業技術講究生產的數量和質量；農業經濟講究生產費用的減少及產品價值的增高，農民收入的增加。農業經濟學的任務在於研究如何發展及改良農業的經濟要素，求出適宜的經濟法則。農民從事農業，其目的在於獲利，即如何使全部事業總結算後之利益最大。不能僅責農民增加生產，而不顧其利益。

二、農業經濟的特性。作者分析，主要有以下一些特性：農業在管理上比較困難，對大規模經營有一定限制。農業依靠自然，生產很不穩定，產量不能隨市場需要而隨時增減。農業生產限於一定時期，而農家進款次數少，有定時，因而價格問題突出。到收獲時，需款孔亟，急於出售，使價格暴跌。在金融問題上，耕耘、施肥、播種、除草均須花錢，農民無財力者舉債度日，受高利盤剝。因之，國家應有長短期低利貸款，興建平倉，幫助農民。農業生產有季節性，農機具年度利用率不高。農業有自給自足的可能。農業受土地面積、位置及其生產力的限制。上述農業的特性以薄弱環節爲多，故各國政府多對農業給予特殊的便利與輔助。農業好，農民富，智識增，則國家獲益無可限量。尤不可因援助一時未能見明顯成效而灰心。

三、農業在中國經濟中的重要性。中國人的衣食原料大部爲本國農業所供給。中國人民的大多數職業均爲農業所賜與。中國農業爲中國工商業的基礎。農業爲國家財政收入的主要源泉。農業供給中國出口貨的絕大部份，一九二七年農畜產品出口總值佔出口總值的百分之六十六點五七，出口的工業品如綢

緞、棉紗、紙煙、棉布、木材等亦爲農產品的加工品。農業對於中國進口農產品的漏巵堵塞負有重大使命。農業對中國工商業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

四、關於使用農業機械問題。使用農業機械的影響：改變勞動性質，由體力向腦力轉變；提高工資；減少工作時間；提高工人生活水平；增加農業生產的穩定性；使收獲物提高質量；加大農場面積；工作優良勻整且不失農時；減少人工；使傾斜不平的土地跌價或荒廢。中國使用農機的困難在於：要解決勞動力的出路，否則得不償失；農場面積過小；缺少資金。作者認爲農村若能開發各種富源，創造新的職業，則機械的利益甚大。當前可相宜使用輕便的新式農具。

五、中國農村的一般情況。作者自行設計表格，由華洋義賑會於一九三〇年寄交河北省境內各地農村信用合作社調查，計四十三縣二百四十二村二萬四千多户。調查獲得了如下數據：人口每户四至十人的佔百分之六十四點七。栽種面積以二十畝以下爲主。有土地百畝以上的地主佔百分之二十，租地户佔百分之六點五，租地面積佔總畝數的百分之二點八。農民職業，專務農户佔百分之五十七點一六，兼務農户佔百分之三十點八六。其結論爲：每户耕地面積均小；土地分配不能算十分不平均，華北大多如此；按人均養畜比例言，大、小家畜均低於歐美國家，因耕地少，飼料不足；務農者多，勞力有餘，收入不足，故兼業多。

六、提倡農業合作。中國地廣人多，各地情況極不一致，要提倡符合各地情況及需要的組織。河北省於一九二二年六月，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撥款五千元，始組織農村信用社。一九三一年已有合作社九百零三個。江蘇省有各類合作社一千五百四十五個。有些合作是冒名的。成立合作社要按農民的自願需要，發

揚和衷共濟，互助互諒精神。這對合作社的成敗關係極大。對農民的宗族觀念，家長作風，保守散漫習氣，應有意教育之。並授以組織辦事方法，切忌包辦代替。

七、糧食問題。糧食是中國最緊急最重大的問題。一般人均耕地一點八英畝（一英畝合六市畝）或糧地零點六五英畝以下的，糧食均多不足。而中國人均耕地爲零點五五英畝（一九三〇——一九三一），故中國進口糧食不是問題。今後耕地還要減少，則糧食進口還要增加，這與農業有利無害。目前許多人無飯吃或吃不飽，一是因糧食生產不足，一是因爲窮，故既要增產，又要治窮。此外還要發展經濟，增加就業，限制人口，減少出口，禁止囤積，提倡積穀等。

八、中國農業及農民的根本問題及出路。作者指出：貧與愚爲較多人所承認，而貧愚之極峯均在農村。中國耕地少，人口多，發展工商業，吸收農村人口，爲吾人所切望。豪强者流（政府即爲一有組織之豪强者）剝奪農民，供其揮霍，更成爲帝國主義盤剝中國農民的代理人。社會無適當制裁之法，農民無自衛能力。幹練的中國人多喜從事政治，不事生產，農民任人宰割，不知抵抗。民爲邦本。推廣開明教育、職業教育，使農民成爲健全的公民，有技術，懂民主，發展農村工商業，增加農產，治貧治愚，中國農業才有振興的希望。（蔣楠生）

現今中國的土地問題

〔現代〕陳翰笙

《現今中國的土地問題》，一篇。現代陳翰笙著。成於一九三三年。原作用英文寫成，由黃汝驤譯爲中文，發表於《中國經濟》第一卷第四、五期合刊（一九三三年）。後收入汪熙、楊小佛主編的《陳翰笙文集》，一九八五年由復旦大學出版社出版。

陳翰笙（一八九七——），江蘇無錫人。一九一五年留學美國。一九二一年獲芝加哥大學碩士學位。一九二二年赴德。一九二四年獲柏林大學博士學位。同年回國，任北京大學教授。次年經李大釗的介紹，同第三國際建立了關係。一九二七年在莫斯科第三國際農民研究所工作。一九二八年回國，任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在他的主持下進行農村經濟調查。一九三三年成立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被推爲理事會主席，並創辦《中國農村》。一九三五年在莫斯科東方勞動大學任特級教授，辦了由第三國際轉到中國共產黨的手續。一九三六年在紐約任《太平洋事務》季刊編輯。一九三九年回香港，編輯《遠東通訊》半月刊。一九四一年到桂林工作。一九四四年因國民黨軍委會要逮捕他，出走印度。一九四六年任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特約教授。一九五〇年回國，歷任外交部顧問、外交學會副會長、國際關係研究所

副所長，並任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兼世界史組主任等職。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歷史研究所名譽所長，中國國際文化書院院長等。著作還有《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之發軔》、《東北的難民與土地問題》、《廣東農村生產關係和生產力》、《工業資本和中國農民》(日文、英文)、《中國農民》(英文)、《西雙版納的土地制度》(英文)、《美國壟斷資本》、《印度和巴基斯坦經濟區域》等。《陳翰笙文集·前言》有傳。

《現今中國的土地問題》是陳翰笙在中央研究院領導農村調查工作的成果之一。用調查所得的具體數字分析中國農村的生產關係。本文分兩部份：一是《貧農需要土地》，又分《土地分配不均》和《耕地的分散》兩目，二是《大地主是農村崩解的因素》，在綜合分析後再分《地主與富農的工作》和《農產的衰落》兩目。其要點如下：

一、土地分配不均。文中介紹了河北定縣(今定州)、保定，浙江平湖、臨安，江蘇無錫，河南南陽和廣東省的土地分配情形，各列表說明。定縣一百三十四村，有百分之十一點八的農户無地可耕，百分之五十九點七的農户有二十五畝以下土地，平均每家十畝，百分之二點三的農户有一百畝以上土地。保定調查十村，其中百分之六十五點二的貧苦農家只有耕地的百分之二十五點九，而百分之十一點七的地主、富農却有土地百分之四十一點三。平湖土地多爲地主所獨佔，以百分之三的人口佔有土地百分之八十。無錫調查二十個村莊，佔農户總數百分之五點七的地主佔有耕地百分之四十七點三，而百分之六十八點九的貧農與僱農僅佔有田地百分之十四點二。臨安貧農佔農户總數的四十八點一，所有耕地僅佔百分之十三點一。南陽有百分之六十五點二的農户是貧農，他們的耕地僅當全耕地的百分之二十點二。廣東未經調查，據匈牙利人馬扎亞爾的估計重作估計，得出佔百分之七十四的農户爲貧農與僱農，佔有耕地百分之十九，佔百

分之二的地主佔有耕地百分之五十三。

二、耕地的分散。印度、中國都是小農佔主要地位，大農田很少見。農家耕地地段的大小可以反映出社會的與經濟的意義。從保定的調查可以看出，地主與富農的耕地地段，大塊的佔百分數最高，小塊的佔百分數最低；中農與貧農，尤其是佃農，小塊的佔百分數最高，大塊的佔百分數最低。窮苦農家大塊地段日益減少，小塊地段日益加多。每段耕地的平均面積也在減少。農田分散是農業生產的障礙，難以實現合理化的管理及土壤改良。小農田天然排斥大量生產的發展，大量勞力的使用，資本的集中，多數牲畜的飼養與科學的應用。

三、土地向地主集中。中國近代國家及社會的土地多爲大地主所掠奪。近年以來，在山東、河南、河北、山西及陝西的北部，有成千累萬的貧苦難民受饑餓、戰爭、苛稅、征發及土匪的迫害，向關外等省遷移。他們無地可耕，多數賦閑，有的變爲佃農或佃農。饑饉使土地集中，陝西中部往往以百畝之田換取全家三日之糧。一九三一年的長江大水災又使很多土地集中在大地主及富農手中。佃農無力交付地租。地主不但收租困難，而且田賦負擔繁重。最近十年，江蘇田賦增加百分之九十。四川有些地區駐軍預征田賦至二十到四十年之久。湖南的附加稅約當田賦的四倍。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間，全國所有的一千九百四十一縣中，有八百二十三縣受軍事征發的苛稅所苦。賦稅繁重使孱弱的舊地主滅亡，又使新地主得以產生。許多有勢力的地主從不納稅。地主經營商業參加政治的日多。中國的地主已經跨進新的政治與商業中，而使商業、政治改變其固有的性質。

四、地主與富農的工作。中國的地主大多兼商人、高利貸者或軍政官吏。調查江蘇佔地千畝至六萬畝

的大地主，其中三百七十四個都有主要職業，純粹收地租的很少。地主官吏以東北、西北各省爲多，地主商人則以山東、河北、湖北及其他商業較發達的地區爲多。中國的農村行政統統建立在地主權力之上。地主還操縱地方的商業及放債資本。他們通過放高利貸與經營商業，魚肉貧民，積累財富，增置田產。當鋪完全是商業性質的重利盤剝機關。在存在經濟的封建殘餘勢力的地方，大部份資本來自地主。當鋪是高利貸、商業、地主事業三位一體的組織。中國的富農也放高利貸與經商，已經變成了部份的地主。中國的地租高達全部收獲的百分之四十至六十。一九二六年政府採取減租政策，規定地租最高限度爲百分之三十七點五，只有湖南、湖北、浙江、江蘇公佈減租條例，只有浙江未廢除。但地主對不服其意志的佃農往往奪還其土地，佃農尚未收到減租之利時，已經失去土地耕種了。

五、農產的衰落。最近的調查統計表明耕地量在縮小。相伴而來的是生產方法的縮減，如耕畜、農具、肥料的縮減。耕畜減少的原因，或爲大水所湮沒，或爲疾疫所病死，或爲賤價所出賣。最近穀價慘落，使貧農更爲窘困，大多數無力購買肥料。貧農的耕畜、農器、肥料都被剝奪，只有放棄他們的小塊土地。不僅中農、貧農及僱農出賣土地，即許多富農與地主亦無不希望賣出土地，以取得現金而減輕負擔。土地集中在新的有勢力的大地主手中，他們正利用土地價格的暴落。「這樣，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間的矛盾，正是現代中國土地問題的核心。」

《現今的中國問題》在用馬克思主義方法研究中國農村問題作出了貢獻。發表後，曾參加調查的錢俊瑞在《中國農村》第一卷第五期（一九三五年）發表了《評陳翰笙先生著〈現今中國的土地問題〉》，在肯定本文的特色和貢獻的的同時，也指出了一些不足之處；並對翻譯用字的不够準確表示了惋惜，如將「生產手

段」譯爲「生產方法」等。（萊世昌）

中國田制史

〔現代〕萬國鼎

《中國田制史》（上冊），現代萬國鼎著。成於一九三三年。同年由上海南京書店出版。一九三四年改由正中書局出版，後曾再版。

萬國鼎（生卒年不詳），字孟周，江蘇武進人。一九一八年就讀於金陵大學農林系。畢業後曾任金陵大學農業圖書研究部主任，金陵大學、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教授。一九三二年參與創立中國地政學會，任理事並主編《地政月刊》。編著還有《金陵大學圖書館方志目》、《新僑字典》，譯作有《歐美農業史》等。

《中國田制史》（上冊）是一部敘述我國田制發展歷史的著作，以作者在金陵大學和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的講稿爲基礎而寫成。由於作者任職農業圖書研究部，「得與古書爲緣，十年不輟，探討較易」，加上「編纂此書之動機，卜凱教授實促進之」，終成此書。在談到本書的主旨和研究對象時，作者表示：「土地問題影響於國計民生至鉅。……吾儕生中國，亟待解決者中國土地問題，先民經驗，尤不可忽。而欲明現狀之造因，亦必追溯已往。」另一方面，「土地與當時學風、政治、社會、經濟及農工技術均有關係，而其影響所

及於國與民者何如，尤爲吾人所欲知。故本書以田制爲主，而論述所及，不能以此爲限也。」（《自序》）

全書分爲四章，每章各有十節。第一章爲《上古田制之推測及土地私有制之成立》，包括古書傳說之不可信，商時爲村落共有制，西周和春秋之采地制，農業與社會之變革，列國之新政，井田論，土地私有制之成立，地主與政權，春秋戰國間農民之生活等。第二章爲《兩漢之均產運動》，包括傳統的農本主義，秦漢之賦稅，土地私有制的弊害與均產運動，井田論之演進，限民名田，王莽之改革，政府救濟貧弱無田之政策，屯田，人口及土地利用等。第三章爲《北朝隋唐之均田制度》，包括西晉占田法，南朝田制，後魏至唐之均田制度，職分田與公廨田，屯田與營田，租庸調，均田制度與均貧富等。第四章爲《均田制度之破壞後之唐宋元》，包括兩稅法，五代之賦稅與請射，宋初之民田與賦役，王安石之新法，南宋之民田與賦稅，兩宋官田，遼、金之田制，元之官田、民田與賦稅等。此外，本書還附有圖表二十二幅，插於文中。

在研究方法上，作者引用大量史料，對上古至元代的土地制度演變作了翔實系統的論述，並對重要的古田制問題發表了自己的見解。

作者對有關井田制的假設提出了否定意見。他指出：「《周禮》本係漢世之書，託諸周官，所言井田制度，雖似詳密，實則細碎矛盾而不可通，其僞顯然。」他斷言：「夏商均無井田制，西周以至春秋所行者爲采地制，亦非儒者所傳之井田制。」爲了論證他的觀點，書中列舉了數條史料，如「西周賜田，以『臣五家』與『田十田』對舉，與八家同井之制不合。田之數以田計，……與積井爲邑，以至於同之制不合。春秋賜邑，自數邑以至數十，而大邑復有屬邑，與井田之邑丘甸縣不合。」

關於土地私有制的產生，作者認爲：「封建壞，社會組織變，采地制不能獨存，於是土地私有制應運而

生，此自然之勢也。」接着指出：「春秋已入市鎮經濟時代，至戰國時更發生大都市，商業繁盛，交易益爲發達，土地自必隨之漸可買賣。土地既可買賣，則私有制之性質全備矣。」

對於北朝隋唐諸朝實施的均田制度，作者進行了重點分析評價。他指出這種田制本身規定並不公平，因爲平民受田遠遠不及官僚之數，「君主厚遇官僚，使爲己助，小民安得分肥。右官抑民，蓋顯然也。」另一方面，有法不依，「不獨官民私相違制，君主亦立法而不盡遵行。富貴者依法受田，亦已多矣。復於常法之外，賞賜任意。」他進一步揭露說：「然此尚就制度言之，實際之不均，猶甚於此。姦吏弄法，捨豪强而徵貧弱，縱姦巧而困愚拙，故西魏蘇綽有均賦之請。」不過，作者在評價均田制時又强調：均田制對貴族及官僚利益的維護既是人之常情，又爲勢之使然。「故均田制度之設，考其動機，未可厚非。雖不能即達平等，亦可聊爲之節，稍得其平。其不平之處，則所以委屈求全也。」

作者認爲均田制破壞有多方面的原因。首先是人口增殖。「易代之際，户口常少，不難均給。待承平稍久，民户增殖，多至三四倍以上，而頃畝不能倍增。荒蕪早闢，田各有主，欲謀均給難矣。」其次是户籍失實。由於「政教陵夷，賦重役繁，民不堪命，相率逃亡，詐僞滋多，官亦怠於造籍。舊日之善法寖廢，户籍不復可憑。均田制度以户籍爲本，籍既失實，欲不廢而不能矣。」第三是制度欠妥。由於允許買賣永業田和口分田，「已開兼并之漸」，「歷時既久，法制漸墮，官失其馭，賣易視爲固然，於是豪右相率逾限，兼並不殊未行均田制度矣」。第四是自然趨勢，他肯定：「蓋營利好貨，人情之常，知足安貧，百不得一。……人之能力不齊，勤惰不一，執業不同，際遇無定，在在足使貧富升降。」這就使均田制的破壞成爲必然。

北宋的王安石新法是得到本書作者肯定的。他指出：「宋之病在貧弱而姑息，故新法以富强積極爲

歸。」至於新法實施中的弊端，作者認爲：「雖事由官辦，吏或緣以爲姦，則奉行者之過。言者輒指爲掊克聚斂，損下益上，豈安石之本意哉？」又說：「大抵新法之意甚善，惟以中國之大，用不得人，不能無弊。」

除了對古代均田制發表評論之外，作者還就歷史上的有關經濟思潮作了考察。在第二章中，他專門論述了農本思想的產生和政策理論內容，其中涉及的古代思想家及其著作有孟軻、荀況、商鞅、《管子》、韓非、晁錯、賈誼、《鹽鐵論》等。作者揭示道：「農本主義之目的，非有厚愛於農民也，主要爲謀國家或統治者與官僚階級之利益，蓋別有所爲也。」不僅如此，「以累代抑商之故，商不得盛，農亦交困。國用取自田賦，而農業生產受天然之限制，設遇暴君污吏，誅求無度，農民不能安生，流爲盜匪而大亂作矣。此亦重本抑末之果也。」

《中國田制史》（上册）出版以後，在學術界引起一定的反響。中國地政學會主辦的《地政月刊》作了簡要評價。馬寅初在其所著《中國經濟改造》一書中引用了作者有關井田制的見解，而這種見解的提出還推動了當時的井田制問題討論。（鍾祥財）

新經濟學大綱

〔現代〕沈志遠

《新經濟學大綱》，一册。現代沈志遠著。成於一九三四年。同年由北平經濟學社出版。後由生活書店出版，到一九四七年已出了十一版。另有北平經濟學社版。一九四九年由三聯書店出增訂第一版，被作者稱爲「解放版」。總計從一九三四至一九五四年，共出十八版以上。現編入《民國叢書》第五編。

沈志遠（一九〇二——一九六五），原名會春，曾用名沈觀瀾、沈任重、王劍秋，浙江蕭山人。一九二二年畢業於上海交大附中。一九二四年到松江景賢女中教書，後任上海大學附中副主任。一九二六年赴蘇聯莫斯科中山大學學習，畢業後到莫斯科中國問題研究所當研究生。一九三〇年在共產國際東方部參與編譯《共產國際》雜誌中文版和《列寧選集》的漢譯工作。一九三一年底回國。曾任中共江蘇省文委委員、中央文委委員，社會科學家聯盟常委等職。先後任暨南大學、北平大學法商學院、西北大學法商學院教授。一九三八年底到重慶任生活書店總編輯，曾主編《理論與現實》。一九四一年到香港，參與編輯《大衆生活》雜誌。一九四四年在成都參加中國民主同盟。一九四五年被選爲民盟中央委員。一九四六年去香港，任達德學院經濟系主任兼教授。一九四九年到北平參加政協會議，任燕京大學教授。建國後任中央人民政

府文化教育委員會委員、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編譯局局長、華東軍政委員會參事室主任、第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民盟上海市主任委員、華東文教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政協副主席、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等職。一九五六年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籌備主任，後一直任該所研究員。著作還有《計劃經濟學大綱》、《近代經濟學說史》、《中國土地問題與土地改革》、《資本主義總危機論》等。《中國現代社會科學家傳略》第六輯、《中國當代著名經濟學家》第二集等書有傳。

《新經濟學大綱》是沈志遠的成名之作。它是由中國人自己寫的系統完整地介紹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最早的專著之一。其內容在再版過程中不斷得到充實修訂，一九四九年版爲十二編三十六章，另有《緒論》，與一九三四年的初版相比，字數增加了近一倍。

一九四九年版的編、章爲：第一編《前資本主義諸經濟形態》，分《原始共產社會底經濟》、《奴隸社會底經濟》、《封建社會底經濟》三章。第二編《單純商品經濟》，先有總說《商品經濟之基本特徵》，再分《商品生產及其矛盾》、《包含在商品中的勞動底特性》、《價值與價值形態》、《貨幣及其職能》、《所謂「商品拜物主義」論》五章。第三編《資本與剩餘價值論》，先有總說《資本主義底基本特徵及其發生》，再分《資本底一般概念》、《資本價值之增殖》二章。第四編《工資論》，分《工資底本質》、《工資底形式》二章。第五編《再生產資本積累與經濟危機》，分《再生產與資本積累之一般概念》，《資本積累底過程及其相伴諸現象》、《資本主義發展底周期律與經濟危機》三章。第六編《資本循環與資本流轉》，分《資本底循環》、《資本底流轉》二章。第七編《利潤論》，分《利潤與利潤率》、《平均利潤率與生產價格》、《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三章。第八編《信貸金融論》，分《放款資本、借貸利息與信用》、《金融機關與金融形態》二章。第九編《地租論》，有《地租之概念類

別與作用》一章。第十編《帝國主義論》，分《帝國主義——資本主義底最高階段》、《帝國主義——腐潰的資本主義》、《資本主義總危機》、《國際經濟關係》四章。第十一編《新民主主義經濟》，分《新民主主義底歷史前提》、《新民主主義經濟底性質與規律性》、《新民主主義經濟各構成部份》、《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四章。第十二編《社會主義的經濟形態》，分《導論》、《社會主義底發生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底法則與範疇》、《蘇聯經濟發展底幾個階段》、《蘇聯戰時經濟和戰後新五年計劃》五章。

在《自序》中，作者說明了撰寫本書的一些基本觀點。他指出已經翻譯出版的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著作「都沒有能够把經濟學底原理達到大衆化，現實化的地步」。要補救這個缺點，必須具備五個條件：觀點新，方法新，取材新，內容盡量包括一切問題和盡量現實化，說明盡量通俗化。「關於觀點，當然是以勞動價值論爲基礎的經濟學爲最新而最正確。」方法是採取「動的邏輯」、「矛盾邏輯」的方法。在內容取材方面應盡量做到理論與實踐打成一片。「要做到這一步，諸凡與現代世界經濟生活有關係的問題，都應在討論之列。最顯著的，如計劃經濟之原理與實施，戰後資本主義總危機底各階段和現階段底世界經濟恐慌等重要問題，都應作爲實際的、迫切的學術問題作有系統的討論。」現實世界既已分爲兩個不同的經濟體系，政治經濟學也自然應該包括資本主義經濟原理和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原理兩個部份。在後一部份中，「檢討着過渡時期和社會主義經濟底諸法則，同時又介紹現今世界上施行計劃經濟的唯一國家——蘇聯——底經濟實況」。總之，作者企圖以本書「給盡量廣大的讀者以盡量完備的、正確的、扼要的經濟學知識，使一般沒有受大學教育機會的廣大的知識飢餓羣，閱讀此書之後能够正確地理解現實問題——經濟、社會、政治、國際等問題」。由此可見，作者在以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原理作爲全書貫穿主線的同時，力求結合當時

國內外的實際經濟狀況而展開分析闡述，「隨時都在指示讀者理解現實問題的途徑。」

在《緒論》中，作者對學科的一些基本問題發表了見解。他指出：「經濟學是一種社會科學，它所研究的是：在人類共同勞動過程中，在社會生產過程中所發生的人與人的社會關係。」「人與人的生產關係，祇發生於社會底物質生產過程中，而且它底發生，是客觀的，不受人們意志所支配的。其次，諸種生產關係綜合起來便形成社會底經濟結構或社會的實在基礎。」經濟學實質上是歷史性的科學，「把同一普遍法則，應用於一切社會或一切歷史時代，是政治經濟學所做不到的」。作者指出：「如果從廣泛的意義上講，政治經濟學便是研究人類歷史上順次發生的各個社會經濟形態底發生、發展與衰落或過渡到更高形態底運動法則的科學。」各個社會形態的經濟規律既有特殊性，互相之間又有一定的統一性、共同性及歷史的聯繫性，所以「經濟學就不限於某一特定的社會經濟結構之研究，而是研究各個社會經濟結構底各種特殊的法則及其統一性和聯繫性的科學」。在談到經濟學的方法問題時，作者列舉了兩條：其一，「是從抽象的範疇到具體的範疇，從單純的基本的到複雜的細節的，從捨象了的空泛的到現實的具體的」；其二，是歷史主義的研究方法。

《新經濟學大綱》出版後，被一些大學經濟系採用爲教材，它對本世紀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國內青年的思想進步產生了積極的影響，並傳播海外。一九五二年，日本山下龍三將一九四九年版的第十一編譯成日文，以《新民主主義經濟論》爲題出版了單行本。（鍾祥財）

人口問題

〔現代〕陳　達

《人口問題》，一册。現代陳達著。成於一九三四年，同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現編入《民國叢書》第一編。

陳達（一八九二——一九七五），字通夫，浙江餘杭人，一九一五年畢業於清華學校。一九一六年赴美留學，一九二三年獲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學位。回國後歷任清華大學教授兼社會學系主任、中央研究院院士、內政部户政司司長。曾去南洋和蘇聯考察。抗戰期間，在長沙臨時大學、西南聯大任教。勝利後參加反對內戰的活動。曾任國際人口學會副會長。建國後，歷任中央財經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教授，中央勞動部勞動幹部學校教授兼副校長，全國政協委員等職。著作還有《中國勞工問題》、《解放區的工人生活狀況》、《現代中國人口》（美國芝加哥大學英文版，一九八三年譯成中文出版）等。《中國現代社會科學家傳略》第一輯、《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人物傳記》第二十一輯等書有傳。

《人口問題》分爲四編二十二章。第一編爲《人口理論》，分《馬氏以前的人口習慣與理論》、《馬爾薩斯主義》、《馬氏以後的人口理論》三章；第二編爲《人口數量》，分《人口清查：方法、效用與略史》、《人口清查：

內容、《人口登記》、《人口估計》、《生育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七章；第三編爲《人口品質》，分《人的遺傳》、《環境》、《遺傳、環境與文化》、《自然選擇：災荒》、《社會選擇：生育節制》、《社會選擇：區別生育率》、《生存競爭與成績競爭》七章；第四編爲《人口與國際關係》，分《世界人口的趨勢》、《世界移民現況》、《世界人口與農業》、《世界人口與工商業》、《人口政策》五章。它的主要的人口經濟思想如下：

一、人口多寡決定國家的盛衰興亡。陳達用人口決定論的觀點來解釋國家盛衰、朝代更替。他說：「當一朝初起的時候，户口稀少，機會甚多，人民謀生較易，才智之士往往努力於文化，因此學術漸昌，以致一朝全盛時代。同時人口漸增，人民生活漸難，加以災荒或疫癘，戰亂即起（內憂或外患），一朝因此顛覆。」他認爲人口壓力是一種「永久的社會力」，是中國歷史上朝代興亡循環的「原動力」。

二、生育節制是解決中國人口問題的主要方法。對於當時人們所提出的解決中國人口過剩的方案，諸如移民、工業化、生育節制，陳達逐一加以討論。

（一）移民。移民可以分爲國外移民和國內邊疆移民兩種。關於國外移民，他指出：「我國對於海外遷民的機會，可謂絕少」。當時，世界上的絕大多數國家已經禁止或限制中國人的遷入。至於國內邊疆移民，他認爲九一八事變宣告了內地向東北移民的破產，內地的過剩人口越法沒有出路了。

（二）工業化。陳達認爲工業化是不能在短期間奏效的，九一八事變後中國工業化的前途越法暗淡。他指出：中國最可憂慮的是鐵的缺乏，大部份的鐵，產於東三省鞍山鐵礦及漢冶萍公司，前者已爲日本武力佔據，後者向來因外交及經濟關係，受日人的控制與威脅。至於中國其餘各地的鐵與煤，大部份亦受外國資本家的威脅或管理，所以中國要想有大量的鐵與煤來發展工業，是很不容易的事。他認爲：「日本的工業

化比中國還勝一籌，日本的工業前途尚不見穩定，中國不必由工業化來找人口的出路，當是明顯的事實。」

(三)生育節制。既然上述兩法都是不易走通的路，那末自然歸到生育節制了。節育是陳達的一貫主張，他認爲節育是解決中國人口問題的主要方法。他說：「人口的限制當然要靠生育率的減低，最有效的辦法，實恃節育的推廣。」

三、人口數量與人口品質處於反對地位。陳達認爲改善人口品質必須以限制人口數量爲前提條件。他指出：社會進步應以增加成績競爭爲出發點。但成績競爭與生存競爭成反比例，所以增加成績競爭，必須同時減少生存競爭的苦痛。其主要辦法是人口數量的減少，因人數減少之後，謀生較易，閑暇較多，才智之士對於文化的努力易於入手，其結果則人口品質必能趨於優良。他提出的口號是：「限制人口的數量，改善人口的品質。」

四、重視人口清查。陳達很重視人口清查工作，認爲掌握人口數量等基本情況，是國家進行建設和管理的基礎。人口清查的重要性可分兩方面來說：從廣義說，通過人口清查可以弄清政治、經濟與社會的基本事實。從狹義說，通過人口清查可以做好人口的統計工作。他指出：「我國的人口，幾佔全世界人口五分之一强，但尚無可靠的人口統計。因此對內不能策劃根本的建設，對外不能與別國的人口材料作比較的研究，所以我國應於最近期間，籌備並舉行人口清查。」根據他的設想，人口清查應包括以下內容：鄉村人口與市鎮人口；性別與性比例；年齡；婚姻狀況；職業；教育；其他項目，如宗教、人種、文字、人口總數、生育與死亡等。他還對以後中國的人口清查工作提出要求：「今後的人口清查必以包括全國的人數爲原則，因我國的人口清查，應與外國一樣，以謀政治、經濟及社會的效用爲目的，以便(一)民選代表可以人數爲根

據，(二)政府如遇加稅，可確知人民數目及其經濟能力；(三)關於社會安寧、人民福利的設施，可由生育死亡婚姻職業貧窮等統計中，搜集研究的資料。」

五、重視發展教育，改善人口品質。在影響人口質量的諸因素中，陳達特別强調教育的作用。「教育愈普遍，(人口)品質當然愈優。」他把受過學校教育的人在總人口中所佔比重的高低，視作一個國家人口品質優劣的主要標準。據他分析，中國小學生與中學生的人數稀少，其主因有三，一是家庭入款太少；二是兒女人數太多；三是教育費用太大。他指出：「我國有三個社會階級，大致把他們的兒女送入學校，即(一)商業與實業，(二)政界，(三)學界。其餘階級雖也有入學的兒女，但人數不多。農業人口雖幾佔全國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但以現有的資料論，他們的入學兒女恐不到學生總數的十分之一；工界(手工業與近世工業)的入學兒女其數更小。」「如果我國的教育費用維持現狀，如果工農界的入款無顯著的增加，以大體論，工農界的兒女於最近的將來，沒有入中學的希望，至於入大學的困難當然更多」。爲此，他提出了三個解決的方法：免費教育的推廣，人民入款的增加，生育節制。並大聲疾呼：「爲改進我國的人口品質起見，我們必須增加入學的人數。」「爲人口品質的改善，我們必需推廣教育於農界及工界」。

有關《人口問題》的研究著作主要有：吳希庸《人口思想史》、吳申元《中國人口思想史稿》的有關章節等。　(傅學良)

財政學

〔現代〕尹文敬

《財政學》，上下冊。現代尹文敬著。成於一九三四年夏。一九三五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現編入《民國叢書》第二編。

尹文敬（一九〇二——），四川樂山人。一九二四年畢業於北京法政大學。一九二五年留學法國，在法國著名財政學家亞里克司指導下從事財政理論研究。一九二九年在巴黎出版法文版《中國稅制》。同年獲巴黎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次年回國，任四川省政府顧問，四川大學教授、政治系主任。一九三四年任北平大學法學院教授。後歷任中法大學、燕京大學、聖約翰大學、大同大學教授、系主任等。抗戰勝利後曾任山東財政廳廳長。建國後曾任上海財經學院教授。後任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員。著作還有《非常時期財政論》、《戰時財政論》、《中國戰時公債》、《國家財政學》等。

《財政學》是尹文敬在北平大學法學院講授財政學、地方財政、中國財政問題等課程時，將歷年教材所得，旁加蒐集而成的一部財政理論專著。本書不僅注重理論，而且兼及各國財政制度之介紹。全書分《概論》、《支出論》、《收入論》、《公債論》、《預決算論》、《戰時財政論》六篇。各篇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概論》。分《財政》、《財政學》、《財政思想之發達》、《現代之財政學界》四章。作者認爲，財政即國

家或地方政府當其欲滿足共同需要時，關於所需經濟的財貨之取得、管理及使用等各種行爲的總稱。財政的內容隨時代進化而日趨繁雜。在最初，財政的目的僅在分割人民的財貨以應國家需要，其內容僅屬經濟的。及政事日漸進步，關係日見繁雜，財政的運用遂與經濟、政治、社會、法律等發生密切的關係。現代財政爲了適應時代，應當恪守正義、節約、公開和國民經濟的原則。財政學則是研究國家或各級地方政府關於執行職務，維持生存上所必需貨財的取得、保管與使用及調節收支的辦法，且及於財政立法的監督，與財務行政的程序等類問題之研究的科學。財政學的內容雖政治、經濟各含一部，然至今已爲獨立科學。因其內容包括經濟、政治、法律、社會等要素，故其研究範圍至廣。大致可分爲兩部份：（一）純財政學。以經濟方法爲基礎，專門討論實質的財政問題，包括收入論、支出論、公債論三部份，亦可稱爲收支適合論。（二）財政立法與財務行政。討論實施純財政學的程序，亦即討論財政的方法。國家征收賦稅本於强制權力，實施上不能不有一定程序，以杜絕種種弊端。以上分類亦可稱前者爲實質的財政學，後者爲形式的財政學。

二、《支出論》。分《概論》、《支出之分類及其應守之原則》、《支出膨脹之趨勢》、《分論支出》、《支出的技術程序》五章。支出即國家或地方政府爲執行職務、滿足欲望而支出的財貨。支出乃財政本身的目的，故必有支出而後有收入；收入的種類、多寡及性質，均須視支出狀況爲定。支出在國民經濟上也具有重要性，因爲近代國家權力日益擴張，支出之當否與國民經濟有絕大關係。如文化、教育、交通及一切經濟建設上的支出多，則其國家的工商各業必日趨繁榮，而國家稅收必日趨暢望，民由此富，國以此强。反之，如支出用於軍事費用或公債利息償付過多，則國民經濟必因財政上支出無方而日趨頹敗。支出以時間爲標準，可分爲經常支出和臨時支出；以經濟爲標準，可分爲生產支出和非生產支出；以使用目的爲標準，則可分

爲憲法支出、國防支出、行政支出和法律文化支出等。近世各國的支出均有膨脹趨勢，原因可分爲真的膨脹與假的膨脹或表面的膨脹兩種。前者包括軍費增加、公債費增加、公營事業費增加、社會救濟費增加等因素；後者指人口增加、公共富力增加等因素。

三、《收入論》。分《概論》一章和《經濟的收入》(共三章)、《强制的收入——租稅論》(共十二章)、《事務的收入——規費》(共三章)三部。作者認爲，收入定義隨時代而不同。古代國家對於人民多征課勞力與實物，及經濟進步，貨幣制度日益發達，國家收入以貨幣額表示。收入中的經濟的收入，大體上可稱爲私法的收入，爲國家或地方團體以私法人的資格，本於財產及企業的運用，對於人民平等交易而獲得的收入，主要有公有財產收入，公有企業收入，公共借款收入，官有物賣却收入等。國家的經濟收入中往往帶有獨佔性，如鑄幣與發行紙幣，鐵路營運等。收入中的强制性的收入即租稅，也稱國家公法的收入，當國家或地方政府爲充給一般支出與實施經濟或社會政策，依一般標準，定期繼續的分賦於所統治者的强制負擔，且以各負擔者的各自經濟能力爲限度，而依貨幣額所表示的收入。現代國家皆以租稅爲經營財政的中心，現代租稅的征收必須遵守國民經濟的原則，注意稅本的保護，稅源的選擇，負擔能力的培養。也要遵守財政的原則，依據國家財政政策，做到充份、彈性、確實、便利和經濟。更要遵守社會的原則，力求做到租稅的負擔公平和普及。

四、《公債論》。分《公家信用》、《公債》、《公債各方面之研究》、《公債技術方法之研究》、《各國公債之一瞥》、《中國公債概略》六章。公債的利弊衆說紛紜。主張有利的認爲公債可奬勵儲蓄，國家債券的發行能普遍國內，人人皆可投資。反對的認爲公債利於現代人，而增加未來者的負擔，其分配極不平均，公債使有產階級獲得不當得利收入，直接助長奢侈，間接妨礙儲蓄。其實，公債爲一籌款方法，本身無好壞可言，視

其條件與用途如何。公債的使用必須依支出的性質，遵循一定的規律：(一)公債收入絕不能用於經常支出，因爲經常支出爲維持一國經濟的與社會的必需，不能倚賴公債轉嫁負擔於未來之人。(二)公債收入可用於生產方面的臨時支出，此類支出大都能孳生利息，且有利於未來的國民。(三)不生產無改良的臨時支出，決不能以公債應之。公債的經濟影響，從外債來看，借外債從事生產事業爲一合於經濟條件的動作。其次在紙幣跌落財政紊亂國家，借入外債亦可以資整理，以充實信用。中國歷年所借外債爲額巨大，然大率爲政治借款，無分毫用於生產事業，導致百業衰退。從內債來看，如公債募得的資本爲國內休息狀態下的預備資本，則此借款縱不用於工商實業，亦與國內生產無妨礙。如用於生產，則效用甚宏，遠逾租稅。反之，如所募債款非預備資本，而爲工商業所需要者，則政府與工商業者立於爭奪資本的地位，結果促進利息上漲，而大有妨礙於國內生產事業。

五、《預決算論》。分《概論》、《預算之編製》、《預算之議定》、《預算之不成立》、《預算之施行》、《決算》六章。預算是國家在一定時期內，根據財政計劃預定的經費及收入以數字表明的公文，經立法機關贊同，以爲該時期內財政設施的方案。人民對國家輸納財貨即有監督財政之權利，故近世立憲國家莫不以編製預算、公布預算爲一國的要政。預算的起源與憲政的發達有密切關係，在憲政運動初期預算權運動盛極一時。預算的種類可分爲總額預算與純額預算、臨時預算、本預算與追加預算、總預算、分預算與特別預算等。預算的編製機關可分爲立法編製和行政編製兩種。現代各國預算編製皆由行政機關負責。預算與決算有密切關係，決算的編製即預算的結束。同時下年度預算的編製又須視本年度實際收支數爲轉移，故本年決算又是下年度預算的基礎。總之，決算是繼往開來，實爲前後年度預算之樞紐。沒有決算，則前後

年度預算等於具文，官吏的責任無由解除，而財政得失亦無由考查。沒有決算，則下年預算無所取法，而單純的估計又往往與事實不符。據此理由，故各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莫不提出決算。

六、《戰時財政論》。分《戰爭與財政》、《貨幣政策——戰費籌集法之一》、《公債政策——戰費籌集法之二》、《臨時財產稅——戰費籌集法之三》四章。着重考查戰爭狀態下戰費及其籌集方法。作者認爲，戰費對於一國的國民經濟不免有沉重打擊，巨額費用必一一取於國民，人民此類負擔愈多，則摧殘經濟的程度亦愈甚。在現代社會，籌集戰費的方法不外是非常時期準備金制度、戰時公債、通貨膨脹、增課臨時稅等手段。其中發行公債與通貨膨脹爲最容易而最有效的方法。但其結果，一面促進物價高漲，一面使人民對貨幣及國家財政無信任心。各國任意採用者，無不陷於財政紊亂狀態。

本書是一部體系比較完備、論述比較詳盡的財政理論著作。書中尤其對西方各國財政制度及財政學說的分析和介紹較多，對於研究外國財政史和外國財政思想史均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張祖國）

統計學大綱

〔現代〕金國寶

《統計學大綱》，精裝一册，平裝上下册。現代金國寶著。成書過程中，褚鳳儀曾作了大量增補。成於一

九三四年。一九三五年作爲國立上海商學院叢書出版。同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至一九五〇年共出十三版。內容迭有增删，最大的一次修訂是在一九五〇年。現編入《民國叢書》第四編。

金國寶（一八九四——一九六三），字侶琴，江蘇吳江人。一九一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後赴美留學，專攻統計學，一九二四年獲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學位。同年回國，任中國公學、復旦大學、暨南大學等校教授。一九二八年赴歐美考察統計事業。一九二九年後歷任南京財政局局長、上海交通銀行副經理、中央銀行會計處處長、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秘書長等職。一九四八年參加國際統計學會爲個人會員。建國後，歷任復旦大學統計專修科主任、上海財經學院教授、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教授。曾任上海市第三屆政協委員、九三學社上海分社委員。著作還有《統計新論》、《物價指數淺說》、《中國幣制問題》、《高級統計學》、《工業統計學原理》等。

褚鳳儀（一八九八——一九七五），字漢來，浙江嘉興人。大同大學理學院肄業。一九二一年留學法國，畢業於南錫大學數學系。一九二四年又去德國留學，入柏林大學經濟系學習。一九二五年回國　歷任上海法學院、暨南大學、大夏大學、光華大學，復旦大學、滬江大學等校教授。一九四八年任上海法學院院長。建國後歷任上海財經學院副院長、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教授、九三學社中央委員和上海分社常務委員、上海市政協委員、上海市經濟學會理事等職。著作有《商用算術》、《理財算術》、《理財數學》、《速算》、《統計會計應用表》、《投資數學》等。

《統計學大綱》是統計學原理性質的專著。它全面、系統地論述了統計學的基本理論及各種統計方法，介紹了歐美及世界各國統計學家的各種學說及流派，特別是美國統計學家歐文·費雪和英國統計學家卡

爾·皮爾生的學說。本書是中國最早也是較完整的大學統計學教材。以後的統計學原理教材，基本上都沿襲本書系統編寫。

《統計學大綱》分《緒論》、《統計表》、《統計圖》、《平均數》、《離中趨勢》、《機率與差誤正態曲線》、《偏態與轉矩》、《指數》、《吾國重要指數之編製》、《直線繫聯》、《長期趨勢》、《季節變動》、《循環變動》、《時間數列之繫聯》、《非直線繫聯》、《他種繫聯》、《偏繫聯》、《響應》、《商情預測》、《統計資料的搜集與整理》二十章。還有《數學原理》、《統計習題》、《英華對照統計名詞》、《統計符號》、《本書重要參考書》和《統計應用表》六個附錄。

統計符號，各家所用很不一致。例如算術平均數有以A表示的，也有以M表示的；即使在同一書內也不一致，有時以M代表算術平均數，有時以M代表中位數；甚至一個符號代表二三種以上的意義，使讀者最易混淆。本書力矯其弊，在可能範圍內務使一個符號只代表一種意義。

本書統計名詞的譯名和作者前著的《統計新論》、《物價指數淺說》二書稍有不同，其中較爲重要的，有將舊譯中的「次數」改譯爲「頻數」，將舊譯中的「相關」改譯爲「繫聯」等。

本書出版以前，統計學在中國還是一個空白點，出版的只有由日文翻譯過來的一本橫山雅男的《統計學》。由於本書問世早，內容完整新穎，資料豐富，理論密切聯繫實際，語言流暢，文字簡潔，深入淺出，受到了當時統計學界的極大重視，爲全國高等學校廣泛採用爲教本，並且一直流傳到建國初期。本書的出版，對中國開展統計學術研究，進行統計教學，指導統計業務，瞭解歐美及世界各國統計學家的學說起了很大的作用，是一本對中國統計學科的建立和發展有較大影響的學術著作。（周頌康）

經濟學大綱

〔現代〕李　達

《經濟學大綱》，一册。現代李達著。一九三五年由北平大學法商學院作爲教材印行。一九四八年，生活書店將本書的《緒論》和第一部份以《先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形態論》的書名出版。一九八四年，人民出版社據北平大學法商學院教材排印，收入《李達文集》第三卷。

李達（一八九〇——一九六六），號鶴鳴，湖南零陵人。清光緒三十一（一九〇五）年考入零陵永州中學，三十五年考入京師優級師範。一九一三年留日，在東京第一高等師範學習理科。以後受國內愛國運動影響，放棄了理科的學習，全力鑽研馬克思列寧主義。一九二〇年回國，與陳獨秀共同發起組織中國共產黨，在上海首先成立共產主義小組，主編《共產黨》月刊，成爲中國共產黨的創始人之一。一九二一年七月出席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爲中央宣傳主任。同年主持中國共產黨創辦的人民出版社，還擔任中國共產黨培養婦女運動人材的上海平民女校的校長。一九二二年任湖南自修大學學長，主編自修大學機關刊物《新時代》。一九二三年與陳獨秀在國共合作問題上發生激烈爭論，離開黨組織。北伐戰爭時期擔任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編審委員會主席兼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代理教官。等一次國內革命戰爭失敗

後，曾任教於上海法政學院、暨南大學、北平大學法商學院、中國大學、廣西大學。一九四九年重新入黨。以後歷任中央政法幹校副校長，湖南大學校長，武漢大學校長，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第一、二屆全國政協委員、第三屆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等職。著作還有《社會學大綱》、《貨幣學概論》、《社會進化史》、《中國產業革命概觀》、《社會之基礎知識》、《民族問題》等。並譯有《政治經濟學批判》、《法理學大綱》、《社會科學概論》、《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基礎理論》等。《中國當代社會科學家》第二輯、《中共黨史人物傳》第十一卷等書有傳。

《經濟學大綱》是李達在本世紀三十年代研究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一個成果。全書分爲二部十六章。第一部《原始社會古代社會及封建社會的經濟形態》，分《原始社會的經濟形態》、《奴隸制的經濟形態》、《封建的經濟形態》三章。第二部《資本主義的經濟形態》，分《商品》、《貨幣》、《貨幣的資本化》、《剩餘價值的生產和工資》、《資本的再生產與積蓄》、《資本的循環與回轉》、《剩餘價值的利潤化》、《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放款資本與信用》、《恐慌》、《地租》、《帝國主義》、《資本主義的總危機與特種蕭條》十三章。主要內容如下：

一、《緒論》着重討論了經濟學的對象和範圍兩個問題。李達指出，經濟學是社會科學的一種，而社會科學是以各種社會關係爲對象的。人類的社會關係包含着生產關係，政治的法律的關係與意識形態的關係等部門。這些部門的社會關係成爲各種社會科學的對象。意識形態的關係是哲學、文學、藝術等科學所研究的對象，政治的法律的關係是政治學、法律學兩部門所研究的對象，而生產關係即經濟構造是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

科學的經濟學就其範圍來說，可分爲廣義經濟學與狹義經濟學兩種。廣義經濟學研究歷史上各種經濟構造的發生、發展與没落及其互相轉變的法則；狹義經濟學祇研究資本主義經濟的發生、發展及没落的法則。狹義經濟學並不完全離開廣義經濟學而獨立存在，而是廣義經濟學的構成部份。採取廣義經濟學的立場，不僅具有純理論的意義，並且還具有實踐的意義。因爲廣義經濟學不僅是爲了求得經濟學的知識纔去研究一切經濟構造，而實在是爲了求得社會實踐的指導原理纔去研究的。廣義經濟學中最重要的部份是目前世界中兩種經濟體系，即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研究。要從資本主義社會的必然飛躍到未來社會的自由，就必須暴露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法則，然後纔能順着這個法則，從事於這個飛躍的實踐。而另一方面，在目前的世界中，與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相對立的有社會主義經濟體系。蘇俄的布哈林一派主張社會主義經濟没有發展法則，因而不需要研究它的經濟學，這種見解是非常錯誤的。我們不能不研究蘇俄社會主義經濟的法則，只有理解了這種法則，擔負改造經濟形態使命的人們纔能得到行動的指導。

廣義經濟學還必須研究中國現代的經濟。這是因爲我們不是爲了研究經濟學纔研究經濟學，而是爲要促進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現代的經濟還停滯在由封建經濟到資本主義經濟的過渡狀態中，但是深深地烙上了國際帝國主義殖民地的火印。就中國經濟的現狀稍微觀察一下，就可以看到三個互相交錯的過程：帝國主義侵略的過程，民族資本萎縮的過程和封建農業崩潰的過程。這三個過程中，第一過程居統制的地位，第二過程已是第一過程的附屬物，第三過程雖然被第一第二過程統制着，却仍然表現頑强抵抗的力量，仍在困苦狀態中掙扎着。在這種特殊經濟狀態下掙扎着的中國國民，究竟應當怎樣尋求自己的生路

呢？這不僅是一個經濟問題，而是整個中國自求生存、自求解放的問題。一切國民都將到達於社會主義，這是一個必然性，但却並不是一切都精密地循着同一路線而到達的。這種必然性的實現，因爲各個國民的經濟的政治的特殊性，會印刻着各自的特色，這就是廣義經濟學必須研究中國經濟的理由。

二、《原始社會古代社會及封建社會的經濟形態》分別對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的生產關係作了闡述。在《原始社會的經濟形態》一章中，研究了氏族社會以前的經濟，氏族社會的經濟和原始社會的經濟發展及其崩潰的過程等問題。在《奴隸制的經濟形態》一章中，研究了奴隸制經濟形態的產生與發展，奴隸制經濟形態的崩潰兩個問題。在《封建的經濟形態》一章中，着重分析了封建經濟的形成及其一般特徵，都市經濟的發展，封建經濟的崩潰幾個問題。在關於封建社會經濟的崩潰中，作者强調，封建生產力的發展在農業與手工業的分工過程中體現出來。由於農業與手工業的分工，引起農村與都市的分離和對立，引起商品、貨幣關係的發達，因而引起商業資本的成長。隨着商業資本的成長，封建經濟構造就開始解體，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就開始孕成。因爲封建時代的商業資本依存於封建的生產方法而發揮其寄生蟲的破壞機能，同時，它又是資本之原始的蓄積形態，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前提。

三、《資本主義的經濟形態》主要闡述了馬克思《資本論》、列寧《帝國主義論》和斯大林有關資本主義總危機的理論。在第一章至第十一章中，深入淺出地介紹了馬克思關於商品的二重性，勞動的二重性，貨幣的起源、本質和職能，貨幣轉化爲資本的條件和過程，剩餘價值，資本積累，資本主義經濟危機等基本理論。在第十二章中，介紹了列寧關於帝國主義的五大經濟特徵，帝國主義的垂死性和腐朽性，以及帝國主義發展的不平衡性與社會主義在一國勝利等基本理論。在第十三章中，介紹了斯大林關於資本主義總危機的

基本特徵，資本主義總危機的三個時期的劃分等基本理論。資本主義曾經促進了龐大生產力的發展，但是，這種生產力早已感到資本主義的框子太狹小而容納不下了，它變成了社會向前發展的障礙。到了帝國主義時代，資本主義的一切基本矛盾都達到了最高限度，都極端的尖銳化。資本主義一切矛盾的極度尖銳化，必然要使帝國主義成爲社會主義革命的前夜。

《經濟學大綱》是中國較早的一部系統介紹馬克思主義經濟理論的專著。本書的出版，對於傳播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知識和中國革命起了一定的推動作用。一九三五年由北平法商學院作爲教材印行後，李達曾將此書寄往延安，請毛澤東同志指正。毛澤東讀後給予高度評價，並向延安理論界推薦。李達在書中主張「我們不是爲了研究經濟學纔研究經濟學，而是爲要促進中國經濟的發展纔研究經濟學」（《緒論》）的觀點，至今仍有現實意義。（張祖國）

財政學

〔現代〕何廉　李銳

《財政學》，一册。現代何廉、李銳著。一九三五年由國立編譯館出版。至一九四七年已出十版。

何廉（一八九五——一九七五），字淬廉，湖南邵陽人。畢業於長沙雅禮書院。一九一九年留學美國，

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二六年回國。先後任南開大學教授、財政系主任、經濟學院院長、經濟研究所所長。一九三六年後歷任行政院政務處長、農本局總經理、經濟部常務次長、全國糧食管理局副局長、聯合國社會經濟及人口兩委員會中國代表等職。一九四八年任南開大學代理校長。一九四九年去美。後入美國籍，任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系、東亞研究所教授。著作還有《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和影響》、《所得稅比較論》等。臺灣《民國人物小傳》第三册有傳。

李銳，曾任財政部稅務署副署長兼貿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湖南省政府委員、財政廳長。

《財政學》是一部體系比較完備，內容比較豐富的財政理論專著。其特點是在內容上包括財政理論、財政制度和財政實務，在研究方法上注重歷史和現狀相結合，中國和西方相比較。閱讀以後能給人提供比較廣博的財政學方面的知識。全書分爲五編三十三章，另有《緒論》二章。《緒論》分《財政學之定義及範圍》和《財政學之發達》二章。第一編《支出》，分《概論》、《公共支出之分類》、《公共支出膨脹及分配之趨勢》、《公共支出之經濟性質及影響》、《中央支出及地方支出之劃分》五章。第二編《收入》，分《公共收入之分類》、《公產收入》、《公業收入》、《行政收入》四章。第三編《租稅》，分《租稅之意義及發達》、《健全稅制應具之要素》、《租稅負擔之分配》、《租稅行政及租稅影響》、《租稅之轉嫁與歸着》、《消費稅概論》、《關稅》、《鹽稅》、《煙酒稅》、《裁釐及統稅之舉辦》、《印花稅》、《營業稅》、《田賦》、《地價稅》、《所得稅》、《遺產稅》十六章。第四編《公債》，分《公債之性質及用途》、《募舉公債之原則》、《公債之種類》、《公債之償還及轉換》、《吾國公債之歷史及現情》五章。第五編《財務行政與立法》，分《預算》、《英美之預算制度》、《吾國預算之編製及監督》三章。撮舉大意如下：

一、緒論。認爲財政學是討論政府爲執行職務所需資財之取得、使用及管理的科學。包括的主要部份有三：一爲支出，研究國家財用上的需要；二爲收入，研究政府治理公共事務所需財用的源泉；三爲財務行政，研究公共支出與收入的預決算及公款的征收管理與使用。研究財政問題必須確立財政的基本原則，而財政基本原則的確立則必須從國家性質及職權方面的特點出發。近代政治學者一般認爲國家的特點有三：第一，國家的生命可視爲永存；第二，國家爲執行某種受託的職務而存在；第三，國家爲歷史的產物，各國歷史不同，故國家形式亦異。美國財政學家亞當士即據此創立三條財政的基本原則：(一)宜不斷喪國家富源；(二)宜確立政治制裁；(三)宜明認現有政治組織。財政的核心是理財，政府理財和私人理財有本質不同：(一)政府理財須取永遠的觀點；(二)國家獲得資財的方法可以採用强制征收的手段；(三)政府理財的目的爲增進全社會的最大利益。財政學和其他社會科學有密切關係，與經濟學、政治學、歷史學、統計學的關係尤爲密切。財政學的研究範圍一般包括支出、收入、公債、財務行政四部份。此外，還介紹了歐美財政學發達的歷史以及歐美現代財政學界的主要著作。

二、支出。公共支出即政府執行公共事務的支出。量入爲出爲私人支出的原則，量出爲入爲制國用的原則。但公共支出非僅以政府的需要爲標準，尚須視社會總收入爲限度。公共支出的分類，即關於政府職務上支出項目按其重要性排列，使政府職務的性質及費用可以明白揭示而不相混淆。適當的分類足以促進民衆對於國家財政上的興趣，同時，對於編製預算也極爲重要。分類通常有按公共支出的性質，按國家機構單位，按國家職務，或按公共支出支付時所購買者爲標準。公共支出有增加的趨勢，增加的原因通常有：軍備費增加，國債費增加，貨幣貶值，民治發達，工務及工業發達，人口增加，財富增加等。爲了減少公

共支出，須採用一定的節制方法，如採用預算編製，增進行政效率。公共支出對生產及分配有一定的影響。對生產的影響主要通過保障社會生活的安全與秩序，以及改良社會生活的本質而實現。對分配的影響主要表現在減低財富分配的不平。公共支出應劃分爲中央支出和地方支出，其劃分原則是：(一)關於一般人民利益的事應歸中央，屬於地方利益的事宜歸地方；(二)需要高深技巧及智力的事應歸中央，需要精細監督的事應屬地方；(三)行動需要一致的應歸中央，行動因地制宜的應屬地方。此外，還介紹了西歐各國以及中國關於中央和地方支出的劃分問題。

三、收入。公共收入即爲政府因供其經濟需要所收入的貨幣總數。公共收入的來源隨時代變遷而異。現代收入可分爲公產、公業、公債、行政收入和租稅收入等項。近代財政學者關於公共收入的分類大體有：柏斯特布爾分爲政府以法人資格取得的和政府藉主權征課而獲得的。前者有地租、利息、規費、商業經營所得等，後者有各種租稅。亞當士將收入分爲：(一)直接收入，指政府獲自公產與公業的收入；(二)間接收入，指由政府運用主權以取之於民，如租稅、規費、特征、罰金之類；(三)預期收入，爲公債募集，庫券發行，此類不可濫舉。作者對中國及西歐各國的公產、公業、行政收入分章作了種類、原則、方法等介紹。

四、租稅。租稅即政府爲供給其一般費用，用租稅權向人民征收之財務的强制分擔。租稅有四特點：租稅爲一種分擔；租稅爲人民的義務；租稅爲强制征收；租稅征收的目的爲充政府一般政費之用。租稅可大體上分爲直接稅與間接稅兩大類。直接稅爲國家課稅時欲使應負稅者直接完納的稅。間接稅爲國家對於應負稅者不直接課稅，而先課之於他人，預期其將轉嫁於應負擔者的租稅。租稅征收方法一般有定率法和配賦法兩種。前者爲政府按課稅單位征之以一定稅率，其收入總額非征稅完成後不能確定。後者爲

政府先定課稅物件及收入總額，依平均標準率分配於各地方團體，再由各地方團體分配於各納稅者，故政府的收入總額早已確知。租稅負擔的分配應依據一定的原則。亞當·斯密提出了平等、確定、便利、經濟四大原則。租稅分配方法一般有比例稅和累進稅。累進稅主要用於所得稅、遺產稅、土地增價、營業收益等直接稅。此外，作者對租稅行政、租稅影響、租稅轉嫁與歸着作了研究，還對各主要稅種分章作了探討。

五、公債。公債爲政府收支不能適合的彌補方法。政府募舉公債係借貸行爲，故其性質與其他公共收入不同，祇能稱爲特別收入。舉公債有益與否視目的爲轉移，若用於不生產或浪費，則將爲財富及生產力上之浪費。政府募集公債的標準宜與私人一致，即對償還債務具有誠意。公債祇能用於彌補經常收入的不足。從長期觀點來看，公債用於非生產性支出，損耗較課租稅更甚，因爲公債除還本外還要付利息。作者還對公債的種類，募集方法，償還方法，中國公債的歷史和現狀等問題作了探討。

六、財務行政與立法。內容包括預算的編製與議決，歲出的行政監督，公款的保管與賦稅的征收等。預算作爲國家每年的整個財政計劃，一般由行政機關編製，立法機關議決。編製預算須確立會計年度和編製時間。預算議決有議決全部與議決部份，總額議定與分科議定之別。預算實行須決定歲計所屬年度，採取收支命令機關與實行機關分立的原則，並以實行同一金庫制度爲保障。預算監督通常有行政、審計、立法三種監督。作者詳細介紹了英、美及中國預算制度的歷史沿革及具體內容。

《財政學》對於研究中國和歐美的財政制度和思想具有較高的參考價值。其體系以及對某些財政範疇的闡釋和財政原理的論述，對現代財政學也有借鑒作用。（張祖國）

會計學

〔現代〕潘序倫

《會計學》，四册。現代潘序倫著。一九三五年由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一九三八年、一九四八年兩次修訂，先後共印二十版。

潘序倫（一八九三——一九八五），字秩四，江蘇宜興人。一九二一年畢業於聖約翰大學。得到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華僑簡照南的資助，進美國哈佛大學和哥倫比亞大學攻讀企業管理與經濟學。一九二四年獲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暨南大學教授、商學院院長，上海商科大學教務主任兼會計系主任，創辦立信會計專科學校並任名譽校長。著作還有《審計學》、《英文高級簿記會計》、《基本會計學》以及譯著《勞氏成本會計》等四十餘種。

《會計學》爲中國近代會計學巨著。全書十編七十章。與之相配套的還有：《會計問題》兩册，爲本書的補充教材；《習題詳解》一册，供教師批改作業參考。它結構龐大，內容豐富，章節安排由淺入深，循序漸進。茲就一九三六年版的內容，歸納概述如下：

一、關於會計學的基本原理。主要闡明會計、資產、負債、資本、損益等概念的涵義；編製資產負債表

和損益表的基礎知識；運用借貸原理進行記帳結帳的基本技能，爲初學會計者啓引入門途徑。

二、關於帳户、帳簿的設置和應用。主要說明資産、負債、購貨、銷貨、費用、收益類帳户的内容及其設置的原則；特種日記簿、普通日記簿的性質内容，以及設置專欄的原則與作用；總分類帳、統制帳户與原始帳簿設專欄的關係；結帳前如何盤存商品物資，整理預付應付費用和預收應收收益，計提折舊和壞帳準備；編製結帳計算表，作成調整分録登記入帳，結清當年帳目。帳户基本上分爲資産、負債、資本、收益、損失五類，前三類爲實帳户，屬於資産負債表帳户；後兩類爲虛帳户，屬於損益表帳户。這些帳户的排列編號，以便利決算表的編製爲原則。

三、關於不同經營方式的會計處理。經營寄銷業務的，寄銷與承銷兩方不同的記帳方法。有分期付款銷貨業務的，發生貨款延時或停付的記帳方法，以及分期銷貨利益的計算原則。分店完全獨立、不完全獨立、完全不獨立以及國外分店的不同記帳方法，總分店之間往來帳務的處理與合併決算表的編製辦法。爲了保持商業秘密而建立機要帳簿的會計處理方法。在現金收付的財務活動、購貨銷貨的業務活動和會計憑證帳簿的處理等方面，建立内部牽制制度，對於防止錯弊的作用及其局限性。應用會計憑證代替日記帳和分類帳的方法。

四、關於不同組織和不同工業的會計處理。合夥是當事人之間的契約關係。公司爲一種社團，具有法人資格。根據這一區别，説明合夥與公司在創立、集資、增資、減資、合併、轉讓、盈餘分配、債權債務的清理歸償等，在會計處理上的異同。工業會計爲商業會計的一個分支，它的特點是産品成本計算。以資産負債表和損益計算書的内容，對照地説明工業會計比商業會計更複雜。對成本要素、成本分類和成本計算公

式，祇從會計學的角度闡明一些基本原理和原則問題。

五、關於財產估價和決算表的分析。財產估價是正確地反映企業財務狀況的重要手段，涉及會計理論和實務問題。嚴格地劃分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是財產估價必須掌握的原則。應收帳款的估價主要在於確定壞帳損失。存貨可以採用成本、時價、成本與時價孰低或售價爲估價標準，成本與時價孰低是一種穩健的標準，但與會計上的正確性不相容。在特殊情況下，可以採用基本存貨法、零售價盤存法和毛利測驗法。應收收益和預付費用的估價，要考慮與本期損益的關係。長期投資有營業上與理財上的不同目的，主要是利息的計算和債券折價溢價的估定。固定資產以成本或重造成本爲估價標準，要注意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劃分是否恰當，折舊計提是否正確。無形資產有購入與非購入之分，購入無形資產以購買價列帳，非購入無形資產一般以不估價入帳爲宜。凡屬負債都應如數歸還，不存在折扣或少還的情況，因此以帳面價值爲準，但要估定有無未入帳的負債。資本包括股本、公積、各種準備，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在估價和會計處理上有很大差別。對於以低估資產價值和高估負債數額而產生秘密盈餘，常爲企業當局作爲調節當年利潤的手段，但弊多於利，應特別注意。企業損益按營業年度計算，是公積準備的來源，直接影響資本的淨值。決定收益和費用是否屬於營業年度，可以現金收付、交易發生、按比例攤算和價值變動爲標準。

通過財產估價和損益計算，能够正確地反映企業財務狀況和財產增減變化的原因，但要使決算表能起到對內供管理者決定經營政策的參考，對外取得社會的信任，還需要進行分析解釋。分析的方法有：（一）比率分析法。不論綜合比率或個別比率，均應運用標準比率，即某類企業理想中應有的比率。作爲判斷實際比率的尺度，用以闡明企業達到現狀的原因和預測未來的指針。（二）趨勢分析法。可以編製比較決算

表，以觀察各年度資產負債數額的增減變動情況；編製資金來源運用表，以表明當年資產負債增減變化的原因。趨勢分析法優於比率分析法。

六、關於特殊業務會計處理的原則和方法。企業因法律上或財務上的原因，不再或不能繼續營業而解散時必須清算，在債權債務的處理和會計記錄方面，不同於正常經營情況。清算，因財務是否困難，而分停止支付與不停止支付的清算，均應對清算財產估價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和損益估計表。清算事務包括：結束未了業務，收取債款，變賣資產，償還負債，編製清算決算表，分派剩餘財產。債務人不能清償或停止支付債務時，取得債權人的讓步而和解，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和解申請書及和解方案。會計的特點是債權人情讓額的記錄。債務人不能清償或停止支付債務，以及和解不成時，法院可以宣告債務人破產。破產會計中應注意債權的種類不同，而影響受分配數額有多少，如有取回權的債權不因破產而減少，同一人的債務債權可以互相抵銷，以抵銷後不足之數，列作破產債權；握有抵押權、留置權的資產而受清償的債權，具有優先支付的債權；然後清償破產債權。破產會計結束後，依當時法律規定，應編分配表及分配報告。作者的意見，認爲應當編製破產收支計算書及破產損益計算表。

本書是中國最早系統地闡述會計理論和實務的著作，被當時設有商科和經濟專業的高等學校用作教材。在培養會計人才，健全工商業經營管理，促使會計界從習慣於舊的單式簿記向新的複式簿記轉變等方面，起過很好的作用。它爲中國會計科學的發展奠定了理論基礎和確立了會計操作規範。（趙友良）

中國經濟思想史

〔現代〕唐慶增

《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一册。現代唐慶增著。成於一九三五年。一九三六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現編入《民國叢書》第一編。

唐慶增(一九〇二——一九七二)，字叔高，江蘇常州人。早年留學美國，專攻財政學和西洋經濟思想史，獲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二五年回國後曾任中國公學大學部、勞動大學、交通大學、暨南大學、浙江大學、光華大學，江西中正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復旦大學教授，大夏大學教授和經濟系主任。建國後，在復旦大學經濟系任教。著作還有《經濟學概論》、《唐慶增經濟論文集》等。

唐慶增於一九二五年從美國回滬，在各大學講學。他覺得國內有關中國經濟史的著作非常缺乏，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的學者也鮮有其人，報章雜誌偶有這方面的研究文章，大都片斷殘缺，敷衍成章，尤其缺少就歷代經濟思想成一專書的作品，與西洋經濟思想史的專書相比，無法匹配。而且，各大學文科或商科中雖設有經濟思想史的課程，但內中材料往往傾向於西洋各國的經濟學說，而忽略中國先哲的經濟思想。因此，學生談論起斯密或李嘉圖的學說都覺耳熟，而一旦問起孔孟等中國先哲們的經濟學說往往瞠目結舌。

爲此，他深感有必要發掘祖國經濟思想的理論寶庫，研究和傳播中國先哲們的經濟理論貢獻。一九二八年春，他開始在交大開設中國經濟思想史課程。同年秋着手編著教材，其中古代經濟思想的一部份先行付梓，遂成《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下卷未見出版。

《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是一部比較系統地研究中國先秦時期經濟思想的學術著作。分《緒論》、《老孔以前的經濟思想》、《儒家》、《道家》、《墨家》、《法家》、《農家及其他各家》、《政治家與商人》、《史書與經濟思想》、《結論》十編。馬寅初，趙人儁、李權時爲本書作《序》。本書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總論。討論了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的重要性，中國經濟思想史在世界經濟思想史中的地位，以及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的方法等問題。作者認爲，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極爲重要，它有助於解決現實複雜的經濟問題，有助於建立適合中國國情的經濟科學，有助於借鑒各種經濟學的研究方法，有助於瞭解晚近經濟學說的源流以及中國經濟史上各種專門名詞的真正涵義。關於中國經濟思想史的地位問題，作者認爲，中國經濟思想雖產生較早，但進步緩慢，因此到近世除日本尚有人重視外，在歐美經濟思想史學者有關世界經濟史的著作中皆不提及，其心目中或以爲中國無經濟思想，或以爲中國雖有經濟思想但簡陋不足掛齒。爲此，應該努力發掘，擴大影響。關於研究方法問題，主張首先要對中國經濟思想史進行分期，認爲可分三期：中國上古經濟思想史（自原始至秦末），中國中世經濟思想史（自漢初至明末），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清初以後）。其次應分清流派，認爲中國經濟思想嚴格而論可分成四大流派，即儒家（中庸派）、墨家（實利派）、法家（功利派）、農家（力行派）。其他如道家的學說消極性很大，兵家和縱橫家的學說影響微薄。最後應作適當準備，掌握西洋經濟學說、中國經濟史、國學常識、中國哲學史、中國政治史、中國法制史等知識，對中

國經濟思想史的材料進行搜集和整理等。

二、儒家經濟思想研究。着重研究了孔子、孟子、荀子等代表人物的經濟思想，對孔子的門生曾子和子思的經濟思想也有述及。作者認爲研究孔子經濟思想應當明確：孔子是哲學家，而非經濟學家；孔子的經濟思想並不限於《論語》一部，孔子並非爲中國經濟思想的首創者，其學說影響雖很大，但不足以代表中國經濟學說的全部。對孔子的欲望說、義利觀、商業態度、富民論等經濟理論作了具體的闡述，認爲孔子不主張絕欲；孔子提倡大利，反對小利；孔子並無貶商言論；孔子的富民論是孔子經濟學說的基礎，放任主義、節用、改善租稅是孔子實現富民目標的手段。認爲利、儉、欲、惠四個觀念是孟子經濟思想的核心。孟子取義捨利，其義和大利、公利爲同一概念，故其實質是提倡大利，攻擊小利。孟子對個人及政府支出均主張節約，對欲望主張和貪要相區別，欲望不可不滿足，但要戒貪。孟子還主張天下爲公，使萬民皆得其利。孟子的富民理論比孔子進一步發展，孟子看到了倫理觀念乃以民生爲基礎，道德建築於物質文明之上，並進一步論述了恒產、重農、井田、薄斂、荒政、勞民等實現富民的具體途徑。此外，作者還認爲孟子主張保商，並未看輕商人在社會上的地位；孟子還初步提出了分工理論，崇拜精神勞動等。

三、道家經濟思想研究。着重研究了老子、莊子等代表人物的經濟思想，此外對列子、楊朱的經濟思想也略有述及。對道家經濟思想總的評價，作者認爲中國經濟理論進步遲緩，與孔孟關係甚淺，此責宜由道家承擔。道家經濟思想中的絕欲主張，排斥工藝的論調等消極思想數千年來深入人心，成爲中國經濟思想發展上的一大障礙，老子和莊子是中國經濟思想史上的罪人。關於老子經濟思想，作者認爲其哲學基礎是靜寂態度、自然主義、唯心主義和絕對眼光，其經濟思想的核心是絕欲論，完全禁絕個人的欲望，認爲物質

文明的進步爲造成罪惡的根源，對於國內工商各業力加反對。關於莊子經濟思想，認爲莊子的消極傾向更甚於老子，竟主張出世，對一切社會制度的改進皆覺厭惡。對莊子的絕欲論，反對生產工具的改進，主張極端放任主義等思想作了分析。

四、墨家經濟思想研究。着重研究了墨子的經濟思想，並簡略地介紹了宋鈃子和尹文子的經濟思想。對墨家經濟思想的總的評價，作者認爲其經濟思想富有實用的精神，含有人定勝天的色彩，闡發「利」字意義最詳，倡有不少新理論等特點或優點。介紹和分析了墨子的欲望論、節用論、節葬論、非樂論、分工論、人口論、交易論等方面的經濟思想，認爲墨子的分工理論尤其值得一提，提出了地區分工和工作分工的思想。其重視生產者，主張勤勞，蔑視怠惰的思想也值得稱道。

五、法家經濟思想研究。着重研究了管仲、商鞅、韓非子等代表人物的經濟思想，並對鄧析、李悝、申不害、慎到、尹子等人的經濟思想作了簡略評述。關於管仲經濟學說（主要根據《管子》），認爲其理論以國家爲基礎，在重農政策、貨幣理論、貿易理論和財政學說等方面很有建樹，特別是「務天時，盡地利，用民力」以及輕重理論和鹽鐵官營思想對後世影響極大，他的富國策爲歷代大多法家所仿效。但管仲理論有不少矛盾之處。關於商鞅經濟學說，認爲其特點是干涉政策、功利主義、國家觀念和相對主義，其理論優點是能考慮環境、時間、地點三要素與思想和制度的關係，知道土地和人力兩大生產要素的重要性。從學說的流弊而言，其主張絕對干涉主義，導致干涉過於嚴厲，主張重農竟至排斥詩書禮樂等文化生活。

六、農家等其他學派經濟思想研究。這一方面內容均比較簡略，介紹了農家的許行、陳相，雜家的陳仲、呂不韋，春秋戰國時代的政治家晏子、公孫僑，商人計然、范蠡、白圭，以及《春秋》、《國語》兩部史書中的

經濟思想。最後，作者還探討了中國上古經濟思想對西洋各國的影響，認爲其對於法國重農學派的影響最爲顯著，特別重要的有自然法、足民、重農、租稅等。亞當·斯密受重農派影響，故間接的與中國經濟思想也不無關係。

《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一書，爲國內較早的一部比較系統地研究先秦經濟思想的著作。在此以前已出版有甘乃光的《先秦經濟思想史》（一九二六）和熊卿的《晚周諸子經濟思想史》（一九三〇）等中國經濟思想史著作，但此書後來居上，無論在篇幅上或質量上都超過了前人。書中關於中西經濟思想比較研究的方法至今仍值得借鑒。（張祖國）

貨幣學

〔現代〕趙蘭坪

《貨幣學》，一册。現代趙蘭坪著。成於一九三四年。一九三六年由正中書局出版。後多次再版。

趙蘭坪（一八九八——？），浙江嘉善人。曾留學日本，獲慶應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回國後歷任暨南大學、中央大學、中央政治學校教授，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專門委員。在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間著文提出廢除銀本位制的主張。一九四六年任國民黨中央候補監察委員。解放前去臺灣。著作還有《經濟學

大綱》、《現代幣制論》、《通貨外匯與物價》、《貨幣與銀行》等。

《貨幣學》是一部論述貨幣理論的著作。出版後曾被多所高校用作教材，對當時的經濟、銀行等系學生有較大影響。趙蘭坪在《自序》中指出：世界各國停止金本位後，貨幣制度大變。「昔之貨幣原則，遂難說明今之貨幣現象，推測將來幣制之趨勢。以前貨幣學說之缺陷，遂漸顯露於外。」「以前之貨幣學理，大半皆已失效。可以說明現狀之貨幣原則，尚未完全成立。」所以本書是新舊貨幣制度交替、貨幣學說正在發生巨大變化時期的產物。書的內容也具有這一過渡時期的特點。

全書分上、下兩篇。前篇爲貨幣理論部份，分《總論》、《本位制度論》、《貨幣價值論》、《貨幣對外價值論（匯價論）》四章。後篇爲各國貨幣制度，分英國、德國、俄國、法國、美國、日本、印度、中國貨幣制度八章。以下僅略述前篇的要點：

一、貨幣的起源與進化。作者指出，原始經濟時代物物交換，沒有貨幣，不便殊多。後來於不知不識之間，將一人人樂於收受之物作爲交換媒介，表示交換比率的大小，就產生了貨幣。家畜、貝殼、獸皮、米穀、布帛等都曾充當貨幣。這時的貨幣可以名之曰「商品貨幣」。此種貨幣或不易保藏，或不能分割，乃漸改用賤金屬。後因經濟發展，又漸以貴金屬爲貨幣。貴金屬貨幣可分前後兩期，即稱量貨幣時代和鑄幣時代。稱量貨幣時代又可分爲兩期：第一期以金銀器具爲貨幣，這種貨幣兼具貨幣性和商品性，有本身價值和直接使用價值；第二期以特別金銀物件（如金銀條塊、元寶）爲貨幣，這種貨幣已非商品，有本身價值而無直接使用價值。鑄幣時代也可分爲兩期：一是國家和人民共同鑄造時期，二爲國家獨佔鑄造時期。後者的流通半在幣材的價值，半在國家的信用。近百年來使用紙幣，亦可分爲兩期：前期以兌現紙幣爲主，紙幣爲金

屬貨幣的代表；後期以不兌現紙幣爲主，爲貨幣進化的最高階段，貨幣的特性始告完成。各國貨幣進化的階段並不一致，最後歸趨必入紙幣時代。

二、貨幣的本質。貨幣本質的理論有兩大派別：金屬主義派和名稱主義派。金屬主義與貨幣商品說雖不一致，而對貨幣本質的見解大體相同。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參戰國及若干中立國家金本位制度崩潰，「名稱主義，遂得應運而起」。名稱主義派以貨幣職能爲立論依據，亦可謂貨幣職能說。又可分爲兩派：抽象的觀念論和貨幣籌碼說。趙蘭坪是名稱主義者，他對貨幣下定義說：「凡充一般交換之媒介者，皆得謂之貨幣。至其構成原素，或爲金銀，或爲紙片，或竟並無形體，僅有若干文字數目，皆無不可。至其成立，或經國家法制之規定，且於現實經濟社會之中，確能完成貨幣之職能，固得謂之貨幣。」

三、貨幣的職能。作者所列的貨幣職能有：一般交換之媒介，價值之標準或價值之尺度，價值之儲藏，價值之轉移，一般貸借支付之用具。他認爲在今日，價值尺度已不是貨幣職能。貨幣的基本職能有二：一般交換之媒介，直接獲得財貨之手段。其他職能都由這兩種基本職能所派生。

四、本位制度。作者解釋本位幣說：「本位貨幣爲一國之合法貨幣。便用數額，法律上，不加限制。故又謂之無限法貨。」本位制度包括金屬本位制和紙本位制。其中，「紙本位制」是當時有些學者對紙幣流通制度的一種不科學的說法，趙蘭坪亦採此說。

五、貨幣的價值。作者將十六七世紀的貨幣價值論歸納爲兩派：一派以英國洛克爲代表的貨幣材料價值說，一派以英國巴賁（書中譯爲「柏奔」）爲代表的貨幣價值國定說。前者屬金屬主義派，後者屬名稱主義派。認爲貨幣材料價值說在十九世紀較爲合理，在今日已感落後。他把貨幣價值分爲三種：（一）貨幣的

個人價值，即個人對貨幣價值的主觀評價，由所持有的貨幣量所決定。這不屬於貨幣學的討論範圍。(二)貨幣的材料價值。貨幣價值由貨幣材料價值決定的學說已有二三百年歷史。(三)貨幣的一般價值，即貨幣的職能價值，又名貨幣的使用價值。就對內價值而言，即對國內一般商品的綜合購買力。作者持第三種價值觀，並專節批評了幣材價值說。他認爲初期貨幣可用商品說解釋其本質，用幣材價值論說明其價值。進入鑄幣時代，貨幣已無商品性。進入紙幣時代，貨幣特性更爲明顯。「今日世界各國之幣制，已自鑄幣時代，進入紙幣時代。故主幣材料價值論者，究難說明今日通貨價值之變化也。」

六、貨幣數量說。作者介紹了法國波丹(書中譯爲巴丁)、意大利達萬查蒂、英國托馬斯·曼、洛克、休謨、李嘉圖、詹姆斯·穆勒、美國費雪(書中譯爲費休)的機械的貨幣數量說。他對費雪的理論進行了批評。(一)商品交易額不變的假定不能成立。貨幣增加物價上漲以後，商品交易額亦較以前爲大。假定不能成立，推論即難正確；「物價之膨脹，與貨幣數量之增加，不能保持正確之比率關係。」(二)活期存款額M′同貨幣數量M保持一定比率關係的假定不能成立。(三)僅能說明想像的不變的經濟狀態，難以說明動搖不絕的現實的經濟狀態。(四)交換方程式中以物價爲被動原素，實際上物價也可成爲主動原素而左右貨幣數量的增減。(五)費雪說物價騰貴，各人所得增加，商品交易額亦增加。但所得增加非旦夕可期，在所得增加前的時期內，物價騰貴使人民購買力減退，商品交易額將因而暫減。作者又引法國阿夫達利昂(書中譯爲阿夫脫良)的研究，說明物價漲跌並不與貨幣增減保持正確的比率關係。不過他又肯定：「通貨數量之變化，雖非決定物價幣值之唯一要素，而仍不失爲其主要要素也。」

七、貨幣的對外價值。作者介紹了四種貨幣對外價值學說：國際貸借說，即國際收支說；購買力平價

說，國際貸借說與購買力平價說的折衷論，匯兌心理說。他對四種學說都有批評，最後提出了自己的觀點。認爲貨幣對外價值的決定有直接原因與間接原因，還同本位制度有關，並無普遍一致的原則。金本位國與金本位國之間的匯價漲跌，直接原因是國際收支的變化，漲跌程度以現金輸出入點爲限，間接原因有利率高低，正貨準備多寡，貨幣對內購買力變化，財政狀況，金融恐慌，農產盛衰及非經濟因素等。「紙本位國」與「紙本位國」之間的匯價漲跌，直接原因有國際收支的變化，通貨膨脹的程度，政府的匯兌政策；間接原因有投機，利率，財政狀態，金融恐慌，農產增減及非經濟因素等。金本位國與「紙本位國」之間的匯價漲跌，直接原因除國際收支的變化外，在「紙本位國」還有通貨膨脹程度和匯兌政策；間接原因有匯兌投機，利率政策，財政狀態，通貨數量，金融恐慌，農產增減，金本位國的正貨準備及非經濟因素等。此外，對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之間，銀本位國與「紙本位國」之間的匯價變動原因也作了分析。

趙蘭坪的《貨幣學》是當時中國多種非馬克思主義貨幣學著作中較有代表性的一種。其論點自然有不少可議之處。但他力圖使貨幣理論適應已經變化了的貨幣制度，並提出個人的見解，故仍具有較高的學術價值。本書的另一缺點是較少涉及成書前已產生的西方最新貨幣理論，如貨幣數量說只介紹到費雪爲止即是明顯的例子。（葉世昌）

通俗經濟學講話

〔現代〕狄超白

《通俗經濟學講話》，一册。現代狄超白著。一九三六年由新知書店出版，以後多次再版。

狄超白（一九一〇——一九七七），原名幽青，江蘇溧陽人。一九三一年肄業於中央大學。同年加入中國共產黨。一九三二年任中共溧陽縣特支書記。同年被捕，一九三四年出獄，從事抗日救亡活動。勝利後任香港達德學院教授，《中國經濟年鑒》主編。建國後歷任中央財政經濟委員會統計處處長，國家統計局綜合處處長，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代理所長，《經濟研究》常務編委，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等職。當選爲第一屆全國人大代表。著作還有《中國土地問題講話》、《政治經濟學講話》等。《中國現代社會科學家傳略》第一輯有傳。

《通俗經濟學講話》是一部把博大精深的馬克思主義經濟理論平易化，通俗化，使一般人容易瞭解的著作。有關本書的特點，新知叢書的編者在《序言》中作了如下的概括：一、本書不失爲一本很好的經濟學入門書，適宜於初學者閱讀。二、本書提供了狹義經濟學的完整概念。三、在說明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範疇以後，都扼要地述及社會主義社會的同一範疇在本質和其他方面的差異，作鮮明的對照。四、敘述簡潔明確，

沒有嚕囌冗長的毛病，使初學者不至於一看就害怕。全書分《緒論》、《商品價值》、《價值形態和貨幣》、《剩餘價值和資本》、《工資》、《資本的再生產和積蓄》、《利潤及生產價格》、《商業資本及商業利潤》、《借貸資本與信用》、《地租》、《資本主義世界的末日》十一講。主要內容如下：

一、用通俗的語言和生動的例子解釋了甚麼是經濟學，爲甚麼要研究經濟學。認爲經濟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生產關係的發生、發展和滅亡法則的學問。其中，研究各種社會生產關係發生、發展和滅亡法則的是廣義經濟學，而單純研究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關係發生、發展和滅亡法則的是狹義經濟學。人類社會爲了生產物質財富而發生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人類社會的生產關係，而生產物質財富的能力是人類社會的生產力。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互相對抗而又互相適應。當生產力不斷變動向前發展，使生產關係不能適應並妨礙它的時候，舊的生產關係就會來一次演變，建立一種新的生產關係。人類社會的這種變動，在人類社會的進化史上已經歷了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四個階段，唯有蘇聯已進展到第五階段社會主義社會。在現代世界上，除蘇聯外，幾乎所有國家不是地地道道的資本主義化的國家，就是被資本主義所支配的落後國家。人類社會目前的大部份都離不開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束縛，都不能離開其法則的支配。特別是處於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壓迫下的勞苦大衆爲了徹底了解自己所處的地位，更爲了徹底解放自己所處的地位，就有研究資本主義社會即狹義經濟學的必要。

二、用通俗化的方法闡述了馬克思主義關於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一些基本原理。其中有：(一)爲甚麼研究資本主義社會要從研究商品開始？資本主義社會是一種由無數量的商品生產和買賣而連繫起來的經濟組織所構成的商品經濟社會，這是資本主義社會生產物質財富的特殊方式和特殊性質，因此，研究資本

主義生產關係要從研究商品開始。(二)關於商品價值的理論。指出在現代資本主義商品經濟社會中，其最一般的特徵是勞動者沒有自己的生產資料，生產手段爲資本家所有。勞動者不是爲自己生產商品，而是被資本家僱傭，替資本家生產，資本家生產商品的目的也不是爲了自己的食用，而是爲了剝削勞動者，賺取金錢。由此而決定了資本主義商品經濟社會的主要矛盾是「社會的生產」和「資本主義的佔有」。資本主義社會的一切罪惡、混亂，一切不合理都是由於這個主要矛盾而發生的。商品具有使用價值和價值兩種主要特徵，但商品之所以有價值並不是因爲商品有使用價值的緣故。因爲現實生活中人們感覺用處大的東西未必價值高，同時，商品用處各不相同，很難區別誰重誰輕。祇有勞動纔是商品價值的基礎，因爲各種商品都包含着勞動，某一種商品所含勞動的多少，代表了這種商品價值的大小，勞動的性質是等同的，可以比較大小。同一勞動有抽象勞動和具體勞動二重性，抽象勞動決定和創造商品的價值，具體勞動創造商品的使用價值。勞動時間決定商品價值，是指社會一般所需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三)關於貨幣轉化成資本的理論。指出貨幣轉變成資本的標志是貨幣經過一個過程得到利潤，這種利潤不是來源於流通過程，而是來源於生產過程。在資本主義社會，資本家通過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勞動者所出賣的勞動力，創造出比勞動力自身價值更高的價值，從而獲得剩餘價值。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是全社會人們共同努力的結果，因此剩餘價值應當歸全社會共同享有，而不能歸某個私人佔有。但在私有財產的社會制度下，生產手段被少數資本家獨佔，生產物變成資本家個人私有的東西，社會收入被資本家不勞而獲。這種矛盾和衝突表現在人與人的關係上，就形成勞動階級和資本家階級的矛盾和衝突。勞動階級說，社會所創造的財富應當歸社會公有，但資產階級說，財產是私人的，這是我的。

三、以當時唯一的社會主義國家蘇聯爲範例，概要地介紹了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某些基本特徵和主要內容。有：(一)蘇聯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的特徵。認爲同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相比較，社會主義商品經濟具有生產手段公有和有計劃兩個顯著的特點，它和資本主義條件下的生產手段私有以及無政府狀態形成鮮明的對照，因而消除了「社會的生產」和「資本主義佔有」間的矛盾以及私人勞動和社會勞動間的矛盾。(二)蘇聯社會主義的分配制度和原則。指出蘇聯已經踏上建設新社會的道路。新社會的建設有兩個階段，前一階段即社會主義階段的分配原則是各盡所能，各取所值。而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分配原則祇有在社會主義階段告終後，進入更高級的共產主義社會階段才能實現。在蘇聯社會制度下，由於一切生產手段都收歸社會所有，勞動階級掌握一切生產手段，勞動力已不再是市場上出賣的商品，因而消滅了剝削。爲了貫徹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分配原則，社會主義仍然要採取工資的分配形式，即依照勞動者所提供的勞動的質量和數量多寡，而給予公平的償付。惟有這樣，纔能刺激勞動者的生產力，改良生產物的品質，發展社會主義的經濟。但到了共產主義廢除商品和貨幣時，也將廢除社會主義下的工資。各取所值，並非把勞動者所生產的價值全部當作工資付給。勞動者生產的價值應當分成積蓄部份和個人消費部份。勞動者爲了自己階級將來的幸福必須有積蓄，但也不能極端壓制個人消費。所以兩者應當依照這種原則分配，即一方面要保證社會主義的建設速度在短時期內趕上並超過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另一方面必需有系統地提高勞動階級的生活水平。(三)蘇聯社會主義的利潤和利息。認爲蘇聯社會主義經濟中的利潤已不再是剩餘價值的轉化，而是勞動者新創造的價值，它表示勞動者積極性的提高。社會主義的利潤是社會主義積蓄的來源，是擴大社會主義再生產，造成新技術，促進社會主義生產力發展，爲勞動階級謀取幸福的手段。

蘇聯沒有資本主義的利潤，所以也沒有平均利潤和生產價格的範疇，蘇聯的價格是以價值爲基礎，並有計劃地、自覺地根據生產和消費的需要，由國家製訂並加以調劑和控制的。蘇聯的利息不再是剩餘價值的一部份，而是勞動者新創造價值的一部份。社會主義條件下之所以仍不能取消利息，這是因爲要吸收社會游資，爲了鼓勵人民積極儲蓄和存款。當商品和貨幣都消滅的時候，利息就會消滅。

《通俗經濟學講話》對於馬克思主義經濟理論的傳播和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宣傳起了積極有效的作用。特別是在當時條件下，能够對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作出大致的描述是難能可貴的。這一方面的內容可以說是中國社會主義經濟理論的先驅，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具有較高的地位。本書的缺點正如新知叢書編者在《序言》中所說，對於通俗化的努力還不够，沒有能够從大衆生活經驗中多多選取新穎而又典型的實例。

（張祖國）

中國金融研究

〔現代〕楊蔭溥

《中國金融研究》，一册。現代楊蔭溥著。成於一九三六年。同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楊蔭溥（一八九八——一九六六），江蘇無錫人。一九二〇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以後留學美國，一九二

三年獲美國芝加哥西北大學商學院研究部碩士學位。回國後曾任光華大學教授，中央大學商學院教授、代院長，重慶大學商學院教授，浙江興業銀行南京分行經理等職。建國後任交通大學、上海財經學院教授，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員等。著作還有《中國金融論》、《中國交易所論》、《民國財政史》等。

《中國金融研究》係楊蔭溥於一九三〇至一九三六年間，在《新聞報》、《東方雜誌》、《光華大學半月刊》等報刊上發表的三十餘篇論文的彙編，作爲他所著《中國金融論》（一九三〇年出版）一書的補充和更新。全書按照論文的性質加以歸類，分成《貨幣制度》、《金融組織》、《票據市場》、《證券市場》、《國外匯兑》、《白銀問題》六編。

第一編由《吾國新貨幣政策之分析》、《羅斯來華與中英貨幣聯繫》、《輔幣及其最近之整理》、《吾國紙幣問題與公庫制》、《通貨膨脹在吾國》、《甘末爾幣制法草案批評》、《廢兩改元問題》等論文組成。內容主要涉及：一、關於法幣政策的原因和影響。指出法幣政策的直接原因是由於美國白銀政策導致中國白銀大量外流，造成國內通貨緊縮，物價慘跌，國民經濟萎敗。新政策有利於消除社會恐慌心理，健全金融機構，刺激國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造成整理財政的機會。二、關於英國首席財政顧問李滋羅斯來華問題。認爲其目的是企圖在經濟上謀求與美國相抗衡，並獲得英、日兩國在對華經濟上的新諒解。同時，謀求中英貨幣聯繫，獲得中英匯價的穩定，從而刺激英國對華貿易和對華投資的增長。三、關於解決中國紙幣流通混亂問題。中國紙幣由私票、政府紙幣、外國銀行券、本國銀行券組成，其中本國銀行券是紙幣問題的中心。解決紙幣問題的根本方法是發行集中，由各地銀行公會聯合組成公庫，作爲發行機關。四、關於中國的通貨膨脹問題。認爲通貨膨脹在中國的結果是消極的，應該加以制止。五、關於美國人甘末爾的幣制法

草案問題。從價值單位、逐漸推行、紙幣統一、基金來源和平價維持等方面進行質疑，認爲此案不可行。六、關於廢兩改元問題。批駁了一些主張不能立即廢止銀兩制度的觀點，認爲廢兩改元越早越好。

第二編由《吾國之銀行業》、《近年吾國金融業之檢討》、《國難後之中國金融業》、《銀錢業庫存》、《信用放款之分析》等論文組成。內容包括：一、關於中國銀行業的歷史、類別、組織、業務等問題。對銀行業的業務論述較詳。從存款、放款、匯兌等主要業務，到買賣生金銀和有價證券，代募公債和公司債，倉庫業保管貴重物品，代理收付款項等附屬業務，均有實用性的闡述。二、關於中國金融業的演變和興革問題。從錢莊和典當業的衰敗及銀行事業的發展，論述了中國金融事業的進步。從聯合準備制的成立，中國徵信所的創設，票據交換所的實現，銀行學會的組織，票據法的實施，銀行法的制定，廢兩改元的實現，外匯平市委員會的成立等方面，論述了民國以來特別是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中國金融事業的興革。三、關於信用放款問題。着重論述了銀行如何實現信用放款，從財產調查，信用調查，經驗調查，營業調查，用途調查等方面作了應用性的闡述。

第三編由《承兌匯票與金融市場》、《吾國之銀行承兌匯票》、《錢業匯劃》等論文組成。內容主要有：一、關於商業匯票的使用問題。認爲缺乏票據市場是中國金融市場的最大缺陷，推行商業承兌匯票有利於增加資金周轉力，特別是在金融恐慌時期，推行商業承兌匯票是解救恐慌的一種較易見效的手段。因爲商業匯票活動性强，可以彌補市場通貨緊縮的缺陷；同時，推行商業匯票可以形成國內的貼現市場，中央銀行可依靠掌握貼現率和重貼現率，以收縮或放鬆金融，達到金融穩定的目的。二、關於銀行匯票的使用問題。銀行承兌匯票比商業承兌匯票的信用更佳，因爲其發票人雖爲普通商人，而其承兌人則爲銀行。此

外，還具體地敘述了銀行票據承兌所的組織，銀行承兌匯票的產生，承兌契約的訂立，擔保物品的管理，承兌匯票的交易等細節性問題。三、關於錢業匯劃問題。介紹了錢莊匯劃的起源，匯劃總會的組織，錢業準備庫的成立，辦理匯劃的手續等。

第四編由《新公債政策之檢討》、《公債投資》、《公債投機》、《公債套利》等論文組成。內容包括兩個方面：一、關於一九三六年實行所謂新公債政策問題。着重分析了國民政府整理公債政策的動機，認爲主要是由於稅收短少、基金不敷及發行新債須籌基金而引起的。探討了新公債政策可能獲得的利益，認爲將有助於獲得財政暫時平衡，減少貨幣政策障礙，阻遏債市投機活動等。二、關於公債的投資、投機和套利問題。指出了公債投資和投機的區別，前者是謀求債券到期的收益，而後者則是估測債券行市之漲落，在債券買賣活動中牟取暴利。認爲作爲一個公債投資者，首先應了解公債擔保是否確實，其次要比較投資利益是否上算。分析了近代社會公債投機的基礎，認爲受政局影響公債行市大起大落和期貨市場交易的存在是兩大因素。用實例說明了「多頭」和「空頭」的公債投機方式和公債套利方式。

第五編由《外匯管理》、《「平價」「定數」與連鎖法》、《外匯信用證書述概》等論文組成。重點是闡述外匯管理問題。首先從國際流動資金的遷移，本國資金的逃避，外匯投機的騷擾，國際貿易的變動，他國外匯管理的影響等角度，說明了一個國家外匯管理的必要性。其次，從資金外流的限制，外匯購買的限制，外幣保有的限制，債務清償的限制等方面具體地介紹了外匯管理的一般方式。再次，從標金結價辦法，中央銀行外匯掛牌，取締外匯投機，征收白銀出口平衡稅，設立外匯平市委員會等方面，概括了國民政府時期中國的外匯管理方式和狀況。

第六編由《美國白銀政策及其對我國之影響》、《防止白銀外流之我見》、《徵收銀出口稅與我國幣制》、《徵收銀稅以後》、《十九年金貴銀賤風潮之回顧》、《禁止現銀進口問題》、《銀價跌落問題之面面觀》等論文組成。內容有：一、關於美國白銀政策問題。闡述了美國白銀政策的過程和作用，認爲美國實施白銀政策是企圖滿足國會銀派議員的欲望，恢復國內產業的繁榮，造成國外貿易的優勢，實施世界複本位，控制世界金融。至於美國白銀政策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在金融方面是白銀外流，信用緊縮；在產業方面是物價跌落，生產萎縮；在貿易方面是匯率提高，出口減少。二、關於控制白銀外流問題。認爲征收白銀出口稅和平衡稅不能根本解決問題，禁銀出口應從阻銀流入外國銀行着手，而要做到這一點，又須實行匯劃不能取現。三、關於金貴銀賤風潮問題。主要研究了一九三〇年金貴銀賤風潮的起因和影響。認爲從世界範圍考察，原因主要是產銀數量的增加，各國金本位的恢復，輔幣質量的減低，銀幣替代的漸盛，窖銀舊習的漸除，工藝消耗的減少，印度金塊本位的實行，日金出口的解禁，安南的幣制改革，國內需銀的不旺，標金投機的反激，進口結算的驟增，生金產額的不豐等。至於影響，則認爲弊大於利，在工業方面造成鼓勵外商來華投資設廠，與我競爭，在財政上造成關稅減少，鑄虧損失增大；在民生方面，百姓將面臨漲價之苦。因此，主張通過關稅征金，制止標金投機，禁止現銀進口等手段加以解決。

《中國金融研究》具有理論、歷史、應用兼顧的特點，它對於研究中國近現代金融史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對於學習金融理論和實務也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張祖國）

中國釐金史

〔現代〕羅玉東

《中國釐金史》，上、下册。現代羅玉東著。一九三六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爲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第六種。一九七七年香港大東圖書公司將本書作爲中國社會經濟史資料叢編之二重印出版。作者生平不詳。

《中國釐金史》是一部詳細研究清代一種特殊的商業稅——釐金的史學專著。作者從釐金制度的起源及各省開辦次第、清廷對釐金稅制的政策措施、全國釐金稅制、全國課釐之收支、各省釐金等多方面，對釐金進行了資料統計和分析研究。

全書分爲十二章，依次爲：《釐金制度之起源》、《歷年清廷對於釐金稅政之措施》、《全國釐金稅制概要》（二章）、《全國釐金收支概況》（二章）、《江蘇浙江安徽三省釐金》、《江西湖北湖南三省釐金》、《福建廣東廣西三省釐金（附臺灣省釐金）》、《山東河南山西直隸四省釐金》、《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五省釐金》、《東三省及新疆四省釐金》。並有附録。附録一收統計表一百二十八張。前十二表爲歷年各省或全國各種釐金項目的總統計表，從總體上統計分析了全國和各省的釐金收入和支出狀況。後一百十六張表對各省歷年釐金總

收入和支出，歷年各項釐金收入和支出作了統計，有銀錢及銀元兌換率統計的省份，還附有歷年銀錢及銀元兌換率表。附錄二爲各省釐票及釐報式樣二十四種。前二十二種爲各省的樣式，後兩種爲釐金奏報摺式和釐金奏報清單。

第一章論述了釐金制度產生的原因及推行經過，並附有釐金創議人錢江的事迹。作者指出釐金制度「是在清廷對太平天國用兵的時期內偶然發現的一種臨時籌款方法」。究其歷史原因，則是「在咸豐以前，商稅之源未被清廷充分利用，故至咸豐初年財政萬分困難之際」，「乃得採之以爲餉源」。作者以爲，清廷獨用釐金制度而未採行加征商稅的直接原因還在於釐金輕而商稅重，且試行並未招惹民怨。釐金制度產生的史實經過，首先是清副都御史雷以諴在揚州幫辦軍務時，聽從幕客錢江的建議，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九月在揚州附近，採用一種似捐輸而又能施行較久的方法來捐軍餉；後經奏報批准，在各省試辦。

第二章主要記載了釐金制度實行時期政府採取的管理政策和措施。清廷干涉各省釐務起於咸豐九年三月，「命各省督撫帶兵各大員將委辦勸捐抽釐官紳職名造册報部，以憑查核，如有弊端，著即嚴參懲辦」。咸豐十一年二月户部爲全國釐務擬定章程八條。以後略有修改，並推行了其他一些政策和措施。

第三章和第四章論述釐金的種類，各省釐金的稅章，課釐和免稅的貨物，征收機關和征收制度，報解及考成，釐金的弊端，釐金與條約的關係等。第三章除了詳細統計了各省百貨釐金的分類、各省稅率和各省所課或稅貨物之外，還從系統、組織、人員數目、人員委任和待遇幾方面對釐金征收機關作了細致的解剖和說明。針對官征制度，第四章從各省稅章及稅票，卡釐征收手續，轉運及分運的免釐辦法，釐金罰款及其分配，坐釐征收手續，定期蠲免常例等六個方面進行了說明和分析。以廣東、江浙情況爲例，分析包繳制度的

利弊。介紹了報解的程序，考成的比較辦法，獎懲章程及其流弊。作者從侵蝕稅收、私索商民兩方面指出釐金的弊端，並分析其同清廷與外國列强簽訂的條約之間的關係。

第五章和第六章論述統計材料來源及整理方法，全國釐金的收入和支出概況。資料主要來源於當時所存清廷釐金收入中最爲齊全的十四省的釐金報告。爲了統計、比較方便，作者採用補插法，將所缺報告年份的上下相鄰二年的數目相加，取其平均數以補入缺報告的年份，並將各省計量標準全部折成庫平銀。全國所抽的釐金主要有百貨、鹽、洋藥、土藥四大類，各省略有差異。從咸豐三年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十四省中以福建省報告最全，江蘇省爲各省年收入之冠。十四省之外，各省祇有殘缺資料。根據這些資料，可知它們的收數佔全國份額甚少。全國各省釐金支出分爲三類：國用款、省用款和用途不詳款。國用款有十種，主要用於軍費、行政費用、外債、賠款、鐵路等。省用款分爲各省行政費及其他開支。用途不詳款主要是指解藩庫款。作者按照這種劃分，一一詳細說明，指出全國釐金收入極大部份是供給國用，其中最大者爲各省軍費，而賠款、國家行政費等則佔數甚微。除陝西、安徽、廣西等三省收支完全相抵外，收入最多的三個省却常不敷支出，而餘下幾省盈餘之年多於不敷之年。

第七章至第十二章介紹各省釐金稅制的沿革及收支狀況。每章從釐金制度起源、發展、釐金種類、稅率、課釐貨類、抽收機關、征收方法、比較、局用和委任章程等十方面，對各省釐金稅制的沿革作了細緻的總結歸納和分析。由於東三省及新疆所存有關釐務的資料甚少，作者僅就各省釐金起源和發展作了說明，並從各省所課釐金種類的角度進行了系統、簡略的介紹和分析。有關各省釐金收支情況，作者從各省釐金稅收項目和各省釐金開支分類的角度，分別作了統計分析。

《中國釐金史》對清代釐金稅的研究比較詳細、系統、資料豐富、準確，僅正文各種類型的表格就達一百三十八個，是研究清代釐金史的一部力作。（王立新）

中國商業史

〔現代〕王孝通

《中國商業史》，一冊。現代王孝通著。成於一九三六年。同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爲王雲五、傅緯平主編的《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一輯之一種。作者原著有《中國商業小史》，一九二三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後多次再版。《中國商業史》是在《小史》基礎上修訂補充而成。一九八四年上海書店影印出版。現編入《民國叢書》第四編。

王孝通（一八九四——？），字修齋，浙江瑞安人。早年肄業於聖約翰大學理科。後入北京大學學習。畢業後歷任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中國公學大學部、光華大學、上海法政學院、復旦大學等校教授。著作還有《票據法》、《公司法》、《海商法》、《保險法論》、《紙幣綱要》、《外國商業史》、《商業簿記》、《商品學》等。

《中國商業史》是一部敘述我國商業發展歷史的著作，分爲三編二十三章，章以下又有節、款。依次爲：《緒論》。第一編《上古商業》，分《自黃帝迄唐虞時代之商業》、《夏代之商業》、《商之商業》、《西周之商業》、

《東周之商業》、《周末之商業》、《秦之商業》七章。第二編《中古商業》，分《西漢之商業》、《東漢之商業》、《三國之商業》、《兩晉及南朝之商業》、《北朝之商業》、《隋之商業》、《唐之商業》、《五代之商業》、《北宋之商業》、《南宋之商業》、《遼金之商業》、《元之商業》、《明之商業》、《明代中外互市》十四章。第三編《近世商業及現代商業》，分《清之商業》、《民國時代之商業》二章。

在本書的《序》和《緒論》中，作者分析了造成中國商業落後的歷史原因和現實弊端。關於現實弊端，作者指出：「蓋商業以政治之治、亂爲盛、衰，國勢隨商業之盈、虛而隆、替。我國今日外受强鄰經濟之侵略，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國勢阽危，甚於疇昔；內則政刑未修，寇盜充斥，農村破產，市井蕭條」（《序》）。他認爲有四個歷史原因導致了中國商業的遲滯：一、物產豐盈，「人民無俟外求，力農足以自給，……而競爭之念自絕」；二、交通阻梗；三、歷代賤商；四、資本淺薄。他强調「欲振興商業，必先研究我國商業史」（《序》）。這就點明了撰著本書的主旨。

在第一編第一章中，作者論述了商業起源等問題。他指出：「我國北部爲黃河流域，多豐沃之地，漢族自西北移居於是，人口漸次繁殖，建諸部落。人類既蕃，則需要愈多，知識漸開，則欲望愈奢，於是交易之途啓。」他還分別考察了貨幣、度量衡的起源。在第二章中，作者從洪水與商業的關係、禹時的疆域及商業中心、禹貢的商品、大夏的衰亡等四個方面論述了夏代的商業。第三章論述商代的關市之政和庶政。對西周商業，作者在第四章中分周初商業、周商政、西周商業的衰敝等三個方面加以論述。第五章的篇幅較長，分別對鄭、衛、齊、魯、晉、楚、吳、越、秦等國的商業狀況作了概述。第六章和第七章主要探討戰國商業及秦統一前後的商業特點。

第二編第一章以漢武帝的經濟政策和王莽改制爲重點。作者認爲武帝所行均輸平準之法使「國用充裕，惟商民頗苦不便」。又說：「漢初商人不得爲吏，而商業反興，武帝時，商賈得仕宦以至於大農丞，而商業反衰，然則商業之盛衰，初不繫在上者之貴賤明矣。」關於王莽改制，作者批評其頻變幣法，指出「夫錢幣之用，專取簡便，而改革幣制，亦宜行之以漸，……若以一二人之私意，巧立名稱，驟加改變，輒欲以國家權力，强民必從，此豈有當哉？」但對其稅則，作者認爲「其法雖近於擾民，然實與近世各國營業稅之制相合，亦未可以厚非也」。第二章論述了東漢的商人狀況、限商之議、官商、商業繁盛地區、鹽鐵政策、貨幣制度、通商概況等。第三章既概括了三國共有的通商、幣制情況，又分述了蜀、魏、吳的商業特點。在第四章中，作者除介紹兩晉南朝的一般商情外，特地分析了社會風俗和釋教傳入對商業的影響。第七章的篇幅很長，分別論述唐代的都市、市政、商法、商人、官營商業、商埠、交通、關禁、幣制、高利貸、茶葉、鹽稅、商政等問題。作者在描述唐代商業繁榮的同時，對當時的病商政策提出批評，指出其借商錢以敷國用的做法是「不知公債之法，不明租稅之理」。又認爲其官定物價侵奪民財，造成「商賈有良貨，皆深匿之，每敕使出，雖沽漿賣餅者，皆撤業閉門，……處斯虐政之下，商業宜其不發達也」。第八章論述了五代時的通商、商稅、錢幣等問題。第九章除有一般商業狀況的分析介紹外，作者還對宋代由初期的恤商到中後期的病商的政策轉變進行探討，指出：「宋初諸帝能將細碎品物免稅，又頒定稅則，榜示天下，使徵收者與納者皆有準繩，無所用其增損，誠便商惠民之舉，而堪爲後世治國者取法也。」但和買和市易等法的推行，則使商業發展受到損害，「是宋不待南渡擾攘，而商業早入於衰頹之境矣」。第十二章論述的問題有元代的通商、市舶、驛站、商稅、幣制、工藝、木棉等。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都是關於明代商業的，前者論述一般商情，後者專門分析中外通

商，其中較詳細地論述了鄭和下西洋，租借澳門，開闢臺灣，南洋各地市易等問題。

第三編雖然只有兩章，但內容並不少。第一章分別論述了清代的商業政策、商業狀況、國際貿易、貨幣制度、金融機關、交通事業、商業稅收等。其中第八節國際貿易又分爲公行制度、商館制度、關稅制度、進出口貿易狀況等四款；第十二節交通事業又分爲鐵路、郵政、電政、航業等四款。第十三節貨幣制度又分爲制錢、銅元、銀角、銀元、銀錠、紙幣等六款；第十四節金融機關又分爲票號、錢莊、銀行等三款。第二章是全書中篇幅最長的一章，主要內容有民國初年的商業，民國初年海外僑民的商況，商政整理，關稅自主的經過，關稅內容的變遷，進出口兩稅則修正的經過，關稅收入，金融機關，廢兩改元的成功，法幣政策的實施，全國交通狀況，海外華僑現狀，商標保護，商品檢驗，度量衡制度的統一，民商統一法典的製定，重要商稅，各省辦理營業稅的情形，發展商業的機關，最近五年的對外貿易和主要工商業概況等。

《中國商業史》是一部資料翔實、時間跨度長、研究方法較爲全面的著作。在當時，它的內容是最爲完備的了。在研究方法上，作者不僅重視對各朝商業狀況進行完整考察，而且還注意聯繫其他社會經濟因素作綜合分析，還在有關章節中專門論述各個時期著名的商業經營者的思想和事迹。這些特點使《中國商業史》在學術界佔有一定的地位。（鍾祥財）

中國田賦史

〔現代〕陳登原

《中國田賦史》，一册。現代陳登原著。成於一九三六年。同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爲王雲五、傅緯平主編的《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一輯之一種。後曾再版。一九八四年上海書店影印出版。

陳登原（生卒年不詳），浙江餘姚人。著作還有《中國土地制度史》、《中國文化史》等。

《中國田賦史》是一部叙述我國田賦制度的發展歷史的著作，分爲二編十四章。第一編《前論》，第二編《本論》。《前論》無章，分爲《田賦與國家社會之關係》和《今時田賦之積弊》兩節。《本論》分《上古田賦概要》、《薄賦論之型成及其實際》、《户調與田賦》、《均田制度與田賦》、《租庸調與兩税》、《兩宋田賦》、《遼金元之田賦》、《魚鱗册及清丈》、《明人田賦雜事》、《一條鞭與加派》、《清前葉賦制之因革》、《清賦制之開展》、《晚清以來之田賦》和《今時田賦之動向》十四章。

在《前論》中，作者發展了關於田賦與社會經濟關係的見解。他提出："田賦者，重要税收之一也。""田賦者，固國家未受外力支配之鉅大財脈也。""田賦者，固地方政費之主要收入也。"他進一步强調："田賦之關切民生，則無論以平時言，以非常時言，於史亦饒有前例可尋。"爲了論證他的觀點，作者引用了歷代思想

家的有關論述，其中包括孔子、楊炎、朱熹及現代的馬寅初、萬國鼎等人的理論觀點。

對於中國當時的田賦積弊，作者也進行了揭露。他認爲：「册籍之零落也，征收之不統一也，附稅之苛雜也，皆田賦之積弊也。」具體而言，田賦的弊端表現在以下幾點：正稅之重，附稅之繁，預征之制，其他還有疲收、中飽及營私、不平均之患等。他指出：「若就有國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以言，則田賦之現制，已足以弱國禍民而有餘。」

在《本論》第一章中，作者論述了原始田賦之意義和方式。他指出：「賦之爲義，蓋有二訓，其一曰：賦，取也。……蓋自統治者言之，凡取於民者，皆賦也。初不必有布粟泉貨，田地屋物之異也。其二曰：賦，獻也。……蓋自在下者言之，凡獻於上者，皆賦也。初不必有力役物力之殊也。」他認爲：「當年征賦，與定額征賦，殆爲後起之制，而非原始之事。」上古田賦有兩種形式：「其一，民向國家受田，而國家之征賦也，或以軍事報効之形式出之。」「其二，民向國家受田，而國家之徵賦也，或以力役之形式代之。」對於貢助徹，作者認爲：「貢者，貢也。歲訂其額，而使農民供於公上，當解如貢獻之貢。」「至於助也者，藉也，借也。假民力以耕公田，而即以其力之所生產爲賦也。」「徹有均量之義，……蓋據徹之原始意義而言，乃通量土田之所入，而取之於民。」所謂夏貢、殷助、周徹，都是局部通行之制，而非通行於全部古中國。作者指出春秋時期田賦的三個特點：一是履畝而稅取代貢助徹；二是「履畝而稅，爲整理田賦之原則，故田畝封疆，有修明之趨勢焉」；三是爲多得稅履畝而稅，「故田賦之增加，推翻以前的什一之成例，於史即有明文」。戰國的田賦有四個進步：「一則爲軍事日亟，而國家乃重視田賦之收入。中央地方，各有倉儲，是也。二則征賦之權，操諸自上，貴族除差次名田以外，不得干預賦政，是也。三則土田調查，益爲進步。商君之先制封疆，後定

額賦，是也。四則征收方法，益有進步。征有常官，欠有常刑，是也。」

第二章探討秦漢田賦問題，主要議題有三：一、自重賦至薄賦，二、西漢田賦征收雜事，三、清丈與畝稅。作者認爲秦時田賦有三個現象：「其一，則稅額之重也。其二，則私租與公賦之劃分爲二，因以造成兩層負擔也。其三，則征收官吏之舞弊也。」而到了漢代，遂用減賦爲號召。但這種薄賦政策祇能惠及地主，而未能及乎佃人。而且「足以阻礙國營事業（指官屬典禮）之進步」。除此之外，作者指出漢代田賦已有附加、折色等弊端之兆。

第三章論三國時期的田賦、户調和南朝田賦。作者概括這段時期的田賦史說：「三國分爭，版籍失稽，户調之制，濫觴於斯，……至西晉，始改爲從户稅，……成帝時，雖度田收租，而太元之制，爲口稅而不爲田稅矣。」這是田賦發展中的一個重要變化。

第四章着重分析了均田制中的田賦問題。作者指出在均田制實施以前，北方田賦存在着混私租以入公賦、貴豪平民負擔田賦不均、以丁稅代田稅等現象。由於三長制的並行，均田制亦未能履畝而稅，而從口征稅具有流弊。對此作者指出：「從户而稅，西晉之户調是也，而流弊爲人之不肯析居。……從丁而稅，太玄之口稅三斛，北魏之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是也，而其弊爲亡丁之多，蔭附之衆。即以北魏而言，稅收之疲，亦可知焉。」

作者在第五章分析從租庸調向兩稅法的轉變時認爲，由從户而稅到從田而稅，是一種進步的現象。「夫依資産而定稅，本爲最平均之稅法，……則量貧富爲稅，以代從丁稅之租庸調，自爲時代之要求」。但他同時也揭露了兩稅法實施中的折色、附加等弊端。

在論述兩宋田賦的第六章中，作者指出：「宋初田賦之根本疵累，猶不在田賦集中，更不在於履畝而稅，……獨其所以成爲根本疵累者，則在乎未肯徹底整理田賦也。」正因爲這樣，北宋時量田均稅，使賦額可考，是時代的要求。

第七章爲遼、金、元田賦。作者指出元代田賦有幾點創新：一是優待軍户，二是析納預征，三是包征之制。「而其最足令人注意者，則爲賦稅之用銀。」

第八章至第十章都是論述明代田賦的。作者分析了魚鱗册的兩個優點：一是以田爲母，而以户爲子，二是賣買過割不致藏多匿少。他還肯定明代田賦制度的其他優點，如征收時互相牽制，分「催」、「征」、「監督」爲三事；經征官吏須負責任；重視田賦的觀念與前世不同；有重征大地主之理論等。作者也揭露了明代田賦的流弊，如一條鞭法實際貫徹中的政策走樣和加派等。

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的前二節論述了清代的田賦情況。作者評價地丁制度說：「世所盛道之地丁制度，實亦與唐之兩稅，明之一條鞭，不無類似者。」「地丁立而丁錢均入田稅，地丁之後，力役猶有存焉。然則地丁云云，亦無非使國家之歲計，獨着重於田賦而終乎其爲因陋就簡之制度爾。」

第十三章後兩節探討了民國初年的賦制因革和積弊，而第十四章則着重分析當時田賦制度的新動向，主要內容包括地價稅之成立，土地陳報，土地清丈，附加稅之裁限，征收制度之改良等。其中前三項已由政府製定法令條文，而作者尤爲關注的是後兩條，他指出：「綜史實而言之，今日田賦之當立時改良者，首當自取締附加稅，及改良征收制度始。」這觀點是與本書第一編中的分析相一致的。（鍾祥財）

鄉村建設理論

〔現代〕梁漱溟

《鄉村建設理論》，又名《中國民族之前途》。一册。現代梁漱溟著。一九三七年三月由山東鄒平鄉村書店出版，同年五月再版。一九三九年鄉村書店遷重慶後重印。現編入《梁漱溟全集》第二卷，一九九〇年由山東人民出版社出版。又編入《民國叢書》第四編。

梁漱溟（一八九三——一九八八），原名煥鼎，字壽銘，又字漱冥，廣西桂林人。曾讀私塾。一九一一年在順天中學堂畢業。一九一七至一九二四年在北京大學任教，講授印度哲學等課程。一九二七年後赴廣州。一九二八年任國民黨廣州政治分會委員和建設委員會代理主席。一九二九年在河南輝縣參與籌辦河南村治學院。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七年在山東鄒平從事鄉村建設運動，任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研究部主任。抗戰爆發後，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一九四〇年參與發起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即後來的中國民主同盟）。次年赴香港創辦民盟機關報《光明報》。一九四六年被邀參加政治協商會議，參與和談。一九四七年退出民盟。建國後任全國政協常委，中國文化書院院務委員會主席。著作還有《印度哲學概論》、《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中國文化要義》、《人心與人生》等。《中國大百科全書·教

育》有傳。

《鄉村建設理論》由梁漱溟的自寫稿和經他删訂的講演筆録合併而成。全書分爲甲乙兩部，幷有《自序》、《引言》和附録。

甲部是《認識問題》，分爲五部分，相當於五章。

第一章《鄉村建設運動由何而起？》作者提出了五點：一、起於鄉村破壞而激起來的救濟鄉村運動。鄉村破壞有政治性的破壞，如兵禍匪亂，苛捐雜稅等；有經濟性的破壞，以外國經濟侵略爲主；有文化性的破壞，如禮俗、制度、學術、思想的改變等。二、起於鄉村自救運動。鄉村建設運動，實是鄉村自救運動。三、起於積極建設之要求。中國政治問題和經濟問題的解決都必須走鄉村建設的路，因爲：中國農業有基礎而工業沒有；農業生產所需條件是土地，是現成的，工業生產所需條件是資本，爲我們所缺；農業技術比較容許我們徐圖進步，而工業競爭激烈，勢所不許；農業技術前進過程中，工業自相緣相引而俱來；生產抬頭，購買力纔得抬頭，工業因需要之刺激而興起。四、起於重建一新社會構造的要求。這是鄉村建設的真意所在。「所以鄉村建設，實非建設鄉村，而意在整個中國社會之建設，或可云一種建國運動。」

第二章《中國舊社會組織構造及其所謂治道者》。作者認爲中國是倫理本位、職業分立的社會，祇有周期的一治一亂而無革命。革命是指社會秩序的推翻與改建，而中國社會構造歷久不變。維持中國社會秩序的是教化、禮俗、自力，也就是理性。代表理性的是士人。

第三章《舊社會構造在今日崩潰的由來》。作者認爲中國的失敗在於中國文化的失敗，總括的說就是社會散漫、消極、和平、無力。失敗之處不外兩點：一是缺乏技術；二是缺乏團體組織。中國文化的欠缺是

老衰性和幼稚性。外來破壞與自覺破壞(指幾十年來模仿西方和厭棄固有文化的民族自救運動)相乘，使中國的崩潰一發不可收拾。

第四章《崩潰中的中國社會——極嚴重的文化失調》。倫理本位和職業分立的社會因西洋風氣傳入而被破壞，陷於東不成、西不就的狀態中。

第五章《中國政治無辦法——國家權力建立不起》。作者認爲有五層原因：一、消極無力的政治。中國向來有統治者而無統治階級，所以沒有力量。二、思想分歧，無一個有力的方向。三、沒有階級。政治上是一人在上萬人在下的局面。所以不能用武力統治，而祇是以教化維持，不好以法律强制，祇好以禮俗維持。四、社會事實與意識要求不符合。舊事實仍存在沒進步，新的秩序乃建立不起。沒有接替的東西，軍閥纔由此產生。鄉村運動就是要培養新事實，產生新秩序，如此軍閥局面纔能消滅。五、中西精神不同。西洋精神進來，使中國精神動搖，這是造成中國社會崩潰的核心原因。

乙部是《解決問題》，分爲四段：

第一段《新社會組織構造之建立——鄉村組織》。作者認爲，所謂建設就是建設一個新的社會組織，即建設新的禮俗。新禮俗「就是中國固有精神與西洋文化的長處，二者爲事實的溝通調和」。中國必須建立一個團體組織，這是一個倫理情誼的組織而以人生向上爲前進目標。這個組織的建設從鄉村入手最適合。以北宋呂大鈞(和叔)兄弟等所發起的《鄉約》爲基礎補充改造。建立鄉農學校，構成鄉村組織。這個組織的作用，一可以解決中國眼前的幾個大問題：鄉村腐壞(最著者爲吸毒)問題、匪患問題等。二可以實現一個理想的社會。理想社會的成功，一方面要生產技術進步，另一方面要社會組織合理。鄉村組織對於經濟

建設的貢獻有：使農民的精神復蘇而發動其進取心；導農民於合作於組織；將科學技術引進內地農村；增高農民信用有助於金融流通；無形中爲極好的合作教育；從經濟上充分地加强社會的一體性；幫助消除階級問題；完成合作主義不偏於個人或團體之一極端。

第二段《政治問題的解決》。作者認爲，解決中國問題的動力全在於知識分子與鄉村居民結合所構成的力量。「知識分子今後要想在解決中國問題上表見力量，非與農民聯起來，爲農民而說話，以農民作後盾不可。」

第三段《經濟建設》。作者認爲中國舊日社會的經濟構造既非封建社會的，也非資本社會的，而是一種盤旋不進的特殊的經濟構造。西洋工商業所以有這樣大的威力，總起來說不外「巧」和「大」兩個字。中國則是拙而且小，所以不能自存。中國要進於巧和大，必須有一個方針路綫：「就是散漫的農民，經知識分子領導，逐漸聯合起來爲經濟上的自衛與自立；同時從農業引發了工業，完成大社會的自給自足，建立社會化的新經濟構造。」

從農業做起是因爲農業所受壓迫比較鬆緩，而且是活命的根源。中國的農業根基厚，可作爲翻身的憑藉。盡力於農業，其結果正是引發工業，中國工業的興起祇有這一條路。因爲：一、農村勞力過剩，自然要用到工業上來。二、農業興則資本、市場兩不爲難。三、近年工業有移向內地的趨勢也可作證明。四、工業向鄉村分散，農業工業相結合，都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很順地一一可以作到。

要促興農業，必先除去四大障礙：治安問題，運輸問題，農民負擔問題，災害問題。這要靠鄉村運動來統一中國社會，以全國鄉村大聯合爲中樞組織。「必須有此一個總腦筋，而後中國經濟建設纔能講。」要積

極使農業進步須把握三個要點：流通金融，引入科學技術，促進合作組織。

對於土地問題，作者認爲今日所得而行的祇是耕者有其田和土地的合理利用。這兩點果能作到，離土地公有也不遠了。

工業化有兩條路，一是統籌全局而實行工業建設，一是追求利潤而工業自然發達。梁漱溟主張前者。要想統籌，先要形成擔負統籌任務的力量。這力量形成於鄉村運動大聯合以後。

第四段《末後我們所可成功的社會》。作者指出正常社會要做到六點：一、先農而後工，農業工業結合爲均宜的發展。二、鄉村爲本，都市爲末；鄉村與都市不相矛盾，而相溝通，相調和。三、以人爲主體，是人支配物而非物支配人。四、倫理本位合作組織而不落於個人本位或社會本位兩極端。五、政治、經濟、教育（或教化）三者合一而不相離。六、社會秩序的維持由理性代替武力。

附錄指出鄉村建設運動的兩大難處，一是高談社會改造而依附政權，二是號稱鄉村運動而鄉村不動。作者提出不要因爲與政府合作而失掉了自己，對於鄉村不動則祇有待形勢的慢慢轉移。

《鄉村建設理論》反映了梁漱溟企圖不用革命的手段改造中國社會的系統理論和主張。鄉村建設運動在當時曾受到進步力量的批評。千家駒、李紫翔主編的《中國鄉村建設批判》論文集於一九三五年由新知書店出版。梁漱溟又於一九四〇年八月寫成了《答鄉村建設批判》，於一九四一年由重慶中國文化服務社出版。（許雲亮　葉世昌）

中國交通史

〔現代〕白壽彝

《中國交通史》，一册。現代白壽彝著。成於一九三六年。一九三七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爲王雲五、傅緯平主編的《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一輯之一種。一九三八年經日本學者牛島俊作譯成日文，次年由日本東京生活社出版。一九八四年上海書店據商務印書館版影印出版。一九八七年河南人民出版社改排重印。

白壽彝（一九〇九年——），河南開封人。回族。一九三二年畢業於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先後在桂林成達師範學校、雲南大學、中央大學任教。建國後任北京師範大學教授、歷史系主任，並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副會長等職。著作還有《中國通史》、《中國伊斯蘭史存稿》、《中國通史綱要》、《中國史學史》等。

《中國交通史》是白壽彝的第一部著作。本書在作者的學術生涯中具有積極意義，自稱「我對於通史的興趣，對於劃分歷史時期的興趣，對於尋找時代特點的興趣，都是從寫這本書開始的。我對於中外交通史的興趣，也是從寫本書開始的。」（一九八七年版《題記》）

本書分爲五篇三十一章。第一篇《先秦時代之交通》，分《先秦交通與民族混合運動》、《先秦交通區域

之發展》、《先秦底都會》、《先秦底道路溝渠和館郵》、《先秦底交通工具》、《戰國晚年之關於交通的傳說想像和理想》六章，第二篇《秦漢時代之交通》，分《秦漢交通與大一統政府》、《秦漢版圖及域外交通》、《秦漢底都會》、《秦漢底道路和河渠》、《秦漢底館舍和郵驛》、《秦漢底交通工具》六章；第三篇《隋唐宋時代之交通》，分《隋唐宋交通與東南財富》、《隋唐宋底國內交通路線》、《隋唐宋底運河》、《隋唐宋底域外交通》、《隋唐宋底大都會》、《隋唐宋底館驛和交通律令》、《隋唐宋底交通工具》七章。第四篇《元明清時代之交通》，分《元明清交通與海運》、《元明清之河渠與道路》、《元明清之郵驛》、《元明清之中外交通》、《元明清底都會》、《元明清底交通工具》六章。第五篇《現代中國之交通》，分《現代中國交通與五口通商》、《現代中國之水上交通》、《現代中國之陸路交通》、《現代中國之空中交通》、《現代中國之郵電事業》、《中國交通事業之前途》六章。

在第一篇中，作者的論述從夏后氏時期開始，包括殷商宗周以及春秋戰國。作者認爲在這一時期中，中國歷史上最大的事件是民族與民族間繼續不斷地起一種混合運動，而先秦交通和這種民族混合運動關係甚爲密切。後者發展到了某一個程度，往往可以表示交通已達到了某一個階段。同時，先秦交通的新進展，有時也可以表示出一種民族混合底傾向。另一方面，先秦的交通事業給中國的交通打下了一個實在的根基。

在第二篇的闡述中，作者指出：在秦始皇二十六年(前二二一)滅六國到隋開皇九年(五八九)陳亡的八百一十年中，「中國歷史上最大的事件，是秦漢大一統政府底出現　這在中國政治上，和在中國民族上，都開前古未有的創局。中國底政治，從此才有大規模的舉措。中國的民族，從此才有一個堅固的基礎。同

時，中國底交通，也就隨着政治的進步，走上了一個新的時代。」首先，「車同軌」充分表現了秦漢交通之大一統的新精神。另外，「這時的交通，有一個全國最大的中心。這時的交通建設，如道路的開闢，和河渠底開鑿，也都有一個輻射的焦點。這時的交通組織，如館舍郵驛等，也都有系統地普及於全國各地。」與「西域」、「東夷」和南海上的民族也都開始了往來。魏晉南北朝是秦漢時代的淪落時期，其間所發生的長期民族鬥爭在性質和交通史上的價值不同於先秦時期的民族混合運動，它對於中國交通底進展沒有一點好處。

第三篇的研究時間跨度是從隋開皇十年到南宋滅亡（一二七九），共六百九十年。這一時期交通發展的特點：「一方面，則由於國內的統一，而唐宋州郡幹路，往還交織；他方面，則由於民族地位底優越，隋唐底域外交通大見昌盛。這兩方面，無論就哪一方面說，隋唐宋盛時的情形都較秦漢時代爲進步。」他又認爲隋唐宋交通之所以能爲一個新的時代，並不是完全由於上述兩方面的情形，這個新時代的最大特徵是運河的開浚和使用。這一方面創人工開河的新紀錄，另一方面又表現並推進東南諸郡在全國交通上的新地位。這兩點，尤其是後一點，在交通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第四篇的下限放在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因爲這一年簽訂了《江寧條約》。「此後，西洋新式交通工具輸入，另外成功了一個新的時代。」這一時期交通的特色是海運的發達。自戰國以來本來就有海上行船的事，自漢武帝以來每代都有海軍。「但元以前的海運，並不是有整個的計劃，而元以前的海運也與國家大計，無密接的關係。自元時起，海運底意義便顯然和以前不同，這時的海運，顯然關係着國家底根本；它在元明清的重要，一如運河之在唐宋。」

從五口通商到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中期的交通發展，是第五篇論述的內容。這期間，一方面中國的許多

利權橫被侵蝕，另一方面西洋的新文明不斷輸入。在引起國人驚詫和厭惡的最初反映以後，也促使國內新交通事業的興辦。同治、光緒年間（一八六二——一九〇八），鐵路、輪船和郵電都先後興辦。國民政府成立後，正式開始了汽車公路的建造和民用航空的實行。中國的交通事業算是逐漸走上了現代的路子。作者指出：「中國底新交通事業，和以前不同之點：第一，爲交通工具之科學化，以機械的力量逐漸代替以前使用的人力，畜力，水力和風力。第二，爲交通組織之商業化，凡各種新交通工具之利用，均可以普通的交易方式行之，沒有階級上的限制，和以前專爲軍事政治上的便利而設的交通事業不同。……如僅就這兩點來說，五口通商前三四千年僅是一個時代，近九十年是又一個時代底開始。」

在第五篇的最後一章中，作者對中國交通的發展程度作了分析。他認爲：「九十年來所積累的今日的成績，若和世界各先進國相較，這只能算中國交通事業之現代化的開始，距現代化的規模之形成，尚相去甚遠。」這表現在：第一，中國政府的力量尚不能完全控制國境內的一切交通事業。第二，中國自辦的交通機關尚不能充分發揮效能。第三，中國尚無能力在交通事業的建設上，作全部的甚至一極小部份材料上及機械上的自給。第四，中國新交通事業的領域還嫌太狹，普及的範圍太小。第五，中國交通事業包括了不少空白、斷爛以及灰色的篇幅。第六，中國在這方面的技術人才還太不够用，而國內這種專門的獨立的研究機關簡直等於沒有。「這六點，都是中國交通事業前途之很大的障礙。在這個時候，國難嚴重到了極點，這種關係國家興亡的大事業是需要政府和人民拚命去作的。」

《中國交通史》出版以後，在國內外受到好評和重視。牛島俊作在《日譯本序》中評價說：「著者……舉凡有關中國交通文化而可爲典據之文獻，全部蒐用無遺，且都注明出處，確是一部標誌着中國交通文化

史著中最高水平的作品。」而在國內，此書在四十多年的時間裏一直爲中國交通史方面僅有的著作。（鍾祥財）

中國稅制史

〔現代〕吳兆莘

《中國稅制史》，一册。現代吳兆莘著。成於一九三七年作者留學日本期間。同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爲王雲五、傅緯平主編的《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二輯之一種。一九八四年上海書店影印出版。現編入《民國叢書》第五編。

吳兆莘（一九〇一——一九七八），筆名吳樂堯，浙江東陽人。「五四」時期，任東陽學生聯合會主席。一九二六年加入中國共產黨。次年任東陽縣委書記。一九二八年被捕，一九三一年獲釋。不久赴日本留學。先入東京法政大學學習財政學，後轉仙台東北帝國大學法學部至畢業。回國後任暨南大學經濟系主任。一九五〇年後任廈門大學教授兼經濟系主任、總務長、圖書館館長等職。著作還有《中國財政金融年表》、《資產階級財政理論批判》（合著）等，譯著有《租稅原則學說之生成與構造》、《現代財政學理論體系》等。

《中國稅制史》是一部敘述我國賦稅制度發展歷史的著作。上起商代，下迄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全書分爲九章，要點如下：

第一章《緒論》。中國歷代重農抑商，以農爲本的傳統思想及政策深深影響賦稅制度的形成、發展與轉化。征收賦稅的社會目的有二：一爲提供財政收入，二爲實施社會政策。在前者，各代理想務在節約國家行政費，減少征稅額，行政費的標準以量入爲出爲原則。在後者，各代的理想及政策務在農業輕賦以培養國本，重征商人以達抑商目的。

第二章《三代時之稅制》。史傳夏禹已制定貢賦。商代有征諸山澤之利的貢和征諸土地的賦。後者爲勞役稅，即「助法」，稅率約十一分之一。助法緣於井田制。周代有田賦、力役、關市之稅、軍賦、罰課等。田賦改爲實物稅，稱爲「徹法」，依地區遠近實行差別稅率。關市之稅有抑商和增加財政收入的雙重目的。軍賦是臨時特別稅。罰課對象爲無職業者、田園荒蕪者及逃漏關市之稅者。春秋戰國時期稅制發生一些重要變化。以魯宣公十五年（前五九四）初稅畝爲起點，田賦轉以私有土地爲征收依據，此爲後世田賦的基本模式。管仲創立什伍制度爲後世保甲制的源流。鹽鐵稅爲此時期開征的重要新稅種。市糴政策是由政府設置專門機構，直接參與糧食等重要商品買賣，以達平抑物價、調節供求和增加財政收入的目的。

第三章《秦漢時之稅制》。秦漢私有土地制度確立。漢代對農業取輕徭薄賦原則。田賦形態以農產品爲主，兼有布帛、貨幣。漢代重征商稅，有算商車、算緡錢等。又行鹽鐵專賣制度。漢初禁酒，後行專賣，繼又征稅。秦力役之賦苛重，漢又增加人頭稅「算賦」。漢代均輸旨在增加國庫收入。常平倉制度至宋代演變爲青苗法。

第四章《三國及南北朝時之稅制》。此時期稅制大體上因襲前代。時局變亂，稅制亦亂。

第五章《隋唐之稅制》。唐初行均田制，田賦則行租庸調制。德宗時改行兩稅法，簡化稅制，擴大納稅面，以資產爲差，是稅制上一大進步。唐代輕征商稅，以保護、獎勵工商業。玄宗時商稅苛重。鹽稅、酒稅無一貫方針。茶稅爲唐代新稅種。隋唐力役征諸成丁。唐代雜稅有銀錫稅、率貸、借商、捉錢等。隋有義倉、社倉制度。唐有義倉、常平倉制度。

第六章《五代及宋時之稅制》。宋初田賦多依前代舊制。神宗時施行王安石方田均稅法。因技術上的缺陷，加之政治腐敗，政府中反對勢力的阻撓，效果有限。屢興屢廢，歷時約半個世紀，宣和二年(一一二〇)詔令廢止。唐末至五代十國商稅奇重，宋取輕稅政策。宋末濫征商稅。宋代鹽法屢變。慶曆八年(一〇四八)用范祥之策，行鈔鹽法，取得良好效果。對酒行官釀官賣制，偶允民釀，施以重稅。茶稅則專賣與征稅交替使用。雜稅有算渡、禮錢、水產稅、牙契稅、經總制錢、月樁錢、板帳錢、市例錢等。

第七章《明代之稅制》。元代稅制作者從略。明初實行輕徭薄賦的稅制。洪武年間(一三六八——一三九八)編成黃冊、魚鱗冊作爲征收賦役的依據。萬曆九年(一五八一)行一條鞭法，使稅制化繁爲簡，並由實物稅轉入貨幣稅，是賦稅制度的重大改革。明末爲籌措軍費，開征遼餉、剿餉、練餉等田賦附加稅，農民負擔苛重。明代鹽法實行特許專賣制，即引法。爲解決邊防軍需，實行開中法。此外還有計口配鹽、票鹽法等。茶法大體用引法。在川、陝兩地則隨時立法。官府以茶易米，稱「糧茶專例」；以鹽易茶，稱「鹽茶專例」，以茶易馬，稱「茶馬之法」。茶馬之法貫徹於整個明代，號爲良法。明初商稅三十稅一。永樂元年(一四〇三)頒示課稅貨物的詳細品目。景泰時(一四五〇——一四五七)按時價規定各種商品稅額，編製成冊

作爲納稅標準。隆慶（一五六七——一五七二）以後，私卡林立，征收商品通過稅，弊害叢生。市肆門攤稅是爲推行寶鈔創設的稅種。鈔關稅是征諸內河商船的稅，亦稱「船料」。工關稅是內河竹木通過稅。以礦稅最惡，永樂以後稅額數十倍上漲，嚴重危害礦業及民生。

第八章《清代之稅制》。順治三年（一六四六）廢止明代遺存的一切附加稅，後又編製《賦役全書》。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規定新增人丁永不加賦。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將丁稅合於田賦，地丁合一征收。康乾盛世曾數次免征全國丁地漕糧。清初創設當稅、牙稅、契稅，並開征海關稅。嘉慶、道光（一七九六——一八五〇）以後，內亂外患頻發，財政匱乏，於是苛征賦稅，稅制大變。太平軍起，清政府創設釐金新稅，地方各自爲政，愈演愈烈。同時開征田賦、鹽稅、關稅等稅種的附加稅。光緒年間（一八七五——一九〇八）開征土藥（國產鴉片）稅、房捐，並仿西方稅制，試行印花稅。清代的各種稅制：（一）田賦。田賦稅率粗略分爲九等，細則極其複雜。征收辦法主要有易知由單截票法、三聯單法、滾單法、順莊編里法。田賦內容有地丁、漕糧、租課、耗羨等五項。（二）丁賦及差徭。攤丁入地後，差徭改爲募役法，亦有臨時征用力役的。（三）鹽稅。康熙時曾減免鹽稅。雍政時鹽稅制度又壞。咸豐至清末又有票法。鹽稅包括鹽課和鹽釐。鹽課又分爲正課、雜款（附加稅）、包課（偏僻地區居民自製土鹽稅）。（四）常關稅。關分屬於戶部的戶關和屬於工部的工關，爲與道光二十二年後設立的新海關相區別，稱爲舊關、老關或常關。新海關設立後，常關稅只征及帆船等及其所載貨物。稅率以從價百分之五爲原則，附加稅名目繁多，稅負苛重。（五）釐金稅。創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無統一稅率，各省稅卡林立，征收範圍、稅率互異，重複課稅，終成爲惡稅。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才取消。（六）海關稅。關稅稅率以值百抽五爲原則，並有減免規定。關稅包括輸出入

稅、陸地邊境輸出入稅、子口半稅、沿岸貿易稅(復進口稅)、噸稅(船鈔)、鴉片(洋藥)釐金等項。此外，書中還介紹了茶稅、土藥稅、酒稅、契稅、牙稅、當稅、礦稅、房捐、印花稅等。

第九章「民國之稅制」。民國元年及十二年先後公布劃分國家地方收支範圍法規，因政局紛亂，無法施行。國民政府成立後，重訂劃分方案，並付諸實施。民國十七年頒布海關進口稅稅則，於次年施行。此後又數次修改稅則，提高進口稅率。民國二十年撤廢釐金，征收統稅以彌補財政收入損失。北京政府曾將稅種劃分爲直接稅、間接稅。國民政府設立所得稅、遺產稅、交易所稅等。稅收體系中以間接稅、消費稅爲主，稅負不公平。民國的各種稅制：(一)田賦。北京政府時期，田賦或歸中央或歸地方收入，幾經反覆，爭論不休。國民政府時期，田賦正式劃爲地方收入，但稅制由中央統一制定和監督實施。(二)海關稅和常關稅。民國時期進行了關稅自主運動，關稅稅率及結構趨於合理。撤廢屬於海關稅組成部份的子口稅、沿岸貿易稅、噸稅。常關稅於民國二十年廢止。(三)所得稅。民國二十五年頒布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在當年十月和次年一月依次實施。但稅款的起征點偏低，稅目、稅率有不合理之處。(四)印花稅。辛亥革命後根據舊稅則公布印花稅法，先在北京實施。此後稅法逐漸完善，征稅地域及稅目內容迅速擴大。(五)烟酒稅。烟酒稅始於清代。民國四年前行征稅制，稅捐種類、征稅機關等極其複雜。此後十餘年行烟酒公賣制，征公賣稅(費)。但實施中舊稅未廢，稅制愈加混亂。民國十六年後烟酒稅制漸趨統一。(六)統稅。清末民初，對卷烟、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等商品的征收稅目十分繁複。民國十六年後陸續改革其稅制，征收特種消費稅，後又改稱「統稅」。在出廠或海關等環節征收一次性稅款，撤銷原有雜稅。(七)鹽稅。民初鹽稅稅負各地不一，附加稅名目龐雜，且多超過正稅。民國二十年頒布新鹽法。次年調整稅率，以求地區間稅負

平衡。並改革鹽政機構，裁汰多餘官吏。此外，書中還介紹了遺產稅、通行稅、契稅、營業稅等稅制。

（班耀波）

中國度量衡史

〔現代〕吳承洛

《中國度量衡史》，一冊。現代吳承洛著。一九三七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爲王雲五、傅緯平主編的《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一輯之一種。一九八四年上海書店影印出版。又程理濬曾對本書進行修訂，一九五七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吳承洛（一八九二——一九五五），福建浦城人。一九一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工系。次年留學美國。一九二〇年獲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學位。同年回國，先後任北京師範大學教授，北京工業大學化工系主任。一九二八年後歷任度量衡局局長、中央工業試驗所所長、工業司司長、商標局局長等職。建國後任中央人民政府財經委員會中央技術管理局發明處處長、中國化學會秘書長、全國科普工業宣傳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爲中央學術名辭審議委員會化學名詞小組成員。他是中國化學科學名詞規範化的奠基者和劃一現代度量衡的創始人之一。著作還有《應用電化工業》、《化學工程》、《今世中國實業通志》、《非律賓工商業

考察記》等。《浦城文史資料》第四輯、《中國科學家傳略辭典》現代第四輯等書有傳。

《中國度量衡史》分爲兩編十四章，對上起三代下迄民國的數千年中，度量衡的發展過程進行了系統的整理和叙述。上編爲《中國歷代度量衡》，分《總說》、《中國度量衡制度之標準》、《中國度量衡單量之變遷》、《中國度量衡命名通考》、《第一時期中國度量衡》、《第二時期中國度量衡》、《第三時期中國度量衡》、《第四時期中國度量衡》、《第五時期中國度量衡》九章，下編爲《中國現代度量衡》，分《民間度量衡過去紊亂之一般》、《甲乙制施行之前後》、《中國度量衡制度之確定》、《劃一度量衡實施辦法之決定》、《劃一度量衡行政之經過》五章。書中附有三十二張圖和五十四個統計表。全書主要內容如下：

一、研究中國度量衡史的途徑和方法。吳承洛指出研究中國度量衡有兩個基本困難，一是度量衡史籍缺乏，二是現存古代度量衡實物殘缺。欲克服這些障礙，須從以下幾方面着手：（一）黃鍾秬黍是中國歷代度量衡制的本源和起始標準。（二）研究各代度量衡單位量的傳替變遷關係。（三）研究歷代度量衡單位量的命名。（四）研究歷代度量衡的設施和行政。

二、中國度量衡制度的標準大致有兩類：一爲自然物，如人體、穀子，二爲人類製造的實物，如律管、貨幣、圭、璧等。歷代均用穀子和律管作爲度量衡標準的參證。漢代定黃鍾爲度量衡的根本標準，取秬黍爲參驗校正，以後歷代奉此爲準。吳承洛說：「度量衡本生於黃鍾，而百黃鍾盧其失，又爲積黍之法，由積黍以明度量衡。故度量衡制起於黃鍾，法寓於積黍」。

三、中國度量衡單位量的變遷。中國度量衡單位量變遷的總趨勢是由小而大。朝廷定制的度量衡單位量增長率以量最大，權衡次之，尺度最小。以時期論，南北朝、隋代最大，唐至清代次之，兩漢較小。民間

實際行用的度量衡器具單位量增長幅度更大。地積由長度計算而來，故地畝大小可由尺度計之。周制六尺爲步，一百方步爲一畝。秦漢以後二百四十方步爲一畝。唐以後改五尺爲一步，仍以二百四十方步爲一畝。

四、中國度量衡史的歷史分期和特徵。吳承洛將它分爲五個時期。第一時期從黃帝時至周代，是度量衡制度產生時期。度量衡制度創始於黃帝，直到三代無明顯改革，缺乏系統，但對後世有重大影響。第二時期包括秦及兩漢，是度量衡制度初步完備時期。商鞅變法中的度量衡變革是度量衡史上第一次顯著改革。王莽改變度量衡實量，製作頒行度量衡標準器具，完善設施，完成度量衡史上第二次重大改革。第三時期從三國到隋，是度量衡變化最大的時代，尤以尺度之制最爲複雜。第四時期從唐至明，是度量衡變化最少而量衡改制的時代。這一時期權衡之制由銖絫改爲釐毫，此項改革始於唐，成於宋，創製天平砝碼器具，置石爲量名，改斛爲五斗之進位。第五時期爲清代，是集中國以往各代度量衡制度之大成，度量衡制度進一步完備的時期。

五、民間度量衡的不統一。民間實際使用的度量衡十分紊亂，名稱不一，大小有差，進位、折算比例各異。書中分析了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並分述了當時民間度、量、衡、畝制的紊亂情況。

六、民國年間度量衡的變化。書中將其分爲三個階段來論述。

（一）一九二六年以前爲第一階段。民初，由於度量衡舊制紊亂錯雜，缺乏科學性，有礙國內外貿易，工商部遂徵詢各方意見，向臨時參議院提交議案。要求改革度量衡舊制，施行萬國權度制，編定通行名稱，行十進位規則，以十年爲期推行於全國。一九一四年，張謇掌農工商部，以公尺、公斤單位量過大，民情習俗

不易一時變更，遂擬訂《權度條例》草案，決定採取兩制並行之法。一爲營造尺庫平制，簡稱爲甲制，一爲萬國權度通制，簡稱爲乙制。甲制爲過渡性輔制，比例折合均以乙制爲標準。次年頒布《權度法》，製造頒行標準器具，並設立權度檢定所，辦理權度檢定及推行新制事務。一九一七年在北京試辦推行《權度法》，令商民行用法定甲制，收效有限。此後，山西、雲南等省亦曾試辦，效果均不佳。

（二）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二九年是中國度量衡統一前的籌備時期，屬第二階段。所有度量衡制度標準、實施方案、推行辦法都在本期內決定、完成。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頒布《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次年頒布《度量衡法》。以萬國公制爲中國度量衡標準制，以與標準制有簡單折算比例並同民間習慣舊制相近者爲市用制，作爲過渡。市用制深合民俗，故能事半功倍，取得成效，爲最終確立標準制奠定基礎。

（三）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度量衡法》，進入第三階段。準備在六年內完成。工商部依據頒布的法規，採取漸進方式，將全國各區域分爲三大區，分別限定完成的時間。成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管全國度量衡行政事宜。中央和地方度量衡行政機關依照劃一程序的規定進行各項推進工作。至一九三四年，全國公用度量衡已基本實現劃一，民間度量衡的劃一亦在大多數省區取得了良好進展。

在近代出版的同類著作中，吳承洛的《中國度量衡史》是較爲全面的一部。書中的一些數據常爲國內外史學工作者所徵引。但書中也存在一些錯誤。萬國鼎《秦漢度量衡畝考》，王達《試評〈中國度量衡史〉中秦漢度量衡畝制之考證》和梁方仲《中國歷代度量衡之變遷及其時代特徵》等文對本書有評論和訂正。

（班耀波）

中國救荒史

〔現代〕鄧　拓

《中國救荒史》，一册。現代鄧拓著。成於一九三七年。同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署名鄧雲特。爲王雲五、傅緯平主編的《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二輯之一種。解放後經作者作了技術性修改，並重新加上原被删去的附録《中國歷代救荒大事年表》，一九五八年由三聯書店出版，仍署名鄧雲特。一九八四年上海書店據商務印書館版影印出版。現編入《民國叢書》第二編。

鄧拓（一九一二——一九六六），原名子健、雲特，筆名馬南邨、向陽生等，福建閩侯人。一九二九年考入上海光華大學。次年加入左聯和中國共産黨。一九三四年秋就讀於河南大學。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到達五臺山抗日根據地，參加《抗敵報》（後改名《晉察冀日報》）的創建工作。歷任晉察冀中央局宣傳部副部長、晉察冀日報社社長兼總編輯等，主持編輯出版《毛澤東選集》。建國後，歷任中共北京市委宣傳部長、《人民日報》社社長兼總編輯、中共中央華北局書記處候補書記、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委員等職。並主編《前線》雜誌。「文革」初被迫害致死。著作還有《燕山夜話》、《三家村札記》（合著）、《論中國歷史的幾個問題》等，合編爲《鄧拓文集》。《中國現代社會科學家傳略》第三輯有傳。

《中國救荒史》分爲三編九章，並有《緒言》。它是鄧拓在河南大學求學時用了兩個多月的時間寫成的。是中國第一部以歷史唯物主義爲指導的系統的中國救荒史的著作。作者在《緒言》中指出：救荒史不僅應該揭示災荒這一社會病態和它的病源，而且必須揭發歷史上各階段災荒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分析它的具體原因，借以探求防治的途徑。這是作者寫作本書所遵循的原則。

第一編《歷代災荒屯實之分析》，分《災荒之實況》、《災荒之成因》、《災荒之實際影響》三章。作者列述了中國有史以來的災荒實況，對災荒的成因及其實際影響進行分析，提出了自己的觀點。作者將災荒發生的原因歸結爲兩方面：一是自然條件的作用，即居於人類生活主體之外，並給予人類生活以某種程度阻礙或便利的各種固有的地形、地質、氣候等自然因素；二是社會因素，包括苛政、戰爭和技術落後。而最根本的原因則是後者，因爲自然環境屬於外部條件，祇有通過社會的內在條件纔能對社會發生影響。在分析災荒發生的社會因素時，鄧拓論述了封建苛政、戰爭和技術落後同災荒的關係，指出：從來災荒的發生，帶根本性的原因無不在於統治階級的剝削苛斂。我國歷史上每次大災荒的來臨，常與農村剝削的加緊和土地兼并集中的過程相聯繫。作者對災荒引起社會變亂後的經濟落後進行了深刻分析，認爲災荒是造成勞動力銳減的原因之一，由此又造成了國民經濟的破壞，並對苛政於加劇災荒的形成和發展作了剖析。

第二編《歷代救荒思想之發展》，分《天命主義之禳弭論》、《消極之救濟論》、《積極之預防論》三章。作者考察和引述了中國歷史上關於災荒的救治思想，對產生這些思想的社會歷史根源也作了概略的分析。禳弭論是救荒思想的原始形態，認爲人間的一切災荒都是天帝有意降罰於人類。由於中國人民，特別是廣大的農村人民普遍文化水平不高，這種思想在民間普遍流行。消極救濟論是較切合實際的救荒議論中屬於事後

救濟的一類，包括遇災治標和災後補救兩種。遇災治標包括賑濟、調粟、養恤、除害四項具體措施，災後補救包括安輯、蠲緩、放貸、節約四項。這些思想都是由事實的逼迫而產生的。積極預防論是切合實際的議論中屬於事先預防的一類，包括改良社會條件和改良自然條件兩種。改良社會條件包括的重農與倉儲兩項，改良自然條件包括修治水利和林墾兩項。積極預防論注重於災荒的預防即災荒發生原因的根治。作者在此創立了一個歷代救荒思想研究的體系，將先秦以來直至於民國，包括管仲、李悝、狄仁傑、董煟、朱熹、張居正、林希元、鍾化民、陸曾禹、楊景仁等人的救荒思想，都納入了這個體系。

第三編《歷代救荒政策之實施》，分《巫術之救荒》、《歷代消極之救荒政策》、《歷代積極之救荒政策》三章。主要論述歷史上的救荒方法，內容上與第二編一一對應。作者研究了實行這些措施的條件，對這些措施的實行狀況作了詳細的探討，指出其利弊所在。作者繼承了「秉筆直書」的優良傳統，對國民政府的腐敗政治進行了批評和鞭笞，揭露了當局實行救荒政策的弊端，使得本書帶有鮮明的戰鬥性。

《中國救荒史》是一部具有開創性的救荒史著作，史料翔實。但所引用的史料往往加上作者的某些說明文字，如年月等，也被放在引號內，易被人誤會爲原文。故在參考本書的史料時，一定要查對原書，以避免引文錯誤。

有關《中國救荒史》的研究著作主要有，王必勝《鄧拓評傳》，晉察冀日報史研究會《人民新聞家鄧拓》有關章節等。（華林甫）

古錢大辭典

〔現代〕丁福保

《古錢大辭典》，十二册。現代丁福保編。成於一九三八年。同年由上海醫學書局刊印一百部。一九八二年中華書局出版影印本。

丁福保（一八七四——一九五二），字仲祜，號疇隱居士，江蘇無錫人。少時肄業江陰南菁書院。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補無錫縣學生員。旋爲俟實學堂算學教習。二十九年任京師大學堂譯學館算學兼生理衛生學教習。三十二年創辦譯書公會於無錫。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被派爲考察日本醫學專員，調查日本養育院與孤兒院專員。辛亥革命後，在上海創辦醫學書局。歷任上海福幼院院長、中國古泉學會會長、中國泉幣學社社長等職。一生編著極豐，除《丁氏醫學叢書》和《古泉叢書》外，又有《說文解字詁林》、《文選類詁》、《佛學大辭典》、《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歷代詩話續編》、《清詩話》等。《民國人物傳》第六卷、《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人物傳記》第二輯等書有傳。

丁福保晚年致力錢幣研究，頗具名望和造詣，不僅「凡歷代圜法之沿革，錢制之紛錯，以及源流正變，真僞美惡，無不一一嚴爲辨別」（《疇隱居士自述》），而且以倡導錢幣學爲己任，十分關注錢幣研究的普及與實

用。他認爲，研究古錢有諸種不便，關鍵在於「談論古錢之書籍，雖多至數十百種，而卒無一最易之入門書」（《自序》）。并說：「考古來之收藏古泉者，無積聚不散之理。……是宜筆之於書，傳之其人，乃可以有補於前聞，有裨於後世耳。」（《後叙》）因此，丁福保自一九三五年起開始編輯《古錢大辭典》，以作爲研究古錢的入門指導。在金品元、戴葆庭等人的協助下，歷時三年編成。

《古錢大辭典》以錢圖和辭典兩大部份爲主。第一册爲《自序》、《後叙》、《例言》、《八大特色》、《索檢》（目録）等。第二册至第六册爲上編，把古錢分成刀布、圓錢、厭勝支錢馬錢三類，依次選列拓圖。第七册至第十一册爲下編，將前人的考訂文字集成辭典，刀布、圓錢兩類根據名稱筆劃加以分列，厭勝支錢馬錢類祇用資料稍作排列。第十二册《總論》，列出關於古錢的綜合性論述以及藏泉家、譜録等一些同錢幣有關的内容。

《古錢大辭典》是一部古錢學的專門性工具書，收有先秦至民國初年的歷代古錢六千多種，辭目一千八百四十六條，包括名詞、術語、概念等。它在錢幣學上的主要貢獻如下：

一、集古錢研究之大成。全書蒐羅文獻宏富，卷帙浩繁，其中吸收了不少民國以來古錢學研究的最新成果。著録的古錢除編者自藏的以外，重點收録清翁樹培《古泉彙考》、劉喜海《泉苑精華》、鮑康《觀古閣泉拓》三書未刊稿，近人方若、張乃驥等藏錢的精拓和日本平尾聚泉所輯各種錢譜的古錢拓本也收入書中。此外，還選輯了古錢制度的沿革、古錢與權度的關係、古錢文字書法的演變、鑒別僞錢等綜合性論述，並對錢幣學家生平經歷、著作、思想和學術的傳授有簡明扼要的介紹。編者通過古錢學及其理論的整理和總結，對歷代社會的政治經濟狀況作了初步探求，從而填補了古錢研究的某些空白點，使錢幣學的研究範圍

得到進一步開拓和發展。

二、著錄審慎嚴謹。在博採衆長、兼收並蓄的基礎上，對文獻進行認真選擇，披沙揀金。鑒於過去的錢幣著作附圖均係木刻，往往有差之毫釐、失之千里的謬誤，編者遂改用原錢拓片（少數據刻本收入）影印，使錢圖與實物大小一致，以存其真。同時，又重視保存原始資料，將辭條釋文所引羣籍截長補短，用不同字體影印，注明出處，使這些原著的面貌得以保存若干，以便讀者參證異同。雖然全書在資料融匯方面不無缺陷，如錢圖間有贋品，但總的來說，對後人研究古錢提供了比較可靠的科學依據。

三、標舉古錢定價。編者在《古錢大辭典例言》中指出：「古錢價值，今昔不同。……若無標準，購售兩方實俱感不便。」故將當時的市價標舉於錢圖之下，作爲買賣雙方的價格標準。由於所注定價一般尚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種古錢數量的多寡，這對於今天考索古錢的歷史價值和文物價值仍有參考作用。

《古錢大辭典》是中國第一部圖文並茂的大型錢幣學辭書。它資料詳備，能够解難釋疑，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和廣泛的實用價值，因而成爲錢幣愛好者、古錢鑒賞家、文物考古工作者們的重要參考書籍，被奉爲「研究古泉學之津逮」。日本錢幣學家奥平昌洪曾經致函編者贊譽道：「大著見包羅該洽，採擇精確，識裁允當，得益不少，洵爲必傳之書。至印刷之巧妙，亦無間然。記載諸家之說，各用一不同之字體，使讀者可一目了然。至佩至佩。」（上海醫學書局《古泉叢書提要·古錢大辭典》）

《古錢大辭典》刊行後不久，丁福保又作了較周密的善後工作。繼續廣搜詳考，補缺訂訛，於一九三九年編成《古錢大辭典拾遺》一册，主要內容是增補中國和日本兩國近代古錢家的傳略與譜錄，訂正刀布古篆的

錯誤，節譯奧平昌洪《東亞錢志》一書中日本、朝鮮、越南等國的古錢資料等。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影印本將《古錢大辭典》和《古錢大辭典拾遺》合爲全璧，分上下二册。除將《總論》移到上編之前外，其餘概作原貌。（潘連貴）

中國水利史

〔現代〕鄭肇經

《中國水利史》，一册。現代鄭肇經著。一九三九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爲王雲五、傅緯平主編的《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二輯之一種。至一九五二年出過三版。一九四一年被譯成日文出版。一九八四年上海書店據商務印書館版影印出版。現編入《民國叢書》第四編。

鄭肇經（一八九四——？），字權伯，江蘇泰興人。一九一二年畢業於中國法政大學預科。一九二一年先後畢業於同濟大學德文科和土木工程系。同年赴德留學。一九二四年畢業於德國科學技術大學水利、市政工程研究院，獲德國國試工程師學位。同年回國，任全國水利局河海工科大學、中央大學教授。一九二八年後歷任上海市工務局技正、工程科長、代局長，青島市港務局長、總工程師，全國經濟委員會簡任技正、水利處長，中央水利試驗所籌備主任、處長、簡任技正，水利部顧問等職。一九四九年任同濟大學教

授、工學院代理院長兼土木工程系主任。一九五二年後任華東水利學院(現河海大學)教授。爲九三學社成員。著作還有《渠工學》、《海港工程學》、《中國之水利》、《水文學》、《農田水利學》等，主編《河工辭源》、《中國水利圖書提要》、《太湖水利技術史》等，譯著有《制馭黃河論》。

《中國水利史》以河川爲經，時間爲緯，用較短篇幅對上起堯舜下迄近代的水利發展過程及其規律作了系統的論述。書前有《例言》。全書分《黃河》、《揚子江》、《淮河》、《永定河》、《運河》、《灌溉》、《海塘》、《水利職官》八章。各章並附簡圖和統計表。主要內容如下：

一、中國江河以黃河最難治理，爲害既劇且久。四千餘年間決溢變遷，不可勝數。河道大遷移發生過六次，入海口變動三次。河道遷移或北流奪漳河、衛河，或東流奪漯河、濟水，或南流奪泗水、淮河，每每形成大害。以治河成績論，首推大禹。大禹後，自帝堯八十載(前二二七八)至周定王五年(前六〇二)，凡歷一千六百七十七年而無大患。其後善治黃河者當推東漢王景。王景治河成功，黃河東流之局遂定，此後歷八百年無大變遷。元代賈魯治河，疏、浚、塞並用，歷半載而達目標，河復故道。明代潘季馴先後四任河總，盡變舊法，塞旁決以挽正流，以堤束水，以水攻沙，開創治河新紀元。清代黃河常有溢決，治河成績以靳輔最著，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他任河道總督，「遍歷河干，周諮博訪，得有成算」，指出治理黃河「必審全局，合河運(運河)爲一體，徹首尾而並治之。治河者止急漕運，不即堵塞決口，水勢分而流緩沙停，淤河即以濟運，黃河之水裹沙而作，全賴清水併力助刷，始能挾沙趨海。」因之提出治河方略：取土築堤，使河寬深；開清口、爛泥淺引河，使得引淮刷黃；加築高堰堤岸，依次堵塞周橋至翟家壩決口；深挑清口至清水潭運道，增培東西兩堤；向淮安、揚州農田及商船貨物征收修河銀；裁併河政人員以提高效率，按里

設兵，劃堤分守等。靳輔治河十年，使黃淮底定，受到百姓愛戴，皇帝贊譽。靳輔後任大多能守其成法，黃淮數十年無大患。嘉慶（一七九六——一八二〇）至清末，河政衰廢，黃河水患頻發。民國河患不斷，時興修補之工。一九三三年統一水利行政，研究、規劃治本方案。

二、長江四千餘年間江岸雖間有小變，而大體安流無恙。自宋代開始，長江災害頻頻增加，程度加重，有愈演愈烈之勢。修治長江之工亦愈加沉重。近世沿江湖灘圍墾日甚，河床淤淺，江水泛濫成災，治江遂成急務。

三、淮河自大禹導治以後，道尾暢通，交通、灌溉之利極大，莽莽淮甸，都成沃壤。北宋以前淮河都能安流入海，無大水患。南宋時黃河奪淮入海，局勢遂變，水患時有發生，但還不劇烈、頻繁。明代黃河水患愈烈，奪潁、淝、渦、汴、睢等水道而入於淮，蝕流四溢，侵淹良田。清口淤塞不暢，河水倒灌，附近地域蒙其害。清代清口淤塞愈加嚴重。堤防之工雖勤，然淮水出路不暢，困於洪澤之內，常橫決爲暴。待淮河徙長江入海後，長江下游河床不勝負荷，頻頻發生沿江沙洲圩岸坍削潰敗。淮河決溢明以前不多見，清代漫溢次數倍於明代，而決口次數減少。治淮成績卓著的，明有潘季馴，清有靳輔。國民政府成立後，實施總體勘測設計，製定《導淮工程計劃》，並將部份付諸實施。

四、永定河在金、元以前有交通灌溉之利，不聞有大患。明清以來堤防之工愈重，而決溢之患反劇。明代決口二十次，清代決口四十四次。其原因在於知治堤而未知治沙，知治標而未知治本。民國時進行全面勘察規劃。因財力缺乏，時間倉促，不能大舉施行，成效甚微。

五、略述歷代大小運河的興衰及功用，而詳細論述京杭大運河。大運河主要工程完成於隋朝，開通廣

通渠、通濟渠、永濟渠、江南河，溝通黃河、淮河、長江三大水系。歷代王朝對大運河的疏浚極爲重視。南宋時，南北漕運中斷，大運河亦陷於癱瘓。元、明、清時續有修治改造。清末海上輪運漸興，罷漕運，運河北段淤塞廢棄，南段尚能通航。大運河在漕運租賦、商旅往來、調節水利等方面起着重大作用，是中國古代的經濟大動脈。中國歷代都視運河爲國計民生之本務。歷代運道開闢，十有八九是由於漕運所需，十之二三是由於軍事所需，但運河的交通灌溉之利亦農商所賴。

六、記述全國各省區灌溉概況。對各省區河流、湖泊及受益田畝分布，灌溉工程的興廢及緣由，都作了評述。

七、介紹江蘇、浙江兩省海塘。修築海塘多以捍御海水倒灌，保護耕稼、生命財產爲目的，兼有抵御外國侵略的作用。書中記述了兩省海塘修築沿革及利弊得失，工程概貌，修築方法，用工用料等。

八、概述歷代水利職官。中國水利行政始於黃帝。此後水利行政或簡或繁，逐漸完備。總的趨勢是專業分工愈來愈細，職官愈來愈多。國民政府成立後，統一全國水利行政，從中央到省、縣設專門水利機構。重要江河流域特設專門機構管理。對水災救治特設臨時機構辦理。

《中國水利史》集前人水利著作之大成，對研究中國水利史有重要的參考作用。（班耀波）

江村經濟

〔現代〕費孝通

《江村經濟》，一册。現代費孝通著。成於一九三八年。原爲英文，正題的譯名爲《中國農民的生活》，副題爲《江村經濟》。由英籍指導教師馬林諾斯基作《序》，一九三九年在英國出版。曾四次重印。一九八四年由戴可景譯爲中文，以《江村經濟》爲書名，一九八六年由江蘇人民出版社出版。並收有作者在一九五七年和一九八一年撰寫的《重訪江村》和《三訪江村》等文。

費孝通（一九一〇——），江蘇吳江人。一九二八年入東吳大學醫預科學習。一九三〇年入燕京大學社會系學習。一九三三年爲清華大學社會學和人類學系研究生，一九三五年畢業。次年赴英國留學。一九三八年獲倫敦大學博士學位。回國後任雲南大學社會學系教授。一九四三年訪問美國芝加哥大學和哈佛大學。一九四五年加入中國民主同盟，轉入西南聯大任清華大學教授。一九四六年訪英。建國後參加國內民族工作。一九五二年任中央民族學院副院長。一九七八年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副所長。一九七九年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所長。一九八一年獲英國皇家人類學會的最高榮譽獎赫胥黎獎章。現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民盟中央主席、中國社會學學會會長、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顧問等職。

著作還有《禄村農田》、《內地農村》、《生育制度》、《鄉土中國》、《民族與社會》、《邁向人民的人類學》、《論小城鎮及其他》、《鄉鎮經濟比較模式》等。《中國當代社會科學家》第三輯有傳。

《江村經濟》係費孝通一九三六年在吳江縣廟港鄉開弦弓村調查研究，將調查結果作爲博士學位論文而寫成的。開弦弓村是一個典型的江南魚米蠶絲之鄉。作者以具體資料、數據、聯繫中國當時的社會經濟及世界經濟影響，叙述了這一江南農村的社會經濟情況，探討了發展道路，同時涉及社會學、人類學的研究內容和分析方法。受到了他的導師和專家的一致好評。全書分爲十六章，另有附録。各章的要點如下：

第一章《前言》。作者指出這是一本描述中國農民的消費、生產、分配、交易等體系的書，旨在說明這一經濟體系與地理環境的關係，以及與這個社區的社會結構的關係。正確瞭解以實事爲依據的情況，將有助於引導社會變遷趨向於我們所期望的結果。必須對社會制度的功能進行細致的分析，以達到對情況的適當闡述。

第二章《調查區域》。包括區域的界定，地理狀況，經濟背景，村莊，村裏的人，選擇這個區域的理由等內容。記述了面積、人口、職業等數據，並附有地圖三幅。

第三章《家》。包括家，擴大的家庭，「香火」綿續，人口控制，父母和子女，教育，婚姻，家中的兒媳婦，表親婚姻與「小媳婦」等內容。村內平均每家約十畝地。土地數量已受到相當重的人口壓力。爲了預防貧困，通常的辦法是溺嬰或流產。殺害女嬰更爲經常。兒女婚姻完全由父母安排。挑選媳婦主要考慮兩條：能生育後代，有養蠶繅絲技術。大量溺女嬰造成兩性比例的不平衡。結婚費用高，出現了「小媳婦」（童養媳）制度。最近十年小媳婦數字增加。

第四章《財產與繼承》。包括所有權，家產，財產的傳遞，繼承對婚姻和繼嗣的影響，贍養的義務，新的繼承法等內容。中國舊法律女人沒有繼承權。一九二九年生效的新民法明確承認了女子的繼承權。但法律已頒布七年，這個村仍未發生任何實際變化的迹象。

第五章《親屬關係的擴展》。包括父系親屬關係的擴展，母系親屬關係的擴展，名義上的收養，村莊的親屬關係基礎等內容。除了父親、母親、祖父、祖母的稱呼外，人們根據不同的性別、年齡、血統關係和婚姻關係，用父方的親屬稱謂來稱呼同村人，用除外祖父、外祖母外的母方親戚稱謂來稱呼外祖父母村子裏的人。家屬稱謂的這種延伸起到了區分不同的地方和年齡組的作用，並可用來說明不同類型的社會關係。

第六章《户與村》。包括户，鄰里，宗教和娛樂團體，村政府，保甲——强加的行政體制等內容。户包括非家庭成員，最普遍的是僱傭，爲那家種田或養蠶繅絲。按照一九三五年的法律，要用統一的保甲單位代替老單位的閭和鄰，似乎不大可能行得通。

等七章《生活》。包括文化對於消費的控制，住房，運輸，衣着，營養，娛樂，禮儀開支，正常生活的最低開支等內容。禮儀開支在家庭預算中佔有很高百分比，出生、結婚、喪葬費用平均每年五十元，約佔全部開支的七分之一，還不包括送禮。四口之家年現金開支估計爲二百六十三元。

第八章《職業分化》。包括農業，基本職業，專門職業，漁業等內容。從事農業的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七十六。手工業和服務行業佔村莊總户數的百分之七。

第九章《勞作日程》。包括計時系統，三種曆法，經濟活動和社會活動時間表等內容。三種曆法指陽曆、陰曆和傳統的節氣。陽曆通常在新建的機構如學校、合作工廠和行政辦公室使用。陰曆廣泛使用在記憶爲

感情的事件以及接洽實際事務等場合。傳統的節氣用來記氣候變化。

第十章《農業》。包括農田安排，種稻，科學與巫術，勞動組織等內容。農田安排、灌溉與排水、翻土與平地、播秧與除草等農活知識是通過農民的實踐長期積累一代一代傳授下來的。自然界中尚有不能控制的因素，在這一範圍內，人們有非科學的信仰和行動，要求助於巫術。只要巫術對人們的生活起着一些有用的作用，它仍然會存在，非命令所能禁止。

第十一章《土地的佔有》。包括湖泊、河流及道路，農田的所有權，僱農及小土地出租，不在地主制，完全所有制，繼承與農業等內容。土地被劃分爲兩層，即田面和田底。田底佔有是持土地所有權的人，這種人被稱爲「不在地主」。既佔田面又佔田底的人被稱爲「完全所有者」。僅佔田面的稱爲「佃户」。田底權落到城裏人手中，意味着城鎮資本對鄉村進行投資。

第十二章《蠶絲業》。包括變遷過程圖解，促進工業變遷的條件，變革的力量及其意圖，當地對變革的支持，養蠶的改革計劃，合作工廠，政府的支持，改革中的困難，對親屬關係的影響等內容。蠶絲業爲第二主業，又爲太湖流域蠶絲中心之一。農民手工操作質量差，必須變革。發起和指導變革過程的力量來自外界，滸墅關的蠶業學校對後來的發展起着深遠的影響。當地的領導人創辦合作工廠。現代機械被引進農村技術上是一個很大的進步，又使一部份婦女失去了勞動機會。婦女進廠有了工資，經濟地位起了變化，親屬關係已以新的形式進行着重新組合。

第十三章《養羊與販賣》。新興事業中最重要的一項是養羊，增加了收入。農民的另一收入來源是販賣。

第十四章《貿易》。包括交換方式，內外購銷，小販，零售店，航船、消費者的購買代理人，航船、生產者的銷售代理人，其他收集方式，貿易區域和集鎮，銷售和生產等內容。航船每天到城鎮，代農民購買商品不收費，由城裏店鋪定時送給航船主一些禮物或招待；並代銷農產品，從中收取傭金。購銷區域的直徑是八至十英里。每個貿易區域的中心是一個鎮。同本村莊有關的鎮主要是震澤。震澤壟斷了這個村莊全部大米的貿易。

第十五章《資金》。包括積蓄與虧空，互助會，航船，信貸代理人，高利貸，信貸合作社等內容。蠶絲業蕭條使村裏的收入減少了三分之一，支出依然不變，結果是虧空。積蓄減少造成了對外界資金流入的需求。互助會是集體儲蓄和借貸的機構，有搖會、徵會、廣東票會三種。村民通過航船主向城鎮米行借米。農民向城鎮富裕人家借錢，利息很高。農村的合作信貸系統實際上不是農民自己的組織，而是用低利率向國家銀行借錢的手段，因無力償還而停止發生作用。

第十六章《中國土地問題》。中國農村真正的問題是人民的饑餓問題。土地改革、減收地租、平均地權是必要的，也是緊迫的，它是解除農民痛苦的不可缺少的步驟。排除了引起「反叛」的原因，才得以團結一切力量尋求工業發展的道路。作者强調：「恢復農村企業是根本的措施。」最後有附錄《關於中國親屬稱謂的一點說明》。（蔣楠生　葉世昌）

晚清五十年經濟思想史

〔現代〕趙豐田

《晚清五十年經濟思想史》，一册。現代趙豐田著。成於一九三八年。一九三九年由哈佛燕京學社出版。現編入《民國叢書》第一編。

趙豐田（一九〇五——一九八〇），河北昌黎人。一九三一年畢業於燕京大學。一九三二年肄業於燕京大學研究院。一九三七年任燕京大學引得編纂處編輯。一九四五年後歷任北京法學院、東北大學、中法大學華北文法學院教授。建國後調到中央革命博物館籌備處工作。一九五一年任平原大學歷史系教授、主任。一九五二年調至河南師範學院歷史系任教授。一九五八年入河南省歷史研究所（後併入河南省社會科學院）任研究員。著作尚有《康有爲年譜》、《梁啓超年譜初稿》、《梁啓超年譜長編》等，還主編《論語引得》、《孟子引得》等。

《晚清五十年經濟思想史》是一部按思潮系統論述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的著作。全書分前、上、下、後四篇。前篇爲《晚清經濟狀況》。上篇爲《國民經濟改良諸說》，分《農本說》、《開礦說》、《勸工說》、《重商說》、《改良交通說》五章。下篇爲《國家經濟改良諸說》，分《除弊政說》、《崇儉約說》、《增歲入說》、《厚俸祿

說》、《行預算說》五章。後篇爲附論，分《康有爲之經濟理想》、《晚清經濟思想之來源》二章。

本書是趙豐田系統整理十九世紀後半葉經濟思想家理論觀點後寫成的，所收史料較爲豐富，爲當時其他中國經濟思想史著作所少見。書中論及的經濟思想家有馮桂芬、薛福成、馬建忠、黃遵憲、鄭觀應、湯壽潛、邵作舟、陳熾、何啓、胡禮垣、嚴復、張之洞、張謇、康有爲、梁啓超等，作者認爲「以上諸家，皆具有系統之思想，爲積極建設之議論，凡關經濟財政各端，莫不在研討講求之列」(《序》)。

作者把晚清經濟思想概括爲「不外開源節流興利除弊八字，其議論之範圍，不外國民經濟、國家經濟及經濟理想三端」。在國民經濟方面，分爲農業、礦業、工業、商業、交通業等五類，對國家經濟部份，則從經濟政策、消費理論、增加稅收、提高俸祿、規劃預算五個方面進行評析，所謂經濟理想即主要是康有爲的有關言論。這種概括反映了作者對晚清經濟思想的獨特認識。

本書內容以引證史料居多，作者析論較簡。然在《晚清經濟思想之來源》和《結論》中，作者提出了一些值得重視的觀點。其一，作者認爲：「晚清經濟思想之來源，約有兩端：即西洋思想與中國古代思想之影響是已。關於西洋思想之影響，可分三項：一、僑華西人對於西洋政事學術之介紹；二、華人對於西洋政事學術之介紹；三、個人留學游歷考察之所得。」「至於所受中國古代思想之影響方面，其有關政治經濟而常爲諸家所稱引者，以《周禮》、《管子》、《史紀·貨殖列傳》、《墨子》、《孟子》諸書爲最要。」爲了論證上述看法，作者對晚清西方社會思想在中國的傳播過程作了較詳細的回顧。

其二，作者對晚清經濟思想的發展作了總體考察，認爲它具有鮮明的歷史特點。他指出：「當日士大夫之思想，既皆以講求富强爲中心，故凡所以能致富强者，無不研究講求，騰諸口說，發之議論，慷慨陳詞，務

極詳盡。」「諸家言富强，多兼經濟、政治、教育諸端而言之，蓋皆以爲經濟財政雖爲百事之根本，然三者實亦彼此相需，互爲本原者也。」「大抵晚清數十年之維新思想，就經濟方面言之，咸同兩朝，偏重在求强，光宣兩朝，偏重在致富。求强不必在致富，致富則在於求强，此四朝前後富强思想之微異也。」

此外，本書作者對晚清重商思想的興起，農業思想的轉折，工礦業思想的發展，交通業思想的意義等問題所發表的學術見解，也均有獨到深刻之處。（鍾祥財）

農業經濟學

〔現代〕許璇

《農業經濟學》，一册。現代許璇著。成於一九三四年。一九四三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爲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之一。至一九四七年出了三版。

許璇（一八七六——一九三四），字叔璣，浙江瑞安人。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至上海，入南洋公學肄業。三十年任湖北編書局編輯員。次年任廣東學務公所編纂員。同年赴日本留學。一九一三年畢業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回國後任北京大學農科教授兼農場場長。一九一四年任教於由北大農科改建的北京農業專門學校。一九二二年任代理校長。一九二三年任浙江甲種農業學校校長。一九二四年北京農專改

爲北京農業大學，復任校長。一九二七年任第三中山大學(浙江大學)農學院教授，並籌組浙江省農民銀行和合作人員養成所，兼任所長。一九三〇年主持北平大學農學院，後返浙。一九三三年又任北平大學農學院教授，主持農業經濟系，組織附近農民成立信用合作社。臺灣《民國人物小傳》第四册等書有傳。《中華農學報》第一三八號刊有孫信的《許叔璣先生年譜》。

《農業經濟學》是作者從事高等教育二十年長期積累編著而成的書稿。後作爲中國地政研究所存稿，經該所整理出版。全書分《農業經濟學之意義及其範圍》、《農業經濟之地位及其發達》、《農業之特性》、《最近世界各國農業狀況之變遷》、《農業土地》、《農業經營》、《自耕農及佃農》、《農產物之價格》、《農業機械問題》、《農業金融》、《農業關稅》十一章。各章的要點如下：

一、農學就農業的經濟方面(不包括技術方面)而論，包括農業經濟學和農業經營學。前者研究農業的經濟行爲及由此產生的種種社會關係，並探究其經濟原理及法則，常從社會的立場或國民經濟的立場進行研究。後者就農業經營主體的立場，論述其經營的組成、指導、監督的原則及方法等，是屬於私經濟的研究。另有農政學，亦以國民經濟爲本位，易與農業經濟學混淆，但所研究者爲農業經濟政策的樹立、施行準則，並對已施行的農業政策詳加檢討。

二、論述了農業經濟學的發展史。指出各國農業經濟學的發展，應以德國學者爲最早最著。此後英、法、美、日等國均按其國情各有發展。作者認爲：各國農業互有異同。中國自有其特殊的歷史地理及社會事情，中國農業經濟學既不要故爲立異，也不能强行認同，應本研究的精神，以期自闢途徑。但中國農業既入於世界經濟圈中，不能再作桃園之夢。故講求農業經濟的學者，要外察世界經濟潮流，內審本國農業狀況，

研求農業經濟的原理及法則，以資實地應用。

三、農業所用的土地與工商業大異其趣。農業受土地性質如氣候、肥瘠、乾濕、輕重、形狀、位置等影響特大，農業所佔面積較廣，農業作業多對土地行之，農業以土地資本爲最主要，並受收益漸減法則支配。農業生產季節性顯著，作業場所經常變換，使用機械範圍較狹，分業困難，農業富於保守精神，技術進步需時較久。

四、本書資料運用到一九三一年爲止，正值世界經濟恐慌，農業危機嚴重時期。作者運用數據，主要談農業恐慌比工商業更爲嚴重，並探討其原因。

五、關於農業土地，作者論述了：(一)土地的經濟性質。指出土地有支持力、可耕力、培養力，具有自然的獨佔性，可永久使用。土地爲自然物，而今日的農地則爲自然與人爲互相融合而成。(二)收益漸減法則。從靜態和動態進行論述，說明生產要素的合理組合十分重要，而生產技術進步，交通發達，國家農業政策如維持或提高農產物價格及生產費下降等可以緩和其作用的產生。(三)土地價格。中國當時地價下跌，主要原因是農產物價格低落，農村金融枯竭，稅捐苛重。(四)土地分配。主張土地所有權應分配於多數人，尤其是使土地所有者與土地經營者同爲一人。不在地主不利於國民經濟和農業經濟，應設法矯正。

六、農業經營的集約度問題。社會要求集約以增加產量，而農民但求純收益多，不求集約。近年農產物價格一蹶不振，農業經濟入不敷出，要求增加集約度是緣木求魚。

七、自耕農和佃農。自耕農特別愛護土地，以維持並增進其生產力。所有權的魔力可化砂土爲黃金。而地主不勞而獲，不但剝削佃農，而且剝削農村的脂膏供其揮霍，助長都市膨脹，使農村資金更形枯竭。還

論述了自耕農和佃農的分布情況，佃種的種類及比較，中國佃種制度等。

八、農產物的價格。(一)價格構成。應是生產費加合理的利潤。討論了正常價格與市場價格，價格與價值，供給與需求，界限效用。(二)農產物價格與需要及供給的關係。指出農產物的需供彈性均小，尤以食料的需求彈性爲最。而工業原料凡可代替者，彈性稍大。就供給言，農業土地的供給有限，投入土地的資本不可移動，農業勞力的供給等均乏彈性。而農業生產周期又長，不易與價格的高低相適應。(三)農產物價格的調節。爲防止農產物價格低落，應由農民(自願組織合作)、政府政策、國際協議等方面進行調節。

九、農業機械的使用。首先要求農場面積擴大，其次要轉移農村勞力，此外還有資金問題。目前不能一蹴而成，將來必成爲一重大問題。

十、農業金融的內容有：(一)農業金融的意義及種類。(二)農業金融的特色：長期，低利，較爲安全。(三)中國農業金融的問題，主要是資金不足。論述了如何籌集，如何設置農金機關，如何貸放，包括範圍、期限、額度、利率、債券等。

十一、農業關稅的內容有：關稅的意義及種類，近世各國關稅政策的變遷，農業關稅的得失，中國關稅制度與農業的關係。農業爲國家的命脈，關稅應有意予以保護；出口稅與釐捐應一掃而空，促其流通，以增加產量；應增加進口農產物及其加工品的稅率，加以限制或禁止。

《農業經濟學》立論精確，資料充實，文字簡練，且中外兼容，聯繫實際，爲當時本學科的重要著作，被高等學校農科廣爲採用。本書所述關於農業經濟學的一般原理和對中國農業的一些樸素見解，到今天仍具

有一定的參考價值。（蔣楠生）

經濟學概論

〔現代〕馬寅初

《經濟學概論》，一册。現代馬寅初著。成於一九三八年。一九四三年由重慶商務印書館出版。一九四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仍作爲初版出版。後增訂出版，至一九四八年八月已出至第八版。現編入《民國叢書》第一編。

馬寅初（一八八二——一九八二），又名元善。浙江嵊縣人。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到上海讀中學。畢業後考入天津北洋大學工學院礦冶專業。三十二年畢業，赴美留學。留學期間，改讀經濟學。一九一四年獲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一五年回國。歷任北京大學經濟系教授、系主任、教務長。一九二三年發起成立中國經濟學社，長期擔任社長職務。一九二七年南下，先後任杭州財務學校、交通大學、中央大學等校教授，兼浙江省政府委員、立法委員、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等職。抗戰爆發後，到重慶創辦重慶大學商學院，任院長。一九四〇年因公開批評國民政府而被捕監禁直至一九四四年冬。抗戰勝利後，任重慶大學、上海中華職業學校、上海工商專科學校教授。建國後，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

至四屆委員，第二、四屆常務委員，第一、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華東軍政委員會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財經委員會副主任，浙江大學、北京大學校長，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等職。一九七九年，被任命爲北京大學名譽校長。並任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人口學會名譽會長等職。著作主要有《馬寅初演講集》（共四集）、《中華銀行論》、《中國關稅問題》、《馬寅初經濟論文集》、《資本主義發展史》、《中國經濟改造》、《中國新金融政策》、《戰時經濟論文集》、《經濟學概論》、《通貨新論》、《新人口論》等。《中國現代社會科學家傳略》第二輯、《中國當代著名經濟學家》第二集等書有傳。

馬寅初的經濟思想具有發展進步的特點。在他的早期論著中，關注國內經濟問題，反對軍閥勢力對經濟的控制和破壞，反對帝國主義對華的經濟侵略，抨擊批評不平等條約，維護民族工商業的生存和發展。抗日戰爭時期，馬寅初建議改革稅制，要求穩定幣值，揭露國民黨官僚的聚斂劣行。抗戰勝利後，他呼籲維護民族工商業的利益，反對官僚資本的壟斷和壓迫，並提出了改造中國經濟的道路和實施方法。一九四九年以後，馬寅初參與闡發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主張完善社會主義的財政預算制度，强調搞好國民經濟的綜合平衡，提出了新的人口理論，建議實行節制生育的人口政策。

《經濟學概論》是馬寅初全面闡述其基本經濟理論的一部著作。初爲七篇二十一章。增訂版中加進了邊際效用替代率、無異曲線、物品適度分配、資本適度積儲、靜態全部均衡、投資與儲蓄、消費傾向與倍數等新內容。增訂本的體系爲：第一篇一章，爲《概論》；第二篇八章，均爲《價值論》；第三篇五章，均爲《消費論》；第四篇十章，均爲《生產論》；第五篇三章，均爲《交換論》；第六篇六章，均爲《分配論》；第七篇一章，爲《結論》。

關於經濟學的定義，馬寅初說：「經濟學是一種社會科學，討究人類謀生的活動。」又說：「經濟學是人類如何滿足並調整物質欲望之學。」在論述經濟學基本概念時，他區別了財貨、商品和財富：一切可以維持生命的物品是財貨，商品是財貨的一種，但「財貨都具有使用價值，不一定具有交換價值。商品則必須具有二種價值。」財富的含義更廣：「財富一名詞統括經濟財貨及有交換價值的財產權利。」馬寅初重視價值問題，認爲「價值論在經濟學爲一切討論之中心」。

在《價值論》中，馬寅初論述了成本說、效用說、邊際效用說等理論。他贊成邊際效用說，以此說作爲論述的重點。根據這一學說，他認爲：「價值之中心點，不在物質，而在吾人之腦中。……有價值之物品，必須有效用，而有效用之物品，未必皆有價值，如水、空氣、日光等是也。必以其數量有限，而後始有價值。」

將《消費論》放在《生產論》、《分配論》以前，表明馬寅初對消費在經濟學中的地位的特別重視。他指出經濟學上的消費問題一向乏人注意，直到一九〇一年才有《消費論》的專著。消費欲望的發展促使生產的發展，所以他說：「物品之生產爲滿足欲望也，人取所需之物，以滿足其欲望，謂之消費。消費爲效用之原因，如消費發達，效用隨之。」接着作者分析了消費與文化的關係，人類社會的消費特點，經濟學意義上的消費規律，需要彈性與供給彈性等問題。

在《生產論》中，作者指出：「生產云者，指生產價值，非指生產原料而言也。……所謂生產者，不過將物質之形狀，顏色或氣味加以人工上的改變使之適用而已。」他把一切提供有用勞務的人都定爲生產者：「直接或間接引起人類欲望的滿足而增加效用之勞務，是生產者。各種勞務可以助人經營一切獲利的事業，亦是生產者。」

馬寅初認爲生產有四要素，即勞力、資本、土地和企業。勞力包括體力和腦力兩大類。「資本是幫助勞力生產的工具」，其性質又可分爲固定和流動兩種。他强調企業在生產中的關鍵作用，因爲它使勞力、資本和土地三種生產要素結合起來。企業是由人負責的，「以上三種要素，是否用之得其宜，施之得其當，皆在此企業人。做(故？)企業人之在工商業界，猶如總司令之在戰場中。」

貨幣與價格是《交換論》的主要內容。馬寅初認爲貨幣的主要職能有二：「一爲價值之測度，一爲交易之媒介。」兩者必同時發生。他一方面指出貨幣的價值決定於幣材的價值，而所謂幣材的價值則是指幣材的邊際價值，另一方面又介紹了貨幣數量說，並指出一九二九年世界大經濟危機以後，各國相繼實行「紙本位」，幣材價值說與事實難以適合，貨幣數量說遂有擡頭機會。但在解釋物價時，他仍以邊際效用理論爲根據。作者着重分析了市場經濟即自由競爭下的價格制度，認爲這種制度能決定生產的方向。他也簡述了獨佔經濟下的價格制度和社會主義國家的價格制度。

《分配論》主要研究了工資、利息、利潤、地租等問題。其中指出：「社會之財富，由資本家、勞力、地主、企業家四級所分得。資本家所得者爲利息，勞力所得者爲工資，地主所得者爲地租，企業家所得者爲利潤。」作者把階級間的貧富差別歸因於分配不均，而分配不均又與社會組織息息相關，「譬如私有制度存在，則貧富不均之現象，終難消滅」，故講分配必須注重於組織。

在《結論》中，馬寅初將前述各項經濟學原理與中國當時的實際相結合，扼要提出了自己的發展中國經濟的主張，他指出：「欲改善吾國農民生活，必須開墾邊荒爲粗放之耕種，在內地改種較貴之農品，爲集約之耕種」；「欲提高吾國工資減低利率必須增加資本」；「我國傳統的『安貧樂道』的舊思想應即拋

業」。（鍾祥財）

中國棉業之發展

〔現代〕嚴中平

《中國棉業之發展》，一册。現代嚴中平著。成於一九四一年。一九四三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後作者作補充修改，易名爲《中國棉紡織史稿》，一九五五年由科學出版社再版。一九六三年重印。一九六六年，日本學者依田熹家將它譯爲日文在東京出版，書名改爲《中國近代產業發達史》。

嚴中平（一九〇九——一九九一）江蘇溧水人。一九三一年考入中央大學英語系。次年考入清華大學經濟系。一九三六年畢業後，進入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工作。一九四七年秋，赴英進修，一九五〇年回國。任中國科學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一九五三年，該所改爲經濟研究所，嚴中平任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組組長，同年任副所長。一九七八年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中國經濟史研究室主任。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系主任。著作還有《清代雲南銅政考》、《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主編）、《上海棉紡織工人狀況》（與民主德國庫欽斯基院士合著）、《老殖民主義史話選》、《科學研究方法十講》等。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太平洋國際關係學會致函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委託該所作中國棉紡織業的研究。學會的意圖是比較太平洋關係各國的棉業現狀，預計於一九三九年十一月第七次大會上提出討論。當時，英、美各國棉業蕭條已久，遠東市場日貨泛濫，中國棉業衰敗尤甚。該所決定由王子建和嚴中平承擔這一項目。因戰爭爆發，原來的研究計劃已失去意義，故嚴中平修訂了原定的對棉紡織業進行平面研究的計劃，並改由自己獨立承擔。本書完成後，於一九四二年獲得第一屆楊銓紀念獎金。

《中國棉業之發展》是一部以棉業爲樣本，對中國資本主義生產的發生與發展作一個案研究的專著。故該書的副標題爲《中國資本發生過程之個案分析》。全書分《導言》、《中國之棉業遺產》（一二八九——一八三三）、《中國國內棉貨市場之開闢》（一八三四——一八八九）、《中國棉工業革命的發動》（一八九〇——一八九五）、《一個國際商品市場上的棉紡織業》（一八九六——一九一三）、《一個國際投資市場上的棉紡織業》（一九一四——一九三一）、《棉業蕭條與棉紡織業發展的新動向》（一九三二——一九三七）、《棉工業革命中手紡織業之蛻變》（一九一四——一九三七）、《棉工業革命中新植棉事業之生長》（一九一四——一九三七）九章。第八章另有關於棉紗、棉布的一些數據的附錄。主要內容如下：

一、中國資本主義發生的背景。作者認爲，中國近百年經濟的根本變遷是資本主義的發生。在十九世紀，外洋商品所遇到的中國社會是一個久經閉鎖的自給體，其中心支柱是小農經濟。近百年來，中國經濟的新趨向是自給結構的解體，資本主義的發生與列强侵略勢力的日盛。但是，過去的中國，不論土地所有權已否集中，土地使用權是極度分散的，土地的利用方式遂成園藝式的集約經營。這種集約性小農制度固不能成爲資本主義的不可飛越的牢檻，但對新生產方式的確立確曾發生異常堅韌的阻撓作用。在這裏，每

個農家是力求自給自足的，每個村落是力求自給自足的，每個區域不能充份發揮其自然條件對於某種農作物的優越性，也是力求自給自足的。自給性造成閉關性，這在政治上的表現，對外成爲頑固的閉關政策，對內排斥工商業的發展，長期陷入農本主義的泥沼。這樣，欲求中國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必須打破政治上的閉關政策與經濟上的自給結構。閉關政策爲列强的炮火所打開，自給結構亦不得不隨之而解體。開關後的中國，先爲列强的商品宣泄市場，後爲列强的投資場所。故中國近百年經濟史的演變，實爲一部中國沉淪史。然而同時期內，又先有中國手工業對洋貨的抗爭與敗績，後有中國民族資本的發生與長成，故又成爲中國經濟的進化史。兩個主流同時並進，互相作用，互爲因果。

二、中國資本主義發生過程的特徵。作者認爲，洋貨大量入侵後，中國自給經濟開始解體，若干手工業部門毀滅，其一方面的意義爲這些部門建立集中生產的基礎；另一方面的意義是使中國獲得原始積累的機緣。中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生，乃是外力造成的必然結果。這個外力發動的淵源，構成中國資本主義發生過程的重要特徵。

中國民族工業資本的原始蓄積是在外洋商品的剝削下進行的。這個特徵不但使蓄積數量不能充實擴大，而且使它自始便不能獨立發展。外洋商品固爲中國國內工廠的建立盡了清道的作用，但關稅既不自主，這些商品自仍得繼續流入，成爲中國工廠的勁敵。甲午以後，外人對華再作大量投資，民族資本即使能敵過遠道而來的洋貨，也無力與近在咫尺的洋貨競爭，而終被外資吞併。從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中國新工業發展的遲滯，大戰中的特殊繁榮以及戰後的困苦破產情況，可以看出這是近幾十年來中國資本主義發生史上的又一基本特徵。

中國資本主義發生過程的另一特徵爲資本市場的畸形發展。一般說來，銀行資本乃產業資本的附產品，而銀行資本的運用又足以助長產業資本的蓄積增殖。中國產業資本發生以後，由於錢莊勢力雄厚，新式銀行不得不與錢莊妥協，甚至要假錢莊尋取資金的投放去路。而錢莊放款以行幫組織與私人聯絡爲手段。其結果，一方面短期資金市場常在高利貸的影響下不得下落，另一方面不能建立票據市場而導致資金易於凍結。這是中國金融資本畸形發展的一面。民國以來，政府不斷濫發內債，造成人爲的信用膨脹。公債高利促進公債投機，更加擡高市場的利息水準。股票市場固無由建立，產業成本也不能得正常的配合。這是中國金融資本畸形發展的另一面。

三、中國前資本主義的棉工業生產組織形式及其特點。副業形式的棉工業組織乃洋貨入侵前中國棉工業的主要形式。首先，這種形式的生產體多自行完成全部生產過程，由種棉、軋棉、彈花直到紡織、整染，甚至包括生產工具的製造。這一連串生產工作全由家庭成員特別是婦女成員來操作，沒有工資勞動，沒有主顧與工人的分野。其次，所使用的生產工具，所消費的原料，所完成的製品以及工作場所都歸生產者所有。生產者不受任何資本家的指揮、剝削，而有完全獨立自主的權利。再次，生產能力的發展受到嚴格限制，一切新生產工具的發明或舊生產工具的新使用方法都無法實現。最後，生產活動在農閑時進行。這就使全國最重要的生產部門棉工業成爲帶有季節性的經營，常以自給爲原則，有產品出賣反成爲例外。

四、中國資本主義大機器棉紡織工廠的建立。鴉片戰爭實爲掠奪中國棉貨市場而起，而外洋棉紗布在中國闢出廣大的棉貨市場成爲中國大機器棉紡織工廠建立的一個先決條件。故從新工業的建立言，經驗儘管慘痛，却是必不可少的進步步驟。洋貨入侵中國，在消極方面爲破壞舊式生產方式，在積極方面又必推

動新生產方式的建立，其意義極爲深遠。

洋貨入侵後，中國棉業最先發生變化是手織業生產的商品化。這種變化是洋紗推動的。洋紗的輸入，一使中國紡織生產者捨棄紡車，專力於織布，使更多勞力從事於擴大織業生產；二使織布業絕無原料缺乏之虞；三使織業活動的領域因細支棉紗的供給而大爲擴張。手織業商品生產的發展，遲早必將引起生產方式的改革，從而使大工廠制度創立。

此外，本書還系統地分析了華商紗廠民族資本的積累問題，研究了從官僚資本到產業資本，從商人資本到產業資本，從銀行資本到產業資本的轉化過程及其規律性。還系統地闡述了綿織業先驅者的創業經過、成績及其意義，中國棉業畸形繁榮和極度蕭條的原因和過程。對英、美特別是日本等帝國主義國家瓜分中國棉貨市場，確立對華投資的霸權也進行了分析和研究。

《中國棉業之發展》是國內較早的一部研究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的著作。作者經過細緻的分析，獨立的思考，得出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國資本主義不可能順利發展的結論。這是非常可貴的。一九六一年，高教部曾把《中國棉紡織史稿》列爲高等院校政治經濟學專業的指定參考書。（張祖國）

中國經濟史講稿

〔現代〕李劍農

《中國經濟史講稿》，又名《中國經濟史稿》。一冊。現代李劍農著。一九四三年由藍田新中國書局出版。一九四七年再由武漢大學出版部以《中國經濟史稿》爲名出版。一九五六年經略加修訂後，改名爲《先秦兩漢經濟史稿》，於次年由三聯書店出版。現編入《民國叢書》第三編。

李劍農（一八八〇——一九六三），又名劍龍，號德生，湖南邵陽人。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入湖南中路師範學堂史地科學習。三十二年加入同盟會。三十四年畢業後留校任教。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留學日本，入早稻田大學學習政治經濟學。辛亥革命爆發，回國參加革命，撰成《武漢革命始末記》等文。一九一三年赴英留學。一九一六年回國，參與創辦政論刊物《太平洋》雜誌，並任漢口明德大學教授等職。一九二一年任湖南省憲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次年任湖南省省務院長和教育司長。一九二四年辭職。一九三〇年任武漢大學教授，並曾兼史學系主任。一九四〇至一九四五年執教於藍田師範學院。一九四七年重回武漢大學。建國後曾任政協委員。著作還有《中山出世後中國六十年大事記》、《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宋元明經濟史稿》等。《中國現代社會科學家傳略》第三輯、《中國當代社會

科學家》第四輯等書有傳。

李劍農在藍田師範學院講授中國古代經濟史時，曾將講義油印使用。油印稿分五編，起於殷周，止於明代。中國書局版只收進前三編，自殷周至兩漢。主要內容如下：

第一編《殷周之際及周代前期》，共四章。第一章爲《甲骨文時代之經濟史影》。指出當時已進入農耕時期，牧畜仍爲重要的生產部門，並輔之以狩獵。農耕用具以石製、木製爲主。基本耕作方法爲火耕。實行氏族共產制。氏族內部已有財產佔有的不平等和階級差別。大小奴隸主處於支配地位，部族中普通自由民和爲部族所有的奴隸處於被支配地位。

第二至第四章論述周代前期(西周)的社會經濟。周代出現了耜和金屬農具錢、鎛、鋌等。農業生產日益成爲重要生產部門。嫡長子繼承權和分封制度形成，進入封建領主經濟制度階段。農民在大小領主及其附屬職官的指揮監督下勞動。農民耕種領主的直領地(公田)，並爲其服徭役、兵役及其他各種供納。農民靠份地(私田)獲取生活資料來源。

第二編《周代後期》，共六章。春秋時代爲封建領主制經濟鼎盛期，然已潛伏崩潰危機。一、春秋戰國時期經濟技術進步有：第一，春秋時鐵器萌芽。戰國時鐵的使用已相當普遍。手工業者逐漸脫離領主的直接控制與束縛，手工業內部分工愈來愈細。農業中，戰國時可能已實行牛拉犂耕，並進行施肥和土壤改良，實行人工灌溉，修成都江堰、鄭國渠等著名水利工程。農業內部已有農耕和園藝的分工。第二，周滅商前後至戰國時，多種形制的金屬貨幣紛紛出現，皆由生產工具或飾品等實用器物演變而成。秦滅六國，各地貨幣形制極爲複雜。秦始皇三十七年(前二一〇)統一各種貨幣於圜錢，圓周方孔成爲中國制錢的定式。

第三，宗周時期已有專門從事商業的人。春秋時商業取得進步，鄭、齊諸國商業領列國之先。春秋晚期，商賈業已成爲一種自由職業，商人地位漸有凌駕農民之勢。戰國時，自由佃農漸有增加，農民成爲商人資本買賣活動的重要對象。一些手工業生產與商業經營結合，有工商企業合而爲一的傾向。商人操縱物價之術，由春秋時的利用商品供求關係，發展到戰國時利用貨幣輕重和供求關係。商業在社會經濟生活中地位日益重要，貨幣的權力逐步擴大，出現了金錢萬能、商人萬能的局面。春秋戰國時產生商稅，逐漸成爲重要的財政收入。春秋以前，城市主要爲政治重心，戰國後始兼具工商業重心性質。

二　春秋戰國時的土地兼并有諸侯兼并，世卿貴族兼并、私家兼并三種形式。諸侯兼并周初即有，春秋爲烈。兼并之地形成縣邑。於是有「守令之制」產生，守令制下農民漸有國家人民的性質。世卿貴族兼并使私家實力漸强，公室漸弱，於是促成「稅畝」、「丘賦」、「田賦」等新賦稅制度的產生，並形成私家貴族逐君篡位的局面。戰國時，世卿貴族專政之制完全消滅，貴族階級已大多喪失其世襲特權。土地兼并除政治的方式外，更有一種買賣的方式。私有土地制度至此得以確立。魯宣公十五年（前五九四）「初稅畝」，是以私人佔有曰畝實數爲征稅對象的新稅種，是後世地主對於國家繳納田賦的開端。「賦」原爲軍役和軍用品的征發。春秋末至戰國，賦已逐漸超出軍賦範圍，征收對象和依據移諸田畝，「田賦」之名由此而來，畝稅和軍賦入戰國混爲一體，稱爲「賦稅」。

三、孟子提出「井田制」理想，以圖恢復領主制初期的社會政治經濟秩序。歷史上並無孟子所說的這樣的井田制存在。商鞅變法以摧毀封建領主制，爲秦吞併六國，建立全國統一政權奠定了基礎。

第三編《兩漢時代》，共八章。一、秦及兩漢，土地已由封建領主所有制轉爲個人土地所有制。一切士

農工商的活動，最後以取得大量土地而成富爲目的。兩漢時期，土地所有權的轉移有買賣和非法謀奪兩種形式。漢初，自耕農成爲社會主要土地所有制形式。地主佔有的土地或佃給農民耕種，或利用「奴客」(奴隸)、「僮客」(傭)自營。前漢中後期，土地問題日趨嚴重，遂有將公田、禁苑空地賜於貧民之事。哀帝時發布限田令，不能施行。終於導致推翻前漢政權的赤眉起義。東漢初年，人口在戰亂中減少，土地問題暫時緩解。中後期土地問題加劇及人民反抗的歷史又如前漢。

二、兩漢人口密集於黃河流域，尤以中下游爲最。人口密集形成對土地的壓力，同時亦刺激生產方法改革和土地利用水平提高。兩漢時興建了漕渠、龍首渠、六輔渠、白渠、汴渠等重要水利工程。西漢趙過製造推廣新式農具，創行「代田法」。氾勝之寫成著名農藝學著作《氾勝之書》，對農業節氣、土壤、選種、播種、施肥、抗旱、除草、收獲詳細研考，並記述了「區田法」。

三、漢代手工業門類進一步擴大，技術亦大有進步。漆器工藝水平遠勝前代。紡織業製成了冰紈、方空縠、吹絮綸、漢錦等著名產品。蔡倫發明造紙術大有功於文化的進展。畢嵐發明翻車、渴烏，翻車是後世龍骨車的始祖，渴烏是後世抽水筒的始祖。冶鐵、煮鹽分佈於全國各地，絲、麻紡織業以齊魯及附近各地最爲著名。蜀地盛產蜀錦。江南各地衣着以麻葛製品爲主。除冶鐵、煮鹽、釀酒是工場手工業形式外，其餘都屬自給自足的家內勞動。

四、西漢商人活動範圍擴大。漢武帝以後放鬆對商人的控制，終漢之世未曾設關津征商稅。都會中定期市場已發展爲固定的商業市區。商業的發展使商人勢力逐漸增大。他們勾結官府，相互利用。對外商業以陸路爲主。同周邊國家的互市定期舉行，無自由輸出入之可言。漢代金、錢同爲法定貨幣。錢制

經多次變更，至漢武帝時確立五銖錢制。武帝、王莽曾試圖將銀列於法幣之伍，終不得行。王莽屢改幣制，幣制極爲混亂，終於徹底失敗。東漢時期，鑄錢漸趨惡濫，幣制動搖。

五、秦漢國家財政與皇室君主財政有明顯界限。國家財政收入稅源主要爲田租（土地稅），次有算賦、口賦和更賦。皇室收入稅源爲鹽鐵稅、漁稅、假稅（皇室土地借與民用收取的稅）、商稅、工業稅等。武帝時財用不足，增關馬口錢、酒租、算商船、算緡錢等稅種。至宣帝、元帝時逐漸廢止。田租征收實物，其餘以征收貨幣爲原則。田租率多數時期爲三十稅一，短期內亦有十五稅一或什一之稅。算賦、口賦按人征收，稅負較重，貧者難以負擔。更賦嚴重影響了人民的生產和生活。

《中國經濟史講稿》史料豐富，論述頗有獨到見解，是研究先秦兩漢經濟史的重要參考書。在三聯書店版《先秦兩漢經濟史稿》中，作者在《卷頭語》中聲稱：「書中先秦部份涉及古代社會性質問題，予現在見解與過去已有不同，因無法重新編寫，僅作字句修改」。由此可以了解作者晚年一個重要觀點的變化。

（班耀波）

中國經濟建設之路

〔現代〕吳景超

《中國經濟建設之路》，一册。現代吳景超著。成於一九四三年。同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吳景超（一九〇一——一九六八），字北海，安徽歙縣人。一九二三年畢業於清華學校。同年赴美留學。一九二六、一九二八年相繼獲得芝加哥大學碩士、博士學位。一九二八年回國，任金陵大學社會系教授，系主任。一九三一年後任清華大學社會系教授、系主任、教務長。一九三六年後曾任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等職。曾主編《清華學報》、《社會研究》、《新經濟》、《新路》等刊物。建國後，先後任清華大學、中央財經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教授，並任全國政協委員和民盟中央委員。曾同馬寅初一起主張控制中國人口，發表《中國人口問題新論》等文。著作還有《第四種國家的出路》、《都市社會學》、《中國工業化的途徑》、《劫後災黎》、《有計劃按比例地發展國民經濟》等。《中國經濟科學年鑒》（一九八五）、臺灣《傳記文學》第四十六卷第一期（一九八五）等書刊有傳。

《中國經濟建設之路》是一部研究中國經濟發展戰略問題的著作，由《自序》和陸續寫成的十七篇文章組成，分爲三章。第一章《抗戰前的經濟建設》收文一篇，簡要論述了一八八一年以來六十年間的中國經濟建

設情況，以十年爲一階段。第二章《幾個失敗的教訓》收文六篇，討論了漢冶萍公司、湖北象鼻山鐵礦、安徽售砂公司、龍煙公司、國營鋼鐵廠的失敗教訓，最後在《整理生產事業的途徑》中提出了辦好生產事業的所應注意之點。第三章《經濟建設的展望》收文十篇，都爲於戰後經濟建設的發展戰略問題，其中有一篇題目同書名完全一樣。以下介紹第三章的要點：

一、經濟建設與人才。作者根據各國統計，有職業的人佔全部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左右，估計三十年後中國如人口仍爲四億五千萬人，則有職業的應爲一萬八千人。其職業分布，假定農業佔百分之五十，工礦業佔百分之二十四，交通運輸業佔百分之六，商業佔百分之十，政府公務與自由職業佔百分之六，其他佔百分之四。現在如有農民一億三千五百萬人，則在三十年內需轉移四千五百萬人到其他職業上去。這是一個大問題。進行經濟建設需要幹部（經理、工程師、會計師等）。幹部需要初中以上的教育程度，農業中每百人內應有一人，工礦、交通運輸及商業中每百人內應有十人，政府公務與自由職業中每百人內應有五十人。按此計算，共需幹部一千三百五十萬人，要分期訓練完成。此外，還需要技術工人，僅工礦業和交通運輸業就需有一千三百五十萬人，也要分期訓練。

二、資源與資金。作者列出四十四種資源，包括農產品、畜產品、林產品、礦產品四類。中國的資源可分三種情況：有盈餘的有八種，可望自足的有二十八種，不能自足的有八種。不能自足的可向鄰邦及友邦補充。「所以我國將來大規模的經濟建設，資源方面，並無十分困難的問題。」關於經濟建設的資金，關鍵在於能否增加人民的儲蓄。中國人民的收入實在太低，生產方法不改進，無法有顯著的增加。作者認爲經過努力，每年用於經濟建設的款項可從原來的五億元增加到十八億元，仍不能適應大規模建設的需要。

二、工業區與工業。中國的工業都集中在沿江沿海的上海、天津、廣州、青島、漢口等大城市，這種工業布局是不合理的。中國將來所要建設的工業區，第一要顧到經濟條件，第二要考慮到國防安全。要達到這兩個目的，祇有一個辦法，即分建成若干工業區，而不像過去祇集中於沿江沿海，也不是集中於內地。至少應建成東北、華北、西北、華東、華中、華南、西南七個工業區。在建設工業區的過程中，還應當建成配套的工業體系，至少應包括冶金、機械、動力、化學、兵工、食品、衣着、建築、交通器材、印刷十個工業部門。作者還指出各區設立整套的工業並不是要在經濟上自給自足，企圖自給自足在理論上不可能，在實際上也不合算。「將來中國各區域中的工業建設完成之後，中國的國內貿易，將有空前的發展，經濟割據的思想，將從此絕迹。」

四、國防與民生。作者認爲，經濟建設有兩個目標，一是致富，二是圖强。中國過去的經濟建設傾向於致富，而忽略了圖强的目標，結果是辛苦創造出來的事業在敵人的炮火下大部份化爲灰塵。中國以後的經濟建設應當先圖强而後致富，把國防工業看得比民生工業更爲重要。一個獨立的國家，應當有保衛自己、抵抗侵略的能力。戰後列强即使裁軍，決不會降低到中國現有的軍備標準。在軍備不平等的情況下，「侈言平等，終是空言」。現在的强國已有鞏固的國防基礎，這些工業在和平時期不一定製造軍需品，但是一旦決定改造軍需品，可以迅速完成。中國是一個沒有工業基礎的國家，在無論何種狀況下都不可忽略國防，應使中國潛在的軍備能力可以與世界上的任何列强相等。國防與民生兩個目標在經濟建設初期自然有點衝突，大炮與牛油不可得兼。但等到國防基礎穩固以後，就可以用全力於致富。有了國防以後，再來提高人民的生活程度，纔能夠維持下去。所以先圖强而後致富實爲經濟建設最合理的途徑。

五、國營與民營。在經濟建設中，究竟以民營爲主，還是以國營爲主？作者認爲，在經濟建設的各種事業中，何者應當先辦，何者應當緩辦，或何者應辦，何者不應辦，乃是最重要的問題。在政府掌握事業興辦的決定權、指導權和監督權的條件下，國營、民營是無關重要的。中國的民營事業多採取公司組織，而國營事業尚多採取衙門組織。其缺點是管理政治化，權責不分明，行動欠靈敏，減低了效率。這些缺點採取公司組織便可消滅。民營的缺點是收入爲資本家所獨享。但中國是一個節制資本的國家，在實施所得稅、遺產稅、財產稅的情形下，就可使一大部份收入由私囊流入國庫，作建設國防爲促進社會福利之用。爲了充分利用社會的財力人力，國營與民營的界限不可劃分太清晰。國家規定整個建設計劃後，凡國家力量所能擔負的事業一定由國家擔負。但國庫的收入有限，應當利導民間積蓄投資於建設計劃中所規定的事業。總之，中國的經濟建設應由政府通盤籌劃。「在計劃中的事業，國營固可，民營亦無仿。計劃中所不列的事業，國營固不可，民營亦不許。」

六、自由與管制。在國防第一的政策下進行經濟建設，管制經濟不但不能取消，還要設法加强。管制經濟的內容包括：(一)生產管制，即將全國的生產事業納入國家的統一計劃之下。由於目標一致，建國工作的完成日期，一定比在自由經濟的狀況下加速若干倍。(二)投資管制，即由政府規定投資的領域和方向。凡投資於電氣、機械、化學、紡織、農產製造、採礦、冶煉等重要工礦業的予以獎勵。新辦公司或擴充事業要經過政府的批準，纔能發行股票或債券。(三)分配管制。節制資本便是管制分配的手段，可以達到公平社會的目標。提高累進所得稅和遺產稅的稅率，對於高收入及擁有巨大遺產者，征以類似於沒收的稅率。「這是變私產爲公產，實現社會主義的和平途徑。」(四)物價管制。在以重工業爲主，輕工業爲次的條件

下，物價上漲難以避免。因此如不對物價加以管制，勢必造成通貨膨脹的惡果。

七、內資與外資。經濟建設如果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其發展程度就完全受國內已有資本的限制。如果能夠利用外資來開發自己的資源，經濟建設的進展就可加速許多。利用外資的方法很多：(一)由政府出面向外國政府借款。(二)由中國公私生產事業通過英、美等國的投資組織，與這些國家的資本市場發生聯繫，發行股票和債券。英、美等國的投資組織經常將外國公司的股票與債券推銷給本國的民衆及金融組織，而中國過去與這些投資組織素少聯絡，所以股票與債券除少數例外，在英美均無市場。(三)關於若干生產部門，讓友邦來華直接投資。過去在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下，外人在華興辦的事業不受中國法律節制，以致產生許多流弊。外人來華辦廠可爲中國多添職業，可爲中國生產原料者擴充市場，可爲中國培養技術人才，可爲中國新事業樹立規模。但是利用外資也負起了還本付息的重責，全國人民都應節衣縮食，不要失去信用，給債權國一個干涉的藉口。

一九四四年，吳景超又在中周出版社出版另一本《中國經濟建設之路》，分專題論述戰後經濟發展戰略和政策問題。係選編本書內容而成。（葉世昌　張祖國）

工業化與中國工業建設

〔現代〕劉大鈞

《工業化與中國工業建設》，一册。現代劉大鈞著。一九四四年由重慶商務印書館出版，次年再版。一九四六年一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又作爲初版出版，六月再版。爲國民經濟研究所丙種叢書第一編。

劉大鈞（一八九一——一九六二），字季陶，號君謨，原籍江蘇丹徒，生於江蘇淮安。曾留學美國，攻讀經濟學和統計學。回國後任清華大學教授。一九二九年任立法院統計處處長，後任統計局局長。發起成立中國經濟學社和中國統計學社，任社長。曾任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國民經濟研究所所長，《經濟統計月誌》、《國民經濟月刊》、《經濟動員半月刊》主編。一九四一年任重慶大學商學院院長。還曾任漢冶萍總公司會計主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專門委員等。抗戰結束後任聯合國統計委員會中國代表，國民政府駐美大使館經濟參事等。後移居美國。著作還有《中國的工業和財政》、《外國在華投資》、《上海工業化研究》、《我國佃農經濟狀況》、《經濟動員與統制經濟》等。臺灣《民國人物小傳》第二册有傳。

抗戰以前，劉大鈞一直致力於中國工業化問題的研究。抗戰爆發後，工業化的需要深入人心，有關工

業化的理論研究日趨活躍。當時劉大鈞任國民經濟研究所所長，他感到一般論者對於工業化僅視爲工業本身的發展，而不了解其他一切經濟事業對工業化都有影響。爲此，他組織國民經濟研究所的同仁從一九四〇年起，分十個專題，從各個方面研究工業化。十個專題爲十編，列爲國民經濟研究所丙種叢書。《工業化與中國工業建設》爲其中第一編，以後依次出版過《工業化與中國農業建設》、《工業化與中國礦業建設》、《工業化與中國國際貿易》、《工業化與中國交通建設》、《工業化與中國人口問題》等二至六編，最後四編未見出版。

《工業化與中國工業建設》分爲七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工業化之涵義，目標與基本問題》，第三章《工業化之條件》，第四章《戰前我國工業》，第五章《此次戰事對於工業之影響》，第六章《戰後發展工業之方針》，第七章《結論》。其中第二章至第六章的內容比較翔實，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工業化的涵義、目標與基本問題。作者認爲工業化的涵義是廣泛的，衡量一個國家是否實現工業化的標準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工業本身的機械化與科學化；礦產的大量開發；運輸事業機械化與動力化；各種生產事業以工業爲中心而發展，工業化的影響遍及各種生產事業；動力的普遍利用；大規模生產；產品標準化；事業組織及管理科學化與合理化；各種生產事業資本化；工業都市的形成。

工業化的目標無非是國防和民生兩端，關鍵是如何處理兩者的關係，即是偏重國防還是偏重民生。對此，作者主張國防與民生兩者並重，但其重要性應該用不同的標準加以測定。民生是一種積極的和主動的目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都應予以改進，改進的程度則以國家的經濟力量爲限。而國防則是一種消極的被動的目標，鞏固國防的目的僅在於防止他國侵略，因此國防鞏固至何等程度應視國際環境而定。

工業化的基本問題主要有計劃和放任問題，國家經濟與區域經濟問題，革命的與演進的發展問題。對於第一個問題，認爲絕對放任或絕對計劃均有流弊，主張對工業化應有意識有組織地加以指導，以克服自由放任政策下容易引起的浪費和獨佔現象。但不能夠用一個完備的經濟計劃來支配一切經濟生活。計劃經濟不必由政府統制，切經濟行爲，更不必由國家經營一切企業，除各種樞紐事業外，其執行可委諸人民。對於第二個問題，認爲中國數十年來，重要的工業大都集中在沿海及長江下游一帶，而很少在內陸腹地。這種特定區域工業的畸形發展，往往不顧全國的基本需要，使經濟不以全國爲單位而平衡發展。因此，在工業化的過程中應加以矯正，做到以全國爲單位，各地工業按各自地理形勢分別發展，以達到平衡發展的目標。對於第三個基本問題，認爲中國已往工業化的失敗，表明中國今後的工業化應該速進。中國工業化必須在國際情形許可下儘速進行，拖延愈久，則國際的阻撓會愈多。抗戰教訓也表明中國必須竭盡全力，從速工業化。

二、關於工業化的條件。工業化的條件大致包括天然資源的開發，勞動力和資金的供給，動力設施的改善，交通運輸條件的改善，市場條件的改善以及政府適當的措施。

天然資源主要由礦物資源、動物資源、植物資源以及水力、河流、地勢、土地面積、氣候等構成，其中礦產資源尤其和工業化關係密切。抗戰以前，若干外國經濟學者來中國考察後，對中國工業化的展望表示悲觀，其理由是中國鐵儲不豐，適合於冶煉的煤焦也缺乏，因此重工業難以發展。但是抗戰以來新發現鐵儲不少，煤儲也有不少修正。特別是以後地質調查更爲普遍，中國工業化所需要的礦產資源的前途是可以樂觀的。

勞動力和資金供給與工業化的關係也極爲重大。以勞動力而言，中國勞動力的數量資源是豐富的，但素質不良，這也足以影響工業化的進展。因此必須加强培訓，改善勞動力素質。以資金而言，中國的國民收入很低，不能依靠個人儲蓄來供給，唯一的出路是利用外資。但外資不宜長久依賴，應採取急攻政策，在戰後短期中輸入巨額外資，以奠定工業化的基礎。

動力和運輸條件的改善對於工業化的實現也同樣至關重要，動力方面尤以電力更爲重要。根據一九三三年全國工業調查，凡有電廠能供給電力的城市，工業發展就較快。英國和蘇聯的電力化計劃也反映出現代工業化與電力關係的密切性。至於交通運輸，英國的工業革命和美國的經濟史都表明現代航運和鐵路的盛衰足以決定工業的盛衰。中國工業化程度低，與交通不便有相當的關係。韋伯的工業區位理論也證明，運輸不便，則工業中心不能產生，原料不能充分利用。

爲了推進工業化，還應有市場條件和政府穩妥的措施。市場由人口和購買力兩大因素構成，中國人口衆多，但購買力水平較低。政府和工業化的關係，應看到計劃經濟已成爲現時代的新動力，但不能够一切事業皆由政府經營。

三、關於戰前中國的工業和抗戰對中國工業的影響。抗戰以前，根據大量調查資料，表明中國的工業具有如下四個顯著特徵：現代工業缺乏；工業畸形發展，片面集中於局部地區；工業結構不平衡，重工業基礎薄弱；工業規模狹小。導致中國工業發展遲緩的主要原因有：進口關稅太低，而國內工商稅重重；內戰頻繁，治安混亂，盜匪橫行；工業所受法律的保障不充足；政府對於工業沒有確定的方針與計劃；金融機構欠健全，銀行對工業貸款利息太高；缺乏有遠大眼光的企業家等。抗戰對於中國工業的影響是巨

大的，一方面大量企業毀於戰火，原先工業基礎較好的地區相繼淪陷，使中國工業受到嚴重損失；另一方面由於政府從上海一帶遷移大批工廠至四川與雲貴一帶，使後方工業勃興。

四、關於戰後發展工業的方針。第一，正確處理重工業與輕工業的關係。重工業與國防關係密切，而且重工業能夠爲輕工業提供生產工具和原料；而輕工業與民生關係密切，爲人民提供各種生活必需品。因此輕重工業均不能偏廢，應同時並舉。第二，正確處理集中和分散的關係。工業既不能十分集中，又不能完全分散。工業本身有集中趨勢，如聽其自然，則有可能造成畸形的發展和過度集中，導致人口過份密集等社會問題的發生。但完全分散不符合工業本身的規律。爲此，應將全國分成若干區域，分別發展其工業。但分區發展應反對經濟自足，提倡利用各區的資源優勢，進行地區分工。第三，正確處理政府與企業的關係。凡和國防有直接關係的，事業重要而生產不易獲利的，資源有限或性質重要的，事業重要但所需資金太多的，可作爲政府財源的，有關國民經濟命脈的，應由政府經營。其餘均應由民營，但國家應予以法律的監督。（張祖國）

中國工業化計劃論

〔現代〕谷春帆

《中國工業化計劃論》，一册。現代谷春帆著。成於一九四四年。一九四五年一月由重慶商務印書館出版。同年十二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又作爲初版出版。

谷春帆（一九〇〇——一九七九），又名春藩，江蘇吳縣人。早年畢業於上海聖芳濟書院。以後一直在各地郵局工作，從郵務員遞升至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一九四六年曾任上海市財政局局長。建國後歷任華東郵政總局儲匯處處長、郵電部郵政總局副局長、郵電部副部長等職。曾被選爲第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民革中央委員。著作還有《銀價變遷與中國》、《工業化與中國文明》、《中國工業化通論》等。《中國百科年鑒》（一九八〇）有傳。

抗戰時期的重慶，許多愛國人士因日寇的侵略而激發起對現代化的殷切之情，主張在戰後重建中通過國家的工業化而使中國進入現代化的社會。爲此，當時的社會經濟出版社特邀翁文灝、胡庶華、簡貫三主編一套中國工業化叢書，由有關學者分別撰著，以適應社會各界人士的需要，並爲戰後工業化建設進行理論上的準備。谷春帆正好一直致力於中國工業化問題的研究，並在一九四二年完成《工業化與中國文明》

一書。該書着重論述工業化對於中國傳統文明及其將來的關係，而沒有涉及國家如何實現工業化的問題。因此，谷春帆決定接受叢書編者的徵稿，另寫《中國工業化計劃論》，專門討論如何實現工業化的問題，作爲前書的姐妹篇或續篇。

《中國工業化計劃論》是一部從計劃的角度研究中國如何實現工業化的著作。書中將經濟計劃和工業化緊密地結合起來，力圖說明國家工業化必須在一個恰當的計劃指導下才能順利實現，並假擬了一個中國工業化第一個五年計劃。全書分《國家對經濟的三種型態——做、管、放》、《中國工業化的型態》、《生產計畫全貌》、《國家如何做——計畫的做》、《政策與機構》、《分配計劃——生產資本的關鍵》、《計畫的配合》、《假擬工業化第一五年計畫》、《戰時計畫——插曲》、《結論——工業化成功的條件》十章。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內容和論點：

一、國家對經濟的關係有三種型態，即計劃經濟，放任經濟，管制經濟或指導經濟。計劃經濟這一名詞始於蘇聯的五年計劃，作爲一種徹底的計劃經濟，是要將全社會的經濟活動包括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當作一個有機整體來看待，將全社會的生產要素都集中在國家手裏，由國家全權處置。根據斯大林對蘇聯五年計劃任務的規定，蘇聯計劃經濟的目的是雙重的，一方面要創造和發展生產力；另一方面要使這種創造和發展的生產力適合國家達到工業化和完成國防的特殊需要。符合這種目的的活動在國家計劃之內，與這種目的無關的活動便不在國家計劃之內。

與計劃經濟完全相反的是自由放任經濟，它以十八和十九世紀的英、美最爲典型。放任經濟是國家完全不計劃，完全不去做，而是將計劃和要做的事業完全交給人民。這種經濟型態用一個字來表示其特徵

就是「放」。計劃經濟一般是後起的國家爲了朝着特定目標積極趕上發達國家而採取的經濟型態；而放任經濟則往往是先進國家在享有技術、市場、組織、原料等種種優勢，別國無可競爭時所採取的經濟型態。計劃經濟要使生產力的發展向着預定目標努力；而放任經濟祇有一個目的，就是發展生產力，它允許生產力向不同的方向發展。

在兩種極端的型態中，另有一種中間型態，即是管制經濟或稱指導經濟。這種中間型態的差異性很大，但有一個共同特性，用一個字來表示就是「管」。在這種經濟型態下，一切生產、分配和消費工作，主要由人民去做，國家自己不做。但國家又有一套計劃，一個目標，不合於此目標計劃的經濟活動，便指導人民，禁止人民不做；合於此目標計劃的經濟活動，便指導人民甚至强迫人民去做。所有差異，便在指導、干涉、强制、禁阻的程度上。有些國家干涉很少，如戰前的英美；有些國家干涉很多，如戰時的德國。干涉很少，便接近於放任經濟，干涉很多，便接近於計劃經濟。

由於三種經濟型態各有其歷史使命，各有其特殊的環境與意義，各有其必要的條件，亦各有利弊和長短。同時，又由於中國工業化的任務不是單純的，它一方面要破壞舊的桎梏，從舊的思想和制度中解放出來，發展新的技術和組織，提高生產力；另一方面又要使種種方面的努力集中在統一的目標上。因此，中國工業化的型態，勢所必然地應當採取一種混合型態，即國家自己計劃自己去做，同時也鼓勵、放任私人去做，而給予一種指導和管制。它將合併計劃經濟、放任經濟、統制經濟三種型態，而從每一種型態中取一些爲我所用。

二、在確定中國工業化型態應當採取混合型態的前提下，首先，必須勾劃出一個工業化計劃的大體面

貌。可將事業先分成三大類：第一類是從國家立場而言應當舉辦的事業，第二類是不論國營、民營均不應舉辦的事業，第三類是放任人民自由經營的可辦可不辦的事業。第一類又可分成兩小類：(一)急需先辦，並根據國家當時的力量能夠辦到的事業。這類事業如果因爲政治或國防原因不能放任人民去辦，或者人民不願自動去辦，則政府應當自己去辦。(二)鼓勵人民辦理的事業。這類事業不須有任何計劃，但應確定與這類事業特點相符的各種鼓勵方法或措施。第二類也可分成兩小類：(一)絕對禁止的事業。政府應將這類事業列舉種類，讓人民知道。(二)數量上限制的事業。這類事業的禁阻一般採取間接的辦法，如拒絕新資本募集。第三類事業政府必須注意：如其急劇發展和國家建設競爭資本、原料、人力時，政府可隨時將它歸入禁止或限制一類，政府建設資金須用課稅、募債方式籌集時，應主要以這類自由放任的事業爲對象。

其次，應確定計劃編製程序和政府經營方式。計劃編製程序的第一步是政府最高決策機構決定大政方針，指示應辦何種事業，這是政治性的。第二步是經濟專家從計劃經濟的全盤考慮着眼，並根據國家資源、財力、人力狀況，編訂出國家生產計劃清單，這是經濟性的。第三步將清單中所列的每個單位的事業，交給各該事業的專家作最後補充和修正，這是技術性的。政府經營方式有：一、政府公司，即資本屬於國家，而經營採取公司方式。二、混合公司，政府與私人共同出資，經營採用公司方式。三、公共托拉斯，即資本與事業所有權均屬私人，而經營管理大權集中於政府派員組成的董事會手中。四、公有委託私營，資本與所有權均屬政府，而其經營則以合同方式委託私人公司。政府經營總的原則是避免衙門化，因爲衙門機構向來是「管」的機構，而不是「做」的機構。

第三，必須製定一套輔助工業化的財政、金融、貿易政策，同時教育、外交政策和機構設置也必須與之

配套。總之，應當以工業化爲一切政策的中心，其他政策和機構相扶而行，與之配合。

第四，必須通過合理的收益分配政策爲工業化計劃的執行解決資本來源問題。政府執行分配政策，擴大積累的途徑或手段主要有征稅、募債、利用金融機構吸收零星儲蓄和通貨膨脹四種。其中稅收是根本，從中國國情而言，中國的大地主階層擁有巨量剩餘購買力，政府應課以重稅。通貨膨脹政策有害無益，應儘量不用。

第五，必須注意計劃的配合。計劃的配合包括兩個方面：一是工業與農業的配合，即是新的工業建設與原來經濟背景的配合；二是各工業單位間橫的相互關係的配合，縱的時間先後的配合。從前者來說，在工業化建設的同時，應當進行農業的改革，以解決工業化後產生的勞動力、市場、原料問題。從後者來說，應當處理好重工業和輕工業。國防工業和民生工業的關係。辦重工業時必須照顧到輕工業的需要和人民購買力，要考慮到重工業建設能否與一般工業發展的情形相配合，能否有經濟上的基礎，決不能單純將重工業孤立起來而單獨描繪一套重工業的藍圖。

三、用五張清單說明作者自己假擬的中國工業化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內容：估計可籌資金表；必須創建事業應需資金表；預備事業清單；獎勵指導私資辦理事業清單；禁阻事業清單。在此基礎上，又進一步說明了中國工業化成功的條件：高度的效率；充分的國際合作；經營、管理和組織的健全；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和道德的改革。（張祖國）

中國經濟原論

〔現代〕王亞南

《中國經濟原論》，一册。現代王亞南著。成於一九四五年。一九四六年由經濟科學出版社出版。此版正文八篇，附論五篇。一九四七年作修正補充後，增加附論兩篇，改由生活書店出版。解放初三聯書店即行過兩版。一九五五年由日本青木書店出版日譯本，書名爲《半殖民地經濟論》。同年進行增訂，改名《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形態研究》，一九五七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此版共九篇，標題、内容都有修改。一九五八年出版俄譯本。人民出版社出版後收入《王亞南文集》第三卷，一九八八年由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現編入《民國叢書》第二編。

王亞南（一九〇一——一九六九），原名際主，字漁邨，湖北黄岡人。一九二七年畢業於華中大學教育系。同年參加北伐軍，任政治教官。大革命失敗後，開始研究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一九二八年留學日本。一九三一年回國，執教於暨南大學。次年，與郭大力合譯了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及賦稅原理》和亞當·斯密的《國富論》。一九三三年任福建人民政府教育部長兼人民日報社社長。閩變失敗，游學於英國、德國。一九三五年回國，開始與郭大力合譯《資本論》。一九三八年出版《資本論》全譯本。一九四〇年任中山大學

經濟系主任。一九四四年任福建省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一九四五年任廈門大學法學院院長兼經濟系主任，一九五〇年任校長。一九五七年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第一、二、三屆全國人民代表，福建省政協副主席，並任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常委。著作還有《經濟學說史》(上冊)、《政治經濟學史大綱》、《中國社會經濟改造問題研究》、《中國地主經濟封建制度論綱》、《馬克思主義的人口理論與中國人口問題》、《〈資本論〉研究》等，譯著尚有《地租思想史》、《歐洲經濟史》等。《中國現代社會科學家傳略》第一輯、《中國當代著名經濟學家》第一集、《中國現代教育家傳》第三卷等書有傳。

《中國經濟原論》是王亞南在中山大學開設高級經濟學課程的講稿。先後分篇發表於《中山文化季刊》、《廣東省銀行季刊》、《時代中國》等刊物。一九四四年初，桂林文化供應社準備將這些論文集印出版。爲此王亞南寫了一篇長達三萬字的緒論，書題稱《中國經濟原論》。紙版剛打成，桂林淪陷，未能出版。後經濟科學出版社決定出版此書，因緒論遺失，重寫了一篇《總論》，對其他各篇亦作了部份的增訂。這是最初一版的成書經過。

《中國經濟原論》是王亞南根據馬克思《資本論》的體系、規律、範疇來考察、分析舊中國經濟的專著。全書分《中國經濟研究總論》、《中國商品與商品價值形態》、《中國貨幣形態》、《中國資本形態》、《中國利息形態與利潤形態》、《中國工資形態》、《中國地租形態》、《中國社會的經濟恐慌形態》八篇。生活書店版的七篇附錄爲：《中國商業資本論》、《中國商業資本與工業資本間的流通問題》，《中國公經濟研究》、《中國官僚資本之理論的分析》、《中國官僚資本與國家資本》、《政治經濟學在中國》、《中國經濟學界的奧地利學派經濟學》。人民出版社版改寫第一篇爲《導論》，又將解放初版本新加的附論《舊社會生產關係下的諸經濟傾

向的總考察，改寫爲第九篇《結論》。生活書店版的各篇要點如下：

一、論述了中國經濟研究的三個階段，中國經濟科學研究在理論與實踐上的二重必要，研究中國經濟應依據的幾種科學及其應採用的幾種方法三個問題。作者指出正式以中國經濟爲研究對象的歷史還不到二十年，大體上可以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民國十六七年（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到二十一年，第二階段是民國二十二年到二十六年，第三階段是七七抗戰以後。應依據的科學爲經濟學、經濟史學和中國經濟史。在經濟學方面，作者指出：「我們研究中國經濟，已經逐漸知道需要把帶有進步性的批判性的經濟學，去代替那種保守的缺乏歷史性格的有閑階級經濟學了。」前者指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採用的方法爲比較的研究法、全面的研究法和發展的研究法。

二、商品與商品價值形態。作者分析了中國工業品、農業品、勞動力、土地的商品性質，指出它們還不是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性質。從商品價值的增殖過程，增殖價值的實現過程，剩餘價值的分割過程可以看出，中國仍有一大部份生產物還是當作使用價值而生產出來的，由使用價值向交換價值生產的轉化主要是商業資本的作用。商品價值的大小不是以所費勞動爲依據，而是以商人的意興或慷慨爲依據。

三、貨幣形態。中國在民國二十四年貨幣改革以前一直採行銀本位制。從世界幣制史上看，這已經是落後的幣制。中國貨幣種類複雜。近一二十年已漸走上了單純化的道路。貨幣種類多，價格標準至不劃一，世界銀價變動大，這些都使中國貨幣不能有效地執行價格標準和價值尺度的機能。幣制不健全，其他輔助條件（治安、交通、度量衡、國內市場）差，影響了貨幣流通手段的發揮，使許多商品化成份逆轉爲自然經濟成份。貨幣貯藏手段機能的發展有三個階段：前資本主義社會，現代初期，現代初期以後。中國貨幣

的貯藏機能還逗留在第一和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的貨幣貯藏機能不過略具一些萌芽。中國的貨幣支付機能還限定在極狹的範圍內。在世界貨幣機能上，中國不但不能執行有利於本國經濟發展的貨幣政策，反而執行一些不利於本國經濟發展的貨幣政策。

四、資本形態。非現代的和現代的各種資本形態雜然並存。中國傳統的商業資本大體是把地主經濟的封建制作爲存在前提。在中國現代化的過程中，中國商業資本獲得了買辦性的性格。高利貸資本還保留着廣大的活動地盤，但在大都市，支配地位已逐漸被銀行資本所代替。中國的銀行資本具有高利貸的、財政的和商業的性格。中國產業資本的來源先天不足，資本的組織形態落後，資本有機構成低下，在各種資本中只佔很小的比例。中國資本累積的最主要形態還是原始的。中國經濟的國際化，形成了資金由農村流向都市，流向本國金融機關，流向外國銀行，其中一部份再行外流的集中過程。中國資本的分散則主要流向交易所和地產經營，形成了都市的游資過剩現象。總之，「中國資本的全運動過程，不論是積累，是集中，抑是分散，都捺上了商業或商業性的印記，而不是產業的」。

五、利息與利潤形態。中國同時存在着三種利息基準：外人在華銀行的利息基準，中國銀行與錢業的利息基準，舊式高利貸業的利息基準。利息率差異與變動的範圍大，均衡化或一般化已不可能，但三種基準有互爲影響的可能。中國的產業利潤同時受着高利息率和低利息率（外人在華銀行對在華企業的通融資金）的打擊和破壞。

六、工資形態。中國傳統的僱傭關係阻礙並歪曲着僱傭勞動現代化的歷程。中國約有數千萬僱傭勞動者，產業工人不到十分之一。在較新式的產業中，大量使用婦女、兒童勞動以壓低工資。在使用原始手

工工具的行業中，則採用了學徒制、家長制、血汗制（在家中勞動的計件制）、包工制等僱傭勞動制度。一千五百萬左右僱農的勞動力價格平均要低於畜力的價格和農具備置費，這是他們能夠被僱的條件。

七、地租形態。中國地租的現代化受着落後的商品貨幣關係的拘束。中國自耕地佔耕地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其中屬於小土地所有的佔有相當大的比例。其特點是多半是較劣等地，每户佔地數量少，生產條件極不利。小土地所有制的存在限制了新式地租的產生。中國地主、富農佔有了大部份耕地，但地權集中，分散經營。不論是土地經營者或地租收入者，他們的利得主要不是通過土地上使用的資本，而是通過土地本身。地租上的累積差不多是中國農村的累積一般。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始終在當作它的兩位保駕大臣。

八、經濟恐慌形態。中國傳統的經濟恐慌以中國典型的集權封建經濟爲現實基礎。與現代資本主義接觸後，傳統的經濟恐慌形態改變了原有的內容和姿態。但資本主義恐慌的必然性、規律性及其一般性仍不可能從中國經濟組織內部發展呈現出來。中國當代的經濟恐慌一方面一直在爲一種慢性經常化了的痼疾所困厄，另一方面一遇到資本主義世界市場動搖就會使老病加重。中國的經濟恐慌是在小商品生產，商業使生產物變爲商品，商業支配產業，商業利潤高過產業利潤，利潤受規制於利息，各種不等價交換，資本向都市向外國集中，農村各種原始資本形態的相互作用，勞動驅逐機具甚至畜力等一系列經濟法則的作用下產生的。

《中國經濟原論》出版後產生了很大的反響，許多評介文章對它作了肯定，也指出了某些不足之處。作者在各版中不斷作進一步的修改。直到交人民出版社出版前，加了作爲結論的第九篇，作者才表示「全書的結構，便像完整了一些」（《增訂版序言》）。（萊世昌）

中國經濟史綱

〔現代〕朱伯康等

《中國經濟史綱》，一册。現代朱伯康、祝慈壽著。一九四六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現編入《民國叢書》第一編。

朱伯康（一九〇七——），浙江溫嶺人。一九三一年畢業於勞動大學經濟系。以後赴德國留學，一九三七年獲德國法蘭克福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中山大學、浙江大學、中央大學、同濟大學、江南大學、復旦大學教授。建國後曾任復旦大學經濟系主任。他一九三二年加入生產人民黨（中國農工民主黨前身），一九四七年加入三民主義同志會（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前身），一九五一年加入中國民主同盟，曾任上海市政協委員。著作還有《中國國家財政與財政制度》，《經濟學綱要》、《十九路軍一二八淞滬戰史》等。

《中國經濟史綱》是朱伯康在中央大學任教時爲開設中國經濟史課程而編寫的，由當時中央大學經濟系的學生祝慈壽幫助整理抄録。全書分爲四編十四章。它的風格和特點誠如作者在《自序》中所言："本書爲經濟史綱，取材着筆之際，恒求其有新異性，發展性，能作各時代經濟輪廓上之區別者爲限。至於每一

時代之共同現象，或無關經濟性質之改變者，恒略而不述，以免對歷史大勢進展之瞭解爲累贅材料所模糊。」《導論》爲論歷史觀與歷史階段。第一編《上古經濟》，分《中國歷史傳說時代》、《殷商時代》、《西周時代》三章。第二、三編《中古經濟》，上編分《封建制度之發展與破壞（春秋戰國時代）》、《秦漢時代之經濟》、《漢末魏晉時代之經濟混亂與變遷》、《南朝與北朝經濟（士族經濟與小農經濟）》四章；下編分《隋唐經濟概論》、《兩宋之經濟發展》、《元代之經濟概況》、《明代之經濟——中央集權與貨幣經濟》四章。第四編《近代經濟》，分《絕對王權與重商主義》、《近代經濟之醞釀》、《中國近代經濟之發展》三章。內容提要如下：

《導論》中的主要內容：一、關於歷史觀的問題。認爲治史，不論治通史、治專史，均有治史之方法。方法中最重要的是史觀。史觀中唯心論與唯物論並非絕對對立，可以調和綜合。就唯心論而言，吾人固可承認歷史進化，係由知識進化促成，但人類知識亦受物質環境影響與決定。物質與精神兩者對於歷史的構成均有其功能。二、關於經濟史的研究對象。經濟史所研究的亦爲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不外消費、生產、交換、分配諸事。各時代情形不同，經濟學並不研究各時代的經濟，此爲經濟史研究者的任務。三、關於經濟史發展的階段。經濟史的各個階段，在地域上受自然條件所決定，在時間上受文化環境所左右。書中介紹了李士特、桑巴特、馬克思等人對經濟史階段的一些觀點。四、關於中國經濟發展及其階段的劃分。經濟發展至少受三種條件的相互作用所支配，即自然條件、社會條件和技術條件。而對於中國經濟發展最有影響的實在於社會條件方面。主張將中國經濟發展分爲上古、中古、近代三大階段。其中分水線顯然有兩個時代可爲作標準，一爲春秋戰國時代，二爲清代歐洲經濟勢力的東來。此兩時代爲中國經濟

史上的特殊變革時代。除此之外，各朝代的經濟現象皆大同小異，僅有程度上的變化，而無本質上的改革。

《上古經濟》編的主要內容：一、傳說時代之社會爲原始共產社會。其經濟生活的滿足方式由採集、漁獵或畜牧。此時，人類依自然而生活，逐食物而遷居，農業未發達，對土地無私有觀念，故在同血統的集團內必須共產。二、殷商時代已達於新石器時代末期，青銅時代已開始，當時已由畜牧而入農耕。農產以黍、稷、麥、菽、稻、薑桑等，以黍爲多。耕具有耒、耜，以木爲之。至商朝末年，大約耒耜下部以青銅器爲之。此時農業已有相當基礎，但畜牧亦頗爲繁盛，可斷言殷商爲農牧並重時代。此外，殷商盛行奴隸制度和僧侶統治。三、西周時代已進入初期封建經濟階段，突出表現在西周的分封制度與土地制度方面。所謂封建，即封土建國之意，所封之物主要爲土地，次爲庶民，即耕地之農夫。天子將王畿之外分封給諸侯，諸侯對王室的義務僅按期朝覲，出兵助王征戰，及接濟王畿災患。周天子在畿內，諸侯在國內，各自將大部份土地分給小封君，每一小封君爲其區域內政治上及經濟上的世襲主人。但對諸侯及王室有納貢義務。西周相傳實行井田制度，井田制度並非一種整齊劃一、普遍推行的制度。農民完全爲土地的附屬物，並無獨立人格，除貴族外均爲農奴。

《中古經濟(上)》編的主要內容：一、春秋戰國時代，農業更見發展，其原動力爲鐵製農具和耕具的使用，水利設施也受到重視。分封制度漸趨破壞，土地制度發生變遷。表現在土地兼并盛行，世襲制度破壞，租稅制度改革，領主與農民關係變化諸方面。商業都市興起，戰國初期已有專業商，冶鐵、煮鹽、冶銅等業均受商業資本的支配。春秋末期國都已發達，戰國時代都市更有飛躍擴展。同時貨幣制度也迅速演進。

二、秦漢時代封建制度雖已沒落，而若干因素依然存在，可稱爲不完整的封建制度存在時期，或爲封建時期至商業資本主義時期中間之過渡時代，實爲封建之後期。作者對秦漢時代的農業、工業、貨幣等均有專節論述。三、魏晉南北朝時代是經濟混亂時期。漢末大亂導致北方人口大流徙，全國人口減少，華北農業生產全部衰敗，工商業被破壞，奴婢數量增加。這一時期新莊園制產生，官僚士大夫、名族、豪富以及一般宗族貴戚，爭購良田美地，建立莊園。大地主蔭庇佃客多至數百人，不出徭役賦稅。華北經變亂，在經濟上的後果一爲地權消滅，疆界不分，二爲都市商業徹底毀滅，三爲貨幣使用完全中止。而南朝則門閥經濟盛行，肥美田園均掌於大地主手中。

《中古經濟(下)》編的主要內容：一、隋唐五代經濟僅爲漢代經濟的重建與中興，其繁榮或有過之，而無本質上的變化，在經濟史發展階段上並未前進一步。隋唐經濟的中興實得力於諸胡的華化及漢胡血統的混合，使漢族增加活力復有尚武精神。作者對唐代的交通及都市，經濟政策，國際貿易及工商業，貨幣制度，工商組織，莊園制及農業，租庸調及兩稅制等均有專題論述。二、兩宋時期，中國各地經濟狀況極不一致，但有一極相同事實，即各地的經濟發展均與政治安定息息相關，秩序較爲安定的地區經濟較發達。這些地區一有可能，商貨的貿遷便始終不絕。作者對宋代的莊園、賦稅、紙幣制度等論述較詳。三、元代經濟有一足述之事爲交通的改造。元代又一貢獻則爲驛站郵遞的普遍發達。四、明代經濟較前代進步者，一爲稅收由實物改爲銀兩，二爲王公貴族的祿田改爲祿米。前者表示貨幣經濟發達，後者表示封建莊園制的逐漸衰退。對明代的莊園制、商業、幣制也有論述。

《近代經濟》編的主要內容：一、作者認爲清朝對中國經濟的不良影響至爲巨大。如無滿族的統治，中

國經濟必不會如此停滯衰落，因爲：第一，滿洲部族文化低落，尚未完全擺脫游牧生活，摧殘中國原有文化及國民經濟基礎。第二，大量掠奪土地，使中國農業不能進步。第三，清政府的腐化糊塗，自滿自大，閉關排外，不求進步。二、不平等條約對中國經濟的最不良影響當推協定關稅，侵害中國自由規定稅則的主權。如果中國不喪失關稅自主權，則自由通商又有何害處？喪失關稅自主權，將看守大門之權讓與外國人，遂決定中國經濟近百年來破產命運，民族幼稚工業更無法擡頭。鐵路敷設權、礦產權、外資工業、郵政、航運、金融、商業等經濟事業的普及而深入均使中國經濟陷於困境。

《近代經濟》編中還對洋務運動、太平天國以及近代中國工業、交通運輸業、商業、金融業等實業的發展作了論述。

《中國經濟史綱》是中國第一部包括古代和近代的中國經濟史專著。在此以前出版的中國經濟史著作大多寫至漢代，詳於古而略於近。本書對中國經濟的歷史發展提出了一些獨到的見解。本書所說的「封建」實指分封制，故認爲秦漢已是封建之後期。這同今天對於封建制度的理解不屬於同一概念。（張祖國）

生產建設論

〔現代〕郭大力

《生產建設論》，一册。現代郭大力著。一九四七年由經濟科學出版社出版。

郭大力（一九〇五——一九七六），江西南康人。一九二三年考入廈門大學化學系學習。一九二四年，廈門大學部份師生來上海另辦大廈大學，郭大力也隨之轉入大廈大學，並改學社會科學。以後曾任廣東文理學院和廈門大學教授。一九二八年起和王亞南合作翻譯《資本論》。還和王一起翻譯了李嘉圖的《政治經濟學及賦稅原理》、亞當·斯密的《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獨自翻譯了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穆勒的《經濟學原理》、傑文斯的《政治經濟學理論》、洛貝爾圖斯的《生產過剩與危機》、伊利的《經濟學大綱》等經濟學著作。一九四〇年起翻譯《剩餘價值學說史》。畢生從事於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理論在中國的傳播工作。建國後曾任三聯書店副總編輯、中共中央黨校政治經濟學教研室主任等職，被選爲第四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第二、三、四屆委員，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著作還有《西洋經濟思想史》、《凱恩斯批判》、《關於馬克思的《資本論》》、《經濟學大意》等。《中國現代社會科學家傳略》第一輯、《中國當代著名經濟學家》第二集等書有傳。

《生產建設論》是郭大力結合中國經濟的實際，運用馬克思主義的經濟理論來研究生產建設問題的一部理論著作。分《論發展生產的方法與目的》、《論生產發展的所謂自然道路》、《論生產問題不單純是技術問題》、《論國家在生產建設上的位置》、《論產業利潤》、《論市場》、《論何種商業是有助於生產的》、《論銀行》、《論貨幣政策》、《論農業》十章。每章均有若干篇附錄，作爲正文的補充和進一步闡發。全書的內容和論點主要有以下幾方面：

一、認爲生產是生產使用價值和價值的二重過程，因此生產發展也是二重的，一方面是增加使用價值的生產，另一方面是增加價值的生產。把一切暫時的和局部的因素撇開，生產的發展方式不外是增大勞動的支出量和增進勞動的生產力。前者是生產的絕對發展，即由於勞動量支出的增大，不僅使用價值增加，而且價值也增加；後者是生產的相對發展，即由於勞動生產力提高，價值沒有增加，但使用價值得到增加。因此從嚴格的意義而言，生產的真正發展應當是勞動生產力的發展。無論生產發展是絕對的或相對的，都引起一個結果，即使用價值量的增加，這是生產發展的社會目的之一。此外另一個結果是增加生產的剩餘。在一定的社會關係之下，這種剩餘曾經流入少數坐食者手中，成爲他們浪費的手段。但在一個進步時期，這種剩餘被蓄積起來，將會被用於改造人民生活和全體的安全幸福以及社會文化的推進。

二、根據中國的國情，中國的工農業和先進國家的工農業相比較，祇有遥爲落後的生產力。所以中國的目的不是要在現有的生產力水平上謀求生產量的增加，而是要提高生產力水平。在工業的場合，是使手工業變爲機械大工業；在農業的場合，是使小農業變爲大農業。在自然條件相等的條件下，勞動生產力的增進有一條從手工業經過製造業（有分工的工場手工業）到機器大工業的典型的自然道路。這條自然

道路目前已不適合中國的國情。因爲如果任其自然發展，則在這種轉形中，會有一個製造業的時期成爲過渡。在先進國的工業已經是機器大工業的情況下，中國目前大工業的萌芽已經無法和資本主義先進强國的大工業相競爭，那麼我們更沒有理由相信製造業生產物的競爭能力。在資本主義先進强國的壓力下，中國沒有理由等待經過製造業的階段，然後過渡到機器大工業。中國工業必須迎頭趕上，必須飛躍，必須跳過製造業時期直接進入機械時期。

三、中國的生產力由小生產轉爲大生產，要跳過製造業時期直接進入機械時期，這不單純是一個技術問題。因爲生產是一種社會活動，人們從事生產時必須結成一定的生產關係。資本主義生產關係曾經是機器生產得以發展的一種社會形態，是機器生產的發祥地。但是認爲機器生產祇能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內被採用則是一個根本錯誤的觀念。因爲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在結局上必然成爲機器發展的限制，機器的資本主義使用必然引起廣泛的民衆失業、廣泛的生產過剩和互相的吞併傾軋。實在地說，與機械生產真正相容的生產關係，就是孫中山先生所說的生產手段「歸諸通國人民公有」，就是社會主義。

四、在社會主義的生產建設上，國家的地位是非常明確的，生產手段爲國家所有，生產的方向與比例由國家規定。在資本主義的生產建設上，如果聯繫到中國工業必須飛躍，直接進入機器大生產的任務，那麼，如果採取放任主義，讓工業家或產業家們爲了自己的利益去經營生產，則飛躍是絕對沒有可能的。國家必須以其力量，加速生產的發展，縮短發展的過程，使不能立即完成的提前完成，使本身不可能的成爲可能。但是，國家干預必須防止官吏假借國家名義，實行操縱和壟斷，盜取國家利益。否則，國家干涉愈多，產業發展的阻礙就愈重。因此，在强調國家作爲民族資本利益的代表，國家干預不與資本主義利益相衝突的條

件下，國家應當通過國家統制，獎勵產業的發展；通過國家經營，補充資本家經營的不足，通過國家强制，促成產業資本的增加。對國家認爲應當優先發展的產業，給予種種獎勵、補助、免稅等，以助其發展。對一切不被國家重視的產業課取重稅，不給予任何金融或流通的便利，以抑其發展。凡屬由資本家個人經營不能有利，但對整個社會極爲重要的產業，由國家經營。國家强制就是國家運用種種强化手段使非產業資本轉化爲產業資本。

五、爲了實現中國工業的飛躍，直接進入機器大工業階段，必須創造一系列條件：（一）提高產業利潤水平，引導各種資金流入產業的用途，使經營產業的利潤比資金用於其他用途的利益更爲優越。爲此，應當推行科學管理，改良運輸手段，降低生產成本；或者由國家通過國民收入再分配的途徑，依靠減租、減息、減商業利潤的方法，來變更剩餘價值在產業資本家和土地所有者、貸放者、商業資本家之間的分配關係，使產業資本家享受一種特惠。（二）擴大和完善國內市場。機器生產能以最進步的社會分工和最低廉的商品撲滅小生產者，創造出一個國內市場。但是在中國，市場不單純是一個經濟問題，而且也是一個政治問題。因此要建立國內市場，不僅要使自給自足性的小生產破滅，而且要使封建的地方性割據也破滅。此外，中國實際上已經成爲資本主義先進國家的殖民地市場，不取消中國的殖民地地位，中國的機器生產是不能够征服國內市場的，因此必須使原來的殖民地市場轉化成爲民族產業的真正國內市場。（三）消滅買辦性的商業資本，使它真正爲本國的民族產業資本服務。中國的買辦資本是商業資本的一種特殊形態，它依附於外來勢力，推銷外國產品，爲外國產業服務，從而損害或打擊了本國的工業。要消滅買辦資本，必須消滅買辦資本的政治、金融和產業優勢。（四）實行穩定的貨幣政策，制止通貨膨脹。通貨膨脹政策將使國

內產業受到嚴重損害。幣值降低使產業實際利潤受到影響，物價上漲，使產業的工資、原料等成本上升，物價上漲，囤積成風，使產業資本周轉失靈。

六、發展工業必須發展農業，而農業的發展又要以工業的發展爲前提。在工業建設計劃中，必須注意使新式農具的改造成爲主要部門之一。要使農業能夠用機器犂地、播種和收獲。總之，應使工業建設配合農業建設。反過來，我們尤須使農業建設配合工業建設，使工業進步所引起的原料需要可以充分地得到供給。這種工農業的配合，在資本主義社會是依靠盲目的市場價值法則來實現的，計劃經濟的優越性將能避免盲目法則所引起的種種痛苦。

《生產建設論》將馬克思主義經濟理論運用於中國經濟發展道路的研究，並明確指出中國必須走社會主義道路，這在當時有很强的現實意義。（張祖國）

中國農業經濟史

〔現代〕陳安仁

《中國農業經濟史》，一册。現代陳安仁著。成於抗戰期間。一九四八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陳安仁（一八九〇——？），廣東東莞人。畢業於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及廣東大學法科。參加民主革命，

歷任革命軍秘書，《覺魂》、《大光》、《天聲》、《民醒》雜誌總編輯。一九二一年任中國國民黨駐澳洲特派員。一九二三年任駐南洋特派員。一九二七年任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編審委員。一九二九年任國民政府僑務委員，國民黨中央僑務委員，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他還是嶺南大學秘書兼政治訓練部主任，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中央軍校國文歷史教授。一九四六年任立法院立法委員。著作還有《人生問題》、《中國政治思想史大綱》、《中國近代政治史》、《六朝時代學者之人生哲學》、《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中國近世文化史》等。

《中國農業經濟史》是一部敘述我國農業經濟發展歷史的著作，完成於抗日戰爭時期。當時曾計劃由貴陽文通書局以大學叢書名義出版，「因戰事之迫逼，未果」（《序》）。關於此書的意義，作者將其同民族經濟的發展振興聯繫起來，指出：「中國數千年來，以農業立國，歷史上政治之成敗得失，均以農業之興衰爲測驗器。百年來與世界交通，資本主義國家，以其工商業金融業之勢力，紾臂奪食，使中國農村凋敝，社會窘困，而農業亦因以每況愈下，致令大多數之人民，幾無以爲生。加以八年抗戰，農業經濟，受日寇之極力摧殘，受害愈亟，戰後建設，千端萬緒，而以農業建設爲基礎，農業經濟之如何起衰救弊，改變數千年來之成法，易以現代進步之新技術，誠目前迫切之要求。」（同上）

全書分爲十四章，另有《緒論》和《結論》。所分的十四章是：《夏以前農業社會開展之雛形》、《夏商兩代農業之開展情形》、《周代農業發展之一般情形》、《秦漢農業轉變的概況》、《三國亂離時代的農業狀況》、《兩晉時代之農業狀況》、《南北朝時代之農業狀況》、《隋代之農業狀況》、《唐代之農業狀況》、《五代之農業狀況》、《宋代的農業狀況》、《元代之農業狀況》、《明代之農業狀況》、《清代之農業狀況》。

在第一章的論述中，作者認爲：「中國上古之漢族，大致來自西北邊境」，他們「植基於黃河流域地帶，據許多沃野平原，以立農業之基礎」。他分別討論了中國上古移民與氣候變遷原野轉變的趨勢，上古拓植與戰爭的關係，上古雛形的農業社會，洪水爲災的時代，上古的穀物、上古社稷祭祀與農業的關係，上古曆法與農業的關係等六個問題。

第二章的內容包括夏商的土地制度，畜牧與農業混合經濟，另系社會與農業，農耕工具與方法，稅制等。作者認爲：「古代農業開始以後，在私有田土未發生以前，必有一種土地制度，在共同勞力的耕種之下，井田制度的發生，是有可能的。」

作者在第三章中將周代的土地分爲三類：公田、私田、山林川澤及廢地，指出：「封邑主對於土地有利用權，當時的人民，對於公田有力役之義務。」至於農民的受田，「在那時地方遼闊人口稀少之時，土地已爲王土，以一種政治力量，將許多田地平均分配於一般農民耕作，同時耕了公家之田，使公家有農田生產的收入，是有可能的」；另一方面，「農民所受的田地，因爲只有利用權，而無所有權，所以不能將他所耕種的土地，任意與人交換，或有買賣的行爲」。此外，周代農民的生產問題，周代的征收制度，農民爲國家的供役義務，農村的軍事組織，周代的灌溉事業，荒歉年代的救濟政策，農業與商工業的關係，農耕的應用方法，農戰精神的提倡，土地爭奪戰對於農業的影響，土地集中與高利貸的現象等均爲作者在本章中的中心議題。

第四章着重分析了秦漢土地制度的改革及其影響。作者指出商鞅改制發生了兩種現象：一是小農場的經營，二是造成地主階級及無產階級。土地兼并的現象由此產生。作者既肯定漢代很重視勸農政策，又認爲漢代之減賦政策是不徹底的。在農業生產方面，作者肯定了代田法的進步作用，介紹了當時的灌溉工

程，並概述了墾田和屯田的狀況，在列舉了漢代限田論之後，作者分析了王莽土地改制失敗的三個原因：「民可因循難以更始」，「王田之制爲豪族富族所深惡」和奉行不善。

在第五章中，作者提出了三國土地制度三種形態說，即國家莊園、大族莊園和民有土地。具體論述了三國時的墾荒、田賦、救災、農耕、水利等問題。

占田制是第六章的重點議題。作者指出：「占田制可認爲是一種關於耕地分配之國家的規制，是以土地國有爲前提的。……是生產力較爲發達之分配制度。」而從實效來看，占田制亦不能免於富豪之兼并。其他內容還有兩晉時的農業經濟政策、稅制等。

作者接着在第七章中分析了北朝的均田制。他指出：「後魏所均之田，雖不是自富者手裏攘奪過來，但所均之田，料是富者所有。當異族侵入中原時，土著富人避居南方，所有土地，成了無主之業，如此均田，就有實行的可能。」在評價均田制方面，作者主要引述了章太炎等人的見解。此外，本章還論及了三長制和稅制等問題。

第八章分析了隋代的均田制、稅制、義倉制、糧食運輸等問題，作者進一步揭示了隋朝瓦解的深層原因，指出：「當時人民的倡亂，完全是因爲耕稼失時，田疇多荒，財力既竭，不勝凍餒之苦的緣故。」

第九章中探討了唐代均田制破壞的原因，共有四條：土地可以買賣；賜田逾定例，使受田不均；貧弱誅求的影響；户籍隱冒，影響世業口分之制。這一章討論的問題還有唐代的職分田、稅制、莊田制度、屯田制度、水利制度、高利貸剝削等。

第十章論述了五代均田制之演變，五代的稅制和五代之屯田制度。

第十一章的內容有宋代均田制的演變，稅制，農佃制度，官田制度，屯田制度，農業政策，救濟政策，農村組織，水利事業等。作者論述了陳靖、李覯、蘇轍、李椿年、朱熹等人的土地主張，分析了經界法、方田法、青苗法等農業政策的利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如關於青苗法，他認爲：「非法之不善，而在於暴吏之爲虐，致一般貧農與佃農，得不到實益，而反受其害也。」

第十二章論述了元代的土地調整，賜田制度，稅制，限田制度，救荒政策，農民生活狀況，農民起義，屯田制度，水利制度等問題。

第十三章的內容包括明代的墾田制度，莊田制度，稅制，救濟政策，佃農狀況，屯田制度，水利制度等。作者强調：「明之季世，受土地集中之影響，一般農民與佃農，受了深切的痛苦，遂致內有流寇之擾，外有滿人之迫，而國家因此滅亡。謀國者，固不可不慎也。」

第十四章是關於清朝農業狀況的分析。圈地政策，墾荒政策，稅制，農佃制度，救濟政策，調劑糧食政策，水利制度等是作者探討的主要問題。

作者在《結論》中提出了振興中國農業的原則見解，指出：「中國農業問題，最重要者，如何以生產的問題，即如何以達到家給人足的問題。其次是如何以分配的問題，即如何以達到有田同耕，有飯同食的問題。」而要實現這個目標，有必要「引述幾千年農業之史蹟，以爲今後農業復興之寫照與運動。」（鍾祥財）

中國近百年經濟思想

〔現代〕夏炎德

《中國近百年經濟思想》，一册。現代夏炎德著。成於一九四一年。一九四八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現編入《民國叢書》第一編。臺灣也曾再版。

夏炎德（一九一一——一九九一），上海南匯人。一九三五年畢業於上海暨南大學經濟系。同年留英，爲倫敦大學經濟與政治學院研究生，曾受到西方著名的經濟學家羅賓斯、哈耶克以及經濟史學家托尼的直接指導，聽過凱恩斯本人對其經濟理論的講解。一九三八年回國。歷任暨南大學、四川大學、中央大學、上海商學院、東吳大學、大同大學以及復旦大學教授，江南大學教授兼經濟系主任。一九四五年加入中國民主建國會，長期任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央委員。退休後去美國。著作還有《法蘭西文學史》、《歐美經濟史》等，譯有《經濟學之數量研究論》、《理論福利經濟學》，參與翻譯《高級印度史》、《梅特涅》等。

夏炎德一九三八年從英國歸來後，醞釀對中國經濟作進一步研究，以尋找中國經濟發展的途徑。他感到從事這項工作，一方面要看清世界經濟的思潮與趨勢，另一方面則要對近百年來本國經濟思想的演變進行探討，評論得失，以供參考。恰好此時，由何炳松、杜佐周等人，依靠中英庚款董事會撥款，在

滬創辦《學林》雜誌，以《中國近百年經濟思想》爲題，向他徵文。他即着手撰稿，於一九四一年完成。書稿已排成一半，因太平洋戰爭爆發，《學林》被迫停刊，原稿只能暫留開明書店。一九四六年，周予同發現此稿幸存，乃代爲檢出。夏炎德重加校閱後，將其在重慶發表的幾篇文章並置一起，改交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近百年經濟思想》介紹和評述了從晚清一直到抗戰期間中國經濟思想的發展和演變。全書分爲七章，另有附録三篇。以時間順序爲徑，以各時期重要代表人物的經濟思想爲緯。第一章《緒言》，論述中國傳統經濟觀念和晚清經濟思想的轉變。第二章《清代重臣的富强政策》，介紹了曾國藩、李鴻章、張之洞的學説。第三章《駐外使節的洋務獻議》、評述了郭嵩燾、薛福成、馬建忠的經濟學説。第四章《維新志士的變法理想》，闡述了康有爲、梁啓超、嚴復的改良主義經濟主張。第五章《官商鉅子的實業方案》，叙述了盛宣懷、張謇的實業救國經濟主張。第六章《革命領袖的民生主義》、探討了孫中山、朱執信、廖仲愷、胡漢民的經濟理論。第七章《結論》，内容是對過去經濟思想的評價和今後經濟理論的建設。附録分别是《中國經濟思想之輪廓》、《中國近三十年來經濟學之進步》、《中國抗戰期間經濟研究之成績》。原稿第七章是共産黨的創始人陳獨秀和李大釗的經濟思想，因未能通過審查而删去，故由八章改爲七章。主要論點如下：

一、中國傳統的經濟思想，分配重於生産，「均富」觀念特别發達。與西洋經濟思想比較，中國經濟思想忽視生産效率，而保持分配均勻；而西洋經濟思想則犧牲分配均勻，而注重生産效率。雖然各有特點，但終究我們是消極的，知足的，而他們是積極的，進步的。所以，中國經濟雖發達較早，但西洋後來居上。鴉片戰爭的失敗也就成爲必然，這不是疆臣戰士的功罪問題，而是兩國國力的强弱問題。但鴉片戰爭使中國

經濟思想發生轉變。因中國處於窮變之時，痼疾滿身，一般有識的知識分子開始覺悟，於是各種經濟改造的思潮應時而起，中國經濟思想展開了新的一頁。

二、以曾國藩、李鴻章、張之洞爲代表的清末重臣，在外來勢力的威脅之下，均主張在保持固有社會制度基礎上，採取西洋經濟技術，實現富强目標。前者是保守的，而後者是革新的。如曾國藩把製造輪船與槍炮當作中國自强的基礎，爲此對於技術人材的培養十分重視，竭力支持向美派遣留學生。李鴻章在曾國藩的基礎上進一步努力。他已經認清西洋勢力侵入中國是中國三千多年來的一大變局，應付這種變局，既不是空談外交，也不是抄襲古方所能濟事的。必須學習西法，通過以國防爲中心的經濟建設才能擺脫危機。與李鴻章同時的張之洞在經濟方面主張推行溫和的改進計劃，在舊的政治制度下實行某些新的經濟政策。

三、鴉片戰爭後由清政府派遣的駐外使節在西方文明的影響下也紛紛提出了一系列改良國內經濟的主張。郭嵩燾作爲第一任駐英大使，反復宣傳西洋的物質文明，認爲西洋的富强在於經濟，軍事遠在其次，故主張中國向西洋主要應學習經濟和技術。此爲一味主兵的李鴻章等人所不能及。薛福成進一步認爲，西洋富强的根本在於工商業，尤其是工業，科學家們所致力的是發明創造。而中國過去恰好相反，政府輕視工商，優秀人材的精力都費在文學科名上。因此必須提倡工商業，提倡發明創造。馬建忠則認爲求强應以致富爲先，世界各國都以經商致富，其關鍵是貿易差額必須有利，此外辦鐵路、開礦山也是致富的途徑。

四、以康有爲、梁啓超爲代表的維新志士，眼看中國的痼疾日漸沉重，主張以改良主義的方式挽救中國。在經濟方面，康有爲主張通過鈔法、鐵路、機器和輪船、開礦、鑄銀、郵政來富國，通過務農、勸工、惠商、

恤窮來養民。他的思想除了要開發富源以外，還帶有保持利權、抵禦帝國主義的用意。他雖然把提倡農業改良與獎勵工業發展相提並論，但實際上主張重工，而發展工業的方式應當採用放任政策，聽任人民自由發展。因此，康有爲的經濟思想是一種民族資本主義。梁啓超認爲中國窮困的原因，不是由於缺少土地與人力，而是由於將資本、勞力用於無益之處。一國的資本和勞力用於生產，則母財再生子財，國家日富；反之，則日貧。總體上看，梁啓超的經濟思想非常駁雜，雖不是守舊的，但往往反覆不定。

五、盛宣懷和張謇作爲官商鉅子的代表，在實業方面頗有建樹。盛宣懷是一個經營實務的人，很少有高遠的思想，比較突出的祇是鐵路國有思想。張謇比較突出的經濟思想是他所主張的棉鐵政策。

六、孫中山先生的最主要經濟思想，就是他的民生主義。他的民生主義最初是要實現一面圖國家富强，一面防資本家壟斷之流弊，明確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是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兩種。朱執信對於經濟學頗有研究，他受馬克思的影響較深，日後養成了他爲大衆造福的思想，認爲提倡實業要注意分配及就業狀況，照顧勞工階層的利益。廖仲愷對於統一財政計劃、幣制改革、產業問題有較多的研究。胡漢民在談到民生主義時，並不特別以資本主義爲攻擊對象，而對馬克思主義却作了嚴重的批評，斷言馬克思的共產主義是烏托邦。

七、過去一百年的經濟思想，在中國經濟思想史中佔着極爲重要的地位。因爲這一時期正逢中國歷史的大轉變時期，經濟思潮起伏激蕩的情勢，爲過去任何時代所不及。另一方面，中國在近代事事落後，門户洞開以後，西洋經濟思想隨貨物與資本同時輸入，除本國固有的思想外，在同一空間同一時間竟兼容了各時代各派的思想，以致從封建觀念到共產主義無所不有，紛歧龐雜，此也爲前代所不及。

八、中國近三十年來(指民國以來)經濟學得到長足的進展。中國原無經濟學，只有散見於歷代名家集部片斷的經濟思想與政策，缺乏完整的體系。西洋經濟學正式傳入中國以嚴復譯《原富》爲發端，對於經濟學在中國初期的傳播意義深遠。一九一九年國民黨中的學者創辦《建設》雜誌，發表了大量有價值的經濟論文。民國以來以留學美國爲主的經濟學者組織中國經濟學社，於一九二三年正式成立。學社中的馬寅初、劉大鈞、李權時、唐慶增、葉元龍等爲經濟學的發展作出了一定的貢獻。

《中國近百年經濟思想》是國內最早的一部研究中國近現代經濟思想史的學術著作，在當時具有填補空白的作用，在學術研究上具有一定的開創性意義。（張祖國）

貨幣學總論

〔現代〕黃憲章

《貨幣學總論》，上、下册。現代黃憲章著。成於一九四七年。同年由筆墾堂書屋出版。

黃憲章（一九〇四——一九八五），湖南耒陽人。一九二五年畢業於上海南方大學教育系。後留學法國，在巴黎大學法科博士班當研究生，攻讀經濟學和財政學。一九三一年回國，先後在上海法政學院、上海江南大學、暨南大學、四川大學、華西大學等校任教，曾任四川大學經濟系主任，中國民主建國會中

央委員。建國後，歷任四川大學經濟系主任、副教育長，川西人民行政公署人民監察委員、財經委員，成都市人民政府委員，民建四川省工委副主任委員、成都市分會主任委員，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長，四川省政協常委，民建中央委員、四川省副主任委員等職。著作還有《經濟學概論》。

《貨幣學總論》是一部論述貨幣理論的著作。書首有《序言》。黃憲章在《序言》中介紹了寫作本書的一些情況。他在講授貨幣學兩年後，「感到中國貨幣學的書籍，大體上都是抄襲英美貨幣學的理論體系，似不甚符合貨幣一現象應有的解釋及中國經濟的需要」。五年前他曾以「衆北」筆名發表《中國金融學之新體系》一文，提出編撰合於中國需要的金融學的要求。至一九四三年冬，他收集貨幣論的參考資料已有百餘册。直到一九四七年，才在四川大學講授貨幣學之餘編成了本書。他認爲本書有兩大缺陷：一是所參考的資料大部份爲一九四〇年以前的文獻；二是因爲趕時間，省略了一些內容。

《貨幣學總論》分爲五編二十四章。第一編《貨幣之歷史發展》，分《物物交換與商品貨幣》、《金屬貨幣之發生及貨幣經濟之發展》、《貨幣經濟之發展與貴金屬貨幣之關係》、《信用貨幣與資本主義》四章；第二編《貨幣之基本原理》，分《貨幣之本質》、《貨幣之職能》、《金屬貨幣與鑄造》、《銀行券與信用制度》、《存款通貨》、《紙幣》、《國際通貨與國際匯兑》七章；第三編《貨幣制度》，分《貨幣制度之理論的分析》、《本位制度之種類》、《兩本位制》、《銀本位制》、《自由金本位制》、《管理金本位制》、《美國管理金銀組合本位制》、《蘇聯底計劃通貨制度》八章；第四編《貨幣價值論》，分《貨幣價值學說》、《貨幣價值，物價與指數》、《對外匯率》三章；第五編《貨幣問題與貨幣政策》，分《貨幣問題》、《貨幣政策》二章。

本書摘引了大量中外學者的有關論述，既有資產階級學者的，也有馬克思主義學者的，包括《資本論》

和蘇聯學者的著作。對中國古籍及中國貨幣史學者的著作也有引用。黃憲章在引用西方資產階級學者的論點後，都用馬克思主義的貨幣學說進行批判。所以本書的內容雖然十分龐雜，而就其主導傾向來說，則是屬於馬克思主義的貨幣學著作。主要內容如下：

一、貨幣的產生和發展。黃憲章用馬克思關於價值形態發展的四個階段來說明貨幣的產生，然後分述中西方金屬貨幣、信用貨幣的演進。關於中國金屬貨幣和信用貨幣（紙幣）的演進，寫進了許多中國古代貨幣史的內容。他不是貨幣史學家，參考了已出版的中國貨幣史著作，其中難免有以訛傳訛之處。如衛聚賢在《中國的輓幣》中說先秦有以牛皮製成的皮幣，是輓幣的起源。黃憲章同意這一說法，說這「是一種代表真牛皮價值的信用貨幣」。

二、貨幣的本質。黃憲章將貨幣本質論分爲五派：（一）金屬主義學派。其論點爲：貨幣的主要職能是充作商品交換的價值尺度與本位，只有商品才能充當價值尺度與本位，金銀是商品，具有與其他商品同樣的價值，金銀的自然性質更適合於充作貨幣，所以金銀天然就是貨幣，紙幣可以代表金銀履行貨幣任務，但應兌現，金銀貨幣具有調節物價與對外貿易平衡的自動機能，金銀貨幣價值比較穩定，且具有國際貨幣的性質。（二）法定貨幣學派。其論點爲：貨幣成爲一定社會具有通用力的財貨，是最初由習慣次由法律所承認的，社會進化到所謂支付社會（即貨幣經濟時代的社會）時，貨幣是法律規定的支付手段，法定支付手段也是國家任意用法律制定的價值單位，貨幣材料與貨幣特性無關，貨幣的價值由國家法律賦予。（三）觀念貨幣學派。分爲抽象的觀念論者和主觀的價值論者。前者的論點爲：貨幣是一種支付手段，貨幣最重要的特性是代表物品或勞役請求權的一種證券，貨幣是一種想像的價值單位，履行計算單位的任務，也

可稱之爲籌碼，貨幣是一切物品交換比例的公分母。後者的論點爲：一切財貨的價值由人類的主觀評價所規定，主觀價值評價由限界效用所規定；貨幣是主觀價值評價的代價財貨；貨幣本身的價值也由主觀評價所規定。(四)職能貨幣學派。其論點爲：貨幣的本質在於其履行的職能；貨幣本身的實質價值可以和其名稱價值相符，也可以不相符；貨幣是交換媒介，是一種獲得財貨的工具或購買力的證書；貨幣是一種支付手段，是一種保證信用的工具；在資本主義社會，貨幣是一種較高級的資本，是一種維持資本主義經濟均衡的手段。等價學派又稱「經濟史觀學派」。其論點爲：貨幣是歷史的產物；貨幣是一般等價物；貨幣是一種商品，在機能上是一種特殊商品；金銀是商品，其自然屬性適宜於充作等價物，故成爲貨幣；國家或社會可能依習慣或頒布法律公認名價高於實價的貨幣，事實上仍以貨幣商品的實值爲基礎；貨幣不是人們爲交換及支付便利起見而任意造成的技術手段。作者認爲「科學地說明了貨幣底本質者，當推等價貨幣學派」。表明他是馬克思主義的貨幣本質論者。

三、貨幣的職能。作者分別介紹了上述各學派的貨幣職能論，指出等價學派的貨幣職能論「把握着貨幣職能問題的核心」。他據等價學派的基本原理，並參證現代情況，把貨幣職能分爲最基本職能(一般等價物)，基本職能(價值尺度、價格標準或本位、價格單位、國際貨幣)，從屬職能(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價值貯藏，價值轉移)和特殊職能(貨幣資本化、蘇聯計劃經濟的計算單位、調整手段及分配手段)。

四、銀行券、存款通貨和紙幣。作者對三者作了分別的論述。他按照馬克思的紙幣概念，把紙幣僅限於政府或政府委託銀行發行的不兌現紙幣，發行目的爲彌補財政短缺。紙幣的價值是代表金屬貨幣的價值，紙幣是金屬貨幣的象徵。通貨膨脹是「貨幣(特別是紙幣)流通數量超過商品總價格所需要的貨幣數

量，紙幣價值遠低於其所代表的金價值」。在討論到中國的法幣時，他指出不能稱法幣爲「紙本位」，因爲法幣的價值基礎并不是紙的價值。他認爲法幣的法律根據仍未脫離銀本位的屬性，故稱「法幣制度爲管理銀本位制，似乎比較旁的名稱要妥當些」。

五、貨幣價值論。黃憲章將貨幣價值學說分爲七類：(一)金屬生產費用說，亦稱「幣材價值說」。以配第、李嘉圖、約翰·穆勒等爲代表。(二)貨幣商品的勞動價值說，即馬克思主義的價值論。(三)職能價值說。以亞當·斯密、約翰·穆勒等爲代表。斯密是勞動價值論者，但其貨幣價值論側重於貨幣的交換能力，故歸入此類。(四)主觀價值評價說，即限界效用說。爲奧地利學派所首創。(五)心理預測說。以阿夫達利昂爲代表。(六)法定價值說，即國定貨幣說。以克納普、本迪克遜等爲代表。(七)貨幣數量說。這一說內容最多，有孟德斯鳩、休謨、約翰·穆勒的「絕對數量說」，季特、卡塞爾的「相對數量說」，費雪的「交換方程式」，馬歇爾、皮古、凱恩斯的「現金餘額說」，霍屈萊的「消費支出說」及凱恩斯的「所得說」。黃憲章主張勞動價值說，對其他各說進行了批評。對於心理預測說，他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德法外匯及物價之忽漲忽落，終至節節提高者，實由於其紙幣之金價格的低落，而心理的因素，只是推波助瀾的副手罷了」。對於法定價值說，他指出法律「只能規定(貨幣的)價格標準，不能決定貨幣的價值」。對於貨幣數量說，他指出「一切的貨幣數量說，均不承認貨幣具有內在的現實的價值，所以拿貨幣的購買力爲中心問題而討論。」

馬克思主義的貨幣學說在二十年代傳入中國。三十年代蘇聯學者的貨幣學專著也在中國翻譯出版。中國馬克思主義學者寫的經濟學著作中包含有貨幣理論。李達在三十年代著《貨幣學概論》，當時未曾出

版。建國前已出版的馬克思主義貨幣學專著以黃憲章的《貨幣學總論》最爲詳盡。由此可見本書的學術地位。（葉世昌）

歐美經濟學史

〔現代〕趙迺摶

《歐美經濟學史》，一册。現代趙迺摶著。成於一九四八年。先在北平的正中書局印刷廠排字並打出紙型，然後運往上海正中書局於同年出版。因上海行將解放，正中書局將紙型和印好的書運往臺灣。故此書在大陸很少流傳，而在臺灣和國外却流傳很廣。一九七六年臺北正中書局出版了本書的第七版。日本也翻譯本書並印行了七版。現編入《民國叢書》第一編。

趙迺摶（一八九七——一九八六），號廉澄，浙江杭州人。一九一五年考入北京大學預科。一九一八年升入北京大學本科法科經濟門。一九二二年畢業。次年赴美留學，爲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科學院研究生。一九二四年、一九二九年先後獲碩士、博士學位。博士學位《理查德·瓊斯：一位早期英國的制度經濟學家》於一九三〇年在紐約出版。同年回國，任中央政治學院教授。一九三一年任北京大學經濟系教授兼系主任。一九三八年在西南聯大任教授。後長期任北京大學經濟系教授。著作還有《披沙錄》。《中國現

代社會科學傳略》第一輯、《中國當代社會科學家》第二輯等書有傳。

《歐美經濟學史》是趙迺摶在將近二十年研究和講授經濟思想史的基礎上進一步整理而成的。全書分爲六編三十三章，另有《緒論》和《附錄》，對歐美經濟思想家和流派包羅較爲完備，其中至少對七十六位經濟學家的生平與經濟學說作了專門的考證和論述。各編大意如下：

第一編《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作者認爲重商主義的貢獻在於幫助英、法、德樹立起他們的國家地位，並且促進了十七及十八世紀歐洲經濟的發展。對於貨幣經濟的進展予以一種新的力量，促成其發達，隨之，也促成交易與信用制度的發達。在理論上注意財政問題，尤其對於賦稅的改良有相當貢獻。尊視勞動爲財富之父，啓示勞工可貴之意。承認資本的利息爲合理的收入，對於經濟現象也有較明確的認識。其缺陷在於對財富缺乏明確的概念，將財富與貨幣混爲一物；祇求貨幣數量之多，而不知貨幣的社會效用在使其流通。對於商業的價值估價太高，對於其他產業之相對重要性又看得太低。不能認清從長期觀察，國際貿易的順差未必有利，在國際貿易上主張甲國之利益爲乙國之損失的錯誤觀念，看不到貿易是雙方均有利的事業，過於重視國際貿易，而忽視國內貿易；太置重於商業上的衝突引起國際戰爭。

關於重農主義的貢獻，認爲重農主義關於一切社會現象皆受自然法則之支配的思想，將經濟學置於科學的基礎上。重農主義提示，對於個人最利益的，也是對於一國最有利的，個人與社會是和諧的，重農主義以爲自由競爭可以啓發個人的創造能力，可以提高生產效率，使消費可以享受低廉的物品。重農學派還指出了真實資本的職能與貨幣資本職能的區別。重農學派所提倡的純生產物即剩餘之觀念，對於後世經濟學家及社會主義者影響頗大，李嘉圖的差額地租，馬克思的剩餘價值皆淵源於此。重農學派也有嚴重缺

陷，對於生產缺乏正確的觀念，祇着眼於物質的生產，而不知效用的創造亦屬生產行爲。主張工商業的絕對自由，不僅在學理上爲不可能，在實行上亦屬無益。重農主義的最大錯誤，即以特殊階級的利益視爲與公共團體的福利相一致，認爲個人的自私自利與社會公正常相一致。

第二編《英國經濟思想》。着重分析、研究了斯密、馬爾薩斯、李嘉圖、馬歇爾等人的學說。認爲斯密經濟理論的中心思想是：(一)根據自然法則，推求自然的權利與自由，從而提倡個人主義的自由經濟，反對國家干涉經濟。(二)深信個人的自利能與社會的利益相調和，主張自私心的啓發乃社會組織的基礎。(三)承認勞動爲財富的源泉，分工制度及促進生產、增加國富的唯一途徑。認爲馬爾薩斯人口論的貢獻在於、喚醒父母的責任心，告誡對婚姻切勿草率，其著作爲第一部有系統的人口論，古典派的經濟理論皆以此爲基礎，主張社會改良各種問題的討論應以人口爲出發點，提高人們對人口問題的關心程度。其缺陷在於：人口論中所揭示的幾何比率與算術比率殊不可靠，所謂報酬的法則，頗富有彈性，所謂生存所需之食物，實在是一種相對的東西，對於將來農業科學的進步與交通的便利，由此可以增加糧食的供給量，未曾予以深切的考慮。

第三編《美國經濟思想》。認爲嚴格地說，在經濟學史上並無美國學派之可言。在十九世紀以前，美國的經濟思想大都從英國播遷而來，未能脫離傳統的觀念。但是由於美國爲新興的國家，有其特殊的素養，故也有其卓越的見解。(一)美國經濟學家的觀點大都富有樂觀的色彩，其表現爲：不承認報酬遞減法則的真實性，反對馬爾薩斯的人口學說。(二)美國經濟學家對於普通平等的工資率或利息率均予以否認。(三)美國經濟學家均一致接受分配理論上的邊際生產力說。(四)新大陸因處於比較孤立的地位，遂形成

一種極强的保護主義。(五)新大陸的奠定和建設，其功績皆出於富有理想的志士，故個人主義極爲勃興。美國初期的經濟學家大多見解狹隘，理論武斷。自一八八五年以後，經濟思想的發展進入現代思潮時期，努力於新學說的創造，形成邊際效用學派、心理學派、制度經濟學派、價格經濟學派、數理經濟學派等重要的流派。

第四編《德國經濟思想》。德國經濟思想與英、美的經濟思想絕對不同。不僅人民的風俗習慣、傳統信仰互相懸殊，即社會經濟組織與政治法律體系亦大異其趣。個人主義的自由經濟極難在集權主義的園地萌芽而滋長，取而代之乃全體主義的統制經濟。重要的學派有國家主義學派、歷史學派，社會主義學派等。國家主義學派攻擊個人主義與國際主義的經濟體系以及自由貿易學說，而主張一種經濟政策，用以培植一國的生產能力，對於個人財富並不予以密切的注意。國家主義學派還堅持在政治經濟的科學範疇內，國家民族的福利高於一切，主張經濟現象的正確解釋應從國家的眼光來觀察。國家主義學派中的保護主義主張關稅政策要爲促進本國產業發達服務。李斯特的學說即是其代表。德國的歷史學派明白指出極端的個人主義與不干涉主義的錯誤，注重時間與空間的相對性，撰述了許多關於經濟史的有價值的著作。但是，歷史學派所採取的方法本身有弱點，即摒棄其他方法，僅採用一種歷史方法。

第五編《奧國經濟思想》。奧國經濟思想的代表是邊際主義。邊際主義的經濟學家採取消費、欲望、情感種種觀點探討價值與分配問題。邊際主義的創造人欲使經濟學成爲真正的正確的科學，他們對於數理及邏輯均有相當的訓練。邊際主義學派所依據的經濟哲學，十足表示個人主義的色彩，尤其是功利主義中的所謂享樂主義更爲濃厚。他們假定倫理上之善與經濟上之物品皆從痛苦與快樂的均衡中得來，倘若大多人民

均感快樂多而痛苦少，則人類的幸福纔達到至高的境界。邊際主義學者有兩個觀點：(一)一己的利益至高至上，用最少的犧牲得到最大的效用是人類行爲的目標。(二)人類欲望的最大目的在追求快樂。奧國學派的經濟學家皆爲個人主義者，他們在任何方面均反對社會主義。邊際主義所採用的方法是抽象而演繹的。一方面採用主觀的研究，一方面欲將經濟學作成一種精確而可計算的科學，結果造成兩者難以調和。

第六編《法國經濟思想》。舉其重要者而言，約可分爲四支流派，即正統學派、空想社會主義、和諧樂觀派和連帶責任主義。正統學派的代表人物薩伊繼承了亞當·斯密的理論，但更進一步。如關於不干涉主義，薩伊更變本加厲，主張縮減政府的職能範圍至最小限度。法國社會主義的主張頗不一致。有的主張一切經濟活動應由開明的全權政府統治之。有的主張自願的合作與完全的自由爲社會組織的基本信念。他們對於社會改良的辦法雖不相同，但都一致主張經濟的機會必須平等。和諧經濟思想係建築在一種信仰之上，認爲經濟機構所流行之弊病實由於自由之未能實現。欲挽救此種流弊，當予人民以更大更充實的自由。勞工的自由可以保障勞動不被剝奪，工資不致減少。自由的貸款可以使高利貸不產生。商業的自由可以使物品精良而廉價。自由競爭能使生產人與消費人同受其益。

《歐美經濟學史》是一九四九年以前中國學者撰寫的關於西洋經濟思想史的優秀專著之一，對西方各流派及各經濟學家經濟思想的介紹和評價都比較準確和公正。書中的資料詳實可靠，至今仍對學習和研究外國經濟思想史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張祖國）

農業與工業化

〔現代〕張培剛

《農業與工業化》，一册。現代張培剛著。成於一九四五年冬。原爲英文本，一九四九年作爲《哈佛經濟叢書》第八十五卷由哈佛大學出版社出版。一九五一年被譯成西班牙文在墨西哥出版。一九六九年美國再版英文本。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年，武漢大學經濟系研究生曾啓賢、萬典武曾將本書譯成中文稿。一九八二年冬至一九八三年秋，張培剛以曾、萬的譯稿爲基礎，在保持原貌的前提下作了修訂，更名爲《農業國工業化問題》，作爲《農業與工業化》的上卷，一九八四年由華中工學院出版社出版。

張培剛（一九一三——），湖北紅安人。一九三四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系。進入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從事農業經濟的調查和研究工作。一九四一年留學美國，在哈佛大學研究生院學習工商管理、經濟理論、經濟史和農業經濟。《農業與工業化》即其博士論文。一九四五年獲博士學位。次年回國後，曾任武漢大學經濟系主任，華中工學院社科部主任、經濟研究所所長。一九四八至一九四九年任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顧問和研究員。現任華中理工大學教授、經濟管理學院名譽院長、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中華外國經濟學說研究會副理事長等職。著作還有《微觀、宏觀經濟學的產生和發展》、《熊彼特

經濟理論》、《當代西方經濟思潮》等。

《農業與工業化》一書很早即已醞釀。張培剛在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時，便已經常考慮經濟落後的以農業爲主的中國如何走上工業化的道路。進入哈佛大學以後，大量閱讀了英、法、德、美、日、蘇等國實行工業化的書刊，進一步認識到農業國家的工業化是一個帶世界性的問題。當時第二次世界大戰即將結束，張培剛感到戰後的中國遲早必將面臨如何實現工業化這一複雜而迫切的歷史任務。因此，以中國工業化爲中心目標，從世界範圍內來探討農業國家或發展中國家在工業化過程中將要遇到的種種問題，特別是農業與工業的相互依存關係及其調整和變動的問題，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爲此，他試圖從歷史上和理論上比較系統地對農業國工業化問題作一探討，完成了這一著作。本書分《基本概念和分析方法述評》、《農業與工業的相互依存關係》、《工業化的理論》、《工業化對於農業生產的影響》、《工業化對於農場勞動的影響》、《農業國的工業化》六章。主要論點概括如下：

一、關於工業化的定義。工業化是經濟轉變的一種最顯著的現象。根據不同的原則和標準，工業化的特徵可以用各種方式來說明。若着重技術因素，工業化可以定義爲一系列機要生產函數發生變動的過程。若着重資本因素，則工業化也可定義爲生產結構中資本廣化和深化的過程。若着重勞動因素，工業化更可定義爲每人勞動生產率迅猛提高的過程。所有這些特徵合起來指明一件事，即經濟飛躍進步和以較小的人類勞動獲得更大得多的物質利益這一鵠的的實現。

總之，工業化的概念是很廣泛的，包括農業及工業兩方面生產的現代化和機械化。在工業化的過程中，一系列機要生產函數的變動，對於農業生產及工業生產兩方面都有普遍的影響，但製造業方面的

應和變動比農業更具有代表性。這主要是因爲製造工業比農業更容易產生並擴充新的產品，從而產生並擴充新的生產行業。而且，當國民收入上升到較高水平時，對工業品的需要迅速增加而對農產品的需要却祇能以漸減率增加。更有甚者，在達到了合理的生活水準以後，對農產品的需要甚至將逐漸減少。由於這些差異，農業在工業化的過程中的變動會被工業的變動所掩蓋。同樣理由，在解釋和分析工業化過程時，通常都忽略了或過份輕視農業的變動和作用。這種錯誤觀念和誤解應予以澄清。

二、關於工業發展與農業改革的關係問題。在一個人口稠密的農業地區或國家，工業發展對於農業改革是必要條件還是充份條件？或者相反，農業改革對於工業發展是必要條件還是充份條件？作者認爲：如果農業的改革及改良是表示農業的機械化和農場經營的大規模組織，則工業的發展祇能說是農業的改良及改革的必要條件，但不是充份條件。因爲農場機器、化學肥料以及其他爲現代耕種所必需的設備和工具，都必須由現代工業來提供。而且祇有當人民的收入由於工商業的發展而獲得相當大的增加之後，纔可以提高對農產品的需要並刺激農業的改良。但是，若要農業的改革及改良能有效地實現，還必須同時甚至事先就具備其他的條件。最重要的是運輸的改良和農場的合併，還有土地重新分配的法律規章。

三、關於農業與工業的平衡問題。在一個國家內，農業與工業之間能否維持一種平衡？理論上，若已知技術狀況，則在農業與工業之間應有一個調整的適度點。這個適度點可以稱爲「平衡」或「接近平衡點」。但是要注意，實際上這種適度點是從來不可能達到的，因此農業與工業之間的平衡也是不可能真正達到的。而且，就農業、工業兩種生產部門加以比較，農業的擴張有限，而工業的擴張則幾乎無窮。總的來說，農業的擴張多少可以估計出來。工業中有新產品產生，它們的擴張變動不定，無法預知。在一個實際是變

動不已的世界裏，農業與工業兩者中有一項幾乎完全是未知數，所以兩者之間的任何平衡都是不可想像的。

農業與工業之間的平衡，或者可以用除了所完成的功能以外的單位來表示。可以用國民產品或國民收入作爲單位，也可以用工作人口作爲單位，來加以測量。但無論用甚麼測量尺度，統計資料表明了在經濟進化的擴張過程中，農業在整個經濟中的相對重要性是下降了。這並不是說農業本身有了絕對意義的衰落。相反的，就整個世界經濟而論，自從工業化初次引入以後，農業生產就有了迅速的擴張，祇不過農業的擴張速度比工業小些罷了。因此，即使在高度工業化的國家，從事農業的工作人口的絕對數目和農業生產的絕對數量都是可以不下降的，有的農業生產數量還在不斷地上升。

四、關於農業國與工業國的經濟關係問題。當農業國開始實行工業化時，以農爲主的國家和以工爲主的國家之間能否維持協調和互利的關係？農業國的工業化將給予已經高度工業化了的國家以何種影響？對此，可以從兩個方面進行分析和解答。

第一，除掉政治上的考慮暫時不計外，在農業國與工業國所完成的經濟活動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其深切程度並不下於同一國家內農業與工業之間經濟活動的相互依存關係。因爲從氣候及資源所顯示出來的自然因素的差別，以及由勞動技術所表明出來的文化背景的不同，在國與國之間是大於在同一國之內的。因此，根據國際水平的生產分工，似乎比根據一國規模的分工範圍要大一些，程度要高一些。

第二，農業國的工業化可以認爲是經濟發展的不可避免的結果。其長期的影響，對於正在進行着工業化的國家和已經高度工業化了的國家兩方面，都將證明是有利的。因爲農業國的工業化將提高新近進行

工業化各國的生產力和收入水平，這又將提高這些國家「邊際輸入傾向」而有利於老的工業國家。但是，要得到這些利益必須付出一定的代價。農業國的工業化對於老工業國家的某些行業，無疑地將有競爭的影響，這將迫使老工業國採取某種方法調整生產以應付變動了的形勢。老工業國從農業國的工業化中究竟能得到多大利益，大部份取決於它們進行這種調整的能力和方式。

五、關於中國工業化問題的幾點討論。中國在工業化過程中，最可能遇到的是哪些特別迫切的問題？第一，工業化的激發力量必須從農業以外的來源中去尋找。在未來經濟大轉變的過程中，農業祇能扮演一個重要但比較被動的角色，而要使工業化得以開始和實現，還須另找推動力量，特別是在社會制度方面。第二，工業的發展對於農業的改良和改革儘管不是一個充份的條件，却是一個必要的條件。所以那種認爲農業可以不依賴工業而單獨發展，是由於沒有認清這一戰略要點。第三，對於農業的改革和改良，除了從工業的發展得到激發和支持外，最重要的是以土地改革的强烈政策爲前提條件的農場合併。第四，中國的工業化在某些生產行業方面，無疑地對老的工業國將會有一些競爭的影響。但是這要經過很長的時期纔會被老的工業國所感覺到。而且，這種影響有一部份將被中國人民購買力的提高所冲銷。如果老的工業國相應地立即努力調整其生產，則中國及其他農業國的工業化將會引導國際分工達到一個新的途徑和水平。這在長時期裏對於農業國和工業國雙方都將是有利的。

《農業與工業化》曾獲哈佛大學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度最佳論文獎和威爾士獎金，在國際上有一定的影響。本書被國際學術界譽爲發展經濟學的開山之作而被廣泛引用。（張祖國）

中國國民所得

〔現代〕巫寶三等

《中國國民所得（一九三三年）》，上、下册。現代巫寶三主編。一九四七年由中華書局出版。

巫寶三（一九〇五——　），江蘇句容人。一九三二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同年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後入社會調查所從事研究工作。一九三四年起在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工作。一九三六年留學美國。一九三八年獲哈佛大學碩士學位。又留學德國柏林大學。一九四七年再次赴美進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建國後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副所長、代理所長，北京大學兼職教授，中國經濟思想史學會副會長、名譽會長，中華外國經濟學說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民主促進會中央常委，全國政協委員，北京市政協副主席等職。著作還有《農業與經濟變動》、《國民所得概論》、《中國近代經濟思想與經濟政策資料選輯（一八四〇——一八六四）》（主編）、《中國經濟思想史資料選輯》（主編）、《〈管子〉經濟思想研究》等。

巫寶三從三十年代末開始注重中國國民所得的研究，認爲這不僅是研究中國經濟及社會問題的基本材料，而且可以與其他國家進行同類比較。自一九四二年起，他全力從事此項研究。經過對當時各國已有

的各種統計資料的整體考察，完成了《中國國民所得估計方法論稿》、《國民所得概論》、《國民所得與國際收支》（英文）等一批階段性研究成果。在全面展開研究之際，汪馥蓀（敬虞）、章季閎（有義）、馬黎元參加工作。一年之後，又有南鍾萬、貝友林參加。經過三年努力，全部工作始告完成。本書限於資料，詳細估計以一九三三年爲限。但作者還用其他年份的有關數字加以引伸，估計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六年各年的國民所得。以觀察其發展趨勢。

本書分爲四部十五章。上册分《總論》、《各業所得估計》、《消費與投資估計》三部，下册爲第四部，全爲上册估計方法和資料附錄。《總論》分《概念與方法》、《估計結果的分析》兩章。《各業所得估計》分《農業》、《礦冶業》、《製造業》、《營造業》、《運輸交通業》、《商業》、《金融業》、《住宅》、《自由職業》、《公共行政》、《國際收支》十一章。《消費與投資估計》分《消費》、《投資》兩章。附錄共有七部份：附錄一爲農業，附錄二爲礦業，附錄三爲工業，附錄四爲運輸業，附錄五爲商業，附錄六爲金融業，附錄七爲行政。巫寶三與馬黎元合寫第二部之《農業》及附錄一，汪馥蓀撰寫第二部之《製造業》及附錄三，章季閎撰寫第二部之《運輸交通業》、《商業》、《公共行政》及附錄四、五、七，南鍾萬，貝友林合撰第三部之《消費》，其餘均由巫寶三撰寫。

在《總論》第一章中，作者闡明了九個基本的理論概念問題。他們認爲：一、國民所得是一個國家或一個社會生產的所得的總數，所以有時也稱社會所得。一個社會裏面各個人所得的總和並不等於某一社會的所得，因爲裏面有轉移性質的所得在內。二、國民所得不是一個社會各個生產組織的總所得，而是一個社會各個生產組織的淨所得，或是一個社會各個生產組織的淨產值。三、國民所得同時包括物質的生產和非物質的生產。四、國民所得的真正意義在表示一個社會貨物與勞務生產的數量。在貨幣價值有變動不

能表示貨物與勞務生產增減的情形的時候，就要用種種方法如物價指數減除貨幣價值變動的因素，以求出貨物與勞務生產的情形。五、自產自用的貨物以經過貨幣交換的同類貨物價值計算，自建自住的房屋勞務以相類的出租房屋的租金計算，其餘不能計算的勞務都不包括在國民所得以內。六、國民所得等於消費加投資。七、由於一個國家的生產統計、所得統計等常將外國住民的生產或所得等與本國人民的一樣看待並統計，所以計算國民所得，應採取住民原則(即不分國籍而以所有住民爲統計對象)，以求出一個疆域以內的全部產值。八、由國內所有各生產原素的所得求出的國民所得，是表示一個國家裏面住民所生產的全部所得。在這個全部所得中如果加上從國外收進的所得，並減去從國內付出的所得，就成爲一個國家所能支配的所得。九、關於國民所得是按消費價格還是按生產價格計算，實際上涉及到征收間接稅的問題，作者認爲兩種計算方法各有利弊。

關於本書的研究方法，作者採用增加價值法對一九三三年生產所得及所能支配的所得進行估計，並用消費投資法估計同年的消費總值。其具體步驟是將全國所有的生產組織分爲十大類（如第二部目錄所列），通過分類研究，從中得出：「(一)國民所得的來源，或從農業而來，或從製造業而來等等，及各業所得佔全部所得的成數，(二)國民所得的分配，或爲勞動所得，或爲財產所得，(三)國民所得的用途，或用於消費，或用於投資。」對各種疑難項目(如勞務、轉移所得、資產增減、生產者自己消費、非法所得、存貨計算、間接稅、國際收支等)，作者都確定了具體的處理方法。

在《總論》第二章中，作者得出了如下的結論：一、從一九三三年的全國生產所得可知，當時中國經濟的結構是一種原始式的生產與交換，活動的主角是地主與商人，新式製造家屈指可數。中國工業未

發達，國民生產能力薄弱，從事勞動者多而所得並不按比例增加。中國農業所得中地租約佔百分之四十五，而其中半數以上却爲佔農户人口百分之十的地主及富農所有。二、從一九三三年的全國所能支配的所得可知，當時由於在經濟凋弊時期，產業界大多虧蝕，不但無力擴充投資，並且原有的投資亦多不能維持原狀，其結果惟有挪用作爲再投資的資金以應付工資薪金利息等支出，造成負投資情形。消費中的各項分配以食品爲最高，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六點八，房屋最少，爲百分之七，衣着則爲百分之十點一，亦可見我國國民生活程度之低。三、通過對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六年各年國民所得變動的分析可知，全國生產的所得自一九三一年以後逐年減少，至一九三五年始稍有恢復，一九三六年達於最高峯。作者並進而指出：「我國要籌集大量建設資金除輸入外國投資外，祇有下列三途，（一）用徵稅方法壓低人民生活水準，（二）向城鄉大地主及富商大賈實行高度徵借辦法，使私人投資變爲政府投資，並藉以限制其消費，（三）改變社會制度使私人權益變爲政府權益。第一種辦法不應該實行，因爲人民的生活水準已經低至饑寒線，第三種辦法不容易實行，因爲牽涉整個社會制度，第二種辦法實行的結果如不能減低其消費，祇有變私人投資爲政府投資，並不能增加投資。所以我國的經濟建設，主要仍須恃諸國外投資。」

本書從第二部起通過大量的數據圖表對上述分析結果進行了論證，資料翔實，範圍廣泛，統計精確，令人信服。

本書出版後立即受到國際上的高度重視。聯合國一九四八年出版的《各國一九三八——一九四七年國民所得的統計》中的中國部份介紹了此書及作者的有關論文，引用了此書的統計資料，包括書中的一九

三一至一九三六年國民所得以及各產業部門的統計數字。作爲國內第一部研究國民所得的專著，本書對經濟史學工作者和實際經濟決策者都具有較高的學術參考價值。（鍾祥財）

廣義經濟學

〔現代〕許滌新

《廣義經濟學》，二卷。現代許滌新著。一九四九年由香港三聯書店出版。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北京三聯書店多次再版。一九八四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修訂版。

許滌新（一九〇六——一九八八），廣東揭陽人。一九二五年加入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次年考入中山大學文科預科班。一九二七年因共產黨嫌疑被中山大學開除。一九二八年考入廈門大學，攻讀經濟學。一九二九年轉入上海勞動大學。一九三三年加入中國共產黨，任中國社會科學家聯盟中共黨團書記。一九三四年任黨的文化工作委員會委員，左翼文化總同盟組織部長，主編由社聯領導的《社會現象》周刊。一九三八年參加創辦黨刊《羣衆周刊》和黨報《新華日報》工作，並任《羣衆周刊》主編兼《新華日報》社論委員會委員。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到香港，曾參加創辦《香港經濟導報》。建國後，歷任華東財委副主任，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長，上海市財委副主任、工商局長、人民政府秘書長，中共統戰部副部長，國務院第八辦公

室副主任，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黨組書記和局長，全國工商聯副主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兼經濟研究所所長等職。當選爲第一、三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五、六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著作還有《中國經濟的道路》，《現代中國經濟教程》、《官僚資本論》、《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中國過渡時期國民經濟的分析》、《論我國社會主義經濟》、《論社會主義的生產、流通與分配》、《中國國民經濟的變革》、《中國社會主義經濟發展中的問題》、《生態經濟學探索》等。

一九三八年以後，許滌新在新華日報社工作時，經常讀到青年讀者的來信，詢問關於學習政治經濟學的問題。他瞭解到，許多讀者讀了一些政治經濟學書籍以後，普遍感到不能解決他們實際接觸到的問題，因此「打算寫一本把馬列主義的普遍真理與中國具體情況結合的政治經濟學讀本」（《序言》）。可是，繁忙的工作使他沒有足够的時間去完成這項工作。一九四六年秋冬之交，時局惡化，許滌新隨中共代表團撤離。在香港期間，他開始抽空執筆撰寫《廣義政治經濟學》。兩年時間完成五十萬字的巨著，分成兩卷出版。第一卷從原始公社到封建經濟，第二卷是資本主義經濟與殖民地經濟。原計劃還有一卷社會主義經濟，包括新民主主義經濟，當時未完成。一九八二年以後補充了社會主義部份的內容。

《廣義政治經濟學》是一部以歷史原則和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的原則爲指導的政治經濟學著作，力圖闡明人類社會各個不同階級的生產關係及其相互聯繫。特別是爲了使中國的青年能够更易於把馬克思主義的真理與中國的實際結合，書中用較多的篇幅闡述了封建經濟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的生產關係。第一卷分《導論》、《原始共產社會》、《奴隸制度》、《封建制度》、《商品與貨幣》五章，第二卷分《資本主義經濟》、《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總危機》、《殖民地經濟》三章。各章的主要內容如下：

《導論》着重分析了爲甚麼要研究政治經濟學，生產力和生產關係，政治經濟學的對象，政治經濟學是歷史的科學，政治經濟學的方法，關於政治經濟學的中國化等問題。作者認爲祇有在廣義政治經濟學中纔能求得政治經濟學的中國化，因爲中國經濟包含的生產關係不但有資本主義的，而且有封建的，不但有封建的，而且有新民主主義的。至於中國資本主義經濟，又和先進國不一樣，而是帶有半殖民地性質。在這種情形下，如果單純致力於狹義政治經濟學即資本主義經濟的研究，充其量祇能了解中國經濟的一面。

《原始共產社會》闡述了原始社會生產技術，原始公社制度，原始公社的矛盾及其崩潰，原始公社制度的殘餘四個問題。其中比較重要的有勞動創造人類，蒙昧時代和野蠻時代的特徵，從原始羣到氏族制度的轉變，原始家族形式與經濟制度，原始公社的共產制度，私有財產的發生和剝削的產生，母權制的廢止和父權制的興起，家族對氏族的替代等。

《奴隸制度》內容包括奴隸制的產生，奴隸制的生產關係，奴隸社會中的商業和高利貸資本，奴隸制度的矛盾及其崩潰，奴隸制度殘餘等。對於奴隸制度的產生，作者認爲這種制度雖然殘酷，但比較原始共產主義經濟，在勞動生產力上推進了一步，因此是一種歷史的進步。對於奴隸制度的矛盾及其崩潰，分別從生產者與生產工具的對立，生產規模的被限制，戰爭的摧殘，奴隸的武裝起義幾個角度作了分析。

《封建制度》的論述尤爲詳盡，共包括十一個方面的問題，分別是封建制度的起源，封建經濟的特徵，莊園制度，封建的生產方法與地租，分益農制與自耕農的小土地所有制，城市與農村，手工業與行會制度，商人資本，高利貸資本，剩餘勞動生產物的分割與封建經濟的一般法則，資本主義的發生與封建制度的崩潰。在這一部份中，作者對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停滯的原因作了分析：一、封建領主和地主階級對於農奴和農

民的殘酷榨取，破壞了農民的簡單再生產，使農民擴大生產規模成爲不可能。二、小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緊密結合的經濟結構阻礙了商品經濟的發展。三、實物地租作爲一種普遍的剝削形態，使社會處於靜止狀態。四、土地的自由買賣阻礙了貨幣的資本化。

《商品與貨幣》主要闡述《資本論》中關於商品生產和貨幣起源問題的理論。內容主要有商品生產的涵義，商品的二因素，勞動的二重性，價值形態的發展，價值法則，貨幣的產生和機能等。

《資本主義經濟》主要闡述了《資本論》中有關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一些基本原理，如資本的原始積累，資本主義發展的三個階段，資本與剩餘價值，資本主義的工資，資本積累與無產階級貧困化，剩餘價值的分割，資本主義再生產與經濟危機。其中結合中國實際分析了中國的資本原始積累，指出來源於官僚資本、買辦資本、商人和高利貸資本、華僑資本四個方面。

《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總危機》介紹了列寧《帝國主義論》和斯大林關於資本主義總危機的理論。如帝國主義的五大經濟特徵，帝國主義的寄生性和腐朽性，資本主義發展的不平衡性和一國社會主義的勝利，超帝國主義論批判，資本主義總危機的起源和內容等。

《殖民地經濟》爲全書的重點。作者認爲殖民地經濟伴隨資本主義發展相應經歷三個時期，即原始積累時期、自由競爭時期和帝國主義時期。殖民地經濟一般具有帝國主義與前資本主義剝削相結合，經濟畸形發展，對宗主國的嚴重依賴性和附屬性，民族資本經濟的脆弱性等特徵。帝國主義國家依靠不平等條約，在和殖民地國家的貿易中，通過壓低原料價格、擡高工業品價格的不平等交換，獲取高額利潤。殖民地經濟在發展過程中呈現出經濟發展不平衡（如相對於宗主國來說殖民地經濟極端落後，相對於農業來說工業

極端落後，相對於輕工業來說重工業極端落後），宗主國財政束縛的强化和殖民地人民生活赤貧化的一般趨勢。上述殖民地經濟的特點和一般趨勢在鴉片戰爭後的中國社會經濟中同樣廣泛地存在着。

《廣義政治經濟學》依據馬克思主義與中國實際相結合的原則，以中國的歷史事實爲主要根據，並從中國經濟和其他各國經濟的對比中，按照歷史發展順序，闡述了各個社會形態的生產關係，是政治經濟學中國化的一次創造性的嘗試。它對於建國初期的文化理論建設具有深刻的影響。（張祖國）